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65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

財政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 一、審查及處理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行政院主管有關主計總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6 案；二、審查「稅捐稽徵法」9 案；三、審查「土地稅法」6 案；四、審查「房屋稅條例」2 案；五、繼續審查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168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

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我國技職教育推動產學合一現況及減少學用落差成效與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處理或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35 案（110 年 5 月 10 日、110 年 5 月 12 日及 110 年 5 月 13 日三天為一次會）……………（ 169 ～ 258 ）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

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9 案：（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29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 案：(一)審查委員林奕華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7 案：(一)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六)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110 年 5 月 10 日、110 年 5 月 12 日及 110 年 5 月 13 日三天為一次會)..... (259 ~ 360)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

邀請文化部部长李永得、文化内容策进院董事长丁晓菁列席就「國內漫畫基地暨 CCC 數位平台營運管理檢討與未來我國漫畫產業扶植與推廣計畫」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0 年 5 月 10 日、110 年 5 月 12 日及 110 年 5 月 13 日三天為一次會)..... (361 ~ 418)

黨團協商紀錄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協商行政院函請本院同意延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110年12月31日，請查照案..... (419 ~ 420)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併案協商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20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18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9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18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19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第三十八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之一草案」、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7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13案；二、併案協商(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萬美玲等20人擬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21 ~ 422)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併案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委員費鴻泰等25人、委員林奕華等16人分別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5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20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21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9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17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費鴻泰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19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22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第三十八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之一草案」、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18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18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

正草案」案（共計20案）	（ 423 ～ 426 ）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為洲等23人、委員鄭麗文等20人、委員洪孟楷等20人、民眾黨黨團、委員賴品好等16人、委員范雲等16人、委員魯明哲等19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吳思瑤等17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委員林楚茵等17人、委員莊競程等24人、委員林昶佐等16人、委員周春米等18人分別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江永昌等19人、委員陳亭妃等18人、委員張宏陸等18人分別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葉毓蘭等21人、委員楊瓊瓔等23人、委員林思銘等16人分別擬具「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蘇巧慧等20人擬具「跟蹤騷擾犯罪防制法草案」及委員沈發惠等16人擬具「跟蹤騷擾防治法草案」案；二、委員吳琪銘等16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王美惠等17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1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三、委員蔣萬安等18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 427 ～ 46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461 ～ 468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9 時至 17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郭委員國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2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曾銘宗 賴士葆 沈發惠 林楚茵 李貴敏 林德福 郭國文
鍾佳濱 張其祿 高嘉瑜 余 天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謝衣鳳 張育美 廖婉汝 陳椒華
莊競程 江永昌 王美惠 何欣純 吳怡玓 邱志偉 蔡易餘 費鴻泰
劉世芳 翁重鈞 楊瓊瓊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天牧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	執行秘書	林志憲
銀行局	局長	莊琇媛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張振山
保險局	局長	施瓊華
檢查局	局長	張子浩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璋瑤
	總經理	簡立忠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修銘
	總經理	朱漢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陳永誠
	總經理	李愛玲

勞動部

政務次長 王安邦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長 謝倩蓓

勞動基金運用局

副局長 劉麗茹

主 席：郭召集委員國文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趙弘靜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副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劉芳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第 17 及第 20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就「(一)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現況與成效；(二)基金銷售平台模式落實運用於個人化退休專戶（勞退新制）之可行性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提出專題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曾銘宗、賴士葆、沈發惠、林楚茵、李貴敏、林德福、張其祿、郭國文、鍾佳濱、高嘉瑜、陳椒華、羅明才、謝衣鳳、吳怡玓、江永昌、費鴻泰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許璋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修銘、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陳永誠、勞動部政務次長王安邦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通過臨時提案 7 案：

一、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108 年 7 月 30 日正式取得純網銀設立許可起，迄今多次面臨人事及營運上之重大危機，包含員工申訴性騷擾、總經理閃電離職、人事內鬥、IT 人員能力不佳、系統 BUG 過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涉嫌圍標及掏空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吹哨者遭將來銀行高層內部追查等情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也於 110 年 4 月 21 日宣布將進行專案金檢，澈底調查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問題。綜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此次專案金檢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面臨之人事及營運問題，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楚茵 林德福 羅明才

二、有鑑於國內純網路銀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大股東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欲併購實體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此曾表示財務能力是重點，將持續追蹤調查，了解併購原因、其公司治理是否完整，以及財務能力是否足以負荷兩家銀行的營運。又純網銀股東併購實體銀行，會對純網銀的發展產生什麼影響？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視國內金融生態，評估其影響，將調查結果及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報告，於 1 個月內送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德福 鍾佳濱 羅明才

三、有鑑於中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斥資逾 650 億日圓入股日本樂天集團，擁 3.65% 的股權，而日本樂天集團對台灣的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間接持股的關係。爰此，關於持股數改變是否影響台灣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實質受益人？上層股東結構是否改變？本件併購案是否會影響台灣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資料安全性？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儘速調查，將調查結果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楚茵 鍾佳濱

四、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109 年 4 月 22 日正式開業當天即面臨系統大當機，且在開業幾日後實際測試登入，也偶有網路塞車的狀況；純網銀憑藉系統協助客戶驗證證件，卻有民眾接連反應，戶籍地址「嘉市」被錯誤辨識為高市、竹市，且不能手動更改，僅能尋找客服進行個案處理（還需視訊通話驗證為本人），純網銀作為金融科技創新一環，竟然就連早已普及的智慧證件辨識系統也能夠狀況百出；在系統辨識錯誤，民眾重新登入執行開戶步驟時，接連收到聯徵通知，並被系統認定為頻繁開戶，恐將影響客戶近期的開戶權益及信用。綜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現行純網銀面臨之系統問題、純網銀開業前之各項系統測試（壓力測試）提出檢討，落實監理、要求銀行儘速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楚茵 林德福 羅明才

五、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要求承銷商於保薦期間參加 KY 公司董事會之適法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沈發惠 鍾佳濱 羅明才

六、現行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之投資收益風險等級由 RR1 至 RR5 分類，惟現實狀況上國外高收益債券的分類多為 RR3 至 RR4，但國內績優股（例如台灣前 50 大投資信託基金）卻分類為 RR5。因此當國人以投資風險等級作為購買評估依據時，反而將資金多投入外國垃圾債，導致國人持有國外垃圾債比例過高，且有國外投資占比過高的問題，也造成匯差損，應加重國內投資比例為宜，顯有再檢討之必要，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就風險等級之定義等問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修正方案。

提案人：郭國文 高嘉瑜 羅明才

七、鑑於國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風氣興盛，而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60%以上之投資標的為非投資等級之高收益債券，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 10 條規定，高收益債券基金應於基金名稱後方，以粗體或顯著顏色及相同大小字體加註「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警語，惟多數非專業投資人可能仍欠缺對此等警語所代表含意之認識，加之投信業者對於境外債券型基金素來冠以「固定收益」、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則冠以「高收益」之名稱，有誤導投資人之嫌。次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率等級分類標準，將債券歸為低風險、股票歸為高風險，加上現行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之分類過於簡略，穩健型投資人亦得申購高收益債券，而風險報酬等級（Risk Return,RR），主要以基金種類、區域、投資標的作為分類標準，並未納入利率、匯率、信用風險等其他考量因素，導致國人偏愛投資的高收益債券基金（俗稱垃圾債）的風險等級屬於 RR3，竟比元大台灣 50（0050）、元大台灣高股息（0056）等 ETF 風險等級 RR5 更低，有欠周延。再者，該風險報酬率指標於 103 年訂定後已 7 年未再行調整，期間國際情勢已諸多變化，為強化高收益債券型基金之風險揭露，保障一般投資人權益，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就上述缺失限期改善，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林楚茵 鍾佳濱 余 天

散會

主席：現有委員要求程序發言，第一位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今天我們看到會場座位有很大的改變，因為疫情升高，立法院也正式宣布群賢樓 9 樓會議室最多只能坐 80 個人、其他委員會只能坐 50 個人、院會只能有 100 個人。

今天主席大概把財政部的重要法案都排進來了，號稱三大法案，房屋稅、地價稅以及稅捐稽徵法都非常重要，擠在一起集中處理，我就聯想到是不是為了淨空，然後下禮拜要排國務機要費？

我在這裡奉勸郭召委，如果有此打算，最好不要這麼做。因為我們抗爭的力道絕對比上次更大，那會發生什麼事情？會發生肢體近距離接觸，最終處理完畢後無論結果如何，萬一我們委員會產生群聚感染，這可是會永垂青史！所以我再強調一遍，如果排審國務機要費，我們抗爭的力度絕對比上次更大！絕對會有肢體衝突！這樣一來，對於目前疫情升級的情況，我覺得這樣很不好。

既然郭召委已經排過了，要交代也有得交代，還有其他方式可以處理。現在疫情也真的已經開始升級，我剛剛接到手機有人告訴我，其實應該提升為三級而不是二級了，在疫情如此嚴重之下，沒有爭議的大家就儘量去處理，有爭議的是不是可以暫時晚一點再處理比較好，謝謝。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今天提了三大法案，就我理解爭議性條文並不多，雖然法案多，但是爭議性條文非常少，所以今天詢答完畢後一起進行審查，讓明天大家有比較充裕的時間，也減少群聚的機會，今天把它結束會比較妥適一點。

至於是否安排國務機要費，本席還沒有一定的想法，我剛剛聽賴委員的說法其實是想像力稍微豐富，不過對於這個案子，黨團自有黨團的立場，什麼時候排審會由黨團進行討論。

接著第二位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主席。我 echo 賴士葆委員的講法，我們懷疑召委今天排這麼多法案之後，要騰出下下週你負責排案的時間來排國務機要費。我很誠懇、誠心地建議，現在疫情高升，在這個節骨眼上，應該全國上下以防疫為重點，不合適再排這麼爭議的法案。

各位很清楚，到時候如果真的排案，國民黨一定全力反對，這個場合一定會超過法定規定的 80 人，到時候如果引發重大爭議，真的不合適。所以我同意賴士葆委員的講法，下次您排案時，真的不要再排會計法繼續做國務機要費相關的審查，謝謝。

主席：謝謝曾召委。每個召委有每個召委的權利，就如同曾委員也是召委，要如何安排議程召委自有衡量，我也沒有預設立場。

不過有關今天的法案我還是必須說明一下，這些都是福國利民的法案，快速審完能夠對人民有所交代，我想這是立法院本身應有的職責及需扮演的角色。

接著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謝謝主席。我的程序問題是有關今天安排的稅捐稽徵法。在上次談到國務機要費時，大家就對於召委您主持的風格有一點意見，因為以前無論是在兩岸相關議題、服貿協定等情況，主席沒有開會然後就宣布，可是那天看到主席整個主持的風格，憑良心講我們覺得非常失望，就是以主席如此的學歷、資歷，好像不應該有這樣的情形發生。

回到我們今天的主題，我想請問主席，針對稅捐稽徵法本席也有提案，本席的提案今天是第一次可以跟院版或其他委員版本一起公開討論，為什麼沒有將它排進去？昨天我也特別詢問郭召委沒有排入的原因，召委剛才私下給我的回覆是，可以用修正動議的方式來處理。可是我遍查法條，看不出有任何規定是已經提出的法案，主席作為一個召委可以恣意決定哪些案子要排上、哪些案子只能用修正動議方式來討論，基本上這種處理方式就不是法治國家平等、公平的象徵。今天的事情，再加上上次國務機要費的事情，顯而易見召委對於整體會議及法案的排案、處理過程上，有滿滿的瑕疵。

更令人感到奇怪的是，召委居然把已經出委員會的案子重新排審，比如已經討論過的房屋稅條例修正案，明明上次已經討論過了，這次又把它拉進來，理由好像是順應友黨的需求。我覺得在如此不同標準的情況下，作為委員會的召委非常地不適任，因為在委員會內不是只有你個人的黨派而已，在委員會裡應該是以這個委員會的主席、一個中立的角度來主持會議。

所以從程序上，我要特別拜託召委釐清是否有如此不同標準的方式？未來在我們審案的過程中，是否所有的標準都要捨棄，只有討召委喜歡的人的案子才能上；不喜歡的人的案子就不能上，是這樣的原則嗎？這是未來我們在立法院委員會裡應該用的標準嗎？這部分拜託召委說清

楚，謝謝。

主席：向李貴敏委員說明，因為程序規定上有其必要程序，才会有今天這樣的結果，並不是我個人不願意把你的版本納入。

主要是因為你的案子還沒有經過復議期，而且沒有經過黨團提出不復議之相關程序，在這樣的情況下，今天還是可以透過提出修正動議的方式一併討論，不會不審查，一樣可以納入審查。民眾黨的部分，主要是因為他們的版本已經付委，也屬於相關條文，因此納入，所以並無差別待遇或差別情況的處理。

至於房屋稅的條文是不同的，上次房屋稅條例是多屋持有，這次其實是門牌多設以及 10 萬元以下的條文，仔細看一下會發現條文是不同的。接下來換另一位委員發言……

李委員貴敏：我第二次發言……

主席：先讓其他人發言完，好不好？謝謝。

李委員貴敏：好，沒關係。好！

主席：接著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本來程序發言會讓今天的議事程序延長，其實不應該講什麼話，但是我在這裡這麼久了，我覺得今天這個程序發言真的是很過分。郭召委輪值下下個禮拜，因為下禮拜是曾銘宗召委，他下下個禮拜要排什麼案，依照慣例都是下個禮拜才會確定，可能要到下個禮拜四才會決定，歷來都是這樣。

今天就以預計你下下個禮拜會排什麼案，然後在這邊程序發言，我在立法院十幾年了，第一次聽到這樣的事情，我覺得這樣猜測未免太過分。難道我現在可以在這邊講，你們下個會期的召委要排什麼案，我現在要反對嗎？法律人習慣舉比較極端的例子，但一聽就知道其中荒謬的地方在哪裡。所以我是覺得大家要互相尊重。

第二點，李貴敏委員的問題剛剛已經說明了，因為上個禮拜五才由院會交付委員會，交付後會有一個禮拜的復議期，這個禮拜並沒有黨團簽署不復議的承諾，所以今天郭召委沒辦法幫你排進來，但是他仍然很有誠意，你等一下只要提出修正案，他都會納入在審查範圍內討論，我一併替他向你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待會請鍾佳濱委員發言完後，就截止程序發言登記，謝謝。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我希望程序發言能夠幫助程序進行。在財政委員會的吳委員是資深委員，那我個人在上一屆進入立法院，本屆來到財政委員會，不管是在第九屆或第十屆，有幸在其他委員會擔任過召委或接受召委排案。

其實上上會期我在司法委員會時，也有本黨委員的提案沒有取得其他黨團不復議同意書，因此他黨的召委也就循立法院的議事規則，只要沒有取得不復議同意書就不能排案。但其實當我們遇到召委做這樣的決定時，也會循議事規則以修正動議方式提出，我在自己所屬的委員會或是到其他的委員會，也都會透過修正動議的方式，尋求讓自己的意見能夠加入委員會討論。

修正動議在委員會中，必須由該委員會三位委員連署即可提出，其他委員會的委員本身不算

在內。以太空發展法為例，我個人有提出徵得其他足夠連署人數的版本，但這個版本在教育委員會審查時，再有其他意見的時候，我仍然必須循修正動議的方式，尋求三位該委員會委員的連署後才能提出討論。

剛剛主席已經裁示，待會在討論這三個法案時，假設有人沒有取得不復議同意書，不能排入今天議程的審查版本中，我相信無論是本委員會或他委員會的委員，都可以循修正動議方式將自己的意見納入討論。當然差別就在不是一個完整的法案上面寫有某某委員等多人提出的版本，而是把這個版本的意見放在其他版本的法案當中，以修正方式提出表達。我想我們的目的是要修出一個適用的法案，這個法案討論過程中是否有冠上提案委員的名字，當然很重要，但大概不是我們唯一的目的。

我也希望本委員會的運作能夠循著立法院的議事規則進行，當本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有不同意見提出修正動議時，我們也會儘量向主席爭取讓修正動議成立，在討論過程當中完整納入討論。以上我對召委的裁示敬表支持。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補充說明，接著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剛剛賴士葆、曾銘宗兩位委員其實也是提出他們善意的提醒，尤其這幾天看到疫情爆發群聚感染及本土傳播等等，我認為大家確實要注意，所以我們今天才坐梅花座。

我相信在上次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的修正過程中，大家都很清楚各機關幾乎都沒有提案，而且要將國務機要費廢除刑責，講實在話，確實存在很多很多的爭議。我們希望行政機關如果認為沒有問題，那就提出對案，但完全沒有。

站在善意提醒的立場，我們都知道主席有排案權，因為我在財委會也算是資深，羅明才下來大概就是我，我希望整體運作能夠非常平和，剛剛曾銘宗、賴士葆他們也都是出自於善意，並沒有其他任何的惡意。謝謝。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我還是重申黨團自有黨團的立場、召委有召委的權利，大家彼此尊重。

接著請李委員貴敏第二次發言。

李委員貴敏：謝謝召委以及剛才幾位委員的解釋。但我要提到的是，我們提出程序發言不應該是官樣文章，在發言之後就船過水無痕，不應該是這樣。

我摘要一下剛剛幾位委員幫召委說明的情形，第一個提到相互尊重，什麼是相互尊重？相互尊重就是彼此之間作為一個委員也好、作為一個民意代表也好，依據自己的職責，在不違法情況之下，讓所有案件都能經過充分的討論之後，順利的送出委員會，才對得起我們的民眾。

雖然召委有排案權沒錯，但是所謂的排案權是指你今天要排哪一些法案，而不是說你排了一個法案之後，又選擇性的決定哪一個委員的法案不要納入，然後再要求委員用修正動議，這個就是不尊重，因為你不可以要求別人一定要根據你的方式進行討論或提出意見，所謂的尊重並不是只有叫別人尊重你，是你自己要先尊重別人，自己尊重別人、以身作則，才有資格要求別人尊重，讓會議能夠順利進行，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剛剛聽到「依照慣例」，我現在就要誠懇請教召委，你認定的慣例的依據在哪裡？我翻遍了立法院的法條，沒有看到剛才召委或委

員所提到的有這樣的慣例存在。第三點、在民主國家，同樣的標準是一定的，在民主法治體制之下，所有人都適用一樣的標準，我們看到所謂「慣例」的實際情形，就以今天召委排的案件來講，再拿民眾黨提出來房屋稅的部分，是一樣的情形，所以你的標準到底在哪裡？這只是一個很卑微的要求，你的標準在哪裡？

另外也提到政黨之間的彼此尊重，上次審查國房稅時，曾銘宗曾委員也沒有因為他是國民黨的召委，排案時就因為黨派不一樣而不納入高嘉瑜委員或者其他委員的法案，他也沒有過復議期啊！這是同樣的情形，那為什麼在同樣的情形下，國民黨召委就有這樣的風度跟度量，而今天民進黨召委採取的方式是因為已經習慣高高在上，只要坐上召委的位置就可以為所欲為嗎？應該不是吧！國會殿堂還是有國會殿堂的規矩，如果今天你可以拿出任何一條法律規定，顯示沒有經過復議期的案件不准排案，那我就口服心服，但我今天沒有看到「沒有經過復議期的案件不准排案」這樣的規定，所以在我們今天進行會議之前，特別拜託召委說明不准排案的理由到底在哪裡？如果你不是依照法律的規定，你說你是依照慣例，我相信不是依照法律規定這個是確切的，因為剛才吳委員也提到這是依照慣例，那麼「召委可以隨時排除別人的法案」的慣例在哪裡？依據在哪裡？也拜託一定要說明一下，尤其你的標準是不是一致的？是不是別人拜託你把案件排進來，即便在已經討論過等等的情況之下，你都可以完全不在乎所謂的慣例，可以恣意妄為地做自己想要做的事情，是這樣嗎？拜託在今天會議開始之前，請召委說清楚、講明白，謝謝。

主席：跟李貴敏委員說明一下，沒有人拜託我，只有你拜託我，但是說實在的，我完全沒有辦法的原因是因為有通過的他們就不用來拜託我，因為已經過了復議期或是有簽署不復議聲明，而你就是沒有，照程序就是不能進行。按照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七章復議的第四十三條規定：復議動議，應於原案表決後下次院會散會前提出之。但討論之時間，由主席徵得出席委員同意後決定之。請你參考議事規則，好不好？

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

李委員貴敏：我有異議。

吳委員秉叡：有問題就表決。

主席：對上次議事錄有無異議？贊成的請舉手，7 位。有異議的請舉手……

賴委員士葆：不用表決。

主席：不用表決了？好，謝謝，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本日議程。

二、處理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5 案：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改善國情統計通報系統書面報告案。

(四)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第 7 目「主計訓練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針對上次解凍案的書面報告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均准予動支，並提報院會。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3 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審查「稅捐稽徵法」9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高嘉瑜等 19 人、委員余天等 17 人、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土地稅法」6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民眾黨黨團、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二)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房屋稅條例」2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先請提案黨團及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再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報告並回應黨團及委員的提案。

依序先請民眾黨黨團代表張委員其祿進行提案說明。

張委員其祿：主席、各位委員。我代表民眾黨做幾個法案的提案說明，首先是稅捐稽徵法，大法官釋字第 746 號解釋認為滯納金雖然無違憲之虞，不過理由書仍提到目前加徵滯納金的方式是「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其日數及比率都有過於嚴苛的疑慮，所以民眾黨的提案修正是希望稍微放寬加徵日期的計算以符合比例原則。第二點、稅捐稽徵機關可能因為法令的適用、事實的認定、計算及其他原因的錯誤導致納稅義務人溢繳稅款，造成納稅義務人的權利損傷，所以為了更加保障納稅義務人的權利，我們提案修正文字為：應自知錯誤原因之日起 18 個月內主動查明退還，並應即通知該納稅義務人。希望藉由這樣的修法更加完善保障納稅義務人的權利。

另外，在土地稅法的部分，目前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僅就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但是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交通用地者，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卻須課徵土地增值稅。大法官釋字第 779 號解釋認為這不符平等權的保障，因此我們也基於這個旨意提出修正，希望非都市土地被徵收前的移轉也免徵土地增值稅，並規範相關的要件及證明等，使它跟都市計畫土地的租稅趨於一致。另外，有關土地稅法第二十條，我們認為應該給予弱勢或是作為社宅之用的土地免徵地價稅，在租稅上給予社會住宅、尤其給住都中心方便。

最後，關於房屋稅條例，簡單報告我們的兩個修法方向：第一個、現行的房屋標準價格是根據各縣市參考造價標準訂定的，但是部分縣市參考的造價基準沒有定期更新，導致跟實際的造價有很大落差，進而使地方政府未能合理調整房屋稅的評定現值，導致無法跟實際相對稱，為了讓房屋的造價水準更符合實際，我們也增訂第十一條第二項，要求地方政府應定期檢討，俾利地方政府在稅基的調整上能夠與實際相符；第二個、鑑於社會住宅是照顧弱勢族群的重要基礎，我們認為雖然因成本考量社會住宅仍被賦予稅負，可能會反映在租金跟成本上，而加重弱勢族群的負擔，所以我們一樣提出新建社宅免徵房屋稅，讓社宅的租金可以更符合實際需求。以上是本黨在房屋稅條例、稅捐稽徵法及土地稅法的修正提案說明，也懇請各位支持，謝謝。

主席：請時代力量黨團代表邱委員顯智進行提案說明。

邱委員顯智：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也提出修正提案，現行的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行為人倘若受到稅捐稽徵法逃漏稅罪的刑罰就不再受罰鍰處分。因此現行規範存在「罰金刑範圍過低過窄」、「一旦宣告刑罰則行政罰將因一事不二罰而喪失裁處空間」。現行條文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不管在實務或學界的討論也認為這樣的罰則太低，並沒有辦法有效嚇阻逃漏稅捐的狀況，而且這個罪的本質應該是詐欺國家，基本上是用詐術或其他不正當的方式逃漏稅捐，所以我們的修正條文是希望除了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外，能夠併科所漏稅額 1 倍以上、6 倍以下的罰金，基本上比照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的立法模式，在我國其他的法規範裡面也散見這種模式，希望刑罰能夠併科逃漏稅額 1 到 6 倍的罰金，以維持衡平性，懲治不法逃漏稅的人。

行政院版本提到個人逃漏稅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1 億元以下罰金；如果逃漏稅額是 1,000 萬元以下，依照第一項規定是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但是這會出現一個漏洞，如果是 1,000 萬元以下，即使併科 500 萬元仍然會有將近 500 萬元的落差，所以我們的版本是以逃漏稅額的 1 倍以上、6 倍以下的罰金，將來如果發生這種案件，法官可能比較能夠做一個充分的考量，以上，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進行提案說明。

曾委員銘宗：我兩個法案一起說明，首先針對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三點說明：第一點、修法的緣由，稅捐稽徵法現行條文已經無法符合當前社會實際需要，為配合行政程序法的相關修正、強化納稅義務人權益保障並嚇阻重大逃漏稅，因此提出相關修正草案。第二點、修正重點，第一項、滯納金上限由 15%調降為 10%；第二項、財務困難者可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第三項、溢繳稅款之退稅請求權延長為 10 年；第四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應繳納稅額的比例，由二分之一降為五分之一；第五項、重大逃漏稅捐者加重處罰為 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0 萬元以上、1 億元以下罰金；第六項、營利事業未依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相關憑證的罰鍰金額調降為 5%以下，上限是 1,000 萬元。修法的效益是可以嚇阻重大逃漏稅、實現租稅公平，並強化納稅人的權益保障，這是有關稅捐稽徵法的部分。

另外，針對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的條文修正草案也提出三點說明：第一點、修法的緣由，依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9 號解釋，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關於免徵土地增值稅的規定，因為現行規定只有依照都市計畫法的土地可以免除土地增值稅，沒有辦法保障納稅義務人的權益，所以本席提出修法草案。第二點、修正的重點，現行法免徵土地增值稅的部分僅限於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包括非都市土地依法核定為公共設施者，其差別待遇欠缺合理說明，所以將非都市土地依法核定為公共設施者納入免徵土地增值稅的範圍。修法的效益為非都市土地依法核定為公共設施者，納入免徵收土地增值稅範圍可以避免實務上的爭議、維護平等權並促進租稅公平，以上提案說明，謝謝。

主席：請後續進行提案說明的委員掌握時間，一個提案以 3 分鐘為限。

請提案人蔡委員易餘說明提案要旨。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官員。今天我提出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是針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如果稅捐的課徵是因為機關的錯誤，也就是機關在認定課稅的時候，基於可歸責於納稅機關的原因，致使徵收的稅捐是屬於機關錯誤的情況之下。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並沒有所謂請求權時效的規定，這是因為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是在民國 98 年

修正，但後來因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的廣泛適用，行政程序法的規定是 10 年的請求權時效，致使很多人民在不應該被課稅的情況下而被課稅，之後他們去做請求的時候，往往要跟稅捐機關進行所謂公法上的訴訟，這個訴訟造成人民在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的時候，他的權利是沒有辦法被確保的。因此我提出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目的就是希望在第二項直接載明，因為這一條原本是沒有時效的，所以不應該受到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 10 年請求權時效的適用，我們希望把這樣的規定更明文化，讓未來人民在據以請求的時候，不會因為時效的原因一直在跟政府打官司，造成人民權利的受損，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高委員嘉瑜說明提案要旨。

高委員嘉瑜：謝謝主席，各位委員。本席這次提出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案，最主要是關於逃漏稅的刑事罰現在只規定依法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有針對逃漏稅的金額高低而有不同的規定，明顯造成實務上一個重大的漏洞，即使有鉅額的逃漏稅案件，最高也只會科新臺幣六萬元的罰金，這是顯失公平的。

我們也衡量稅法有用逃漏稅的倍數來作為行政罰，但是依照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的規定是以刑事優先為原則，在這種情況之下，當逃漏稅的行為人同時涉及刑法跟行政罰法的時候，是優先以刑法論處，所以反而造成逃漏稅者在科以刑罰時的罰金比罰鍰還要來得低的不合理現象，所以我們才提出這個修正案，希望能夠來扭轉刑罰與行政罰輕重失衡的狀況。這次提出修正的第四十一條條文，將現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並且增加第二項加重處罰的規定，納稅義務人逃漏稅額情節重大者，處六個月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還可以併科所漏稅額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以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以上，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余委員天說明提案要旨。（不在場）余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林委員楚茵說明提案要旨。

林委員楚茵：主席、各位同仁以及今天與會的官員。本席今天有二個修正案，其中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案是包括本席在內的 16 位委員共同連署的，現行法對於逃漏稅納稅義務人之罰金懲處最多只有新臺幣六萬元，與許多逃漏稅的案例相比，根本是輕如鴻毛，因此本席提議將六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增列第二項規定「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希望能夠透過提高逃漏稅罰金來增加逃漏稅之成本，藉此來遏止逃漏稅的情況。

另外，本席也提出土地稅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案，這是本席與吳秉叡委員共同提出的，共有 16 人連署，因現行土地稅法第五十五條之一對於違反其所規範之納稅義務之行為，一律處以土地增值稅額兩倍之罰鍰。但是這樣的處罰方式，對於個案之間如果有明顯差異時，會造成沒有個別性可裁處的裁量空間，致使主管機關無法依照個案作出判定，甚至作出超乎比例原則之裁罰，因而侵害到人民的權益，所以本席建議修正改為兩倍以下，以保障人民權利，並賦予主管機關裁罰之裁量權，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許委員淑華說明提案要旨。（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莊委員競程說明提案要旨。（不在場）莊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沈委員發惠說明提案要旨。

沈委員發惠：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林委員楚茵、賴委員品妤及林委員宜瑾等 17 人共同提出有關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下本席簡要說明提案意旨，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第一，現行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九款規定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免徵房屋稅，經本席查閱立法當時及歷次修正的理由，主要都是考量到對居住於簡陋房屋者及低收入戶者的保障，避免造成國人過重的負擔，所以才給予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免徵房屋稅之優惠。但是在適用上卻沒有限制，在沒有限制的狀況下，導致有心人士不當利用，例如將宿舍編定 99 個門牌等等方式分割為小坪數，將房屋現值壓低到十萬元以下，藉以規避房屋稅的課稅。所以本席主張應針對免徵戶數增訂一個限制，就是三戶以內的限制，這樣既可以維持扶助居住於簡陋房屋者及低收入戶者的保障，同時也可以防止逃漏稅的漏洞。

第二，這樣的扶助應該限於自然人，因為法人持有房屋並沒有自住的需求，所以這樣的免稅措施應該限於自然人。至於實施以後，第一項第九款持有戶數之認定標準、申報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我們主張授權由財政部定之。我們很高興在我們提出這個案子之後，行政院所提出的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中也納入了這樣的意見，並一併提出修正，所以希望今天能夠獲得本委員會各位委員的支持。以上。

主席：提案黨團及委員說明完畢。

接下來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針對解凍案進行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依大院審議本總處 110 年度單位預算時所作凍結「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計畫預算項目之決議，向大院提出解凍報告，謹就凍結預算之業務及未來業務檢討規劃之辦理情形報告如下：

壹、凍結項目及辦理情形

一、凍結項目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預算案於第 3 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計畫編列 217 萬 2 千元，係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籌編、編印與執行經費。由於各部會幾乎都有特種基金可運用，造成部分部會浮濫使用，特種基金成為部會小金庫，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嚴格進行管考，以免預算遭各部會浮濫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大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辦理情形

本總處於 110 年 4 月 9 日依大院決議函送上開書面報告，經大院 110 年 4 月 23 日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院會決議，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就重點報告如下：

（一）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本總處已就信託基金以外各類特種基金之預算收支，訂定相關管考規定，主要係：

1. 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營業基金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最高效益為目標；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

2. 各基金主管機關應督促所屬加強財務控管，提升營運（業務）績效；對預算之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如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超過 10%者）情形，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並追蹤考核。

（二）各主管機關應依上開規定，管考所屬特種基金預算收支情形，本總處亦依預算法第 66 條規定，每年擇定數個特種基金，派員專案訪查其預算執行情形，並就各特種基金決算進行查核。國家發展委員會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管制考核業務查證實施要點」規定，邀請本總處等機關或學者專家共同查證特種基金施政計畫執行、管制與考核等事項。

（三）綜上，本總處已訂定特種基金預算收支管考相關規定，並進行專案訪查，亦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共同查證特種基金施政計畫執行、管制與考核等事項。

貳、預算凍結之影響

本總處 110 年度預算「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計畫，主要係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及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等印製經費，倘未能解凍，將無法完成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與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之印製作業，影響本總處年度施政目標有效達成。

參、結語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賜指教，並同意解除凍結，俾利本總處各項施政計畫及業務順利執行，謝謝！

主席：接下來要請財政部蘇部長報告行政院提案內容並回應黨團及委員提案；至於司法院的書面報告，請各委員自行參閱。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今日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大院各委員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等 15 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上開草案簡要報告及說明，敬請指教。

壹、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背景

隨著社經環境快速變遷，現行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為切合實務需要，本部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函請大院審議。

（二）修正重點及預期效益

1. 調降滯納金加徵率為「每逾 3 日」加徵 1%、放寬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之條件，及調降暫緩移送執行繳納應納稅額比例為「1/3」，以降低納稅義務人負擔。

2. 增訂核課期間時效不完成事由、提前得聲請假扣押時點，及增訂代位權及撤銷權規定，以保障國家債權。

3. 修正營利事業憑證處罰按查明認定總額處「5%以下」，及提高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之刑事處罰，以落實罪責相當，有效遏止逃漏稅。

4. 修正溢繳稅款申請退稅期間一律為 10 年，並增訂不得請求返還事由，及劃一檢舉獎金核發標準與領取資格限制，以資一致。

二、各委員、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第 28 條有關溢繳稅款申請退稅期間部分，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 18 個月內主動查明退還，蔡委員易餘等 21 人提案修正該退稅期間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基於法律安定性，人民對行政機關之請求權應有時效適用，又溢繳稅款性質屬公法上不當得利，爰不區分錯誤責任歸屬以 10 年為一致退稅期間，且建議以 2 年為主動查明退還時間。

(二)曾委員銘宗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 39 條暫緩移送執行繳納應納稅額比例為「1/5」1 案，考量行政救濟原則上不停止執行，為避免納稅義務人藉提起行政救濟規避稅捐執行滋生訟源，不宜過度調降繳納金額比例，爰建議維持「1/3」。

(三)時代力量黨團、高委員嘉瑜等 19 人、余委員天等 17 人及林委員楚茵等 16 人所提修正第 41 條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之刑事處罰等案，考量按所漏稅額或應納稅額作為刑罰基礎，如課稅處分事後更裁，恐影響刑事處罰程序進行；又逃漏稅額情節重大，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基於處罰明確性，宜明定情節重大情形，爰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之裁處基準。

(四)其餘提案修正內容與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修正草案大致相同。

貳、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背景

108 年 7 月 5 日司法院釋字第 779 號解釋，土地稅法僅就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應檢討修法，俾使非都市土地與都市土地之租稅對待一致；另配合實務作業，一併檢討相關規定。

(二)修正重點及預期效益

1. 增訂非都市土地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落實憲法保障平等權意旨。

2. 定明地價稅每年 11 月開徵，切合稽徵實務。

二、各委員、黨團擬具土地稅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第 20 條公有土地供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免徵地價稅 1 案，考量現行各地方政府已依住宅法第 22 條規定，分別訂定所轄自治條例，建議免予增訂。

(二)林委員楚茵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 55 條之 1 財團法人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後違規，將

罰鍰由「2 倍」修正為「2 倍以下」1 案，尊重委員提案意見。

(三)其餘提案修正內容與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修正草案大致相同。

叁、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行政院 110 年 4 月 22 日函請審議「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配合「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短期措施，增訂低價住家房屋免徵房屋稅適用要件，排除非屬自然人（如：法人）之適用，自然人持有全國以 3 戶為限，以防杜規避稅負，維護租稅公平。

二、各委員、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條文修正草案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部分條文：

1. 第 9 條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增納專家及學者 1 案，經查現行「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評價會已納專家學者人員。

2. 修正第 11 條房屋標準價格改為每 2 年重行評定 1 次 1 案，考量大多數地方政府表示不贊同，允宜尊重地方政府意見。

3. 增訂第 14 條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免徵房屋稅 1 案，考量現行各地方政府已依住宅法第 22 條規定，分別訂定所轄自治條例，建議免於房屋稅條例增訂。

(二)其餘提案與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修正草案大致相同。

以上報告，請惠予支持行政院所提各版本。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本日法案審查及預算解凍案等討論事項採取合併詢答方式進行，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今日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委員若有修正動議等提案，請即送主席臺，以便整理。

現在依登記發言順序，請登記第一位的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57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上台備詢。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曾委員好！

曾委員銘宗：部長好！昨天股市下跌 652 點，收在 16,583 點，早上股市一度重跌 300 點，現在跌了 130 點左右，而昨天的交易量是 8,118 億元，創歷史新高。請問部長，你對股市目前的情況有沒有評論？

蘇部長建榮：有關這個部分，昨天股市的下跌基本上是因為疫情的關係，還有國際間，特別是美國的科技股，如費城半導體指數、NASDAQ 指數都是明顯下跌的情況，造成我們的股市也明顯下跌 650 點左右。

曾委員銘宗：部長，國安基金有出來喊話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密切關注，但目前並沒有相關的消息，我們向來都會注意國際經濟情勢及相關金融風險的因素，我們會密切關注。

曾委員銘宗：因為現在指數高達 16,000 點，你認為目前是國安基金護盤的時機嗎？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都要經過委員會的決議才可以，並不是我決定的，我只是國安基金管理委員

的委員之一，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尊重委員會的決議。但以目前的情況來講，因為股市的交易量已經達到八千多億元，這個動能是非常強的，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還是會持續來關注。

曾委員銘宗：好，接著請教部長，今年第一季的 GDP 成長率高達 8.16%，創 10 年的單季新高，整年的經濟成長率也會超過 5%，甚至還可能會接近 5.5%。另外，昨天財政部也公布今年 1 到 4 月的稅收，稅收是大幅超收，請問部長，目前是不是公務人員加薪的時機？

蘇部長建榮：上個禮拜我跟主計長在這邊接受質詢的時候，我們都已經說明清楚了，第一個，這要看稅收的情況，第二個，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向行政院反映，之後再來做研議。

曾委員銘宗：部長，部裡面有沒有研究過，公務人員的加薪會不會帶動民間的加薪？我為什麼問你這個問題，依照主計總處的預估，在國內 914 萬受僱的員工裡面，月薪未滿 3 萬元的人高達 30%，未滿 4 萬元的高達 64%，也就是說，國內低薪的情況非常非常嚴重。假設政府要改善低薪的情況，而公務人員加薪也能夠帶動民間私人機構加薪的話，真的是可以一舉兩得，請問部裡面有沒有研究過，公務人員加薪會不會帶動民間加薪？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部裡面沒有這方面的研究，不過因為勞動經濟學也是我攻讀博士的一個專長，在相關的國際研究裡面也都有類似的情況，就是說，公部門如果加薪，有可能會帶動民間私人部門的加薪情況。

曾委員銘宗：過去我在財政部服務的時候，曾經把過去政府從 80 年代到大概 100 年左右的歷次加薪資料調出來看，基本上某個程度會帶動民間的加薪。

蘇院長對於公務員要不要加薪的條件是如果財政許可的話，就會認真去考慮這件事情。請問部長，公務人員調薪一年需要多少經費？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這要看它的調幅，往年大概是 3% 左右。

曾委員銘宗：3% 要多少錢？

蘇部長建榮：3% 大概是 180 億元到 200 億元左右。

曾委員銘宗：主計長，如果加薪的話，全國的總經費一年需要多少？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誠如剛才部長所講的，考慮到全國的話，大概是 200 億元左右。

曾委員銘宗：調薪 3% 是 200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每增加 1% 大概是 70 億元。

曾委員銘宗：請問你贊不贊成加薪？

朱主計長澤民：我在這個時候不能表示意見，因為公務人員的加薪要經過人事總處的委員會開會，他們做成決定，如果院裡面通過，我們就會按照規定編列預算。

曾委員銘宗：請問部長，公務人員加薪要考量哪些因素？

蘇部長建榮：就像院長所提到的財政的許可，這個部分可能是最主要的，當然也要考慮到民間的薪資水準，如果能夠帶動民間薪資的提高，當然是好事一樁。

曾委員銘宗：好，兩位都是主掌財政，就政府的財政而言，政府有沒有能力支應今年或明年的加薪？以目前的財政能力來看，因為院長講財政許可就可以認真考慮，請問部長，目前的財政到底

許不許可？

蘇部長建榮：我想以今年跟最近這幾年的財政狀況來看，我們歲入的情況還不錯，連續三年總預算歲入歲出都有賸餘，關於今年稅收的情況，到目前為止，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的稅收已經達到將近 6,000 億元。所以如果如主計總處所預期的，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是在 5% 以上的話，我們的稅收在某種程度來講應該也會顯著的超過預算數，在這樣的情況下，當然我們是可以像院長所提到的，在財政許可之下認真來考慮。

曾委員銘宗：主計長，因為你是管支出的，財政上有沒有能力來支應調薪？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最近幾年我們的總預算收支還是有結餘的，所以在理論上的話我們應該是怎麼樣，如果真的要加薪，我們可以籌到適當的財源。

曾委員銘宗：你看這一張，這一張是昨天財政部公布的稅收情況，你看我把它框起來，1 到 4 月本年度累積淨徵收的金額將近 6,000 億元，也就是 5,999 億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802 億元，成長率是 15.5%；累計分配預算數來講是超收了 116%，也就是超收 16%；達成率是 116%，也就是超收了 16%。部長，歲收大幅超收，而且跟去年比較已經增加了 802 億元，所以院長講財政許可，現在的財政情況非常好，部長、主計長，以目前情況來講，應該沒有問題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感謝全國人民的努力，可是我們的政事有很多項，每一項都要去考慮它的衡平性，不是說財政有結餘，我們就可以全部用於加薪的，不過我們會做適當的一個分配。

曾委員銘宗：接著請教部長，部長現在正在公告電子支付相關蒐集資料的管理辦法，第三條明文規定，政府相關機構必須將個人使用或者他的資料，包括他的姓名、身分證、行動電話報給財政部。我要請教部長，政府蒐集這些資料做什麼用？會不會侵犯隱私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是依據電支電票條例的規定來訂定這個所謂的管理辦法，最主要的目的是因為交易型態的改變，針對新型態的網路逃漏稅，稅捐稽徵機關有必要去蒐集相關的資料，才能打擊逃漏稅，我們的目的是在這裡。目前我們部裡面預告的內容，外界認為有侵犯個資的疑慮，這部分我們會再檢討研議，多聽聽外界的意見。但是我跟委員報告，即使我們為了要所謂的查緝逃漏稅，我們查得到的資料，基本上按照稅捐稽徵法的規定，也不能對外洩漏，所以我們還是會遵照稅捐稽徵法；而且我們的資料查核基本上也要符合比例原則。這部分我們聽到外界的意見，我們會再進一步來檢討。

曾委員銘宗：另外這個辦法草案第五條規定，相關機構必須每年 2 月與 8 月報相關資料給財政部。但是部長很清楚，因為電子支付都留下了物流、資訊流跟金流的相關軌跡，他的營業稅、營所稅也可以這樣講——幾乎沒有辦法逃漏，所以基本上應該你在查稅有疑慮的時候才來調資料。

蘇部長建榮：是。

曾委員銘宗：其實沒有必要讓這些機構先報這個資料，部長，我的看法你贊不贊成？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剛才講的，我們的目的是要去查核他逃漏稅這樣一個情況，所以他如果有所謂逃漏稅疑慮的時候，我們當然會……

曾委員銘宗：對，有逃漏稅的疑慮你再調，你不需要現在固定 2 月和 8 月一定要把這些資料報給財政部，你增加這些業者相關的費用，也會造成使用者的隱私被洩漏啊！

蘇部長建榮：不過這個部分我們會進一步來檢討，如果在現行的一個情況下，我們會進一步檢討符合比例原則來處理。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10 時 10 分）主席，麻煩請朱主計長。主計長早！想要跟你請教，主計總處在 5 月 6 日公布 4 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CPI 的年增率是 2.09%，這個是從 2018 年 3 月以來的新高？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吳委員秉叡：然後核心的 CPI 年增率是 1.35%對不對？扣掉出口能源。另外 4 月份的躉售物價指數 WPI 年增率是 9.62%，創下 2008 年 8 月以來的新高，這樣你擔不擔心有通膨的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CPI 的上漲主要是因為去年在這個時期剛好油價有大幅……

吳委員秉叡：比較基期的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有基期的問題，還有另外一個旅遊服務業也比較低，這兩項就占了今年 2.09 大概 1.1%。

吳委員秉叡：這兩項的占比很高嗎？

朱主計長澤民：占比很高，如果排除這兩項，CPI 大概只有漲 1%。

吳委員秉叡：但是你知道嗎？現在製造業的這些原物料，照媒體的報導都是大幅上漲，包括鐵、銅和紙漿，這些生產的原物料都大幅上漲耶！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講的的確是，因為近期的化學材料、基本金屬這些原物料都上漲，而且按照主計總處以往的一個趨勢，躉售物價漲了以後，CPI 大概落後兩季，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要特別注意這個。不過躉售物價的上漲，因為最近新臺幣有升值，升值的話，因為我們的那些大宗物品都是進口，可以抵銷這個部分的漲幅。

吳委員秉叡：但是那個能抵銷的很有限，因為要靠新臺幣升值，然後使得大宗物資進口的時候，那個可以抵掉一部分，當然可以抵掉一部分，但是跟現在大宗物資的上漲，恐怕比起來差很遠。另外一個原因是因為航運，航運也都大漲，無關貨櫃、散裝，現在運費都是大幅漲價，這也會使得原物料的上漲雪上加霜吧……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這些大宗物資都會變成產品的生產成本，經過加工以後會是怎麼樣？加上市場競爭力，的確會稍微影響 CPI 的上漲。不過行政院有一個物價小組，我們都定期會開會，而且據我知道好像最近就要開會，由副院長主持，會整個部會……

吳委員秉叡：原料上漲產品當然會上漲，產品如果是外銷的沒有話講，內銷部分的产品也有可能會反應，你這個要有以待之，我覺得未來這個疑慮可能會一直存在。

朱主計長澤民：行政院副院長主持的物價小組已經在充分地注意了。

吳委員秉叡：好，希望能夠加油，我覺得這一波可能……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吳委員秉叡：因為這兩天疫情又加重了。

朱主計長澤民：對，是的。

吳委員秉叡：當然我們的防疫規格又升高，上次那個防疫的特別條例到今年 6 月底為止而已，所以是不是應該來跟本院要求延長？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的提案已經送到大院，謝謝！

吳委員秉叡：好，請回座。接著我要請教財政部蘇部長，蘇部長，延續剛剛的對話，這個疫情加重，我看這波疫情恐怕又要好久了，除了紓困特別條例可能要申請延長之外，你對於那些方案有沒有預先做一些準備跟想法？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比如過去在紓困期間到今年 6 月 30 日為止，過去我們公股行庫的紓困一直持續在做，未來在公股紓困的部分，如果未來特別條例延長到年底的話，我想我們這部分也會延長到年底。另外，國有土地租金的部分，我們也會順延。報稅的部分，各類所得申報或是繳納，如果因為疫情關係，他申請延期分期繳納的話，我們會比照防疫期間的延長到年底，他都可以申請分期、延期繳納。

吳委員秉叡：你應該要把從去年年初開始的政策，再拿出來盤點整理，看看是要增加哪些，還是要減少，做一個通盤的規劃，我覺得這個應該馬上就來，勢在必行，時間也不是很多。

蘇部長建榮：我們目前也積極在評估。

吳委員秉叡：我問一個比較長程的問題，本席在去年、前年都跟你請教過，你們一直說要檢討，但是到現在都沒有都還沒有結束。

通常我們在法律上面賦予行政機關裁量權，一般過去是擔心裁量權過大，有沒有被濫用的問題，但是有時候倒過來，我們給你們裁量權，你們卻不要的時候，在制定政策時說我們不要裁量，你知道這其實也是另外一種懈怠嗎？我連續好幾年一直跟你提起，現在大臺北地區，臺北市當然是另外一件事情，我們新北市 500 坪以上的公有土地是不能賣的，但是有一些地形實在是很特殊，就像我常常跟你講的，河邊有一條跟蛇一樣長的公有土地，結果你不能夠賣，它反而在那邊長草，管理也不方便，對國家的財政也沒幫助，對於都市景觀跟發展也有妨礙，本席一直拜託你們去考量檢討。你們倒過來，面積多大以上，只要是連在一起的國有地，就絕對不能賣，其實這是你們用政策把自己的裁量權給限縮了！要不要賣，你們是主管機關啊！法律允許你賣，你可以考量要到賣到不讓人家講話，我知道公務人員的壓力很大，這個我都瞭解，但是你們現在也規定了，地價也是照你們的委員會定的，你們也是照市價賣，幾乎所有跟你們承作的人都說好貴、好貴，跟市價差不多，甚至比市價還貴，你有聽過這樣的說法嗎？

蘇部長建榮：有啦，實際上有。

吳委員秉叡：如果這樣的話，其實我是覺得，你們政策已經這麼多年了，是不是要調整一下？不要行政院長講一個政策說不能賣，現在多少以上就不能賣，其實我覺得在某些角度上，你到地方實際瞭解，它對地方的市容改善沒有幫助。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事實上我以前在臺北市財政局也有類似的情況，狹長型的市有土地，基本上按照規定就是不能賣，我已經責成國產署針對這部分來解套。

吳委員秉叡：都已經研議很久了，現在農田水利會已經變成農田水利署，有些都市地區的灌溉溝渠廢除了，類似同樣的法令，如果你再把它併在一起，因為以前水稻的關係，會更加的支離破碎，土地整合會更加困難，對都市發展不是什麼好事。

蘇部長建榮：特別是在雙北地區，常有這樣子的情況。

吳委員秉叡：對啊，以前擔心被調查，賣了會不會被社會大眾攻擊說你圖利財團等等，但是現在你們每要賣一筆土地，都有一個定價委員會，那個委員會有很多客觀、公正的學者或公正人士在裡面，他們也很擔心，所以他們都會把價錢訂的跟市價差不多，甚至不會比市價低，他們也很擔心領 3,000 元出席費以後，結果要背負後面調查的責任，事實上各方面的房地都做得相當不錯。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像這種情況，除了委員剛才提到的價錢之外，我們也擔心一些民間組織買了這個狹長土地以後，他用蠶食併吞的方式併公有土地，他是慢慢的併，為了衡平性考量，所以…

吳委員秉叡：對啊，你們也可以訂啊！你買了我的土地真的要利用，否則就照原價買回，你們可以訂這樣的契約啊！

蘇部長建榮：我發覺委員提到的這個問題國產署正在研議當中，是不是請署長說明一下。

吳委員秉叡：好，請署長說明。

署長，你是很有能力的，這個政策要趕快……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是的，政策上怕會有蠶食併吞，所以我們對於狹長型大概有兩種類型，一個是類似像蝌蚪尾巴那種的，另外一種是像啞鈴，中間瘦瘦的，旁邊比較大。至於怎麼列入併計畫、行政裁量的部分，我們已經會簽到部裡面核定。

吳委員秉叡：我剛剛那個 ider 你也知道嘛，他買是為了整合，馬上就要處理，馬上要去做建築物的興建，你可以給他一定的時間，比如我們約定三年，你如果不利用，我要照原價買回，不用付利息，也可以訂出這樣的契約，好不好？

曾署長國基：是。

吳委員秉叡：加油，考慮看看，研究清楚。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0 時 20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蘇部長。我請問部長，證券市場的活絡與健全，你認為是不是應該要同步並進？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當然，我非常同意委員這個意見，它的活絡可以讓一個公司的市值回到議價。

林委員德福：部長，對於當沖交易制度提供投資人避險與套利，請問是不是不應該存在過多的投機成分？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上次已經表示過意見，當沖原則上是一個避險工具，但是也不寄望它變成投機

成分太高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部長，為了配套跨部會政策，推動降稅的決策，財政部到底應該要考量稅制穩定的必要，還是綜合評估推動必要性？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跟金管會做綜合性評估，上禮拜我也答詢過委員幾個因素，第一個，當沖降稅的部分是不是達到它政策目的，還有整個證券市場的發展，這些因素都必須衡平性的考量。

林委員德福：部長，黃天牧主委說，金管會已經向財政部提出報告，建議當沖降稅延長。請問這是金管會單方面研議後的建議嗎？

蘇部長建榮：他們是一個歲入支出評估報告，我們還會進一步再……

林委員德福：有沒有跟財政部這邊做跨部會溝通，最後的一個結果呢？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稅制支出評估報告，在審理過程當中，兩個部會來來往往，多少會討論到相關的這個問題，基本上兩部會會審慎地來……

林委員德福：以你財政部的立場，會堅持對外表示的評估指標，再決定是不是要延長，會不會？要不要再評估？

蘇部長建榮：我上個禮拜已經答詢過委員，我們會跟金管會審慎來評估。

林委員德福：所以說還沒有決定就對了！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德福：部長，股市當沖交易是提供投資人避險套利與策略性交易，而且股市的確需要交易量，這不可否定，才能夠讓整個股市非常活絡。請問金管會是不是已經表達，現在要刺激活絡股市，只剩下當沖加上降稅一種方法，是不是只有這樣？

蘇部長建榮：這是金管會主管的業務，就稅的部分，當然我們會……

林委員德福：我是要瞭解，到底還有沒有其他方式？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當然金管會有他其他相關的措施，我們基本上尊重金管會的相關政策。

林委員德福：部長，本席以為，如果金管會認定，光是當沖交易還是不夠，必須搭配降稅條件才有用，請問財政部為什麼不能研議，到底可不可以修法來降稅，有沒有這種想法？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個是年底才到期，我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過，我們會跟金管會審慎研議這個問題，如果要維護資本市場的健全發展，當然還有一些非租稅的政策工具，降稅只是政策工具的一種。

林委員德福：部長，如果只注意股市整體成交量的成長，而忽略成交量到底是少數特定個別股的非常態成長，還是多數股票因基本面良好而拉抬整個交易量，是否會讓整個政策的美意流於以偏概全？會不會？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都必須綜合考量，據我的瞭解，昨天的成交量就達到八千多億……

林委員德福：八千多億元啊！

蘇部長建榮：所以我們也要去瞭解到底這裡面的整個投資人成分是什麼？比如說最近有很多年輕人進到股票市場參與投資，這也許對股票市場長期的發展來講，也是一件好事。

林委員德福：對啦！部長認為金管會針對當沖降稅延長的建議，到底是綜合考量各種因素才決定？

還是只以成交量作為決策的最大公約數？

蘇部長建榮：當初當沖降稅的一個主要目的，就是希望股票市場的量能擴大，主要的目的在這裡。

林委員德福：外界近期認為股市成為賭場的這一個看法，或許是過度嚴格的檢視，但成交量異常集中在少數幾檔股票，也難免讓外界質疑，請問部長，對於評估是不是要延長降稅年限，你會考量成交量發展的細節嗎？會不會？

蘇部長建榮：我想我們還是會跟金管會綜合評估，量的部分當然是一個因素，但也要考量到整個股票市場或證券市場的穩健、健全發展，這是要多方面考量的。

林委員德福：為了房地產炒作上漲，政府跨部會下猛藥，希望能夠讓房市合理化，部長，你能保證股市不會發生異常炒作的疑慮嗎？

蘇部長建榮：股市的部分，因為它有一部分是長期投資，一部分是短期投資，所以基本上股市跟房市的性質是不太一樣的。

林委員德福：不太一樣？那你認為不動產業者會不會來抗議，因為金管會主委都說台股已經到了新型態，難道房市不能夠有新型態嗎？你的看法如何？

蘇部長建榮：房子基本上是所謂的耐久性消費財，如果以房子本身作為投機標的，對於居住正義是相對比較不好，但以股市來講，它是一個財務上的操作，有可能是長期投資，因為有些人買股票是為了獲得股利的分配而做長期投資，有些人則是賺短期價差，都有不同的情況，所以這兩個市場基本上是沒有辦法比較的。

林委員德福：部長，其實我們都很清楚，因為台商回流，帶回來很多資金，卻沒什麼投資管道，就只有房市、股市，這大家都很清楚啊！你看 5 月開始到現在，已經有 7 個交易日台股下跌一千多點，請問這是正常現象嗎？

蘇部長建榮：台股的波動基本上有其後面的結構性因素及國際政經情勢的因素，特別是最近疫情的關係，這些都有可能，譬如昨天下跌六百五十幾點，其中一個因素就是美國科技類股下跌明顯，另外，因為疫情的關係，包含東南亞的疫情，還有國內的疫情發展，當然都是影響股市的因素，這些都是短期會馬上反映出來的，所以這是幾個可能造成的因素。

林委員德福：新冠肺炎疫情的升溫一定是有影響，請問部長，你認為這樣的衝擊影響，近期國安基金有沒有必須開臨時會的條件？

蘇部長建榮：國安基金一直都在關注整個股票市場、證券市場的一些風險性因素，雖然已經到一萬七千點、一萬六千多點，基本上我們還是隨時密切關注，如果金融市場有失序的情況，當然必要時我們就會召開所謂的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我們會密切關注整個股票市場的發展。

林委員德福：因為國內疫情升溫，除了疫情進入社區感染外，警戒再度升高到二級，今天好像又要提升到三級，請問你認為會不會比去年更嚴重的衝擊國內的經濟？

蘇部長建榮：去年是有一些零星的情況，今年社區感染的情況比較明顯，這個部分當然……

林委員德福：會不會衝擊到國內的景氣？

蘇部長建榮：這個後續還需要觀察，但整體來看，以目前的情況，如果我們能把社區感染的部分有效控制下來，我想我們今年的經濟……

林委員德福：現在嚴重的是連感染源從哪裡來都不知道！部長，4 月底開始，外資對台股持續由買轉賣，現在疫情擴大，你認為台股還有什麼吸引力留住這些外資呢？

蘇部長建榮：我們的整體經濟表現還不錯，所以這部分後續還是值得關注。

林委員德福：所以部長還是很有信心，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如果疫情控制得宜，在這個情況下，我想對國內經濟情況應該是沒有多大影響。

林委員德福：但願如此，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0 時 32 分）部長好，延續剛才幾位委員關心的問題，我也很關心當沖證交稅減半的議題，記得禮拜一，也就是前天，我問了金管會黃天牧主委，他很清楚的表達現在當沖跟世界其他國家比較是正常狀況，所以建議再延五年。他說這個球已經給財政部了，就要看財政部的意思。現在國庫增加很多收入，當然外面也批評快要變成賭場，臺灣市場這麼小，昨天有辦法成交量達到八千多億元，過兩天可能會上兆也說不定，但平均每一個當沖客賺的只有兩百多塊而已，券商和國庫還是最大贏家，你當內場，反正贏輸都要交錢給你，所以你們是最大贏家。你剛才回答很多委員都一直閃躲這個問題，請你明確告訴我們，你現在評估的最大重點是什麼？要不要同意？因為主要要看你的意見，然後才會報院。請問，你最大的考量點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已經回答過這個問題了，照理講當沖是一個避險工具，有些情況就變成投機的成分……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稍微等一下，金管會黃主委講的我也同意，一個資本市場當然會投資加投機，這一定有的，否則就不成市場，只有投資，就是買來鎖起來，這樣市場是不會活絡的，當然就是有投機在那裡。

蘇部長建榮：對！當然。以目前股市的結構來講，當沖量大概占三分之一，基本上與我們當時當沖降稅的目的，即將量提升也已經達到了。我想金管會也會考量，就是這種結構跟當初的結構已經不太一樣了，所以他們才會提出再延 5 年。當然降不降稅，除了剛才所提的政策目的有沒有達成以外，另外就是所謂整體證券市場的穩健也是一個因素。如果量能夠出來，讓市場的股價能夠真正反映出公司的現值，就比較會吸引一些公司來上市上櫃，當然也是一種好事，但就整體來看，還是要審慎評估。

賴委員士葆：就我們來看，其實這是在打強心針，即你剛才提到的政策目標也已經達到了，你的言下之意就是可以不必了吧！證交稅當回到原來的證交稅，當沖做習慣的就去當沖，對不對？他們也不會在乎千分之 1.5，他們也知道怎麼賺錢就去沖啊！由於他們習慣了，如果打一針有效，就不用打第二針了，是不是應該這樣考慮呢？在你剛才的言談之間，我聽得感覺是你有講一句話，就是政策目的已經達到了，後面是我講的，所以可以收山了！

蘇部長建榮：剛才我也有講，第一個是政策目的，第二個是整個股市的穩健發展，而穩健的發展也要看今天股市的結構與幾年前的股市結構是不太一樣的，我們也會請金管會再詳細說明。

賴委員士葆：像昨天的八千多億元算穩健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八千多億元是歷史天量。

賴委員士葆：過兩天說不定還會再到喔！

蘇部長建榮：我不曉得。

賴委員士葆：好好的把關啦！你什麼時候可以做決定？你是 yes or no，我們都尊重。

蘇部長建榮：上禮拜已經答詢過，下會期比較會……

賴委員士葆：下會期是 9 月開始，所以 9 月就知道答案了。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再過來就是現在疫情再起，剛才陳時中部長在 8 樓，他 10 點半請假要去處理基隆的兩個確診。目前還在謠傳什麼地方也有！什麼地方也有！什麼地方也有！都是不明感染源，陳時中說不排除快要進入第三級，什麼叫第三級？室內只能 5 個人，室外是 10 個人，第四級幾乎是封城。他可能下午就會宣布第三級，如果是第三級的話，立法院就停開了，前面就不止有 5 個人，因為室內只能 5 個人，室外是 10 個人。

我比較關心的部分，因為你們財政部第一線的報稅人員跟我反映，他們怕得要死，每天在第一線接觸人，就怕被傳染，他們要先打疫苗嗎？由於沒有優先施打，我也問了指揮中心，他們說要部長出面講或拜託一下就有了，你要不要回應一下？

蘇部長建榮：可以，我可以跟指揮中心請求……

賴委員士葆：趕快做，現在正在報稅，他們第一線是多麼緊張啊！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除了報稅人員以外，還有海關的部分，我們已經要求他們要先行施打。

至於國稅局國的這部分，我們會進一步再與指揮中心洽談。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正式提出申請？

蘇部長建榮：今天我回去以後，馬上會與指揮中心聯繫。

賴委員士葆：其次，現在的手機報稅或網路都只能用標準扣除額，而沒有列舉扣除額，什麼時候手機報稅可以用列舉扣除額呢？現在疫情這麼嚴重，能不用去報稅就不要去嘛！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說明一下，有關列舉扣除額的部分，如果下載以後，也不必去修改列舉扣除的部分，比如捐贈或醫療費用，這些都已經可以下載資料，並可以完全 cover 掉，因此不用額外修改他們的列舉扣除額。基本上只要大於標準扣除額也沒有關係，如果他們不用修改資料的話，也都可以用手機報稅。

賴委員士葆：你就發個通知跟大家講一下，因為有人跟我反映，他是列舉扣除額，但是你們規定不能用也很難用，即你們的 app 難用啦！

蘇部長建榮：民眾可能有誤解，如果下載的資料裡完全包含所要申報的列舉扣除項目，如果你不修改的話，直接用手機報稅就可以了，也不用出門啦！

賴委員士葆：因為疫情之故，我們希望儘量能用手機及網路去報稅，現在的比例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現在網路報稅的占比……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六成？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108 年透過網路報稅的案件有 395 萬戶，目前已經達到 148 萬戶申報，所以網路申報占比已經達到 37%。

賴委員士葆：我的印象是有六成。

蘇部長建榮：全國的申報戶有六百三十多萬，其中有 395 萬戶是用網路申報

賴委員士葆：已經超過 50%。

蘇部長建榮：那是去年，在 395 萬戶裡，以今年的比較來看，有 148 萬戶已經完成，而完成的比例大概是 37.52%……

賴委員士葆：上看 60%以上應該沒有問題啦！

蘇部長建榮：應該沒有問題，很多人要延長……

賴委員士葆：有關行動支付的部分，外面罵得要死，你們財政部居然想要修辦法，就是要買賣雙方都提供個資，你要賣方提供個資有道理，可是買方買一瓶汽水或可口可樂，也要給你個資是什麼意思呢？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這主要是電支電票條例裡的相關規定，我們按照電支電票條例的規定來提出一個辦法，而主要的目的大概是這樣子，就是因應交易型態的改變，並針對新型態的網路逃漏稅，稅捐稽徵機關有必要去蒐集這些資料才能打擊逃漏稅，這是我們主要的目的。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請委員讓我說明完，目前我們只是預告內容，如果外界認為會有侵犯個資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當然侵犯啊！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認真來檢討這部分，再聽取外界的意見，即使是要這些資料，我們也會依據稅捐稽徵法的規定打擊逃漏稅……

賴委員士葆：部長講太久，我還要問主計長，就是與疫情有關的部分，你們總共要出動一萬多人去普查，將訪問一百二十多萬家，也呼籲民眾支持，現在疫情提升了，你要延期嗎？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那個是五年一次的調查，也已經按照步驟在做，如果有疫情的話，我們會看疫情的進度，就是我們會……

賴委員士葆：我問你會不會延期？

朱主計長澤民：到時候我們沒有完成，當然會延期，我們會看疫情的……

賴委員士葆：我告訴你另外一個數字，這裡面有 93 萬戶農家，人口超過 300 萬人，有人跟我反映，這些人很怕！很怕被騙取個資或其他的等等。

朱主計長澤民：有。我們有所謂的「三不二要」，就是說我們會有證件，而且……

賴委員士葆：我時間到了，主席已經站起來，我不要占用後面的人的時間，我是提醒你，這九十幾萬戶農家，人口超過 300 萬，你們在對這些人做普查時要小心，說不定會有人假冒你們去普查，害他們被騙，你們要有一些預防措施。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請主計長會後補充說明，謝謝。

接著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45 分）部長早。剛才各位委員提出這些質詢和關心，以及今天全國最關心的，就是武漢肺炎疫情升溫，剛剛賴士葆委員也提到，今天早上在八樓陳時中部長提到，有可能在今天將防疫警戒提升至第三級，所以我們就很關心財政部相關防疫緊急應變。事實上在去年 3 月開始，全國進入防疫狀態，一開始大家也很緊張，去年 3 月 18 日財政部推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計畫，這個計畫到現在還在實施？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是，還在，還是有效。

沈委員發惠：但是我看這個應變計畫的實施對象是位於財政大樓合署辦公之本部及國庫署、賦稅署全體工作人員，那其他的呢？現在大家最關心關務署。

蘇部長建榮：關務署和財政資訊中心有相關的……

沈委員發惠：有他們自己的因應計畫？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在這一次諾富特風暴裡，有關務署的員工足跡跟確診者的足跡重疊。

蘇部長建榮：有，有 9 位。

沈委員發惠：根據醫療院所的說法，站在第一線執行邊境管制的關務署，目前疫苗施打率偏低，部長，目前疫苗施打率大概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我請署長來說明一下。

沈委員發惠：好。署長，到現在為止，第一線關務人員的施打率是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目前整體的施打率大概是 15%，根據協調的結果，我們提報名單之後，必須由個人到大醫院去施打疫苗，我們昨天已經跟 CDC 協調，以後我們同仁可以跟地方的衛生局聯絡，由衛生局到點來施打，所以近日內施打率應該會提高。

沈委員發惠：你自己打了沒有？

謝署長鈴媛：還沒有。

沈委員發惠：部長，你疫苗打了沒有？

蘇部長建榮：我也還沒打。

沈委員發惠：我希望能夠有帶動作用，尤其關務署，還有剛剛所提的第一線報稅人員，因為他們每天接觸民眾，財政部應該提高他們的疫苗施打率。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昨天已經指示署長……

沈委員發惠：希望你們講的措施是有效的，我們接下來就會觀察第一線同仁相關的防疫措施及疫苗施打率。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沈委員發惠：昨天我看到臺銀表示已啟動公股行庫緊急應變小組因應措施，主要是人流管制、異地辦公及分行的人力支援這三個部分，其他 7 個公股行庫的狀況如何？

蘇部長建榮：昨天指揮中心開記者會之後，院長已經指示財政部提升公股行庫的防疫等級，所以我昨天已經下達指令，要求各公股行庫防疫都要升級，目前他們都已經就位了。

沈委員發惠：有關公股行庫的部分，我希望防疫能夠落實，而不是只是你下達指令而已，要落實。這些公股行庫的分行，理論上都是必須要持續營業的，而且也要跟民眾經常性接觸，息息相關，如果一個分行點有牽涉到關閉、遷移等相關防疫措施，對民眾的權益影響都非常巨大。這一次北富銀內湖分行只是因為有確診者的足跡，就必須要消毒一天，還好這次發生在禮拜六，所以即使要消毒也沒有影響營運，如果是禮拜一發生，禮拜二就必須要關門一天，只是有確診者足跡就這樣子，如果有任何一個分行內部發生群聚感染，或者是有員工確診，那就不是只有關閉一天這麼簡單的事情，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會有應變措施，比如啟動異地辦公。

沈委員發惠：異地辦公是異地辦公，那民眾的權益呢？這個分行關閉了之後，對民眾權益的影響呢？

蘇部長建榮：對，在實體上，對民眾可能就會造成很大的不方便。

沈委員發惠：部長，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在去年就已經有一個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持續營運指引，這個是針對所有的企業，有這樣子的營運指引，所有的公股行庫是不是有按照這些指引？現在的狀況是已經有零星的社區感染，照部長今天的講法，有可能在今天發展到第三級，就是已經發生社區傳播的狀況，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要按照這樣的指引要求各個行庫必須確實落實，我跟部長報告，雖然昨天下達指令，但是本席的服務處以及網路上面接到民眾的抱怨和檢舉，說公股行庫員工就有兩、三個進去分行沒有戴口罩，而且還是主管級，坐在後面的，他們就不戴口罩。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來要求。

沈委員發惠：就是臺灣企銀，昨天還有人跟我檢舉，沒有落實相關防疫措施，你們下達指令，結果分行裡面對民眾的臨櫃人員都還有不戴口罩的。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部分，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回去以後會嚴格要求。

沈委員發惠：你們除了要求，也要廣泛地在網路上面宣傳你們的檢舉專線，這個應該做得到吧？

蘇部長建榮：可以。

沈委員發惠：就像部長今天早上講的，現在疫情已經不是開玩笑的時候了，八大公股行庫的分行是不是能夠落實防疫措施？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今天回去以後，一定會要求落實，按照指揮中心的要求去做。

沈委員發惠：我記得在兩個月前我就在這裡問部長，假設疫情升溫，今年的報稅期限是不是要比照去年，彈性延長報稅期限，部長那時候的說法是，目前看起來今年疫情應該影響不大，但是這兩、三天的情況恐怕已經不是開玩笑的，部長，你有沒有考慮在疫情升溫的情況之下延長今年的報稅期限，剩下兩個禮拜，是不是有延長報稅期限的可能？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接到一些反映，所以我們目前正在審慎評估，這涉及到整個系

統更改的問題，因為我們原來設定就是到 5 月 31 日，現在如果要……

沈委員發惠：我兩個月前就跟你講了，就是說今年的狀況是不是像我們想像的這麼安樂。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們正在審慎評估。

沈委員發惠：就算今年本來決定不延長，也應該有備案，萬一疫情升溫就要彈性延長報稅期限，這些本來就應該在你們的方案裡面。

蘇部長建榮：是，不過跟委員報告，如果有民眾因為受疫情影響沒有辦法報稅……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你們上個禮拜有發一個命令，針對這些確診的、隔離的、檢疫的民眾，及幫他們報稅的主管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報稅代理人，他們如果有狀況，可以彈性延長報稅一個月，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你們有針對這些特定的人，包括確診的、隔離的、檢疫的，有延長報稅的期限？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但是我要在這邊跟部長請命，第一線的醫療人員跟我反映，第一線的醫療人員沒有被納入這個延長報稅期限的對象範圍裡面，事實上未來這半個月恐怕就是第一線醫療人員真的沒有心力報稅的時候。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我們回去以後會再審慎來評估。

沈委員發惠：現在已經沒有多久時間，只剩下兩個禮拜，針對確診的、隔離的、檢疫的人，是可以延長，但事實上，這次疫情之所以可以在這時候被發現，也是第一線的醫療人員辛苦防疫才會發現，所以是不是把第一線的防疫人員、醫療人員納入？沒有全面延長的話，至少在今天或明天就讓這些第一線人員知道他們的報稅期限可以彈性延長，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我們回去以後研議，如果有結果，我們再跟委員報告。

沈委員發惠：儘快。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剩下沒多久時間，今天或明天就把醫療人員納入延長報稅的對象裡面，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再評估。

沈委員發惠：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沈發惠委員，待會兒林楚茵委員及李貴敏委員發言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58 分）部長早。剛剛很多委員都問到報稅的狀況，今天是 5 月中了，部長，目前民眾報稅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目前網路報稅占絕大部分，去年申報的總共有 630 萬戶，其中有 395 萬戶是網路報稅，到目前為止網路報稅的民眾大概有 148 萬戶，占去年網路報稅的比重約 37.5%，非網路報稅的比例比較少。

林委員楚茵：所以目前為止，整體報稅的完成率有到達五成嗎？

蘇部長建榮：沒有。

林委員楚茵：通常民眾的習慣都是這樣，不到最後一刻，不到最後關頭，不會輕言報稅，所以說現在距離最後期限只有半個月的時間，民眾確實是要加緊腳步，不過剛剛也有多位立法院同仁提到，剛剛陳時中部長在八樓已經宣布了，今天疫情警戒可能會升級到第三級，我們來看一下，5 月 11 日報導，疫情若升溫到第二級，整個警戒期要拉到 6 月 8 日，可是就像我講的，報稅期限到 5 月 31 日，現在就是疫情最關鍵的兩個禮拜，我們不知道陳時中部長稍候會怎麼樣來宣布，但是我想請教，在報稅旺季，大家就是會趕在最後兩個禮拜才報稅，那麼報稅會不會成為我們的防疫破口呢？會不會因為大家急著去報稅而造成破口？我要提醒部長，報稅不是只有個人報稅，包括公司行號也要報，現在這些會計師也要查帳，要趕快進行最後的節稅，我知道您之前也特別提到不會有延長，而且你也特別提到，居家隔離者或是受疫情影響者可以來申請延長，但問題就來了，多數的人可能會認為自己好像不是那個需要隔離的人，但有可能拖到最後這兩個禮拜才報稅，如果大家因為擔心而蜂擁而出進行實體報稅的時候，你有沒有想好要怎麼樣防範？因為時間就是卡在那個關鍵期。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我瞭解這個情況，也有會計師跟我們反映是不是要延長報稅期間，所以我們目前也正在審慎評估。考慮到疫情這兩天的發展，我們回去以後會審慎評估，如果有需要延長的時候，我們會正式對外公佈。

林委員楚茵：部長，我要提醒您的是，疫情警戒到第三級的時候，必須停止室內五個人、室外十個人以上的聚會，就像剛剛我講的，比如說，會計師要到公司去進行報稅工作的時候，有五個人以上的地方他是不能待的，所以剛剛前面幾位委員都在講說時間不多了，因為現在距離月底就剩下兩個多禮拜，如果疫情警戒真的到第三級，請問財政部有沒有想法？升到第三級的話，室外聚會不得超過十個人，難道現在所有的公司都要搬一張桌子到外面，叫會計師到那裡處理？在室內的話，五人以上是不行的，這個部分有沒有因應對策？如果今天真的進入第三級的話，對財政部來說，這個報稅的時間點是越來越緊急，可能不是回去研議就行，你們可能必須在一週內，甚至於這個禮拜，你們就要做出決定。部長跟賦稅署有沒有想好？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儘量來評估，這個也是為什麼我們鼓勵網路報稅的原因，今年推出手機報稅，手機認證以後，民眾也不用去臨櫃辦理，他到超商用健保卡去取得查詢碼，就可以直接在家裡完成報稅。

林委員楚茵：如果今天就確定升級到第三級，你們會認定報稅期限可以延長，只是沒有辦法決定延長到什麼時候嗎？就現在指揮中心的指示，暫定是到 6 月 8 日，如果沒有增加新的個案，或者是沒有更多本土案例出現的話，6 月 8 日紅色警戒才會解除，如果今天又升級，時間可能會拉長，部長有沒有思考過？也許你現在不能立刻給我們一個答案，但是這些是不是都是你會考量進去的？

蘇部長建榮：當然。我們到時候會跟指揮中心聯繫，瞭解整個疫情的狀況，再決定報稅期間。

林委員楚茵：本席個人認為，民眾雖然可以用手機報稅，但是還是有許多人沒有辦法利用使用 3C

的便捷，他們可能不能理解，或是不放心，還是覺得要詢問很多人，他們習慣到各個報稅地點去報稅，有專人可以詢問，他們比較安心，所以這個部分有可能造成一些破口，希望財政部也能夠思考進去。好，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林委員楚茵：接下來我要請教主計長。主計長，剛剛部長有特別提到報稅可以用手機，也幫助財政部或民眾，避免民眾在報稅時被感染，我想就教的是，5 月底之前有農林漁牧業普查，目前沒有線上申報，但是也是到月底就截止了，主計總處現在有沒有可能再增加這樣的一個作業方式呢？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是有網路申報，可以線上申報。

林委員楚茵：可以自行線上申報？

朱主計長澤民：每天線上申報的大概有兩、三百件。

林委員楚茵：有兩、三百件？

朱主計長澤民：對，是的。

林委員楚茵：在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提供更多誘因，讓民眾願意上網申報，尤其是這幾百萬必須接受農林漁牧普查的人員，讓他們可以願意上網來申報，我們來看，財政部 e 化其實做得相當好，雖然剛剛我不斷問部長報稅可不可以延後，那是擔心不懂得網路申報的人到現場去申報會增加感染的可能性，但是我們看人口普查，過去開跑時有提供一些誘因，像抽十萬禮券等等，這一次可不可以提供一些誘因，讓這些必須接受農林漁牧普查的人願意採用線上普查？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農林漁牧普查跟工商普查有一點不一樣，農林漁牧普查的對象都有一定的年紀，線上填報的意願跟能力會有一些差距，而不是意願降低。

林委員楚茵：是數位落差。

朱主計長澤民：對，是數位落差，委員講的對。我們有考量到這一點，所以我們還有電話訪問。

林委員楚茵：所以你們的替代方式是用電話，而不是面對面的方式，但是我們要知道，現在很多人是不太接家戶電話的。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會用各方面的方式，讓普查能夠順順利利完成，如果真的沒有辦法在期限內完成，我們會考量必要時可以延長期間。

林委員楚茵：好，我們知道截止時間也是到 5 月底，但是現在疫情突然間升溫了，這個東西必須要考慮，也不要讓這些普查人員因為業績壓力，認為必須要趕在 5 月底完成，然後要面訪，你剛剛有特別提到，農林漁牧業從業者的年紀偏高，對於 3C 或網路的使用會有數位落差，所以你們加入了電話這種方式，那網路的部分如果可以提供更多誘因，也許他們的子女或家人可以來協助，針對這個部分，也請主計長考慮，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關心。謝謝。

林委員楚茵：另外，我想就教主計長的是，昨天股市表現不好，但是航運股、鋼鐵股都是持續向上攀升，在航運、空運、運輸業的股價持續飆漲的情況下，再加上鋼鐵持續看漲，媒體也報導漲

幅可能高達 60%，我們知道運輸會增加萬物的潛在成本，而鋼鐵更是很多基礎建設當中非常重要的原物料，包括我們現在討論的房價，鋼鐵也是重要因素，主計長，面對這個情況，你認為會不會因為航運跟鋼鐵等原物料上漲而導致萬物上漲？萬物皆漲的情形會不會接踵而至？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這些的確都是生產行業的投入成本，經過轉嫁程序，可能會造成物價的上漲。行政院物價小組已經充分注意到這一方面，而且有些是躉售物價指數上漲，兩季以後會影響到消費者物價指數，所以行政院已經在充分注意。

林委員楚茵：最近有針對這個開會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馬上就要再開會了，謝謝。

林委員楚茵：馬上要開會？

朱主計長澤民：對。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主席：謝謝。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8 分）部長好。今天最嚴重的問題，也是民眾最關心的問題，不外乎疫情，部長剛剛回答前面很多委員詢問時表示會好好評估報稅期間要不要展延，我記得上次質詢時，我在第一時間就詢問部長報稅時間會不會延展，我記得部長的回應是沒有問題，所有事情都在按部就班中，可是我們看到很多事情其實有不可預料性，部長你剛剛提到你會評估，而剛才陳時中部長也已經急速地去因應了，現在我想請問一下，現在已經是 5 月中了，原來的報稅期間是到 5 月底而已，民眾也要準備，當你說你還要評估，到最後一分鐘才告訴民眾，其實已經來不及。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不會這樣子。

李委員貴敏：不會這樣子？

蘇部長建榮：不會到最後一分鐘才說。

李委員貴敏：假設陳部長今天宣布疫情警戒升到第三級，在這種情況之下，你還會審慎評估嗎？在國外，即便是美國，美國去年的報稅期間就已經展延，因為美國也是同樣的情形，你今天只有想到要稅收，你剛剛提到選擇很多，可以透過網路報稅，但問題是六十歲以上的人有五、六百萬，不是每一個人都用手機或電子支付的方式在運行，部長，有沒有考慮過這些年長的人？

蘇部長建榮：我們都有考慮。

李委員貴敏：考慮的結果還是決定今天沒有辦法確定？今天是 5 月 12 日，已經到……

蘇部長建榮：委員，你不能這樣講，你剛才說我只考慮稅收，不是這回事，事實上整個報稅系統是提供民眾非常方便的申報……

李委員貴敏：沒有，部長，我今天很坦誠地跟你報告，並沒有很方便，部長，你如果隨便走一下國稅局，就知道國稅局裡面擠滿了人在現場申請去年的所得資料，然後再走那個流程，部長，你去過嗎？

蘇部長建榮：去過。他們是查調所得，基本上他們可以在網路上查調所得。

李委員貴敏：對，你都講他們可以上網查，但是我們從現實上來看，國稅局滿坑滿谷的人，部長，你不相信我也沒有關係，你就請他們回報每天有多少人，光是拿單子再去辦理的有多少人，不是你自己想民眾可以透過網路處理，難道是懲罰這些民眾，他們不用手機來申報的話，就要冒著被感染的風險？這是我第一個問題。部長，我真的很審慎地提醒你。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們會評估。

李委員貴敏：第二個問題，公股銀行是歸財政部管，銀行面臨第一線風險的……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要求公股行庫這按照指揮中心及金管會相關的規範辦理。

李委員貴敏：我要請教部長，指揮中心要求第一線的人員怎麼樣辦理？

蘇部長建榮：第一個是一定要戴口罩，然後人流管制，還有消毒，人員進出……

李委員貴敏：這樣子就解決了本土傳染的問題了嗎？

蘇部長建榮：沒有，還有一些問題，像室內人數多寡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如果升到第三級，已經有很多委員一再提醒，室內人數控制在五人之內，可以做到嗎？還是今天行政部門全部都是用甩鍋的方式，甩給別的部門？

蘇部長建榮：委員，你不能用這種形容詞來形容我們，我們沒有甩鍋，我們是面對這個問題，我們會加強要求他們一定要遵守 CDC 的規範。

李委員貴敏：部長，如果你不講這句話，他們就不遵守嗎？

蘇部長建榮：他們本來就要遵守。

李委員貴敏：既然他們本來就要遵守，你在這邊講這句話有什麼樣的差異性？我們要知道，對於現在立即的防疫危機，財政部做了什麼？還是財政部的回應是什麼事情都沒有做？這是我第一點要問的。

蘇部長建榮：為什麼委員會認為我們什麼事情都沒有做？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才請教你嘛。

蘇部長建榮：委員，你不能這樣講，這樣講就非常不公平。

李委員貴敏：我請教你的時候，你的回應是說你要他們按照 CDC……

蘇部長建榮：我已經交代下去，要求他們按照 CDC 和金管會的規範去做，我們也會派人去看看他們有沒有落實，就是這樣子。

李委員貴敏：這樣能夠確保他們的安全嗎？你不能夠只有考慮到稅收和營業嘛……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說只考慮稅收。

李委員貴敏：你還要考慮到老百姓的安全。

蘇部長建榮：我當然非常注重報稅人的安全。

李委員貴敏：第二個問題，我要請教的也是一樣的，前面提到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的資料，為了國家的稅收，為了要爭取 data base，要充實你的大數據資料，然後你要人民的個資，各個民主國家沒有人這樣子做的，你今天要這麼做，說要避免他們營業逃漏稅，請問，實際上網路上面有海盜版的商品還有廣告費的收入，你沒有去查，那些才是應該去查的，而且那些才是大的金額，那些你不去查，然後老百姓的東西，你只要說有什麼樣的情形，就要他們把資料給你，有什麼必

要呢？老百姓如果透過信用卡支付，你為什麼還要去查老百姓的資料幹什麼？尤其是透過電子支付消費的部分，要提供這些資料，為什麼呢？難道不能夠用銀行或其他相關的部分來查？那是他們業務上面的東西，本來使用這部分就可以了，為什麼需要多一個名稱？前面的委員已經講了很多了，所以我不知道財政部到底為什麼，尤其是今天稅捐稽徵法的修正，我合理懷疑郭召委之所以不把我的議案排進來，有一個主要的原因，同樣是與民爭利，稽徵法裡面有說溢繳的錢可以請求返還的時間只有十年，我把這部分修正，如果認為這是不當得利，就回歸到民法，民法的請求權時效就有十五年，諸如此類的規定，從行政院草案看起來，人民好像是站在行政單位的對立面，你只在乎你的稅收，如果今天的稅收行政單位是把錢用在該用的地方，我也沒意見，但我們沒有看到，我們今天看到的全部都是大撇幣。

另外，主計長，我要請教你，防疫特別預算本來是 6 月 30 日到期，現在行政院有一個函，說要展延到年底，剛才前面也確認了，但現在立法院的協商是排在明天，是不是？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接到防疫特別預算的……

李委員貴敏：你沒有接到那個公文？

朱主計長澤民：協商是貴院的事情，不會請我們行政單位來。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也不會出席就是了？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通知我……

李委員貴敏：好，那我換一個方式請教你，4 月 15 日……對不起，召委，你站起來是什麼意思？時間還沒到，還有 1 分 40 幾秒，時間暫停一下，你站起來是什麼意思？是說我剩 1 分 40 幾秒不准再講了，是嗎？

主席：我想要回應你，我沒有刻意想要去排除你的法案。

李委員貴敏：我請問一下主計長，4 月 15 日行政院發給你的函上面提到要同意把時間展延到 12 月底，展延到 12 月底是你說了算嗎？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我說了算，院會已經通過，送來大院了。

李委員貴敏：好，那我請教一下，現在防疫特別預算到 2.0 為止，已經有 4,200 億嘛，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4,199 億多，沒有到 4,200 億。

李委員貴敏：這是你們行政院主計總處自己做的收支表，你今天在立法院殿堂自己打臉自己製作的表。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是原來的預算案。

李委員貴敏：這個表是我們從你們的網站截圖出來的，簡單來講，你現在執行的情形是 4,200 億都花完了，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沒有。

李委員貴敏：在都沒有花完的情況之下，現在是花到什麼樣的程度？

朱主計長澤民：以我們現在的執行率來講，大概還有 1,000 億左右還沒有支用。

李委員貴敏：有 1,000 億左右還沒有支用，若是病情到第三級的話，我是不知道會不會展延到 12

月底，要看朝野協商的結果，但是如果展延到 12 月底，防疫警戒升到第三級的話，室內聚會人數不可以超過五個人，我是不知道這要怎麼協商，那現在我要請問你，你會不會在花完這 4,200 億之後又提 3.0？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視疫情的情況，視需要，我們再來做決定。

李委員貴敏：那你規劃了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沒有。

李委員貴敏：目前完全沒有規劃？因為時間的關係，也因為召委對我有成見，所以我把其他的部分改為書面質詢，然後再拜託你，根據我提出來的東西回應，好不好？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貴敏委員。本席對任何委員都充滿尊重，沒有刻意的成見，對個別委員的提案，我也不全瞭解，所以沒有刻意排除。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30 分）部長好。部長，我們今天要修正的法案包括了稅捐稽徵法，其中第二十八條的修法，規定第一項納稅義務人適用法律錯誤的部分，及第二項稅捐機關適用法律錯誤的部分，這兩種情形都把時效一律定為十年，我想要請教部長，過去機關課的稅若是出於機關的錯誤，而這個錯誤的一個前提就是納稅義務人本來就不應該繳這筆稅，在十年時效過後，納稅義務人要求機關返還這筆本來就不應該繳的稅，機關卻告訴他，因為十年時效已經過了，所以納稅義務人不能請求退還，這件事情合理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過去在認定是不是機關錯誤上面，有時候會有一些爭議，所以我們在修法的時候，就回歸到行政法的規範，就是十年……

蔡委員易餘：都會有爭議，沒有錯，但是如果是納稅機關直接算錯，比方說金額算錯或適用法條有錯誤，如果已經被認定了，機關卻告訴該名納稅義務人說，因為十年時效已過，所以這筆錢不能退給他，這名納稅人情何以堪？說實在的，十年也不是很久，對納稅人來說，一眨眼就過了，現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告訴人民，如果是機關錯誤，可歸責於機關的話，那這樣的情況就沒有所謂的請求權時效，也就是說，一旦發現是因為機關錯誤，就可以從發現日期算起兩年內要求機關查明並退還。

蘇部長建榮：對，比如說，稽徵機關自己發現因為適用法令錯誤而跟民眾溢課的稅，從發現之日起兩年內就要查明退還，現行的制度是，不管過去幾年內繳的稅，都要兩年內查明退還，現在我們是回歸到 102 年公布的行政程序法，因為是屬於公法上的請求權，所以有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的規定。跟委員報告，如果稽徵機關發現是稽徵機關自己或是政府的錯誤導致溢課稅款的話，基本上這兩年期間內，不管怎麼樣，都一定要查明退還，只是十年時效跟沒有期限的差別而

已。

蔡委員易餘：對啊，所以我在意的就是這一點，是機關錯誤才導致納稅義務人溢繳，機關既然已經知道是機關算錯的，現在你要規定時效，在十年時效過後，這筆錢就不退還給人民，我知道這一項是搭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修正，過去第一項規定的時效本來是五年，現在要延長為十年，就是如果是人民自己算錯的，過去在五年時效內納稅義務人可以要求退還，我們現在把時效延長為十年，然後你又搭配第五項的規定：「因修正施行前第一項事由致溢繳稅款，尚未逾五年之申請退還期間者，適用施行施行後之第一項規定。」也就是修法之後，可以適用第一項十年的規定，但前提必須是尚未逾五年之申請退還，所以超過五年的也不可以。好，我們再看後段，「因修正施行前第二項事由致逾繳稅款的，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申請退還。」這個規定看起來好像有十年時間可以讓他申請退還，但在人民的部分，你卻要去綁他，規定可以申請的部分必須是尚未逾五年之申請退還期間，部長，你看得懂這個意思嗎？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

蔡委員易餘：很清楚的是，對人民是比較嚴格。

蘇部長建榮：沒有，跟委員報告，如果還沒有超過五年，就是在自行適用法令錯誤的部分，我們已經修法，從優適用變成十年內提出。

蔡委員易餘：那是沒超過五年的，如果超過五年呢？

蘇部長建榮：超過五年，就已經沒有請求權……

蔡委員易餘：對啊！就是沒有啊！對人民來講……

蘇部長建榮：因為已經超過五年期限了。

蔡委員易餘：就是你們這一條的規定，對他沒有好處啊！這個修法的結論是，對機關是大大享受時效的利益，過去沒有期限，現在修改為十年；但人民的部分，不好意思，因為過去就已經規定不能超過五年，即使現在法律修改為十年提出，你也不能適用。部長懂我的意思嗎？

蘇部長建榮：因為已經超過五年，現行法規定超過五年就不能申請退還。

蔡委員易餘：就不能嘛，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現行法規定……

蔡委員易餘：因為超過五年，就已經失效了，所以即使現在提出的年限修改為十年，對超過五年者，依然無法適用，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蔡委員易餘：在機關部分，過去是沒有時效，一旦發現機關自己算錯，沒有時效規定，人民都可以要求返還；現在你把它改成十年……

蘇部長建榮：就是回歸到行政程序法的規範。

蔡委員易餘：沒有，過去稅捐稽徵法未必一定要遵守行政程序法，稅捐稽徵法是行政程序法的特別法，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某種程度上是，但是我們……

蔡委員易餘：特別法和普通法在適用時，特別法優於普通法，既然特別法規定是沒有時效，就未必

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的規定，這也就是這一次我提出的修法，希望直接載明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的限制。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還是可以討論，不過……

蔡委員易餘：沒有關係，我們逐條審查時再來討論，我是覺得這樣的修法方向，很明顯對人民是斤斤計較，但對於機關錯誤的部分，就把過去沒有時限壓縮到現在的十年，這很不公平，不能這樣！可以全部改為十年，但第五項這樣的規定我不同意。如果真的要這樣改，那麼在人民的部分，什麼尚未逾五年之申請時效也一樣要規定為自修正施行日起十年內申請返還，就是不用再管是人民錯誤或機關錯誤，反正整個結論就是，人民不用繳的稅捐，你們已經核課了，就在十年內退還，這沒有問題，好不好？請你們再考量一下。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39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官員、會場工作夥伴、記者媒體女士、先生。首先請教主計長，你知道全國平均所得最高的 10 個里在哪裡嗎？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好像是在新竹吧！

鍾委員佳濱：耶！滿有概念的。再請教部長，部長知道全國平均所得最高的 10 個里在哪裡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我的瞭解應該是在竹北。

鍾委員佳濱：對！沒錯。根據財政部公布的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全臺居民平均所得最高的 10 個里，9 個里在竹科旁邊，1 個里在臺南南科附近，他們的共通性就是都在科學園區，在科學園區旁邊會造成什麼現象？臺南最近租金、房價都上漲，就是南科園區發展後，房價跟房租都成長，為什麼？部長覺得為什麼？房租不是你最近都在討論的問題嗎？房價高漲是什麼原因？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這應該是剛性的需求，因為有一些所謂的高科技產業，譬如台積電等在那邊擴廠，吸引很多年輕的工程師；就業人口增加，住宅的需求當然也會增加。

鍾委員佳濱：你認為臺南或竹科附近還有空屋嗎？照理說應該是供不應求，空屋很少，都賣光了，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竹科跟南科不太一樣，竹科附近基本上就我的瞭解，可能還是有一些短期炒作的現象。

鍾委員佳濱：好，炒作。我們來看一下，多年前我去過夏威夷，那時候當地人說物價很高，為什麼？因為觀光客造成的。第一，觀光客多，所以買菸、買飲料、買什麼都供不應求。第二，觀光客、外來客出手比較大方，所以在地居民就會為高房價所苦。但竹科或南科的房價提高倒不是供不應求，剛剛就說了，還有很多空屋，對不對？主要是來的這些人都是電子新貴，是高所得者，他們都買當地的高端商品，豪宅一買，價格一炒高，全區房價都上揚，錨定效果是不是這樣？所以我們才要打奢侈稅、打豪宅，就是因為豪宅價值一炒高，會造成全區一般住宅的上漲，是不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會有示範效果。

鍾委員佳濱：屏東未來會有一個科學園區，當然也會帶動科技產業高薪者大量遷入，設置科學園區，我們很歡迎，但我們也很擔心接下來可能屏東的房價會有變化，三、四千個從業人員進來，有科學園區、科技產業園區，還有原來就有的產業專區，屏東車站、高鐵站、臺鐵，還有高雄榮總大武分院，衍生的食衣住行育樂需求都在這個區域。我們再往下看！科學園區設立之後，就業人口的住宅需求怎麼樣？高階主管直接買豪宅，過幾年可能就退休了；中層主管注重的是孩子要有好學區，所以會到學區裡買房；如果是新進員工，不見得馬上會買房，可能考慮用租的，如果租不到合適房子，就會選擇通勤。我們當然希望未來屏東科學園區成立之後，這些從業人員，尤其是人數最多的新進員工，可以都來住在屏東，而不是靠通勤的交通，對不對？如果他們來屏東租房子，目前屏東的租屋市場大概都是學生套房，因為有兩個大學，未來這些新進員工的需求絕對不是學生套房而已，他是有所得的上班族，可能需要健身房、托育服務，搞不好老爸、老媽過來跟他一起住，他可能就有長照服務的需求，這樣的租屋需求 level 是不是就不一樣了？在這種情況下，營建署署長曾說屏東地方政府要開始思考，為了照顧這些新進員工的租屋需求，是不是考慮跟企業合作，政府出地，由企業來蓋員工宿舍，那麼這些人就可以住在屏東。請教曾署長，你覺得國家的國有土地跟企業合作蓋宿舍租給企業新進員工，是不是一個解決他們住屋需求的方法？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我想這個也是一個部分……

鍾委員佳濱：也是一個方法？

曾署長國基：跟委員報告，其實上禮拜召委也質詢過相關議題，就是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部分一定要是一般商業模式，是不是可以跟住宿、社會住宅結合？這個部分，國產署已經開始在研擬一個個專案，即設定地上權的相關作業法規。

鍾委員佳濱：好，很好，這我待會會問到，謝謝署長。可是有一個問題出來了，如果企業要提供員工宿舍，自己蓋或買，根據財政部 1990 年的解釋函，跟業務有關的可視為營業費用申報扣抵，但如果是租房子給員工住，屬酬勞員工，租金不可扣抵。根據營業稅法，是不是有這樣的規定？

蘇部長建榮：因為不是直接做營業使用，所以進項稅額就不能扣抵。

鍾委員佳濱：我瞭解你們的原則，但出現一個問題……

蘇部長建榮：那屬於員工薪資報酬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對！因為你們稅法上的認定不同，同樣是要給員工當宿舍，企業自己買、自己蓋都可以，但如果租的話，反而不可以，這會造成什麼問題？企業要解決員工住宿問題，不會選擇用租的。

根據社宅興建辦法，內政部可以直接興建、合建分屋，還可以設定地上權，這剛剛署長也有講到，所以目前國產署可以把國有非公用土地撥給或租給地方政府或內政部，設定地上權給民間蓋房子，這是目前的作法。目前屏東規劃中的社宅有四筆屬於國有非公用土地，本席請財政

部盤點一下，屏東還有沒有其他可供社會住宅使用的國有土？署長應該瞭解吧？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有。

鍾委員佳濱：有在規劃？

曾署長國基：之前我們還有跟縣政府合作提供幾個比較大塊的土地，但目前還沒有需求，不過我們會保留下來。

鍾委員佳濱：好。剛剛講的就是財政部在景美一個設定地上權的案子，財政部辦公大樓的旁邊有一個住宅商辦，跟建設公司簽約啟用，大概設定可以使用七十年，然後你們收取權利金和租金，目前是這樣子嗎？

蘇部長建榮：是，委員說的這個部分，右手邊還有四棟所謂的地上權宅。

鍾委員佳濱：政府自己當地主、自己蓋，再來一戶一戶賣，如果蓋了五百個單位，就要賣給五百個屋主，他們只取得五十年到七十年的地上權，結果買的人不見得好買，賣的人也不見得好賣；如果今天是政府的國有地跟民間合作蓋房子，蓋房子的人擅長蓋房子，蓋好之後賣給不同的物業管理公司，這些物業管理公司根據樓層及房客的定位，出租給不同規模的企業，企業再根據員工需求，有小孩、沒小孩、有老人、兩個人、一個人等等狀況，提供為給員工的宿舍，在這種情況下，它的效率一定大不相同。

針對這個問題，我有兩個訴求，針對企業員工宿舍，如果不是企業自己蓋，也不是買的，而是向跟政府合作的物業公司承租幾個樓層當作宿舍，裡面的房型還可以滿足不同員工的需求，對於企業所付出的租賃租金，是不是可以評估申報抵銷項稅額的可行性？可不可以評估一下？我們鼓勵他們用租的，因為到屏東科學園區設廠的企業有大有小，員工不見得每個都單身，要企業蓋一個宿舍，把資金都壓在土地上，他一定不願意，但你要他跟物業公司租幾個樓層，租個三、五年，他會願意；不過，當他這麼做的時候，員工宿舍的租金，卻不能作為企業申報時的銷項稅額扣抵，怎麼辦？有沒有鼓勵效果？

蘇部長建榮：進項稅額抵銷項稅額，基本上在營業稅的概念裡，直接跟銷售有關的才會扣抵，至於員工宿舍的租金，基本上不是跟銷售有直接相關……

鍾委員佳濱：那要如何才可以得到政府的租稅優惠？

蘇部長建榮：在營業稅法上，員工住宿租金在營所稅裡就可以當作費用直接扣除，這是比較直接的部分，因此在營所稅部分就不能抵銷項稅額，這是非常明確的。

鍾委員佳濱：部長，我覺得未來因應國家產業發展，會有各式各樣的居住需求，我們不希望竹科、南科的情況，在屏東再發生一次，產生炒高房價的作用，我們希望產業發展移駐的新進人口，他們所需的居住需求，如果不是買房的話，我們應該讓他很方便的可以租到他想要租的房子；市面上、市場上一定有適合的建商、民間企業可以蓋出他們需要的員工宿舍，但企業要不要租？這可能需要稅制上的一些鼓勵。針對這個部分，未來可不可以朝向鼓勵的方向，讓企業為員工支付的宿舍租賃費用，可以在稅制上給予獎勵，部長，可以考慮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們再來評估，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可以評估嘛！好。另外，未來在屏東科學園區也要超前部署，先盤點屏東國有非公用

土地可以跟地方政府合作興建社宅的部分，讓企業能夠承租做為員工宿舍，部長、署長，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問題我們再考量、檢討。

鍾委員佳濱：好，前面兩個問題你們還要評估，後面盤點的部分，比較容易，可以提供給我嗎？

曾署長國基：事實上我們之前已經大概做了一些盤點，包括曾經有要繳回位在住宅區的 1、2 公頃土地，這些我們都會優先提供。

曾署長國基：好。部長，前面的那個部分，可以評估嗎？大概多久可以給我們一個可行性的評估方案？

蘇部長建榮：委員說的是稅制部分？

曾署長國基：對！稅的部分，鼓勵企業為員工租賃宿舍……

蘇部長建榮：一個月內。

曾署長國基：好，一個月，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剛剛鍾委員的質詢，其實也符合部長一直強調的由供需法則來決定房價高低，所以提醒曾署長，有關地上權設定的部分，壽險業並不是不能，這在保險人法已經修法通過，請審慎評估。

接著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51 分）今天主要是審查三個跟財政部有關的法案，但在審議、討論之前，我還是先講一下有關疫情的問題。最近這幾天疫情升溫，我們建議財政部針對疫情升溫，尤其萬一進入防疫第三級的話，應該要有相關因應措施，包括報稅的部分，是不是要延期、擴大線上和手機報稅等等，這些剛才也有委員垂詢過，請問部長，可以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這些我們都有紀錄下來，今天下午就會召開會議討論。

張委員其祿：尤其要有更高等級的防疫規範，譬如到第三級時，類似群聚的問題可能都會產生，譬如報稅時，不能讓民眾全部擠在稅捐機關裡。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做人流的管制。

張委員其祿：對！另外，第一線同仁的健康，也請部長注意，包括關務署及稅捐稽徵單位第一線人員，他們要跟民眾直接接觸。根據資料顯示，好像關務署疫苗施打率還很低……

蘇部長建榮：15%而已。

張委員其祿：對！這些可能要請部長先因應。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好，回到正題。今天要跟部長討論有關稅捐稽徵法的幾個問題。這次修法的作用、目的，院版的規定是把滯納金的時間加長，我想部長也很清楚，大法官第 746 號解釋認為這部分雖然沒有違憲，但時間規定可能有點過嚴，所以這次修法把時間稍微拉長，但只有拉長時間，是不是足夠做到讓納稅義務人趕快去繳納？有沒有可能更積極一點？比如同樣在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對於這種延期或分期繳納的人，有發予通知單這種更積極的作為，假設今天我們要

修第二十條，是不是能比照第二十七條，發通知讓民眾更清楚知道，並說明屆時未繳納的話，很快就會強制執行，甚至也告訴他們相關行政救濟方式？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有關滯納金部分，事實上按照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滯納金是比照稅捐方式處理，所以基本上是沒有問題的。

張委員其祿：對！我的意思是可不可以更積極的在通知單裡寫清楚？

蘇部長建榮：這些在繳款書裡，都會說明清楚。

張委員其祿：那個寫得密密麻麻的，有時候也不是很清楚，我是覺得應該可以有更積極的處置，這樣可能會快一點，請你們思考一下。

蘇部長建榮：委員的建議很好，未來在這部分，我們會……

張委員其祿：另外，第二十八條的修法，院版是規定兩年內主動查明退還，但問題是可能納稅義務人自己都不知道有這個錯誤存在，所以你要他們去督促你們返還，那麼通知的義務是不是能更短一點？民眾黨的建議是縮短為一年半，這個是不是可以討論？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我們稅捐稽徵機關的核課，都必須依法律規定來課徵，如果有錯誤，一定要主動退稅，所以這部分目前稽徵機關都是依照這個原則在處理。

張委員其祿：都是兩年嗎？

許署長慈美：一發現之後都會主動退稅，期限上倒不一定，甚至有人一發現，在兩、三個月後就完成退稅了。

張委員其祿：等一下修法時我們可以再討論，看看時間是不是最長要到兩年……

蘇部長建榮：我瞭解委員的意思，稽徵機關在知道有這件事的時候，現行法規是兩年內要主動退還，委員是希望縮短一點時間，修正為十八個月，委員的用意很好，但因為這個部分行之有年，規定都是兩年內，但那是最長的期間，通常稅捐稽徵機關不會到兩年那麼長的時間，只要一經發現，基本上他們都會積極退稅。

張委員其祿：我瞭解，但還是希望可以縮短一點時間。另外，還有更多人關切的所謂陳長文條款，當時是因為陳長文先生本來是溢繳了十五年的房屋稅，結果依法只退了五年稅款；後來 98 年修法，規定錯課多久就要退多久。這一次我們修法好像又變成只有十年，等於了不起就只能退十年，萬一再發生像陳長文先生的這種狀況，怎麼辦？部長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種情況相對是比較少，不過我們這次修法，主要是回歸到行政程序法公法上的不當利得，請求權為十年的規定，特別是在納保法實施以後，我們希望整個稅捐稽徵的行政都回歸跟行政程序法相關規範……

張委員其祿：當然，我知道這種案例不會太多，但萬一不小心發生，然後又發生在一個名人身上，說不定又會衍生很大問題，所以我覺得等一下逐條討論時，針對這個部分，還是要再討論一下。你們現在修法是把「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刪除，概念上等於就只有十年而已，但這個會不會有十年以上的情況，我們真的要再思考一下。待會修法時，我們再一併討論

。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在其他行政機關，譬如罰款溢繳，按照行政程序法規定就是十年，而我們的稅款也是公法的規定，所以希望可以照其他機關的程序處理。

張委員其祿：這個我們等一下再討論，總結就是：我們應該要有更積極的方式，讓民眾的權益不致受損，如果責任在國家，我們也希望國家可以承擔，不要讓民眾求助無門。

請教第二個問題，最近財政部擬定了「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與海關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管理辦法」，名稱很長，但問題出在哪裡？按照這個辦法執行，等於付款人的詳細個資也要提供，我比較好奇的是，在一般情形下，應該是以賣方為主，但現在這個辦法出來，變成是以付款人為主，而且提供的資訊都很詳細，甚至連卡號、他最詳細的 details。我現在節省時間，所以我先講。當然概念上來說，部裡面可能認為，這是為了防止海外網購，因為進口人就是付款人，還是這個老問題，這樣子弄會不會在個資上有太多的疑慮，而且除了海外網購這一塊，我們先不管，如果在其他的話，變成不是賣方，是買方的資訊被你們拿去了，這樣子可以嗎？我們這樣在處置上保險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們會這樣修正，第一個是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的規定。另外，這個辦法基本上主要是針對新型態的網路逃漏稅，稅捐稽徵機關確實為了維護租稅的公平，有必要蒐集相關的資料，對逃漏稅做加強查緝。現在是預告期間，民眾對這個預告有各自一些的……

張委員其祿：現在就是反映這個聲音。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檢討。

張委員其祿：部長，我們先把幾個可能的狀況跟您報告一下，這半年內消費 48 萬元，但為什麼是 48 萬元，當然到時候也要問，為什麼不訂得更高一點或更低一點。這邊也提及，48 萬元以內是僅有名字跟累積金額，但是就這個地方，因為你們只是寫「得」，因為這個辦法裡面是「電子機構得提供」，可是如果行政機關強勢一點的話，而且你們這邊也訂有一些其他的部分，在有調查必要的時候，其實你們還是可以取得全部的，就是 48 萬元以下也都可以。所以這個地方是不是有點太過度授權，而且是整個狀況會有太多可能，把個資都拿到你們那邊去。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如果真的要查逃漏，基本上要符合比例原則，就是要看情況，沒有達到 48 萬元，基本上我們不會去處理。

張委員其祿：你們是「得」，如果你們真的不要的話，應該是「應」，就是不要這樣子寫，應該是「應僅提供」就好，而不是「得」。

蘇部長建榮：是，第一個，我們會檢討這個辦法，委員的意見，我們會檢討……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我總結一下，資訊保護真的是非常重要，如果你們真的要修這個法的話，尤其隱私權，當然我們相信這可能也是你們要防止一些弊端，但是整個配套要把它做好，以上。

蘇部長建榮：是，對這個保護部分，我們會回歸到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這個是非常重要的，是基本的精神。

張委員其祿：那就請部長加油，謝謝。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接下來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2 時 3 分）謝謝鍾佳濱委員的代理。

部長，疫情升溫，陳時中部長剛剛最新的消息說，今天不會宣布進入第三級，可能近日內會進入第三級。剛剛許許多多同仁都憂心、擔心，有關報稅旺季的到來，我覺得部長是不是趁這個機會呼籲民眾，今年我知道財政部有開放手機的報稅，以行動電話或健保卡號碼，就不用透過讀卡機申報，這個應該是……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直接用手機申報就可以。

郭委員國文：你講一下，特別是疫情如此嚴峻，你們又弄了很多變民的措施，部長。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們也一直呼籲，民眾如果用手機習慣了，就用手機認證就好，不用到稅徵機關去。手機認證以後，他可以直接下載資料，在網路上下載所得資料，如果他不需去改變他的所得，就直接用手機申報。

郭委員國文：透過網路申報、手機申報，不用實質接觸的這種方式，一來，它可以減輕稅務人員第一線的壓力。剛剛說第一線人員很有壓力。二來，某個程度你們也算是超前部署。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現在如過進入第三級的話，以後必要一些公務的行為，有允許的情況，不過 5 個人……

蘇部長建榮：會受到限制。

郭委員國文：所以如果第三級的話，部長，其實你應該就順勢而為，把報稅時間延長，可以考慮了。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今天下午就會做……

郭委員國文：你們下午就應該作出決定了，應該比陳時中部長更超前部署才對。二來，剛剛提到你們稅務人員壓力很大，希望能夠先打到疫苗。可是部長，我看你也沒有超前部署，你也沒有打疫苗，稅務署也沒有打疫苗，我覺得打疫苗這個事情很重要，身為中華民國的公務人員應該率先表態才對，這不是特別權力，這簡直是特別任務嘛！

我想問一下現場列席所有的官員，我認為這個問題真的很重要，有打疫苗者，請舉手。連一個都沒有？真的、假的？現場所有官員都沒有打疫苗？到底是陳時中的問題，還是大家的問題？我可以跟各位講，我自己就已經去打過疫苗了，我前天就去打了疫苗，我覺得打疫苗很重要，大家不要被媒體所渲染了，而受到影響，或者是說臺灣之前的疫情不嚴重，所以我們要等另一種更好的品牌，或者說可能會沒有第二劑？我跟你講，不用擔心沒有第二劑，因為指揮中心已經採購好兩千萬劑了，而且說打完之後，會有很大的後遺症。

我跟部長說，我打完以後，那天夢做了比較多，稍微痠痛一點點而已，其他狀況都一切良好。所以我是覺得，部長應該今天完了之後，就去臺大掛號，你要率先表態，本席這樣強烈要求你。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因為我最近個人因素，不方便現在打疫苗，但是情況恢復以後，我會去打

疫苗。

郭委員國文：真的，應該要率先去打疫苗，而且今天之所以會造成防疫破口，就是來自於華航，不論是航空站、港口以及關稅所在地，都是容易形成破口的地方，關務署的同仁真的一定要要求他們趕快去打，現在聽聞只有 15%。

蘇部長建榮：有，臺北關幾乎是國門，很多染疫的人員或是民眾從國外回來時，幾乎都是從桃園機場進來，我們昨天已經要求海關同仁跟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直接接觸。請他們直接到……

郭委員國文：不要受到媒體的影響，也不要受到臺北市長言論的影響，好不好？不要受到臺北市長夫人的影響，因為 AZ 的效果，大家去查一下就知道，很多國家都有施打，狀況都還不錯，而且有效率還高達八成，我覺得你應該要率先跟同仁說明，今天在場的所有官員都沒有打，我勸你們趕快回去打一打，這個在防疫期間這麼重要！

接著我想問一下部長，大家都在問當沖的問題，其實本席很不想問你這個問題，但是上禮拜週二到週五連續四天都超過 40%，金管會說把球丟給你，老實說，我覺得金管會是把燙手山芋丟給你，不曉得你有沒有這種感覺？因為這明明是到年底要做的事情，為什麼現在 4 月份就丟給你，我實在搞不清楚，如此超前部署要做什麼？但是不是金管會丟給你，你就要照單全收？是 1.5%就 1.5%，你一定會照單全收嗎？

蘇部長建榮：不一定，我會審視情況。

郭委員國文：第一次執行當沖到現在，不過是三年多的時間，可以他送給你的方案居然一定要 5 年，不可能，好像一副非接受不可的樣子。部長，一定要非接受不可嗎？

蘇部長建榮：不一定，要看情況。

郭委員國文：看情況嘛！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國文：下個會期大概什麼時候來處理這個當沖，你總要給 deadline，不要委員會一直在討論這個當沖的問題，可不可以？你有沒有……

蘇部長建榮：已經答詢幾位委員的詢問，大概 9 月份就可以比較明確。

郭委員國文：9 月份就可以了嘛！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國文：下個會期之前，你就有一個明確的政策方向，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部長，有一個部分之前我也問過你，不過我還是想說一下，我們公股銀行在去年 8 月時，有規定 17 家銀行、金融公司要設置副總級的資安長，到年底之前，這 8 家公股都應該設置，就我所拿到的資料，只有兆豐金有設立而已，其他 7 家公股銀行進度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其他公股銀行都有設立相關的資安部門。

郭委員國文：都已經有設立？我是說副總級，就是人事安排要有資安專長的副總，資安的部分很重要，我想大家都很同意，這個是不是要跟他催促一下？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金管會也有相關的規定，我們公股行庫是金融機構，基本上會按照金管會

的規定。

郭委員國文：對，金管會的要求。除此之外，你把華南銀行處理資安的副總經理，推薦去當將來銀行的總經理，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最近被釘得滿頭包，你們沒有幫他講話，你是推薦他的人，他現在是辭職待命，時間也不知等到什麼時候，金管會才會同意他的人事權。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金管會這幾天就已經同意了。

郭委員國文：道義上你要趕快，他願意捨身離開原來的職務……

蘇部長建榮：我瞭解金管會已經同意了，所以最近就會……

郭委員國文：他被釘得滿頭包，你要問他講幾句話，華南銀行少了一個副總，是不是造成他們內部很重要的問題，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最後問你一個問題，剛剛好幾個委員有提到，因為電資條例 7 月份要上路，相關的子法擬定出來，相關的子法個資的部分真的要處理。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再傾聽外界的疑慮，針對這個辦法再做一個修正。

郭委員國文：對，你有兩個月時間，4 月 29 日公布，7 月 1 日就要上路，現在到 6 月 29 日、7 月 1 日也不過是多少時間而已。

蘇部長建榮：沒有，跟委員報告，這個是預告期間，7 月 1 日我們預告之後，我們會再做修法。

郭委員國文：你之前可以再多修正，可是我跟部長說明一下，你自己有沒有用 LINE 在付？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用 LINE Pay。

郭委員國文：我跟你說，我自己有用過 LINE Pay，LINE Pay 下去時，有交易明細，什麼時間、什麼地點、你到那裡、喝一杯咖啡或點了兩杯咖啡、三杯咖啡，明細都會很清楚，你難道連這個交易明細都要跟他掌握嗎？

蘇部長建榮：不會啦，我們主要是針對逃漏稅的查緝，個資的掌握我們會符合比例原則。

郭委員國文：你要符合比例原則，因為是消費端的問題，你們為了想要掌握那些半年 48 萬元的消費大戶，他們可能會以消費的方式，其實有營業之實，你們想要抓這個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你要抓這種大戶，可是高消費能力者，你怎麼做區隔？而且最主要的原因，你們是參照金管會，他們的在另外一個辦法，他們電子支付機構相關交易限額的管理辦法當中，採取這個方法，而這個方法，基本上他知道合理範圍之內限制電子支付機構的業務金額以防止洗錢防治，洗錢是一個犯罪行為，而消費是一般性的行為，這種辦法跟辦法之間的目的是不同的，不要進行採用。所以部長，這個部分我真的是建議真的要三思。

蘇部長建榮：會啦，在預告之後，我們會來進行檢討，做一個適當的修正。

郭委員國文：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感謝郭委員。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2 時 13 分）部長好，剛剛你答復下午要不要因疫情開記者會，講有關於……

主席（郭委員國文）：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講下午要開記者會，我是說下午會進行延期檢討。

江委員永昌：這不太一樣。照疫情來講應不應該？去年就用稅捐稽徵法第十條天災可以延期。去年是有這樣子，但你看今年這段期間所發生的染疫，尤其是本土的，是比去年同期間還要加劇，而且指揮中心公布是二級警戒，上次還沒有這樣子，如果按疫情來講，照理說應該要延後，毋庸置疑啊！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們下午就會做一個決定。

江委員永昌：但是我跟你講，有兩點你要去注意，第一個，你每次如果公布要延後時，民眾的心態就會又往後延，所以你本來預計要用網路報稅，今年新增的手機報稅分流的效益就會打折扣，就會彰顯不出來，我在這裡提出這兩個，請財政部好好斟酌。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江委員永昌：現在疫情看起來，去年就延了，今年不可能不延，但是對於你的分流，網路手機的成效，以民眾的心態又會延後，是會受到影響。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在最後幾天，基本上要繳稅的，很多都是網路報稅的情況。

江委員永昌：可是如果你為了堅持時間，網路報稅跟今年的手機報稅的成效，就不應該延後，可是照疫情去年這樣子來分析，你又得延後，我是說這裡有矛盾，請你們要斟酌。

另外，上週內政委員會審住宅法，只要一談到，有關於減稅、免稅優惠的時候，其實人家的政策再怎麼緊要，你們一定要堅持那個年限，就是有關於興辦社會住宅的房屋稅跟地價稅，地方的稅捐單位可以免徵 5 年，我就不知道為什麼每次都是講 5 年，還好我的提案，是把中央政府不一定以一次為限的部分拿掉了。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有年限，最主要是納保法跟財政紀律法的規定，它規定賦稅、租稅優惠基本上要有年限。

江委員永昌：但是在納保法跟財政紀律法當中，這個效益、合理相關的，它沒有說年限一定是 5 年，沒有說要訂幾年。

蘇部長建榮：對，這個幾年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的，不是我們訂的。

江委員永昌：不，其實人家本來也想要修，財政部堅持，他們就尊重你們。你猜猜看，因為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去盤點，我自己辦公室去統計，現在各式各樣的租稅優惠總共有幾項，你們有盤點過嗎？我這邊算出來是 425 項。

蘇部長建榮：這個是稅式支出報告。

江委員永昌：不，就是租稅優惠，其中有訂年限的有 77 項，這是我這邊盤點的，或許你們也盤點看看。這 77 項有定年限的，有 3 年、5 年、10 年、15 年、15 年及 33 年，還有無期限的，你知道嗎？你剛剛講的，財政部是不是應該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把這些年限，尤其是沒有時限

的，你們要不要再做一些盤整，然後做一些修正跟建議？

蘇部長建榮：有一些減稅的條例、法案或法規，基本上是在納保法跟財政紀律法施行之前的部分，它就沒有年限，但是納保法跟財政紀律法生效之後，所有的租稅減稅法案都必須要年限。

江委員永昌：你要從法理上來講，不過在我聽起來，就是財政部在推拖。77 項其中，我查到定期限的租稅優惠有 29 項在 10 年以上，你剛剛講說，有些他們是在財政紀律法跟納保法之前就訂的。我舉例，郵政法，郵局是免印花稅、土地稅、房屋稅、契稅，民國 25 年到現在，現在幾年了？我們要支持它，它不用繼續訂年限嗎？現在郵局業務的樣態、新型社會的方式也都改變很多，對不對？這個要不要去檢討、研究一下？我還可以提很多，你看土地金融業務條例……

蘇部長建榮：是，委員所提到郵政法，有些部分是因為郵政公司配合政策目的，所以他的業務本身就是免了……

江委員永昌：住宅法配合社會住宅政策目的，你們堅持說：不行，5 年年限什麼的，這就……

蘇部長建榮：因為住宅法是在……

江委員永昌：我希望你不要以財政紀律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做為你現在要不要訂年限的依據，因為也不一定是如此，在此之前，有的有訂年限，有的沒有訂年限，不一定是因為財政紀律法跟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訂了之後，所以後面的沒有……

蘇部長建榮：是，當然有一些情況不是這樣子……

江委員永昌：但是現在檢討起來，比方說證交稅條例、債券 ETF，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剛剛我講的，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相關的，保險業、證券業去做國際業務的時候，營所稅、營業稅，有的沒年限，有的免徵 10 年、15 年都有啊！

蘇部長建榮：我剛剛講的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相關的保險業、證券業去做國際業務的時候，要營所稅、營業稅，有的沒年限，有的免徵 10 年、15 年都有，你們每次拿出來的就是財政紀律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然後要幾年？每次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就是 5 年，如果你衡酌自己的財政、自己要做的事情，過去的該不該檢討？應該也要一起拿出來研究。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你給人家社會住宅免房屋稅、免地價稅，你們就很堅持，至於郵局的，我也尊重，郵局也是免房屋稅、免地價稅，我是讓它站在同一條線來看。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江委員永昌：所以呢？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再進一步來檢討。

江委員永昌：所謂的「進一步」不夠具體，要不要具體一點？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每一個條文都涉及到各部會，也要看一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意見。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都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意見，他們的稅式支出報告等寫出來時，你就同意就好了，可是並不是嘛！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們要瞭解他們的意見，但是最後還是要回歸到剛才所講的，因為納保法跟財政紀律法都有規範它的年限，所以我們一定要……

江委員永昌：你們財政部提出來的就是 5 年，什麼都是 5 年、5 年。

蘇部長建榮：沒有，這個不一定是 5 年。

江委員永昌：講一個出來看看，財政紀律法之後……

蘇部長建榮：像產創條例就是 10 年。

江委員永昌：產創條例是在財政紀律法之後？

蘇部長建榮：新的是在……

江委員永昌：還是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後，而你同意它訂 10 年？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新的產創條例是在財政紀律法之後的。

江委員永昌：對，那貨物稅呢？如果照你這樣講，在財政紀律法跟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後，你們也有不是 5 年的，而是 10 年的，那麼貨物稅呢？你們在討論時都是以 5 年為限，當沖降稅的延長呢？

蘇部長建榮：委員的意思是我要統一年限嗎？

江委員永昌：我的意思是，我不希望每次都一直以財政紀律法為切入點，而是你有更好的說法，請研究一下，年限 5 年、10 年或幾年，你們還有別的論理依據。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2 分）部長好。今天還是再針對國有地部分跟部長請教，部長有沒有去露營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有。

陳委員椒華：你去露營的費用大概都多少？

蘇部長建榮：要看情況，有些比較貴，有比較便宜，我通常都比較……

陳委員椒華：貴是多貴？

蘇部長建榮：有的三、四千塊都有。

陳委員椒華：現在臺中有一個案例是標榜全臺第一個直接設置在海邊的豪華露營區，定價每晚 1 萬元起跳，最高 1 萬 5,000 元，部長有聽過這麼貴的豪華露營區嗎？

蘇部長建榮：很少，因為我有朋友也經常在露營，但是他們都是比較平價式的露營。

陳委員椒華：我們來看這個場地，財政部也有支持補助 124 萬，租約就是 15 年，土地公告現值是 4,141 萬，總面積 2.5 公頃，這是依照促參法辦理的，做為旅客服務中心跟週邊的設施。現在租金算起來每個月平均只有 1.48 萬，但是房價動輒每晚最高 1.5 萬元，部長認為這是不是對民間太好了？

蘇部長建榮：這要看它促參的合約及促參的招商條件再來瞭解。

陳委員椒華：對，現在如果要看促參的合約，我們知道財政部是促參法的主管機關，本案又涉及國

有地，從面積看起來應該是 8、9 成，至少 8 成是國有地，雖然臺中有使用部分土地是屬於國有地，但是部長認為這樣的管理與使用是否合適？因為我們知道目前促參是到 3 月底，解約的有兩百多件，比率超過 1 成，社會福利設施解約也高達 46%；勞工福利設施高達 42%。所以可以看到提前解約的契約案件偏高，促參法的實務執行面是不是出了狀況，部長認為如何？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個部分，目前促參法也正在修改，針對爭議的案件，我們未來會設一個協調機制。

陳委員椒華：請部長注意促參法的實施，我們不希望國有地拿去讓民間來經營，這個露營區這麼豪華、這麼貴，結果它的租金每個月卻只有 1.48 萬。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我不曉得這個案子的主辦機關是臺中市政府……

陳委員椒華：是，是臺中市政府辦的沒錯。

蘇部長建榮：如果是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在主辦這個案件的時候，他會跟民間廠商談權利金以及租金的問題，這個是臺中市政府的……

陳委員椒華：我想今天不管是不是臺中市政府，因為應該可能也有其他的單位做促參的申請。

蘇部長建榮：是。

陳委員椒華：英國現在是最早實施促參 PFI 制度，也就是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他們現在也宣布不再採用二代的民間融資，顯然這個制度還是會有一些問題，因為涉及國有土地的利用，之前本席也一再舉多個案例有關於國有地遭到廢棄不當的丟置，也請部長瞭解這個問題，還是要請財政部多多關心。

蘇部長建榮：是。

陳委員椒華：另外，引進臺商資金優惠的部分快要到期了，因為到 8 月就要截止了，目前執行績效是如和？

蘇部長建榮：我們目前實施一年多來，大概匯回將近兩千四百多億。

陳委員椒華：績效是好的嗎？

蘇部長建榮：因為還有大概三個月的時間，根據去年的經驗，到最後幾個月的時間，匯回的案件是增加的。

陳委員椒華：好，請給本席執行效果的書面資料，好嗎？

蘇部長建榮：是。

陳委員椒華：謝謝部長。接著請教主計長，我們知道現在防疫已經是面臨破口的邊緣，主計長認為我們防疫的預算到現在到底執行得好不好？我們從口罩國家隊，現在篩檢跟疫苗顯然會有一些問題，我要跟主計長講，現在的預算執行，未來如果要編列預算，你要怎麼樣規劃呢？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很早就跟陳部長講過，疫苗的錢，行政院一定會把它……

陳委員椒華：我跟主計長講，現在篩檢也出問題，本席有一個陳情人已經發燒好幾天了，也不敢去上班，也沒有辦法得到公費篩檢，現在也很難取得公費篩檢的資格，自費篩檢又常常沒有名額。再來，我要跟主計長提出，現在在防疫預算，譬如補助中研院研發一些篩檢試劑，雖然那個

主要不是 PCR 的篩檢，但是已經有成果了，然而現在我們沒有在用。

朱主計長澤民：對，如果疫情中心認為那個篩檢是很快的、是好的，政策上要做……

陳委員椒華：本席不懂疫情中心為什麼一直沒有用？

朱主計長澤民：我的預算一定會支援，我一定會找到財源。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一直沒有用？因為中研院已經研發有成果了，我們現在想知道，如果我們沒有辦法公費篩檢，也沒辦法自費篩檢的時候，我們總可以買到便宜的，可以自己去做抗體篩檢的試劑，但是現在防疫中心也沒有做，未來在預算的補助方面，請主計長要注意，現在大家非常緊張，當有點狀況不能去上班，也不能篩檢，我們到底要怎麼自處呢？

朱主計長澤民：疫情中心如果要做哪一項防疫的措施，我主計總處一定要籌到……

陳委員椒華：主計長，但是現在篩檢出問題了，我先不跟你講疫苗，現在大家都人心惶惶，周遭的人如果發燒，我們絕對是不敢讓他來上班，但是他不上班，他也沒辦法去篩檢，可能他就在市面上移動游走，可能就是一個防疫破口。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我這裡是負責經費，疫情中心要做怎麼樣的篩檢政策，它有能量去做，就是說……

陳委員椒華：好，麻煩主計長注意一下這部分的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我的經費一定會籌足，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31 分）部長好。今天的股市降多少點？你有看了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大概一千多點。

楊委員瓊瓔：九百多，還是一千多？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看的時候是一千多。

楊委員瓊瓔：降一千多嘛！

蘇部長建榮：跌 1,034 點。

楊委員瓊瓔：什麼原因？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國內疫情的關係。

楊委員瓊瓔：國際疫情吧？

蘇部長建榮：國內，國內疫情的關係。

楊委員瓊瓔：跟國際有沒有關係？

蘇部長建榮：也有一點關係，因為像美國紐約的股市昨天也下跌了。

楊委員瓊瓔：全部收黑嘛？

蘇部長建榮：對。

楊委員瓊瓔：所以這個疫情昨天正式 UP 到二級，今天下午好像還要再宣布，大家很緊張如果升級到三級時該怎麼辦？當然疫情中心會去討論方式，一定要安全，所以再請教部長，如果台股一直跌，國安基金會不會進場，還是有什麼方式，有沒有因應方案？

蘇部長建榮：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會密切關注，剛才部裡面跟行政院副院長這邊，因為沈副院長是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委員，我們可能最近就會召開一個臨時的管理委員會。

楊委員瓊瓊：所以大家密切在關心？由沈副院長召集嗎？

蘇部長建榮：對，當然沈副院長是……

楊委員瓊瓊：由沈副院長召集？預計什麼時候要開臨時管理委員會？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再進一步瞭解，有需要的時候，我們會召開。

楊委員瓊瓊：如果依照目前的情況，你認為有沒有需要？召開是一定要召開，你認為有沒有需要資助？

蘇部長建榮：我想隨時都可以召開，決議看要什麼動作，基本上要尊重委員會。

楊委員瓊瓊：以你專業的立場，你認為這個時間點是不是必須要協助？

蘇部長建榮：就是委員會決定。

楊委員瓊瓊：旁邊一直點頭。以你專業的立場來看，到底需不需要？

蘇部長建榮：國安基金開臨時會，基本上我們會審慎來評估，開完臨時會以後要做什麼事情，因為委員會共識決，由委員共同決定。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們有一個結論，關於這個議題，第一，密切關注；第二，會積極召開臨時會，由沈副院長來做召集，有結論之後趕快跟社會大眾說明清楚，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楊委員瓊瓊：當沖降稅，大家都在關心，因為金管會已經送到您這邊來，他們的方案是要繼續延長，而且建議 5 年，這個文到你這邊了嗎？

蘇部長建榮：那是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楊委員瓊瓊：金管會建議延長，財政部的立場呢？

蘇部長建榮：因為時間還沒到，年底才會到，所以我之前也回答幾位委員的詢問時，我都表示我們會審慎評估。

楊委員瓊瓊：會不會支持金管會的意見？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審慎評估。

楊委員瓊瓊：好，一定要好好審慎評估。金管會的意見，剛剛本席也說明得非常清楚，因為社會大眾也在看，因為金管會主委這幾天說過目前都是正常狀態，所以他送延長的建議案給財政部，我們也希望儘快能夠得到這個方案，讓社會大眾去瞭解。接下來再請問部長，因為從昨天的一級升到二級，未來不知道怎麼辦，而報稅的時間是到 5 月底，今天是 5 月 12 日，會不會延長？

蘇部長建榮：我們這兩天會再開會決定。

楊委員瓊瓊：是不是朝廷長的方向？

蘇部長建榮：我們這兩天會開會決定。

楊委員瓊瓊：這兩天決定？要趕快給社會大眾相關資訊，因為有的在隔離，你看突然間所有的員工必須去隔離，這會造成很多的不方便。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如果因為疫情的關係而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接受治療的這部分，

我們已經公告了，他可以延長報稅時間一個月。

楊委員瓊瓊：這是延長報稅時間一個月，但是都會息息相關，所以我們也希望儘快得到答案，到底 5 月底的報稅時間會不會再調整延後？

蘇部長建榮：我們這兩天就會開會決定。

楊委員瓊瓊：本席具體建議全面性的延長報稅時間，可以讓民眾更放心，實際上早報晚報都要報，但是讓民眾更能夠符合目前升級的疫情狀態，讓大家可以有更寬廣的時間去做申報工作，這是本席的建議，希望也能夠儘快得到答案。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

楊委員瓊瓊：接著請教主計長，本席要充分建議，剛剛你說的一句話，你說只要是陳時中部長、指揮中心所需要的，你一定全力支持，沒有錢也要想辦法把它找出來，對不對？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對，防疫的錢，主計總處一定會去找。

楊委員瓊瓊：這包括篩檢、推廣及疫苗，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們國民黨團也提了一個案子，雖然在院會被封殺掉，但是我們希望還是能夠再考慮，尤其你是管錢的，我們希望全民來打疫苗應該是免費的，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所以請你來支持，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我會尊重大院的意見，謝謝。

楊委員瓊瓊：什麼叫做尊重大院的意見？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大院最後做的決議。

楊委員瓊瓊：本席在這邊跟你討論，因為你剛剛講那一句話，所以我特別要跟你討論，針對疫情，生命誠可貴，全民繳納那麼多稅金，我們買的疫苗應該讓全民免費施打，趕快防範疫情，這對於整個國家來講是非常重要的，其他國家一直在施打，我們為什麼還要限制這個呢？所以請支持全面免費注射疫苗，你的看法如何呢？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公費本來就是疫苗……

楊委員瓊瓊：對啊！現在公費打了七萬多人，自費打了兩萬多人，所以它的普及率很低啊！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有些是私人的原因，譬如出國，他要打疫苗，那就要另外再考量。

楊委員瓊瓊：你來支持全面免費施打，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我尊重大院最後的決議。

楊委員瓊瓊：你應該尊重剛剛你所說的那句話，也就是針對與疫情的部分全力協助，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是。

楊委員瓊瓊：主席，最後我再請問部長一個問題，好不好？

主席：蘇部長，委員還要問你問題。30 秒結束，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是，謝謝。蘇部長，目前支付寶的部分已經有 1,281 萬人使用，換句話說，臺灣有半數以上都使用過，針對於預告修正的法規，本席不希望走回頭路，所以關於這個部分，你們是

不是再研議一下方案給本席，好嗎？

蘇部長建榮：有關這一部分，我們也會聽聽外界的意見，因為這個辦法是在公告預告期間。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本席不希望走回頭路，而跟國際無法接軌。

蘇部長建榮：如果真的要查緝逃漏稅，我們取得的資料也要符合比例原則。

楊委員瓊瓊：對，個資的隱藏要怎麼保護，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

蘇部長建榮：是。

楊委員瓊瓊：最後，因為今天關務署也到這邊，在你的麾下，據了解，有人將日本茨城縣的酒類弄到東京，然後再宅配到我們國內，所以這個部分我要特別請關務署好好研擬，不能讓這個漏洞進到我們這來，我想全國的民眾絕對不同意，請查明清楚，如果有這樣的情況絕對是不行的。請保障全國人民的安全。好嗎？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2 時 40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席席官員，大家好。部長，看你剛剛一直在看手機，現在股市跌多少點？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大概一千零幾點。

羅委員明才：昨天跌快七百點，現在一千多點。

蘇部長建榮：昨天是 652 點。

羅委員明才：對，股市暴跌，這個大概是……

蘇部長建榮：不過剛才看到跌幅已經減少為八百多點。

羅委員明才：現在還跌八百多點？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這個跌幅已經創了歷史的最高跌幅吧！一次跌一千多點，以前沒有跌過一千多點的啊！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部長，為什麼會暴跌那麼多？

蘇部長建榮：一個主要的原因可能是國內疫情的關係，因為指揮中心說有可能要把防疫等級從二級升到三級。

羅委員明才：除了疫情之外，還有什麼原因？

蘇部長建榮：國際的股市，像紐約道瓊指數昨天也下跌，其他包含半導體指數、NASDAQ，還有亞股今天大部分都是下跌的情況。

羅委員明才：還有什麼原因？

蘇部長建榮：大概是這些吧！就是疫情的關係，當然……

羅委員明才：不要重複，就只講了兩個。

部長，有很多人說就是你對當沖降稅遲遲沒有決定，所以這個帳要算在你頭上。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是這樣子。

羅委員明才：不然你再回答一次啊！當沖降稅究竟要不要延長？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審慎評估。

羅委員明才：再講一次。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審慎評估。

羅委員明才：就是因為你這句話，很多的小白在網路上統統說因為政策的不確定性，大家該溜的趕快溜。

蘇部長建榮：不是這樣子。

羅委員明才：部長，郭婉容你認不認識？

蘇部長建榮：我認識啊！

羅委員明才：民國 79 年的時候，他因為強推證所稅，股市帶量暴跌連續 19 天左右，希望股市的連番暴跌，不要出現在蘇部長身上。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本席再請教你，為什麼你之前都說尊重主管機關，金管會黃主委對當沖降稅的態度已經講得很清楚，他建議你們這個有需要，你們一直回答什麼？你再回答一次。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審慎評估。

羅委員明才：就是因為你這句話，大家覺得很不確定因素，所以手上有股票的，一方面也是高點，寧可趕快賣掉，溜之大吉。

蘇部長建榮：當沖降稅是年底才到期，如果他今天沖來沖去，也不會受到證交稅要不要減稅的因素影響。

羅委員明才：怎麼會沒有影響？郭婉容那時候所提出的證所稅……

蘇部長建榮：證所稅當然會……

羅委員明才：還沒開始課稅，市場就會提前反應啊！那麼簡單的道理，大家都知道，只有部長遲遲不回答，為什麼不回答呢？因為你的審慎評估，造成市場更大的不確定因素。你知道當沖現在占每天的成交量百分比多少嗎？

蘇部長建榮：大概三分之一。

羅委員明才：對啊！少掉這個三分之一以後，整個市場會怎麼樣？會跌啊！我前天和證券交易所董事長聊天，他也回答，如果當沖降稅沒有延長的話，勢必會有影響，會讓股市下殺，果不其然，部長因為你一句話，你擋在那邊。

我再問一下，當沖降稅究竟要不要延長？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跟金管會來審慎評估，因為這整個政策……

羅委員明才：他資料已經送給你了，黃主委說要延啊！你現在沒有回答說要延長啊！

蘇部長建榮：因為整個政策還是要報到行政院核定才會比較明確。

羅委員明才：沒有啦！部長講了就算了，怎麼又推給行政院。

蘇部長建榮：不可能說我講了就算了，還是要行政院作政策決定。

羅委員明才：你們推來推去的結果，造成市場對你們有疑慮啊！

蘇部長建榮：因為它年底才到期。

羅委員明才：部長，你們告訴大家台股現在很健康，在上個禮拜，股市高的時候，殖利率也很高，我們上市櫃的收益也都非常的穩定，而且超乎預期，好得不得了！結果今天造成股市暴跌了一千多點。部長，你不應該講講話嗎？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早上已經談過了，我們基本面基本上是非常好的。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說臺灣的股市還是健康囉！

蘇部長建榮：我們基本面還是非常好的，因為今年經濟成長率預期大概 5% 左右，我們第一季的經濟成長為八點多，但因為疫情關係，未來疫情如果控制得宜的話，經濟成長率應該會往上。

羅委員明才：照你的講法應該是還不錯。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唯一的不確定因素就是當沖降稅的延長問題啊！

蘇部長建榮：委員，不能這樣子講。那個是年底的事情，他在年底之前還是適用降稅的機制，所以基本上沒有……

羅委員明才：現在剩半年的時間，大家都清楚，速度如果沒有趕快趕上，到了下個會期，如果來不及審呢？

蘇部長建榮：那個應該……

羅委員明才：不確定的因素又更大了。然後你就推，到時候送朝野協商，如果有人反對，怎麼辦？下個會期來不及啊！

蘇部長建榮：我想還是尊重大院的決定。

羅委員明才：不是尊重，你現在要有作法啊！

蘇部長建榮：如果經過行政院提出來的法案，未來我們和金管會都是相同的立場。

羅委員明才：好啦！部長你不回答。反正現在大家把所有股市下挫的原因，矛頭全部都指向財政部。

蘇部長建榮：這樣對財政部非常不公平。

羅委員明才：你自己要有心理準備。就像當初郭婉容所推出的證所稅一樣，它的殺傷力就是那麼大，因為它已經占了百分之三十幾的市場。

蘇部長建榮：證交稅和證所稅是不一樣的。就像 102 年還是 103 年的證交稅、證所稅一樣，最後還是……

羅委員明才：兩個當然不一樣。

蘇部長建榮：那個性質不一樣，委員你不能把他們相提並論。

羅委員明才：但是對股市的殺傷力可能是很大的。部長，你不要再審慎評估了，速度快一點，你要知道市場最怕的就是不確定因素，換句話說，你不延也可以，你就宣布不延，你要延也可以，你就宣布要延，不要「要延」、「不延」、「要延」、「不延」。

蘇部長建榮：因為它是年底才到期，所以基本上我們……

羅委員明才：這樣市場不確定因素會持續存在。

另外，報稅的季節到了，因為疫情關係，報稅期間要不要延長？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已經答詢幾位委員，這兩天就會做決定。

羅委員明才：如果延長的話，是延長 1 個月還是 2 個月？

蘇部長建榮：不太可能超過 1 個月，因為去年的情況也是延長 1 個月而已。

羅委員明才：所以可能會延長 1 個月還是 2 個月？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講這兩天就會做出決定。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還是要便民，現在疫情嚴重，民眾去國稅局時，每個地方人群都很多，也造成同仁心理上的壓力。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部長你也知道，每次報稅都是集中在倒數幾天，這樣群聚會更嚴重。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所以既然要延，就趕快宣布。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這兩天就會決定。

羅委員明才：不要過兩天，你就今天或現在決定，速度越快越好，不要造成預期心理或是遲延的心理，大家一直等，也不曉得要去不去的，能快一點就趕快宣布。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請教主計長，現在有沒有可能採取全民普篩，然後全民免費施打疫苗？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要看疫情中心的篩檢能量而定。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做過沙盤推演？

朱主計長澤民：不管疫情中心做怎麼樣的決定，主計總處在財務上都會支援。

羅委員明才：如果全民免費施打，大概要花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去算，這個要由疫情中心來算，是他們來做決策。

羅委員明才：本席主張，這個應該要全民免費施打，普篩也應該要做。你來算算看需要多少經費？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要由疫情中心來算。

羅委員明才：你待會和他電話聯繫問一下，你們應該做好最周全的準備，平常就要做，不是時間到了才在問，有空就先問，看預算夠不夠？需要多少經費？

朱主計長澤民：防疫的經費主計總處都會充分支援。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51 分）部長，昨天蘇院長緊急召開會議，是關於疫情的警報，召集各部會，獨缺財政部，為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我有在場啊！

高委員嘉瑜：你有在場？

蘇部長建榮：對啊！

高委員嘉瑜：所以財政部有在場，因為我們有問財政部有沒有與會。你們的因應措施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除了按照指揮中心所要求的防疫等級提升以外，財政部基本上對相關的，包含公股行庫還有稅務機關，我們都加強相關的防疫措施。

高委員嘉瑜：因為現在的疫情狀況顯然比去年同期來得更加嚴峻，去年都已經延長報稅一個月，為什麼今年沒有立刻採取這樣的措施呢？大家會覺得以現在的狀況來講，應該要立刻採取這樣的措施。所以我們今天也有提一個臨時提案，就是希望能夠因應疫情延長一個月，對此，財政部的態度為何？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們大概今天下午或是明天早上就會召開會議，視疫情的情況，如果必要延長，我們明天就會宣布。

高委員嘉瑜：今天這個臨時提案，就是希望你們能夠儘快地公布，好不好？最好是今天就能夠作出決定。

蘇部長建榮：是。

高委員嘉瑜：請問朱主計長，因為剛剛也提到今天股市大跌一千四百點，從昨天跌六百多點到今天，現在其實也跌了將近一千點。無論如何，這個跌幅當然一方面是因為疫情，一方面其實跟通膨也有關係。國際股市都在大跌，巴菲特甚至說他看到的是長期通膨的狀況，顯然是不樂觀，包括謝金河也特別提到，台股現在下跌，其實最主要就是大家對於通膨的疑慮。主計總處最近也公布最新數據，我們 CPI 指數上升百分之二點多，美國、韓國也是。因應鋼價、銅價及航運大漲等等這些問題，其實相對的房價也會大漲，目前主計總處面對這個通膨的狀況，你們的因應措施是什麼？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的資料來看，臺灣受到去年基期的影響，如果扣掉油價以及娛樂性的支出，就只剩下一個百分點。

高委員嘉瑜：你們對外說主要漲的就是這兩部分，所以 CPI 漲了百分之二點多。

朱主計長澤民：的確。

高委員嘉瑜：但是大家的疑慮是，全世界現在都有這個通膨的陰影，影響到股市。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注重。

高委員嘉瑜：對於臺灣的影響，短期你可能沒看到，但是長期來看的話，這個通膨是世界性，臺灣當然也會受到衝擊，我們最可能受到影響的，包括房價是不是會持續飆漲，包括原物料的上漲等等，這些所帶來的物價上漲，我們要如何去因應呢？

朱主計長澤民：的確像委員所說的，行政單位已經有注意，而且我們的物價小組會定期開會，有特殊情況還會召開臨時會議。據我所知，最近就要召開了。

高委員嘉瑜：所以就這部分，我們有什麼因應的措施嗎？

朱主計長澤民：各單位有各單位的措施，像公平會就會注意有沒有聯合壟斷，法務部會注意有沒有囤積居奇，農委會會注重農林漁牧產品的正常供需。

高委員嘉瑜：謝謝主計長，反正通膨的問題現在是全世界都在關注，而且確實影響到經濟，臺灣當然也必須要高度的整備，好不好？因為這個部分也影響到股市，所以大家也很想知道政府有什麼因應的作為，這個可能要請主計總處特別關心。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關心。

高委員嘉瑜：日前有民眾反映現在有一些獨立車位的產權是要繳房屋稅的，過去曾經有稅務局函釋、財政部函釋指稱，屋主獨立車位權狀是不需要繳房屋稅，他雖然有獨立的車位，但是財政部卻認定這個獨立車位的權狀裡面可能也含有公設，所以他必須繳房屋稅，為什麼會有這樣不一樣認定的狀況？部長，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到底獨立車位的權狀要不要繳房屋稅？

蘇部長建榮：如果是獨立車位，比如平面車位或是地下室停車場，如果是自用的，基本上免徵房屋稅了，但如果它出租或非住宅用，是營利用的話，就要課稅。

高委員嘉瑜：所以原則上這個獨立車位如果是住宅用，是不用課房屋稅的。

蘇部長建榮：自用的話不用課房屋稅。

高委員嘉瑜：如果他同時有房屋的所有權狀，也有獨立的車位所有權狀，他的車位權狀是不用課房屋稅。

蘇部長建榮：對，但是他如果出租的話，就要課房屋稅。

高委員嘉瑜：除非它拿來出租或營利，是這樣子嗎？就是給他人使用。

蘇部長建榮：對。

高委員嘉瑜：現在這個獨立車位的權狀是可以單獨買賣的，對不對？獨立車位的權狀如果賣出之後，是不是就要繳房屋稅呢？照你這個說法，如果他買了獨立車位之後是自用，那他到底要不要繳房屋稅？你認定的依據到底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如果自用然後出售的話，基本上沒有房屋稅的問題啊！

高委員嘉瑜：因為房屋稅照理說是依照權狀上到底有沒有房屋的持分，或是公設持分來認定，跟你是否出租或營業，應該是無關才對，為什麼部長的說法是自用不用繳，然後出租就要繳？繳的依據到底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容我請賦稅署署長向你說明。

高委員嘉瑜：好。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我們看了新聞之後有去做瞭解，這是兩個稅籍，一個是主建物，它有含電梯，是應稅的，所以他有收到這張稅單，第二張稅單是地下室的車位，它是含車道與梯間，車位部分是免稅，但車道部分是屬於應稅的。

高委員嘉瑜：這跟剛剛部長講的狀況完全不一樣，所以還是看你權狀上所登記的，即使是獨立登記車位，它如果有登記到車道與梯間，還是要繳房屋稅，是這樣嗎？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的意思是，如果這張權狀只是純粹車位的權狀，而且自用的話，基本上不用

課稅；如果這個權狀裡面也包含車道，就是有一部分的面積有包含公共設施，就按照他持份的比例……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裡奇怪的地方就是為什麼會把這些公設登記到車位的權狀上，變成除了持有房屋之外，買車位同時也有公設的持分？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柯副司長說明。

柯副司長家正：如要登記權狀，那麼主建物要有獨立區隔，且最上面的稅籍認定，係採另外一種認定方式……

高委員嘉瑜：就是因為登記的混亂，導致課稅出現疑慮。為什麼買車位必須負擔公設，還要繳房屋稅？因為車位的權狀可以獨立買賣。如此，是否代表買車位的人也同時可以使用大樓公設？因此所產生的疑慮其實滿大的！所以問題就在於，當初的登記方式讓課稅與現實脫節！有鑑於此，財政部或內政部地政司在研議課徵稅金或登記制度時，是否應該釐清問題？未來獨立車位權狀是否要課徵房屋稅？過去財政部不是曾發布函釋，說地下停車位免房屋稅，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如係自用，基本上就是免房屋稅。

高委員嘉瑜：既然如此，何以車位會登記到車道與公設？這究竟是特例，抑或屬普遍的問題？對此，財政部瞭解嗎？

蘇部長建榮：要視個案而定，如果登記時的權狀即包含公設，那麼就是在一張權狀上……

高委員嘉瑜：因此，這種狀況的一定會課徵房屋稅？但這種狀況正常嗎？這問題請地政司回答，這是否正常？

柯副司長家正：我們看是否獨立區隔而定，一般的公共設施不會有獨立區隔，就是以公共設施來登記。

高委員嘉瑜：照理說，車位權狀不該登記到公共設施。買車位卻同時登記到公共設施，正突顯出公共設施在登記上的問題，也讓大家認為公設的不合理，況且用車位灌公設，徒然造成社區負擔，所以這問題內政部必須妥為調整，可以嗎？

柯副司長家正：對於停車空間的問題，現在內政部正在檢討中。

高委員嘉瑜：對於今天所修正的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條文，本席有問題想請教部長。以現在的狀況來說，如因稅捐機關犯錯致使逾繳，那麼稅捐機關應該主動查明，並無期限退還款項，但修法之後，卻不管是否因稅捐機關錯誤所致，一律變成只能在十年內退還，這對納稅義務人來說非常不利。何以稅捐稽徵法會如此修正？

蘇部長建榮：報告委員，任何租稅的稽徵基本上就是一種行政程序，因此我們希望回歸行政程序來處理，與行政程序法一致，讓因政府機關錯誤致使逾繳稅款這件事，回歸行政程序法十年規範來處理。其實其他機關的罰鍰或逾繳規費也一樣，都是十年……

高委員嘉瑜：一般都認為稅捐機關是專業單位，因此，民眾在收到稅捐機關的繳納通知書後，都會乖乖誠實納稅，沒想到現在竟要納稅義務人承擔稅捐機關計算錯誤之責，我認為這是對稅捐機關免責的一種規定，甚至你們還打算加諸納稅義務人更重的責任，要納稅義務人自行發現，否則超過十年就喪失權利……

蘇部長建榮：沒有到需要自己發現，而且發現後兩年內要主動退稅……

主席：這問題我們下午還會討論，請高委員兩分鐘內結束發言。

高委員嘉瑜：好，等一下修法再來討論，有關這部分問題，我希望財政部能再考量。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3 時 4 分）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午安。主計長，我支持你的預算解凍案，所以你就不用上來了。

我們今天修正很多法案，但本黨團支持土地稅法及房屋稅條例的修正。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謝謝。

費委員鴻泰：但房屋稅條例修正其實與本席、曾委員銘宗及賴委員士葆所提的囤房稅高度相關。房屋稅條例的修正會通過，但我們希望房屋稅條例能與囤房稅併案協商，好不好？部長反對囤房稅嗎？

蘇部長建榮：因為現行稅制就可以進行管理，也就是房屋稅條例本即採差別稅率……

費委員鴻泰：這些我們其實都考慮過，像賴士葆和我長期待在財委會，而今年是 17 年來，我第一次沒參加財委會，但每次財委會的質詢我都來，代表我們很瞭解相關法案的進度。坦白說，囤房稅立意良善，目的在於抑制房價的不合理飆漲，增加其儲存成本，但行政院已經定調，不通過囤房稅，不知你們是基於面子問題還是什麼？是不是因為面子問題才反對囤房稅？囤房稅的精神其實與房屋稅條例很像，所以我才善意告訴你。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費委員鴻泰：今天房屋稅條例修正案會通過，但我們要求必須與囤房稅一併處理，否則你們的打炒房就是講假的，不是玩真的！

其次，少子化確實是一個嚴重的國安危機，也因此我有相對提案，在這裡想先聽聽你的意見。這十年來，我對長照及與幼兒有關的特別扣除額提了非常多的修正案，長照部分通過了，雖然沒有達到我一個月 2 萬、一年 24 萬的扣除額標準，甚至還打了 5 折，但我也可以接受，畢竟這需要一步一步來。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費委員鴻泰：至於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僅限於零到五歲，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講，現在臺灣最嚴重的問題就是少子化！因為少子化會引發太多問題，所以我們需要儘速通過學校退場機制。在我們那個時代，一年出生 40 幾萬人，但去年卻只有 16 萬人，根據美國 CIA 估計，到 2030 年時我們一年的出生人口將不到 10 萬人，只有 9 萬 8,000 人，實在非常可怕！為此，我認為我們要多管齊下，讓大家有意願也有概念願意生育，所以就是給一些優惠。有鑑於此，對於僅能列舉到 5 歲的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本席修正至 6 歲，請問部長支持嗎？

蘇部長建榮：對此，我們可以慎重考量。

費委員鴻泰：我給你一個禮拜時間讓你慎重考量，因為我已經拜託曾委員銘宗過幾天幫忙排案……

蘇部長建榮：但這部分需要與行政院做政策討論。

費委員鴻泰：那就儘快。

蘇部長建榮：是。

費委員鴻泰：現在政府鼓勵大家生第二胎，但不能第一胎有優惠，第二胎也是一樣的優惠！我認為應該有加乘效果，所以第二胎可以增加 50% 的免稅額，這是我提案的邏輯，請財政部花幾天時間思考一下，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費委員鴻泰：今年可以用手機報稅，我想知道哪些人比較合適使用手機報稅？

蘇部長建榮：適合採行手機報稅的必須所得簡單，比如適合稅額試算者，或所得比較簡單的，或下載資料後無須修改所得資料者。

費委員鴻泰：這其實與 13 年前本席所推動的稅額試算表息息相關。有拿到數額試算表的人，只要填上資料後寄回即可，或直接在手機上傳……

蘇部長建榮：對，就可以完成申報。

費委員鴻泰：但有些人才剛進入職場，尚未拿到稅務試算表，這些人應該是最合適的，對不對？這是以手機所提供的服務，卻非全面性的……

蘇部長建榮：當然，我們只是簡化那些申報比較簡單，比較沒那麼複雜的報稅案件。

費委員鴻泰：我做了 22 場服務，但為了配合疫情指揮中心的防疫措施，所以到今天停止。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正因為疫情關係，所以我們就……

費委員鴻泰：我們完全配合！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

費委員鴻泰：以前在美國也有過以手機查詢報稅的經驗，一旦普及後，一些釣魚網站就會竊取個資。

蘇部長建榮：當然。

費委員鴻泰：這是關貿幫你們做的嗎？

蘇部長建榮：這是關貿幫我們建置的。

費委員鴻泰：請財政部與關貿蒐集國內外釣魚網站的相關資訊，提早做好防護措施，避免民眾個資遭到竊取！

蘇部長建榮：是。

費委員鴻泰：從昨天開始，我們疫情升溫了，全國民眾都必須配合防疫，這是與我們每一個人相關的事！剛才很多委員提到，可否延長報稅時間的問題，本席也是建議延長，至於延長多久，就由財政部決定，前提是要快！今天是 5 月 12 日，最好這禮拜就告訴大家……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

費委員鴻泰：延長與否？延多久？我的要求只有儘快！

蘇部長建榮：我們今天下午就會開會決定。

費委員鴻泰：非常好，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3 時 11 分）主計長辛苦了。原民會設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我想主計長應該知道。在 105 年時，曾達到維持 100 億資金的預定目標，但今年（110 年）只剩下 58 億，呈現逐年急遽遞減的狀況！主計長要不要猜猜看原因為何？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伍委員好。應該是每年撥進去的錢比較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實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從 106 年度開始以基金支應禁伐補償金，今年是 110 年，而禁伐補償金編列了 21 億，不過從支出一覽表可以看到，每年的公務預算只維持在 10.5 億的分配數，其餘就由原民會的綜發基金做補實。由於支出逐年增長，以致綜發基金越來越少，無法維持 100 億資金的水位。原保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三條提到，禁伐補償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我想這應該算是法定預算，故回歸由公務預算來編列。本席想特別請教，如果是法律義務支出的話，確實應該編列在公務預算；但現在卻由原住民族綜發基金負擔，這樣的作法是合法且合理的嗎？

朱主計長澤民：這的確有法律規定，且禁伐補償費用由原住民發展基金負擔，並未違背原住民發展基金之用途，兩個都可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為什麼我要特別問這問題？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年滿五十五歲的原住民，其經費由中央原住民事務主管機關，也就是原民會按年度編列，這是法律義務支出，卻由主計總處框列預算交原民會編列執行，且每年度都維持得非常好。至於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的用途，在第十八條提到，早在省府時期就已經有這筆基金，主要係用於處理原住民的經濟發展業務。可是前年修法的時候，多了住宅興辦這項業務，因為我們有融資的問題。本席想問的是，法律義務支出是否應回歸公務預算編列？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應否保持應有的基金水位，如此始能確保原住民於經濟發展所需經費，請問主計長是否同意？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財政資源有限，而我們也希望當年度原住民的發展經費能編足，但我並不希望該基金裡有很多錢放著不運用，有時候我們得發行公債來支應支出，相較下，發展基金存在銀行的利率還比較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明白主計長的意思，我之所以會關心這問題，也因為實在牽涉到很多方面。我講個笑話給主計長聽，也許您已經聽過。不管是地方政府的原民處，或中央的原民會，都有很多因無奈而產生的笑話。譬如大家都說，只要公文裡有看到「原」這個字，即便是原子筆，都交給原民會。現在有一個新笑話，也就是公文裡只要出現羅馬拼音，特別是英文拼不出來的，即視同原住民的羅馬拼音交給原民會，這是與我們有關的各式各樣笑話。這其實讓我們覺得很困擾，以 110 年度的預算總表為例，各部會中若有編列與原住民族相關的經費都可以在這裡看到編列狀況。以教育部來說，編列有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因為涉及原住民族學生，卻沒有分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只要是學生就給予補助。可是 3 到 5 歲的幼兒教育照顧計畫，就有把原住民分開，把 3 到 5 歲的原住民幼兒交給由原民會負擔，就是會有這種情形發生！再如內政部的污水下水道計畫，我們發現原鄉地區的污水問題是交由原民會分

攤，因為屬於原住民族地區，可是原民會的預算中，完全找不到處理污水下水道的相關經費！諸如此類的問題非常多，請教主計長，這種莫衷一是、缺乏一致性標準，甚至是各部會各自為政、各行其是，加上推拖拉的過程，所折損的，其實是我們原住民族人的權益。

為此，我希望各部會能本於權責，好好處理與人民有關的各類事物，不需要區分原住民族地區或原住民族事務，因為這樣反而會折損原住民族的權益，也讓我們感到相當困擾！法律義務支出理當回歸公務預算，同時讓基金發揮其原本應有的用途，主計長是否可以……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協同各部會，請他們編列預算時要注意應該注意的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除了保有彈性外，也要有邏輯與規矩，而非像這樣莫衷一是，這會讓我們感到很困擾，也找不到對應的經費來源，好不好？謝謝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謝委員衣鳳、廖委員婉汝、莊委員競程、洪委員孟楷、余委員天及邱委員顯智均不在場。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先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

請問各位，對主計總處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有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到第五案，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之稅捐稽徵法、土地稅法及房屋稅條例三項法案，共 18 個修正草案，含修正動議 2 案、臨時提案 8 案及附帶決議 2 案。預計宣讀時間為 80 至 90 分鐘，宣讀後，下午 3 點開始進行協商。

請宣讀。

一、稅捐稽徵法

(一)行政院、委員及黨團提案

行 政 院 提 案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提案 委員高嘉瑜等 19 人提案 委員余天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及法院、 <u>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u> （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及法院、 <u>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u> （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於一切	

經法院、行政執行<u>分署</u>執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房屋及貨物，法院或行政執行<u>分署</u>應於拍定或承受五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及營業稅，並由法院或行政執行<u>分署</u>代為扣繳。	債權及抵押權。 經法院、行政執行<u>分署</u>執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房屋及貨物，法院或行政執行<u>分署</u>應於拍定或承受五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及營業稅，並由法院或行政執行<u>分署</u>代為扣繳。	
第十二條之一 （刪除）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十九條 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以為送達；應受送達人在服役中者，得向其父母或配偶以為送達；無父母或配偶者，得委託服役單位代為送達。 為稽徵土地稅或房屋稅所發之各種文書，得以使用人為應受送達人。 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者，繳款書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稅捐稽徵機關應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載明繳款書受送達者及繳納期間，於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全體公司共有人。但公司共有人有無不明者，得以公告代之，並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 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以為送達；應受送達人在服役中者，得向其父母或配偶以為送達；無父母或配偶者，得委託服役單位代為送達。 為稽徵土地稅或房屋稅所發之各種文書，得以使用人為應受送達人。 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者，繳款書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稅捐稽徵機關應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載明繳款書受送達者及繳納期間，於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全體公司共有人。但公司共有人有無不明者，得以公告代之，並自黏貼公告	

<u>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但各稅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u>前項案件之範圍、公告之實施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u>	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u>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但各稅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u>前項案件之範圍、公告之實施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u>	
第二十條 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三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依<u>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期間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u>，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稅捐稽徵機關<u>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u>，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u>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欠繳應納稅捐且尚未逾計徵滯納金期間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u>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三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依<u>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期間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u>，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稅捐稽徵機關<u>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u>，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u>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欠繳應納稅捐且尚未於計徵滯納金期間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u>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三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u>本條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欠繳應納稅捐且尚未逾計徵滯納金期間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u>
第二十一條 稅捐之核課期間，依下列規定： 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 稅捐之核課期間，依下列規定：	

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五年。

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

三、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七年。

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

稅捐之核課期間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時效不完成：

一、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終結者，自核定稅捐處分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之日起算一年內。

二、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作成核定稅捐處分者，自妨礙事由消滅之日起算六個月內。

核定稅捐處分經納稅義務人於核課期間屆滿後申請復查或於核課期間屆滿前一

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五年。

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

三、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七年。

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

稅捐之核課期間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時效不完成：

一、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終結者，自核定稅捐處分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之日起算一年內。

二、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作成核定稅捐處分者，自妨礙事由消滅之日起算六個月內。

核定稅捐處分經納稅義務人於核課期間屆滿後申請

<u>年內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者，準用前項第一款規定。</u> <u>稅捐之核課期間，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至第一百三十四條有關時效中斷之規定。</u> <u>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亦適用前三項規定。</u>	<u>復查或於核課期間屆滿前一年內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者，準用前項第一款規定。</u> <u>稅捐之核課期間，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至第一百三十四條有關時效中斷之規定。</u> <u>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亦適用前三項規定。</u>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下列規定： 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自申報日起算。 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者，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三、印花稅自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日起算。 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u>五、土地增值稅自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日起算。但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案件，自稅捐稽徵機關受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通知之日起算。</u> <u>六、稅捐減免所依據處分、</u>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下列規定： 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自申報日起算。 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者，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三、印花稅自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日起算。 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u>五、土地增值稅自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日起算。但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案件，自稅捐稽徵機關受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通知之日起算。</u>	

<u>事實事後發生變更、不存在或所負擔義務事後未履行，致應補徵或追繳稅款，或其他無法依前五款規定起算核課期間者，自核課權可行使之日起算。</u>	<u>六、稅捐減免所依據處分、事實事後發生變更、不存在或所負擔義務事後未履行，致應補徵或追繳稅款，或其他無法依前五款規定起算核課期間者，自核課權可行使之日起算。</u>	
第二十三條 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應徵之稅捐，有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 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應徵之稅捐，有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 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繼續執行，其執行期間不得逾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四日： 一、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 二、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	再執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繼續執行，其執行期間不得逾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四日： 一、行政執行署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 二、行政執行署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	
<u>第二十四條 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適用之：</u> <u>一、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之登記。</u> <u>二、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u>	民眾黨黨團提案： <u>第二十四條 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但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不適用之：</u> <u>一、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之登記。</u> <u>二、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u>	

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其屬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報而未繳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後聲請假扣押。

納稅義務人之財產經依前項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其範圍內辦理該保全措施之解除：

- 一、納稅義務人已自行或由第三人提供相當擔保。
- 二、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確定。但撤銷後須另為處分，且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不辦理解除。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

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其屬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報而未繳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後聲請假扣押。

納稅義務人之財產經依前項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其範圍內通知有關機關，並辦理該保全措施之解除：

- 一、納稅義務人已自行或由第三人提供相當擔保。
- 二、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確定。但撤銷後須另為處分，且納稅義務人已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不辦理解除。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

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或稅捐稽徵機關未實施第一項第一款前段或第二款規定之稅捐保全措施者，不適用之：

一、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二、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五年。

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

一、限制出境已逾前項第二款所定期間。

二、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

三、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但一部撤銷且其餘未撤銷之欠稅金額達前項所定標準，或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其出境限制不予解除。

四、經行政救濟及處罰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

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或稅捐稽徵機關未實施第一項第一款前段或第二款規定之稅捐保全措施者，不適用之：

一、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二、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五年。

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

一、限制出境已逾前項第二款所定期間者。

二、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者。

三、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但一部撤銷且其餘未撤銷之欠稅金額達前項所訂標準，或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其出境限制不予解除。

合計金額未達前項所定標準。 <u>五、欠稅之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賸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u> <u>六、欠稅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u> <u>關於稅捐之徵收，準用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至第二百四十五條、信託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u>	<u>四、經行政救濟及處罰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金額未達前項所定標準。</u> <u>五、欠稅之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賸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者。</u> <u>六、欠稅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者。</u> <u>關於稅捐之徵收，準用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至第二百四十五條、信託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u>	
第二十六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一、依法應繳納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 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 三、其他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認定符合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 前項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並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六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一、依法應繳納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 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 三、其他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認定符合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 前項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並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一、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規定得分期繳納之地方稅。 二、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致不能一次繳清所得稅。 三、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稅捐或並予處罰，致不能一次繳清鉅額稅捐。 前項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並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

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但其他法律或地方自治團體就主管地方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與第二款鉅額稅捐之認定、前項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之範圍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一項第三款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各級地方政府依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定之。	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財產擔保。但其他法律或地方自治團體就主管地方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與第二款鉅額稅捐之認定、前項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之範圍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一項第三款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各級地方政府依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定之。	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稅捐稽徵機關並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但其他稅法或各級地方政府就地方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與第三款鉅額稅捐之認定、前項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之範圍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一項第一款地方稅之分期繳納辦法，由各級地方政府依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定之。
第二十八條 <u>納稅義務人自行或因政府機關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得自繳納之日起十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u> <u>稅捐稽徵機關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知有錯誤原因者，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u> <u>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u>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八條 <u>納稅義務人自行或因政府機關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之稅款者，納稅義務人得自繳納之日起十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u> <u>稅捐稽徵機關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知有錯誤原因者，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十八個月內主動查明退還，並應即通知該納稅義務人。</u> <u>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u>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u>納稅義務人自行或因政府機關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得自繳納之日起十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u> <u>稅捐稽徵機關於前項期間內知有錯誤原因者，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u> 前二項溢繳之稅款，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

第一項規定溢繳之稅款，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因修正施行前第一項事由致溢繳稅款，尚未逾五年之申請退還期間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第一項規定；因修正施行前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申請退還。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因修正施行前第一項或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於修正施行後申請退還，或於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尚未退還或已退還尚未確定案件，適用第四項規定加計利息一併退還。但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行為人明知無納稅義務，違反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所繳納之款項，不得依第一項規定請求返還。

濟，經行政院實體判決確定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規定溢繳之稅款，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因修正施行前第一項事由致溢繳稅款，尚未逾五年之申請退還期間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第一項規定；因修正施行前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申請退還。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因修正施行前第一項或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於修正施行後申請退還，或於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尚未退還或已退還尚未確定案件，適用第四項規定加計利息一併退還。但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本條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因修正前第一項事由致溢繳稅款，尚未逾修正前規定期間者，適用修正後之第一項規定；因修正前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申請退還。

本條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因修正前第一項或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尚未退還或已退還尚未確定案件，適用修正後之第三項規定。但修正前之第三項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該項規定。

關於溢繳稅之退還，準用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四款規定。

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

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

		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u>但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u> 前二項溢繳之稅款，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本條修正施行前，因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前項情形，稅捐稽徵機關於本條修正施行前已知有錯誤之原因者，二年之退還期間，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算。
第三十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 前項調查，不得逾課稅目的之必要範圍。 被調查者以調查人員之調查為不當者，得要求調查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為適當之處理。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 前項調查，不得逾課稅目的之必要範圍。 被調查者以調查人員之調查為不當者，得要求調查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上級主	

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時，該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應掣給收據，除涉嫌違章漏稅者外，應於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提送完全之日起，<u>二個月</u>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經該管稽徵機關或賦稅署首長核准者，得延長發還時間<u>二個月</u>，<u>並以一次為限</u>。	管機關為適當之處理。 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時，該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應掣給收據，除涉嫌違章漏稅者外，應於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提送完全之日起，<u>三十日</u>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經該管稽徵機關或賦稅署首長核准者，得延長發還時間<u>三十日</u>。	
第三十四條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得公告其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不受前條第一項限制。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納稅額較高之納稅義務人，得經其同意，公告其姓名或名稱，並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所稱確定，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 二、經復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訴願。 三、經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u>行政訴訟</u>。 <u>四、經行政訴訟終局裁判確</u>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四條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得公告其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不受前條第一項限制。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納稅額較高之納稅義務人，得經其同意，公告其姓名或名稱，並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所稱確定，指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 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 二、經復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訴願。 三、經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u>行政訴訟</u>。	

定。	四、經行政訴訟終局裁判確定。	
第三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 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二、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三、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或以公告代之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或公告所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四、<u>依第十九條第四項或各稅法規定以公告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者，應於公告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u> <u>前項復查之申請，以稅捐稽徵機關收受復查申請書之日期為準。但交由郵務機構寄發復查申請書者，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u>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遲誤申請復查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 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二、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三、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或以公告代之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或公告所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四、<u>依第十九條第四項或各稅法規定以公告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據及送達者，應於公告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u> <u>前項復查之申請，以稅捐稽徵機關收受復查申請書之日期為準。但交由郵務機構寄發復查申請書者，以郵件第郵戳所載日期為準。</u>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遲誤申請復查期	

月內，得提出具體證明，申請回復原狀，並應同時補行申請復查期間內應為之行為。但遲誤申請復查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 稅捐稽徵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應於接到申請書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共同共有人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共同共有人最後得申請復查之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就分別申請之數宗復查合併決定。 前項期間屆滿後，稅捐稽徵機關仍未作成決定者，納稅義務人得逕行提起訴願。	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得提出具體證明，申請回復原狀，並應同時補行申請復查期間內應為之行為。但遲誤申請復查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 稅捐稽徵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應於接到申請書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共同共有人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共同共有人最後得申請復查之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就分別申請之數宗復查合併決定。 前項期間屆滿後，稅捐稽徵機關仍未作成決定者，納稅義務人得逕行提起訴願。	
第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稅捐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 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u>三分之一</u>，並依法提起訴願。 二、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繳納<u>三分之一</u>稅額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 三、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款規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稅捐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 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u>三分之一</u>，並依法提起訴願者。 二、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繳納<u>三分之一</u>稅額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稅捐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 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u>五分之一</u>，並依法提起訴願者。 二、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繳納<u>五分之一</u>稅額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

定繳納<u>三分之一稅額</u>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u>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稅捐稽徵機關已移送強制執行或依修正施行前第二項規定暫緩移送強制執行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	三、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款規定繳納<u>三分之一稅額</u>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 <u>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稅捐稽徵機關已移送強制執行或依修正施行前第二項規定暫緩移送強制執行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	三、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款規定繳納<u>五分之一稅額</u>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 <u>本條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稅捐稽徵機關已移送強制執行或依修正前第二項規定暫緩移送強制執行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u>
第四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u>五百萬元</u>以下罰金。 <u>犯前項之罪，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u>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u>五百萬元</u>以下罰金。 <u>犯前項之罪，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u>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u>所漏稅額一倍以上六倍</u>以下罰金。 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u>一千萬元</u>以下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u>五百萬元</u>以下罰金。 <u>犯前項之罪，逃漏稅額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u> 委員高嘉瑜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u>五百萬元</u>以下罰金。 <u>犯前項之罪，逃漏稅額情節重大者，處六個月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所漏稅額<u>三倍以上五倍</u>以下罰金。</u> 委員余天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

	罰金。 <u>犯前項之罪，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u>	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應納稅額加計延滯納金及利息等同金額罰金。 <u>犯前項之罪，逃漏稅額情節重大者，處六個月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應納稅額加計延滯納金額、利息及所漏稅額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等同金額罰金。</u>
第四十三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u>第一項</u>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三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u>第一項</u>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四條 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u>以下</u>罰鍰。但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免予處罰。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四條 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u>以下</u>罰鍰。但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u>以下</u>罰鍰，<u>且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u>。但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

前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者，免予處罰。 前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免予處罰。 前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以下罰鍰。但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免予處罰。 前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四十七條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u>二、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u> 三、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u>四、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u> <u>五、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u>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u>二、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u> 三、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u>四、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u> <u>五、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u>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	

	負責業務之人為準。	
第四十八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一、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處罰。 二、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營利事業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如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不涉及逃漏稅捐，於稅捐稽徵機關裁處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免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第一項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u>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u>，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納稅義務人於<u>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u>漏繳稅款，而於<u>修正施行後</u>依第一項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者，適用前項規定。但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一、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處罰。 二、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營利事業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如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不涉及逃漏稅捐，於稅捐稽徵機關裁處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免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第一項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u>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u>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u>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u>漏繳稅款，而於<u>修正施行後</u>依第一項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者，適用前項規定。但修正施行	

<u>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	<u>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	
第四十八條之二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或漏稅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 前項情節輕微、金額及減免標準，由財政部<u>定之</u>。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二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或漏稅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 前項情節輕微、金額及減免標準，由財政部<u>定之</u>。	
第四十九條 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但第六條關於稅捐優先及<u>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對於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不在準用之列</u>。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移送執行之滯報金及怠報金案件，其徵收之順序，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九條 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但第六條關於稅捐優先及<u>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對於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不在準用之列</u>。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移送執行之滯報金及怠報金案件，其徵收之順序，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之一 檢舉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經查明屬實，且裁罰確定並收到罰鍰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以收到之罰鍰提成核發獎金與舉發人，並為舉發人保守秘密。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項核發獎金之規定： 一、舉發人為稅務人員。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九條之一 檢舉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經查明屬實，且裁罰確定並收到罰鍰者，稅捐稽徵機關應已收到之罰鍰提成核發獎金與舉發人，並為舉發人保守秘密。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項核發獎金之規定：	

二、舉發人為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發現而為舉發。 四、經前三款人員告知或提供資料而為舉發。 五、參與該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行為。 第一項檢舉獎金，應以每案罰鍰百分之二十，最高額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為限。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舉發人依其他法規檢舉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經稅捐稽徵機關以資格不符否准核發檢舉獎金尚未確定之案件，適用第二項規定。	一、舉發人為稅務人員。 二、舉發人為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發現而為舉發。 四、經前三款人員告知或提供資料而為舉發。 五、參與該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行為。 第一項檢舉獎金，應已每案罰鍰百分之二十，最高額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為限。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舉發人依其他法規檢舉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經稅捐稽徵機關以資格不符否准核發檢舉獎金尚未確定之案件，適用第二項規定。	
第五十條之一 （刪除）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條之一 （刪除）	
第五十條之三 （刪除）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條之三 （刪除）	
第五十條之四 （刪除）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條之四 （刪除）	
第五十條之五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u>定之</u>。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條之五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u>定之</u>。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u>十一日修正公布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條</u>，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u>十一日修正公布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條</u>，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u>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條</u>，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 修正動議
委員李貴敏等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及法院、<u>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u>(下稱「<u>行政執行分署</u>」)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經法院、<u>行政執行分署</u>執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房屋及貨物，法院或<u>行政執行分署</u>應於拍定或承受五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及營業稅，並由執行法院或<u>行政執行分署</u>代為扣繳。	第六條 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及法院、<u>行政執行處</u>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經法院、<u>行政執行處</u>執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房屋及貨物，執行法院或<u>行政執行處</u>應於拍定或承受五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及營業稅，並由執行法院或<u>行政執行處</u>代為扣繳。	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16 日 院 臺 規 字 第 1000109431 號公告，第二項及第三項列屬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爰將現行「行政執行處」分別修正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及其簡稱「行政執行分署」。
第十二條之一（刪除）	第十二條之一	考量本條規範事項，於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納稅義務人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 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前項規定而免除。	第七條已有相關規定，為避免重複，爰刪除本條。

	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義務人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事者，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 納稅義務人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六個月內答覆。	
第二十條 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u>三個工作日</u>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u>零點三</u>之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依<u>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u>規定期間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	第二十條 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u>二日</u>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u>一</u>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	一、有鑑於司法院釋字第 746 號解釋質疑，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間隔日數可能過短、比率過高，致個案適用結果過苛應予調整等情，並為兼顧滯納金係為督促人民如期繳納稅捐，確保國家財政稅收如期實現，爰參考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加徵

具體證明，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u>中華民國○年○月○日</u> <u>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尚未逾計徵滯納金期間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u>	予加徵滯納金。	滯納金規定。例如：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將本文規定滯納金加徵方式，由「每逾二日」加徵百分之一，修正為「每逾三個工作日」加徵百分之零點三。 二、另為確定但書適用範圍為本法第 26 條及修正條文第 26 條之 1 規定，爰予以明定之。 三、本條修正施行時欠繳應納稅捐且尚未逾計徵滯納金期間（即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者，倘分別適用修正前、後規定，除造成金融機構計算困難外亦有不公；爰增訂第二項，明定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應徵之稅捐，有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 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	第二十三條 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應徵之稅捐，有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 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	一、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分期繳納稅捐者，其徵收期間亦應自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爰配合修正第二項。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有關行政執行分署之簡稱規定，爰將第五項各款所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修正為「行政執行分署」。 三、現行第六項係配合第五項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已移送執行欠稅案件之執行期間及欠稅金額門檻之規定，而增訂於該次修正施行前有第五項第一款情形，於修正施行後欠稅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十萬元案件之執行期

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繼續執行，其執行期間不得逾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四日： 一、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 二、行政執行分署依行	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繼續執行，其執行期間不得逾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四日： 一、<u>法務部</u>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 二、<u>法務部</u>行政執行署	間，考量現已無是類案件，爰予刪除。

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	<u>所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u> <u>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修正施行前第五項第一款情形，於修正施行後欠繳稅捐金額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自一百零六年三月五日起，不再執行。</u>	
第二十四條 <u>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適用之：</u> <u>一、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u>	第二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u>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u> <u>前項欠繳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u>	一、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均係稅捐稽徵機關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實施稅捐保全措施之方式，爰整併為第一項： 1. 依財政部 71 年 1 月 19 日台財稅第 30397 號函，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得事後申請由第三人提供相當財產擔保，以塗銷原禁止處分登記，

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之登記。 <u>二、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其屬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報而未繳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後聲請假扣押。</u> <u>納稅義務人之財產經依前項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其範圍內辦理該保全措施之解除：</u> <u>一、納稅義務人已自</u>	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u>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不在此限。</u>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 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	基於擔保之目的係在稅捐未繳納時得就擔保品強制執行取償，如納稅義務人事前即自行或由第三人提供擔保，稅捐稽徵機關更不得就其財產為禁止處分登記；又依現行第二項但書，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免受假扣押，為期明確，爰於序文增訂但書，定明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不適用財產保全措施。 2. 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一款。欠稅人如屬公司，依行政院六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台六十七財第三四三六號函，公司主管機關應於核准解散登記時以副本通知稅捐稽徵機關，俾能在清算時

<u>行或由第三人提供相當擔保。</u> <u>二、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確定。但撤銷後須另為處分，且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不辦理解除。</u>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三百萬	署限制出境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稅捐稽徵機關未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前段規定者，財政部不得依第三項規定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 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五年。 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 一、限制出境已逾前項所定期間者。 二、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者。 三、經行政救濟及處罰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	參與分配；至欠稅人如屬獨資或合夥商號，縱註銷營業稅籍，稅捐稽徵機關仍可向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追償欠稅，足資達成本條保全稅收之立法旨意；又參考關稅法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修正時，已刪除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後段有關註銷登記之規定，爰刪除限制欠稅營利事業註銷登記之規定。 3. 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二款，並配合序文已就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有所規範，爰刪除但書；為避免納稅義務人於稅捐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繳納期間屆滿前規避執行，爰參考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之一及關稅

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或稅捐稽徵機關未實施第一項第一款前段或第二款規定之稅捐保全措施者，不適用之： 一、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二、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五年。 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	合計金額未滿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 四、欠稅之公司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賸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者。 五、欠稅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者。	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將稅捐稽徵機關聲請假扣押時點，由「欠繳應納稅捐」（即已逾規定繳納期限）修正為「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另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申報，未於法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於稅捐稽徵機關催繳前亦有規避執行之可能，爰參考財政部八十四年五月十日台財稅第八四一六二二〇六五號函，增訂後段規定，定明稅捐稽徵機關就是類案件得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後聲請假扣押。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稅捐保全措施之解除情形： 1. 考量稅捐稽徵機關實施第一項規定財產

一、限制出境已逾前項第二款所定期間。 二、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 三、<u>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但一部撤銷且其餘未撤銷之欠稅金額達前項所定標準，或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其出境限制不予解除。</u> 四、<u>經行政救濟及處罰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金額未達前</u>		保全措施後，納稅義務人已自行或由第三人就欠繳應納稅捐提供相當財產之擔保，稅捐債權已獲保障，無續為稅捐保全措施之必要，爰於第一款定明納稅義務人已自行或由第三人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提供擔保之範圍內通知相關機關辦理塗銷禁止處分登記、限制減資登記或向法院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2. 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有效救濟程序，並兼顧確保將來稅款之徵起，避免納稅義務人取巧藉此移轉財產或逃避稅捐執行，爰於第二款定明核定稅捐處分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確定者，因核定稅捐處

項所定標準。 <u>五、欠稅之公司或有 限合夥組織已依 法解散清算，且 無賸餘財產可資 抵繳欠稅及罰 鍰。</u> <u>六、欠稅人就其所欠 稅款已依破產法 規定之和解或破 產程序分配完 結。</u>		分在撤銷範圍內已 不存在，稅捐稽徵機 關應於撤銷範圍內 通知相關機關辦理 塗銷禁止處分登記、 限制減資登記或向 法院聲請撤銷假扣 押裁定，惟如核定稅 捐處分經撤銷確定 須另為處分者，倘納 稅義務人有隱匿或 移轉財產、逃避稅捐 執行之跡象，於重行 作成核定稅捐處分 前，仍暫維持原稅捐 保全措施，爰為但書 規定。 3. 稅捐稽徵機關係依 第一款或第二款規 定向法院聲請撤銷 假扣押裁定，尚非依 行政訴訟法第二百 九十七條準用民事 訴訟法第五百三十 條第三項規定聲請， 不適用行政訴訟法 第二百九十六條第

		一項規定，併予敘明。 三、現行第三項至第六項均係有關限制出境之規定，爰整併為第三項。 四、茲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有效救濟程序，並兼顧確保將來稅款之課徵，定明核定稅捐處分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者，或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外，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限制出境。 五、第四款移列第五款，並配合有限合夥法已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爰增列「有限合夥」之規定。 六、現行第五款移列第六款，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一、依法應繳納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 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 三、其他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認定符合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 前項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五年，並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應繳稅		一、本條新增。 二、為協助有繳納意願之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捐，避免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或移送強制執行，發生不可恢復之損害，參酌財政部 98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45380 號函及同年 7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8984545500 號函意旨及現行各地方政府對於主管地方稅自行訂定分期繳納作法，爰增訂第一項，定明納稅義務人得分期繳納稅捐之適用情形。另考量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等稅目，屬代徵或代扣性質，繳納稅捐者非實際租稅負擔者，不宜分期繳

款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但其他法律或地方自治團體就主管地方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與第二款鉅額稅捐之認定、前項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之範圍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一項第三款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各級地方政府依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定之。

納，第一款定明納稅義務人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之情形，限於所得稅始有適用。

三、為因應國家財政支出，稅捐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宜過長，又為避免分期繳納對依法如期繳納者造成不公及納稅義務人因延遲繳納稅捐獲有消極利益，並與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分期繳納有所區別，爰於第二項本文定明稅捐稽徵機關依第一項核准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五年，並應加計利息；倘應繳稅款達一定金額以上者，稅捐稽徵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以確保稅捐之徵起。另為

		使其他法律就個別稅目之分期繳納期間、利息加計方式或擔保金額門檻有不同規定之彈性空間，並基於尊重地方財政自主權，爰增訂但書，倘其他法律或地方稅之地方自治團體另定較長分期繳納期間、其他利息加計方式、擔保金額門檻、免加計利息或免提供擔保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為使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分期繳納有一致性準據，第三項就分期繳納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授權財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定之。
第二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自行或因政府機關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	第二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	一、司法實務多認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退還溢繳稅款之規定具有公法上不

<u>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得自繳納之日起十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u> <u>稅捐稽徵機關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知有錯誤原因者，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一年內查明退還。</u> <u>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u> <u>第一項規定溢繳之稅款，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u> <u>中華民國○年○月○</u>	<u>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u> <u>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u> <u>前二項溢繳之稅款，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u> <u>本條修正施行前，因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u> <u>前項情形，稅捐稽徵機關關於本條修正施行前已</u>	當得利性質，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另基於法律安定性，同時避免事後舉證及查核困難，人民對行政機關之請求權亦應有消滅時效之適用，並考量本條旨在調整不當之損益變動，不應區分可否歸責當事人作不同處理，爰將現行第二項有關可歸責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之情形亦納入第一項規範，並修正納稅義務人申請稅款退還期間一律為「十五年」。 二、有關稅捐稽徵機關退還稅款之年限亦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爰修正第二項；現行第二項有關可歸責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之情

<u>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因修正施行前第一項事由致溢繳稅款，尚未逾申請退還期間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第一項規定；因修正施行前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十五年內申請退還。</u> <u>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因修正施行前第一項或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於修正施行後申請退還，或於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尚未退還或已退還尚未確定案件，適用第四項規定加計利息一併退還。但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	<u>知有錯誤之原因者，二年之退還期間，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算。</u>	形已納入第一項規範，爰刪除相關文字。 三、考量核定稅捐處分如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駁回而告確定者，基於尊重實體判決之既判力，不宜再由稅捐稽徵機關退還溢繳稅款破壞實體判決之既判力，爰增訂第三項，定明是類案件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又如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申請復查，經稅捐稽徵機關以復查逾期為由駁回後，廢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審認其復查申請確實逾第三十五條規定期間，判決駁回者，非屬前述所稱實體判決，如有第一項規定事由，

		仍得申請退還溢繳稅款。所稱行政法院，包括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法第三條之一規定參照）。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參照現行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規定，將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規定，由「繳納稅款之日」修正為「各年度一月一日」。 五、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五項，並配合第一項修正，定明過渡期間之適用原則，俾利徵納雙方遵循。
第三十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	第三十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	一、配合第一項要求提示課稅資料範圍，將第四項稅捐稽徵機關應掣給收據及發還項目之「帳簿、

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 前項調查，不得逾課稅目的之必要範圍。 被調查者以調查人員之調查為不當者，得要求調查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為適當之處理。 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時，該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應掣給收據，除涉嫌違章漏稅者外，應於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提送完全之日起，七日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經該管稽徵機關或賦稅署首長核准者，得延長發還時間七日，並以一次為限。	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 前項調查，不得逾課稅目的之必要範圍。 被調查者以調查人員之調查為不當者，得要求調查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為適當之處理。 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帳簿、文據時，該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應掣給收據，除涉嫌違章漏稅者外，應於帳簿、文據提送完全之日起，七日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經該管稽徵機關或賦稅署首長核准者，得延長發還時間七日。	文據」，修正為「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 二、另為避免造成受稽徵人營運困擾，限定稅捐稽徵機關延長帳簿或文據之發還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一、配合訴願法於八十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得公告其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不受前條第一項限制。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納稅額較高之納稅義務人，得經其同意，公告其姓名或名稱，並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所稱確定，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 二、經復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訴願。 三、經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四、經行政訴訟終局裁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得公告其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不受前條第一項限制。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納稅額較高之納稅義務人，得經其同意，公告其姓名或名稱，並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所稱確定，係指左列各種情形： 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 二、經復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訴願者。 三、經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再訴願者。 四、經再訴願決定，納	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時刪除再訴願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三項第三款，並刪除現行第四款；現行第五款移列為第四款。 二、配合行政訴訟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起改採三級二審修正文字。

<u>判確定。</u>	<u>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者。</u> 五、經行政訴訟判決者。	
第三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 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二、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三、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送達核定稅	第三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 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二、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三、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或以公告代之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或	一、現行本法對於申請復查日期之認定並無明文規定，為期法令適用明確及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參考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及財政部六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台財稅第三六三八六號函，增訂第二項，定明申請復查日期之認定時點，以資明確。 二、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逾一年，致遲誤復查期間之後果不應由人民自行承受，爰刪除「但遲誤申請復查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

額通知書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u>前項復查之申請，以稅捐稽徵機關收受復查申請書之日期為準。但交由郵務機構寄發復查申請書者，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u>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遲誤申請復查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得提出具體證明，申請回復原狀，<u>並應同時補行申請復查期間內應為之行為。</u>稅捐稽徵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應於接到申請書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者，稅捐稽	<u>公告</u>所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遲誤申請復查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得提出具體證明，申請回復原狀。<u>但遲誤申請復查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u><u>前項回復原狀之申請，應同時補行申請復查期間內應為之行為。</u>稅捐稽徵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應於接到申請書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公司共有人最後得申請復查之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就分別申請之數宗復查合	申請」之規定。

徵機關應於公同共有 人最後得申請復查之 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二 個月內，就分別申請之 數宗復查合併決定。 前項期間屆滿後，稅捐 稽徵機關仍未作成決 定者，納稅義務人得逕 行提起訴願。	併決定。 前項期間屆滿後，稅捐 稽徵機關仍未作成決 定者，納稅義務人得逕 行提起訴願。	
第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 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 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 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 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 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 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 制執行。 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 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外，稅捐稽徵機關應移 送強制執行： 一、納稅義務人對復 查決定之應納稅 額繳納<u>三分之一</u>， 並依法提起訴願。 二、納稅義務人依前	第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 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 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 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 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 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 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 行。 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 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外，稅捐稽徵機關應移 送強制執行： 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 決定之應納稅額繳 納半數，並依法提 起訴願者。 二、納稅義務人依前款	一、司法院釋字第 224 號解釋意旨及多數 國外立法例，對於 公法上金錢給付提 起行政救濟，以不 停止執行為原則， 並兼顧納稅義務人 權益，避免因強制 執行發生不能恢復 損害之虞，爰參考 一百零八年五月二 十九日修正公布強 制執行法第一百十 五條之一第二項對 於因提供勞務而獲 得之繼續性報酬等 債權發扣押命令範 圍不得逾各期給付

款規定繳納<u>三分之一稅額</u>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 三、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款規定繳納<u>三分之一稅額</u>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u>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稅捐稽徵機關已移送強制執行或依修正施行前第二項規定暫緩移送強制執行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	規定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 三、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 <u>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經依復查決定應補繳稅款，納稅義務人未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繳納或提供相當擔保，稅捐稽徵機關尚未移送強制執行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u>	數額三分之一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一款，爰將暫緩移送執行之繳納稅額比例由「二分之一」適度調整為「三分之一」。 二、本條本次修正施行前已移送強制執行或依本次修正施行前第二項規定暫緩移送強制執行者，基於納稅義務人尚未繳納稅捐仍屬其依法應負擔之稅捐債務，且為維持法律安定性，仍應繼續適用修正施行前規定，爰增訂第三項，定明本次修正適用原則，俾利徵納雙方遵循。其餘於本條修正施行時尚未移送強制執行之案件，應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司法院釋字第 685 號解

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以下罰鍰。但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免予處罰。前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但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免予處罰。前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釋意旨，第一項規定以經查明認定未給與、未取得或未保存憑證總額之固定比例為罰鍰計算方式，於特殊個案情形，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致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之不當後果，爰將罰鍰計算方式由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修正為處「百分之五以下」，俾符罪責相當。
第四十七條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u>二、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u>	第四十七條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二、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	配合有限合夥法已於104年11月30日施行，爰於第一項增訂第二款，定明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亦適用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現行第二款至第四款移

三、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四、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五、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	董事或理事。 三、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四、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	列第三款至第五款。
第四十八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一、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處罰。 二、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第四十八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一、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處罰。 二、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一、參酌現行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規定，修正第三項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規定，由「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修正為「各年度一月一日」。 二、配合第三項修正，增訂第四項，定明本次修正施行前

營利事業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如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不涉及逃漏稅捐，於稅捐稽徵機關裁處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免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第一項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u>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u>，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u>納稅義務人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漏繳稅款，而於修正施行後依第一項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者，適用前項規定。但修正施行前之</u>	營利事業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如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不涉及逃漏稅捐，於稅捐稽徵機關裁處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免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第一項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u>匯業局</u>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漏繳稅款，而於修正施行後依第一項規定補報並補繳者，其加計利息規定之適用原則，俾利徵納雙方遵循。

<u>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		
第四十九條 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但第六條關於稅捐優先及<u>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u>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對於罰鍰不在準用之列。	第四十九條 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u>短估金</u>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但第六條關於稅捐優先及第三十八條，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對於罰鍰不在準用之列。	一、配合所得稅法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時已刪除短估金相關規定，爰刪除本文「短估金」之文字。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並審酌各稅法或其他法律並無罰鍰加計利息規定，爰修正但書，定明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無須再加計利息，並明定第三十八條之項次。
第五十條之一（刪除）	第五十條之一 本法修正前，應徵稅捐之繳納期間已屆滿者，其徵收期間自本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算五年。本法修正公布生效日	本條原係配合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第二十三條有關徵收期間由七年縮短為五年之過渡規定，考量現已無是類案件，爰予刪除。

	前，已進行之徵收期間，應自前項徵收期間內扣除。	
第五十條之三（刪除）	第五十條之三 本法修正前所發生應處罰鍰之行為，於本法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裁罰確定者，適用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	本條原係配合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之過渡規定，考量現已無是類案件，爰予刪除。
第五十條之四（刪除）	第五十條之四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之案件，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移送法院裁罰者，依本法之規定由主管稽徵機關處分之；其已移送法院裁罰者，仍依本法修正施行前各稅法之規定由法院裁罰。	本條原係配合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增訂第五十條之二有關稅捐罰鍰由稅捐稽徵機關處分之過渡規定，考量現已無是類案件，爰予刪除。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條文及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二十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配合法制作業，將現行但書三讀日期修正為公布日期；考量修正條文第二十條有關加徵滯納金基準之規定，涉及配合各稅電腦作業系統及繳款書說明欄等事項，爰增訂其施行日期由行

		政院定之。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

曾銘宗 林進春 張士元

委員高瑜等修正動議

稅捐稽徵法條文修正案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因自行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得自繳納之日起十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但因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不在此限。 <u>稅捐稽徵機關關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知有錯誤原因者，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u> <u>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u> <u>第一項規定溢繳之稅款，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u> <u>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因修正施行前第一項事由致溢繳稅款，尚未逾五年之申請退還期間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第一項規定。</u>	第二十八條 <u>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u> <u>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u> <u>前二項溢繳之稅款，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u> <u>本條修正施行前，因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u> <u>前項情形，稅捐稽徵機關於本條修正施行前已知有錯誤之原因者，二年之退還期間，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算。</u>	一、針對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不應由人民承擔期限之不利，即退稅應無期限之限制，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以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因修正施行前第一項或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於修正施行後申請退還，或於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尚未退還或已退還尚未確定案件，適用第四項規定加計利息一併退還。但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行為人明知無納稅義務，違反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所繳納之款項，不得依第一項規定請求返還。		

提案人：高嘉瑜

同業 張其祿 郭國文

二、土地稅法

行政院、委員及黨團提案：

行 政 院 提 案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公有土地按基本稅率徵收地價稅。但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者或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免徵地價稅。	
第二十八條之二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移轉<u>依法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u>，以該土地第一次<u>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u>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受贈土地，於再移轉計課土地增值稅時，贈與人或受贈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有支付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改良土地之改良費用或同條第三項增繳之地價稅者，準用該條之減除或抵繳規定；其為經重劃之土地，準用第三十九條之<u>第一項</u>之減徵規定。該項再移轉土地，於申請適用第三十四條規定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其出售前一年內未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第二十八條之二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移轉<u>依法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u>，以該土地第一次<u>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實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u>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受贈土地，於再移轉計課土地增值稅時，贈與人或受贈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有支付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改良土地之改良費用或同條第三項增繳之地價稅者，準用該條之減除或抵繳規定；其為經重劃之土地，準用第三十九條之<u>第一項</u>之減徵規定。該項再移轉土地，於申請適用第三十四條規定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其出售前一年內未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二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移轉<u>依法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u>，以該土地第一次<u>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u>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受贈土地，於再移轉計課土地增值稅時，贈與人或受贈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有支付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改良土地之改良費用或同條第三項增繳之地價稅者，準用該條之減除或抵繳規定；其為經重劃之土地，準用第三十九條之<u>第一項</u>之減徵規定。該項再移轉土地，於申請適用第三十四條規定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其出售前一

之期間，應合併計算。	之期間，應合併計算。	年內未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之期間，應合併計算。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申報人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者，以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二、申報人逾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始申報者，以受理申報機關收件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三、遺贈之土地，以遺贈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四、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者，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五、經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拍賣之土地，以拍定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但拍定價額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拍定價額為準；拍定價額如已先將設定抵押金額及其他債務予以扣除者，應以併同計算之金額為準。 六、經政府核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之土地，以政府收買日或購買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但政府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申報人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者，以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二、申報人逾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始申報者，以受理申報機關收件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三、遺贈之土地，以遺贈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四、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者，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五、經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拍賣之土地，以拍定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但拍定價額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拍定價額為準；拍定價額如已先將設定抵押金額及其他債務予以扣除者，應以併同計算之金額為準。 六、經政府核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之土地，以政府收買日或購買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但政府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申報人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者，以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二、申報人逾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始申報者，以受理申報機關收件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三、遺贈之土地，以遺贈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四、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者，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五、經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拍賣之土地，以拍定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但拍定價額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拍定價額為準；拍定價額如已先將設定抵押金額及其他債務予以扣除者，應以併同計算之金額為準。 六、經政府核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之土地，以政府收買日或購買日當期之公

給付之地價低於收買日或購買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政府給付之地價為準。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申報人申報之移轉現值，經審核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得由主管機關照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收買或照公告土地現值徵收土地增值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移轉現值，經審核超過公告土地現值者，應以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為準，徵收土地增值稅。 於<u>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起至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期間</u>經法院判決移轉、法院拍賣、政府核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之案件，於<u>期間屆至</u>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u>前項</u>規定。	給付之地價低於收買日或購買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政府給付之地價為準。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申報人申報之移轉現值，經審核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得由主管機關照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收買或照公告土地現值徵收土地增值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移轉現值，經審核超過公告土地現值者，應以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為準，徵收土地增值稅。 於<u>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起至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期間</u>經法院判決移轉、法院拍賣、政府核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之案件，於<u>期間屆至</u>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u>前項</u>規定。	告土地現值為準。但政府給付之地價低於收買日或購買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政府給付之地價為準。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申報人申報之移轉現值，經審核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得由主管機關照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收買或照公告土地現值徵收土地增值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移轉現值，經審核超過公告土地現值者，應以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為準，徵收土地增值稅。 於<u>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起至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期間</u>經法院判決移轉、法院拍賣、政府核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之案件，於<u>期間屆至</u>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u>前項</u>規定。
第三十條之一 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主管稽徵機關應依<u>下列</u>規定核定其移轉現值並發給免稅證明，以憑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一、依第二十八條<u>但書</u>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公有土地，以實際出售價額為準；各級政府贈與或受贈之土地，以贈與契約訂約日	第三十條之一 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主管稽徵機關應依<u>下列</u>規定核定其移轉現值並發給免稅證明，以憑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一、依第二十八條<u>但書</u>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公有土地，以實際出售價額為準；各級政府贈與或受贈之土地，以贈與契約訂約日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之一 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主管稽徵機關應依<u>下列</u>規定核定其移轉現值並發給免稅證明，以憑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一、依第二十八條<u>但書</u>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公有土地，以實際出售價額為準；各級政府贈與或受贈之

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二、依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私有土地，以贈與契約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三、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抵價地，以區段徵收時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地價為準。	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二、依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私有土地，以贈與契約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三、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抵價地，以區段徵收時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地價為準。	土地，以贈與契約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二、依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私有土地，以贈與契約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三、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抵價地，以區段徵收時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地價為準。
第三十一條之一 依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設定典權或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轉為受託人自有土地時，以該土地<u>第一次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u>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屬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其原地價之認定，依其規定。 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成立時以土地為信託財產者，該土地有前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遺囑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以自有土地交付信託，且信託契約明定受益人為委	第三十一條之一 依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設定典權或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轉為受託人自有土地時，以該土地<u>第一次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現值</u>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屬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其原地價之認定，依其規定。 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成立時以土地為信託財產者，該土地有前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遺囑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以自有土地交付信託，且信託契約明定受益人為委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之一 依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設定典權或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轉為受託人自有土地時，以該土地<u>第一次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u>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屬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其原地價之認定，依其規定。 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成立時以土地為信託財產者，該土地有前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遺囑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以自有土地交付信託，

託人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者，該土地有第一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受益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u>但</u>委託人藉信託契約，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u>不適用之</u>。 第一項土地，於計課土地增值稅時，委託人或受託人於信託前或信託關係存續中，有支付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改良土地之改良費用或同條第三項增繳之地價稅者，準用該條之減除或抵繳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土地，遺囑人或受益人死亡後，受託人有支付前開費用及地價稅者，亦準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前二項規定。	託人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者，該土地有第一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受益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u>但</u>委託人藉信託契約，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u>不適用之</u>。 第一項土地，於計課土地增值稅時，委託人或受託人於信託前或信託關係存續中，有支付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改良土地之改良費用或同條第三項增繳之地價稅者，準用該條之減除或抵繳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土地，遺囑人或受益人死亡後，受託人有支付前開費用及地價稅者，亦準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前二項規定。	且信託契約明定受益人為委託人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者，該土地有第一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受益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u>但</u>委託人藉信託契約，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u>不適用之</u>。 第一項土地，於計課土地增值稅時，委託人或受託人於信託前或信託關係存續中，有支付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改良土地之改良費用或同條第三項增繳之地價稅者，準用該條之減除或抵繳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土地，遺囑人或受益人死亡後，受託人有支付前開費用及地價稅者，亦準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三十二條 <u>第三十一條</u>之原規定地價及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遇一般物價有變動時，應按政府發布之物價指數調整後，再計算其土地漲價總數額。	第三十二條 <u>第三十一條</u>之原規定地價及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遇一般物價有變動時，應按政府發布之物價指數調整後，再計算其土地漲價總數額。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u>第三十一條</u>之原規定地價及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遇一般物價有變動時，應按政府發布之物價指數調整後，再計算其土地漲價總數額。
第三十四條之一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第三十四條之一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之一 土地所有權

課徵土地增值稅，應於土地現值申報書註明自用住宅字樣，並檢附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其未註明者，得於繳納期間屆滿前，向當地稽徵機關補行申請，逾期不得申請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所有權移轉，依規定由權利人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或無須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案件，稽徵機關應主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其合於自用住宅用地要件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課徵土地增值稅，應於土地現值申報書註明自用住宅字樣，並檢附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其未註明者，得於繳納期間屆滿前，向當地稽徵機關補行申請。逾期不得申請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所有權移轉，依規定由權利人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或無須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案件，稽徵機關應主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其合於自用住宅用地要件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應於土地現值申報書註明自用住宅字樣，並檢附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其未註明者，得於繳納期間屆滿前，向當地稽徵機關補行申請，逾期不得申請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所有權移轉，依規定由權利人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或無須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案件，稽徵機關應主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其合於自用住宅用地要件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三十九條 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u>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售與需用土地人者，準用之。</u>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準用前項<u>前段</u>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但經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後再移轉時，以該土地第一次免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u>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u>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三十九條 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u>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售與需用土地人者，準用之。</u>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準用前項<u>前段</u>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但經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後再移轉時，以該土地第一次免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u>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u>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u>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售與需用土地人者，準用之。</u>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準用前項<u>前段</u>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但經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後再移轉時，以該土地第一次免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u>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u>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

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其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準用第一項前段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但經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使用後再移轉時，以該土地第一次免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證明之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第三項規定。

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其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或土地所有人向主管機關申請並核發者，準用第一項前段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但經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使用後再移轉時，以該土地第一次免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證明之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第三項規定。

課徵土地增值稅。

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其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準用第一項前段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但經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使用後再移轉時，以該土地第一次免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證明之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第三項規定。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自願售與需地機關者，準用之。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證明者，準用前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但經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後再移轉時，以該土地第一次免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

或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其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準用第一項前段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但經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使用後再移轉時，以該土地第一次免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二項證明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百分之四十。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非都市土地依法核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者，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準用前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但經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後再移轉時，以該土地第一次免徵土地增值稅

		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公告土地現值之價格售與需地機關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百分之四十。
第三十九條之一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百分之四十。 區段徵收之土地，以現金補償其地價者，依前條第一項<u>前段</u>規定，免徵其土地增值稅。但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因領回抵價地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而領取現金補償者亦免徵土地增值稅。 區段徵收之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以抵價地補償其地價者，免徵土地增值稅。但領回抵價地後第一次移轉時，應以原土地所有權人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地價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準用<u>第二</u>項規定。	第三十九條之一 區段徵收之土地，以現金補償其地價者，依前條第一項<u>前段</u>規定，免徵其土地增值稅。但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因領回抵價地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而領取現金補償者亦免徵土地增值稅。 區段徵收之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以抵價地補償其地價者，免徵土地增值稅。但領回抵價地後第一次移轉時，應以原土地所有權人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地價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準用第一項規定。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之一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百分之四十。 區段徵收之土地，以現金補償其地價者，依前條第一項<u>前段</u>規定，免徵其土地增值稅。但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因領回抵價地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而領取現金補償者亦免徵土地增值稅。 區段徵收之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以抵價地補償其地價者，免徵土地增值稅。但領回抵價地後第一次移轉時，應以原土地所有權人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地價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準用<u>第二</u>項規定。
第四十條 地價稅以 <u>每年八月</u>	第四十條 地價稅以 <u>每年八月</u>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u>三十一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u>，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u>於十一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當年地價稅。</u>	<u>三十一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u>，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u>於十一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當年地價稅。</u>	第四十條 地價稅<u>以每年八月三十一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u>，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u>於十一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當年地價稅。</u>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地價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u>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u>，必要時得分二期徵收。
第四十一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 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第四十一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 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 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第四十二條 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六十日前，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有關規定及其申請手續公告週知。	第四十二條 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六十日前，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有關規定及其申請手續公告週知。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六十日前，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有關規定及其申請手續公告週知。

		知。
第四十三條 主管稽徵機關於查定納稅義務人每年應納地價稅額後，應填發地價稅稅單，分送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並將繳納期限、罰則、 <u>繳納方式</u> 、稅額計算方法等公告週知。	第四十三條 主管稽徵機關於查定納稅義務人每年應納地價稅額後，應填發地價稅稅單，分送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並將繳納期限、罰則、 <u>繳納方式及稅額計算方法</u> 等公告週知。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主管稽徵機關於查定納稅義務人每年應納地價稅額後，應填發地價稅稅單，分送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並將繳納期限、罰則、 <u>繳納方式</u> 、稅額計算方法等公告週知。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四條 （刪除）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五十一條 欠繳土地稅之土地，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 經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拍賣之土地，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但書規定審定之移轉現值核定其土地增值稅者，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應俟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後，再行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第一項所欠稅款，土地承受人得申請代繳或在買價、典價內照數扣留完納；其屬代繳者，得向納稅義務人求償。	第五十一條 欠繳土地稅之土地，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 經法院或行政執行署拍賣之土地，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但書規定審定之移轉現值核定其土地增值稅者，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拍賣法院或行政執行署應俟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後，再行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第一項所欠稅款，土地承受人得申請代繳或在買價、典價內照數扣留完納；其屬代繳者，得向納稅義務人求償。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欠繳土地稅之土地，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 經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拍賣之土地，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但書規定審定之移轉現值核定其土地增值稅者，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應俟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後，再行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第一項所欠稅款，土地承受人得申請代繳或在買價、典價內照數扣留完納；其屬代繳者，得向納稅義務人求償。
第五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經核准以票據繳納稅款者，以票據兌現日	第五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者， <u>應加徵</u> 滯納金。經核准以票據繳納稅款者，以票據兌現日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者， <u>應</u> 加徵滯納金。經核准以票據

為繳納日。 欠繳之田賦代金及應發或應追收欠繳之隨賦徵購實物價款，均應按照繳付或徵購當時政府核定之標準計算。	為繳納日。 欠繳之田賦代金及應發或應追收欠繳之隨賦徵購實物價款，均應按照繳付或徵購當時政府核定之標準計算。	繳納稅款者，以票據兌現日為繳納日。 欠繳之田賦代金及應發或應追收欠繳之隨賦徵購實物價款，均應按照繳付或徵購當時政府核定之標準計算。
		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之一 依第二十八條之一受贈土地之財團法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補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外，並處應納土地增值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一、未按捐贈目的使用土地者。 二、違反各該事業設立宗旨者。 三、土地收益未全部用於各該事業者。 四、經稽徵機關查獲或經人舉發查明捐贈人有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者。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u>財政部</u>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u>財政部</u>定之。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u>財政部</u>定之。

三、房屋稅條例

(一)行政院及委員提案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沈 發 惠 等 17 人 提 案
第十二條 房屋稅於<u>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u>徵收，其課稅所屬期間為<u>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u>。 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於當期建造完成者，均須按月比例計課，未滿一個月者不	

計。	
第十五條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二、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 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 四、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 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免徵外，<u>不予免徵</u>。 六、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 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九、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u>屬自然人持有者，全國合計以三戶為限</u>。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十、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十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	第十五條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二、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 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 四、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 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免徵外，<u>不予免徵</u>。 六、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 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九、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u>屬於自然人持有者，全國合計以三戶為限</u>。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十、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十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

減半徵收： 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三、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前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 <u>自然人持有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房屋於全國合計超過三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日當月份起免徵。</u> <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前，自然人已持有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房屋於全國合計超過三戶者，應於一百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屆期末申報者，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從優擇定，納稅義務人得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申報變更。</u> <u>第一項第九款私有房屋持有戶數之認定、前二項申報程序、前項從優擇定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u>	減半徵收： 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三、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 <u>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後，自然人持有住家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房屋，應於超過三戶之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當月份起適用。</u> <u>第一項第九款持有戶數認定標準、申報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u>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以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五條，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u>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五條，自○年○月○日施行。</u>

(二)附帶決議

委員張其祿等附帶決議：

我國為推動居住正義，已跨部會推動不動產專案金檢、選擇性信用管制、房屋實價登錄、房地合一稅修法等手段，然根據財政部近期公布之資料，各地方政府房屋標準單價多有脫離實際造價之情形，顯見現行地方稅基早已無法實質反應房價，更甚有長年未調稅基的情況。為積極鼓勵地方調整稅基，以達政府推動居住正義之實，請財政部評估以租稅努力獎懲機制作為誘因手段，或由中央領銜各地方政府共同協商調整各縣市稅基之可能性，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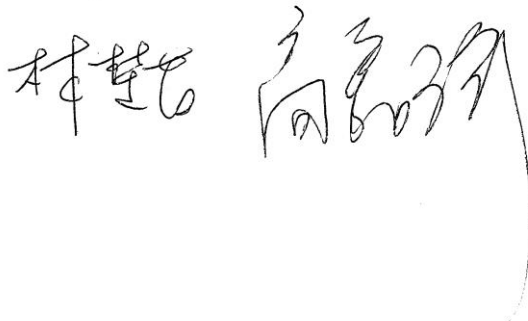
委員張其祿等附帶決議：

為確保國家財政稅收如期實現之虞，同時兼顧納稅義務人權
益，並參考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各稅捐稽徵機關應於依稅法規
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時，及未如期繳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
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時，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應發單通知納稅
義務人，並說明若逾期未繳納應繳稅捐時將移送強制執行等事由，
且應註明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時，其復查、訴
願及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之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臨時提案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2021 年 5 月 11 日表示，因應國內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為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並實施相關限制措施如：為因應疫情可能之發展，及早進行防疫準備，爰要求財政部責成所屬事業機構，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編訂之「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持續營運指引」，針就疫情可能之發展，訂定具體之防疫措施及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並於一週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沈宗榮

連署人：林楚良 鍾佳凌 羅明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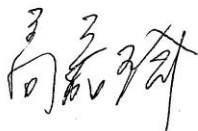
乙、

案由：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人，鑑於近日華航爆發群聚感染事件，國內疫情逐漸升溫，影響範圍不斷擴大，新北、宜蘭昨(11)日也傳出有不明感染源病例，對納稅義務人等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受治療、隔離或檢疫等措施影響，而無法於法定期間內完成申報繳納稅捐者逐漸增加，故有比照去年延長報稅期限一個月之必要，滾動式延長其期限。茲請財政部再全面延長一個月報稅期限，並研議綜所稅提前退稅機制之可行性，並於一周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延長報稅期限影響評估之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華航機師、諾富特旅館群聚感染爆發，影響範圍亦不斷擴大至桃園、雙北宜蘭等地區，更出現不明感染源病例，因應疫情升溫受匡列隔離、檢疫之人數也不斷攀升，導致人心惶惶。
- 二、且時逢 5 月報稅季來臨，雖有手機報稅等便民措施，但受限於手機報稅僅適用於無需進行編修或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者。但多數民眾仍有現金繳稅及申請延期或分期、扶養親屬及扣抵稅額等項目需求，皆不適用之，故有延長報稅期限的必要。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3、

近日疫情升溫，應減少人流進出公共場所。雖現已提供多元報稅管道，但除個人報稅外，公司行號仍有由會計師核計查帳報稅之需求，因此無法避免人員流動。鑒於 2020 年所得稅申報適逢疫情亦有延長報稅期限，請財政部研議延長報稅期限之可能性，並於一週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沈崇正

張其祿 羅明才

3

4、

鑒於政府行政數位化及疫情升溫之考量，且現行實務上亦有針對線上報稅、線上填報人口普查等提供抽獎等誘因。請主計總處研議延長普查期間之可能性，及如何提升農林漁牧普查民眾線上填報之意願，並於一週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沈崇恩
張其祿 吳明才

4

5、

7/1 即將正式生效的《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6 條授權財政部取得必要的電子支付機構之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財政部於 4/29 預告《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與海關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管理辦法》，要求電子支付機構將實質交易款項的資料一律提供，恐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請財政部於一個月內提出修正版本，針對不同交易型態及目的稅種作更細緻的區分，避免對國民隱私權造成不當的過度侵害。 ，以達確實對跨國消費及地下經濟課之目的，排除與課稅目無關之國內一般消費

提案人：

郭國文 柯桂昌
吳秉叡

5

6、

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請金管會督導電子支付機構，依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針對營業人每半年收款金額達新台幣四十八萬元以上者，提供財政部作為稅捐稽徵查核之依據，^且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精神，不得任意提供與買受人個人資料相關之交易資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曾銘宗

李貴敏

林建福

吳以才

6

7、

有鑑於《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與海關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管理辦法》草案引發民眾對於政府機關索要民眾個資，侵犯隱私權的擔憂。爰此，請財政部就該草案為何針對付款方索要個資；半年內累計金額達 48 萬元以上須提供交易紀錄，48 萬元的金額是如何評估訂定的；草案整體是否有違反個資法疑慮；後續如何保障民眾個資不會外洩，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於本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7

8. 為了解房地合一稅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運用狀況及分配比例，委員張其祿等人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3月29日會議中曾提出附帶決議，當日財政部蘇建榮部長表示，其分配業務在於行政院及主計總處，並將建請行政院及主計總處每年度於網站上公開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運用情形。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此一研議情形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連署人：

林建榮

高建榮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在協商之前先跟大家說明一下，我們先進行法案再處理臨時提案，法案部分則先處理稅捐稽徵法修正草案，接下來處理土地稅法修正草案及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有關稅捐稽徵法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我可以先提一下大體討論嗎？稅捐稽徵法有十幾年沒有修正，最近要修正的原因是什麼，可否請部長先說明。

主席：請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稅捐稽徵法除了我剛才提到最近修正的幾個，比如稅務資訊交換相關的部分，還有就是納保法已經納入，所以在稅捐稽徵法的部分就要把它拿掉。這次我們是全盤性去考量稅捐稽徵法的修正方向，大概有幾個重點，第一，就是上會期及上屆都有很多委員提到逃漏稅的問題，我們加重它的罰則，即第四十一條惡意逃漏稅的部分；另外，就是滯納金的部分，本來是每逾 2 日加徵 1%，現在把它延長為每逾 3 日加徵 1%，超過 30 日就移送強制執行，所以最高從 15% 降到 10%；第三，因為以往會有一些逃漏稅、欠稅的納稅義務人在我們還沒施行假扣押時，他就已經處分掉財產、移轉掉財產，我們針對這部分修法，把假扣押的日期條件提前，讓他沒有這個漏洞，沒有這個機會去處分他的財產或是移轉他的財產等等。

再來就是第二十八條的部分有兩個情況，一是納稅人自己適用法令錯誤導致溢繳稅款，現行規定是五年內都可以申請退還；另外一個是因為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適用法令錯誤，導致納稅人溢繳稅款，對於這個部分，現行法令因為退稅期間沒有年限，所以從稅捐稽徵機關發現有錯誤之日起，兩年內就要查明退還……

主席：了解，在逐條的時候，我們再請部長補充說明。現在進入法條的協商。

處理第六條，條文相似度高，都差不多，第六條按照院版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第六條照院版通過。

第十二條之一，院版是刪除，各位有沒有意見？同意，就照院版通過。

第十九條，各版本條文內容都差不多，各位沒有意見，我們就照院版通過。

第二十條的部分，民眾黨和曾委員銘宗都有提案，李委員貴敏也提了修正動議，民眾黨的提案與院版條文有一點不同，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應該是一樣的。

主席：第二十條照院版通過，就可以了……

賴委員士葆：這個稍等一下，假設這個法過了以後，依第二十條規定「中華民國○年○月○日……」是否就馬上適用新規定，這一刀要切在哪裡？也就是什麼時候開始適用新的規定？

主席：請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在院版第二十條裡面，「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欠繳

應納稅捐且尚未逾計徵滯納金期間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也就是他的滯納金還未核准確定，都可以適用新的規定；如果是在這個法生效之前，滯納金已經確定發單出去，但還未繳納，類似稅務上的核課確定，基本上就適用舊法。但若還沒處分，稅法已經修正，有了新的規定…

賴委員士葆：這會有一點小小的問題，因為大家都知道，這個法通過以後，一般來講都是從新、從寬，這也是法的基本精神。當然這裡面可能有很多理由，也會有惡意賴帳的，我對這個沒有意見，但如果民眾真的沒有這麼多錢可以去繳，若這時候有新的規定，他可不可以按照新的規定去繳？所以這部分會有爭議。畢竟二分之一也相差很多。

蘇部長建榮：它還有救濟措施。

賴委員士葆：救濟措施這裡有寫清楚嗎？我不是不要繳，我欠繳是因為沒有這筆錢；現在有新的規定出來，照理講就應該照新規定辦理。

蘇部長建榮：如果是本稅的部分，還未核課確定的話，因為稅法已經改變，按照從新、從優原則，就用新的規定。滯納金原則是比照稅捐規定……

主席：請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針對滯納金的案件，假設他的滯納期是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我們的法是從 7 月 1 日施行，滯納期已經計算完成，就不能適用新法的規定；如果他的滯納期是 6 月 16 日至 7 月 15 日，我們是 7 月 1 日施行的話，他就可以用修正後的規定。以上說明。

賴委員士葆：你剛剛的解釋剛好是我想要問的，如果有一半是舊的，有一半是新的……

許署長慈美：只要沒有過一天都可以用新的。

主席：還是依從新從優的原則。第二十條照院版條文修正通過。

第二十一條，各版條文雷同，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照院版通過。

第二十二條，各版本看起來都沒有太多差異，我們就照院版通過。

第二十三條，各版本也相同，都是參照院版提出的，就照院版通過。

第二十四條，各版本也相同，照院版通過。

第二十六條之一，各版基本上也是照院版條文提出的，就照院版通過……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曾委員的意見跟院版不一樣，而且學者對第二十六條等幾個條文有不同的意見，報章媒體也都有報導，特別是針對第二十六條之一，他們有意見，所以這一條是不是先保留，等曾銘宗委員來了，再處理。

主席：尊重賴委員的意見，等提案人到場，這一條先保留，後續再討論。

現在處理第二十八條，民眾黨有提案，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我這邊簡單說明，我們的版本跟院版稍微有一點點差異，主要是在時間上，如果發現有錯誤的話，院版是兩年內查明退還，我們的版本則是建議在十八個月內，而且是主動查明退還，並應即通知該納稅義務人。所以最大的差別，就是我們在時間上稍微再縮短一點點，政府如發現自己有這個錯誤，應該不要拖兩年才做這件事，我們希望是一年半，也就是十八個月；而且要主動告知這個納稅義務人，因為很多納稅義務人接到溢繳退回通知，但他也不知道政府

到底是搞錯什麼東西，退回給我，所以財政部在這個地方至少也應該通知一下納稅義務人，政府端到底搞錯什麼事情。大概是這樣的修正，可以討論。謝謝。

主席：關於這部分，高委員嘉瑜也有提案，請說明。

高委員嘉瑜：謝謝主席。我們的修正動議大致上還是依照院版，只是我們增加了：「因可歸責於政府機關的錯誤，導致溢繳稅款者，不在此限」。院版的修正條文把原本因為稅捐機關的錯誤，可以退還的這個期限一不以五年為限，修改成十年內，現在變成十年內才能退還，明顯是對這些繳稅者、納稅義務人不利益的修正，我們認為，如果是因為政府機關稅捐稽徵錯誤等原因所導致的溢繳，應該是沒有期限的，對於這個部分，希望維持原來法案的規定。

主席：民眾黨的提案主張民眾因自己或稅捐機關的錯誤，導致溢繳稅款，請求權一樣維持十年，主動退稅時間則由兩年改成十八個月；高家瑜委員的修正動議則是對可歸責於政府機關的部分不限於十年；另外，李貴敏委員的修正動議則是改為十五年，曾銘宗委員的提案一樣是延長十年。蔡委員也有版本提出，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針對第二十八條，首先要釐清一點，不管是二十八條的第一項或第二項都屬於核課錯誤，既然是核課錯誤就必須退還給人民，只是我們在過去的條文中，把它拆開成第一項跟第二項，第一項是人民的因素造成錯誤，過去是用五年的請求權，第二項是因為政府的錯誤，在過去並沒有所謂的時效，也就是說，政府機關或稅捐機關自己計算錯誤，去課了不應該課的稅，就是沒有時效。行政機關這次基於衡平性，也因為要跟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對接，不管是人民錯誤或是政府錯誤，一樣都是十年。以上是這次修正的一個理由；但我看到第四項又非常不合理，如果是人民自己的錯誤，還是只能請求這五年內沒有申請的才可以，可是第二項機關的部分則是可以在十年內，我認為這樣的標準設置及整個修法方向，都對機關太過優渥；其實這整個前提都是因為核課錯誤，本質上就應該把核課錯誤的錢還給人民，本來就是天公地道的，為什麼還要有這樣的差別待遇？所以我對這一條有很大的意見，過去是沒有時效，現在要用十年這個時效去綁它，可是第四項又做不一樣的處理。

主席：請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非常謝謝各位委員的提案，當初我們提這個案子，有幾個主要的原因，第一、第二十八條分納稅人本身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及府機關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兩種情況，一個是可歸責於政府，一個是納稅人本人，因為在實務執行上會有很大的問題，明顯是納稅人自己的錯誤，但他認定是政府機關適用法令錯誤。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認為要把它回歸到行政程序法這邊，規費也一樣，在行政程序法裡面對於規費，不管是自己的錯誤或是政府機關的錯誤，也都是十年的請求權。所以我們在這裡，不管是政府機關的錯誤或是民眾自己的錯誤，都將請求權統一為十年的期限。以前如果是政府機關錯誤的話，政府機關自知道原因之日起兩年內就要查明退還，現在民眾如果適用法令錯誤，政府機關也知道的話，一樣是兩年內要查明退還，不用等到民眾自己來申請。所以這是一體適用的情況，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按照院版通過；不過在此之前，可否也請法務部劉參事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劉參事說明。

劉參事成焜：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在行政院討論的時候，大家也都強調這個是公法上的請求權，既然是請求權，它就有時效，就要回歸到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三條，所以那時候大家都一致認為，應該有十年的請求權時效；再者，因為原本沒有訂定時效，可是行政法院很多判決認為這個還是有時效的適用，既然法院都這樣認為，我們就跟法院一致，比較不會有爭執。

主席：所以，法院的實務見解是依行政程序法十年請求權為限。請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我再補充一下，事實上我們修定第二十八條的時候，也問過幾位財稅法相關的學者，包含台大法律系柯格鐘教授、東吳大學陳清秀教授都認同我們這樣一個修法方向；另外在德國租稅通則裡面，一樣有相關的規定，也都沒有區分是政府機關的錯誤還是納稅義務人本身的錯誤，一律用相同的年限來對待；行政程序法對溢繳的部分，也是一樣，例如規費，不論是自己錯誤或政府機關的錯誤，都是十年。而且從納保法施行後，我們在稅捐稽徵上面，也要逐步回歸去跟行政程序法對接。事實上，我們遇到很多訴願案件，訴願委員會的委員都認為應該要與行政程序法的處理一致；甚至在法院判決的時候，也都認為應該回到行政程序法上去處理。所以我們修法的目的是在這裡，希望能夠跟行政程序法一致，未來的爭議相對的就會比較少一點。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本條的說明欄提及是為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有關人民公法上之請求權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的規定，但表述方式與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不太一樣，因為請求權的意思是人民有公法上的請求權，時效消滅後他還是可以請求，問題只在於機關要不要行使他因為時效消滅之後的抗辯權，你們的表述方式是「納稅義務人得自繳納之日起十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聲請者，不得再行申請」，這與第一百三十一條的表述方式是有落差的，這部分等一下可以再說明一下。其次，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講的是人民公法上的請求權，這裡講的則是政府機關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造成錯誤的狀況，會出現這種狀況顯然機關需負比較大的責任，這樣是否亦需與人民其他類公法上請求權適用同樣的時效規定？即便你們說應該有時效請求權，但是這個時效請求權是多長？是如同行政程序法的規定抑或要針對租稅這個行政法作為個論？當然這部分也許有他自己的考量，特別是在機關自己出錯的狀況下。

主席：剛才已經說得很清楚，歸責於政府或歸責於義務人的部分都一樣。

邱委員顯智：本席的意思是如果是在歸責於政府的情況下，是否應將規定放寬一些？因為這種狀況與行政法總論即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的狀況似乎不太一樣。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行政法上確實有請求權時效的規定，但本條的法律用語並非針對請求權的時效，這樣的寫法表面上看來好像是將請求權時效延長至 10 年，但卻偷渡將原本可歸責於行政機關的時效縮短成只有 10 年，這對納稅義務人是不利益的，相信所有國民對此都會有意見。政府機關要求我們繳稅，卻因稽徵機關計算錯誤導致納稅者溢繳，然後又規定只有 10 年的請求權時效，超過時限就不能要求退還溢繳稅款，就行政機關而言也許是方便行事，但就人民權利而言卻是倒退

的，大家可能不能接受，所以本席還是堅持主張，若是可歸責於政府機關的錯誤，人民的請求權應該無時效限制。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照法務部剛才的說法，好像是雖然現行法對於可歸責於稽徵機關的部分沒有時效規定，但在實務上，法院判決時卻是援引行政程序法的規定，就是有這 10 年的時效，所以並非現在沒有時效規定卻要修正為有時效規定，而是現在對時效並無特別規定，故援引行政程序法對人民公法請求權之時效規定之，因為現在在實務上就是這樣判決的，院版條文僅是將實務判例在法律中予以明文化。現在大家討論的是到底是可歸責於稅捐稽徵機關或是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的問題，目前的法令是將兩者區分開來，導致實務上對究竟錯誤該歸責於稽徵機關還是納稅義務人產生很多爭執，原因就在於法律時效不一樣，院版的精神是將兩者歸於一致，這樣就毋須再爭執到底是誰的錯，只要有計算或其他原因導致錯誤溢繳的情況，法律效果都是一樣的，這樣其實是比較清楚的法律關係，所以本席認為就目前稽徵實務來看，可以支持院版條文。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雖然本席的提案條文也有 10 年的限制，但在這期間又接收到不同的意見，首先是現行規定並未訂出期限，但剛才沈委員說的很有道理，法官判決時都援引行政程序法中的 10 年規定，但是這必須分清楚，可歸責於政府的部分應不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 10 年的規定，明明是政府弄錯了，居然還規定請求時限？我們修法的趨勢應該是要偏向更加保障納稅義務人的權益，怎麼會倒退呢？這樣不行，這與目前發展趨勢不符。尤其是行政程序法是一般通用法律，是個總則，有時錯的可能只是 10 元或 20 元，但也可能是 1,000 萬元或 2,000 萬元，所以本席建議將條文寫清楚，明訂本條期限不適用行政程序法十年期限的規定。

高委員嘉瑜：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一條也有「除法律另有規定」的字眼。

主席：按照登記順序，現在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本席支持蔡委員易餘的版本，現行法規定人民欠政府的請求時限是 15 年，這些欠稅大戶是應該追繳，我們也為此多次修法，延長年限好幾次，也就是說人民欠政府的，政府追得很兇，怎麼也逃不掉，可是若為政府的錯，請求時限卻只有 10 年，本席認為這個作法是開倒車，所以支持蔡委員所提不適用行政程序法 10 年規定的意見，否則假如有人在 10 年之後才發現原來是政府的錯，然後要打憲法官司追回的話，就一定會輸，但是這是人民的權利，應該要受到充分保障，政府有公器在手，居然還敢算錯？也不知道是不是故意為之，然後超過 10 年後人民就不能追究，沒有這個道理啦！政府對人民可以追究 15 年，人民對政府的追究怎麼會只有 10 年呢？李貴敏委員現不在場，但他主張 15 年的理由在此。

主席：除了年限的不同，各位也請注意一下在個人與機關可歸責的部分，5 年和無期限的落差太大，執法時可能都會想辦法歸責於政府，這樣就會爭議不斷。

現在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本席雖然對此並無提案，但經過討論後大家都很清楚，這次修法對惡意逃漏稅加重了罰款金額和刑責，既然如此，我們在修法時，即應予以區分清楚，對於屬於人民權利義務的部

分，比如我們剛才討論到的，我也支持用蔡易餘委員的版本，若是可歸責於政府機關的錯誤，卻因逾越期限就不得追訴的話，這樣似乎變成民眾若是惡意逃漏稅，政府就可以去追訴，但政府的錯誤就可以獲得一定的保障和寬限，本席認為若果如此，我們在修法時就未盡到保障人民權利義務的責任。

主席：現在請曾委員銘宗第二次發言。

曾委員銘宗：租稅的計算涉及許多專業，各位不要以為只有一般民眾才會計算錯誤，政府算的就不會出錯，稅捐稽徵法適用各種稅別，稅賦這麼多，計算又很複雜，連知識份子都不一定知道，何況是一般民眾！不要以為錯誤之處過個幾年就一定會被發現，有的時候是真的不容易發覺，所以本席認為不要定期限。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第二次發言。

蔡委員易餘：謝謝曾委員、賴委員和林委員都支持本席的版本，即在第二條就訂一個但書，其實本來就應該這樣規定，因為行政程序法是普通法，稅捐稽徵法則是特別法，當特別法與普通法有所捍格時，應優先適用特別法，所以這其實是法官在審理時造法，且明顯違背立法者制定稅捐稽徵法時所訂沒有期限的概念，當時之所以會規定沒有期限，是因為機關陷於錯誤這件事通常比較難發現，因為人民會信任機關的核課，等到哪一天他有充足的財稅知識時，突然發現機關算錯了，此時才跳出來主張，結果卻被機關以超過 10 年期限為由認定不得請求，導致常有稅捐訴訟僵持不下的狀況，因此本席認為我們還是要很清楚的理解到，不論是第一項提到的人民自行計算錯誤或是第二項機關計算錯誤致使人民溢繳稅捐，基本上的大前提就是這個稅是不應該被課繳的，就是應該還給人民的，只是依據第一項，人民有申報義務，所以過去就規定課以五年的期限。至於第二項規定的則是人民已經善盡義務，機關卻核課錯誤，此時若還課以十年的期限，這樣就是不合理的，且本席認為在實務上，法官過去依本條判決時過度袒護機關，因為訴願和行政訴訟法庭的組成並非傳統的法院法官，還有很多是機關代表，因此都過於袒護機關，所以本席主張在第二項明定當機關陷於錯誤時，不受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的限制，其實實質上就應該這樣，我們現在只是將法律的原理原則再明文化而已。

高委員嘉瑜：本席再就所提修正動議作個說明，原則上蔡委員的提案還是維持第一項五年請求權的時效，本席提案第一項則是維持院版規定，將五年延長為十年，再加上「但因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導致溢繳時，不在此限」這個但書，其實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也有「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的規定，所以並非依照行政程序法，其時限就一定是 10 年，只要條文中有例外規定，理所當然就不適用行政程序法，我想大家對這部分應該有共識。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經過方才的討論，原則上我們可以接受蔡易餘委員提出的概念，並給予支持。再者，對於院版的「十年內提出具體證明」，我們也認為可以接受，只要能在十年內發現並提出具體證明，這樣當然是沒有問題的。不過本席想要請教財政部的是，當時在第二項有「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的規定，這其實就是所謂的陳長文條款，是 98 年時修法的概念，請問依照這樣的設計和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會有多少差距？是否 98 年修法時的概念就

已經不適用第一百三十一條？反正溢繳多少都可以退還，不以五年為限嘛！

沈委員發惠：本席已經快要被曾銘宗委員和蔡易餘委員說服了，在大家朝這個方向逐漸形成共識的情況下，請部長就實務上的情形再做個說明。

主席：現在的爭點就是在可歸責於政府部分的 10 年年限，大家無法接受，到底是要不受行政程序法規定之限還是回歸到李貴敏委員提的 15 年或是不限 10 年，請部長考慮看看。

賴委員士葆：請問部長，現在可歸責於政府錯誤導致人民溢繳的案件多不多？金額多不多？如果案件、金額都不多，那就照這樣通過又有什麼關係？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通常都會透過救濟程序處理。

高委員嘉瑜：原則上我們提出的修正動議都是依照院版的架構，只是增加「可歸責於政府的不在此限」的規定。

蘇部長建榮：院版本來是將自行適用法令錯誤的時限從 5 年延長為 10 年，至於政府有錯誤的部分也是縮短為 10 年，其思考點就是將兩者的年限趨於一致，其實規費部分亦是如此，不論是人民自己的錯誤還是機關的錯誤，皆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請求權以 10 年為限，假如稅捐的處理和規費、罰鍰的處理不太一樣，就會造成同樣是政府課責於人民的責任出現不同的處理方式，在實務上，可能會出現人民動輒認為是政府的錯誤即申請救濟，但實際上卻可能是他自己的錯誤，這樣就會造成很多爭訟案件，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這次修正時就規定不論是納稅義務人自己的錯誤還是政府的錯誤，其請求權時限都是 10 年。再者，如果我們不規定期限，就會發生有些證據經過了一、二十年都已經找不到了的情況，剛才提到陳長文條款，那是因為當時他是知名律師，是在很特殊的情況下才會這樣規定。

高委員嘉瑜：我覺得部長的說法都是站在行政機關的角度，但我們是站在人民的角度，人民當然有權利認為你行政機關今天到底是不是可歸責、可以去法院訴訟，你不能說因為太多人要來訴訟，我覺得很麻煩，就把它規定 10 年。今天這個法令其實我們原則上都是按照院版的去要求、去修正，只是一個可歸責於政府機關的事由就不在此限，這就是保障人民的權益，如果我們在課徵的過程中有錯誤，那要承認自己的錯誤，而且保障人民的權利，怎麼可能說為了訴訟或行政的方便而剝奪他該有的權利，我覺得這對人民不公平也不利益。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第一個，這個條文要認定政府錯誤其實已經不容易了，當然，我覺得期限不要訂。第二點，部長講到規費法，那沒關係，下次我們就修規費法，把期限拿掉。不然你為什麼講規費法？那我們修正規費法，適用行政程序法的規定，我覺得規費法要修回來，更何況規費法的金額都不大，但是稅的金額有時候很大。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補充一下，剛剛部長講到時效的問題，因為租稅是一個行政處分，行政處分的特質就是它是一個單方的行政行為，並且有法律的效果，這是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的定義。現在面對一個問題，如果是可歸責於機關的狀況下，機關做了一個錯誤的行政處分，而且這個處分的效力很嚴重，因為行政執行下去的話，還在爭訟、訴願、甚至行政訴訟的，照我國的法制是不

停止執行，房子都已經拍賣掉了。現在的問題在於發現原來是機關弄錯的狀況，機關是不是應該要去自我更正，或者糾正這樣的行為，如果從公法上的請求權來看，這是一個不當得利，因為你的錢流動到機關去，所以人民要請求回來，可是如果從行政處分這邊來觀察的話，機關在面對一個行政處分錯誤的時候，而且金額可能很大，你是不是要撤銷並且核定一個新的、正確的處分，答案當然是應該要這樣，因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法定期間救濟過了之後，如果發現這是一個違法處分的話，你還是應該要依職權一部或全部撤銷掉。所以，這個部分我比較支持蔡委員跟高委員的提案，其實你面對的是把民眾算錯的情況下，你就是去把它算對，不要說人民來跟你請求的時候，你跟他說不好意思，已經超過 10 年了，大家沒有辦法接受啊！因為那是你錯誤的行政處分還留在那邊，你一定是把錯誤的行政處分糾正了，錢拿回去，這件事當然是以這樣做為合理的處理方式。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部長，我查過這個資料，我在公開質詢的時候，有問過你的前任部長，我們因為稅的問題打官司幾乎是所有官司裡面最高的，老百姓幾乎都輸，老百姓贏的可能不超過 5%，可能不到 2%，剛才好像有哪位委員也提到，因為打行政訴訟或訴願都是財政部的長官，所以老百姓贏的機會很少。所以我覺得今天既然要修法的話，我再提一下我處理過的 2 個案子，你不要以為就認了，不是這樣子哦！有一位老先生來找我，他經過很久才發現計算錯誤，後來發現真的計算錯誤，但時間過了，沒有辦法了。第二個是有位年輕人，為了過路費被罰 3,000 元，他人在臺北，但是戶籍在高雄，但是罰單 3,000 元寄到高雄去，他都不知道時間超過了，就被罰很多錢，從原來的 40 元變 3,000 元，政府兇巴巴的就是要錢。我只是要說，政府要對人民要稅、要錢時一向都是窮兇惡極，真的一點都不客氣，所以如果你有錯，機率也不是很高，有錯的情況之下，我覺得如果還對於人民的請求限制年限，沒有道理。我再講一遍，支持蔡易餘委員和高嘉瑜委員的意見，就是把這個都拿掉，讓人民的權利也大一點。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我想大家這樣討論有一些方向和共識，但是我們再給部長一個機會，跟大家說明一下。如果你們真的認為實務上面有很大的困擾，是不是先保留？

主席：先保留。

請法務部劉參事說明。

劉參事成焜：以法務部的立場，我們沒有什麼特別意見，但是我要從法的觀念提醒大家，第一，公法上請求權這裡不設期限是不是合理，所有公法上請求權都有時效，只有這裡沒有時效的話，是不是合理，這一點請大家考慮。第二，要考慮到安定性，法律要講安定性，這樣做的話，這個案子永遠不會確定，因為不受 10 年拘束，都屬於不確定的狀況，這樣子好或不好？也請大家考慮。

主席：有兩點，法務部講得很清楚了，就是如果只有這個法有特殊性，事情就會一直糾纏不止，我們先保留好不好？減少我們今天群聚的時間，疫情很嚴重。先保留，先讓幕僚研究一下。

處理第三十條，請大家參閱第 85 頁，行政院的版本是 7 天改為 2 個月，大家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民眾黨團的提案反而可能比較站在民眾的立場，以現在的適用來講，不要一直講行政程序法，人民的權利應該稍微放寬一下，而且這裡很嚴苛，你這裡寫延長發還時間為 2 個月，而且以一次為限，請民眾黨先解釋一下。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本來院版這邊是 2 個月，我們覺得應該快一點，1 個月就行了，而且也應該不需要有「一次為限」這樣的概念。

主席：2 個月和 30 天的差別。

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我們接受人民申請的案件一般以 2 個月為時限，得延長一次，所以按照這樣的精神，我們做這樣的修正。

主席：張委員，你這條有沒有很堅持？

張委員其祿：看大家的共識，我覺得這是對人民有利的，其實應該是短一點的時間。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再強調一遍，真的拜託財政部的長官，不要動不動就拿行政程序法來壓我們的提案，這樣不好啦！行政程序法不是聖經，也不是聖旨，好像不能變一樣。我再強調一遍，誠如剛才幾位委員提到的，打破行政程序法，希望人民的權利多一點點的保障，這樣而已，人民的權益應該要多照顧。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其實現行條文已經有很大的彈性，第四項：「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帳簿、文據時，該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應掣給收據，除涉及違章漏稅者外……」，漏稅的已經有這麼大的除外條款了，本來是 7 天，我覺得現在執行也沒什麼重大疑義啊！你認定有違章漏稅很容易嘛！我就問財政部，你現在這個條文執行有疑義嗎？不然不要修啊！為什麼要放寬這麼久呢？前面已經有除外條款了，已經有「涉及違章漏稅者外」嘛！我覺得沒有必要修。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這一條現行條文是 7 天，但是延 7 天沒有次數限制，可能財政部的想法是說延長的次數要予以限制，但是你們要限制一次的時候，一下從 7 天變成 2 個月，這對我們來講太長了，所以我不能理解為什麼原來 7 天就夠的事情，真的有重大的案子，你們一延再延，只要有正當理由，你們的次數在條文上也沒有限制，你們有必要就可以延長，你現在修這樣變成一次就 2 個月，雖然你們實務上可能還是 7 天就還他，可是在觀感上這個條文對人民的權益保障好像是倒退的，我傾向跟曾委員的意見類似。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的意見跟鍾委員一樣，7 天到 2 個月差距這麼大，民眾黨團的立場是希望 30 天，基本上我覺得民眾黨團的意見可以支持，至少不會到這麼長的程度，7 天到 2 個月，或者到底有什麼樣的需求、什麼行政作業上的問題需要到 2 個月，然後還可以再延長一次。

主席：部長，如果到 30 天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應該可以。

主席：那就 30 天，第三十條照民眾黨團版本通過。

張委員其祿：我們這邊已經有得延長 30 天，其實這是一個很折衷的規定。

蘇部長建榮：就不要以一次為限。

鍾委員佳濱：說明有寫喔！

賴委員士葆：本文沒有，說明部分的「一次為限」劃掉。

主席：一次為限？

張委員其祿：對，以一次為限啊！

鍾委員佳濱：如果沒有以一次為限，那比原來的還可怕，本來是 7 天、7 天、7 天，現在是 30 天、30 天、30 天。要不就不要動。

主席：或者依行政院的版本，然後把 2 個月改成 30 日就可以了。

賴委員士葆：直接修，把 2 個月改成 30 天。

主席：2 個月都改成 30 日。

蘇部長建榮：院版的 2 個月改成 1 個月。

主席：2 個月改成 30 日，照院版修正通過。

蘇部長建榮：之所以寫以一次為限是因為我們已經延長到 2 個月了，所以就 1 次。

主席：處理第三十四條，應該都跟院版一樣，我們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三十五條，看起來差異性也不大，我們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三十九條，有曾銘宗委員提案、李貴敏委員提案，李貴敏委員版本跟院版一樣，曾銘宗委員的部分是改為五分之一。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召委，過去要暫緩強制執行是要半數，有時候半數對納稅義務人負擔真的很重，所以我覺得五分之一就可以了，當然，院版是三分之一，我覺得有必要，因為他只是暫緩強制執行，所以我主張提五分之一暫緩強制執行。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非常謝謝曾委員的提案，我們這邊主要的目的是二分之一降為三分之一，這要考量到納稅義務人本身的經濟能力，所以我們降為三分之一，但是如果太低的話，他就會規避暫緩執行，對稅捐債權的保全是是有問題的，如果降得太低的話，反而失去它的用意，所以我們建議還是維持院版的三分之一。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既然你要降，老實講，大家都不太願意欠政府錢，因為政府都是很兇的，萬不得已才會欠你，從古時候大家就很怕稅官。不然大家各讓一步，改四分之一。

蘇部長建榮：強制執行法也是規定三分之一。

賴委員士葆：看曾委員堅不堅持。

曾委員銘宗：好啦！這條不堅持。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四十一條，林楚茵委員和時代力量有提版本。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第四十一條我們的版本是認為應併科納稅人 1 倍到 6 倍以下的罰金，因為它畢竟是一個財產上或經濟上的犯罪，如果已經在有逃漏稅罪的情況下，行政法的罰鍰，也就是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又沒有辦法對他處罰鍰處分的情況下，現行的規範確實存在罰金刑範圍過低的問題，這部分我們是參考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的立法模式，就這部分把他逃漏稅併科 1 倍到 6 倍，能夠有效嚇阻逃漏稅罪。再來就是行政院院版裡面針對 1,000 萬元以上跟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 5,000 萬元以上時，處以 1 年到 7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併科 1,000 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金。但是對於不到 1,000 萬元的，看起來條文的設計就是最多罰 500 萬元，這中間還是有落差存在，也就是說，如果今天逃漏稅 999 萬元，最多只會處罰到 500 萬元，甚至範圍看起來也不一定會處罰到，算一算還是會有利得，所以這部分還是有這樣的漏洞存在，所以我們希望採用很簡單的用漏稅額倍數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時力主張以倍數的角度來處理罰金。

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我的修法版本如同我前面所說的，像我們剛剛討論要保留的第二十八條，第一個是政府算錯的部分，當然就是要還給人民，同樣的，如果人民是蓄意透過所謂逃漏稅的方式來經濟犯罪的話，那麼就應該要加以嚴格的懲治或懲罰。我補充說明剛剛時代力量所提到的部分，當然它是用所謂倍數來計算，其實我的版本跟行政院版非常接近，為什麼要提高到 1,000 萬元？就是要呼應剛剛時代力量邱委員所說的，如果今天他逃漏稅 990 萬元，只處罰 500 萬元，他還會賺到 400 多萬元，這樣做當然划算啊，所以我將它高到 1,000 萬元，跟底下來做一個齊一的標準，這就是我修法的原因。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今天我本來是要支持其他委員的版本，但這個案子我支持林楚茵委員的版本，你可以看一下他的條文，前面是 500 萬元，後來就跳到 1,000 萬元，中間有一個 gap，因為他一開始就是用詐術跟不正當的方式在逃漏稅，已經這麼明確是惡意的逃漏稅，我覺得 500 萬元太低了，就是 1,000 萬元起跳，而且剛好後面可以接起來，所以我支持林楚茵的版本，就用 1,000 萬元，可以嗎？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因為我也有提案，我的第一項跟行政院的版本一樣，但第二項我的規定是犯前項之罪，逃漏稅額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我就是訂一個逃漏稅額情節重大，行政院的版本則是把它訂死了，就是個人逃漏稅額在一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我的版本則是用「逃漏稅額情節重大者」這樣的字眼，是一個比較概括的條款，謝謝。

主席：曾委員是加上「情節重大」的字眼，請財政部說明一下。

蘇部長建榮：非常謝謝各位委員的提案，關於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按所漏稅額處一倍到六倍以下的罰鍰，但所漏稅額到底是多少，有時候是要以應納稅額作為基礎，因為這個稅額，到時候如果在他的救濟過程當中有所變動，那罰金的部分也會跟著變動。為了避免這種情況產生，我們建議還是用金額定額的方式會比較好一點。當然幾位委員都贊成林委員的提案，就是 1,000 萬元，這個基本上我們沒有反對，事實上，曾委員所提到的情節重大，事實上我們在第二項裡面已經把它考量進來了。

主席：謝謝部長的說明，邱委員還有意見要做補充。

邱委員顯智：我再補充一下，用逃漏稅額的倍數來訂其實會有個好處，假設你今天逃漏稅金額 800 萬元，那你最多可能可以罰到 4,800 萬元，就是一倍到六倍，當然這是就個案去做裁量。這有個好處就是，因為在這一種財產性的犯罪，或者是經濟上的犯罪中，基本上他最在意的就是錢嘛，當然行政院的版本裡面如果提高到 1,000 萬元以上的話，再加上一年到七年的刑罰，不過其實重點還是在於這個處罰到底要怎麼樣罰才能夠對他做有效的嚇阻，如果你用倍數的話，基本上是簡單，而且可能比較能夠達到有效嚇阻的手段，就是說把最低的金額從 500 萬元調高到 1,000 萬元，如果可以去弭平這個縫隙的話，基本上當然也是一個可以支持的方向，謝謝。

主席：剛剛部長有提過所漏稅部分的計算可能會不穩定，所以建議還是回到定額的部分，部長還要補充嗎？

蘇部長建榮：我只是再說明一下，因為所漏稅額最後還是要看法院的裁判，如果它改變的話，基本上那個罰金就會跟著變動。

主席：邱委員不堅持了啦，他說可以回到定額。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第二項的部分是不是就維持院版？第一項我們可以尊重林委員的提案。

主席：第二項的部分就是按照院版通過，第一項的部分則是照林委員的版本通過，本條就照修正通過。

林委員楚茵：基本上，我的第二項跟院版一樣，主要是前面第一項改成併科一千萬元，把它的 gap 接起來。

主席：那就照林楚茵委員的版本通過。

繼續處理第四十三條。

委員的版本都跟院版雷同，我們就照院版通過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我這裡有一點意見，因為第四十三條是教唆或幫助犯，就是類似幫兇一樣，而且已經被判三年有期徒刑，這個行為罰新臺幣 6 萬元會不會太少啊？太小兒科了！這是 30 年前訂的，今天既然要修了，拿 30 年前的標準來處罰 6 萬元，現在物價漲成這樣，30 年後難道不需要做調整嗎？多少增加一點吧，30 年前就已經罰到 6 萬元，現在還要維持 6 萬元嗎？這是幫兇耶，他其實已經判刑三年了，是判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這是已經判刑的人，你還訂這麼低！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賴士葆委員的意見，怎麼會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我建議修正為兩百萬元以下罰金，因為 6 萬元真的太少了吧。

賴委員士葆：30 年前的修法是罰 6 萬元，我們應該要拉到 500 萬吧？

邱委員顯智：這個是不是沒有改到本來的？因為第四十一條的規定，原來的第四十一條也是罰 6 萬元，所以第四十三條如果要把教唆及幫助犯做相應調整的時候，這個 6 萬元確實也應該要做調整啦。

賴委員士葆：主席，我話還沒有講完，稅捐稽徵人員，我們的稅官如果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這是 30 年前訂出來的，這一次為何不修改？難道不需要修改一下嗎？是不是應該多兩個 0，罰 100 萬元到 500 萬元，好不好？這裡是稅捐稽徵人員違法，稅捐稽徵人員等於是幫兇耶，如果只罰 1 萬元到 5 萬元，大家乾脆都去當幫兇了。

主席：我跟大家提醒一下，這是「或科」不是「併科」，請部長說明一下。

蘇部長建榮：關於第一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部分，我們的建議如下：當初我們為什麼沒有修的原因是，第一，他是定位在稅捐義務的承擔者，而且違反義務行為或真正獲利者是納稅義務人，不是這個所謂的教唆或幫助者，所以納稅人本人的刑責是非常重的，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對於教唆或幫助他人的行為，考量到現行稅法對於教唆、幫助他人並無特別的行政罰則規定，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我們要達到嚇阻的目的，當然可以考慮把罰金的金額提高。剛才委員的建議是？

賴委員士葆：他建議 200 萬元，我建議 500 萬元。

主席：沒關係，數額的部分等一下再討論。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我這邊也是要提一個建議，當然罰金部分是必須提高的，因為原來的規定可能真的是 30 年前的標準，比如拘役部分我們如果是處 180 天，以現在的 3,000 元去換算，其實也就是五十幾萬元，所以這邊如果用新臺幣來算的話，最起碼也是這個金額的 10 倍以上。當然我也非常贊成剛才賴委員提的，這一次應該把它調高，這沒有問題。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非常謝謝賴士葆委員發現了第四十三條有關於 6 萬元以下罰金的問題，這個金額確實是過低啦，因為教唆、幫助犯的行為，等於是形同犯罪行為者的協助者，確實是需要調高處罰的金額。但這個金額應該是多少，我建議是不是可以保留一點空間，讓財政部先去商量一個數字，但我們的共識應該就是必須要提高，包括像剛剛張其祿委員所提到的，如果依照拘役的時間點來算他的金額，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數額？因為並不是大家在這裡喊價來決定數額，這樣會覺得好像不是那麼的專業，但是我認為在方向上確實是應該要去加重罰金，這樣才會有遏止的效果。

賴委員士葆：我提一個具體建議，因為我希望這個案子順利，這一條先保留，金額部分請你們去算一下，有個立論基礎再來跟我們講，等一下休息時你們再去好好計算。

主席：本條先行保留，請幕僚單位參照其他條文再來說明。

沈委員發惠：第三項是個資的部分吧？

蘇部長建榮：對，第三項是針對稅務人員違反……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再一起講嘛。

主席：這一條先保留，等一下再一起回應。

賴委員士葆：你們等一下再把完整的版本提出來。

主席：處理第四十四條。

曾委員銘宗：第四十四條，我補充做個說明，現在第四十四條是規定要你們保存憑證，如果沒給憑證等等要處 5% 的罰鍰，這一次為什麼修正？因為司法院釋字第 685 號解釋說這樣實在是太嚴苛了，所以要修，對不對？現在行政院版本怎麼修？本來是 5%，現在改為 5% 以下，不過我覺得應該訂上限，我的版本是處 5% 以下，而且再加一個條款—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因為這裡既然只是行政上程序的錯誤，我覺得處新臺幣一千萬元是合理的，但你們現在只有寫處百分之五以下罰鍰，但我要加一個條件—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我覺得我這樣的提議是相當合理的，希望大家能夠支持。

主席：現在先請部長回應、說明。

蘇部長建榮：謝謝曾委員，事實上這個部分我們在第二項已經訂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一百萬元。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關於這個部分，經過部長說明以後，曾委員應該可以理解了。這一條就照院版通過。

繼續處理第四十七條。這一條各版本的條文都很類似，民眾黨黨團的條文也類似，那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之一。這一條也是雷同，我看各版本的條文都雷同，那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之二。基本上也是跟院版雷同，我們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四十九條。各版本的文字也是雷同，就照院版通過。

賴委員士葆：這一條先等一下，這裡面的第二項有一個舉發人為……

主席：不是、不是，這一條沒有舉發人。

第四十九條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四十九條之一。

賴委員士葆：第二項第一款，舉發人為稅務人員，第二款，舉發人為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對於舉發人是不是應該要有更高的標準，這個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說明一下，這一條應該是避嫌條款。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針對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舉發人是稅務人員，第二款舉發人為執行稅賦查核人員，後面還有「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第一款的稅務人員是指所有稅務人員舉發的案件都不能夠領取檢舉獎金，第二款的部分則是查核這個檢舉案件的查核人員，他的配偶或三親等以內的親屬提出檢舉的案件就不能領取檢舉獎金。這個部分如果要擴大到不是查核這個案子，也就是被檢舉案的稅務人員，其相關親屬的檢舉都無效的話，事實上他們也是一般的消費者，當他們發現有逃漏稅並提出檢舉，卻不能領取獎金，可能會不符合公平的原則。

賴委員士葆：我剛才話沒有講清楚，我剛剛講的是第一款應該跟第二款類似，就是改為稅務人員的配偶或三親等以內的親屬，就是跟第二款的寫法一樣，範圍應該擴大一點，不是只有稅務人員

。第二款是執行稅賦查核人員，這跟第一款不一樣，第一款是稅務人員，他的親屬為什麼沒有列進來？而第二款就有把他列進來？差別在哪裡，你要不要說明一下？這裡是不能領取獎金嘛，為什麼稅務人員的配偶或三親等以內的親屬不用納入規範？但是第二款的執行查核人員就要規範配偶或三親等以內的親屬，為什麼這樣？

主席：請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我瞭解賴委員的意思，就是舉發人為稅務人員，稅務人員有可能把他知道的案件，交給他的配偶或親屬去舉發，然後來領取獎金。至於第二款的規定，就是舉發人本身就是承辦這個案件的人，他的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要做限制，關於這個情況，當初我們在修法的時候，只要是稅務人員，基本上他的舉發都不能領取獎金。

賴委員士葆：他的配偶呢？

主席：署長，你要不要順便把第四款說明一下，第四款有寫到經前三款人員告知或提供資料而為舉發者也是無效，不是嗎？

許署長慈美：是，也是不能夠領取的。

主席：如果是他的家屬是經過他的說明而舉發的也是這樣子啊。

許署長慈美：對，不能領取。

蘇部長建榮：不過剛才賴委員所提到的那個可能比較特殊啦，基本上，如果先生在稅務機關工作，但是比如說他的太太在消費時發現店家沒有開發票，跟他先生負責的稅務查核也沒有直接相關的關係……

沈委員發惠：只是他先生具有稅務人員身分。

蘇部長建榮：對，結果他去檢舉卻沒有辦法領取獎金，比如說很多店家漏開發票，他的太太去消費後檢舉店家漏開發票，這樣子的話，基本上他也沒有辦法領取檢舉獎金。

主席：這一條是不是就照部長的意見，照原來的版本通過？

賴委員士葆：我聽不太懂啦，因為第二款舉發人為執行稅賦查核人員的配偶，請問執行稅賦查核人員跟上面的稅務人員是不是一樣？

蘇部長建榮：不一樣，稅賦查核人員是比如說我們賦稅署的稽核組去查核，他知道這個店家有漏稅，就拿給他的配偶去檢舉。

賴委員士葆：稅務人員不會拿給他的配偶去檢舉嗎？

許署長慈美：依照第四款的規定就不行了。

賴委員士葆：第四款怎麼樣？

沈委員發惠：第四款就是告知。

蘇部長建榮：經前三款人員告知或提供資料而舉發者，那個就不行了嘛，包含稅務人員。

賴委員士葆：照你這樣講，第二款就不需寫得「落落長」了！如果第四款可以 cover 第一款，第四款就可以 cover 第二款了，照你這樣講的話，第二款等於是多寫的。

許署長慈美：更明確。

賴委員士葆：既然有第四款的規定，經前三款人員告知或提供資料而舉發者，那就是包山包海，不

是只有配偶而已啊。

沈委員發惠：但是在舉證責任上面，這樣的規定其舉證責任是不一樣的。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第二款規定執行稅賦查核人員的配偶或三等親內親屬，如果沒有這規定，他可以把資料拿給他更遠的親戚朋友去舉發，所以這個當然要寫清楚，目的是要規避三親等、四親等的情況。至於第一款的部分，基本上真的是……

賴委員士葆：會喔！

蘇部長建榮：不會啦，因為就像我剛才舉的例子，先生是稅務人員他的太太去消費後發現店家有漏開發票的情況，提出檢舉，這樣他也沒有直接的關連……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如果要規範清楚，就是大家的配偶都……

沈委員發惠：賴委員，這個會牽涉到舉證責任的不同啦，在第二款這樣子明確規定之後，他就不用舉證了，只要有具有這個身分就不能領取獎金。但如果要援引第四款，就必須要舉證，舉證他是經告知而舉發的，所以二者的舉證責任不一樣，所以這樣規定有必要的，可以排除掉舉證責任，就是不需要舉證就讓他不能領取。

賴委員士葆：我還是沒有辦法被說服，我聽不太懂財政部的說明，也許我的程度比較低一點。舉發人為稅務人員，為什麼第一款就只有鎖定在稅務人員？他的太太去舉發漏開發票，真的不是這位稅務人員告訴他的？他難道不知道這個事情嗎？

沈委員發惠：稅務人員的定義很大，只要在稅務機關工作，即使是在高雄工作，也不能檢舉台北的？

蘇部長建榮：稅務人員基本上就是在國稅局工作的人，賦稅署也是。

賴委員士葆：你是不是稅務人員？國稅局五區局長也是？

蘇部長建榮：所有的國稅局……

賴委員士葆：底下的人呢？

蘇部長建榮：稅捐稽徵機關體制的人都是。

賴委員士葆：查核人員呢？稽核是在哪裡？

蘇部長建榮：稽核組。

許署長慈美：負責審查的人。

賴委員士葆：所以署長的老公去檢舉就沒關係？照樣可以領取檢舉獎金？

蘇部長建榮：沒有，如果是因為署長告訴他先生說這個店家有漏稅，那就適用第四款的規定。

賴委員士葆：我這樣講對你沒有任何的不敬啦，但是今天如果你的老公去檢舉、領取獎金，我們多少會有質疑，認為是你告訴他的。

許署長慈美：舉例來講，我本身有小管我們的稽核組，我們稽核組有稽核案件，稽核部分我雖然是授權副署長決行，但是我也算是執行稅賦的查核人員，所以我的配偶去檢舉是不能夠領取獎金的。

賴委員士葆：可以啊，按照條文是可以的。

許署長慈美：沒有，第二款是執行稅賦查核人員，因為他們稽核案件的核定是由我們的副署長代為

決行核定的，所以這個部分我算是執行稅賦查核人員，我的配偶、我的三親等以內的親屬去檢舉時是不能領取獎金的。

主席：我們就照院版通過，好不好？減少我們群聚的時間，謝謝，這一條就照院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一刪除，沒有意見的話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五十條之三。第五十條之三刪除，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五十條之四。第五十條之四刪除，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五十條之五。這一條是加「定之」兩個字，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五十一條。這一條是公布日，就照院版通過。

稅捐稽徵法一共保留三個條文，待會再回來重新討論，我們是保留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

賴委員士葆：我建議一下，等一下是不是可以休息一下，請財政部利用這段時間趕快把我們的疑義弄清楚，例如第二十六條之一中的補繳鉅額稅捐，「鉅額」要怎麼定義？我們儘量不要空白授權，儘量在法條裡面訂清楚，這裡所謂的「鉅額」是什麼意思？本來都是財政部自己訂的，1,000 萬算不算鉅額？1 億當然是鉅額，但是 1,000 萬、500 萬算不算是鉅額？鉅額到底是多少？我是舉例啦，你自己把它定義清楚。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讓財政部先去討論一下，接下來我們就來討論土地稅法修正草案。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剛有三條保留，其中第二十六條之一是尊重提案委員曾銘宗委員，請問曾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曾銘宗委員：我提案的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款的部分行政院版本是在第三款處理，但我要確認一件事情，我的第三款是「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稅捐或併以處罰鍰」，我想請教一下，行政院版本是只有本稅，還是有包括罰鍰在內？也包括對不對？

許署長慈美：對，稅捐都包括。

曾銘宗委員：包括本稅跟罰鍰都有，OK，那我就不堅持了，謝謝。

主席：那就照院版通過。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最後一句話是「應補徵鉅額稅捐」，什麼叫「鉅額」？它有明文規定嗎？還是原本就有它的定義了？如果沒有在法定期間繳納，經稅捐機關查獲應該補徵鉅額稅捐，到底多大的金額才算鉅額？因為前後都沒有提到鉅額，中間突然卻跑出來這個字眼，我想知道它的定義。

主席：針對賴委員的提問，請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跟賴委員及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在第三項有一些說明，第一項第一款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與第二款鉅額稅款之認定，前項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之範圍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這個已經由財政部訂定了。

主席：最後有規定由財政部定之。

蘇部長建榮：否則要在這邊直接詳細定出來會很麻煩，所以條文規定由財政部定之，財務困難的時候，我們是……

賴委員士葆：因為這裡面的稅捐有很多種，包括所得稅、營所稅等，全部都在裡面？

蘇部長建榮：對。

主席：子法會訂定啦。

蘇部長建榮：對，子法會訂定。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第二十六條之一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

蘇部長建榮：第二十八條的部分，我們很難決定啦。

賴委員士葆：那就保留。

主席：有急著要決定嗎？如果不急，我們可以保留。

賴委員士葆：不急就保留啦，好不好？

主席：那就保留好了，你們回去好好想一下。

賴委員士葆：先保留啦。

主席：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你們都回去好好想一下，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第四十三條可以啦，這一條是這樣子，請看第 105 頁，我們是不是做一些文字修正，第一項改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將「拘役或」這三個字刪除，這樣夠不夠？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後面呢？後面還有一個尾巴。

蘇部長建榮：第三項，稅賦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那部分是洩密罪，洩密的部分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果委員堅持的話，我們建議是不是把它上限往上調到十萬元？另外一點，我必須跟各位委員報告，如果稅務人員違反洩密規定，他會觸犯洩密罪，也就是透過刑法去處罰。

賴委員士葆：刑法歸刑法啦，我跟你建議，你真的要這樣做的話，前面這樣子、後面這樣子，我覺得不能夠對官員都比對一般人客氣，這樣不好啦！你現在已經把上限提高到 100 萬了嘛，教唆或幫助犯已經提高到 100 萬，至於稅捐人員的部分，不然的話，你就是再加一個 0，10 萬到 50 萬。

沈委員發惠：賴委員，第三項是洩漏個資，前面則是教唆、幫助逃漏稅，這個是洩漏個資，行為、態樣都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啦，但是我再強調一遍，這個部分原來的舊法等於都沒有修過，是 30 年前的規定，30 年後難道不需要調整嗎？

沈委員發惠：30 年前並沒有個資法，也沒有什麼刑罰。

賴委員士葆：這是一樣的道理，沒關係，那就保留吧。

主席：這一條就保留啦，好不好？大家還是有不同的意見，第四十三條就保留。

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就保留送院協商。

接下來處理土地稅法部分。請大家翻閱一下第 11 頁，民眾黨有一個第二十條的版本，請張委員表示意見。

張委員其祿：民眾黨針對土地稅法第二十條，是增加一項政府興建之社會住宅免徵地價稅之規定，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因為現在我們都在鼓勵興建社宅，當然我知道在住宅法的修法裡面已經把土地稅跟房屋稅予以免除了，這個地方是不是也要把它說清楚，如果是興建社宅就免徵地價稅，看看土地稅法要不要先說清楚。

主席：第二十條的部分，院版沒有對案，請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謝謝張委員，因為住宅法的部分已有現行的規定，興辦社會住宅得免徵地價稅，因為這是地方稅，如果這邊規定一定要免徵的話，按照財政紀律法的規定，我們還要找財源來補足地方稅收的損失，原則上我們還是希望尊重地方政府的權力，這部分是不是就不要修？

主席：部長的說法是有重複立法啦，是不是維持現行條文就好了？

張委員其祿：可以，我們不堅持。

主席：謝謝張委員，第二十條就維持現行條文。

繼續處理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二，相關的提案跟院版其實都差不多，就照院版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十條。第三十條，相關的提案也是跟院版雷同，我們就照院版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一，相關的提案也是跟院版雷同，我們就照院版通過，好不好？

繼續處理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一，相關的提案也是跟院版雷同，我們就照院版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相關的提案也是跟院版雷同，我們就照院版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相關的提案也是跟院版雷同，我們就照院版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曾委員有提出版本，可是看起來跟院版的精神是雷同的，曾委員要不要再說明一下？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我們還是覺得現在只有都市的公共設施用地免徵土地增值稅真的不合理啦，大法官會議已經解釋了，所以我覺得應該把非都市計畫內的公共設施用地也予以排除，免徵土地增值稅，這部分我是贊成的，我的版本跟行政院的版本類似，我就支持行政院的版本。

主席：謝謝曾委員，第三十九條就照院版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十九條之一。請大家翻閱第 49 頁，第三十九條之一，大部分的版本都跟院版雷同，我們就照院版通過，好不好？謝謝。

繼續處理第四十條。第四十條，相關的提案也是跟院版雷同，我們就照院版通過，好不好？

繼續處理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一條，相關的提案也是跟院版雷同，我們就照院版通過。

繼續處理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二條，相關的提案也是跟院版雷同，我們就照院版通過。

繼續處理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三條，相關的提案也是跟院版雷同，我們就照院版通過。

繼續處理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四條刪除，我們就照院版刪除通過。

繼續處理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一條，相關的提案也是跟院版雷同，我們就照院版通過。

繼續處理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三條，相關的提案也是跟院版雷同，我們就照院版通過。

繼續處理第五十五條之一。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楚茵：我這個條文其實是就個案的部分給予我們的稅務機關人員，就是讓行政機關可以有比較多的行政裁量權，因為如果二倍的話，常常在不一樣的個案當中，以二倍來看他的裁罰金額，事實上它是沒有可以彈性的空間，所以我就加一個「二倍以下」。

主席：就是加兩個字「以下」，請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我想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因為這只是一個比較……

主席：裁量的空間。

蘇部長建榮：增加裁量的空間。

林委員楚茵：讓你們有更多的裁量可以依個案去決定。

主席：這一條就照林委員楚茵的版本通過。

繼續處理第五十八條。第五十八條也是照院版通過。

土地稅法就通過。

接下來處理房屋稅條例部分，除了行政院提案條文、民眾黨黨團提案條文及沈委員發惠等提案條文之外，還有賴委員士葆等提出的版本，我們先從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九條開始處理。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民眾黨版第九條是把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中多增加「專家及學者」等字眼，就是希望在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的組成中把專家及學者明定進去，以上。

主席：這個部分主要是地價評議委員會的部分，好像跟原來的院版不太相同，請部長說明一下。

蘇部長建榮：跟各位委員報告，事實上，現在各縣市、各地方政府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都已經把專家及學者納進來了，我們的組織章程、規程都已經明定要把專家及學者納進來，所以基本現行實務操作上都有了。

主席：現行都已經有相關的條文了？

張委員其祿：部長，那個算是行政上的辦法嘛，要不要在這邊的母法上就直接把它寫清楚？反正你們既然已經這麼做了，其實沒有差別嘛。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那個組織規程也是根據條例授權去訂定的，所以基本上地方政府還是要遵循，這是母法授權財政部訂定之，所以地方政府還是要依據這個所謂的組織規程來組成它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張委員其祿：我只是這樣建議啦，現行法規定這個委員會應由當地民意機關及有關人民團體推派代表參加，既然這些都可以寫，我覺得應該可以多增加「專家及學者」這幾個字，而且這也是一般的常態，乾脆放進去其實也沒有差，反正你們本來就是要這樣做嘛。不會因為增加了專家、學者而有差，而且加上這個字眼後，看起來這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就比較完整一點，現在反而是漏了這個部分。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在我們的組織規程裡面……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你們的意思，你們是因為有母法授權可以去組這個委員會，但問題是你們組成這個委員會，實質上這裡面當然也一定有專家、學者，既然你們在條文中都願意明文列出民意機關及人民團體推派代表等等，增加專家、學者應該是比較完整嘛！

主席：部長，如果你們的相關子法已經有規定了，那就再跟張委員說明一下。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現行房屋稅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應由當地民意機關及有關人民團體推派代表參加，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五分之二。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我們現行的組織規程都有，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參照地價評議委員會，內政部針對地價評議委員會的組織規程，他們準備要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未來我們會參照他們的修改再來做調整，因為他們準備要把民意機關代表予以刪除，將來是不是在那個時候再一併來處理？謝謝。

主席：張委員，到時候再統一修法，好不好？

張委員其祿：當然可以啦，不好意思，我詢問一下，平均地權條例是已經有院版了嗎？

許署長慈美：他們在研議當中。

張委員其祿：OK。

主席：相關條文，再請張委員另提修法。

張委員其祿：好，到時候再一併修法。

主席：第九條就維持原條文。

接下來處理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一條，賴士葆委員的部分撤案。請張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有關第十一條，我們主要是將時間方面修正為每二年重行評定一次，因為針對房屋標準價格，原條文是規定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我們希望房屋的標準價格能夠更精準地去反映現狀，所以在時間上我們把它稍微縮短一點。

主席：請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謝謝張委員，有關這個部分，基本上我們也多次徵詢過地方政府，房屋標準價格的評定跟公告地價的評定是不太一樣，公告地價的部分，反正地在那裡，價值就是那些，而且有專業的地價估計人員，但是房屋稅是按照實際使用狀況來看的，基本上如果要每二年重行評定一次，地方政府大部分都是反對的，因為那個部分是相對比較複雜一點。

主席：請賴士葆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這個其實跟上禮拜曾委員主持的國房稅有相關的關係，當初財政部一直反對的理由就是說，因為沒有調整稅基，而這個等於是處理稅基。我剛才才有提案，但共同提案人曾委員有意見，我就予以尊重。我要請教的是，以現在來講，你們列了這麼一堆條文，包括評議委員會怎麼組成、評議委員會根據耐用年數、折舊標準及扣除地價部分等等，是不是只用於新房子，舊房子不適用，對不對？以目前來講。

蘇部長建榮：那個應該是這樣講啦，這個標準單價一定是新的。

賴委員士葆：舊的就不適用了？

蘇部長建榮：舊的不適用，但是地段率的調整是新舊都會用到，折舊率也是一樣。

賴委員士葆：我的提案是已經收回來了，因為有委員考慮到，可能某種程度是怕打擊面太大，不然這一條如果解決，某種程度都有 cover 到了。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地段率的調整是要去看當地經濟發展的情況，舊房子、新房子都適用，但是房子的建造成本，新的房子就要用新的建造成本……

賴委員士葆：舊的不要管了？

蘇部長建榮：對，舊房子就依照舊的建造成本去核定。

賴委員士葆：可是以現在來講，你說過大概只有幾個縣市有在調整稅基嘛，大部分縣市都沒調整，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地段率都有調，但是評定單價的部分很多都沒有調，像彰化三十幾年都沒有調整……

賴委員士葆：不只啦，不只一個縣市。

蘇部長建榮：還有金門。

賴委員士葆：就這二個縣市而已？

蘇部長建榮：對，從來沒調整過。

賴委員士葆：你們不打算道德勸說一下嗎……

許署長慈美：有，明年評定要調整。

主席：請張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召委，我們當然不堅持每二年一定要重行評定一次，但是我這邊有個附帶決議，等一下會提出來，也是剛才賴委員所關切的，就是關於整個稅基的調整，應該要去研議。這個部分我們就用附帶決議的方式，把剛才賴委員的關切也納入，現在到底是依照哪些標準來制定稅基，我覺得財政部應該要去評估一下，甚至也應該把這個東西作為以後租稅努力獎懲機制的誘因手段，由中央來誘導地方，不然就像剛才賴委員所講的，地方永遠就是用最低的基準，甚至有縣市三十幾年都沒有調整，這也是事實，所以我們的意思是，不堅持在法條上做修正，但是我們提出附帶決議，希望財政部針對稅基的調整做個研議。以上。

主席：張委員不堅持，那麼第十一條就維持原條文，附帶決議再行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十二條，民眾黨黨團的提案跟院版雷同，就照院版通過。

現在處理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四條，請張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不好意思，因為我們希望興辦社宅的部分能予以免徵，不過沒關係，這個精神就跟上次住宅法草案一樣……

主席：跟剛剛雷同，如果……

張委員其祿：我們就不堅持。

主席：如果委員不堅持，第十四條就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現在處理第十五條，相關提案的條文都跟院版雷同，就照院版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八條，第十八條只有院版條文，就照院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五條，有關施行日期部分應該沒有什麼爭議，就照院版通過。

林委員楚茵：主席，剛剛通過的土地稅法，第五十五條之一的部分有個文字修正，把「左列」修正

為「下列」。

主席：土地稅法第五十五條之一的「左列」改為「下列」後修正通過。

現有二項附帶決議，請財政部先做說明。

蘇部長建榮：張委員提出二個附帶決議，有關第一案，我們建議做一些文字修正，第四行「顯見現行地方稅基早已無法實質反應房價」的「房價」建議改為「建造成本」，然後第六行「請財政部評估以租稅努力獎懲機制」，建議將「以租稅努力獎懲機制」幾個字刪除，修正為「請財政部評估提供獎勵措施作為誘因」，後面「由中央領銜」等字也要刪除，修正為「或與地方政府協商調整稅基之可能性」，也就是把「由中央領銜」、「共同」及「各縣市」等字都予以刪除，改為「或與各地方政府協商調整稅基之可能性，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主席：好，請張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可以。沒有問題。

主席：可以接受的話，我們就照財政部的修正意見通過。

第二個係有關稅捐稽徵法的附帶決議，請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第二個附帶決議的部分，我們在第 4 行的「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應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在「應」字之後加幾個字，修正為：「應於繳款書載明或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以上文字修正。

張委員其祿：沒有問題，可以。

主席：好。就照以上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臨提第 1 案。

蘇部長建榮：第 1 案的部分，謝謝沈委員的提案，我們建議是否把這個「一週」改成「兩週」？

主席：把「一週」改成「兩週」，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

蘇部長建榮：第 2 案是高委員的提案，在倒數第 3 行之「茲請財政部再全面延長一個月報稅期限，並研議綜所稅提前退稅機制之可行性」，我們是建議改成「茲請財政部研議全面延長一個月報稅期限及綜所稅提前退稅之可行性」。

主席：高委員不在場，請問連署人意見？

林委員楚茵：可以。

主席：好，照修正通過。

臨提第 3 案。

蘇部長建榮：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4 案。

黃處長淑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接下來是第 5 案。

蘇部長建榮：第 5 案的部分，我們做一些文字修正。倒數第 3 行的「恐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請財政部於一個月內……」的「一個月」月改成「三個月」，因為預告是兩個月。

沈委員發惠：可以。

蘇部長建榮：然後，倒數第 2 行的「更細緻的區分」後面加一些文字，即「，以達確實對跨國消費及地下經濟課稅之目的，排除與課稅目的無關之國內一般消費」。

主席：好。

蘇部長建榮：另外，就是「針對不同交易型態及目的稅種做更細緻的區分」的這段話就不要了，用剛才的「以達確實對跨國消費及地下經濟課稅之目的，排除與課稅目的無關之國內一般消費」。

主席：沒問題，照修正文字通過。

沈委員發惠：最後一句也刪掉嗎？

蘇部長建榮：應該……

主席：沒問題？就照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6 案。這一案是賴士葆委員的提案。

蘇部長建榮：第 6 案，建議作文字修正，第 1 行的「請金管會督導電子支付機構」部分，要怎麼改……

賴委員士葆：因為這個是財政部提出要求的，等於是財政部叫金管會提供……

曾委員銘宗：前面的「金管會」及「第二十六條」刪掉就好……

蘇部長建榮：「請財政部會同金管會研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授權辦法之規定」，然後後面的文字都一樣，一直到倒數第 3 行，這個「稅捐查核之依據。」的「。」改成「，」，逗點之後修正為：「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精神，……」。

主席：各位對以上的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7 案。

蘇部長建榮：第 7 案，我們應該可以遵照辦理，……

許署長慈美：三個月……

蘇部長建榮：改成「三個月」。

主席：好，「一個月」改成「三個月」，張委員有無異議？

張委員其祿：可以。

主席：沒有意見，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8 案。

黃處長淑娟：第 8 案的部分，將第 4 行的「行政院及主計總處」改成「受配機關」。

主席：對以上的修正，張委員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其祿：已經溝通過，沒有問題。

主席：好，照修正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我們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稅捐稽徵法修正草案協商結果：除第三十條照行政院提案將第四項「兩個月」修正為：「三十日」，其餘照案通過；第四十一條照林楚茵委員提案通過；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三條，保留，送院會處理；其餘提案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本法通過附帶決議一項，附帶決議的第 4 行最後一句之「應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修正為：「應於繳款書載明或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其餘照案通過。

土地稅法修正草案協商結果：第二十條，維持現行條文；第五十五條之一，照林楚茵委員提案條文修正第一項的「左列」二字修正為「下列」，其餘照案通過；其餘提案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協商結果：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均維持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通過一項附帶決議，修正如下：將第 4 行的「反應房價」修正為：「反應建造成本」；倒數第 3 行的「請財政部評估」以下修正為：「請財政部評估提供獎勵措施作為誘因，或與各地方政府協商調整稅基之可能性，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其餘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針對……

賴委員士葆：稍等一下，今天有三個案子，三個案子的處理方式不一樣，請教一下你怎麼處理？包括稅捐稽徵法、土地稅法及房屋稅條例嘛！原則上大概就照這樣出去，但是，稅捐稽徵法……

曾委員銘宗：還沒有審完嘛？

賴委員士葆：你要先宣讀一下啊！

主席：後面我都會問，稍後一下，這個先處理之後，我就會逐一詢問。如果沒有異議，就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今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及補充資料部分，請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余天、邱顯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以書面答復。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余委員天對財政委員會審查稅捐稽徵法等，特向財政部提出質詢。

說明：

1. 我國今年（110 年）以來經濟成長超於預期，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今年稅收累計近 6,000 億元，年增幅近 15.5%，顯示經濟成長確實帶動我國內收增加。

2. 所得稅申報仍未完成，但從累計今年前四個月的資料來看，主要成長項目除了證券交易稅仍如去年以來的趨勢持續大幅增加，對映經濟成長之營業稅增加之外，其他部分主要則成長在與房地產交易有關稅收，如契稅與土地增值稅年增加 27.9%。稅收增加表示我國政府財政健全強度提升，惟由於今年以來對房地合一稅之修訂，可能造成房地產交易提早買賣之政策預期效果

，對來年之相關房地產相關稅收收入產生負面影響。此項可能之負面影響，請問財政部有無提前因應之道，以免稅收下降排擠政府財務支出。

3. 另我國境外資金匯回條例限期將屆，申請匯回金額約 2,400 億元，然實際投入投資僅占匯入總金額三成六，約有 847 億元，實際投資金額略有偏低；其中，多數金額則偏重投資在電子資訊業約 284 億元。在我國最重要出口產業即便境外資金匯回，亦非為資金匯回之重點投資項目，可見許多資金仍停泊尋找投資標的中，是否其他國內投資之財稅誘因不足等，請財政部說明。

委員邱顯智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邱顯智，有鑑於 Covid-19 疫情嚴峻，除致世界各國均施行程度不一之防疫政策外，一般社會生活交易之程序與效率亦受相當之影響；為促使公股行庫於調動員工返國或出國任職時，得妥善通盤考量疫情期間之特殊情況，綜合評估員工調動所需之合理時間，以免造成勞工困擾或滋生勞資糾紛，爰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各公股行庫於海外均有設置據點，因而有跨國調動員工之必要。各公股行庫並就調動事項定有工作規則，俾使勞雇雙方有所遵循。惟查，各該工作規則係於 Covid-19 疫情前即已制定，而就赴職報到之時間，亦是以社會生活及交通運輸正常為前提。

二、自疫情爆發以來，世界各國已施行程度不一之防疫政策。以我國為例，即要求登機前提出「表定航班時間前 3 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勞工為符合各國之防疫政策，勢需進行諸如預約採檢等作為。此外，交通狀況（如飛機航班）乃至於勞工之生活安排（如租屋、行李貨運等），亦因疫情而受有相當之影響。亦有員工反映赴職報到之時間，於疫情期間過於倉促。

三、為維疫情期間公股行庫員工權益，爰建請財政部督導公股行庫說明疫情期間派駐國外之員工相關權益維護措施，並促請注意各行庫於疫情期間，若有使員工返國或出國之需要時，應通盤考量疫情期間之特殊情況，綜合評估員工調動所需之合理時間，以免造成勞工困擾或滋生勞資糾紛。

主席：四、稅捐稽徵法修正案等 9 案，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交院會討論，院會討論需不需要交付黨團協商？

賴委員士葆：要，它還沒有審查完竣，還有保留條文……

主席：保留的部分交付黨團協商，其他的就交付院會，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不是這樣子哦！

主席：就是全部交付黨團協商。

賴委員士葆：稅捐稽徵法……

主席：好，稅捐稽徵法就交付黨團協商。

曾委員銘宗：現在就直接送朝野協商？

主席：有保留條文，本來就要送院會協商，不是嗎？我們就決定送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

補充說明。

土地稅法修正草案等 6 案，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需不需要進行黨團協商？

賴委員士葆：土地稅法不用。

主席：好。不用。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房屋稅條例全案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需不需要交由黨團協商？

賴委員士葆：要協商。

主席：那就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5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奕華

主席：出席委員 1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5 時 14 分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14 分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2 分至 11 時 38 分及下午 2 時至 4 時 1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德維 林奕華 黃國書 林宜瑾 鄭正鈴 高金素梅 陳秀寶 高虹安
吳思瑤 萬美玲 范 雲 張廖萬堅 王婉諭 周春米 賴品好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劉世芳 葉毓蘭 洪孟楷 楊瓊瓔 呂玉玲 林德福 邱臣遠
何欣純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椒華 莊競程 李貴敏 廖婉汝
張其祿 邱顯智 張育美 劉建國 王美惠 李昆澤 羅明才 溫玉霞
蔡易餘 賴香伶 高嘉瑜 廖國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列席 27 人

列席人員：（5 月 3 日及 5 日）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李翊柔

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 洪嘉蘭

（5 月 6 日上午）

教育部常務次長 林騰蛟率同有關人員

財政部常務次長 李慶華率同有關人員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視導 劉起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李翊柔

交通部參事室專門委員 傅桂蘭

(5 月 6 日下午)

科技部部長	吳政忠率同有關人員
教育部體育署署長	張少熙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執行長	李文彬
經濟部工業局組長	李佳峰
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	莊文玲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專門委員	黃秀玲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李翊柔

主 席：張廖召集委員萬堅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許靜江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5 月 3 日及 5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
- 十三、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

(進行逐條審查)

決議：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相關草案，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張廖召集委員萬堅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一)法案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三條、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第三條、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提案第 15 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並與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提案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第六條規定學校為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
- 二、第十一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事項。
- 三、第十二條規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之派任及解任。
- 四、第十三條規定令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
- 五、第十四條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新組織。
- 六、第二十一條規定核定或令學校法人解散。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由學校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同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事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

第一項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其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其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中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

- 一、有關機關代表。
- 二、學校法人代表。
- 三、學校教師代表。
- 四、學校學生代表。
- 五、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
- 六、社會公正人士。

審議會於審議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時，其主管機關應另行增聘該校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各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經審議會審議之事項，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

第一項審議會委員之遴聘、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

管機關定之。」

(五)第五條，修正如下：

「第五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查核認定者，列為預警學校：

- 一、學校財務狀況惡化，有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虞。
- 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年度全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符合法規所定基準。
- 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為不通過。
- 四、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

學校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預警學校，並得對其進行財務查核、提供諮詢輔導或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

(六)第六條，併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條，修正如下：

「第六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者，應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 一、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 二、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全校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符合法規所定基準。
- 三、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經檢核結果仍為不通過。
- 四、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學校合格教師比率仍未達百分之五十。
- 五、學校積欠教師薪資，且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處以罰鍰。
- 六、三年內被列為預警學校達二次以上。
- 七、違反私立學校法、有關教育法規或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情節嚴重，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主管機關應組成查核輔導小組，定期對專案輔導學校進行查核及輔導，並應公開查核輔導紀錄，至該校經審議會審議免除為止。

前條預警學校之查核認定、免除基準與程序、第一項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議認定基準、程序、公告方式、輔導、監督、免除專案輔導之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例施行前已列入專案輔導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仍符合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七)第八條，修正如下：

「第八條 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負學校經營及財務改善之責。
- 二、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 三、董事會各項經費支出，不得逾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摺節支用。
- 四、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學校及其附屬機構之行政主管。
- 五、董事會組織成員名單應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

(八)第十條，修正如下：

「第十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確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校主管機關應辦理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並得視情況協調其他學校協助其開班授課。

專案輔導學校不得強迫學生轉學；學生有轉學意願者，學校應協助學生辦理轉學事宜。」

(九)第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除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但已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得依原教學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 二、辦理推廣教育。但已開辦之推廣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 三、以校外專班方式辦理回流教育。但已開辦之班別，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 四、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但已開辦之職業繼續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 五、開設原住民專班。
- 六、開設境外專班。
- 七、招收境外學生。
- 八、單獨招生。
- 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收碩博士班學生。
- 十、其他經審議會決議事項。

學校主管機關得停止專案輔導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十)第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十二條 為強化專案輔導學校治理，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三人擔任所屬學校法人董事，並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監察人，不受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之限制；其職權與私立學校法規定之董事及監

察人相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之。

前項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應由全校教職員生選舉產生，且不得為原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離職時，應予更換。

第一項擔任董事之專任教師，以未兼任行政職者優先；擔任董事之學生，應為有行為能力人；出任董事之學生休學或不具該校學籍時，應予更換。

學校法人董事會會議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其決議經第一項之董事、監察人表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將該不同意見載明於會議紀錄，於十日內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及公開登載於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

(十一)第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十三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三年內改善；屆期仍未獲學校主管機關免除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專案輔導學校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逾二年未改善，且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無法於三年內完成改善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第六條第三項專案輔導學校之改善期間不得逾二年，由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後定之；屆期仍未獲學校主管機關免除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十二)第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十四條 專案輔導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止全部招生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同時解除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職務，重新組織董事會；其專任教職員、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總數三分之二，其中三分之一應優先由專任教職員擔任，不受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之限制。

前項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應由全校教職員生選舉產生，且不得為原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離職時，應予更換。

第一項擔任董事之專任教師，以未兼任行政職者優先；擔任董事之學生，應為有行為能力人；出任董事之學生休學或不具該校學籍時，應予更換。

董事會重新組織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指定董事一人於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議推選董事長，並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所屬學校法人尚有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者，第一項董事之任期於停辦日屆滿，並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開會選舉下屆董事。

第十二條與第一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加派及指定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保

持獨立性，不得與學校法人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資格、選派程序、任期、更換、費用、應負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定之。」（本條審查結果，委員李德維當場聲明異議。）

(十三)第十七條，除第一項修正為「專案輔導學校依下列規定發給教職員工慰助金：」、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保留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四)第十九條，修正如下：

「第十九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仍在校之學生，由學校主管機關考量學生意願，協助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

前項學生因轉學他校而增加之支出，學校主管機關應予以補助，必要時得另給予助學金。

第一項分發學校選定原則、分發方式、學分抵免、畢業條件、校外上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五)第二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五條通過。

(十六)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七條及第十五條、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提案第七條、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均不予採納。

(十七)通過附帶決議 18 項：

1. 中央主管機關不應只消極處理退場，亦應積極預防退場，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用於降低學校學雜費、改善師生比等用途，以促進高等教育公共化。

提案人：王婉諭 林宜瑾 高虹安 范雲 黃國書
陳秀寶 周春米 吳思瑤 林奕華 賴品好
邱顯智

2. 為妥善協助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停止招生學校之學生並維護其受教權益，主管機關應於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一)關於學生安置依該條或依本法其他條文所訂之相關子法中對安置及維護受教權益加以定義，並研議正面表列主管機關應協助之項目，以使學生獲得確實之保障。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周春米 吳思瑤 林宜瑾 張廖萬堅 林奕華
陳秀寶 范雲

3.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委員組成應包括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代表。

提案人：林奕華 李德維

連署人：萬美玲 張廖萬堅

4. 教育部針對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師資質量，合格教師比率不符合規定或兼任 2 個以上行政主管職務，情節嚴重者應予糾正，並要求其限期改善，如屆期仍未改善，應透過調減獎勵、補助、招生名額等政策工具，引導其符合規定。

提案人：高虹安 王婉諭

連署人：林奕華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高金素梅

5. 針對認真辦學之學校，如因少子化而致生源減少，但其教職員工流動率低、未有違反教師待遇條例減薪、違法資遣或是逼離職退等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此類學校，以利校務正常運作，並維護師生權益。

提案人：王婉諭 林奕華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高金素梅

6. 為避免教育公共資源分配不均或浪費，請教育部：

(1) 研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實有校舍建築面積，須確屬提供學生教學、研究、活動使用之面積，方能計列。

(2) 於分配獎補助款時，應將合理校舍建築面積及學校規模列入考量，避免平均單一學生獲得補助金額落差過大。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7. 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品質與師資充足及穩定與否具有緊密關聯性，蓋專任教師更可穩定整體教學現場，使學生受教權及學習權之保障得以周全，惟若單以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10 條所設之「合格教師比率」（學校合格教師總人數/學校聘任之專任及代理教師總人數），恐仍無法使主管機關有效掌握各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品質之現況。是故，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專任教師比率」之指標進行研擬，如：可依現有學校教師員額總人數，並扣除代理老師作為分子，並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之應置總數作為分母，以作為未來《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法之方向，並作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相關指標再研修之基礎。

提案人：林宜瑾 高虹安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吳思瑤 賴品好 周春米
林奕華

8. 列為預警學校，因財務狀況惡化，而有影響正常營運之虞時，學校為改善財務狀況，對校內閒置不動產得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程序予以處分。

提案人：林奕華 萬美玲

連署人：高虹安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高金素梅

9. 學校主管機關應成立輔導小組，得對預警學校提供教學品質等諮詢及改善輔導，校務經營現況等監督。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賴品好

10. 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而列為預警學校與專輔學校者，其中針對財務惡化之情形應於子法中明訂下列之情形：

- (1)最近 2 年內學校每個月可用資金無法維持 3 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之月數，累計達一定月數。
- (2)最近 3 學年度決算融資管制額為負數之次數，累計達一定次數。
- (3)最近 3 學年度決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發生短絀之次數，累計達一定次數。
- (4)近一學年度有依法令規定應報教育部核准而未經報准之借款，其借款總額未增加。
- (5)最近一學年度為支付教職員薪資及短期資金需求而貸款期限未超過 3 個月之短期借款次數，累計達一定次數。

並將預警學校與專輔學校之評估標準，分別明訂於子法內。

提案人：王婉諭 林宜瑾 高虹安 范 雲 黃國書
邱顯智

11. 有關預警及專案輔導學校師資質量及合格教師比率之規定，教育部應於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實施 3 年後，視實施情形及需要檢討調整之。

提案人：吳思瑤 高虹安 林奕華 萬美玲

12. 主管機關組成查核輔導小組置成員若干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其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兼任之；其餘成員，由其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 2 款至第 4 款人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1)有關機關代表。
- (2)教師（工）會、教育工會或團體代表。
- (3)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
- (4)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 2 款應由各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聘之。

提案人：王婉諭 林宜瑾 陳秀寶 張廖萬堅

13. 專案輔導學校擔任退場審議會委員及所屬學校法人董事之教職員生代表，應由推舉或選舉方式產生，不得由該專案輔導學校或所屬學校法人直接指定。

提案人：張廖萬堅 林宜瑾 高虹安 范 雲 陳秀寶
賴品妤 林奕華 周春米 吳思瑤

14.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12 條加派及第 14 條指定之董事，其所負之責任範圍應合理規範，不包含教師欠薪及改善財務籌措經費等原董事應負之責任。

提案人：吳思瑤 李德維

連署人：林宜瑾

15. 專案輔導學校於停招後至停辦前，每學期應進行聘任人員盤點，於維持正常開課之前提下，實施人力及組織裁併。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陳秀寶 李德維 陳椒華

16. 為保障非自願而轉校之學生之權益，主管機關應補助其因轉校而增加之支出，另必要時得給予助學金；大專校院部分所需之轉校助學金，應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納入助學項目。

提案人：吳思瑤 賴品好 范 雲 林宜瑾 陳秀寶
張廖萬堅

17. 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前仍在學之學生，得選擇分發至其他學校就讀，而分發學校選定原則及相關事項皆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然而此時學生乃因校方停辦而被迫轉學，嚴重影響其受教權，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子法中明確規範會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經費補助。

提案人：王婉諭 林宜瑾 高虹安 范 雲 黃國書
林奕華 邱顯智

18. 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22 條，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前仍在學之學生，得選擇分發至其他學校就讀，而分發學校選定原則及相關事項皆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然而此時學生乃因校方停辦而被迫轉學，嚴重影響其受教權，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子法中明確規範會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經費補助。

提案人：王婉諭 林宜瑾 高虹安 范 雲 黃國書
林奕華 邱顯智

(十八)保留附帶決議 1 案：

私校停辦退場時，校產歸屬及移轉因涉及土地增值稅負擔與承租之國有地拆屋還地問題，往往使珍貴校產成為燙手山芋。有鑑於此，針對退場之學校，主管機關應啟動跨部會協調來協助接手單位，並研議彈性做法，以利學校順利退場，避免校地成荒地。

提案人：吳思瑤 林宜瑾 范 雲 張廖萬堅

三、在不影響條文文意前提下，文字、條次、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

(5月6日上午)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十三、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十四、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十六、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進行逐條審查）

決議：

-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 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相關修正草案，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張廖召集委員萬堅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六條，修正如下：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運動產業發展綱領，每四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

地方政府依前項綱領，得訂定運動產業發展策略；訂定時，得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為利運動產業發展，地方政府得設置運動發展基金。

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本條例相關業務。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並定期公告之。」

（二）第七條，修正如下：

「第七條 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發展，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得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產業發展綱領，出資經營運動團隊。

前項運動團隊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並得以法人方式經營。

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進行出資之前置作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提供輔導或獎助。」

（三）第二十四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四）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與行政機關提會討論版本「百分之一百五十」部分及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第六項，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六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得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有關事宜。

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百分之二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之主辦單位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二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項本文所定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及但書規定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戶接受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之捐贈，每年累積金額以新臺幣三十億元為限，並得於該總額限度內，針對不同運動種類及受贈對象訂定得收受捐贈金額之上限。

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關係人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第三項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之要件及範圍、前項得收受捐贈之運動種類、受贈對象、金額上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實施期間，對職業運動業之捐贈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自○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

(五)第二十七條，照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六)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比較國際運動產業發展趨勢，我國運動產業仍有成長及發展潛力，勢必結合民間資源及專業人力協助推動，爰建議教育部體育署得以專責法人辦理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相關業務，鑑於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亦涉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會同相關單位就專責法人之組織型態，與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等研議具體可行規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促進運動產業之長遠發展。

提案人：黃國書 陳秀寶 周春米 張廖萬堅 林奕華
林宜瑾 吳思瑤

2. 我國賽事舉辦及推廣多由特定體育團體辦理，然特定體育團體為非營利組織，長期對於我國運動活動之推廣不遺餘力，基於我國體育運動賽事之發展，必須對社會各界進

行勸募或贊助。倘若我國稅務機關認定企業獲得賽事之冠名權、賽服權或其他標示名稱權利屬體育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而對體育團體進而課稅，恐不利賽事舉辦，亦就此阻礙該項運動未來之發展。綜上，為求政府課稅合理明確，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於 6 個月內就前述賽事標示名稱權利所衍生的課稅義務對象與標準會同財政部討論具體可行之認定標準及規範，以促進體育活動之發展。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林奕華 陳秀寶 張廖萬堅 周春米
吳思瑤

三、在不影響條文文意前提下，文字、條次、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有鑑於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興建之國民運動中心之營運多採用 OT 委外營運模式，廠商基於營運成本考量，採購運動器材設備多選擇中國製設備。然近年中國透過補貼政策扶植特定企業，形式包括：免費或低成本貸款、提供廉價原物料、零件、能源和土地等方式，讓中國製造崛起搶攻各國市佔率，台灣本土業者屈於競爭劣勢，導致台灣各地透過政府補助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而內部運動健身器材設備卻淪為中國製造的窘境。為此，爰建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興建之全民運動館，避免採購中國製運動器材設備，並優先採購台灣國產運動器材設備。

提案人：陳秀寶 蔡易餘

連署人：賴品好 黃國書 吳思瑤 周春米 林宜瑾

(5 月 6 日下午)

報 告 事 項

科技部部长吳政忠列席就「運動科研支持體育發展，鏈結產業開創幸福經濟」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0 案。

- 一、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3 目中「儀器科技發展計畫—創價醫材加速器平台」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第 3 目中「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第 3 目中「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第 3 目中「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第 3 目中「海洋科技發展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第 3 目中「國研院院務推動與管理計畫」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凍結 9,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一)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一)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今天下午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張廖萬堅、吳思瑤、林宜瑾、范雲、萬美玲、周春米、陳秀寶、黃國書、林奕華、鄭正鈴、王婉諭、李德維、賴品妤、高虹安、洪孟楷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科技部部長吳政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0 案，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有鑑於科技部自 107 至 111 年執行「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然其前 2 年之推動重點以研究及技術開發為主，後 2 年以建立運動科研技術產品商轉模式為目標，均未提及如何提升運動選手競技表現。如何達成該計畫制定之初衷，爰要求科技部 2 個月內會同教育部體育署檢討調整該計畫執行效益，提出如何應用於提升我國選手運動表現之具體做法，並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鄭正鈴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本週一、三、四為一次會，現在繼續進行議程所列今日之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二、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我國技職教育推動產學合一現況及減少學用落差成效與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三、處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 案。

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討 論 事 項

處理或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34 案。

- 一、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前教育」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教育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九、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凍結 1,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一、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綜合規劃行政及督導」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二、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院務業務活動」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三、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四、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一般行政」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五、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六、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七、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八、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終身教育」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九、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各項教育推展」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一、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高等教育」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二、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三、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凍結 1,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四、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五、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六、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人事行政

管理與財務輔導」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七、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學務與輔導」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八、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凍結 2 億 3,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九、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一、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二、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三、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四、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發展署「青年發展工作」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請教育部潘部長報告，報告時間為 12 分鐘。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感謝各位委員對技職教育發展之關心與重視，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我國技職教育推動產學合一現況及減少學用落差成效與檢討」提出專題報告，以及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35 案並備質詢，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以下謹就兩大部分進行口頭報告，詳細部分已敬備書面資料，請委員詳參指導。

壹、「我國技職教育推動產學合一現況及減少學用落差成效與檢討」專題報告

技職教育係配合產業脈動及社會需求，肩負培育優質技術人才使命，為持續精進技職教育，就三大面向說明推動具體措施。

首先，針對「整備教學環境，貼近產業實況」部分，本部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配合政府創新產業及前瞻基礎建設培育所需人才，106 年起執行 4 年 80 億元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截至 110 年已補助建置 136 案教學實作場域，並更新技高教學設備達九成，受惠技職校院學生人數達 126 萬人次，未來將規劃建置 20 座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透過部會合作，強化與區域產學鏈結，並協助在地產業技術升級，充裕產業優質人力；另 109 至 110 年投入 30 億元經費更新學校工具機教學設備，補助建置 57 所技專校院及 71 所技高汰換老舊工具機設備，開設相對應課程，俾便專業課程貼近產業技術發展。另為引導學校推動以產業及問題導向學習模式

，增強學生學以致用及實作能力，自 107 年起推動為期 5 年技專校院高教深耕計畫，共計投入 325 億元，鼓勵學校與產業合作，將學校研究成果擴大與產業研發需求結合，109 年技專校院共開設 7,800 餘門創新創業相關課程，修讀人數達 31 萬 7,869 人次、專業實務技術能力提升之學生數達 20 萬 6,272 人，以體現技職教育價值，提升我國產業發展及升級。

其次，在「強化實務能力，縮短學用落差」部分，就師資面，本部鼓勵技職校院教師赴公營機構及產業研習或研究，以提升教師實務經驗，促進教學與產業接軌，同時引進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促使教學內容更貼近產業實務，至 108 學年度止，技專校院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之專任教師共 1 萬 4,900 餘人，合計已有 82% 左右之教師已完成或啟動赴業界進行研習或研究。就學生面動學生至產業實習，落實學生職場體驗，增進學生實務及就業能力，109 學年度有 85 所技高推動學生至業界實習，計有 3,700 餘人次學生參與，另有 82 所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計有 9 萬 8,500 人次學生修習。就課程面，為落實 108 年課綱，調增部定必修實習科目（含實驗、實務）15 至 30 學分，另在畢業條件部分，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藉由課程設計及畢業條件之要求，以強化學生務實致用能力，同時本部對焦產業需求及發展，建置技職校院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調控機制，另為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實務課程，進行試辦課程革新。

最後，在「精進產學鏈結，培育專業人才」部分，本部建置產學連結育才平臺，辦理跨部會產業人才培育座談會，促進產業與技職校院之交流合作，並於會後進行媒合，109 年成功媒合 109 家企業 1,443 名人才需求，媒合率達 81%。此外，本部更推動各種型態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計畫，包含：建教合作班、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學院計畫、產業碩士專班、產業博士專班、新南向產學合作計畫等，例如：109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共核定 26 所技專校院計 73 案，核定技高端約 4,585 名學生，另刻正與經濟部、f 動部等進行部會計畫與資源整合，檢討規劃精進產學攜手合作相關推動方案。期透過上開各類產學合作專班計畫之學校與企業共同甄選、規劃實習、專題製作等實務課程訓練，提升學生畢業後就業力，確實培育產業所需技術人才。

本部將持續精進相關政策與措施，創造學用合一、產學雙贏的技職教育系統，期待我國技職教育所培育具備實作力、創新力及就業力之專業技術人才，能成為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推手。

貳、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35 案

本次大院審議本部 110 年度主管預算及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所成凍結預算之決議共 35 案，合計新臺幣 4.15 億元，詳細各案相關說明均已依決議函送大院，也敬備相關書面資料，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讓這些預算可以順利解凍，以利業務之推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潘部長的口頭報告。現在開始進行綜合詢答，因為今天下午還有解凍案，所以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5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均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17 分）部長早，在進入今天專報的主題之前，有一件事要跟部長請教，記得去年我跟你提到我們有個桃園總圖書館，這個總圖書館造價大概需要 30 億元左右，當時在桃園市議會我們得到的訊息是教育部要給 10 億元，餘額由我們逐年編列跟分攤。但等到我們已經開工動土以後，教育部卻跳票，這是為什麼？為了這個案子，鄭文燦市長還特別打電話給我，看是不是請部長能夠履行這個承諾，請問部長有沒有什麼需要說明的地方？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說明，這部分跟委員做報告，桃園市政府計畫一直要興建市總圖，之前包含鄭前立委對這個案件多所關心，但我也跟委員報告，因為當時教育部所編列的是屬於有關公共圖書館的公建計畫，這個預算的規模不大，大概只有 18 億元左右，這樣的預算才剛在兩年多以前奉行政院核定，所以後面如果要做進一步的擴充，也必須要重新修正計畫。這部分有跟桃園市政府說明，教育部願意去爭取相關計畫的擴建，但是因為這個計畫才剛剛核定，後來行政院國發會認為應該要執行一段時間才能做計畫的修正，所以並沒有……

萬委員美玲：部長，請教一下，總圖書館的承諾會跳票，本席還是聽不出來原因是什麼？為什麼這麼大的一件事情的承諾會跳票？

潘部長文忠：應該說市政府，包含鄭前立委他們是積極爭取，但所有的都是在爭取的過程，並不是已經完成這個計畫，教育部並未完成這個計畫報行政院核定，所以這個部分自始自終……

萬委員美玲：部長有承諾過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說我們願意，因為市府來建總圖是好事，但這個並不是在教育部原先相關的例行計畫……

萬委員美玲：所以這個沒有承諾過，只是大家想看可不可以爭取是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願意來努力協助，但並不是說教育部可以片面、在未得到行政院的計畫核定前……

萬委員美玲：部長，如果沒有承諾，以後要說清楚、講明白，這會影響地方編列預算時的計畫。

另外，我請教一下，最近聽說教育部在推「國教專案」是嗎？這個是什麼專案？因為有很多教育委員會的委員也想瞭解。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教育部的一些專案，比如像老舊校舍……

萬委員美玲：我想請教一下「國教專案」這個名詞，召委也在現場，也想瞭解。

潘部長文忠：計畫一定有標準……

萬委員美玲：現在有沒有在推一個「國教專案」？

潘部長文忠：應該不叫做什麼特別專案……

萬委員美玲：沒有？

潘部長文忠：如果有專案，就像冷氣機裝設，這叫專案。

萬委員美玲：那有沒有一個「國教專案」？這個「國教專案」可以針對說，如果各縣市政府希望爭取的，不管是新建或是老舊校舍的改善，或者是地方有需求的教育經費，如果在前瞻的時候沒

有辦法編進去，或是這個金額項目比較大，沒有辦法獲得行政院給予補助，因此教育部最近在推一個「國教專案」是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應該這樣說明，老舊校舍專案、冷氣機跟電力改設專案，現在因應有部分地區……

萬委員美玲：部長，對不起，本席跟你講的意思是說，如果今天是老舊校舍個別的案子，或是冷氣的補助案子，那個我們都知道，這個就是補助……

潘部長文忠：這才叫專案。

萬委員美玲：那有沒有一個叫「國教專案」？

潘部長文忠：沒有這樣的稱呼。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只有說未來有針對新興人口區域……

萬委員美玲：有這樣專案的話……

潘部長文忠：院長有支持要做新設校舍擴建的計畫。

萬委員美玲：當然，如果是新設校擴建、老舊校舍改善，或是冷氣的補助……

潘部長文忠：這才是專案。

萬委員美玲：這個別有專案嘛！但是教育部現在沒有在推所謂的「國家專案」？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不會有一個統稱叫「國教專案」的名稱。

萬委員美玲：其實在我們地方最近有聽到說，如果各縣市政府當初有跟教育部申請相關的專案計畫，報了前瞻二期沒有被納入的，最近有「國教專案」可以去補充給各縣市政府經費，所以目前是沒有這樣的，對不對？如果有的話，各縣市政府應該都可以來申請是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目前行政院正在審核，要核定的就是新興地區的新設校計畫……

萬委員美玲：沒關係，部長，你們沒有一個新的計畫統包叫做「國教專案」，是沒有的對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國教是就全面，這裡面有專案性的才有專案計畫。

萬委員美玲：那有沒有這個「國教專案」？

潘部長文忠：現在進行的就是這個，其餘的應該是……

萬委員美玲：你們有沒有一個專案叫做「國教專案」？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沒有這樣的稱呼，但是國教署過去有針對一些……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們接下來……我知道沒有「國教專案」就好，為什麼？因為如果有「國教專案」，我們要趕快，我們桃園市還有很多需要教育部支持的地方。

潘部長文忠：新興設校是啦！

萬委員美玲：好。最後，有關今天專報的部分其實非常重要，因為最近看到四技二專的統測，大概只有 8 萬 8,000 人來應試，對不對？我們看到 108 年到 110 年，這段時間大概少了快兩萬多人應試，這是一個什麼樣的現象？除了少子化的原因之外，恐怕也有多數學生認為學校跟產業界有很大的學用落差，這也會是其中的一個原因。部長也有看到這樣的原因，我們不能把越來越少人要去唸技職學校的事情全部歸結到少子化這個現象上，部長有沒有什麼看法或是解決的方案

？

潘部長文忠：委員，如果就這幾年的變化，少子化確實是一個重要的數據，因為那就是整個下降下來的數據，但是對於我們鼓勵學生能夠有機會來就讀技職的政策，其實是持續不斷的，因為我們也很希望讓學生有各種……

萬委員美玲：怎麼鼓勵呢？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現在比如像我們對五專展翅的計畫，像我們對於各項比如技優甄選等等相關的……

萬委員美玲：部長，本席想要瞭解一下，您剛剛第一個所說的五專相關計畫是什麼樣的計畫？

潘部長文忠：我們認為且現在國內各界也在關心，我們有些類科幾乎沒有或是學校開課不多，學生選讀的機會少，所以有鼓勵這些類科在科技大學可以增設五專部的措施。

萬委員美玲：其實在早些年，五專培育了很多臺灣的企業人才。

潘部長文忠：是。

萬委員美玲：所以我們看那個時候，當然現在時代背景不同，可是我們認為技職教育部長真的要再加強一下，我們知道其實技職教育也是有成功的，像我們的高雄科大合併的這幾年來，大概去年 109 年跟產業的產值高達 9.5 億元，這是一個非常棒、非常亮眼的成績，可是部長知道為什麼就只有高雄科大有這麼亮眼的成績嗎？他們是怎麼做到的，您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在我書面報告也特別提到有關 106 年開始的前瞻裡面，有一個 80 億元的計畫，高雄科大當時有 3 所學校，後來合併了，他們設置相當多的類產業基地，因為我自己親自參與過，確實獲得非常多產業界的肯定，也培育了不少人才。

萬委員美玲：部長，如果高雄科大獲得很多產業界肯定，也是您口中一個成功的例子，我認為部裡面應該要去研究一下，它到底成功在什麼地方？應該把這個成功的模式擴大，讓整個技職教育可以依它的模式來學習。

潘部長文忠：委員的這個建議很好，高雄科大是一例，其實在這一次的 4 年計畫裡面，總共有一百三十多個類似的案子，這些都是要讓學校的學習跟產業能夠真的接軌，甚至同步。所以高雄科大正是因為這樣的資源投入後，他們很多……

萬委員美玲：部長，本席提醒您一下，因為你一定也知道，其實高雄科大一開始也不是做得這麼順，可是後來經過檢討以後，不管是把技職教育推動的流程簡化，或者是投入很多的獎勵措施，還是他們現在好像準備要有一個產學媒合網等等，其實真的投入很多的想法跟作法，希望部長能夠把高雄科大，或者是有幾個做得很好的學校，不要說是 SOP 的流程，但至少可以變成一個範例，讓我們在推動技職教育的時候，能夠真正讓每個學校都受惠、都能夠學習，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對我們學校的肯定，委員這個建議很棒，我們也會儘量把很多學校很好的成果分享出來，謝謝。

萬委員美玲：謝謝。

主席（李委員德維代）：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27 分）不好意思，我剛剛才發現題目少一個「訓」字，我當初送出去的是「

產學訓合一」，對我們教育體系出來的人而言，差一個字就差很多，應該是「產學訓合一」，所以今天才會請經濟部跟勞動部一起來，因為要一起談才有效果啊！部長，以我們來看，這十年臺灣缺什麼人才？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因為整個產業發展快速，如果以目前我們所掌握到，包含行政院科技辦過去的統計，大家可以看到 STEM 的數量應該無法支撐未來的需求，更具體地說，像資通訊人才部分，科技辦提出大概到 2030 年，我們的缺口是 8.3 萬人。

林委員奕華：我們不是都要頂尖、高階的人才，但是現在的重點好像都在這邊，可是其實產業需要的人才各式各樣的，所以才說技職教育為什麼那麼重要？請問勞動部與經濟部代表，剛才部長講的部分，你們也認為是這樣嗎？你們得到的缺工訊息與教育部是一樣的嗎？先請經濟部回答。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佩利：我們產業的需求會持續跟公協會做一些滾動式的檢討。

林委員奕華：每次都是跟公協會滾動式檢討，我只問你缺什麼啊？現在缺工缺什麼？五缺裡面就有一個缺工啊！缺什麼工？

陳副局長佩利：缺工主要是勞動部負責，我們負責的是中高階人才。人才部分我們都有去盤點，大概……

林委員奕華：你們都是要連貫的嘛！

陳副局長佩利：對，都有。

林委員奕華：你是產業，也要知道他們缺什麼啊！公會是歸你們嘛！

陳副局長佩利：對。

林委員奕華：對啊！你們當然要跟他們談啊！

陳副局長佩利：缺的部分，除了 ICT 產業以外，也包括相對比較傳產的，如機械業、工具機業或塑化業等等，都有缺工或缺人才的一個情形。

林委員奕華：今天為什麼要排這個議題？就是我們一直在講產學訓合一，要產學攜手，這部分已經講了非常久，但是我覺得在跨部會方面還是有很大的問題。我特別問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裡面有 3 加 4 模式與 1 加 4 模式，3 加 4 模式就是高一開班銜接四技，1 加 4 模式則是高三開班銜接四技，中間與產業合作。結果我看你們去年的人數跟從 95 年開始到現在的人數，你們的人數是不是都往下走，沒有增加？我認為產學攜手應該是越來越多，但是將從 95 年開始參加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的學生人數，和 109 年高中跟大學學生人數比對，我覺得人數是變少的，再加上你們後來給我的一份資料，有關技高的部分，這三年來參與的技高生才占全部的 1.19%，而且類別只分工業類、農業類、服務業及其他，然後農業類 109 年剩三家，看起來廠商數增加，但事實上件數都沒有什麼增加。以件數來講，工業類 107 年 43 件、108 年 38 件、109 年 45 件；農業類為 3 件、3 件、1 件，服務類及其他分別為 30 件、25 件、27 件，就是沒有增加嘛！有時持平，甚至更少。為什麼我們推行產學攜手推了這麼久，但完全不見起色，原因到底在哪裡？我們

希望把產業端拉進來，才能減少學用落差的人才培育，可是似乎沒有看到成效，原地踏步。你們 3 位要不要回應一下，原因出在哪裡？

潘部長文忠：召委所關心的這個議題確實非常重要，當然這個議題就如同之前對於建教合作專法，我們要再做一些法的整理與修正，當中確實會有一些很關鍵性的基礎，要去做一些必要調整。第二個，這幾年有請同仁詳細的盤整過，要提出能夠在這上面做突破的「產攜 2.0 計畫」，原因也檢視過。

林委員奕華：能不能簡單說明什麼是「產攜 2.0 計畫」？

潘部長文忠：因為召委對教育現場太瞭解了，學生願意投入產攜合作，其實有很多實質上的因素，包含家庭因素，如果沒有給他一個好的協助，學生很可能會審酌，說不定就直接去打工了，我覺得裡面有一些關鍵性的措施，這方面政府應該大力的來協助。第三個，對於「產攜 2.0 計畫」之前曾經有一段的變化，名額是內含或外加，這個也是關鍵因素。

林委員奕華：所以有段時間就政策搖擺不定嘛！後來改成內含，發現不可行，現在又改成外加。

潘部長文忠：對於我剛剛跟召委報告的幾個核心問題，經過我們檢視之後，也希望能夠在這方面對學生做更長時間的支持，至於名額部分，會回到外加，這個也做相當程度務實的考量。另外一個，有關跟業界合作……

林委員奕華：對啊！我發現和業界合作有很大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也是一個關鍵。

林委員奕華：所以才會請兩位一起來。部長，我很認真把你的報告全部看完，你在報告裡面提到一堆平臺，一下是你們自己的平臺，然後你們自己又要做一個平臺，又有合作的平臺。我看你們的專題報告第 16 頁有一個擴大育才平臺，這是教育部自己的，然後又有一個跨部會的平臺，結果現在又有一個跨部會小組會議，所以到底哪一個才是真正在運作？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工作一定要有長期的跨部會合作，除了剛才我報告的幾項核心問題的檢討外，跟業界持續合作，適切的話就直接開出來，我想對於吸引學生而言是必要的。

林委員奕華：育才平臺是教育部這邊的，而跨部會人才供需平臺是跨部會的嘛！110 年 3 部會又召開跨部會小組會議，就代表前面的那個平臺沒有功能，所以只好再開跨部會小組會議。據我所知，1、2 月有開過了，對不對？開了一次，請問第 2 次開了沒？1、2 月開了一次嘛？

潘部長文忠：你是說小組會議？

林委員奕華：對，跨部會專案小組。

潘部長文忠：5 月會再召開。

林委員奕華：如果我不排會，5 月會不會開都還不知道！1、2 月開過一次，之後一等就是 3、4 個月！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盤點了重要的關鍵措施，就原來的計畫跟資源，幾個部會能夠合作，才能真正產生效應。

林委員奕華：拜託勞動部和經濟部，剛剛講公協會，說真的我們培養的是國家人才，不是教育部的事，這是整個國家的事。同樣的，如果經濟部沒有把公協會的意見帶出來，勞動部也沒有反映

到底缺工的情形為何，請問就技職教育的人才，我們要如何做出符合需求的相關規劃？所以你們 3 個部會是要共同合作的啊！但我比較不希望看到的是，永遠都是原地踏步。今天我之所以特別排這個議程，就是覺得沒有進步。為什麼要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剛剛部長講得很好，希望能夠有穩定性，高職、大學一路過來，包括產業，開始工作之後，他又要上課，也有薪水，這是一個很好的合作模式。另外，我覺得更重要的一層意義在於，不要讓學生變成只是在當廉價勞工，要讓他真正能學到東西，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是如此重要，我一直強調要再突破。部長，就 2.0 計畫，未來我們會看到數字上有更大幅度的成長嗎？

潘部長文忠：這幾個月我也親自主持過幾次會議，就是希望能夠找出關鍵的癥結點，確實學校跟業界之間，如果只是讓學校個別去孤軍奮戰，這樣太難了。

林委員奕華：對，這是不行的，所以一定要打團隊戰。

潘部長文忠：這個跨部會小組密集地在做這件事。

林委員奕華：要不然對學校來說，校長還要做公關，自己去找有需求的企業、打造訂單，我覺得這太為難各校了。

潘部長文忠：技高端的部分，針對幾個跟產學合作的相關管道我也做了盤整，我們比較希望也不要太偏向少部分的類科，有時候學校為了招生方便，較容易找到可以合作的對象，可能過去三、四類的部分也應該做一個調整，讓學生真正感興趣的類科也有機會。

林委員奕華：另外，類別上僅有工業類、農業類、服務類及其他，為什麼只有這些？就代表真的拓展得還不夠。麻煩經濟部 and 勞動部也看一下，而且農業類的數量縮減得這麼嚴重，農業也是臺灣很重要的產業之一，所以有太多可以檢討的地方。

前一陣子我有提到金手獎，但後來發現技優生的部分也是一個問題，最近碰到一位技優生，進入很好的國立大學，公司都在找他，結果他唸不下去，可能還要休學。在大學端我們到底有沒有幫助高中生？包括金手獎，他是因為技術專長而進入大學，我們沒有幫他們量身打造。再說一次，不管是前面講的產訓合一、產學攜手合作或是這些狀況，所強調的都是技職部分，拜託不要走到後來都又走向學術。我們要怎麼樣落實技術之培育，讓這些孩子能夠發揮，我想部長一定也很重視，我們共同努力，好不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奕華）：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40 分）解凍案第二十三案，關於「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凍結 1,5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你們的報告是寫「委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系團隊辦理學習歷程審議作業，收集外界相關建議並提出改進措施。」本席請教部長，已經收集到多少建議、改進措施什麼時候提出來？假如現在還沒有確定改進措施的話，明年就要實施了。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凍結案第二十三案，承蒙召委在 3 月底安排進行專案報告，當時社會各界，尤其是學生家長非常關切，所以提出一個比較全面性的草案向委員會報告。學習歷程檔案受到關注，當時教育部持續收集相關的意見，之前也有委託，臺灣大學林教授希望能真的進到現場與師生家

長對話。其實之前做了一些修正，比較希望在暑假階段，也不是統統等到暑假到了一個階段再來做，比如當時他們反映像是檔案的大小、傳送以及時程，過程中收集到的意見，只要對學生是更適切的安排，我們都在整理，也即時做滾動式修正。

李委員德維：你們的滾動式修正，包括學習歷程延後實施的這一塊嗎？或者完全沒有？

潘部長文忠：這個之前就說明過，學習歷程檔案並不是好像為因應 111 學年度考試的全新作法，跟現在書審資料的結果相當。那時候也特別提到，即使是應屆畢業生，還是比較喜歡用 PDF，根據過去的書審資料一定可以參加考試，基本上它是一個選項，所以進行的方式就沒有所謂要不要全面做的問題。

李委員德維：原則上你們就是持續下去。

再請教一下，今年學測的難度跟去年相較，讓外界覺得有很大的差異，國教行動聯盟就批評說，今年申請入學再次顯現賭局與不穩定性質。請問部長，要如何強化學測穩定度，讓每一級分的人數能比較穩定？要解決這些亂象與困擾，本席認為申請入學選填志願數應該提高，但要避免贏者全拿，是不是也應考慮限制每名申請人通過第一階段篩選校系的這個數字？

潘部長文忠：應該說總體學測的命題，總共 5 科，除了數學這一科在前後兩年確實出現比較大的落差，其餘 4 科相當程度上應該都維持穩定，從每次公布積分的分配比例可以看得出來。不只是從去年開始，這 3、4 年來我一直支持大考中心一定要持續發展題庫，因為發展題庫才能讓命題符合專業課程及維持穩定度，這是國家非常重要的入學考試，所以投入資源、開發更多適切的題庫，我想教育部會持續來支持大考中心。

李委員德維：對於一階篩選校系數這個部分，部長，您的看法？

潘部長文忠：這個意見其實還滿多元的，有的希望給學生更多填志願的空間，剛才委員提到如果…

李委員德維：因為贏者全拿也很可怕。

潘部長文忠：是，在招聯會這邊都有聽到各界不同的意見，有的希望更多，有的希望能夠有所侷限，他們會把這些意見再做一些討論，因為意見很多元，招聯會確實要詳細評估才能夠做一個處理，這樣才會適切。

李委員德維：現在好像是一個人可以選 6 個學校，沒錯嘛？

潘部長文忠：對。

李委員德維：大家是擔心成績在比較前面的，他挑了 6 個，他要是贏者全拿的話，對於其他的學生來講，的確是比較辛苦一點，所以這個部分也反映給教育部。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

李委員德維：另外，國教盟主張，應該降低甄試入學的名額比例，增加國立大學入學考試的名額到 50%，未來的分科測驗也應該恢復國文、英文、數乙的考科，採百分制，讓學生可以展現自己的實力。我先請教部長，這一次取消國、英、數乙這 3 科的原因和理由是什麼？你們好像說國、英是因為參考前面指考的成績嘛？現在是這樣嗎？

潘部長文忠：關於這些名額比例，因為多元入學管道這 3 年來是持續的，裡面包含繁星計畫，包含

甄試，包含現在的指考登記分發，這些制度和比例在這幾年維持得比較穩定，如果增加了哪一個，其他的大概就要減少。以繁星的甄選來說，我相信各界都看得到，它讓很多社區型高中的孩子的努力被看到，所以這個部分應該建立一個制度，這時候如果要增什麼、減什麼，這都是一個大的議題。

另外，有關國、英的部分，因為 108 課綱的設計，國文和英文在學測之後，應該是說在共同必修之後，其實後面是所謂的加深加廣，與過往所有學生修的一致性課程內容不同。也就是說國、英如果以分科測驗來命題的話，它可能是針對某部分學生有修習到加深加廣的這個部分，所以當時在招聯會的評估裡面，認為國、英是基礎學力，所以在學測之後到……

李委員德維：那數乙呢？

潘部長文忠：關於數乙的部分，因為數學有分 A、B 的課程內容，在當時的評估裡面，他們覺得有些系所在採用上面應該可以做一個思考，所以在設計上確實沒有把數乙列為分科測驗的項目，各界對此也有一些建議，這部分是不是能夠讓 111 學年度……

李委員德維：那滾動式的檢討都沒問題嗎？

潘部長文忠：對這一屆即將升入高三的學生來說，其實在兩年多以前已經公告，針對數乙這部分，事實上在 111 學年度各系所開始辦理招生後，他們可能也會針對學生準備向度是否符應系所開課和培養方式而提出一些意見，我想到時候再做一個檢討時機點會比較適切。

李委員德維：好，這個部分本席也要反映一下，當然我們非常支持繁星計畫和甄試，有多元入學的方式，但這裡面的確產生一些問題，教育部要滾動式地做檢討，儘量減少家長和學生的埋怨。

我想大家都有看到報紙，有一個社區高中的學生透露，自己的學測成績只有 45 級分，亞洲大學都上不了，但是透過繁星卻錄取了高醫的牙醫系，這也許是某一個例子，但是本席也要提供給教育部，必須適時地針對這些問題去做檢討，這樣子的話，我覺得不管是家長也好，學生也好，大家對於教育部的支持和愛護才會更加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提醒和建議，因為這些都是考生和家長，甚至是第一線學校關注的議題。我們在既有的這些基礎上，因為當時在談這個的時候，有特別提到是以微幅漸進的方式讓學生未來可以因應得更好，這次之所以會有學測的試考，就是希望減少學生在適應方面的一些擔憂，在 7 月會辦理試考，讓學生能瞭解到未來他要參加 111 學年度的入學。教育部和大考中心、招聯會會持續注意，儘量讓學生可以更瞭解做準備。

李委員德維：最後一個問題，教育部從 106 年 4 月開始研議「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召開了 37 場次的會議，行政院在 108 年 8 月 23 日和 10 月 16 日也有召開審議會，教育部在 109 年 9 月 25 日、110 年的 1 月和 4 月也將這個修正草案送到行政院去，請問部長，延宕了這麼久是由於什麼原因？什麼時候可以送到立法院？因為時間已經到了，我就不多講，這個時程也要拜託部長關心，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李委員德維：謝謝部長。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9 時 51 分）部長早安，先跟您關心一件事情，我們的學習歷程平台在 5 月 3 日又當機了，不知道部長有沒有掌握這樣的訊息？現場有哪一位可以說明一下為什麼又當機了？這件事情在網路上面也引起了一陣討論，大家都在想是什麼原因造成的。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是縣市的嗎？我請署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真的有，我們有反映。

請教育部國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委員，抱歉，可不可以讓我們知道是哪一個區域？

高委員虹安：5 月 3 日的學習歷程平台當機事件，如果教育部還不知道這個狀況的話，你們可以先討論，等一下再回覆我。

彭署長富源：好的。

高委員虹安：部長，其實學習歷程平台當機的事情我們常常都會聽到，5 月 3 日又發生一次，這一次甚至還被放到網路平台上面在討論。我想要瞭解的並不是學習歷程平台為什麼又當機，我們要知道的是原因，它會當機到底是因為什麼樣的問題，我知道現在影音加文件的容量已經提升到 14MB，當然網路上有些人在嘲笑說這個影音是只能拍抖音嗎？不然為什麼只有 10MB 可以上傳？我覺得部長可能要關心一下，包含學習歷程平台過往到底有幾次當機的情況，它的原因是什麼，畢竟同學們在上傳的時候如果當機了，他們會覺得前功盡棄，因為上傳到一半就沒有了，或者是臨時要上傳的時候卻沒辦法用，所以這個問題要請部長再多關心，看起來教育部是沒有掌握到這個訊息，再麻煩一下。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的提醒，因為有些是從學校到縣市，現在還不到上傳到中央的時程，所以我想……

高委員虹安：但這個學習歷程平台應該還是統一由中央來處理的嘛？

潘部長文忠：我向委員報告，之前就是發現到有些地區在這方面需要加強，包含頻寬等等，所以我當時要求國教署要全面支持縣市的優化，因為這個以後要長長久久來使用，這部分我會請署長來瞭解。

高委員虹安：我們辦公室今天也會提出一個提案，主要是關於學習歷程的部分，我們想要瞭解教育部目前所掌握到的是當機有多少次，包括其原因，如果是部長剛才所講的，有一些學校的區域可能頻寬不足，那教育部未來要怎麼改善？等一下我們會有個提案送到教委會這邊來，司長如果知道情況也請趕快回覆。

潘部長文忠：好。我覺得它是一個工具，而且要長久使用，所以一定要建立一個……

高委員虹安：我覺得非常的誇張啦！發生當機的問題，而教育部又沒有發現。如果這個問題一直發生的話，我們就是沒有面對問題、解決問題，所以本席希望教育部對這件事情還是多予重視。

潘部長文忠：好，我請署長儘快瞭解一下那是在什麼層級發生的狀態。

高委員虹安：5 月 3 日，您可以去網路上查一下。

潘部長文忠：好。

高委員虹安：第二個問題，今天我們在談技職教育，首先想請教一下，目前教育部有沒有新的統計資料？因為我這邊看到的是 2019 年以前的，不知道您這邊有沒有 2020 年和 2021 年的資料？目前看起來，高職生下降的人數變多，竟然是以前的 10 倍，我想少子化並不能做為這個問題的主因，因為普通的高中並沒有這樣的狀況。所以我想請教部長，假設以 2020 年新的資料來講，高職學生人數下降的原因是什麼，以及教育部未來的改善方式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在高級中等階段，從過去幾年的變化其實是可以看得出來，原來念技職的確實是從最早的 7 比 3、6 比 4，一直到 5 比 5，現在有一點點逆轉過來，這也正是各界為什麼會非常在意這些改變的原因。

以目前來看，學生的升學意願，不是任何人可以去強迫他一定要怎麼樣就讀的，反而是說學生能不能去銜接未來比較好的出路，所以這幾年不管是在技職預算上的投入或是提出來的幾項方案，大概都是朝這個方向。我也常常在講，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其實是有越來越多的例證，讓學生和家長可以做這個改變。以目前少子化的趨勢，確實是整個人數會下降，但是這幾年對於選讀技職的學生，我想他的出路，我講的出路是包含升學，因為還是有相當高比例的升學，連技高升科大都已經超過 8 成，委員也知道這個比例相當高。

高委員虹安：部長，我能夠理解你所講的方向，但我們今天在討論的是對技職教育的重視，其實臺灣現在在推崇的，不管是科技業 STEM 教育，甚至是我們的重點領域產學人才發展，我覺得技職教育培養的學生某種程度是補上中階技術這個部分，也才有高階的技術研發，它是金字塔型的。所以針對人數下降這件事情，我認為教育部需要好好去瞭解到底主因是什麼，當然您剛才提到可能是由於社會風氣、升遷管道，我想對於這些都需要一個一個去拆解，我們才有辦法討論技職教育。

潘部長文忠：是。

高委員虹安：下一個問題，技職教育如果以高中來講的話，四技二專的甄選入學是技職高中升學很重要的管道，我們看到在第一階段是用統測的測驗成績來篩選，您知道統測成績國、英、數是 3 科，專業一、專業二才 2 科，所以變成在統測第一階段的時候，篩選出來的技職學生可能是國、英、數比較強。其實我們都知道技職的高中，其適性化發展是在第二階段的術科實作或相關的備審資料或者面試，才能真正展現出他的職能或者是投入在技職的專業能力，所以在第一階段好像反而把這個部分壓低比重，你覺得這樣子的招生制度是不是還有研議的可能性？

潘部長文忠：因為現在技職的升學有好多個管道，包含技優保送入學等，這些大概就會更全面地著重到技術能力這方面。至於統測入學，有關甄選入學這一塊，過去他們也有在檢討，我希望招策會對於這方面也能夠做一點思考。

高委員虹安：對，因為技高生在四技二專的部分，占了一半的入學人數，我覺得用這樣的招生方式可能會讓學生的技職專業沒有辦法在第一階段展現出來，所以希望教育部還是要看一下。

潘部長文忠：我補充一下，因為 108 課綱對於技高課綱最大的改變……

高委員虹安：課綱我理解，我很贊同。

潘部長文忠：我當時也希望他們在未來……

高委員虹安：那是招生，考招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對，這個確實與過往有很大的不同，實作領域這部分的改變，未來會讓學校更落實實作技能，因為目前技高已經有 8 成多都是升學，如果再以學科化的方式或傾學術化，其實技職教育的發展是沒有達到它核心的價值。

高委員虹安：我希望這個問題教育部也能夠多予重視。

潘部長文忠：好。我簡要說明，委員剛才所關心的，據署長的瞭解，應該是某個學校的平台傳輸有點問題。

高委員虹安：在原因的部分，有確定是因為學校的頻寬問題嗎？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學校進行的這一段，這個也應該協助啦！

高委員虹安：因為這是一個現象，是只有這個學校有問題，還是很多地方都有？我覺得教育部應該要做全面的盤點。

潘部長文忠：我剛才說全面優化，甚至可以把經費補助到學校，因為以後……

高委員虹安：是啊！如果只有單一學校的頻寬有問題，等於是讓學生在學習歷程平台上沒辦法公平地享受到他上傳的權益，我覺得教育部還是有點責無旁貸啦！你還是要去瞭解每一個學校有什麼問題，然後想辦法以支援的方式來加強。

潘部長文忠：是。

高委員虹安：好，我今天大概先就這幾點，等一下我會提出兩個提案來關切，希望教育部可以多加關心，不能因頻寬的問題而造成學生權益受損。

潘部長文忠：一定，當時的優化是全面性的，而且它是永續的。

高委員虹安：優化後我們當然一定要持續關注嘛！像現在這種情況，未來是不是可以有一個學習歷程平台的專區，同學們遇到問題的時候可以回報？不然他們現在都是到學校的網站平台，以後搞不好會有一個靠北學校論壇，然後他們上去回報你們又不看，這樣的話等於這些問題沒有被記錄下來，我強調的是面對問題嘛！你要先知道問題在哪裡才有辦法改善，所以我這一次把這個訊息告訴你們，你們就可以去做改善。

潘部長文忠：瞭解，謝謝委員。

高委員虹安：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我剛剛幫你們查了，5 月這一次應該不是教育部的平台當掉，是學校。

潘部長文忠：所以這個要協助。

主席：對，但整體的穩定性還是必須要確定，不能只管教育部的。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0 時 1 分）部長好，今天除了討論技職教育之外，對於產學合一的現況，包括專業人才的需求，我們都應該要一併關心。國發會在 5 月 4 日公布了一個報告，在蔡總統就職之後，針對臺灣要發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包括了 22 項產業，也公布了整個人才供需的調查情形。在這個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裡面，很重要的一個因素是應屆畢業生供給數量不足，位居第 1 位，占 26.3%；位居第 2 位是在職人員技能或素養不符，占 26%；而在職人員容易被挖角，

流動率過高，占 16.1%；新興職務需求，占 8.5%。其中第一項是表示，針對現在的產業發展，大專培育的相關人才數確實不足。第二項和第四項是表示，在職人員對回流教育的需求也相當高。

這些重點產業所需要的人才，大概有 70%的職缺都是需要工程和資通的背景，我講的 70%是根據國發會上個禮拜公布的調查，其實每年都有公布，今年比去年的 64.4%又增加了 1 成，增加了 5.6%，顯示我們在應對的策略上面很努力在做，但是缺人的比例一樣在上升。我們可以看到在表 6 裡面，重點產業欠缺人才的質性需求條件，工程及工程業占 39.8%；資訊通訊科技占 30.2%，加起來剛好 70%。

我們當然知道少子化導致整個大專畢業人數的減少，這 10 年來，我們來看淨減，在 100 學年度的時候，大專校院的在學學生是 135 萬多人，到了 109 學年度是 120 萬人，大概少了 10.95%，少了 14 萬 8,000 人。可是我們來看缺最多的，7 成的重點產業應該培育的人才少了多少？工程及工程學的學門，從 100 學年度的 25 萬人變成 109 學年度的 20 萬人，少了 5 萬人，少了 20%，減少的幅度是少子化的 2 倍。資通訊科技學門減少的更多，本來 100 學年度有 10 萬 4,359 人，到 109 學年度剩下 8 萬 1,302 人，少了 2 萬 3,057 人，少了 22.09%。

我請問一下，為什麼會有這樣子的現象？我們的六大核心戰略產業，22 項重點產業需求的人數這麼多，我們的畢業生數那麼少，即使因為少子化的關係人數有減少，但是它減少的幅度還是少子化的 2 倍，為什麼會這樣？你們怎麼因應？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召委剛才提供了非常明確的數據，也反映了我們目前碰到的挑戰，由於少子化的緣故，人數確實是有受到影響。

張廖委員萬堅：我已經講過了，減少的幅度比少子化還多了 2 倍。

潘部長文忠：過去在大學培育的學門裡面，確實是偏向服務業居多，所以這幾年有逐步的做一些調整。

張廖委員萬堅：但是去年國發會也有公布，我們所需的人才除了資通訊、工程相關的重點產業，底下還有很多的學門，就是所謂的 20 項，其實這個在去年只有百分之六十四點多，今年高達 7 成，欠缺的這些人才，當然學校畢業生供應數不足是占第一個原因，我現在是問要怎麼因應？

潘部長文忠：是，我剛才講的是整體科系的調整，也看得到服務業逐步往下調降了一些名額，至於在資通訊的部分，我們就提出 10 年的外加，到 2030 年要達到 8.3 萬人，109 到 110 學年度大概是增加 1 萬人，所以這部分大概……

張廖委員萬堅：好，你們是用外加名額，109 學年度資通訊的相關領域增加了 3,575 個名額，110 學年度準備增加 6,654 個名額，但是有些學校就在反映，像臺大和清大的教授以及他們的行政部門都說 109 學年度的師生比要從 1 比 40 降到 1 比 35，「生食都無夠，哪有通曝乾。」看得到要不到，那你們怎麼因應？

潘部長文忠：是，這個部分有做總量管控的修正。

張廖委員萬堅：有沒有做修正了？

潘部長文忠：有。

張廖委員萬堅：怎麼修正？

潘部長文忠：不然一定開不了這麼多。

張廖委員萬堅：是啊！你就給外加名額，可是 10%到 15%他們就要不到。

潘部長文忠：我們有調整了。

張廖委員萬堅：有微調嗎？

潘部長文忠：對。

張廖委員萬堅：好，像一些跨域的開放，有一些看起來不像是資訊科技的學門，可是事實上很多是屬於 AI 跨域的學習，如果你們只是用那個名稱來做，其實像清大也有提出這樣的質疑，你們這個有沒有做調整？好，也有做調整，我希望你們能夠好好調整。

再來，109 學年度增加了三千多人，可是 109 學年度資通訊學門退學的有 5,526 人，退學的比外加名額還多，為什麼會有這個現象，兩位司長知道嗎？你們不知道的話，難怪重點產業需求的人數每年的比例都增加，從去年的 64%到今年的 70%，一直在增加，你們一定要採取有效的對策，司長要不要回答一下？

潘部長文忠：這個數據我可能要再瞭解一下。

張廖委員萬堅：這是國發會在上個禮拜二公布的。

潘部長文忠：資通訊增加的這些，當時……

張廖委員萬堅：這些資料都是你們提供的。

潘部長文忠：對，我是說當時我們所要增加的，一定是有這方面的能量啦！

張廖委員萬堅：沒關係，因為時間的關係，希望你們能夠給我答復，這個是針對畢業學生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好。

張廖委員萬堅：另外一個，我講回流教育，現在政府大量在推公共化的幼教，所以開了很多幼教人才的學分班，包括學士後學程，剛才我們講到很多人數供給不足的，或者是跟他所學不符的，其實有一些學士後學程，你在大學裡面外加名額，他也要經過 4 年才能夠為產業所用，但是他如果能夠在大學畢業之後，或者是在就職期間他發現必須再去進修，其實學校花個 1 年或 2 年開類似的學程就可以。根據你們給我的資料，目前只有臺北醫大和臺灣海洋大學有這兩個學程，你們要怎麼樣來增加？

潘部長文忠：這個部分我非常認同，上週我也和司長他們在討論，因為我們本來就有一個開放式大學的規劃……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要跨校。

潘部長文忠：只是參與的學校數還不夠多，因為人數真的是我們很大的一個壓力，如果在職階段可以做到專職的提升，這是很好的人力，這個方向我覺得非常必要。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今天是把國發會的數據提供給你們做參考，針對畢業生供給不足及在職回流教育，要怎麼樣讓產學能夠鏈結合在一起，我覺得教育部應該要好好地處理。

在今天的解凍案裡面，有 3 案與學前教育有關，一共凍結了 600 萬元，我們都知道最近有很

多家長在問 2 歲的專班怎麼找不到學校可以進去。我們來看 109 學年度最新的數字，2 歲的入園率只有 26.7%；3 歲是 66.8%；4 歲是 88.5%；5 歲是 96.7%，幾乎都入園了，那教育部現在有沒有什麼策略或目標？不管是公立或私立都很難進去喔！我們知道 2 歲到 3 歲可能因為師生比是 1 比 8，很多私立幼兒園開班的成本高，所以他們開設的意願不高，那公幼呢？公幼是國家政策啊！那我們現在的目標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因為 2 到 3 歲在過往確實是一個比較模糊的地方，在整個政策上，我們未來所增加的 3,000 班當中，有 800 班就是要規劃 2 到 3 歲的部分，是由公家資源予以支持。另外，對於準公幼的部分，因為它的開班成本高，我們這方面也是額外計算，包含補助……

張廖委員萬堅：有沒有一個政策目標？譬如要在什麼時候達成多少的入園率，26.7%顯然太少了。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這樣講，如果以……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給我的資料好像是 33%，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對，如果以合理的方式，當然年紀越大，入園率一定會比較理想，有很多爸爸媽媽不見得捨得孩子這麼小就去幼兒園。

張廖委員萬堅：沒有錯。

潘部長文忠：所以我們不會追求到像是 5 歲的目標，因為 5 歲的部分幾乎已經超過 OECD 的高比例，大概已經到 9 成 6 了，但是 2 到 3 歲的部分，這幾年我們政策上有在支持。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要以多少為努力的目標？

潘部長文忠：我想短期用設定目標可能比較……

張廖委員萬堅：署長，根據你們給我的資料，你們現在要花多少錢？13 點多億元，是不是？那個增設的經費。

潘部長文忠：對，大概公設再增 800 班。

張廖委員萬堅：我看這個表裡面，109、110、111、112 年……

潘部長文忠：就是 2 到 3 歲班。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就是 13 點多億元嘛！你們預計入園率能夠到多少？

潘部長文忠：如果以 800 班去加乘，大概比較能知道這樣的數量，只是這個……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要多關心一下，因為最近很多委員，包括很多家長都在反映 2 歲專班的問題，不只是公立的很難進去，私立的也很難進去。臺中和臺南的公幼，2 歲專班名額不到 1%，臺中核准的公幼名額有 1 萬 9,166 個，但實際上 2 歲公幼招生只有 162 人，不到 1%是 0.845%。而臺南市核定的公幼名額有 1 萬 2,430 個，但 2 歲的專班只有 99 人。這個數據很嚇人，不到 1%是什麼概念？那很難進去啊！當然不見得滿 2 歲都要去唸 2 歲專班，但是如果唸 2 歲專班很難進得去。所以你們要有政策目標，要有一些資源的配置，還要去調查現況，現在少子化跟這個也有關係，好不好？在整個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的計畫裡面，我覺得 2 歲專班也是一個問題，應該要想辦法解決，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我想總的目標設定了，這部分我們再做一些狀態的瞭解，因為過去 2 到 3 歲的部分確實不以專班的方式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時間不足，下午如果要處理解凍案的時候，我拜託你們，針對 2 歲專班，從 110 年開始要設 800 班，到底怎麼設，包括經費的配置、班級、比例、目標，給本席一份資料，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在黃委員國書質詢完之後，休息 5 分鐘。

周委員春米：（10 時 13 分）部長好。離東京奧運開幕越來越近，體育署的態度還是很清楚，就是會尊重選手的意願，自由接種疫苗，所以不強制啦！不過目前呈現出來的事實就是，中華職棒聯盟雖然在 5 月 2 日賽事結束，有安排接種第 1 劑疫苗，但是統一獅的球員擔心有副作用，所以決定不接受施打，後來樂天桃猿隊的球員好像也表明是這樣子。相較於鄰近的韓國，我們臺灣可能疫情比較穩定，所以就心理上大家會覺得我們沒有打疫苗的絕對必要性，但現在疫情還是不能夠鬆懈。最主要的是選手，我們抱持同理心來看，他們大概是擔心打了疫苗之後會影響到正常的表現，或者是更 pro 的表現。我想請教一下，部長現在對這個狀況掌握到什麼程度？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剛才委員所提的，確實我們對於選手施打疫苗的立場，因為當時指揮中心也是排入第一優先的順位，這個部分除了分批以外，還是要尊重選手的評估，我想態度上是如此。目前已施打疫苗的相關選手跟……

周委員春米：有統計嗎？

潘部長文忠：有統計，所有培訓隊職員總數大概有 363 位，到目前為止，已經施打的有 233 位，暫時還在考慮的有 130 位。

周委員春米：所以比例上大概是 6 成。現在選手端是反映他們不瞭解疫苗的副作用和處理的方式，我想這個是可以積極面對的，因為現在大家看到的都是媒體上面在講這些副作用，其實在指揮中心這邊應該提供有明確、權威性的書面資料給相關選手。就本席的瞭解，足球協會有給大家一份很充分的書面資料，其他的協會就這部分可能是慢了點。所以我在這邊具體要求體育署，是不是在一週內把這個準備工夫先做足，要求各個協會或窗口發放疫苗的相關書面資料，有指揮中心具權威性的說明，然後要求協會轉交給選手？而且應該要向選手說明最晚的施打時間，不然如果要連續打兩劑的話，時間上會來不及，部長怎麼看呢？

潘部長文忠：剛才署長有特別提到，他說這部分是先向選手做說明，包含到國訓中心這邊，都有專業的人員去向他們說明。

周委員春米：都有去做過？

潘部長文忠：現在等於說選手應該都瞭解……

周委員春米：還是自己在決定當中？

潘部長文忠：對，現在他們應該還是在考量。

周委員春米：所以是直接從體育署這邊，還有訓練中心，不再透過各協會？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些選手主要都是在國訓中心那邊。

周委員春米：所以還是要再積極一點。

潘部長文忠：對。這些已經取得參賽資格的隊職員，其實在體育署和國訓這邊都有充分的掌握，因為這一波就是針對東奧的隊職員和選手。

周委員春米：好，我們再從另外一個更積極的角度來想，要不要提供選手誘因，比如施打疫苗者從國外回來，可以縮短檢疫的期間？因為目前照陳時中指揮官的說明，有打疫苗者可能會試辦縮短檢疫期間，如果他符合四個要件，包括完整接種兩劑疫苗、入境前跟入境後第 7 天採檢陰性、抗體檢驗是陽性，是不是可以讓他縮短檢疫的期間？有沒有這樣子的規劃？

潘部長文忠：現在不管是體育賽事，或者我們有選手到國外參加比賽，指揮中心這邊都會根據防疫的需求和專業做判斷。包含這次 6 搶 1 的比賽，我們提出了一個方案，也經指揮中心評估可行，對於國外要來的這些選手到底要做到什麼樣的防疫，因為這個真的是專業，從防疫上……

周委員春米：再一個禮拜就 5 月中旬了，到 6 月的時間所剩不多，我想這段時間可能還是要充分地盤點、掌握，不要誤了大家期待的一場賽事。

潘部長文忠：我們幾乎是把充分的資訊都提供給選手，但還是要尊重選手的決定。

周委員春米：所以部長覺得還是要尊重選手的決定。

潘部長文忠：因為施打疫苗本身，不只是選手啦！對於各類對象，不管優先順位，我想國家採取的立場都一致。

周委員春米：接下來再請教部長第二個問題，上次我在這邊有提到大學端對於學習歷程檔案的標準不一，有些學校的系所甚至在審查的內容上是留控的，相較於普通大學對於學習歷程的審查標準，我想科技大學的狀況可能也沒有比較好。因為從制度上來看，普通大學部分，高教司是在 106 年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技職司是到 109 年才開始補助經費給各個技職的學校成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請部長看一下 PPT，一樣都是機械工程學系，但是這兩所科大要求提出來的檔案標準就不一樣，一個是要求報告專題實作的成果，包含動機、要解決的問題、方法、結果與討論，還有自我檢討、自我評析；另外一個科大是要求你可能要有證照，要證明你有專業的技術能力、個人的專長或者領導能力。以部長來看，當然孰優孰劣，這個還要再更精準地判斷，只是說這樣子不統一，到底哪一個比較能夠讓學生在技職階段就可以針對想要唸的科技大學做充分的準備，將來可以適才適所地進入學校就讀？

潘部長文忠：對於普通大學和科大，我們補助學校成立有關甄審的專業審查的這個計畫，無非就是希望在學校端這部分，因為也都由不同的教授擔任審查委員，所以在內部的這些相關意見，還有我們評量的尺規，確實需要透過專案辦公室做一些協助。

周委員春米：所以部長的意思是說，尊重各個大學在……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個很重要，從各個開始準備的向度，其實這裡面還是要看，因為有的雖然名稱相近，而學校的課程是怎麼樣的設計，包括學生未來的學習和未來的出路，有時候一樣是機械，但未來不見得完全相同，所以確實不是要把全國所有名稱相同的系，他們在選才方面好像要做到唯一的一套版本，倒不是這一個。

周委員春米：倒不是這樣，只是說你現在要尊重學校，每個學校的發展和規劃不一樣，對於準備要上科技大學的這個學生來說，這可能就是一套學習嘛！難道在技職的時候就專門來針對這部分

，他要上哪個大學，萬一到時候落空怎麼辦？可能他要準備的很多。至於集點式的標準，像英文檢定、幹部證明、志工證明，有這些證明就夠了、集點夠了，以這樣的標準就可以充分地認定該學生適不適合這個科技大學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剛才是舉例，相同的科系在不同的學校，可能他們著重的重點不同，如果能夠全面地看到這個學校對系所課程的規劃，還有對於學生未來的出路，能不能引起學生選填這個學校的動機，如果……

周委員春米：所以你是說各個學校要自己去展現和吸引學生來進行選才，是這樣的一個方向。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也是我們對學校的一個非常重要的指標，學校要告訴學生，你到我這個科系來，一樣是機械，有些可能比較是傳統式的，有些可能會走向智慧機械，它所需要的學生的基礎能力應該要不一樣，所以我們覺得要從全貌去看這個學校整體的課程設計和人才的需求。

周委員春米：就是尊重各個學校選才的標準。

潘部長文忠：設立專案辦公室就是希望學校在進行這些的時候，不是像過去外界比較擔心的，好像每個老師都用自己的標準，或是主觀地去看這些學生所提供的備審資料或準備的相關資料，我們希望讓學校老師在進行的時候能夠有一致性的認知，不要說有的……

周委員春米：因為這個專案辦公室是 109 年……

潘部長文忠：國立科大 108 年就開始了。

周委員春米：是不是請技職司把這兩年內你們對這個選才專案辦公室所做的一些努力，還有一些相關的想法，提供給我們辦公室參考？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把詳細的資料整理給委員參考。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等王委員婉諭質詢完我們再休息。

黃委員國書：（10 時 25 分）今天要討論學用落差，因為現在的產業型態瞬息萬變，如果我們不做一些調整，可能未來學用落差的問題會越來越嚴峻。

大概 4 年前教育部有推動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這個計畫當然立意良善，但是我們現在來檢視它，就效果而言其實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原本我們希望每一年會有 5,000 人，後來最多大概只有 1,500 人。我們的高中畢業生一年大概有 20 萬人，如果以媒合成功 1,500 人來計算，覆蓋率可能不到 1%。再來，高職是就業導向的發展，但是連高職的學生都有 8 成選擇升學，為什麼呢？事實上在臺灣，一路升學的概念大概是根深柢固了，短期內很難改變。

我們看看各個產業缺工的狀況，我特別以營建署的「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為例，108 年營造業的勞工缺工總人數有 4 萬 8,000 人，基層勞工的缺工就高達 3 萬 7,000 人，這是非常基礎的人力，這些營建業勞工的收入坦白說也不低，為什麼還是缺乏這麼多的勞工？表示這個部分恐怕連教育部都很難解決，產業端當然只好從替代性的人力著手，就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有很靈活的規劃和設計，因為產業變化非常靈活，臺灣不是一個很大的國家，為了因應全世界的變化，當然我們的策略要跟著改變，過去我們在解決學用落差的思維顯然是不夠靈活。

我們最近這幾年討論出來，有哪些重點產業的人才才是特別有需求的？AI、離岸風電及 IC 設計。IC 設計本來就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產業，這幾年來，AI 和離岸風電是因為我們國家有重大的需求，所以急需人才，可是需求的占比 AI 是 13.9%，離岸風電是 13.7%，現在就是找不到人才啊！所以我們在大學培養產業人才這一端，當然要有非常靈活的設計。

我們來看幾個學校，他們自己已經在做一些變革了，比如雲科大，不再是用套餐的方式來設計課程，而是用自助餐的方式，讓每個學生去挑他們自己喜歡的，而且可以開放全校的學生自由轉系，由學生自主修課。再來看成大，他們也不分系耶！而且不分系很受歡迎，在電機、資工之後，不分系變成了學生跨域連結資源、解決問題，非常非常熱門，我不知道這些因應的方向和作為是不是教育部目前可以考慮的方向？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確實整個產業發展的速度非常快，加上學生的興趣以及家長的期待，其實它是綜合性、很複雜的，但是目前在制度面，我也向委員報告，像資通訊這種確實是重點產業人才，我們就會採取基本的大學學系，加上跨領域、回流的這部分，大概以這幾個管道來思考人才的養成。

另外，在制度面非常重要的，我也向委員報告，委員剛才用雲科的這個說法，像委員知道學位授予法……

黃委員國書：對，我知道，我們有一些鬆綁。

潘部長文忠：為什麼要把它解開？因為以前是系進系出，學生就是 4 年，甚至更長的時間，沒有辦法在過程當中獲得更多的學習，那雲科為什麼可以講出這個來？也就是說可能某個系入學後，隨著這方面的興趣，甚至學校也有一些鼓勵，我覺得才有機會讓未來的這些人更有彈性，也把……

黃委員國書：所以像雲科大和成大，這也是一個可能的方向嘛？

潘部長文忠：是，因為我覺得我們在制度上、法規上把它鬆開了，學校在課程的設計上就會讓學生有多元選擇的機會，所以也許是土木工程，但他同時間也修了不少，在跨域上面未來的出路，和企業結合的密度就高了。

黃委員國書：所以教育部不反對在校園有這樣靈活運用的作法？

潘部長文忠：當時我們幾個制度的設計把它打開，也是這樣的想法。

黃委員國書：是，就打開來，所以是鼓勵的嘛！

潘部長文忠：對。

黃委員國書：很好。再來，我想討論一下考招時程，家長和學生都非常關心，原來的方案到 3 月的時候，因為考量到高三下學期學習的完整性，所以做了一些調整，要延後 1 個月。現在因為大學端選才的期程可能有一些衝突，再加上學生和家長的壓力，我們又有了一個新的方案，延半個月。明年考招新制上路，一個政策最怕陷入父子騎驢的窘境，這邊有意見就改了、那邊有意見就又縮回去了，不管怎麼樣，這個政策要快點定案。

潘部長文忠：我說明一下，之前在 3 月底，因為貴委員會這邊的安排做了專案報告，當時就提到那

是一個初步整理相關對話後的草案說明。

黃委員國書：瞭解。什麼時候可以定案？

潘部長文忠：目前招聯會正式把相關的意見做整理，因為依程序、依職權，招聯會是一個提報規劃整個考招相關作業期程的單位，之後才會報教育部。而目前所設定的就是這個學期，在這個學年結束前，招聯會就會把它定案了。

黃委員國書：這個學年結束前一定要定案。

潘部長文忠：因為也蒐集到一些相關的意見，應該說原來就沒有定案。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再來，技專院校的評量尺規，我也不懂為什麼到 109 年才開始推動？一般大學在 106 年就開始規劃了，根據一些報導和一些瞭解，科大的評量尺規每個學校都會有差異，研究型學校和實務型學校，列出來的依據完全不同，所以學生難以適從，這個要怎麼處理，技職司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技職司楊司長說明。

楊司長玉惠：有關於技專校院的選才專案辦公室，在 108 年我們針對國立科大的部分已經先試辦了，109 年才對所有公私立技專校院的經費補助做討論。至於針對尺規的一個討論，當然每個系如何去看學生所準備的學習歷程和備審資料，我們希望透過尺規的討論，讓系內的老師有一個方向，而不是各憑自己的主觀意識，我想尺規的目的是這樣。

黃委員國書：好，感謝司長。最後我再問一個問題，現在雙語教師的甄試，以臺北市為例，為因應雙語國家政策，臺北市現在有雙語的甄試，大家都去搶一般師的名額，現在雙語教師徵不到人，我們在制度設計上將其放在藝術類，比如音樂、美術，一般師的部分都沒有放，現實上一定是這個樣子，會有這個問題。所以我請教育部要好好去思考，我們一方面希望碰到雙語的師資，目前是將其放在藝術類，結果造成這個部分招不到老師，招不到老師會不會影響到藝術類正常的教學？會有這個問題啊！除了一般性的老師，我們希望學校可以招收到雙語的師資，可是現實上一定有難度，所以一定要有過渡期，而我們將其放在藝術類，放在藝術類這裡又可能會招不到老師，現在教育部陷入兩難的窘境，你們一定要提出策略來解決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因為目前全國從高中以下，原來的英語課專任的英語師資大概有 1 萬 7,000 位，在我們推動雙語國家當中，這些是非常重要的英語專業人力。過去有一些檢討和檢測的結果，臺灣的孩子在英語學習上較不足的是口說和生活運用方面，這方面的強化其實是一個重點。

對於領域的教學，基本上專業的學習和教學這件事情是重要的，避免孩子在語言的使用上沒有學習到原來所應該要學習的，針對這一點，教育部會向各縣市要求，對於領域的雙語師資的培育我們也會展開，但是這部分應該要有一定的時程來養成。在衡酌整個雙語的實施過程當中，在縣市這部分，我也特別請彭署長要與縣市做溝通，因為確實有很多的數據告訴我們，要用雙語來進行學習，孩子的英語程度要有一定的水準，才不會影響到專業領域的學習。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我現在擔心的是藝術類的教學會不會受到影響，因為現在聘不到雙語師，你把雙語師放在這個類別，當然會有影響啊！等於是說在這邊不具備雙語師資，連藝術的教學都沒有辦法，這怎麼處理呢？

潘部長文忠：這應該是極少部分的縣市。

黃委員國書：有這個問題，你們回去檢討。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會跟縣市再做討論。

黃委員國書：部長，你們去瞭解，有這個問題，所以教育部一定要面對及處理，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0 時 36 分）部長早安。在進入今天的專題報告之前，針對日前全教總表示，檢視歷年技高考招制度，發現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的篩選標準設計錯誤，將使技高學生重視國、英、數等一般性考科，忽略專業科目，恐怕不利新課綱的落實，適性揚才可能就只是一個目標而沒有辦法達到。教育部也表示，會重新檢視 110 年學年度技專考招，已責成技專招策會、技專聯合會持續與技專校院、技高及相關團體，針對朝向強化技高專業科目的設計方向共商研議。

部長，考招制度如果調整的話，對於技高的學生來說，這涉及到他們入學的重大權益，如果你們有明確的調整方向，本席希望你們務必要儘早對外公告說明，讓技高的學生及早找到準備的方向，是不是請部長先說明一下目前研議的狀況？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委員對這部分有很深入的瞭解，108 課綱對技高的部分，確實有做相當程度的改變，希望回到技職學習的核心，能夠有更多實作，所以我們在實作領域增加了相當的學分。這個涉及到考試的制度，剛才委員提到，確實也有反映，這些學習能不能與未來的招生選才做連結，我想大家應該會關注。而委員關切的是那個時程，因為現在招策會這邊得到很多的意見，他們在研議，但所有的考試對學生而言，通常都會在他入學那一年開始適用，也就是從高一入學就要先公布，他有 3 年的時間來準備。

陳委員秀寶：對，要先公布，讓他們有準備的時間。

潘部長文忠：以往都是這樣，像這一次 111 學年度新的考招制度也是這一屆孩子一入學……

陳委員秀寶：所以對於技高的學生來講，現在確定會做大幅度的調整和修正？

潘部長文忠：應該說著重在專業發展，實作的專業對技高來說是很重要的，所以這個也讓招策會妥善研議，如果有對外公布，以後適用的一定是當屆入學的學生。

陳委員秀寶：希望能夠儘早讓他們得到這樣的訊息，畢竟這是他們的權益。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在今天的專題報告中教育部提到，為了讓技職教育減少學用落差，會從準備教學環境以及強化實務能力這兩個層面來著手。我們先來談教學環境的部分，教育部在報告的第 3 頁提及要協助大專校院與產業、跨部會共同合作，目前在規劃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規劃的時程是從 111 年到 114 年，總計 4 年會投入 24 億元，補助大專校院建置 20 座區域型人才培育基地，並購置符合產業需求的設備。

在報告中也有提到，這個基地並不侷限於學校培育人才，會強化與區域產業鏈結，並協助在地產業技術升級，請問這個人才培育基地將來會是怎麼樣的一個運作模式、由哪個部會主責辦

理？這個基地除了學生之外，也會提供一般人的職業訓練嗎？就是一般公司或團體的職業訓練。目前會在哪些縣市著手規劃？像我們彰化，雖然大專院校的教育資源相對比較少，可是在地已經發展得很完整，而且發展得很好的水五金的產業聚落，就這樣的需求來設置基地，其實是可以配合得起來的，教育部目前的規劃是怎麼樣？

潘部長文忠：在前瞻計畫那時候，很謝謝行政院及大院這邊的支持，優化技職的實作環境部分有 80 億元，當時我們補助科技大學設置了 136 個案子，這些常都是乙類生產線或 5 加 2 這些新興產業人才的培訓基地，包含我們說它是跨校內的，這個基礎確實讓很多的科大發現以這樣的方式，在整個運作上面比較跟得上產業的需求。

陳委員秀寶：對，效益比較好。

潘部長文忠：而且學生也喜歡，因為他覺得所學的就是現在正在發展中的這些新興產業。當時蔡總統在競選連任的時候，特別提到這個基礎要再往下擴展，就是屬於區域性的，除了原來學校所建置的基礎外，應該要走出來，包含地區的這些產業，尤其是產業的聚落……

陳委員秀寶：就是連結度要高。

潘部長文忠：對，連結度要高，加上我們幾個跨部會，像職訓部分，希望未來這個基地在學校跟得上產業發展之後，能夠再和區域……

陳委員秀寶：會從哪幾個縣市開始來規劃？還在研議中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把整體方案提出來，因為當時的前瞻計畫在這部分打了一個很好的基礎，我們會考量到這些更成熟的聚落，其實這有點像在點火，所以這部分在我們……

陳委員秀寶：所以在地產業的需求……

潘部長文忠：這會是關鍵。

陳委員秀寶：必須要列入參考，而且是很重要的參考依據。

潘部長文忠：就是讓大學開始，與區域的這些產業更充分連結，尤其是人才，所以我們也希望與職訓這邊做結合。

陳委員秀寶：好，除了建置人才培育的基地之外，在你們報告裡面也提到要設置人力供需平台，由經濟部、勞動部、教育部共同建立平台，受理廠商人才的需求，包括媒合就業、員工代訓等等的規劃，其實這是個很好的方式，但重點是人才或人力到底夠不夠。

國發會上週公布了未來 3 年重點產業人才調查及推估資料，經濟部及交通部等部會在 109 年度也辦理了 21 項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當中點出像 IC 設計、智慧機械、航空等產業，已經連續 3 年調查都有人力不足的狀況。教育部現在在運作的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或是即將要推動的人才培育基地，有沒有參考國發會以及相關部會的調查及推估資訊，作為規劃產業人才培訓政策的基礎？其實人才培訓、人力供需這個相對應的政策應該要跨部會的合作和協商，才會有比較好的效果。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剛才向委員報告那個前瞻計畫所設置的，其實當時就是扣緊 5 加 2 的產業發展。我舉個例子，像高雄科大裡面就有離岸風電的人力，它就是一個培訓基地和檢證的基地，未來等於是在這邊接受訓練還可以發證，類似這樣子，我們當時是以前瞻計畫的

這個基礎，希望能夠與產業需求做結合。

我再向委員補充報告，像國發會所提到的，大家都關注的資通訊人才，當時行政院科技辦公實已經預估 2030 年至少短缺 8.3 萬人，所以我們也是從三個管道來……

陳委員秀寶：所以這也會是你們參考的依據？

潘部長文忠：對，這個大概是部會之間會充分的去做連結。

陳委員秀寶：因為時間關係，我簡短再提一下，校外實習也是學校的課程之一，但是為了減少學用落差，我們鼓勵學生投入職場，他們在校的時候就會有校外參觀及實習，技專也會視課程需要來規劃實習課程。之前教育部就有提到要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其實這個部分從上一屆一直講到這一屆，不曉得目前教育部對於法案的辦理進度如何？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各界對這個非常關注，意見也很多元，所以教育部是來來回回聽取意見之後再送，最新的進度是整理後在今年 5 月再送行政院。

陳委員秀寶：所以已經有很明確的進度了。

潘部長文忠：對，但是因為各界的意見進來，我們就會……

陳委員秀寶：一定要廣納意見。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今天很多委員都在關心以前統測是 300 分加 400 分及專業科目一科是 200 分的問題，這個部分可能要趕快去研議與調整。

接下來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46 分）謝謝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上台備詢。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王委員婉諭：部長，我今天想要再繼續來談談特教教師的問題。首先看到兩個新聞，第一個是目前規範普通班特教生達 21 人以上應該要設置一班分散式資源班，但是卻沒有人數上限，所以導致最後往往有一比三十以上的比例，甚至高達一對一百的情況，請問部長認為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做個調整？同時在疑似生的部分，現在可能會有不計算為人數又或者是算為 0.5 個人數的情況，但是對於老師來說，只要學生到了資源班，他就必須給以協助，部長認為這樣的計算方式是否合理？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委員一直都有在關注，包含之前心評人員是怎麼樣的運作，這個部分國教署也很快地召開過相關會議，把幾個面對的問題一一地作處理。委員今天談到的這個部分，確實之前我們對於資源班學生的部分沒有做相關的規劃，當時受限於一個最主要關鍵的問題，尤其是高中階段的員額總量管制，所以在兩、三年前我親自到北科附工時，陳校長有反映過，那時候我就覺得需要先做的是把特教老師的員額編制予以增加，因為這個先增加之後才能開始談比較合理的比例，所以當時對於這個方面，這兩年確實有比較大幅度的增加……

王委員婉諭：未來還會持續來做調整？

潘部長文忠：對，因為增加了老師的人力之後才有辦法在學生有需要的時候，我們能有一個合理的師生比，目前我們正在做這樣的努力。

王委員婉諭：是。另外，我們同時也看到巡輔老師的困境，以學前的巡輔案量來說，師生比高達一比二十到一比三十五，案量非常高，同時也發生疑似生不計入在案量。巡輔老師尤其困難的是，他的巡輔範圍可能比較大，比如說半個高雄市，但是卻只用每週減一節課為交通時間，而且這個交通費是以公車費用的方式來計算，其實這就在在的加重了巡輔老師的困境及他們的工作量。同時這個巡輔老師也必須要支援心評工作，心評工作一年案量超過 10 人。一般特教老師的心評工作量都希望能夠一年能控制在 8 位以內，但巡輔老師卻仍然有超過 10 位以上的狀況，我們認為這些問題都需要正視且予以調整。

潘部長文忠：好，有關委員提出的部分，對於特教，這兩三年我是比較系統地針對這個方面做一個處理，從剛剛談到特教資源班的師生比例，包含心評人員面對的困境，委員提到巡迴輔導教師的部分，相關的這些意見，也請委員給我們時間來做個整理，國教署最近確實以這個為重點，在一些問題的釐清之後，會再做一些解決的策略。

王委員婉諭：是，我們希望這些問題都能夠被看見，也能夠呈現出來，然後大家能夠一起來努力……

潘部長文忠：特教老師特別辛苦，這部分我完全肯定，也會支持。

王委員婉諭：尤其是巡輔老師還需要巡迴，就更為困難了，而且給他們酌減的交通時間以及公車費用等等，其實都相對不是這麼合理的情況，我覺得應該一併做個調整。

另外，在法源上，原本針對集中式的特殊教育班有人數上限的限制，但是分散式資源班以及巡迴輔導班卻是依各級主管的規定，所以導致剛剛提到有比例非常高的情況，一比二十或一比三十五，甚至是一比五十、一比一百的情況，其實都必須要做個調整。雖然這是由各級主管機關要做的規定，但中央也不能不管，畢竟特教資源是必須整合一起來做盤點及一起檢視的。

我們在 2009 年修法時通過的附帶決議就有提到，國中以上教育階段每班學生人數，在分散式資源班以及巡迴輔導班的部分，應該有一個人數的上限，國中階段是 24 人，國小階段應該是 16 人，在學前教育階段則是 10 人，所以前面的現象其實都違反了這個附帶決議。我們都知道附帶決議就是應該要去執行的部分，但是時隔 11 年，卻仍然是以不符合比例的原則來進行，我們覺得應該予以正視並很快的去做調整。

潘部長文忠：是，我剛才也跟委員特別提到，特教部分有幾個不同型態，還有相關人員，對於這個部分，教育部就是一併來做檢討。

王委員婉諭：剛剛提到員額的問題，我們也有看到……

潘部長文忠：對，因為之前可能把它做了一個天花板的限縮，所以在這個部分，委員所提幾類型特教同仁的工作跟負擔確實是最辛苦的，面對的對象挑戰也最大，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教育部會做制度性的解決。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能夠先盤點現在編制員額的人數以及實際聘用的人數，因為我們看到這個部

分還是有些差距的，我覺得必須要先盤點出來，對於還沒有補足的，就應該正式來補足，你剛剛提到在員額限制下沒有辦法再增加，但至少員額編制內的應該要先補足。

潘部長文忠：委員進一步提到，有一些跟地方政府相關的部分，我們也會去做協調，有關國中、國小到學前的部分，我們會再跟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一併會商，因為從高中以下應該要有比較合理性的員額跟師生比。

王委員婉諭：是，而且我們也希望能夠看到未來的計畫是怎麼樣逐漸補足師生比的部分，剛剛部長提到人才可能不能馬上補足，這個我們可以理解，但是應該要有個規劃，而不是時隔 11 年仍然是現在這樣以很誇張的比例在進行，我們希望能夠逐步做檢討，然後往上提高。

另外，本席想請教校務基金運用的部分，因為在產創條例的部分大家就有提到，目前會計審計的部分會讓大學自治有一些限制的情況，所以會認為校務基金第九條對於民間來源的產學合作經費部分，是不是在會計這邊能夠有所放寬？第九條是不是能夠考慮把自籌收入中相關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的部分予以放寬，不要受到會計和審計這麼過度狹窄的限制，更積極地讓產學合作能夠互相配合？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部分可能需要跨部會再做個會商，如果納入這個部分，是不是跟相關的會計規範……

王委員婉諭：因為在上週的協調會當中，其實有滿多教授都有提到這一點，那時候教育部也覺得應該回頭來審視是不是應該對這個部分有所鬆綁。

潘部長文忠：對，但是這個需要跨部會處理，包含我們對會計法規等等的討論，這個需要跨部會處理，不只是教育部而已。

王委員婉諭：是，這個部分有大概預計的期程嗎？什麼時候會來檢視這個部分？因為這個部分也討論滿久了。

潘部長文忠：委員，是不是給我們差不多 3 個月的時間來做會商？

王委員婉諭：好，沒有問題，希望到時候能夠得到進一步的答案，看看這樣是不是能夠執行。

最後，有關學校帶頭採購盜版桌遊的部分，我們在 4 月兒童節之前曾經召開過記者會，在新北跟桃園的部分有這樣的陳情案，我知道新北和桃園的特定學校已經回收了，但是我們很擔心的是，是不是還有其他學校也有盜版桌遊的問題。這個除了影響到代理商以及設計者的基本權益之外，我們也看到學生所拿到的資料，在「誰是泥巴豬」仿照「誰是髒小豬」的盜版遊戲裡，不但影響了著作權等等權益之外，同時我們也看到內容其實是非常不當的，例如學校待執行項目有：打自己的屁股 5 下，並說我們是史上超級性感的大屁股；又或者是跟一位異性錯位接吻等等的情況，我們認為在國小階段有這樣的內容是非常不適宜的，所以我們就曾要求教育部應該去盤點各級學校裡針對這款遊戲的發放方式以及回收的狀況，但是目前都沒有得到相關的回應。

潘部長文忠：我請署長向委員報告上個禮拜的處理情形。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回報二點，第一點，對於各縣市在採購上的提醒，我們已經發文了；第二點，

對於特定書籍的採買情形，在上禮拜也發文了。以上跟委員回報，謝謝。

王委員婉諭：上禮拜是 4 月底，但是在 4 月 4 日前我就提出要求了！

彭署長富源：上禮拜是 5 月 7 日以前，跟委員談過之後，有一些行文的方式，委員有特別的指導，我們就採委員的那個方式來行文。謝謝。

王委員婉諭：請問預計何時可以完成？因為此事已經一個多月了，我們是在兒童節前夕召開記者會，確實有兩個學校已經回收了，但是包括其內容以及著作權的部分都非常嚴重，我們覺得身為教育機關不能這樣處理。

彭署長富源：是，謝謝委員。因為此事涉及到地方政府的權責，但委員關心的事情，我們可以把它提升成原則性的規範，所以那個原則性的規範……

王委員婉諭：我們先做一個初步的盤點，到底有多少學校發送出去，然後有多少學校回收，是不是能夠就事實面先蒐集相關的資料，我們先做個了解？

彭署長富源：好的，我們這個禮拜就提供給委員。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1 時 2 分）今天的主題是「我國技職教育推動產學合一現況及減少學用落差成效與檢討」，之前教育部曾經提出一項技職教育史上重大的變革，當時被稱為「高教雙軌」的政策。我不知道部長理不理解「高教雙軌」這個政策，它主要的訴求就是在技職教育體系中打造高等教育的第二條國道，提供一般大學還有科技院校的大學畢業生有機會在高等技職教育體系攻讀碩、博士，所謂的「高教雙軌」就是培養高等技術人才的機制。此一政策被認為是當時國際上的創舉，不過這項政策似乎目前外界的評價並不是特別的好，可否請部長針對這部分稍微做個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確實當時有用所謂「第二條國道」來形容技職教育，當然目前再做一次整體的檢視，普通大學跟技職教育確實應該有不同的功能，因為有不同的功能，所以兩者各自的專業課程以及學生未來的職涯發展能不能扣緊才是關鍵性的，所以這部分……

鄭委員正鈐：屆時請你給我書面資料，坦白說目前整個業界跟學界的反應都不是特別好，這部分先跳過去，因為今天我關切的問題是在後面。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從 99 年開始到 102 年整個預算大概有 144.26 億元，從 102 年到 106 年的第二期，大概還有 188.68 億元投入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第一期跟第二期，整個名稱上沒有第三期，可是我們在前瞻計畫 1.0 的部分有提到「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4 年大概有 80 億元的預算投入設備的部分，其中技職端大概有 50 億元，技專端大概有 30 億元。請教一下，目前是不是都已經執行完成，只剩下 110 年的部分還沒有完成？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當時 4 年的計畫是到 110 年，110 年是 4 年的最後一期，目前技專校院的部分跟技高的部分也都依照原來的計畫進度在執行。

鄭委員正鈐：好。新竹市相關的學校爭取到前瞻計畫 1.0 這 80 億元的細部資料，包括他們提出了哪些資料，然後又爭取到哪些部分，請你給我一份完整的書面資料，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

鄭委員正鈐：在思考技職教育時有一個點是我自己非常擔心的，因為從民國 97 學年度到 108 學年度就讀高職的人數明顯減少，這 11 年來高職的學生人數減少將近 16 萬人，甚至在 108 學年度時，高中跟高職的學生人數開始出現交叉，以前高職跟高中的學生人數比大概是 7 比 3，可是 108 年時第一次出現高職的人數少於高中的人數。在少子化的情況之下，預計到 113 學年度的時候情況會更慘，當時有一個統計數字，認為 113 學年度時的高職學生，尤其是私立學校的高職學生可能會比 107 年少掉 61%，這是一個非常驚人的狀態。有關少子化對於私立高職學校所產生的衝擊，請問部長有沒有具體的作法去因應？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關於少子女化的衝擊，之前在討論私校退場條例時委員們都很關切，因為此事確實對於學校的發展經營一定是一個非常大的衝擊，至於對私立高中職產生的衝擊，我們也掌握到有一定數目的學校整個招生的情形跟財務確實不是那麼理想。這部分我想未來也要請委員還有大院針對私校退場條例，雖然要建立相關的機制很為難，但也因為有這樣的條例才能夠對師生的權益提供適切的，不管是就學權益或是工作權益的保障。

鄭委員正鈐：部長，其實私校高職的情況肯定會更慘，可是我覺得整個高職的狀態也不會好到哪裡去，當高職的人數已經開始少於高中人數的時候，臺灣的高職教育還有整個產業人才的部分要如何去培育，請問部長有沒有更完整的計畫？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對於整個技職的發展，包含這幾年投入技職的預算，委員從預算的發展中可以看到，整個政府對於技職教育的支持不只持平且更增高，而且也有幾個策略性的計畫在推動，包含今天在報告裡面所談到的產學學院以及產碩、產博，這某種程度也是因應未來整體產業所需的高階人才，這些政策某種程度也是希望能吸引更多人才願意繼續在技職……

鄭委員正鈐：請問部長，教育部對於整個市場的人才需求有沒有更前瞻的看法？2017 年 McKinsey 在「工作的消失與崛起：自動化時代的勞動力轉移」的報告中指出，2030 年因為 AI 跟自動化的發展，全球大概會有 4 到 8 億個工作機會將被自動化所取代，這部分對臺灣的衝擊肯定很大，教育部是不是有更前瞻的視野，知道市場上需要哪些人才，對這方面的趨勢有何因應作法？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產業變化的速度非常快，而且跨域的情形越來越明顯，雖然看得出來有某種主軸，但是它需要的可能不只是單一的基本學能，所以教育部推動的措施，第一個包含技高的部分，我們在推動跨科選修，就是希望孩子在這個階段有機會接觸不同的領域。至於到科大這部分，跨域學習在很多學校越來越顯著。我也跟委員報告，學位授予法是這兩、三年，我們把它做了一個修正，主要是希望讓學生在學習的過程當中，確實是有跨域選修的機會，因為這才能……

鄭委員正鈐：OK，理解了。我最後想問一下，針對技職體系的畢業生，我們有沒有畢業生流向追蹤這樣的機制存在？包括高職……

潘部長文忠：我們有一個平台。

鄭委員正鈐：相關的數字跟整個職業類別的狀態，是不是有一個可以完整查詢的機制？

潘部長文忠：關於這部分，勞動部、主計處其實都會做一點整理，只是這方面的資料，過去……

鄭委員正鈐：OK。你到時候給我一份完整的資料，好不好？因為我們目前查不太到……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比較沒有對外做這一方面的說明……

鄭委員正鈐：部長，你給我一個相關的書面資料。

潘部長文忠：委員，因為我們的資料可能比較粗略，不要太個別細化，因為怕又產生另外一個影響了。

鄭委員正鈐：好。最後一個部分，我想問一下，行政院有一個技職教育審議會，對不對？目前的召集人是誰？

潘部長文忠：林萬億政委。

鄭委員正鈐：你是副召集人？

潘部長文忠：是。

鄭委員正鈐：最近一次開會是什麼時候？

潘部長文忠：才剛開過。

鄭委員正鈐：那麼對於接下來整個技職教育體系的方向，在會議當中有沒有一個什麼樣的結論？因為我們擔心整個技職教育如果沒有跨部會整合，可能沒有辦法真正滿足市場上的需求。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當時依照技職法就是要擬定政策綱領，並且每兩年要做檢討，因為目前的政策綱領幾乎比較是以技職發展來做更上位的思考，這都會在審議委員會裡進行討論跟做一些修正。

鄭委員正鈐：好，我今天跟你要的這三份資料，你在一個禮拜之內給我好不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1 時 13 分）部長好。今天是探討技職教育，我剛剛跟賴品妤委員在談，技職教育非常、非常重要，特別是蔡英文總統上任之後，他在就職演說談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這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最重要的第六點就是要建構確保關鍵物資供應的民生及戰備產業，這個部分當然就是相對於臺灣的製造業是否夠堅強，而臺灣製造業是否夠堅強就牽涉到技職教育的培訓問題了，所以本席是非常肯定，政府對於降低技職體系學用落差，連續推動多項政策跟計畫，本席非常肯定。在 108 年行政院修正公告技術及技職教育政策綱領，這份綱領的願景就是要培養具實作力、創新力跟就業力的這些專業技術人才，可是直到今天，我覺得實踐的結果還必須要被檢討。

本席在上個月 22 日出席「有適性無揚才，技高恐將普高化」的記者會，為什麼我會來從這個記者會來衍生，我想跟部長探討一些問題，剛剛也有委員提到統測考試科目的設計確實是有待

商榷，因為我接獲到很多應屆高職考生跟家長的反映，綜歸幾個結論，第一，感覺起來還是考試在引導教學，統測沒考就不會認真教，我舉個例子，譬如某個高工的室內設計科，因為統測的設計學群沒有考室內設計，所以就減少分配在室內設計這門課的授課時數，絕大部分的時間拿來上統測設計學群會考的科目，像色彩原理、設計概論、基礎圖學等等。第二，如果想要考上排名前幾名的科技大學，國、英、數仍然是決勝關鍵。第三，有些學生可能因為專業科目強，但是他確實就輸在國、英、數。我真的很希望教育部技職司可以傾聽這些問題，並且要試著改善，因為我們那麼重視技職教育，花那麼多精神在教育上面，我覺得關關都要把握住，我們要把每一屆的考生的學習成果當作是經驗，讓教育體制在未來的每一年都更加完善，高職是培養職人的所在，我覺得不該限縮在傳統的考試科目裡面，職人的好壞真的不能用對國、英、數的熟悉度來測定。面對以上的問題，不曉得部長有什麼樣的回應？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謝謝委員對這個議題非常深入的去探究，我也跟委員報告，108 課綱確實對技高的部分有非常大的改變，不只是課程改變，前瞻計畫有 50 億元其實就是在充實呼應課綱，還有實習場所。我過去所瞭解到因為高比例的升學，很多都是學科跟……

林委員宜瑾：所以 108 課綱的設計確實非常多元？

潘部長文忠：因為學校也要有讓孩子是可以跟得上整個產業發展的設備設施跟課程，這是第一個。而委員所提到的問題，包含剛才聽到的這一段，因為確實這對考試的影響非常大，但委員也知道技術高中跟普通高中在學科，尤其專業方面，其實差異是非常大，因為 15 群裡面包含了九十幾科，所以當時在課程考試的設計上，我也希望能夠漸進發展，不是所有都只用筆試，因為太多實作的部分應該在第二階這方面能夠提出……

林委員宜瑾：可是第一關就沒有辦法。

潘部長文忠：所以剛才談到統測的這部分，我想招測會這邊也會進一步規劃。

林委員宜瑾：比重再調整一下。

潘部長文忠：當然在未來入學的階段也能夠有準備，所以我想大概整個前置的相關作業，因為整個目標就是希望技職是學習到更多務實致用的學能，而且從這次政府投入在教學、實習設備及設施的更新，就是希望讓學校在應用上，學生是真正能實作，之後在入學考試上，在統測分數、科目的部分，我想各界都在關注。第二階的部分更應該去強化學生學習的成果。

林委員宜瑾：好，必須要再做調整。再繼續跟部長探討，當然產學合作很重要，本席很榮幸最近剛促成了一個產學合作案，楊司長非常清楚，我也很感謝楊司長在第一時間接到我這個訊息，也很積極串聯我們臺南地區的科技大學來做連結，所以我就成功促成崑山科技大學跟金華興工業的產學合作，金華興工業是在做特斯拉車殼一體成型的壓鑄工程，它有資源、有廠房，也開了高薪，就只缺人才，所以很感謝技職司。

潘部長文忠：這要謝謝委員。

林委員宜瑾：好，我們再接下來探討，技職司既然有所謂的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非常好！可是問題還是來了，為什麼技職司有相關的資訊網，可是金華興工業還是找上我，沒有辦法透過這樣的

方式直接跟技職司接洽？我覺得產業要找到適合的學校看起來真的不好找，原因是什麼？因為產學合作資源，我覺得也不是只有分布在教育部底下，還有經濟部，廠商必須費盡心思，還要配合經濟部每一年的招商日期，才有機會出去做媒合。所以本席建議技職司應該跟經濟部做跨部會的整合，讓有意願的廠商跟學校間更容易找到合作對象，我對這部分再做一些提醒。

最後要跟部長提到的是，我們來探討產學合作之後，學生權益怎麼辦的問題，因為很明顯，技職司的網站上有產學合作計畫開班申請書，規範產學合作的教學模式，包括白天上課、晚上上課；六個月在校學習或者在廠工作學習等等，可是當學生去工作的時候遇到不良廠商，我們當然希望不要這樣，可是如果確實遇到了，那怎麼辦？通常他們會求助無門，因為很多成績掌握在廠商手上，如果貿然檢舉，他怕拿不到成績，沒有辦法畢業。在教育部的契約書上，也規範學生的合作工作時間，像是不能讓學生輪夜班、不能加班等等，可是有稽查辦法嗎？就是學校有權力進行勞檢嗎？如果學生真的被欺負或被虧待，他可以選擇停止實習而不被扣學分嗎？我認為這些都是問題，所以對於學生勞動權益的保障，我們是不是必須要有稽查及輔導的機制？我想教育部應該要和勞動部合作，趕快研擬相關對策，或者目前你們有什麼想法，請簡短回答我。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有關建教合作專法，目前貴委員會委員們有提案，我們部裡也做了因應對應，這裡面就關係到委員關切的學生實習或產學合作碰到的問題，我想這個在建教專法的修法上會是一個比較好的著力點。

林委員宜瑾：好。

潘部長文忠：第二個，法案正在送行政院，這個法案和這個部分也有異曲同工的地方，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也會特別著力，因為這個確實要建立法制基礎後，教育部再和勞動部在這上面合作，才比較能夠確實維護學生的勞動權益。

林委員宜瑾：好。這個部分也請給我一個比較完整的規劃報告，就是從制度面來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林委員宜瑾：謝謝部長、司長。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11 時 22 分）部長，針對技職教育，我其實有很多問題想要請教你，不過今天時間有點趕，我就長話短說。

針對這個部分，首先我想要討論學用落差的問題，這是我認為非常重要的一環。行政院 2019 年修正通過的「技術與技職教育政策綱領」中就已經提到技職教育有三大目標，投影片上面都有列出來，我想教育部也都很清楚，包含培養具備實作力、創新力等等。我同意這個「技術與技職教育政策綱領」列出的三大目標是很重要的目標，也是重要的國家發展方向，如果針對這個內容本身，我是肯定的，問題是教育部在實際層面上到底有沒有辦法做到呢？

第一個，請部長看一下，目前高職畢業生考的統測科目總共有國、英、數及專業(一)、專業(二)五科，每科滿分是 100 分，共 500 分。之前我們和教育部溝通時，發現不只是我們有收到陳情，部裡也提到，學生、家長和老師也一直不斷反映這個部分。現在狀況是這個原始成績可以直接用作登記分發，也可以選擇轉換成 1 到 15 級分做加總，走甄選入學；但是原始成績中的國、英、數等一般科目就占總級分的五分之三，專業科目僅占總級分的五分之一，我覺得這樣原始成績中一般科目的 300 分顯然就會多於專業科目的 200 分；而且重點是考試內容的安排，部長請看，我們可以看到專業(一)、專業(二)的內容，專業科目不是真的只是 1 個專業科目，它內含 2 到 4 個學科，卻只有單獨算 100 分，以學生的角度出發，等於學生要準備很多，但是投資報酬率比不上一般學科，這是很明顯的狀況；我覺得如果在考試領導教學、投資報酬率等等考量下，我必須要很直接提醒部長，這非常有可能還是會變成和過去幾年技職教育的狀況一樣，仍然偏重一般考科，忽略專業科目的養成。

還有一點，我也想再討論一下，其實事前我們就有和教育部溝通這個問題，我都很理解這些政策還在調整中，但是我也必須要適度提醒，對於教育部的回答，我沒有很能接受啦！當時你們是怎麼回答的？教育部說，因為國、英、數等一般考科有調整難易度，相較於考高中，這是簡單的，所以你們覺得這樣應該還好。我必須要講，我覺得這個回復本身就是有點問題，因為技職教育最重要最重要的就是專業科目，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反而覺得是不是有點本末倒置，我們應該要想的是專業科目這個部分到底要怎麼樣調整，也藉由制度調整，讓學生更加注重這一塊，而不是反過來讓他們花很多時間在和他們未來沒有那麼多關係的這 300 分上。

再來，甄選入學上，我知道教育部讓學校可以自訂每個科目的加權比重，但是我隨便舉幾個例子給部長看，你自己看我舉出來的例子，在現在一般考科比重就是比專業科目重的狀況下，即使學校自訂 1 到 2 倍的加成，還是一般考科在領導，我想教育部也都很清楚這個狀況。

總括來說，這種篩選門檻在高職的教育上仍然還是會造成偏重一般科目，因為如果一般科目不能考高，很可能一開始分數就輸給別人，更不用提到後續的學習歷程、專題實作成果等等，這種配分模式還是強烈地以一般科目作為升學優勢的考量。

我回到我講的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的技職教育還是很難做到適才教育，也沒有辦法和產業、工作這麼順利接軌。我剛剛講的滿細的，我也就教育部初步給我的回應回應我認為這中間的問題。請部長是不是能夠答應我，教育部應該要重新檢討現在四技二專招考制度的細部程序？我也希望看到教育部能夠研議討論相關配分的模式。會後可不可以針對我剛才講的交給我們一個檢討報告呢？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從統測到技專校院的招生各有其權責和程序，關於委員提到的，教育部一定會關切。其實 108 課綱的設計是把很多技高端的課程以實習實作這個領域進行規劃，也就是未來學生會有更多課程、學分是和技職的核心能力非常有關的，再對接我們這幾年投入在學校實習設備、教學設備更新的經費，光前瞻就有 50 億元，這個基礎就是希望能夠務實讓技職的學習落實。至於委員剛才關心到未來四技二專招生的對策，教育部會和招策會進行更深入地

對應，但是程序上要讓招策會蒐集各界意見，之後我們會對這一方面進行討論。

賴委員品妤：是，因為我的詢答時間結束了，所以我就簡單結論一下。我也很肯定教育部在這個部分確實是有改變、更動，但是我剛才點出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講白一點，學生都很累，如果考試制度沒有再調整或變革，在升學的考量之下，在考試的考量之下，技職教育還是很容易落入我剛才講的狀況，所以我覺得除了課程、學分的調整以外，考試制度的變革這件事情本身是很重要的。部長自己也是實務出身的，你很清楚，在這個考試制度就是掐著學生的狀況下，你們就算課程上面有所調整，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狀況也還是很容易會發生。關於這個部分，我是非常重視的，也希望教育部能夠好好檢視。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個建議，我想技高和科大之間從課程到選才都要對接，才能夠落實我們務實致用的技職政策；至於政策綱領的目標，委員剛剛點出的，我們都往這個方向在進行。關於這個部分，各界也都很關注，我們會請招策會確實蒐集目前各界關注到的，而且現在技高端現場已經開始有很多轉變，選才應該要對接。

賴委員品妤：好，部長，我很希望能夠儘快看到有這方面的改進作為，我必須說，技職教育的狀況不是很好，部長自己也很清楚……

潘部長文忠：好，委員，不過這個需要做比較好的討論和對話，像我們普高到大學的選才其實也花一段時間的連結，現在幾乎是把普高跟大學的選材做一個比較好的對接，我想技高跟科大也應該同樣地進行這方面的對話。

賴委員品妤：這個部分我的要求還是一樣，希望教育部針對我剛才講這些部分，還是押個期限給我一個檢討報告，可不可以？

潘部長文忠：好，整體的報告是可以的，但是程序一定要走完，因為大學在選材上有它的自主性。

賴委員品妤：這個我都很理解，而我是希望剛才所講那些細部上的問題，希望在 1 個月內給我檢討報告，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可以。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31 分）部長早安、辛苦了。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我想每個會期教文會，一定會有一個關於技職教育的專題報告，代表教育委員會的委員都非常的關心，所以今天我也要對我長期關心的強化實作環境是不是能夠擴大領域上的參與；還有開放式大學，其實還有需要精進的地方，今天我就來驗收成果。

確實我們看到高教深耕的轉型，從做中學，所以在硬體的部分，整備校內的教學環境，然後在師資跟課程上，我們強化實務的能力來減少學用落差，以及擴大部會間跟產業界的產學鏈結，這三箭齊發，我都看到反映在政策上了。還好有前瞻，助攻了 80 億元，在優化實作環境的部分，106 年到 110 年投入了 80 億元，其中技高端有 50 億元、技專端有 30 億元，我都個別看到了技高跟技專在硬體上實作場域的建置，不管是參與的學校、發展特色場域的建構還有學生的

受惠數，我都看到了正向的成果，但是還好有前瞻，沒了前瞻怎麼辦？對此，請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正在進行接續前瞻，因為它對技高端的基礎建設真的幫了很大的忙。

吳委員思瑤：是啊！9 成的學校都獲得了補助。

潘部長文忠：其實我是超前的讓這方面的設備，包含實習場地的更新，當然工具機的部分也外加給了 30 億元，這是上述 80 億元以外的，其實這就是進行一個大規模的設備更新。

吳委員思瑤：未來呢？

潘部長文忠：未來我們更希望做好的是區域產學基地，這個部分目前正在進行公建計畫的爭取。

吳委員思瑤：所以正向國發會爭取？

潘部長文忠：對！

吳委員思瑤：好，稍後再來跟您請教這個部分。

所以前瞻有投入果然有奏效，我真的看到成果了，就以技專端的實作場域跟菁英訓練基地跟培育人才，雲科大真的成為中臺灣機器人的菁英人才訓練基地，非常好！北科大在建築設計跟木構造的產業人才培育基地，也做了很多人才的孵化；屏科大就 focus 在智慧農業中心，確實有投入就有成效。

在此跟您分享，也感謝能有這個亮點計畫，嶺東科大坦白講我原本並不熟悉這個學校，但是因為我們投入了跨領域讓設計來參與，所以過去嶺東科大協助解決了中部地方紡織產業所面臨的問題，包括環境污染問題、品牌（branding）在推廣上的困難、創新不足，還有專技人才出現斷層等等，確實對中臺灣來說，因為有你們的資源挹注，2016 年全國首創的時尚學院就在技職體系的嶺東科大出現了。

甚至再進一步，我們一直在跟時尚界說，只有 design、設計能力是不夠的，還要有 branding 到所有的行銷整個一條龍式的學習，所以嶺東科大在今年 4 月 21 日正式揭牌成立一個機能性時尚設計的整合行銷學員中心，我非常感謝你們。

為什麼會看到嶺東科大，就是因為本席催生的文化部臺北時裝週，今年第一次讓嶺東科大的學生能夠站上這樣一個 run way，我在這個場域看到嶺東科大，而且我更要說，他們的表現不輸長期在時尚設計很強的輔仁大學跟實踐大學，所以給資源，技職學校一定可以有機會翻轉，而且表現亮眼。

剛剛我問到，沒了前瞻怎麼辦？確實我看到國發會跟教育部未來 4 年你們要投入 24 億元，即國發會 20 億元、教育部 4 億元，我把它稱為實作環境的 2.0，你們在原本的三個計畫外，再加上一個區域產業人才計畫，那我就要提醒了，六分之一的學生畢業於設計領域的，而設計領域要繼續是 insider 才行，我想這個沒有問題，但另外一個平臺就是資源比較少，但這是一個推動辦公室，一年大概 4,000 萬元，即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的育才平臺，裡面 focus 10 個產業領域，跟它的人才鏈接，我們跟金管會跟經濟部都有擴大合作，可是這裡的 10 個領域，部長可以看看，包括半導體、資通訊、塑膠、橡膠、數位經濟、智慧機械、智慧紡織、綠能風電、鋼鐵金屬、海洋科技、新農業等等，但沒有跨領域的設計產業，我要再說，六分之一的大專校院學

生畢業於設計相關領域，我所說的設計是從工業設計、時尚設計、新媒體設計到建築設計、室內設計等等，既然難能可貴，能夠有這樣一個跨域的育才平臺，我認為設計領域不能是一個 outsider，部長可以承諾一下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一直在這方面給我們很多很好的建議，也落實了一些……

吳委員思瑤：我們看到亮點計畫了。

潘部長文忠：我想這個平臺原來可能比較 follow 在 5 加 2 的概念……

吳委員思瑤：這就是我要說的，5 加 2 到六大核心……

潘部長文忠：這裡面可能有一些比較沒有那麼直接、明顯，但是委員這部分的提醒我們會……

吳委員思瑤：我認為應該是 10 個產業領域加 1、就是 plus 設計領域，好不好？我會繼續做成果驗收。

接著談到回流教育終身學習，也就是我們的開放式大學，開放式大學 108 年上路，我們有很遠大的願景，這是我去年 11 月 16 日的 PowerPoint，那時我問到，如何增加政策誘因，在學校端給預算、在學生端給獎學金，擴大跨校跟跨部會合作，才能夠 enlarge 我們在第一軌的多元專長培力，讓這些二度就業者、上班族、銀髮族，他們能夠有彈性的修業、回到校園，這是我在 11 月 16 日、半年多前談到的，當時我要求你們做了一堆事情，我在審預算時也做了決議。今天我來成果驗收，107 年到 110 年，我們開放式大學的多元專長培力參與的校數減少了 11 個學校，參與的學系減少了 25 系，名額部分也減少了 532 個學生來參加；而專班的部分，到目前為止還是只有 6 個班是專班，其他都是隨班附讀，我質詢完了，結果是不進則退。

第二軌的學士班彈性修業從 4 年到 10 年，即放寬它修業期程的第二軌，這也是來自我去年質詢的 PTT，我要求你們提出精進方案，可是我看到的情況仍是一樣，即參與的校系、學生數都是往下掉的，請回答我是為什麼？我們不認真在開放式大學嗎？也不是嘛！所以你們有在努力做嘛！

潘部長文忠：我上個禮拜就跟楊司長在檢討這個事情，因為我們都知道對大學而言，生源真的會越來越不足……

吳委員思瑤：所以就是高教的……

潘部長文忠：還有對現職的、在職場上的工作人員來講，面對企業的快速發展和專業的需求，只有……

吳委員思瑤：對啊！他們需要新的才能啊！

潘部長文忠：只有滾動開放，對他們而言才會重新再回到適格的職場需求，所以我們認為對大學而言，應該再提供更多的誘因，這些誘因對他們來講也是雙效的……

吳委員思瑤：我再同意不過了。

潘部長文忠：因為他們的生源不足，所以不能只是一直限於學位生。針對在職的部分，我會請司長多加注意。其實這項制度已經建立了，只是開辦的誘因與政策上的支持應該要再加碼，這才是在人口不足的情況下，讓在職人員可以更精進的好措施。

吳委員思瑤：可見部長確實非常重視這件事情，從去年到現在，我已經給了你們半年的時間，同時

我也提出診斷之後的解方，但是到目前為止可說是不進則退，不過我願意再給你們機會，就像我剛才所說的，就我們對於技職的投入而言，有投入就有成效，同樣的，開放式大學絕對是高教的另外一條新路，而且教育的目的是對於所有需要教育的人，我們都要負責任的 offer 他們這樣的服務。對於二度就業的人而言，他們需要新領域、新學習來提升職場競爭力，這絕對是教育的責任，請問部長需要多少時間針對這部分好好進行檢討？

潘部長文忠：最近我們之所以規劃產學攜手 2.0 版，主要是因為當中有幾個制度性的方案一定要提出來，這樣才能讓技職的產學攜手合作更加跨技高到科大及產業。有關開放大學的部分，當時姚次長花了很多時間建立制度，其實制度方面是可行的，現在就是政策、誘因及資源可能需要再進一步強化。

吳委員思瑤：兩個月的時間可以嗎？請你們在兩個月後提出解方，等到休會的時候，我們多花一點時間來診斷進一步的問題，我真的要說不要讓我再問第三次，我也不期待看到的是不進則退的結果。

潘部長文忠：不會的，針對這部分，其實我們內部也作了一些檢討，我想我們就用兩個月的時間把這幾個關鍵性的……

吳委員思瑤：我們應該認真的看待開放式大學。

潘部長文忠：其實制度已經成形了，現在就是誘因及鼓勵學校積極開辦。

吳委員思瑤：也可以爭取前瞻的預算啊！請你們好好加油，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43 分）部長早安！今天有兩項主題，一個是技職教育，另外一個是預算解凍案。關於技職教育的部分，我覺得剛剛有好幾位委員都講得很好，究竟問題是出在入學分數、教育的部分或是後端與產業合作的部分，其實我們並不是那麼清楚，我看到教育部做了許多努力，包括剛剛吳思瑤委員所講的，可是外界還是一直覺得臺灣的技職教育做得不好，是不是可以請技職司說明，你們認為哪幾個國家是我們學習的對象？舉例來講，大家都說德國的技職教育做得很好，所以應該可以標定這個部分，如果能夠更瞭解他們相關政策的話，應該會有所幫助，未來本席也會再繼續追蹤技職教育的部分。

今天我想針對解凍案表達我的意見，首先要向部長抱怨一下，或許部長並不知道，像本席辦公室就提出十幾個案子，其中有 4 案完全都沒有回應，不知道是不見了還是被遺忘了？其中我最關心的第一案有關資料呈現的方式，不知道部長有沒有印象？劉政次應該記得我曾在會議中提出臨時提案，這次本席再度針對預算解凍案提出我的意見，也就是針對教育部資料呈現的方式，以統計來講，有關數據的部分都沒有百分比及覆蓋率，這會造成我們問政上滿大的困難，常常必須跟你們要資料。以教育部的教育統計為例，近十年從來沒有專業藝才班的統計資料，只有資優藝才班的統計資料。再以本席所關心的代理教師為例，最近幾年拿掉了高中的部分，只放國中小學的部分，經過本席辦公室追問的結果，答案居然是業務單位來拜託因為數據不好看，所以不要放上去。我認為資料呈現的部分應該要好好檢討，不應該放任資料選擇性的呈現

，或是在給我們的書面報告當中，有時只有提供數據，卻沒有母體及百分比，這樣根本沒有辦法看到覆蓋率。其實之前政次應該也有承諾過，但是在這次的預算解凍案當中卻完全沒有針對這部分加以回應。本席提出了 4 個案子，但是在這次的解凍報告當中完全被忽略了，好像這 4 案不存在一樣。其中我覺得最嚴重也最關切的問題是，資料司應該要做出一套 SOP，告知各部會未來的書面資料要如何呈現，尤其是針對統計數據的部分。

另外有 5 個案子雖然有回覆，但卻沒有真正回應本席提案凍結的訴求，其中我覺得最嚴重也是我最關心的是終身司關於 iLove 網站的問題，這部分要感謝部長當時有承諾要改善，它的確是改善了，同時也下架了，可是本席在這項凍結案當中是要求必須全面檢討，之前你們說有監督機制、有性平專家來看過，可是為什麼會出現這種情感教育與部長理念不相符的性別刻板印象？這次的解凍報告書只是繼續說明監督機制，我想應該是監督機制裡面的性平專家出問題了，根本完全沒有改善，反而還刻意美化、不反映事實。我們也不知道它 6 月要重新開站，如果監督機制不改善，而且又是給原來顯然就有問題的性平專家的話，那麼我們如何確保問題不再發生？針對這部分，終身司根本沒有回應本席提案凍結的訴求，而且還美化問題，也沒有把如何檢討的狀況呈現出來。我相信這並不是部長的本意，在此謹向部長報告這個問題。

最後，在預算解凍案當中，有 4 案雖然有回應，但卻是回應不足或進度延遲，其中本席最關心的是黑心校規的問題，其實部長對此也非常關切，包括蘇院長也曾提及這部分很重要。國教署的報告針對高中的部分回應得非常好，很清楚也很仔細，執行率高達百分之九十幾，可是本席問的是全面性的，我不知道國教署為什麼不提國中小的部分？針對這個問題，我已經持續監督了一年，我們所關心的黑心校規已經不是個別學校的問題，其實個別學校有很多例子媒體都報導過，我們現在是希望教育部拿出針對高中提出報告書的精神，針對國中小的部分也能投入更多人力、加快進展，並讓我們瞭解相關進度。

今天主要是針對上述三種樣態，想請教部長如何回應？這次本席提出 17 個凍結案，在此要對部長肯定，其中有許多案子都處理得不錯，不只有回應，而且問題也解決了。可是其中有 4 個案子卻完全消失了，最嚴重的就是我剛才所說數據的呈現方式，看不到覆蓋率會影響我們的問政，另外有 5 案則是沒有實質回應，不知部長打算如何改善？請你們儘速改善，讓我們快一點幫你們解凍預算，好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剛才委員詳細說明了之前所審議的這幾個凍結案的規範要求，我們很抱歉，也許在這次解凍的報告當中，相關資料的篇幅大概沒有把所有的問題說明清楚，因為有時凍結案可能有幾位委員……

范委員雲：對，有好幾位委員。

潘部長文忠：可能是沒有鉅細靡遺的說明，我舉一個例子，當時委員關心教育部家庭教育網的問題，就執行面而言，我確實要求必須依照這個方式來執行……

范委員雲：雖然有做了，但卻沒有檢討當時問題為什麼會發生。

潘部長文忠：可能是在書面整理方面沒有那麼完整，針對這部分，謝謝委員再提醒。對於委員所關

切這幾個還不夠完整的回應內容相關書面資料，我會再請同仁予以補充。

范委員雲：麻煩再把資料補給我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以我剛才所舉的家庭教育網為例，我認為那是應該要……

范委員雲：部長真的有……

潘部長文忠：可能是在回應委員的資料裡面沒有那麼完整，但他們在做法上確實是一步一步在做，包括審議小組應該包含什麼樣的內容其實是有……

范委員雲：對，原來會出錯就是因為監督機制出問題，這部分要肯定部長的用心，後來它真的下架，但有關檢討的部分，這次在書面資料當中並沒有呈現該如何避免……

潘部長文忠：對，可能沒有完整的把它呈現出來，我會請相關業務單位再把完整的資料補充給委員。

范委員雲：好的。

另外，關於被遺忘的那 4 個案子，也請部長協助我好嗎？

潘部長文忠：好的，我想……

范委員雲：就是關於統計資料的呈現方式……

潘部長文忠：對，統計部分，我會比較建議，因為我們的統計處是執行每年教育統計的專責單位，是跨……

范委員雲：像我們問政，給我們的書面或是每次的報告裡面，這部分……

潘部長文忠：委員談到那個統計，要不要設定哪些呈現的方式……

范委員雲：就是百分比覆蓋率。

潘部長文忠：我會請潘處長找個時間，跟委員辦公室這邊做比較深入……

范委員雲：好，我們研商一下，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因為每年都會做一個完整的教育統計，如果統計上有哪些可以更完整呈現的部分，各業務單位提供資料，統計處在整理的時候，我想這樣可能會更……

范委員雲：跟我們辦公室討論一下，好嗎？

潘部長文忠：好，我請潘處長……

范委員雲：這樣的話，我們問政有需要，就不用再去追了。

潘部長文忠：對。

范委員雲：另外也跟部長報告，您剛剛講的統計，我說的代理教師方面，就不應該刻意拿掉高中部分而迴避問題，好不好？不要怕數字不好看，我們要面對真相。

潘部長文忠：好，我請統計處潘處長再請教委員辦公室好了。

范委員雲：好，那就拜託部長了，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 52 分）部長，跟你探討原住民專班的問題，目前高中職、大專院校的原住民專班到底有多少，而目前開設最多的原住民專班有哪些類型，您知道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詳細的數據……

高金委員素梅：為了節省時間，我就告訴你好了。原住民專班在高中職階段大概是餐飲、美容美髮類；五專階段大概是護理類較多；到了大專院校階段，有非常多是護理及社工領域的。

第二個問題，原住民專班之開設到底符合政策、產業、部落需求，部長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包含相關科系的名額，每一年都會做個檢討，我想專班部分也都跟原民會進行會商。

高金委員素梅：就我的瞭解是沒有的，為什麼今天要……

潘部長文忠：那個名額都有。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有名額，但有沒有符合部落的需求？既然是用「原住民」3 個字、稱為原住民技職專班的話。就以餐飲科為例，如果是「原住民」專班，其教學方式到底跟一般的餐飲科有什麼不同？據我瞭解，他們上的課程是一模一樣。因此，到底能不能夠符合部落的需求、這些孩子畢業之後有沒有回到部落，這是現在開始我們所要精進的部分，以前是先求有，現在要更細緻化地加以媒合，孩子上課除了得到知識之外，尤其是技職，他希望畢業了之後能夠有工作。既然是原住民專班，我們當然希望孩子能夠回部落，我們看到數字，部落呈現空洞化，有一半以上的人全部都在都會區，政府也一直推動鮭魚返鄉相關政策，可是我們發現教育這一端的教學並沒有符合需求、讓孩子回去。

我舉個例子，針對 108-109 年國家森林遊樂區每月入園人數，109 年後疫情時代，國內觀光旅遊非常地盛行，前往國家森林遊樂區的人數增加，有 445 萬多人，這還只是林務局的數字而已。國家公園、風管處呢？這幾個部會與原鄉有九成八的重疊性，這麼多人到部落旅遊、吃住，能不能夠分流，甚至提供非常好的旅遊品質，部長懂我的意思吧？

我要講的是，既然叫做原住民專班，餐旅科最多，能不能以部落觀點來開發、規劃課程？這幾個公部門趕快做盤點，如果孩子想要回鄉自己開店，我們也樂觀其成；但孩子沒有那麼多經費開餐飲店或民宿，能不能回流到中央的這些部門去工作，部長認為呢？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如果以專班來考量，當然更聚焦，因為專班不管在……

高金委員素梅：叫做原住民專班，不是叫餐飲科專班。

潘部長文忠：對，我倒是跟委員做一個意見上的討論。

高金委員素梅：好。

潘部長文忠：如果以部落或更多觀點做為課程設計的考量，我想一定能讓他們更瞭解自己的族群在各方面有哪些可以展現。另外在技職方面，孩子未來的生涯發展，部落是一個選擇，但也不可能是唯一的選擇，我想委員也知道，要提供孩子未來職涯發展的機會，也是有限的。因此我倒是覺得，如果以這樣的方式來思考，譬如以餐飲專班而言，基本學能一定是課程設計的重點，未來他們回部落也好，或從事餐飲服務業也好，具專業技能，孩子就更能有選擇權。

高金委員素梅：或者他要留在都會裡面，也應該以自己族群的文化特色、原鄉植物為主來開發菜色。

潘部長文忠：比如選定有哪幾個是與孩子未來職涯發展有關的類型，我們進行一些討論，也提供學校或科系未來思考課程設計之參考，就能夠更進一步。

高金委員素梅：我再舉個例子，阿里山風景區轄內，5 年間共有 600 多人回流。單單一個風管處，透過觀光局對產業政策的說明，輔導公部門及在地年輕人、共同創造就業機會，已經有 600 多個人回去了，這是一個好的示範。就風管處這樣的概念，我們把它放大到部落，甚至於學校，其實是可以的，對不對？部長，我們更細緻些，教育部、原民會，還有國家公園、觀光局、林務局幾個相關部會，產學合一需要跨部會共同推動！就如同我們講的，孩子如果不回部落，但至少在原住民專班部分，他能夠學以致用，讓孩子清楚知道部落在地的文化、食材、觀光特色為何，未來不管他回到部落或者在都會區求職發展，跟一般教育體系培育出來的是不一樣的。部長同意我的說法嗎？

潘部長文忠：產學合作跨部會這部分，目前我們也建立機制，今天委員特別提醒到的是原住民專班占較多類型的部分，確實可以跨部會、我們再做會商，如果委員有邀請其他對部落比較熟悉的單位一起參與，未來專班的一些課程設計、怎麼樣考量以更符合原民孩子未來的學習跟職涯發展，可能會更務實、有更好的結合。

高金委員素梅：其實林務局有推動部落林下經濟，如果林下經濟可以在高中端成立這樣的專班，那麼學生畢業回到部落之後，馬上就可以保護山林、經營林下經濟，如果在部落裡面可以活下來，他們當然就願意留下來。各部會其實都有推動非常多的政策，只是教育部不知道而已，究竟該如何將中央各部會的政策加以統合，尤其是本席剛才提到的林務局、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風管處，這三個部會管轄的範圍與原住民土地有 98% 都具重疊性，傳統領域也都在我們的部落裡面，如果能夠與這三個部會一起合作，讓他們的政策推動變成產學合作的方式是最好的。

潘部長文忠：好的。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現在已經在推動文健站，所以我們也開始媒合讓學護理、長照或社福的孩子可以回去，以後文健站裡面的照服員就是由相關科系的孩子來擔任，針對這部分我們已經開始在聯結，其他部分應該也可以，部長同意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好的，我想這主要是供需之間的對接，以此來思考課程如何設計能夠更符合這些孩子們的需求。教育部可能並不完全知道目前部落正在推動的計畫，委員也許可以居間幫我們協調。

高金委員素梅：好的，沒問題，我一定會……

潘部長文忠：如果高中階段的話，我會請國教署一起來參與。

高金委員素梅：我會建立一個平台，不過最重要的是你們必須先盤點原住民專班到底有多少？現在是在做什麼？我們必須要有相關數據才可以，如果絕大部分都是在餐飲、餐旅的話，是不是可以讓它更多元一點？

潘部長文忠：好的，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

主席（鄭委員正鈐代）：今日登記質詢之本會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本日委

員所提出之臨時提案共計 6 案，首先進行第 1 案。

1、

鑒於我國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自 107 年起不斷攀升，到 109 年已達 3,000 人，據衛福部統計，17 歲以下兒少非自然死亡中運輸事故居高不下（0-17 歲約 41.7%），107 年 12 至 17 歲運輸事故死亡更超過 6 成（12-17 歲約 60.98%；0-12 歲約 17.6%）。102、107 年交通事故各年齡層傷亡統計，運輸事故受傷及死亡的數量統計，24 歲以下皆佔大宗。而改善交通安全 3E，分別是工程、執法、教育，對於交通安全解決的貢獻，分別是工程 10%、執法 20%、教育 70%。顯見交通安全教育的重要性。

各級學校之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情形各有不同，現行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多列為校訂課程，而各級學校校長、老師亦應對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及推行方法有正確認知，教育部則應該要求各縣市教育局每年辦理學校校長會議時，指定排入講解交通安全教育重要性及推行方法，讓各級學校校長了解交通安全教育的重要性及如何推動，教育部亦應建立交通安全教育資源中心，供各級學校參考使用。另 110 年教育部編列執行交通安全教育的經費總計僅 330 萬元，顯見教育部對交通安全教育工作的忽視，教育部及所屬各司，應確實檢討完備交通安全教育計畫，並反應在以後年度預算編列。請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回復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萬美玲 林奕華 高虹安 李德維 鄭正鈴
葉毓蘭 張育美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沒有補充說明或意見？

潘部長文忠：針對第 1 案，我們已經與葉毓蘭委員溝通並提出文字修正意見，也就是將倒數第四行「565 萬元」修正為「330 萬元」，其餘部分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第 1 案就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鑒於現行分散式資源班與巡迴輔導班之特教師生比嚴重失真，致生教學現場師生比高達 1：30 以上，又不計入疑似生或將二名疑似生等同一名正式生之情事，業已嚴重損害特教學生受教權益。惟依據 2009 年《特殊教育法》修法通過之附帶決議，前開決議揭示：「教育部於本法通過後應儘速修訂『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另分散式資源班及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國中以上教育階段每班學生人數應為 24 人，國小教育階段每班學生人數應為 16 人，學前教育階段每班人數應為 10 人。」

爰提案建請教育部遵行前開附帶決議，規劃具體改善措施與中長程策進作為，包含人力需求推估、中央與地方經費分配及具體執行期程，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前開規劃應包含以下事項：

1. 盤點現行各級學校特教教師編制員額人數與實際聘用人數，並補齊正式編制員額。
2. 盤點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分散式資源班」及「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之師生比，其師生比之計算應包含疑似生，並應研擬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

員進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設定每班學生人數上限，且據此提出各教育階段應逐年增加專任特教教師之進程。

提案人：王婉諭 高虹安 范 雲 林奕華 鄭正鈴
萬美玲 張廖萬堅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沒有補充說明或意見？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第 2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之規定，普通型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有其核心差異；108 課綱說明亦指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課程，協助學生培養專業實務技能、陶冶職業道德、提升務實致用等就業力，因此普通高中、技職高中在各方面都應有所區別。108 課綱「高中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亦闡明，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共應佔校訂科目 80%以上，其中 60%以上應為實習課程，可以看出對於學生實作能力之著重。

惟 111 年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流程，學生需先報告統一入學測驗（統測），而統測考試科目為國、英、數、專業一、專業二等五科。一般科目占五分之三，專業科目僅占五分之一，恐有違 108 課綱精神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之規定。爰建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針對上述狀況檢討釐清，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林奕華 鄭正鈴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王婉諭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沒有補充說明或意見？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針對這項提案，其實剛才質詢時部長也有特別提到願意加以檢討及釐清。今天早上聆聽教文委員會許多委員的質詢，除了本席之外，包括林奕華委員及陳秀寶委員也有提到相關問題。我們肯定教育部非常正面的表示會針對這項議題進行檢討及釐清，在此謹以臨時提案的方式作成決議，不過提案當中有一個錯字必須加以修改，也就是將第二段的「學生需先報告」改為「學生需先報考」。至於教育部多久之內可以提交書面報告，那就要請部長回應有關時程的部分。

主席：針對本案，除了高虹安委員之外，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要表達？如果沒有的話，現在請部長加以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方才高委員針對文字提出修正意見，亦即將「報告」改為「報考」。至於時程方面，是不是可以請委員同意將「一個月」改為「三個月」？因為這牽涉到制度面的討論，所以需要多一點的時間，在此建議將倒數第二行的「一個月內」修正為「三個月內」。

高委員虹安：好，我同意改成三個月。

主席：本項臨時提案總共修改兩個地方，首先是將「學生需先報告統一入學測驗」改為「學生需先報考統一入學測驗」；其次是將「爰建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針對上述狀況檢討釐清」改為「爰建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針對上述狀況檢討釐清」。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第 3 案就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高中學習歷程檔案跟隨著 108 課綱上路，惟學習歷程檔案上路至今問題多多，嚴重影響莘莘學子之權益。爰建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盤點學習歷程平台至今所發生之問題，包括：當機頻率和原因、未來補助學校頻寬不足方案、開設專區師生可回報紀錄平台使用狀況，並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林奕華 范 雲 鄭正鈴

王婉諭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沒有意見？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們已經向高委員報告過，目前已知 5 月 3 日的事件是一個學校的平台。關於委員所提的臨時提案，我們本來就應該全面來推動，所以我們會配合辦理。

主席：第 4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以技優甄審、技優保送或特殊選才進入技專校院後，卻多發生無法充分發揮技術專長，僅能配合大專校院偏向學術研究之課程設計，不僅降低學生學習興趣，易恐造成學生退學或修學情況，不利技職人才培育。爰要求教育部一個月內提出針對技優甄審、技優保送學生如何銜接技專校院課程，發揮所長，以利技職人才培育。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陳秀寶 高虹安 鄭正鈴 王婉諭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沒有補充說明或意見？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高委員虹安：提案當中有一個錯字可能要修正一下，即第三行的「修學」應該改為「休學」。

主席：針對第 5 案，將第三行「易恐造成學生退學或修學情況」修正為「易恐造成學生退學或休學情況」，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就修正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技職教育為我國產業發展重要基礎，技職教育應與時俱進，對接產業人才需求。然對國內產業缺工等調查預測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之業務，對產業勞動權益則為勞動部之執掌。有鑑於教育部為技職教育主管機關，若無法精準掌握產業缺工與人才需求，不利技職人才培育。

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每三個月與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勞動部等會商討論，提供高中職與技專校院產業缺工需求和媒合報告，以利學校修正人才培育與科系調整方向。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陳秀寶 高虹安 鄭正鈴 王婉諭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沒有補充說明或意見？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不好意思，第 5 案還有一個錯字，即第三行的「易恐」應該改為「亦恐」，這部分麻煩一併修正。

第 6 案也有一個錯字，即第四行的「主管機管」應該改為「主管機關」，謝謝。

主席：請問部長有沒有意見。

潘部長文忠：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針對第 5 案，剛才高虹安委員特別補充說明，即將第三行的「易恐造成學生退學或修學情況」修正為「亦恐造成退學或休學情況」，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就修正通過。

針對第 6 案，將第四行的「主管機管」修正為「主管機關」，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就修正通過。

各提案如有委員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於議事錄。

現在繼續進行質詢，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15 分）部長好，今天要與部長討論原住民族專職族語老師的問題，根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第二項則是規定教育部必須訂定相關辦法。另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二條特別明文規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包括本土語言老師。再者，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訓原住民族語老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第二項則是規定「前項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根據上述法規制定了一項子法，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當中第二十七條特別規定：「專職族語老師之權利義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視同為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所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所定依教育人員法令進用編制外之教學人員。」可見這部分牽涉到兩項不同的法律依據，原住民族專職族語老師是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規定，而國民教育法所訂的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則是依國民教育法的規定，這是兩項不同的法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一條明定原住民族語言是國家語言，國家語言發展法也明定臺灣固有族群的自然語言都是國家語言，在這樣的前提之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規範並不是只針對國中小學，亦即並非只針對國民教育法所訂定的範圍，它還包括高級中等學校，但是教育部在子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當中又將其視同為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他們並不是勞工，但卻是勞保，我建議教育部應該要重新審慎檢討這項制度。這是不同的法律規範，一個是原住民族語

言發展法，另一個是國民教育法，所謂國民教育就是只有國中小，並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再者，根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專職族語老師視同為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所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他們明明是勞保，卻又說他們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所以這個有些混淆，這部分也要請教育部重新再檢視，好好檢討，可以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部分我們再做一個盤整，剛才委員提到幾個適用法規裡面，因為專職族語老師也是新的制度，才剛開始啟動，他們的任務確實比較像原來的教支人員，只是他專職化後適用的部分，我們會再就幾個相關法規來做檢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一個，他們過去確實是支援工作人員。

潘部長文忠：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之後就專職化，相關的子法是否能用另外一套處理，尤其國家語言發展法也制定了，所以這個也不是只有針對原住民族語言，還包括其他語言，要怎麼樣去做比較適當的處理。包括他的待遇就會有所不同，跟一般的教師待遇條例有很大的落差，同樣都是語言，教中文跟教原住民族語言、客家語言、閩南言語就不同，所以在整個制度上應該重新盤整，包括剛剛我所講的待遇部分，是否能一併檢討？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一併來做檢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林委員奕華）：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2 分）部長，今天早上全國教師會有召開一個記者會，內容是針對現在屏東縣政府有一個公告，這個公告是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總量管制辦法」，如果學區要劃分及調整的話，需於每年 2 月底前公告，但是屏東縣政府在 5 月 4 日才公告，把唐榮國小的學區改為小學區，本來是大學區現在改為小學區，又修訂相關規定，採總量管制降為一班，這個 5 月 4 日公告，5 月 7 日截止，所以只有三天的時間。因為公告的日期太晚，而且學區又有變更，顯有不合乎規定的情形。

部長，今天家長開記者會表達抗議，是否請教育部協助，請屏東縣政府應該照程序進行，在公告沒有合乎法定規定之下，是不是應該維持原來的大學區，讓今年的新生報名能夠依照舊的規定？教育部也應該要去瞭解屏東縣政府之相關人員是否涉及失職部分。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對於個案的學校，我們可能要深入去瞭解。原來有關國民教育階段，依照地制法，確實地方政府有興辦與管理的權限，教育部會做適法性的監督，這部分可能要請國教署來瞭解一下整個狀況。

陳委員椒華：因為今天他們也是緊急上來，他們 5 月 4 日才知道，到今天沒有幾天的時間，而且已經截止了。這部分再拜託部長趕快處理。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先做瞭解。

陳委員椒華：今天有一個陳情是有關永和永平國小地下廢棄物的問題，當他們在挖廢棄物要蓋地下停車場時，學生家長擔心廢棄物的挖掘會有污染的問題，而且下午行政院要開會討論本案前瞻計畫預算的追加。針對學生的受教權與健康方面的疑慮，教育部是不是可以去瞭解這個地下停車場的設置是否應該要有一個相關的申請程序，否則家長這樣一直抗爭，我想也不是一個好的方式。對此，部長，可否做協助與瞭解？

潘部長文忠：這看起來應該是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的一個計畫。以過去學校運動場設施改善的過程，也有很多案例是做停車場的設計。

陳委員椒華：對，剛好這個地方下面是掩埋廢棄物，有垃圾，所以挖垃圾的過程可能耗時好幾年，這幾年的時間，是不是會影響學生上課或安全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因為我對建設比較不瞭解，關於新北市學校怎麼樣申請計畫，應該會有一個比較詳細的過程。至於要做結合、開發，本來就要同時考慮到學生，因為這個運動場一旦施作，時間會很長，所以要妥適安排學生在戶外的課程活動，過去雖然有很多案例，但是學生使用場地的規劃、作息的安排，學校應該要同時提出來。

陳委員椒華：現在跟學校有關的就是公路總局，他們之前是說要得到家長會的同意，現在是不是沒有，他要更改這個規定，我想教育部也要關心一下，因為學生已經提出……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來關心，但是教育部可能不是直接參與者，我們會側面去做瞭解。如果這個計畫要執行，學生受教與使用場地的規劃，本來就應該要有相關的配套措施。

陳委員椒華：是，就拜託教育部多去瞭解這樣是否會影響學生的安全與健康。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29 分）今天委員會的專報特別安排關於技職教育的產學合作現況及減少學用落差的成效檢討，本席特別翻了一下你們的專題報告，裡面當然沒有特別針對原住民技職教育的部分去做說明，不過我們看一下這個數據資料，為什麼特別關心這個問題，因為就 108 學年度的統計數字，在大專校院部分，原住民投入技職體系的有 1.4 萬名學生，一般體系則有 9,000 人，另外在高級中等學校部分，到技術型高中，包含綜合高中者，大概就占了將近六成，所以很多原住民孩子都是投入技職體系。

在 105 至 109 年中程計畫裡面可以看到有一個專門項目是「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其中有很多指標，包括檢討關於這個制度的問題，或者去研議建構符合原住民族文化技職的檢定制度問題，我覺得非常好。我們看一下當時的執行成果，可粗略看到一些量化的數字統計，包括辦理什麼活動、補助幾個計畫項目、取得幾張證照等等，其實比較沒有看到一些制度性的檢討。舉例來說，這邊有一個原民會與勞動部研商評估有關「研議建構符合原住民族文化技職與藝能專業檢定項目以及檢定制度」辦理情形為何？因為時間的關係，這部分可以用書面提供，不然我其實很想要瞭解一下。

關於原專班的設立標準裡面有提到是依據原教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也就是原民會應每年辦

理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領域調查，教育部依調查結果鼓勵大專校院專案調高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比率或開設專班，也就是原住民專班，但是在這個地方其實不太容易找到原專班的目標是什麼。另外，我們在下一期，也就是今（110）年開始至 114 年原住民教育的中長程計畫中，關於推動技職教育的部分不見了，只有散落在一些地方，雖然還是有提到要設置專班，但是它的指標項目有一點弱掉了，越來越簡化，所以當時有一個政策導引的方向進入到原專班的設立，可是我們看到後面好像有點後繼無力。

我們看一下現況與過去的發展史，早期對於推動培育原住民關於醫護人才、法律人才，或是教育各方面的人才，其實是採取一個公費名額的方式，讓他可以學用合一，直接服務，甚至到後期一九九多年的時候，像王永慶先生開設的長庚護專、明志技術學院，或是慈濟，當時他們都帶頭設立一些原住民專班，他們的目標就是希望學用合一，採取入學、就學就是公費的培育方式。後來在 2003 年的時候，私立大學藉高等教育，增加原住民的專業知識與競爭力，也開始開設一些他們強項學系的原住民專班，一直到後來，就是剛剛原教法所講的，教育部依原民會針對原住民人才需求領域調查結果，鼓勵大專校院專案調高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比率或開設專班，直至今年度，計有 26 班、750 位學生正在就讀大學部的原專班。但是我們從數據中看到學用不符，在你們的設立基準裡面，也找不到銜接職場的計畫。請問部長，您覺得原專班的定位重不重要？我們應不應該把他定位出來？到底原專班的定位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會設立原專班就是希望有一定數量的原住民孩子可以來就學，剛才委員提到現有 26 班、750 位學生正在就讀大學部的原專班，從課程設計等方面，大概也會依循著所設的專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現在很多人都認為原專班好像只是讓學生有學校可以讀，但是我們今天談的是學用合一與減少學用落差，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去找原專班的定位，有了定位、有了目標，接下來我們招生的標準才會有所依循。我們現在看起來是看不到的，對此，我們是否應該要有一個特定目標及教育設計，然後依據各個學校特定的專業去結合產業？本席特別在此跟部長提的就是結合產業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剛才委員提到，除了專班，其他原住民族所需的各類人才部分，每年教育部會依原民會所提的原住民族所需人才，由相關大學增設外加名額或增至專班，所以未來能否對接到這些產業的需求，確實是另外一個議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覺得我們應該要開始重視這個問題，因為今天排的議程就是技職教育學用合一的問題，本席能否請教育部去確認原住民專班的定位、目標，穩定其未來之師資結構？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樣好不好，這個議題我們在跨部會平臺裡面做一個更深入的討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以。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比較沒辦法單獨去把它界定，因為這個可能也會引發原住民部落覺得我們所訂的跟他們的想法有很大的落差，但是在這個跨部會平臺裡面可以更深入地聚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此外，要確實盤點都會地區、原住民地區職業需求及缺口（含所有公部門或者各項計畫需求人力），供審查委員作專班設立計畫之審查依據。本席希望你们可以在一個月內，針對原住民技職教育提出一個原專班學用合一規劃。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時間可能要稍微長一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以。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不是教育部可以片面決定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瞭解。

潘部長文忠：因為以往都是由原民會彙整、蒐集原住民族人才培育的需求，這個概念其實是相同，只是一旦成立專班，到底專班的定位，未來專班學生的職涯銜接，能不能產學合作等等，這部分確實要與原民會共同研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開設原專班絕對不只是為了讓學生有學校讀，我們希望學用合一，也希望結合他的職涯發展，這個部分請教育部與其他相關部會跨部會共同規劃，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希望讓它變成制度。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2 時 39 分）部長，今天看到教育部針對產學合一制做一些說明與報告。但是我們最主要的是要強化優質技職教育實作環境計畫，這個計畫預算約 50 億元，工具機械產業人才之培育將近 30 億元，最主要的是要整備整個教育的環境，讓學校更能夠貼近產業，然後人才的培育或者供需能夠達到平衡，來彌補各種人力缺口的問題。所以最重要的是能夠在裡面實習、在裡面做，在當中要有更好的勞動環境，才能讓孩子學習到真正想要學習的東西，而不是去做廉價勞工。產學合作就是要跟產業一起合作，學生要到工廠，教育部要負責監督，如何保障學生的權益，更要保護他們的安全，當學生到產業去的時候，學校要替學生跟企業打合約，打合約非常關鍵，就教育部的管理規範，學校一定要幫學生做這個契約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提到環境設備設施的整備，主要是希望學校能夠與時俱進，對接到整個產業快速發展的需求。為了讓學生有更實務性的實習、建教合作或產學攜手合作，學生都會有部分時間到這些產企業去……

呂委員玉玲：沒有錯，我是說你們有沒有督導或稽核學校是否有跟產業打契約？

潘部長文忠：學校跟機構企業決定做建教合作或實習，這一定要訂定相關的契約。

呂委員玉玲：一定都要做嗎？可以自由決定不做嗎？

潘部長文忠：沒有，如果有學校接軌就一定要啊！

呂委員玉玲：有學校接軌就一定要，部長，今天我就要強調這一點，勞動環境可以決定實習的孩子有沒有學到東西，勞動環境如果好的話，孩子就會留下來，可能畢業就會到原來的公司去就業

，有關這個系統管道以及我們管理的方向，這才是價值的精髓。不過，國立的優質大學在做建教合作、實習是沒有打合約的，是學生自己跟企業打合約，之所以要學校把關去審查勞動環境好不好、勞動條件好不好、孩子的權益有沒有受到保護照顧等等，這樣的把關才能保障孩子的受教權，他們到外面實習也是一種受教權，如果去實習只是做廉價勞工，沒有學以致用，沒有學到東西，這不是教育部的原意。

潘部長文忠：委員剛才提到，如果學校跟機構企業進行實習、建教合作，一定要用學校的名義正式地跟機構簽訂合作契約。

呂委員玉玲：在你們的辦法裡面是寫「應」，這就是應該的意思，而不是「得」，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這一定要啊！不然在職場上如果學生發生一些問題，這不是開玩笑。

呂委員玉玲：對，因為我們討論很多，也發生很多案例，所以本席認為還是要有專法，對於實作的環境、條件，可不可以有專法來保護我們的孩子？如果設有專法的話，規定應該要由學校出面來跟產業簽合約，但是沒有啊，還是有一些沒有簽合約的啊！

潘部長文忠：對於高中部分，本來就有一個建教合作專法，委員也關切這個部分……

呂委員玉玲：技職教育環境呢？

潘部長文忠：對於專科以上，現在是有一個比較下位階的適用辦法，但大家都覺得……

呂委員玉玲：你不能大學自主就隨便他們了嘛！

潘部長文忠：不會，現在教育部已經研擬專法，已經來回幾次了，在 5 月初送回行政院，目前正在進行後面的行政審議程序。

呂委員玉玲：如果沒有一個專法來保障孩子，學校沒有替學生去打這個契約，我們擔心孩子的工作時間過長、沒有薪資，或是做了不是他們該做範圍內的工作，這會讓孩子沒有得到學習的成長，這不是我們所樂見的。相信部長很關心，你也愛護學生，我們知道問題在哪裡，我們要來解決問題，可不可以做一個專法？

潘部長文忠：有的，現在正在進行後面的審議程序。

呂委員玉玲：你希望未來能夠審議做出一個專法出來？

潘部長文忠：對，目前的程序是正在行政院做審議，如果審議通過就會送大院進行法律的後續審核。

呂委員玉玲：如果沒有專法來保障孩子，孩子去實習不算勞工，也沒有健保，只有生活津貼，有的生活津貼很少，可能是一萬塊、五千塊，這不能代表他們的工時要跟一般正常工作的勞工一樣，甚至他們的工作時間比一般勞工的工作還要長。因為你們都自己稽查、審查，我們不知道你們去抽查的次數多不多，但是一直都發生這樣的案例，本席希望教育部能夠擔待起來，設立一個專法來保護他們，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目前是往這方向在做，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謝謝部長。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45 分）部長好，今天我們討論技職教育的重要性，我先請教部長一個問題，

當然不是要考倒你。今年的學測作文題目是「如果我有一座新冰箱」，你有印象吧？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是。

洪委員孟楷：網路溫度計顯示這個作文題目的探討聲量是歷屆作文題目之冠，大家討論得沸沸揚揚。同樣的，在 5 月 1、2 日剛落幕的統測也有考作文，部長知道今年的作文題目是什麼嗎？

潘部長文忠：不好意思。

洪委員孟楷：我們剛才看了一下，網路上的討論聲量寥寥可數，對比學測來講，統測幾乎是沒有什麼討論度，部長覺得這代表什麼？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過去對於一般大學和普通高中的討論確實多過技職體系的討論，當然也都會針對部分的關鍵性問題，包括也有很多教育團體關心怎麼對接四技、二專的課程，也有做一些深入的討論，應該說也許在網路上大家的關心熱度不一定一樣，但是對技職體系其實也有很多很深入的討論跟議題提出。

洪委員孟楷：您也有看到這方面的討論？

潘部長文忠：有啊！早上也有幾位委員關注相關的議題，這也是一些社會團體很關注的議題，我覺得對於這些重要議題應該做進一步深入的討論。

洪委員孟楷：當然啦！另外，我對今天的報告有相對遺憾的地方，我剛才特別把整個報告看完，前面的 24 頁都是在講教育部做了什麼事情，有學生面、老師面和學校面，但是一個月前大家也才提到非都會區的技職私校受創很深，因為少子化的關係，因為招生不足的關係，可是今天部長這份報告提到招生不足或是困難是在第 25 頁……

潘部長文忠：我知道，因為這個報告的主題，我們是希望對產學合一做檢討跟對策，這裡少了個「訓」字，我們的重點是放在產學訓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我想一定有很多人關心且想要知道，針對技職私校這次受創很深，包括招生的部分，到底有沒有什麼對策？但事實上，報告第 25 頁只寫到：受到全球化、國際化跟產業結構變遷，還有少子化等外在因素，所以技職教育政策內容應該更符合國內外社會經濟發展需求。換言之，對於整個上位部分，對於這些技職體系，如果招生真的不足或是不利的話，這部分有沒有什麼樣的對策跟方案？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個會期教育部的優先法案就是高中以上私校退場條例，召委也安排了專案報告跟詢答，那個議題是比較多聚焦在有關……

洪委員孟楷：所以部長認為私校招生不足就是退場？

潘部長文忠：私校法裡面也有他們可以努力轉型的措施，委員對這部分也多所關注，當然少子化現實面的衝擊確實對部分私立學校（包括高中和科大）有非常非常大的影響。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現在只想釐清一點，從我剛才的問題可知，大家對技職體系的關注度比較少，雖然現在技職體系也有慢慢提升，但是國人普遍會認為，相對來說是比較沒有念書能力的才會做技職體系的選擇，不過，我們對技職學校難道只是討論能否做轉型或退場，而沒有任何鼓勵或是精進的方案嗎？

潘部長文忠：今天報告的前面部分，教育部提出了非常具體的政策以及預算支出……

洪委員孟楷：我看到了，都花了很多錢，也做了很多專案。

潘部長文忠：應該說如果學校的營運發展有建立特色，其實像前瞻的 80 億、工具機的 30 億等是完全不分公私立。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教育部是用資源、計畫在引導技職體系發展，就是實際的行動，這也是我們在努力的。

洪委員孟楷：再請教一個部分，技職體系會有實習為必要的部分，實習是必修的，但是過去這一年多來，因為疫情的關係，其實有很多科系沒有辦法在臺灣找到實習機會，教育部對這一點要怎麼做？

潘部長文忠：我們都知道疫情的衝擊確實很直接，尤其我們對於一些境外的產學攜手專班，本來當時都規劃好了，但是因為疫情變化很大，現在是有一些替代課程，讓他們來因應……

洪委員孟楷：名額足夠嗎？

潘部長文忠：這不會影響到他來這邊修習跟畢業的權益。

洪委員孟楷：我是說我們的同學要去海外找實習機會，譬如汽機車科系……

潘部長文忠：我剛才報告當然是指國內，目前臺灣的疫情因為政府跟人民一起努力是相對比較能夠掌握的，至於國外部分，現在很多國外都是停課的狀態，確實是比較為難。對於這些可能要到國外的孩子，有沒有機會以國內做替代，這部分我們會幫忙，但是對國外的大學機構是比較難……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把這問題點到為止，我是不是請技職司後續到本席辦公室，我們再來討論這個部分，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的，委員如果有一些訊息或是建議，歡迎提供給我們。謝謝。

洪委員孟楷：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蘇委員巧慧、林委員俊憲、廖委員婉汝及莊委員競程均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2 時 52 分）謝謝主席。想請教部長，對於今年年底要出國的臺灣留學生，特別是到美國，因為現在美國的種族衝突，特別是針對亞裔，由於 COVID-19 疫情的關係，我看到網路影片，很多的東方人，不管是不是亞洲人，不分日本還是韓國，有人在捷運、地鐵上被打得頭破血流。針對這樣的情況，因為這是前所未有的，我們的留學生到美國留學，特別是到東部的波士頓、芝加哥、紐約，我們要怎麼保護他們的人身安全？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這個確實讓我們覺得很遺憾，可能是觀念或什麼的都不同，進而產生這樣的暴力攻擊，我覺得真的很遺憾，不過，當然也不是所有的人都是持同樣的態度。事實上，我們的留學生和當地的學生會都有保持聯繫，我們也都會提醒他們。

孔委員文吉：臺灣留學生受到攻擊的有幾個案例？

潘部長文忠：近期我聽到就這個案例。

孔委員文吉：你可不可以把資料調查一下？

潘部長文忠：好。

孔委員文吉：特別是美國。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去瞭解一下，其實真的發生了才會知道，但是之前除了防疫要注意的安全之外，我們的駐外單位一直都有跟當地的學生會聯繫，因為他們會有一個網絡，尤其是防疫物資怎麼做連結，當時都有考慮到這個問題，我們會透過這些團體來跟我們駐外單位保持聯繫。

孔委員文吉：你做一些資料的數據調查，好不好？其實這部分也是不得不考慮，因為有人拿到入學許可想要出國，但是最近真的很緊張。

潘部長文忠：瞭解，如果是因為取得公費資格的關係，我們會保障他們的權益，不用急著非得在哪一個時間，因為現在國際上的疫情其實還是……

孔委員文吉：公費留學有的是兩年要出國……

潘部長文忠：取得公費留學資格的權益，我們都會維護，委員可以放心。

孔委員文吉：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這是憲法所規定，但是最近我碰到一個案例，有一個原住民學生報考中興大學企管系，他是以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後來他進到了原住民考生第二階段甄試，這是外加 2%，我上次有召開協調會，這個外加 2%應該是要保障原住民學生，但這個系從缺。因為學科能力測驗要占 50%，他只拿到 19 分左右，但是進到第二階段還有 50 分，後面設的最低錄取分數是 75 分，他在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是 19.33 分，第二階段他即使拿到滿分，他也不可能達到最低錄取分數，因為 50 加 19 是 69 分，也沒辦法錄取。後來準備了很多書面資料和面試的資料，家長也在忙，可是最低錄取分數是 75 分，除非第二階段要拿滿分才能拿到 50 分。這個外加 2%本來是要保障原住民考生能夠錄取，但居然是零，部長有什麼解釋？

潘部長文忠：有關個案的部分，我等一下請高教司副司長跟委員說明，當然以目前的通則，我們是有外加的名額或比率，但有時候學校也會設定最低門檻。

孔委員文吉：最低門檻是後面訂的啊！最低門檻設 75 分的話，原住民考生錄取是零，原住民外加名額是零，所以我不得不請高教司好好檢討，外加 2%不是一個口號在那邊耶，你讓人家進到第二階段，但錄取還是零，那我們外加 2%是幹嘛？部長，中興大學企管系這次發生的這個問題，是不是請高教司能夠好好去檢討，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好，我請高教司再深入瞭解整個制定招生的相關規範，可能會比較清楚看到最後結果為什麼是如此。

孔委員文吉：最低錄取標準訂 75 分就是不錄取原住民考生嘛！如果錄取到第 1 名、第 2 名比較優秀的，也許是 70 分或是多少，可能就會有 1 名，因為那 75 分是後面設的。

潘部長文忠：有關個案的狀況，我請高教司瞭解一下。謝謝。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蔡委員易餘、張委員其祿、劉委員世芳、林委員德福、廖委員國棟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59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麻煩請潘部長上台備詢。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部長有沒有看過「逃學威龍」這部電影？你知道這是什麼電影嗎？是周星馳主演的電影，電影的內容是一個警官到校園去抓藥頭，所以周星馳偽裝成高中生到校園裡，大概是這樣，部長有沒有印象？有聽過但沒看過？

潘部長文忠：聽過。

鍾委員佳濱：推薦你可以去看一下。我在屏東遇到一個大老闆，他居然模仿「逃學威龍」，為了尋才，自己去唸科大。他是造船業的，但是這個行業很少職校瞭解，他為了要瞭解怎麼樣設條件來招募員工，在五專畢業後，四十多歲的時候，他去唸科大。在上課的第一天，他跟全班同學說自己很久沒有回學校了，上課念書不一定很有時間，請同學要多幫忙他，但下課後去哪裡聚餐或是請老師的謝師宴統統算他的，全班同學都覺得這個人很好。他在學校裡面臥底二年，發現有哪些同學不錯，畢業後就開始挖角，他現在的公司有好幾個員工就是這樣挖來的。部長，你覺得這個老闆是不是很用心？

潘部長文忠：很有心。

鍾委員佳濱：很有心，對不對？他說要瞭解年輕人的想法，當然他也拿到了學位。部長，這位老闆做的是這張照片上的這個警艇，臺灣很多太平洋的邦交國，最近外交部送他們的岸巡快艇就是他公司所做的，他公司的訂單五年內都消化不完，所以他要繼續擴廠，要徵求更多的人才。帛琉總統去參觀這家公司，我也有去參觀他們所訂的船。

部長，他告訴我經濟部工業局推估未來三年造船人才需求有很大的缺口，臺船很多人年齡到了、要退休了，他也有去詢問廠商目前人才供需的情況，認為人才充裕的沒有，供需平衡的只有三分之一，有三分之二認為人才不夠。到目前為止，我們列出了四大需求，包括國防造艦、風電工程船、油電混合船跟自駕船，這是未來的需求，不知道準備好了沒有？

為什麼要講這個？Google 有一個破壞式教育，為了打破目前的大學教育，透過 5 門受認證的線上課程，根據你的需求，6 個月完成認證，並搭配 Google 證書投送履歷，幫你找工作。部長，這種破壞式的教育好像比我們目前的正規教育更能幫助技職教育學生進入到職場工作，你覺得這個可不可以考慮一下？有沒有參考價值？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現在確實我們給予很多大學更大的彈性，也就是希望不要只侷限在原來我們所說系進系出的那個概念，事實上就是希望在這個方面能夠有所突破。

鍾委員佳濱：所謂學用落差，企業需求跟學校教學的最大問題就是時間太長，很難因應企業的變化，從下訂要 4 年才能拿到大學畢業證書。之前部長也曾說過，不一定要搭直達車，也可以在高職畢業之後先去學習體驗、職場體驗、國際體驗，然後再回來學校，是不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是。

鍾委員佳濱：因此目前有很多計畫要來彌補學用落差，教育部推了很多，而經濟部、勞動部與科技部也都有相關計畫，其中有一個我很稱譽的是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學攜手要怎麼做呢？基本上是高職畢業後唸二專、二專畢業後就業；或者是高職畢業後唸二專、二專畢業後唸二技，之後再就業，這是 3 加 2 加 2；最常看到的是高職畢業後唸四技，然後就業，這是 3 加 4；或是五專畢業後唸二技，學生綁 7 年，企業很難等，高職進去 3 年，四技還要再 4 年，怎麼辦？所以教育部有一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這個我不用再做介紹了，但是從 107 年有 3,000 多人申請，有將近 800 人就業，這些就業的人要再回到學校，結果只有 100 多人可以回到學校，結案的時候如果雇主不續聘，二年嘛，然後又沒有申請到大學，那麼這些聽了你的話而沒有搭直達車的人就沒有車可搭啊！部長，這就是目前這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所遇到的狀況，你瞭解吧？3,000 人參加，不到 800 人就業，只有 100 多人有機會在工作 2 年之後再回到學校，請問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我剛剛提到的那位模仿「逃學威龍」的胡老闆，他在高一的技高生當中找出成績很好的學生，給予這些學生高二的獎學金，並觀察這些學生在高二的表現好不好，如果在高二表現很好，高三時就找他們去到他的工廠實習，如果實習也表現良好，就正式雇用，然後再讓這些人去唸夜間部，學費由老闆出，畢竟老闆不可能每年都模仿「逃學威龍」啊，所以乾脆用這個方法跟學校合作，讓最好的學生成為他的員工，再送去唸四技。部長，我們有沒有可能這樣做？

為什麼他要這樣做？因為產學攜手，中正高工跟高雄科大跟臺船合作，臺船的胃納量很大，一次要幾十個員工，所以中正高工跟高科大可以跟臺船合作，但胡老闆一年的需求不會超過 10 人，他沒有辦法參加產學合作，所以我們希望未來你們有更多彈性的方式去做產學攜手，讓中小企業主可以跟技專校院一起合作。技高生到中小企業，在接受技專申請的時候，不是只有技專方面來評定，中小企業的企業主也可以替這個學生做推薦。我們當然也會擔心有沒有專門在洗資歷的，在就業領航計畫裡去呆個 2 年，假裝上班，2 年後開個很優秀的資歷，讓他可以去唸國立科大，會不會擔心這個？會，所以在這方面一定要把審查標準訂定出來。

部長，我希望教育部研議怎麼樣規劃更有彈性的產學攜手相關計畫，讓中小企業可以參與，因為中小企業雇用的人數不多，沒有辦法像臺船一樣，直接跟中正高工、高科大合作，他必須用他的方法去解決，可不可以請教育部來思考一下？請部長簡單回答。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最近也確實針對產學攜手合作要往 2.0 的方向發展，希望除了支持學生以外，也要讓學校在開辦上面可以有更多的空間跟誘因，所以委員的這個建議，對於正在研議中的這個部分，我們會納進來，因為不是每個企業都規模大到能成專班，過去我們也曾辦過中鋼等等這種規模非常大的，但現在需求不見得只有大企業才有機會來進行，委員從這種概念來提供建議，我覺得可行性非常高。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部長，謝謝司長，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王委員美惠、邱委員志偉、高委員嘉瑜、李委員貴敏及葉委員毓蘭均不在場。

今天所有登記質詢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休息，下午 1 時 40 分繼續開會，審查解凍案

。

另外，跟解凍案無關的列席官員可以先回去，因為答詢已經告一段落，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開始審查解凍案，請議事人員宣讀，共計 35 案，並進行協商。

	教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35 案
1	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	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前教育」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	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	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	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	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	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	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9	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教育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0	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凍結 1,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	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2	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綜合規劃行政及督導」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3	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院務業務活動」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4	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5	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一般行政」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6	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7	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8	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9	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終身教育」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0	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各項教育推展」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1	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2	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高等教育」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3	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4	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凍結 1,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25	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26	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7	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28	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學務與輔導」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9	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凍結 2 億 3,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0	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1	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2	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3	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4	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5	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發展署「青年發展工作」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進行協商）

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委員，大家好。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查照。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沒有意見？因為這些錢都是給地方政府，但是大家還是要做到位，因為是學前教育，大家希望公共化的部分要多做，不要只給錢而已，還是要多做公共化的部分，這是委員的期許，至於錢的部分，教文會都會給的啦！對本案沒有意見的話，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沒有意見？

請署長說明現在類課綱的狀況如何，這些都有關係。

彭署長富源：我稍微說明一下。去年 6 月國教院研發出來之後，我們在暑假期間跟央團和輔導團完成示例，現在各縣市因為有課程時間，以及我們所訂定的參考說明和示例，現在都已經有依據，也改變以往我們擔心有一半縣市沒有課綱的情形。大概就是這樣，整體而言，全國就有比較一致性的依歸了。

主席：可是這樣就變成要用學校原來校訂課程的時間，對不對？

彭署長富源：對，跟原來資訊課的時間很像，原來三到七年級也差不多就是用那個時間。

主席：因為課綱以前好像是 10 年，原來好意是隨著校訂課程時間，就變成一下要挪去上英文，一下挪去上資訊，我希望這些未來能夠儘量避免，如果大家都覺得這部分有必要，在下次課綱總檢討的時候就要注意到相關時間的分配問題。

如果沒有其他意見，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有沒有意見？請司長說明一下，因為疫情的關係，可能會影響老師赴友好國家學校任教的意願。

鄭司長淵全：現在 19 位老師都已經在現場服務。

主席：沒有其他意見，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 12 案有沒有意見？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上次有提到運動贊助媒合平台，但不知道是什麼原因，網路沒有辦法使用，造成很多選手沒有機會在媒合平台上獲得援助，當時我提到儘快去查明原因，請問現在是不是已經恢復功能了？

張署長少熙：已經恢復了。

黃委員國書：已經恢復了，OK，那這個預算當然要給你們。

主席：如果有沒有意見，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 13 案有沒有意見？

范委員雲：我有意見，國教院並沒有回應我當時解凍案的理由，就是國教院對性平教育的各種嚴重缺失，包含反性平的不實謠言，常常閃避問題，沒有正面澄清跟捍衛，許多出版社因為反性平團體的抗議，然後還大幅修改原本沒有問題的內容，而且國教院還同意，還加上誤導性的模糊說詞，所以必須要全面檢討，並提出改善的期程。剛剛國教院是說會再補給我們書面資料，是不是？

許院長添明：我們在 3 月份已經做了……

范委員雲：怎麼都沒有寫在這裡面呢？

許院長添明：因為回覆的是 2 月份的……

范委員雲：所以有時間差的問題？那下次是不是可以在預算解凍前就實質先回應委員，好不好？那這樣子我就不堅持了，你要把資料補給本席辦公室，好不好？

主席：要聽各方的意見啦。

同意解凍，准予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14 案，有關「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凍結 500 萬元的書面報告，在第 127 頁，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准予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15 案，有關體育署凍結「一般行政」凍結 500 萬元的書面報告，在第 141 頁，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准予動支。

范委員雲：我想請問體育署到底有沒有實際檢核過各體育團體單位有無性騷擾事件的通報系統？

張署長少熙：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每個禮拜的主管週報都有列管，上次委員提出來後，每一個特殊體育團體及單項協會都有列管。

范委員雲：都確實有做。

張署長少熙：對，都有列管，請委員放心。

范委員雲：好，今天就讓你們解凍，未來如果發現沒有的話，要請你們特別謹慎。

今天自由時報又報導一個體育大學的性騷擾案成立了，你有沒有看到？可見這些老師及學校都缺乏……，其實最後是去外面打官司了，還是請你們多注意好嗎？因為體育活動比較會涉及到肢體的接觸，可能比較容易有問題。

主席：第 15 案就准予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16 案，有關教育部「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的部分，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准予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17 案，有關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凍結 3,000 萬元，在第 161 頁。當然我們都希望要做好的經費運用，因為我們其實都期許教育要做得更好。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准予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18 案，有關「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凍結 500 萬元，在第 195 頁，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准予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19 案，有關「終身教育」凍結 500 萬元的部分，在第 207 頁。

范委員雲：剛才有一題我已經問了潘部長，那一題是關於 iLove 網站的檢討，已經有補給我了。

但是另外一題司長補給我的還是沒有處理，就是關於國立及公立圖書館的圖書標籤或提醒語應該建立完整的審議機制，並且針對性別平等及人權圖書的親子共讀要進行完整的規劃。因為有時候是因為家長沒有人權的概念，也沒有性平意識，所以親子共讀要有進一步的規劃，可是你們剛才拿給我的資料只是說已經有開會納入，但是針對親子共讀如何推廣及宣傳也沒有提到，另外針對縣立圖書館的提醒語或圖書標籤的審議機制也沒有處理，所以我希望還是不要解凍，等到你們把這個部分提出來。今天的 iLove 網站是因為部長說你們有處理並且也補給我了，但是另外一題的話，第一個是因為之前就沒有給我們；第二個，現在補給我的圖書館警語的部分也只是模糊地叫大家納入性平人權教育議題的參與，可是並沒有針對圖書標籤或提醒語的部分建立完整的審議機制，以及親子共讀針對性別平等人權圖書的完整規劃都沒有寫出來。

主席：等一下請回應一下。

另外，當然我們可能是做決議的部分，就是有關於社區大學的評鑑分數，你們不是用特優、優等等級距的概念，而是分分計較，這個部分也需要檢討，是不是也說明一下？

黃司長月麗：好，針對剛才召委及范委員詢問的部分補充說明。針對范委員剛才所提有關圖書上架標籤化的部分，教育部在去年公共圖書館全國發展會議已經針對新北市發生的圖書上架與否問題提出來檢討，當時有瞭解到各地方政府都有圖書館的館藏政策，也有選書小組及圖書採購，圖書上架都有圖書館的機制。所以教育部當時在會議上是請各縣市政府務必督導其所轄公共圖書館，在制定館藏政策時應納入性平及人權教育議題相關專業人員之參與，這是針對這次新北事件的檢討改善；至於親子共讀的部分剛才也有另外一份補充資料，即在圖書館有設置專區，也有相關的閱讀推廣活動；另外有關社大級距分數太過細膩導致有些社大反映不公平的部分，現在已經在檢討，從今年就會開始調整，我們會縮小級距以及各等第間成績之計算。

范委員雲：司長還是不太瞭解我的意思，當然有性平人權教育的專業人員參與是一件好事，可是他知不知道加註提醒語好像是在說這本書有毒，其實應該是邀請有疑義的家長參加親子共讀，而不是因為家長的惶恐，就隨便把一本有性平概念的書認定為有問題。這是作法上的問題，如果讓他隨便在書上加註反而是加重偏見，我剛才講的意思是應該要從這個部分處理，而不只是請專業人員參與，只是掛個名字有人參與就好了嗎？如果繼續做一樣的事情呢？我們目前沒有看到從上述這個部分來處理。

另外親子共讀是不是有針對性別平等及人權的規劃？目前也沒看到。

黃司長月麗：因為現在行政院合作共享計畫的圖書館資源輔導有一批輔導委員，我們會透過輔導委員加強後續的落實，新北事件後續不會再發生，我們去年在跟各公共圖書館檢討會議上有務實討論。

范委員雲：另外要跟部長抱怨，剛才午休前司長跟我是雞同鴨講，現在才搞清楚是這一題，他完全

以為是另外一個案子，說我臉書講的是文化部的圖書館親子共讀。你連我要求的是哪一個案子都不知道，到現在才給我，所以我覺得要等到書面資料明確給我之後才能解凍，好不好？500 萬元對你們來講不是很多，等到完整的書面資料給我之後再解凍。因為今天 iLove 網站這一題部長有幫你們講話，但是這一題到現在為止我都還沒有看到真正的回應，剛才還搞錯，連提案內容都不清楚。

黃司長月麗：召委，我可不可以解釋一下？

主席：請說。

黃司長月麗：今天范委員在質詢的時候有提到教育部解凍報告中的這個解凍報告有疏漏，因為簡報 show 很快，我只看到後面親子共讀的部分，而剛好上次委員在教文會質詢文化部的時候有提到圖書館親子共讀，文化部最近也找教育部討論，因為圖書館是教育部業管的，所以確實很抱歉對號入座。

范委員雲：你連我的提案文字及提案書都找不到，還以為是文化部的事，這不是雞同鴨講嗎？

黃司長月麗：我以為委員是在講那個案子。

范委員雲：你跟我解釋了半天我對文化部的質詢。

黃司長月麗：再解釋一下，因為委員提到「國王與國王」案件，我們在去年 11 月發生事件之後已經跟委員辦公室說明了。

范委員雲：對，那是當時，現在是後來針對這件事的檢討，所以我的解凍案你根本就沒有看，不然怎麼會搞錯以為是文化部的案子？

黃司長月麗：沒有，都有看，就是因為太注重委員的解凍案跟所有臉書的動態，所以知道委員也關心親子共讀。

范委員雲：去臉書找的是錯的東西，那是我對文化部的質詢，你卻來跟我解釋我對文化部的質詢。

黃司長月麗：請委員支持，因為家庭教育……

范委員雲：不是，我覺得你們的態度有點怪怪的，我是想要跟部長講的是我並不是故意……

黃司長月麗：沒有，我們態度非常認真也非常重視。

范委員雲：認真？連我的解凍案都搞錯，以為是我對文化部的質詢。

黃司長月麗：因為委員今天的簡報最後確實是親子共讀，讓我們有點誤解了。

范委員雲：親子共讀包括很多內容，教育部也有親子共讀、文化部也有親子共讀，不是只要有親子共讀就是我對文化部的質詢！我是說你們連當時解凍案的內容都找不出來，還跟我雞同鴨講說我對文化部的質詢，從我的臉書找資料這樣對嗎？

黃司長月麗：跟委員報告，因為這一次的凍結是針對家庭教育，可是凍的是整個終身教育，所以如果 500 萬元一直到 10 月以後都沒有解凍，影響會很大。

范委員雲：你明天拿出來，我們明天就解凍了好不好？

主席：不行這樣子，我就只能今天做處理……

范委員雲：要排會嗎？

主席：所以如果范委員如果有意見的話就是保留。

范委員雲：潘部長你覺得有沒有一個公道？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范委員對這個部分其實是一直在提醒，也許在整個書面說明，以及剛才黃司長跟委員在說明這一段的時候，可能沒有那麼直接對接……

范委員雲：完全講錯了

潘部長文忠：這樣好不好？這幾個議題包含當時 iLove 網站的處理，我也是秉持一樣的原則，由我來做內部的督導，其實他們都有整理，完整呈現後再補充給委員。因為解凍案確實要經過委員會的程序，所以是不是容許委員今天先支持？就委員關注的這幾項議題，我請業管司來處理。

范委員雲：部長幫你講話並且親自督導，那我就不堅持了。

主席：其實我還是要講一下，請大家要看准予解凍的理由，因為當初凍結時候談的是家庭教育法，所以書面回復可能會只針對凍結理由回復。因為每個案件後面都會寫准予解凍的理由，是不是當初寫得不夠詳細？導致今天大家有認知上的誤差。

如果沒有問題的話就准予解凍。

接下來處理第 20 案，有關「各項教育推展」凍結 1,000 萬元的部分，在第 215 頁，一樣是針對資訊及科技教育行政與督導等等，其實這個部分最近專題報告也討論很多了，應該遠遠超過書面報告的內容。如果沒有問題就准予解凍。

接下來處理第 21 案，「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凍結 500 萬元，在第 237 頁，怎麼樣讓各國學生來臺灣讀書？大家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現在推動得滿好的，因為疫情的關係招收了很多國際生及境外生，我覺得這一項應該 OK。

主席：好，沒有問題就准予解凍。

接下來處理第 22 案，「高等教育」凍結 1,000 萬元的部分，在第 245 頁，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准予解凍。

接下來處理第 23 案，「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凍結 1,000 萬元，在第 253 頁，大家有沒有意見？我問一下上一屆有修大學法嗎？讓已經在臺灣的新住民……，但大學法修完之後好像沒有……

梁副司長學政：有，後續子法都已經修完也已經實施了。

主席：什麼時候會開始正式實施？

梁副司長學政：我再查一下。

主席：好，因為到目前為止還沒有。

楊司長玉惠：委員，今年招生就開始了。

主席：所以是下學年度開始嗎？

楊司長玉惠：110 學年度。

主席：好，確定 110 學年度開始。

沒有意見就准予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24 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凍結 1,500 萬

元的部分。

吳委員思瑤：最近有好幾個專題報告，所以應該都問過了。

主席：應該說解凍是可以，但是有一些要精進的問題，包括大家關心的時程、學習歷程檔案的問題，以及技職型高中升大學考試的時間、分數的計算等等，有好多問題大家都非常關心，預算凍結是要讓機關做得更好。

大家對於解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但是麻煩教育部把委員們關心的所有意見及最近民間對於考招制度的反映等等再做檢討。如果沒有意見就准予解凍。

接下來處理第 25 案，「一般行政」凍結 500 萬元，在第 279 頁。

張廖委員萬堅：我主張續凍。

范委員雲：我也主張續凍，直到統計問題解決之後再說。

張廖委員萬堅：這是私立大專院校欠薪處理規範。

主席：對，這是有關減薪、欠薪的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去年跟你們陳情的中原大學案件到 4 月才罰 10 萬元，學校繳了就不理會了，也沒有任何回文，這位老師已經 1 年沒有工作了。類似的事件之前也有發生過，在審預算的時候也特別跟你們提到將來會有更多類似的事情，當然現在退場條例還沒有過，但在處理機制及效率上應該要更積極。我不能接受你們說案件很複雜，調查了 1 年結果罰 10 萬元，那位老師因為這樣已經 1 年沒有工作了，我非常不能接受這樣的處理方式。所以我主張續凍，等他們處理事情積極一點再來看，下個會期也沒關係。

主席：是不是能夠說明一下大家所關心「行政大逃亡」的解決方式？

王處長崇斌：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是因為過去受到員額限制的關係，所以會有教師兼行政職務的狀態，其實部長剛才也有說明，我們已經跟總處爭取到高中學校員額的適度鬆綁，所以如果將來學校有聘任專任行政人力的需求，都可以用員額鬆綁來處理。另外也已經用補助的方式，即補助學校用聘僱或契約人員協助兼任行政職務的老師處理業務，以減輕工作負擔，目前已經有在積極處理。

主席：這是高中，中小學呢？

王處長崇斌：中小學是屬於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也鼓勵他們覈實進用；國立大學的部分是我們處理。

主席：不是，這邊有寫，這個部分應該不是由你回答，這裡有提到現行規定是如何，並且你們有在研修，一直在研修，到底……

彭署長富源：委員，有關國中小「行政大逃亡」的部分有幾個面向，首先要檢討是否可研議三級改兩級，就是鼓勵他們以創造誘因，這個一直從 106 年研議到現在，已經跟總處會談了幾次，應該會有比較好的方向；第二個，有關行政減量方面，為了讓兼任行政工作者覺得比較友善，有一些陳報方式已經資訊化，就不用到現場，用線上方式就可以處理；最後一個，在行政負荷面向上能不能夠讓更多的人願意處理行政？可能在地方政府會委託臺北市政府，譬如說幾個中小型的學校可以合作變成一個聯盟，各個學校就不用分開處理行政事務，類似這樣的方式，連午

餐廚房也改制為中央廚房即聯合採購食材的方式，讓中小學學校尤其是碰到這個困境的時候，可以比較實質的幫他們解決問題，所以有各個層面，現在有些已經有具體的進展，有些因為屬於跨部會的協調，像剛才我講的三級改二級的部分，我必須很坦率的講，請給我們一點時間，謝謝。

主席：從 106 年研究到現在已經 4 年了。

王處長崇斌：張廖委員那個部分有提到中原大學欠薪案的處理，目前那個案子已經確定學校有欠薪的事實，我們已經裁罰 10 萬元並要求學校限期改善，據了解，目前學校還是沒有依限改善，我們會依照相關的規定進行第二次裁罰，做加重的裁罰，後續如果還是沒有改善的話，我們再依私校法相關規定來處理，要求學校要回聘這位老師，並且要補回他的薪資。

張廖委員萬堅：請問這個案子是什麼時候陳情的？

王處長崇斌：應該是前年底。

張廖委員萬堅：為什麼今年 4 月才罰 10 萬元？

王處長崇斌：因為這個老師的情況比較特殊，學校把他簽訂的是編制外老師的契約，但是卻把他加入公務人員保險，依照規定，編制內的老師才能加入公務人員保險，再加上學校在這個過程中跟老師之間有就這個契約是否存在進行訴訟的程序，所以在相關的……

張廖委員萬堅：依你們的行政認定，他加入公保就是一個實際聘任，那就是學校亂講的嘛！結果你們光是調查，等他的訴訟確定才去做一個裁罰，這樣你們根本沒有辦法去處理類似的事情嘛！中原大學還不是那種快要退場的學校，你們就已經這樣處理了，其他經營上比較困難的學校，你們要怎麼去處理？你們說私立大學、大專院校減欠教授薪資的處理規範已經有了，請問那個規範在哪裡？在時間上，如果前年底陳情到今年 4 月才罰 10 萬元，然後對於解凍案，你們來這裡說快要再罰第二次，我不曉得這樣的處理規範有沒有辦法來解決這樣的現象。

第二，大專校院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的處理規範你們也建立了，但你們的處理程序如果是這個樣子，用這樣拖延的話，我就覺得很奇怪，這個老師是很明顯的沒有經過三級三審就被片面解約，學校也不理你啊！10 萬元繳了，連回文給你都沒有啊！教育部做這樣的處理，難道我們只有這樣的工具可以來處理？我非常不能接受，你們很重視你們的人事費用、行政費用，但對於老師的工作權益，尤其是私校的部分，你們這樣處理要如何說服我們去解凍這 500 萬元？這個是開玩笑嘛！

主席：請部長補充說明。

潘部長文忠：這確實是跨了好幾個單位的相關工作，針對召委剛剛所提的部分，當然私校退場條例委員也都知道，未來在整個處理上，不是一直在延續處理，因為最重的直接就是進專輔學校，我想這對學校來說會是一個非常大的措施，在這裡我也要跟委員抱歉，因為過往如果單獨以人事單位來處理私校欠薪相關問題，效果並不理想，因為之前有一所學校，我想委員也知道，當時我認為這個部分必須請高教跟技職一起做相關的支持，在法制面，退場條例還沒有很完備以前，後續我會以這樣的方式來要求，那所學校當時做了跨單位的合作處理，其實它處理的速度會比較快，這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我就是覺得落差太大，現在退場條例的精神是，只要你違反教師待遇條例的話，大概就會列為專輔學校，如果你要去確認學校對待這個老師這樣的事情，要那麼久才能夠確定，然後才能夠開罰，如果要列入專輔學校，難道也要經過這麼長的時間才能處理嗎？我實在是很不了解……

潘部長文忠：跨單位的處理效率才會大，如果單獨由人事單位來處理，對這些不是非常善意學校的行政處置上，我想可能力道比較不夠。

張廖委員萬堅：我就是針對人事處，這個處理的態度……

潘部長文忠：因為幾個月前去處理了一所學校，是跨單位來協處理，因為這個預算剛好也跨了幾個單位，都是一般行政，請召委、委員能夠支持，因為快過半年了，至於督導的部分，我會親自或請劉次長一併來督導，就是以最近處理的那所學校的模式來處理，我認為是最有實質效益。

范委員雲：主席，我是支持張廖萬堅委員不解凍，除了他剛剛講的那個部分的問題滿嚴重的，本席辦公室也有接獲陳情，很多都是他們抗議了、到我們這裡陳情，然後你們才處理欠薪的部分，剛剛又說有這樣的個案。另外，我今天也有質詢過潘部長，本來我有一個資訊公開的部分放在一般行政的預算凍結案，結果完全被遺漏了，它也是在一般行政，所以我覺得好像必須要支持一下不解凍案，等到這兩件事情都能夠處理完之後再解凍。

潘處長寧馨：不好意思！關於這個統計資訊的部分，是不是容統計處跟委員說明？關於教育統計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基本的或重要的教育統計資料都是按表操課，都有預告發布時間表，公開在……

范委員雲：你說明前先瞭解我的脈絡，關於這件事情，我質詢過，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通過臨時提案，我又凍結預算，但是這次你們的報告完全把我的案子遺漏，到現在我們拿到的書面報告經常都是沒有百分比、沒有覆蓋率，我這樣質詢很困難，我都還要再去跟你們要資料，這不是只是你的問題，所以我放在「一般行政」，好不好？因為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通過這個臨時提案，其他委員也一起支持，我之前也質詢過，這次又凍結「一般行政」下的預算，但是完全被遺忘了，所以我的意思是希望你們處理完之後，這個「一般行政」下的 500 萬元再解凍。當然張廖萬堅委員剛剛講的欠薪事情，我也覺得是滿嚴重的，之前我的辦公室處理過這類陳情案，可是現在還有這類案子，我覺得不能等到大家都發生事情了，我們這個機制都沒有辦法處理好。

主席：我聽起來委員們都還是對於這次回答的內容不是很滿意，這樣的話，就繼續維持凍結。

處理第 26 案。這是有關「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凍結 1,000 萬元。大家有什麼意見？

吳委員思瑤：沒意見。

主席：不過我想跟部長討論一個，當然我覺得鼓勵年輕人就業都是好事，但是你們好像規定如果大專院校有找 65 歲以上的要扣補助款？

楊司長玉惠：沒有扣、沒有扣。

主席：你們上次寫扣補助款啊！那時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他們講扣補助款。我覺得這還是要考量，

因為他們有些就是有這樣的專業啊！

楊司長玉惠：是、是。委員，我可以補充嗎？

主席：好，請說。

楊司長玉惠：跟主席報告，目前我們的私校獎補助分為補助和獎助兩種，其中補助是按老師的人數及學生的人數來計算，關於老師的人數，我們這一次是排除聘任超過 65 歲和從公立學校退休再轉私校的人數，我們是把他們排除，沒有扣，但是計算生師比時，都照算，我們沒有不准學校聘任，只是補助時，我們希望藉由這樣引導學校開出更多職缺讓年輕的博士有機會到學校任教，所以沒有扣啦！只是沒有列計他們的人數。

主席：不過我最近聽到一個，你知道每個領域的退休年齡是不一樣的，像國軍，他們有些是國防專業的博士，原來服務於軍方，可能 50 幾歲就退休了，如果他有這樣的專業能力，到大學任教，一樣要被排除在外啊！

楊司長玉惠：因為他有領月退了，是領月退這一塊的問題。因為我們就是鼓勵學校可以多開職缺給年輕的博士，所以補助裡面不列計。

主席：這次我看到我們鼓勵聘請國外講座，這就 ok，就可以啊！請國外超過 65 歲的就可以，請臺灣本身優秀可能也不到 65 歲的（他可能 50 幾歲就退休了）到學校教書就不可以，外國人就比較厲害，本國人就比較……

楊司長玉惠：沒有、沒有，所有超過 65 歲的……

主席：所以 50 幾歲的是 ok 的？

楊司長玉惠：只要超過 65 歲的，都不算進去，至於 50 幾歲的，您講的是公立機關退休的嗎？

主席：就我剛剛講的，對啊！他可能是軍公教退休的。

楊司長玉惠：軍公教退休……

主席：就不行。

楊司長玉惠：不是不行啦！

王處長崇斌：跟委員報告，之前說到會影響獎補助費的是專門針對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退休的教職員，如果他們退休之後領月退，再任職私校，因為這個部分會影響到年輕老師的就業機會，所以針對這個部分處理，並不是針對 65 歲以上的所有新進老師，如果他是退休之後領月退，再任職，我們政策上面是比較不鼓勵的。

主席：對，可是我的意思是應該要用鼓勵的方式，讓大家願意聘用年輕的老師，不是用負面的方式啦！因為人家有些真的就是很有專業啊！像退休的法醫，他就是很有專業，結果你們不讓他……

吳委員思瑤：有扣補助款嗎？我聽起來是沒有扣嘛！它沒有扣，它只是不列啦！所以和扣沒有關係啦！

楊司長玉惠：對，沒有扣啦！沒有扣，我們剛剛講的是這個不列入母數啦！

吳委員思瑤：對，我覺得這是應該的呀！因為我們一直說要給年輕人在教學現場。我原本以為它有扣，如果扣，就不對，但是它沒有扣。

主席：上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他們說是扣補助款啊！

吳委員思瑤：沒有，應該沒有啦！

主席：所以要確定喔！

楊司長玉惠：委員，您可以確認一下……

主席：我是看書面的，那天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楊司長玉惠：沒有，他們解讀錯了。

主席：他們說是扣啊！

楊司長玉惠：沒有扣。

主席：好，確定不是喔！好。這樣的話，大家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沒有。

主席：大家沒有意見，就予以解凍。

處理第 27 案。

吳委員思瑤：這是凍結 100 萬元。

主席：針對「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100 萬元的凍結，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吳委員思瑤：沒有。

主席：好，如果沒有，就准予動支。

處理第 28 案。這是有關「學務與輔導」凍結 1,000 萬元。

范委員雲：對於這個說明，我有一點意見，我覺得第 28 案「學務與輔導」這個說明對於全面檢討身心障礙性平教育遇到的問題回復的還是不是很好，是不是能夠再更努力？因為身心障礙性平教育遇到的問題滿大的，就像我們之前看的紀錄片「無聲」，所以你們在更正及增補教材等應該更努力一點，這個部分是不是回應可以更努力一點？

主席：請回應。

彭署長富源：謝謝。我們和學特司會一起就這個部分更努力，讓委員認為我們應該要更強化的部分更對焦達成委員的要求，謝謝。

主席：坦白說，這個部分可以精進的地方還很多啦！雖然這個錢總是要用出去的，但是還是提醒，包括三級預防。現在學生自殺的人數是在增加，並沒有在減少，這就代表我們做的絕對要更多啦！但是我們還是會給經費。好，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准予動支，謝謝。

處理第 29 案。這是有關「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凍結 2 億 3,500 萬元。我記得當初大家對這個部分的意見很多。

吳委員思瑤：不知道，沒印象。但是裡面講的像高教創新條例，現在在審嘛！對於這個部分，我是沒有什麼意見啦！我們朱司長是可歌可泣啊！太辛苦了！主席，關於這個部分，我支持解凍啦！

主席：好啦！反正下會期要審預算了，要談可以審預算再來談好了，錢就讓大家可以處理，還是可以再凍結多少，就是也可以剩凍結多少，……

吳委員思瑤：不要啦！我覺得高教司真的很全心全意。這個數字很大，我覺得還是……

范委員雲：對，因為這個數字很大，所以我們還是解凍啦！但是你們又漏掉我的部分了，就是推廣教育要強化性平教育與人權教育之把關，只是這個事情和這個錢比起來的話，就請你們以後不要漏掉，好嗎？

梁副司長學政：不好意思！委員，因為那個部分剛好沒有預算，所以同仁寫說明時漏掉，我們回去會檢討，……

范委員雲：所以你們要說明沒有預算或其他，好嗎？

梁副司長學政：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吧！就先解凍，有意見的話，下會期審預算再來談。

處理第 30 案。這是有關「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這就是在講員額的部分啊！

吳委員思瑤：國教署辦公室……

主席：在講員額啦！

吳委員思瑤：沒有，好像是它的辦公室、水塔等等。好啦！就 100 萬元而已啦！

主席：但是現在高中的教師員額部分到底有沒有什麼進展？

吳委員思瑤：有喔！他們不是有補嗎？

主席：沒有，那個不一樣，那個是人家以前本來的，……

吳委員思瑤：1,400 人。

主席：那個不是新的員額，那個是原來就有的員額，只是凍住，沒有給預算，現在說的是 2.25 人要再提升的部分。

彭署長富源：委員講的是兩段，……

主席：還有對於那個凍結的部分，大家都在講，給的不乾不脆的。……

彭署長富源：是，瞭解。

主席：你們也說明一下，好不好？因為前陣子大家才開過記者會，當然你們有書面回復，但是還是說明一下為什麼要給的不乾不脆的，就是他們要寫很多資料和報表。

彭署長富源：報告委員，精省之後，二十年來這個員額被凍結，經過部長很用心爭取之後，凍結解開了，解開之後，怕一下大補大退等等沒有考慮周詳，所以我們和現場的師長們及有經驗的學者專家討論，覺得我們要用很短的時間逐年分配；第一年時，比較謹慎，我看過相關表件，最重要的是要教評會通過，其他兩個是請他們寫要動支的原因，不過這個在新的年度刪掉了，只要要是學校一個人決定的，要是教評會通過的，我們把它變得非常簡化。另外，我們看到在新課綱的推動過程中有一些措施非常需要人力，所以對於不管是完全中學或是推動過程中需要比較用力的註冊組、教學組等組，我們有新增一些行政人力，對他們來講，這也很有必要。

主席：所以那已經是在研究中？

彭署長富源：對、對，這個已經變成一個計畫了，就是行政人力補充的部分。

主席：那個部分大概哪個時候……

彭署長富源：我到時把計畫檢附給委員。

主席：好，所以那已經定案了。

彭署長富源：對、對、對。

主席：好，就麻煩提供給我們。

彭署長富源：謝謝。

主席：這樣的話，大家有沒有意見？大家沒有意見，就准予解凍，就准予動支。

處理第 31 案。這是有關「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凍結 200 萬元。這個部分有不同委員的提案嘛！大家都在提醒公共化的部分，還有一直在講盤點政府機構閒置空間這個部分要落實，雖然行政院有一個跨部會小組在處理，但是我們就有發現不落實的地方，像警政署有一個地方明明以前是幼兒園，結果現在挪作檔案室，所以我希望你們在盤點上面可以更落實一點，這個就以後我們再做相關的監督。大家如果沒有意見，就准予解凍，就准予動支。

處理第 32 案。這是有關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的「國民及學前教育」凍結 2,000 萬元。因為這個凍結的比較多一點，所以署長要不要先說明？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教文會審查時，這個部分是包含這個 100 萬元、那個 50 萬元等等的綜合，我們就就委員們關心的（包含高中、國中小、學前及學務、校安等等）綜合寫了很重要的這一篇來回報，其中主要內容是在學習歷程檔案的部分，我們做了優化處理，包含容量、時間、代碼介接、學生常常忘記密碼要怎麼處理及如果師長們要幫忙瞭解或修正時的虛擬帳號，還有客服的設計等等；在學前的部分，就如委員在其他分案中看到的，我們繼續落實；在國中小的部分，像學習扶助，當時委員們提到能不能把學習扶助檢測的內容和會考做對接；委員們還提到，原民、偏鄉學前的交通可不可以多幫忙思考；當時我們就這幾個比較集中的議題都有回應，但是委員關心之後，我們也去優化，所以舉凡剛剛講的優化措施都在這一次的回報，因為內容比較豐富，也都能瞭解，所以就不再說明。

吳委員思瑤：主席，這個部分凍結 2,000 萬元，他們寫了 70 頁，我覺得很認真，我支持解凍，他們從第 381 頁寫到第 451 頁，共有 70 頁。

主席：有啦！都有，我剛剛也仔細在翻，坦白講，我看寫得最認真的是這一篇啦！

范委員雲：我有一些補充意見，雖然你們寫了很多，可是我覺得代理教師困境的改善期程還是沒有，至於黑心校規，我今天有講到，也只有處理高中，沒有處理國中小，黑心校規是比較大的問題啦！另外，我當時有提到，請你們對國教向下延伸提出研究案或任何規劃，這個也沒有；還有吳思瑤委員和我都有提到學校飲食教育法，你們這個進度好像是停滯，只講到上個會期有什麼，都沒有新的規劃。

雖然因為 2,000 萬的部分有很多東西，你們寫得很仔細，但是還是有一些漏掉，沒有處理耶！黑心校規的問題很大，為什麼只有高中的進度，沒有國中小的？代理教師困境的改善期程也沒有提出，我剛剛講的還有國教向下延伸沒有提出研究案或任何規劃，最後一個是學校飲食教育法或供餐法的進度。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講這四個面向，我很快說明。在代理教師的部分，委員講過之後，本來我們是每半年檢討一次，後來變成每季檢討一次，每季檢討的確有一些好的措施出現，像最近我們

就直接去盤點學校的代理率，過高或過低等等就很清楚了，而且我們盤點到逐校，盤點逐校之後，我們對地方政府要求的面向就變得比較具體，這是以前沒有的，謝謝委員，未來我們會找時間也跟委員報告，經過這樣的努力，有一些成效讓委員知道；至於代理能夠多一年的變成一年的這件事，也慢慢變少了，現在比較沒有這樣；所以經過這樣比較頻繁的努力之後，不管是代理率變低或代理老師的權益保障，都比以前更有新的措施，但是因為一直有新的東西，寫完之後，又有新的措施，所以我們再補給委員。

在黑心校規的部分，6 月底以前我們會盤點完，當時我看上面是寫所屬學校，而我們所屬學校就是部屬高中，但是委員剛才說是全面性的，可能那時我們沒注意到，雖然現在所屬學校已經完成了，但是當時我們也有對縣市做瞭解，我們大概這個星期五以前跟您報告進度，給我們一點時間，因為有些是地方政府主管的，所以再給我們一點溝通的時間，好不好？

至於向下延伸，因為比較茲事體大，一延伸一年大概要 400 多億元，我們現在把資源用到擴大公共量、準公共化平價的打開，還有托育津貼的部分，讓它發放得更快，且要加碼；當然我們還是定期會跟委員報告向下延伸有沒有可以再思考，但是剛才有報告目前我們的主軸比較在那三大項，包括公共化、準公幼及津貼等等，讓它更制度化。

最後是與飲食有關的專法，由於制定專法有時候要一點時間，我們還會繼續努力。可是我們最近直接向行政院爭取到 37 億元，對歷來一直被媒體或外界關心、最難處理的偏鄉 1,181 校直接處理，不管學校以前繳的錢是不是都用於運費、用在人事費，我們這次都直接以中央廚房聯合採購或是補給學校三章一 Q 食材經費，以徹底解決。當時研擬的飲食專法已先透過措施實踐，解決問題，至於兩位在場委員所關心的，我們在未來研擬專法的過程中還是會持續落實，定進專法。

范委員雲：農委會的食農教育法都訂出來了，你們的進度好像就落後了。你們有沒有意願推動專法？我覺得這點對潘部長來講也是很重要的政績啊！

彭署長富源：會。

主席：請部長補充部分。

潘部長文忠：其實國教署針對營養午餐已有專法草案，只是大家在會商時發現，該法在很多面向上若沒有具體作為與措施，一旦施行，又會與地方政府有非常大的衝突，不外乎是人事相關措施。這次也謝謝行政院蘇院長大力支持剛才署長所提的方案，這其實已經解決過去幾十年來最難解決的問題，也創造了好的典範，因為不只是建置中央廚房的概念，也解決了偏鄉學校人力不足，卻什麼都要做的現況，營養師、午餐秘書等措施都會有助於後續專法實施。這些在專法草案裡本來就有，只是先解決了那幾個委員關注的，包括幾個班要有多少的人力等問題，那些問題大家都覺得很難，……

主席：營養師的部分嗎？

潘部長文忠：對。所以現在應該就是往下走，因為有了這個作為基礎，以後在落實面上就不會出現當時大家看到的這個法的問題，我想下個會期是很好的機會。

吳委員思瑤：我自己的學校飲食法版本已經提出半年多，我很期待一定要有院版，部長的說法也是

一定會有院版，既然一定會有院版，接下來就是時程的問題。我同意先蒐集這段時間三章一 Q 擴大建置的經驗，尤其是縣市政府如何落地，所以沒有在這會期提出。但以我個人的底線，我認為你們在下會期一定要把版本拿出來，好不好？我們委員這麼關心，教育部下會期一定要提出來，好不好？這是我們的要求。

主席：我先提一下，這 2,000 萬元包含滿多東西，國教署的報告當然也寫得很長，但若要仔細探討，其實每個議題都滿值得繼續探討，事實上大部分也在進行中，不是已告一段落，所以應該分開來看。我想大家有這麼多意見代表一定還需要做得更好，所以持續該做的還是要做。可是這中間仍牽涉到國教署的經費，所以經費解凍，但不是剛才提到的才做，而是要尊重、回到當時所有委員提出的意見，都應該持續精進。

吳委員思瑤：我再補充一下，我支持讓國教署預算解凍，但我也追問一件事，剛剛署長可能沒記錄到，就是黑心校規，我剛好也在上上次質詢到。當時我具體要求教育部主動盤點，而且要主動針對各級學校，尤其是私校，私校有很多校規都是最嚴格，而且最不合理的，所以是不是要押個時間？我當初是請教育部在三個月時間要做全國校規大體檢，反正這三個月剛好休會，下個會期一開始就請提出檢視報告，好不好？彭署長與學特司可能要分工。

范委員雲：我很支持吳思瑤委員規劃的時間，如同我剛才講的，你們這次提出的只有高中的，沒有國中小的。這個黑心校規的相關預算可以先凍結 100 萬元，等三個月後報告出來嗎？有這種作法嗎？吳思瑤委員覺得如何？這樣你們才會做快一點啊！為了此事，大家都開過記者會，有民間團體反映，也有那麼多委員質詢了，不能再拖。而且蘇院長都公開告訴大家沒有這些事了。

彭署長富源：我就直接承諾 6 月底以前處理出來。現在是 5 月多，不用等到三個月，我們會在 6 月底以前處理出來。因為有些地方政府會商很久了，我們就要求他們交出答案。

范委員雲：我相信你們的承諾。

吳委員思瑤：就 6 月底喔！

范委員雲：還是 5 月底？

吳委員思瑤：5 月底就快到了！

彭署長富源：定在 6 月底是涉及學校還有校務會議啦！

主席：這真的還牽涉到民主程序的問題，也就是各校仍有其民主程序要走，也應該尊重各校程序。如果沒有意見，2,000 萬元就予以解凍，就准予動支。

處理第 33 案。這是有關「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凍結 250 萬元。

吳委員思瑤：這部分沒有問題。

主席：好，沒有問題。就准予動支。

處理第 34 案。這是有關「體育教育推展」凍結 1,000 萬元。

吳委員思瑤：針對本案，我要提醒署長，大家都很關切幾個要以國家之力扶助的競技項目，像是足球，我們要前進世界盃女足，所以署裡透過專案方式協助，我想這種專案方式就被確立了，所以我希望以專案扶助，署長一定要督導好。

第二是更多委員關切、也是總統關切的高爾夫球，一樣應該以專案方式，用六年發展計畫推

動。我所謂的專案就是不應當又回歸之前有的項目，專案推動是為了更有效率地發揮質量。我個人關切的就是女足、高爾夫，也希望你們持續往這個方向進行。要記得「專案」這件事，不要又回歸原本項目，那就枉費大家希望以專案支持的強度。署長很辛苦，我也覺得署長沒有問題，我只是做以上提醒，對於預算，我沒意見。

主席：這是 1,000 萬元預算，除了剛才講的以外，也要回歸那天談的，產業發展條例如果沒有配套，以足球為例，發展到後來，大家仍看不到前景，所以才討論到怎麼支持職業的，也希望相關條例在稅的部分可以配套處理，這部分勢必要與財政部作良好溝通。立法委員的意見都很一致，也希望可以順利。都跨黨派支持了，都給你們力量了，你們不要自己退縮了。讓我們感覺我們很支持，你們反而保守，所以我要重申。

再來，我還是要強調一些概念，包含防護員、特教適應體育部分，現在進度如何？能說明一下嗎？

張署長少熙：可以。我先向委員報告防護員部分，以目前來講，高中 168 校中有 170 位，所以高中大概比較不缺。但張廖萬堅委員當時要求向下，所以我們要做的第一點就是……

主席：我就是在講國中小。

張署長少熙：我知道。對於中小學部分，我們先以巡迴解決。第二，學校真的有戰績、成績者，我們先給，再一步一步視經費慢慢往下扎根，因為牽涉人事的部分確實比較麻煩。

主席：或是設備。如果是巡迴方式，在受傷當下……

張署長少熙：帶一些防護設備。

主席：只能做一些比較臨時的措施。沒有防護站的話……

張署長少熙：有，現在有 7 所大學旁邊都可以……

主席：對啊！或與醫院合作。

張署長少熙：對。

主席：方式可以彈性，不一定各校都要有，方式可以彈性，但防護網的概念要做起來。

梁副司長學政：我針對委員關心的適應體育向各位委員說明。適應體育四年計畫今年結束，我們現在會開始推下一個四年計畫，因應目前一般學校有九成是共融式的，我們希望針對這些一般學校體育老師增能，也就是針對班上一些、雖然是少數的身障學生，仍要指導老師，讓老師也能關注到這些小朋友的需求。

主席：但做計畫不要只停留在計畫，要真的在現場可以用。上次還提到輔具的概念，也不要只停留在生活輔具，因為身障生透過一些輔具也可以運動，所以輔具概念可以往運動方向發展，這就是我們講的適應體育部分可以做的地方。反正我們會持續關注。

大家對於這 1,000 萬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准予動支。

處理第 35 案。這是有關青發署「青年發展工作」凍結 1,000 萬元。

吳委員思瑤：由於這是最後一案了，我就發表一下。我要肯定一下，也是難得在部長面前肯定一下，就我這段時間的了解，科教館的展覽其實是非常好的。科教館所策的這些科普展真的非常好

，好到被不同縣市邀請巡迴，我覺得這是好事，因為展覽最重要的就是策展原生內容，如果做出成果，這樣的內容其實可以複製。巡迴有兩種形式，一種形式是展覽連同硬體都可以巡迴出去，第二種是原生理念可以被借出去，我覺得科教館這兩種方式都可以大力發揮，造成更大的影響力。我也非常謝謝科教館協助，讓一檔非常好的展能巡迴屏東，沒辦法到臺北享受科教館資源的中南部學生就可以享用了。

第二，也請部長多多支持科教館。科教館就在我的選區旁邊，所以我比較清楚目前正在進行三館一園，包括兒童樂園、天文館、科教館在內，現正進行整體園區規劃，除了很認真地與專業接洽，而且與社區共創，所以我希望未來可以成為教育部、地方政府與社區的 public 與 private section 的 partnership，而且也都往這個方向前進。如果做得起來，就是中華民國第一個中央與地方協力的共創機制，希望部長支持。對於終身司司長全力支持，我也非常謝謝，所以我要藉此機會好好肯定。

我也覺得青發署不要把自己做小了。我們一直談學習歷程，青發署其實就是國家可以做學習歷程的 supporter，而不是讓補習班開班。因為疫情關係，可能確實有很多學生沒辦法參加很多職場體驗、累積學習，這時青發署就要擴大媒合公部門的見習事務，而且要跨部會支持，不只是教育部，也不會只是教育部內很邊陲的青發署。所以拜託部長，這是以國家之力成就每一個孩子的學習成長歷程，我在質詢時也提到了，但我沒看到你們的報告耶！如何讓青發署推動、利用既有青年多元體驗職場的 project 提供機會？國家辦的體驗學習總比民間的更可信，也更有利於孩子在大學時進行職涯探索，所以我要再提醒，青發署這項工作要再強化。至於預算，我一直覺得青發署預算太少，甚至希望部長承諾一下，青發署預算應當再提升。立法院即將召開修憲委員會，公民權都要下降到十八歲了，學生在學校對於校園自治的學習是校外公共參與最好的練習，所以青發署的責任應當愈來愈重，也應反映在預算上，希望來年編列預算時真的能看到，這才是對青年的重視。

我對於最後一案講得比較多，不好意思，我支持預算解凍。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剛好吳思瑤委員與我都是要肯定青發署所做的一些事，我們經常批評，但也要找機會肯定。我覺得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做得相當好，我們到各縣市都看得到，它也的確為一些老化社區引入青年投入地方創生，我希望這部分能夠永續，鼓勵不同世代年輕人，並給他們機會回歸社區參與過程，連結新的熱情、創意與原本已經老化的社區，產生新的力量。我覺得這項計畫非常好，真的很值得多多支持。

吳委員思瑤：剛才也不算肯定錯了，其實科教館由終身司主管，但因為青發署長是前館長，所以我就混在一起講了，也就是我同時肯定青發署與終身司。

主席：各位沒有意見，這 1,000 萬元就准予解凍。

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021.05.10

李貴敏 立法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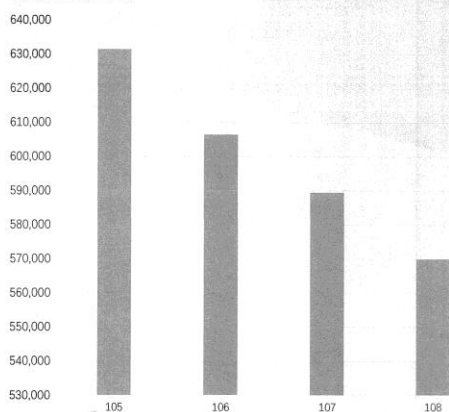


Facebook 李貴敏

Instagram Legislator.stacey

技職就讀人數比例銳減，原因？

大專院校
技職體系學生數



Facebook 李貴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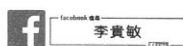
Instagram Legislator.stacey

歷年高中職學生比

學年度	高中人數	高職人數	高中生比例	高職生比例
108	307,303	302,631	50.38	49.62
107	320,124	338,873	48.58	51.42
106	331,863	370,300	47.26	52.74
105	334,322	392,773	45.98	54.02
104	334,014	404,249	45.24	54.76
103	337,952	420,356	44.57	55.43
102	350,141	442,217	44.19	55.81
101	355,633	458,955	43.66	56.34
100	351,321	463,067	43.14	56.86
99	345,343	467,500	42.49	57.51
98	340,100	466,498	42.16	57.84
97	337,886	459,896	42.35	57.65

瀕臨退場學校，七成以上是技職體系

- 退場機制全部採用市場機制？
- 與嚴重缺工產業合作
- 台灣需要多少大學&多少比例技職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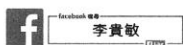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 培育多少位學生投入就業市場？
- 就業率為何？
- 就業薪資條件有保障嗎？
- 企業參與意願？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主席：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35 案業已審查完竣，其中除討論事項第 24 案繼續凍結外，其餘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6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奕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9 案：

-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29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

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七)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進行詢答及逐條審查，其中第【十九】案未接獲議事處來函，則不予審查)

二、「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 案：

(一)審查委員林奕華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進行詢答及逐條審查)

三、「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7 案：

(一)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進行詢答及逐條審查)

主席：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詢答完畢，所以今天僅針對新增委員林為洲等 2 個提案版本，還有學校衛生法、國民教育法相關提案進行詢答，現在請提案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請提案人洪委員孟楷進行提案說明。

洪委員孟楷：主席、在場所有先進，本席提案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目前主管機關教育部對於校園的菸害防制業務，在法源上就是依據本席所提的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目前的條文明確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去（109）年 5 月，教育部宣布全國校園的菸害防制新措施，全國的高中、國中、國小校園全面禁止電子煙，如有違反，納入校規處理，這是去年 5 月教育部主動宣布的內容。而國教署表示，依照菸害防制法規定，已要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禁止吸菸，但是標榜新奇、酷炫的電子煙相關產品，其實會影響學童的辨識跟認知，成為危害身心健康的新興議題，既然我們要保障孩子的權益、健康，因此有必要修正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把新興菸品納入管制，不管是電子煙或加熱菸。

這些新興菸品在過往的菸害防制法沒有納管，但是網路上都有相關的拍賣行為，所以我們認為要防範未然，應該要修正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但是很遺憾，我希望行政部門要直球對決、正視這項議題，今天我看到行政部門的說明「有關委員提案修正條文，建議回歸菸害防制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這不就是衛福部、教育部在互踢皮球嗎？回應中還說「本部現行機制已完備」，如果機制真的已完備，何以去年 5 月還要用校規規範校園全面禁止電子煙？今天我們不是站在對立面，我們是共同努力修正、補破網、防止漏洞，行政部門跟立法部門應該共同討論、決議，在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納入新興菸品才能真正地提高法律位階，讓全國的教師、校園一體適用，也讓大家清楚地瞭解新興菸品的危害，並且展現我們保護孩童的決心，謝謝。

主席（李委員德維代）：請提案人林委員奕華進行提案說明。

林委員奕華：事實上我之前就有提案過學校衛生法，可是上次是在較為政治化的情況下必須做整體的處理，所以電子煙後來被否決。現在我們又重新提出條文，在學校現場的校長、老師、家長都非常關心這條條文，希望把新興菸品納入學校衛生法禁止的項目。但是我們非常遺憾，教育部初步回應認為沒有必要納入，只要回歸菸害防制法就可以，但是大家都知道訂定菸害防制法會有來自各方的壓力，因為它最主要是處理菸品廣告跟菸稅、菸捐等等，所以從 106 年到現在還無法制定菸害防制法。由於地方政府已經看到電子煙等新興菸品對於青少年的危害，所以紛紛制訂自治條例，我們今天跟教育部站在同樣的立場，你們說用校規處理，請問你們有沒有去瞭解現在的校規能處理嗎？

在教育的現場，大家都知道電子煙不好抓，因為待在廁所裡面抽，我們聞不到，尤其是孩子們共抽的狀況非常嚴重，正因為電子煙沒有納入規範，所以也沒有電子煙的偵煙器，只用校規沒辦法真正的斷絕電子煙，如果可以斷絕，抽電子煙的問題不會愈來愈嚴重。我們今天是關心孩子的健康，但你們說用校規處理就可以，身為從教育現場出身的我，無法同意這樣的答案。在學校沒辦法沒收電子煙，因為是個人的財產；再來，相較於一般的抽菸要被記警告，學生抽電子煙沒有任何的處罰，學校端覺得非常無力，所以今天我站在支持教育、維護孩子健康的立場，我覺得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

尤其是學校發現沒收的電子煙是七彩繽紛的、各種顏色都有，你們身為教育部政次、署長，到底知不知道現在電子煙的狀況為何？竟然作出這麼消極的回應。今天詢答及審查的時候，我希望能回歸到教育的本質，讓這部分納入學校衛生法，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報告，報告時間 10 分鐘，包含國教署署長的報告。

蔡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到大院報告國民教育法及學校衛生法相關的條文修正案，備感榮幸。之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已詢答完畢，不過林為洲委員還有時代力量黨團提出 2 個修正案，我們今天也會一併討論。

在學校衛生法部分，有關林奕華委員、洪孟楷委員還有李德維委員等 18 人擬具的第二十四條修正案，本部歷年都透過行政措施，督請各級學校將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辦理，並且納入課綱，透過課程教學建立防制的知能，並列為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的必選議題，以及透過輔導工作協助學校落實。委員認為條文要納入新興菸品還有電子煙，對於各項菸品、新興菸品在學校的防制，我們的立場是一致的。不過剛剛林委員也有提到，本部認為新興菸品多樣化且各項菸品不斷地推陳出新，所以我們建議回歸由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如果要納入，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協助綜整或依照菸害防制法的定義入法？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有關第二十四條之一的草案部分，對於高鹽、高油、高脂食物及含糖飲料等進入校園，我們都定有各項辦法禁止販售，所以我們已透過各種的督導、考核方式納入防制作為，因此我們建議這部分維持現有的條文。

在國民教育法部分，有張廖萬堅委員等 21 人擬具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林宜瑾委員等 18 人擬具第二十一條之一的修正草案，我們建議增訂修正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國民黨黨團擬

具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案，我們建議維持現行條文；李昆澤委員等 21 人擬具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案，我們也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另增訂第二項建議免予增訂；林俊憲委員等 23 人擬具第二十條之三條文案，我們建立免增訂此條文；許智傑委員等 20 人擬具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案，我們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再來，林奕華委員等 16 人擬具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的條文修正案，我們建議增訂修正條文自公布後一年實施。以上說明，教育部非常感謝委員關心校園學生、師生的健康，在現有的相關辦法及各位委員的指導下，我們會繼續推動。以上，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彭署長報告。

彭署長富源：報告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的防疫說明，首先，110 年度的國中教育會考將在 5 月 15 日(六)、16 日(日)辦理，之前我們已經召開 5 次全國試務委員會及總幹事聯席會議，也邀集相關的防疫專家進行討論，用嚴謹、高規格的標準訂出相關防疫作為，我們也報請指揮中心審議通過，並持續配合疫情及指揮中心的規範提高防疫的措施，以維護學生、考生、所有夥伴的健康。

現在說明相關的防疫作為，第一點，我們要求全程佩戴口罩，如果考試過程經屢勸卻故意不佩戴或不配合查驗身分等，違規處理要點明訂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第二點，不開放陪考，這個措施跟去年一樣；第三點，在考場設置體溫測量站；第四點，在維持良好通風條件下提供冷氣服務，冷氣開放的時候，試場前後門保持關閉，開啟試場內四個角落的窗戶各 5 至 10 公分，以維持試場的適度通風；第五點，我們會設置第二類備用試場，各考場除了原來的第一類備用試場外，我們要求各考場另行準備 3 到 6 間的第二類備用試場，以安置自主健康管理、現場發燒、呼吸道疾病等考生的應試需求。

因應昨天指揮中心提升至第二級疫情警戒，我們會加強下列的防疫作為。首先，增加考場內的酒精及乾洗手等防疫物資以及設置定點的數量；第二，增加洗手臺、廁所的清潔及消毒頻率；第三，各考區、考場加派工作人員協助、巡視，包含協助體溫量測、防疫宣導、人流管控、張貼標語、提醒及加強防疫各項作為。剛剛所講的三項加強防疫作為，我再稍微具體地說明一下，有關第一點增加物資跟定點服務數量，各考場會增加清潔的用品，包含洗手液、肥皂、酒精等防疫物資，我們也會增加設置的定點，例如樓梯轉角或人流比較頻密的地方，我們會增加這些定點的手部清潔防疫物資數量；剛才提到的第二點，人員流動比較頻密的地方要做更高頻率的清消作為，例如在廁所提高清潔、消毒的頻率，而且在考試結束的當日，整個校園會再次消毒；第三點有關加派工作人員，具體而言，原本是 2 個試場設有 1 名考場服務人員，我們增加到每 2 個試場設有 1.5 名考場服務隊人員。以上是比較嚴謹、高規格的標準，並且為因應昨天指揮中心所宣布的疫情警戒，我們再加上 3 項的防疫強化作為，補充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謝謝國教署署長。

現在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發言登記第一位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25 分）次長跟署長好。因為疫情升溫，先請問一下，去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取消了英聽的考試，可是今年學生都準備好了，所以今年不至於臨時取消英聽考試吧？這部分家長還蠻關心的，先確定一下狀況。還有一點，如果英聽要繼續考的話會牽涉到必須開冷氣，然後前後四個角的窗戶要對開 5 到 10 公分，有些學校會開門，所以到底要不要開門？如果在考英聽的過程中，坐在門邊或是坐在窗邊的，以台北市為例，很多學校位在馬路邊，這樣會不會影響到考生的權益？是否麻煩回答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跟召委報告，英聽的考試時間 25 分鐘，我們有諮詢過專家跟委員，他們認為這 25 分鐘英聽的考試時間中，門跟窗戶都會關閉，以免像委員剛才提到的，周遭的聲音會影響到英聽的考試。

林委員奕華：等於說在英聽考試的 25 分鐘當中，所有的門窗都是關閉的？

蔡次長清華：是，都關閉。

林委員奕華：好，所以這部分已經確定，那 CDC 指揮中心大家都覺得 OK？

蔡次長清華：都已經呈報指揮中心了。

林委員奕華：好，這樣就確定了，因為很多家長非常關心這個問題。

蔡次長清華：是。

林委員奕華：再來請問一下，全大運已經登場，昨天就開始了，這個比賽，一般觀眾可以觀賽嗎？

依照現在的狀況，民眾可不可以觀賽？還有啦啦隊能不能進場？這部分能不能確定一下？

蔡次長清華：是否可以請體育署主秘說明？

林委員奕華：可以，請回答。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葉參事說明。

葉參事丁鵬：委員好。全大運的部分，還沒有開放一般的民眾進場。

林委員奕華：那啦啦隊呢？加油團、啦啦隊可不可以？

葉參事丁鵬：啦啦隊的部分就在表演的部分，表演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不是，我說的是每個學校的啦啦隊跟加油團可不可以進場？

葉參事丁鵬：是，人員還是要鎖定在現場裡面就是……

林委員奕華：要怎麼樣？

葉參事丁鵬：室內還是要維持在 100 人以下，如果是開幕典禮的 500 人，也是要在 500 人的限制裡面，就是要做總量的控制。

林委員奕華：也就是如果是室內就一樣維持 100 人，所以學校的加油團、啦啦隊等等還是可以，但是人數要控制？

葉參事丁鵬：對，人數要做個控制。是。

林委員奕華：好，再請問國教署，藝才班還有學校在考試，請問可不可以陪考？藝才班，因為這個週末也會，不是，下個週末也有一些藝才班……

蔡次長清華：報告委員，這是我們師資藝教司那邊的。

林委員奕華：對啊，可是你們不能只宣布會考啊，再來有好多考試、好多比賽、好多活動啊，請問一下藝才班考試可不可以陪考？音樂的啦！舞蹈的啦！美術啦！

主席：請教育部師培司劉專門委員說明。

劉專門委員家楨：報告委員，都不能陪考。

林委員奕華：不能陪考？

劉專門委員家楨：是。

林委員奕華：所以藝才班的考試也不能陪考？

劉專門委員家楨：都不能陪考。

林委員奕華：好，謝謝，請回。

再回到今天的主題，就是有關學生使用電子煙的問題，非常遺憾教育部竟然回答不需要訂在學校衛生法裡面，其實去年我有看到一份國健署的資料，國健署在去年跟教育部一起宣示要「打擊電子煙害、守護青少年健康」，還提到 108 年青少年電子煙使用率 4.2%，較 107 年增幅超過五成，請問一下你知不知道現在有多少青少年在使用電子煙嗎？次長，你知道嗎？我現在講的還是 108 年而已，不是 110 年，108 年你知道就有多少青少年在抽電子煙嗎？您知道嗎？

蔡次長清華：我們了解。

林委員奕華：了解？是多少？告訴我啊！既然了解，告訴我多少啊？

蔡次長清華：大概 5% 左右。

林委員奕華：5% 是多少人？108 年就有 5.7 萬個學生在抽電子煙啊！

蔡次長清華：是。

林委員奕華：而且重要的是電子煙氾濫的情況非常嚴重，學校端現在找到的幾乎都是電子煙，為什麼？因為抽菸不容易被抓到，廁所抽一下，而且還可以分段抽，不像以前的菸一抽要抽一整根，然後學生還可以輪流抽，今天 A 學生抽完，好玩，B 學生抽，然後 C 學生抽，這就是現在校園裡實質上學生抽電子煙的狀況。還有剛剛講到七彩繽紛，什麼顏色都有，有些學校還甚至在懷疑裡面的成分是什麼都不知道，有沒有含有毒品都不知道，這就是大家現在為什麼那麼擔心電子煙的問題，結果今天教育部跟我講要回歸所謂菸害防制法。

菸害防制法從 106 年修到現在還修不定，你把它跟菸害防制法掛在一起，我真的覺得是消極啊！而且我必須說我非常憤怒。菸害防制法修不出來是因為有很多的菸商在其中遊說，因為牽涉到廣告，牽涉到稅捐、菸捐，所以一直訂不出來，有很多的廠商在施壓、在運作，所以到現在還搞不定、修不出來。為什麼我今天會排審查這一條？是因為原來教育部告訴我，教育部沒有什麼太大的意見，所以我排審了，結果昨天看到書面報告變成你們有意見，認為不需要訂在學校衛生法裡面，請問一下，教育部受到什麼壓力？我昨天跟家長團體說非常遺憾，我本來以為沒有問題的，結果現在教育部告訴我沒有辦法入法，家長團體第一個反應就是「難道教育部也有菸商的壓力嗎？」是這樣嗎？你們也有菸商的壓力嗎？

蔡次長清華：跟召委報告，我們沒有任何的壓力，我們跟……

林委員奕華：如果沒有壓力，你難道不知道現在電子煙多麼氾濫嗎？你要不要看一看，這是今天早上我從網路上隨便抓的，電子煙隨便都可以買得到，這個還是賣第一名的，什麼顏色都有。再來看下一張更好玩了，它的標題是「選正品選健康」，還告訴你抽電子煙很健康，在家抽也不會給家人造成壓力，你看左上方還寫著「祝各位買家，全家身體健康！」這就是我在網路上隨便抓都有的東西，所以抽電子煙很健康，是不是？次長，是這樣嗎？

蔡次長清華：沒有，當然不是。

林委員奕華：如果當然不是，為什麼不能入法呢？你今天告訴我說……

蔡次長清華：不是，我們不反對修，可是我們擔心的就是我剛剛所提到的，因為菸品的定義是由衛生主管機關掌理，所以我們覺得如果是用菸害防制法的話，我們不必每次……

林委員奕華：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寫得很清楚，當中就有包括「其他菸品」，所以當然可以啊！

蔡次長清華：是。

林委員奕華：電子煙現在不是大家都知道了嗎？還要衛福部來定義啊！還要財政部來定義嗎？泛濫成這樣，還不願意入法！你不給學校權力怎麼做呢？

蔡次長清華：我們覺得用菸害防制法裡面對於菸品的定義的話，用菸害防制法的話反而更周延，反而更周延，所有的菸品的話，我們都全部禁止。

林委員奕華：如果照你這樣講，那你要把第二十四條整個拿掉啊！我如果告訴你，菸害防制法裡面也寫得很清楚，18 歲以下不能抽菸，第十五條也明定全面禁止吸菸的場所，當中提到高中以下學校都不能吸菸嘛，照你講的回歸菸害防制法來講，那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全部都要拿掉啊！你為什麼還要在裡面寫學校裡面禁止吸菸呢？就是因為我們要強調在學校裡面，我們對孩子健康的捍衛，不是嗎？

蔡次長清華：是。

林委員奕華：是啊！所以就算菸害防制法裡面有，我們為什麼要在學校衛生法還要寫，就是代表我們對孩子健康的捍衛嘛！結果你現在告訴我，你不要把電子煙入法，所以當然家長團體第一個反應就是「難道教育部也有菸商的壓力嗎？」還是你有什麼壓力？

蔡次長清華：不是，委員，菸害防制法裡面的菸品的定義包含電子煙，並沒有不包含電子煙，所以我們都非常同意，我想教育部的立場跟召委的立場是一致的。

林委員奕華：那就寫上去啊！有什麼問題呢？就是電子煙跟其他新興菸品啊！現在新興菸品很多，就跟新興毒品越來越多一樣，當然菸是另外一個，可是的確有很多新興菸品嘛！所以我們如果還拘泥在原來那個煙，而不把電子煙寫上去，要知道學校現在抓到的電子煙問題多嚴重啊！就是校規沒用，我們才要入法嘛！你不給學校權力，學校要怎麼做呢？抽電子煙就會全家身體健康嗎？次長，是嗎？

蔡次長清華：當然不是。

林委員奕華：那你還不願意在這時候站在教育部的立場，幫學校做把關，幫家長做把關，你不願這樣做，難道我要說抽電子煙祝全家身體健康嗎？你不是和這樣的立場一樣嗎？

蔡次長清華：是啊，我們教育部的立場跟召委是一樣的。

林委員奕華：既然一樣就入法啊！我對這個部分絕對是……

蔡次長清華：我們再跟委員討論。

林委員奕華：這部分沒有妥協餘地，如果我們提案委員都妥協了，那朝野委員也覺得有菸商的壓力啊，大家真的要為孩子的健康，這沒有什麼可以協調的空間。我還是請你們要深思、再深思，下午進到逐條討論的時候，我對這個部分一定會跟大家好好來做討論，希望經過一天的詢答之後，這部分能夠有一些轉圜的餘地。

蔡次長清華：謝謝。

林委員奕華：真的，要不然你看高中職更多，對於電子煙，108 年比 107 年增加 6 成，男生增加高達 8 成，為什麼現在那麼多縣市自己制定自治條例？本來就有其道理和原因，可是你們還這麼消極，這正是我沒有辦法接受的，所以我希望大家共同來做一個清楚的討論，謝謝。

蔡次長清華：謝謝召委。

主席（林委員奕華）：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9 時 37 分）謝謝主席。上午基隆又有確診的案例，除了新北、宜蘭爆出社區感染之外，今天又有基隆的案例，全臺二級警戒。我想問一下，教育部當然要有一些校園的防疫措施，對於畢業典禮、畢業旅行、校外教學和校園開放，其實各縣市陸陸續續都發布了一些措施，教育部在這個時候是不是需要一個統一的政策，讓各縣市、各級學校有個依循的依據，這些活動是不是應該暫停？我覺得這個時候教育部要有非常明確的答案。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我們在昨天晚上就有發出一份教育部通報，內容還是一樣，就是校外 500 人以上、室內 100 人以上的集會活動，原則上要停辦。

黃委員國書：瞭解，你們還是用這樣的措施。

蔡次長清華：是。

黃委員國書：這個禮拜比較急了，這個禮拜是國中會考，國中會考要怎麼辦理呢？要量體溫、戴口罩，那各試場會不會開冷氣？因為去年有些問題，所以今年大概會開冷氣，要保持關閉。特別是英聽考試，去年取消，今年恢復了，所以我想問一下，今年考場會開冷氣，那英聽的部分呢？英聽考試如果開冷氣就必須把門窗全部都關閉，對不對？

蔡次長清華：是，都關閉。

黃委員國書：英聽的考試，按照目前的防疫措施，各個角落的窗戶會有 5 公分到 10 公分……

蔡次長清華：考英聽的時候會關閉，連窗戶也關閉。

黃委員國書：我的問題是，考英聽 30 分鐘是門窗全部關閉，這個政策有沒有改變？這是現在家長擔心的，會不會配合防疫就開窗了？會不會？要很清楚喔，今天就要做決定了。請署長來回答好了。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委員，您這裡所提的 30 分鐘是 5 分鐘加 25 分鐘？

黃委員國書：對。

彭署長富源：5 分鐘是說明的時間，25 分鐘是考試的時間，我們是全程都會關閉，剛才次長已經有做說明，這也是經過防疫的學者專家報指揮中心做確認。

黃委員國書：就是考英聽的時候不會開放門窗，不會讓外面的聲音干擾到，是嗎？

蔡次長清華：不會開放。

黃委員國書：謝謝。另外，校園有三害：毒品、電子煙、賭博。現在電子煙危害的情況越來越嚴重，合法的菸品都不准學生吸用了，那非法的電子煙更應該如此，電子煙現在在臺灣是屬於非法的菸品，是非法的，當然更不能用。現在的問題是，菸害防制法是把它歸納為類菸品，現在財政部都在準備修法，所謂的類菸品，可能未來包括電子煙，不要說不准在校園裡販售，連市面上完全都不能販售。

我們要瞭解為什麼電子煙在校園裡會受到歡迎，因為它外型酷炫，還有聲光效果，口味有非常多種，看起來不像香菸，而且可以隨意取得，甚至網路都可以買得到，所以電子煙在校外的威脅非常非常嚴重，教育部除了入法之外，你們還要加強防制的作為，這個非常非常重要。

再者，最近水情吃緊，德基水庫水位剩下 2.8%，水利署在祈雨，經濟部也挖了一千多口抗旱的水井，學校在儲水，全臺灣都在抗旱。教育部最近發了一個公文給地方政府，要求地方政府的教育主管單位要轉知給全國的各國中小，這個公文要求什麼呢？要求全國的國中小要做好防汛的措施。你們在這個時候發這樣的公文，提醒防汛當然有必要，可是你們發這樣的公文，你們應該配合目前的水情吧，要不要配合？全臺灣各級學校國中小都收到公文了，我作為臺中的委員，臺中的水情是非常非常嚴重的，學校說收到這樣的公文總是覺得哪裡怪怪的，臺中現在還在供 5 停 2 啊，也不曉得停水會停到什麼時候。

次長，你會不會覺得現在要求學校來防汛，現在來談防汛，是不是哪裡不太對？你不談防疫、不談節水，要求學校現在要做好防汛工作，我覺得這是很奇怪的事情啊！全臺灣都在求雨不成，教育部卻要求各個中小學都要做好防汛的工作，現在很多學校收到這樣公文，臉上三條線啊！到底是要去做節水還是要做防汛？我知道這是例行性的公文，可是在發例行性的公文之前，你們好歹也瞭解現在臺灣的情勢、臺灣的狀況嘛，現在水情吃緊，你們都沒有在看氣象嗎？

蔡次長清華：有。

黃委員國書：這個公文是哪個單位發的？

主席：請教育部學特司鄭專門委員說明。

鄭專門委員文瑤：報告委員，這是我們學特司發的，是配合每個年度……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是例行性，可是今年旱災這麼嚴重，水情這麼吃緊，你們都不知道嗎？這不會太瞎了嗎？會不會太瞎？你們不知道全臺灣現在都在求雨嗎？不知道全國都在抗旱嗎？學校也在節水耶，你們卻要求學校去做好防汛的措施！水利署還去求雨，現在如果有汛期來，你們應該告訴大家，如果有汛期來，我們要如何做好節水的事情。我知道這是例行性公文，其實你們例行性的事情非常多，你們要瞭解目前的狀況，好不好？

繼續我再談一個事情，其實教育部很瞎的事情還有很多啦！國發會有特定的專業人才，我們吸引國外的優秀人才來臺灣，還有體育類，我們設的門檻是什麼？要得到奧運的前 3 名，要得

到亞運的第 1 名，或者是亞奧運項目的世界錦標賽的第 1 名，這個門檻一設，結果只有一個人適用。你們設的這個門檻，當然包括裁判、教練，只有一個人適用，他是來自香港的裁判。我們希望可以吸引更多優秀的外國運動員到臺灣，協助臺灣發展運動產業、協助臺灣在國際重要的競技賽事可以拿到名次，但是這個門檻設下去，其實只有一個，你們可能也不知道是什麼原因。事實上，你們每一次在規範或是解釋「優秀的運動選手」，都從亞奧運的項目去定義，其實跟實際有很大的落差。比如東奧有棒球項目，下一屆的巴黎奧運就沒有棒球項目，如果優秀棒球選手來，根本沒有辦法符合這樣的規格；美國大聯盟很多選手可能也沒有比亞奧運，但你們也把他們排除掉了，這不是很瞎嗎？我覺得你們要調整這個門檻，國發會一定是用你們提供給他們的門檻、標準去設計，所以你們應該要思考，是不是有一些經過你們審認、指定的重要國際賽事，或者有一些非常優秀、傑出的職業運動員累計達指定年資以上等等，給你們參考。但是我覺得你們設了這個門檻，如果不改變，我們沒有辦法吸引國外優秀的運動員到臺灣，為臺灣效力。

蔡次長清華：謝謝委員的指導，這部分我們已經請體育署檢討。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47 分）次長好。我們今天要修很多條法律，其中本席比較關心的是建教專法，我們知道建教專法其實已經八年沒有修了，從 102 年 1 月 2 號公布實施到現在有八年。對於建教生權益的保障，這八年來因為這部法的實施確實達到一些效果。我記得這部法在 102 年立法以前，民國 99 年勞動部曾經針對建教合作廠商抽查過，當時抽了 51 家，超過七成、高達 38 家違規；後來在 102 年立法，開始實施建教專法之後，104 年勞動部也進行了專案勞檢，當時抽查 60 家合作廠商，違規的只剩下 16 家，大幅下降到 26.6%、將近三成。

我們立法之後，因為它的主責機關變成教育部，教育部採取的方式是兩年委託一次，進行建教生權益的調查報告並公布，然後會針對這個報告考核、改進。即使有這樣的專法，可是我比較好奇也比較不能理解的是，為什麼建教生人數反而會減少？108 年最近一次做建教生權益調查報告時，也提出在本國生逐年減少的情況之下，教育部是不是應該探討原因，以調整配套措施及政策方向。本國的建教生，從 97 年的 3 萬 5,000 多來算，下降非常多，從 100 年到 109 年下降了將近六成，少了 1 萬 7,000 多人，本來 2 萬 9,800 多人，現在本國的高中職建教生只剩下 1 萬 2,500 人，反而從 107 年開始有所謂的東南亞僑生技職專班，開始從 3,000、4,000、5,000 人一直增加。整體來講，現在臺灣的建教生大概從民國 100 年的 2 萬 9,855 人降到 1 萬 7,000 多人。次長能不能告訴我，為什麼我們保障也提升了他們的權益，可是建教生的人數變少？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委員早。人數減少跟少子化的現象有關。

張廖委員萬堅：也沒少那麼快。

蔡次長清華：如果看建教生占高中職學生的比例，其實是有提升的，也就是說，整體技高的學生人數……

張廖委員萬堅：怎麼可能？100 年 2 萬 9,855 人，現在剩下 1 萬 2,000，怎麼會提高？怎麼可能提

高？少子化也沒那麼快啊！雖然高職生人數下降，沒有錯，比例已經比高中生少了，可是你這樣講，我覺得不太對勁。當時、108 年我就建議你們要檢討原因，調整配套措施跟政策方向，你們檢討是什麼原因？做了什麼配套措施？署長會不會比較清楚？請署長回答。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剛剛次長有初步的說明，因為涉及到數字，我再補充一下。原來 102 年的占比是 2.65%，因為逐年少子化，我們統計到 108 年的比例是 3.24%，所以剛才次長有提到比例有提高。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是整體技職類的人數降低。

彭署長富源：瞭解。有關整體降低，在前兩天有召開會議，我們也會持續努力。剛才委員提到建教生的數字，我們會後再補充給委員。

張廖委員萬堅：好，沒關係。106 年跟 108 年你們有做建教生權益調查，其實這些都是法定事項，法定事項是按照建教專法做的，按理說百分之百要能夠達到。內容包括有沒有幫建教生投保團體保險，或者是他的工作時數有沒有超時、有沒有加班、有沒有違反契約、有沒有在早上六點以前，晚上八點以後工作。做出來的表顯示，關於契約保險有問到最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有沒有替你辦理保險？受訪的 8,990 幾個人中，有 1,260 個說他不知道有沒有被投保，有 124 名明確說沒有。

至於工作時間，未滿 16 歲限制在早上六點以前不能工作，晚上八點以後不能工作；問他有沒有達到，有 1,048 人說有在早上六點以前，晚上八點以後工作。滿 16 歲之後是早上六點以前不能做，晚上十點以後不能做，也有 1,041 人，有這麼高比例、超過 11%，很顯然違反建教專法。另一項是加班，你們有問最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實習，曾經在這一家合作機構加班嗎？依據建教專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不能超過規定時數，如果超過的話，在訪視的時候必須講明，要按照契約走。結果有 1,383 位受訪的建教生說有加班。甚至第二十八條提到性騷擾防治依法要做，有 1,596 個說沒有這件事情。根據建教生權益調查報告，法定事項的達成率不到九成的有五項。

另外這個也是一樣，區分為本國生及僑生，我們也是明文規定，只要假日工作，必須依法補休，結果是將近一成的比例都說沒有補休。106 年度的輔導訪視，即學生去廠商那邊建教合作，老師必須輔導訪視，106 年 95.74%，只有 4%多沒有，但是到 108 年下降，剩下 94%多，老師也沒有按照法定的要求輔導訪視。契約保險也一樣，從 92.5%變成 90.25%，這表示什麼呢？有老師沒有依法進行輔導訪視，比例雖然不高，但這個就是違法！老師居然沒有按照法令落實。你們 108 年的報告提到要加強查核，並且監督學校落實輔導訪視，跟 106 年的講法都一樣。我想要問的就是你們除了考核以外，還有什麼具體的作為來做這些？這些都是依法要落實的，我們認為應該是百分之百的，結果還有高達一成多是完全在違法的情況下，你們有什麼具體的改善作為？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修法，修法其實是一個宣示，我們想問一下，教育部對建教生權益的訪視調查報告，有沒有什麼回應？

蔡次長清華：謝謝委員這麼詳細的把我們目前還有待改善的空間，很具體的讓我們瞭解。在訪視的這一部分，我個人在回到部裡服務之前也曾經擔任過，所以我們訪視的落實程度，我們可以再加強。第二、我們覺得有一個關鍵就是可能學生對於他的權益不是很清楚，所以跟委員報告，

我們也編了這一本比較活潑的、漫畫式的、有關他權益的手冊，讓學生瞭解到他自己的權益。當然在問卷這部分，我們也擔心是不是有學生對於體育不是很清楚的，這一部分未來在修訂問卷時，我們會加強。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下午修法時會再討論，我的提案有幾個修法的主張，為什麼是兩年？為什麼不是每年都應該去做？學生在建教合作的過程中每年都要在廠商實習，為什麼要兩年？我修法希望能改成每年。另外，學者專家也應該要有勞動專長的代表。其實不是只有學生不懂他自己的勞動權益，我看連老師訪視都應該加強對這方面的瞭解，所以也應該適時來提升教師勞動觀念。這應該修正母法列入。我們也知道現在僑生的人數逐年在成長，但是我要提醒你們，建教生權益調查報告中特別提到僑生有超過五分之一的人表示適應不良，你們要怎麼樣來解決？這也應該要提出來，其中語言適應不良的也不少，到底當時是怎麼樣讓專班進來？現在他們適應不良的時候，你們的輔導措施是什麼？可不可以簡單回答我一下？

彭署長富源：報告委員，剛剛您所提的這幾項，當然勞工教育的課程要有職安的代表，還有華語文的專長，他們原來的不足應該要予以強化，這些我們在相關的行政措施都有相關要點，我們會加強時數及補助金額。

張廖委員萬堅：你把實施的狀況給我，你每年要做調查，才能比較得出來。

彭署長富源：每年的這部分我們是同意的。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時間關係，我們修法的時候可以再來討論，謝謝。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

主席（鄭委員正鈐代）：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58 分）我請教一下次長，這個禮拜六就是 5 月 15、16 日是國中會考，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是。

萬委員美玲：現在在試場裡面每一間教室有多少學生？

蔡次長清華：40 位。

萬委員美玲：每一個試場的每間教室有 40 位學生，是嗎？

蔡次長清華：是。

萬委員美玲：防疫工作都做好了嗎？

蔡次長清華：我們都做了，是，都做好了。

萬委員美玲：次長，就在剛剛陳時中部長宣布今天很有可能會宣布臺灣的疫情提升到三級警戒，什麼叫做三級？就是單周出現三件以上社區群聚感染，或一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那剛才陳時中部長有說今天有可能會做這樣的一個宣布，他十點半也跟衛環委員會告假了，看起來好像有一些緊急的事情要討論，下午會公布。萬一下午真的公布我們臺灣要進入三級警戒，有幾個規定：第一個當然外出還是要全程佩戴口罩，但最重要的是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次長，請問一下如果我們臺灣真的進入三級警戒，那麼這一次的會考，我們怎麼因應？

蔡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根據我們目前做的行政作為，我們已經有加強三項作為。

萬委員美玲：次長，你要針對本席的問題回答，不是在問你現在的防疫，我是請教您，萬一就在今天或明天，下午等陳時中部長來做一個說明跟宣布，萬一真的進入三級警戒，按照我們的規範是停止室內 5 人以上的聚會，那會不會影響會考的進行？會還是不會？

蔡次長清華：以目前來看的話，應該還是照常進行。

萬委員美玲：你確定？這是非常重大的事情，你在這裡可能不能隨便回答。

蔡次長清華：我們會再跟指揮中心請示。

萬委員美玲：次長，因為就在這幾天我們升級到二級警戒，全臺都人心惶惶，不排除病毒或疫情隨時有什麼樣變化如果我們真的升級到三級警戒的狀態的話，我們是要違反原來的防疫規定、標準，就是停止室內 5 人以上的聚會，還是說會考因為茲事體大，一樣要繼續進行，可是相對的我們的防疫是不是就應該要升級？這一點難道育部都沒考量到嗎？

蔡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我們昨天就是因為升級為二級，所以在原來的 9 項策略之外，我們再提升 3 項。

萬委員美玲：萬一下午宣布是三級的話，您有什麼因應對策？

蔡次長清華：這一部分我們會請教專家學者，然後就我們擬定的這些作為請示防疫中心。

萬委員美玲：次長，下午如果作了這樣的宣布，再來請教專家學者，你不覺得太慢了嗎？我們臺灣的疫情正在延燒的當頭，這個會考牽涉到的學生數總共有 20 萬 2,547 人，非常龐大，本來就應該要把腹案想好。本席要求您因應我們的疫情，不管是今天或明天、有可能或者是不會，當然最好是不要升級，萬一的話，你的備案應該立即在今天下午請部長想好，如果進入三級警戒，會考辦還是不辦？如果要辦，我們的防疫要提升到什麼樣的程度？要跟指揮中心進行商討，儘快作出決定。

蔡次長清華：是，謝謝委員。

萬委員美玲：次長，就現在還是二級的狀態，本席要請教一下，去年 109 年就有一些防疫措施在做了，可是今年已經到二級甚至三級，防疫還是維持一樣嗎？有什麼增加的部分呢？

蔡次長清華：剛剛我有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有三項措施跟過去不一樣。

萬委員美玲：本席認為有時候礙於試場的現狀，你們盡了最大努力可是沒有辦法做到最完善，因為疫情的狀況變化很快，攸關這麼多的學子，萬一在這地方有破口，那是不得了的事。

蔡次長清華：是。

萬委員美玲：另外，請教你一下，目前被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還有自主健康管理的這三類人，是不可以進到考場的，對不對？

蔡次長清華：對，自主健康管理是還沒有確診。

萬委員美玲：次長，我簡單的跟你講，自主健康管理現在分兩類，第一個就是所謂 14 加 7 的那個 7 天的自主健康管理，這是有去醫院採檢有被匡列，我們可以確實掌握的，另外就是可能有跟確診者的足跡在同一個時候或同一個地方重疊，但是我們沒有辦法確定他是有接觸的，我們就請他自主健康管理，這個名單是無法掌握的，對不對？請教一下，在這一次會考當中，教育部

掌握了多少目前是自主健康管理的學生？有幾位？

蔡次長清華：有三位。

萬委員美玲：總共只有三位？

蔡次長清華：是的。

萬委員美玲：你認為可能只有三位嗎？

蔡次長清華：到目前為止是……

萬委員美玲：你能掌握這三位，但你認為真的可能只有三位嗎？針對這個數字，我相信次長心裡應該很清楚，其實我也覺得擔憂，就現在的狀況看起來，不管是確診人數也好，或是匡列隔離的人數也好，有可能自主健康管理的人數只有三位嗎？也就是說，針對 14 加 7，7 的部分我們可以掌握，但是屬於本席剛才所說的第二類、靠自己警覺及良心的自主健康管理，恐怕你們是沒有辦法掌握的，這一點會讓大家非常擔心，所以本席才會說在考場裡面真的要加強管理。

其次，今年開始要考英聽，剛才我們也有討論到底要不要開窗的問題，針對 40 個考生為一間的普通考場，其實家長都會擔心，現在有第二種考場叫做第二備用試場。請問次長，經過各考場的學校大門口發現有考生發燒達 37 度的話，那麼他們就要進入第二備用試場是嗎？

蔡次長清華：是的，第二備用試場分為三類，這三類不會混著……

萬委員美玲：哪三類？

蔡次長清華：第一類是自主健康管理有症狀的，第二類是沒有症狀的，第三類就是剛剛委員所提到的，也就是考生進試場的時候有發燒、咳嗽的這些……

萬委員美玲：其實地方政府非常配合中央的防疫政策，大家都擔心這麼多的考生群聚在一起，所以桃園市政府的動作很快，其他縣市政府的做法我不是很清楚，但現在我們已經啟動第二備用試場，也就是孩子經過試場大門時，如果發現他有發燒的狀況，那就會引導他到第二備用試場去，然後採取梅花座，五個人一起待在這個教室裡面。監考老師、試務人員的穿著就像圖片上這樣的全套防護衣，你覺得這樣的防護對他們來說會不會比較有保障？

蔡次長清華：會的。

萬委員美玲：兩名監考老師都必須這樣穿著，請問次長，為什麼要這樣穿？

蔡次長清華：就是減少被感染的可能。

萬委員美玲：本席再請教一下，其他考場的監考老師為什麼不需要這樣穿？

蔡次長清華：因為這是備用試場，也就是方才所提到的三類考生在這裡面……

萬委員美玲：很好，本席就是要聽這樣的答案。因為這是備用試場，特別是考生如果有發燒症狀，那麼就應該保護監考老師，要求他們都必須這樣穿著。

次長我再請教你一下，如果在梅花座這五個孩子當中，其中一位只是因為一般感冒所產生的發燒，但你們卻把五個人放在一塊兒，萬一其中有一個人確實有染疫的狀況，而一般感冒的孩子發燒時免疫力就已經降低了，結果又讓這五個人坐在一塊兒，這樣等於是只有保護監考老師，你覺得這樣對嗎？這是什麼防疫政策？針對這一點，地方上各高中的校長都有提出質疑，但試務委員會還是堅持要五個人坐在一起，如果考生已經發燒了，為什麼沒有辦法一人一間？難

道我們是只保護監考老師，卻沒有保護學生嗎？你知道嗎？去年本席接獲的選民服務案件也是這樣，雖然孩子量體溫的時候是 37 度，但稍事休息之後就退燒了，如果是已經進入考場應試後才退燒，他可能只是因為天太熱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性的體溫升高，可是卻必須跟高風險、發燒、可能染疫的學生在一塊兒，請問這樣的風險誰能負責？如果他因此而染疫，請問這樣的考生可以申請國賠嗎？

蔡次長清華：因為這三類是在不同的備用試場，如果是不同的備用試場……

萬委員美玲：部長你錯了，如果是發燒的學生，那就是五個人都在同一間教室，你怎麼保證這五個發燒的人……

蔡次長清華：我們每一個考場都會準備三到六間……

萬委員美玲：你不要跟我講有其他間，這五個學生都是發燒的狀況，他們必須集中在備用試場裡面，假設其中有一個考生真的是因為染疫而發燒，而其他四個人是因為一般性感冒而發燒，結果這四個人因此而染疫的話，請問他們可不可以申請國賠？這樣的防疫對嗎？

蔡次長清華：關於這樣的做法，我們都有向疫情指揮中心報告過。

萬委員美玲：你們把監考老師包得密不通風，做最好的防疫我覺得很棒，的確應該要保護他們，但是這五個學生呢？如果每一個試場的學生都是這樣，這也是高風險啊！現在還有一點時間，有沒有可能做一些改變？如果是確定發燒、有症狀的學生，可不可以讓他們一個人一間？

蔡次長清華：這部分我們再評估，其實每一個考場都有準備三到六間，我們應該會先一個在一間，如果還有其他的，我們再把他調整到其他間，我們是用這樣的做法，這部分我們再作評估好不好？

萬委員美玲：已經沒有時間評估了，本來就應該立即將這個問題考量進去。時間有限，本席要求你們今天下午就針對本席所提出來的問題，說明應該要怎麼做會更好。對於這些已經發燒或已經有症狀的學生，你們把他們群聚在一起，增加他們可能染疫的風險，請在今天下午就給本席一個說明並提出確切的做法，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0 時 11 分）次長早安！本席想要請教有關今天所要修的法，也就是關於國中小學生申訴及再申訴的機制。昨天才三讀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之一及附帶決議，當中提及符合大法官釋憲、完善高中學生的申訴機制，在這項法規當中，本席特別關心的是從黑心校規到申訴機制的完善，因為在義務教育的過程中，其實學校和學生之間還是存有很不對等的權利關係，相對於校方，學生還是比較弱勢，所以學生權益的保障是本席關心的重點。很高興我們修正了拉長申訴期限統一訂為 30 天的規定，且學校申評會成員必須包括法律、教育、兒少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至少一人，另外是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也必須包含此類專家超過二分之一，還有就是針對申訴、再申訴範圍、委員會組成及調查方式必須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附帶決議則是包括如何協助學生瞭解申訴管道及權益、改善現行書面申訴的機制、增設校外之協助申訴機制、要求教育部建置具兒少權利及學生權利專長的專家學者人才庫，另外是過程中的調查小組必須比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注意事項，比如保密規定、利益迴避、禁止隱匿證據等等，這些都

是我們才剛修正通過的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範。

相信次長也瞭解學生申訴權利的完善不會只限於高中，應該也要包括國中小，我們今天要審查的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便是關於國中小學生的申訴機制，這部分當然也要讓它完善。在此與次長分享一則幾年前的新聞：8 歲的國小生在訓練時不小心把球打到發球機，結果就被教練以訓練時嬉鬧為由，處罰半小時內上下樓梯 2,400 階，次長可能不知道 101 大樓的階梯是 2,046 階，也就是說，這已經比 101 大樓還高，而且還罰這個學生半小時內必須走完這 2,400 階，結果最後學生必須陸續復健，因為他難以走路、兩腿筋膜發炎，而且還感冒加重，在復健了六個月後，這位學生的腳還是會突然痛起來，而且看到樓梯都會感到害怕。我要講的是，這是很明顯的體罰情事，本來學校認為不妥，有意解聘教練，但是在學生及家長申訴後，校方卻認為這是正當體能訓練，學校申評會認為這不是不當管教，也不是體罰。後來學生及家長去找主管機關再申訴，教育局發現原本的申訴案件處理辦法有漏洞，沒有再申訴規定，因此修正了該辦法，讓他們可以再申訴。但是在教育局受理這個再申訴案件之後，認為學校申評會調查不當，要重啟調查，可是學校的申評會再次重啟調查之後，還是認為這個教練的方式正當合適，最後這個案子是再申訴不成。我想這個活生生的案子讓我們看到，如果在法規及教育部的相關規定中，沒有針對再申訴的機制去處理的話，就算教育局修改相關辦法，還是可能發生對學生的權益無法保障的很嚴重狀況。

今天要跟政次討論的是，我覺得我們這次修的辦法裡面有幾個重點：第一，必須拉長申訴期限，因為高中生是 30 天，其實國中、國小學生的反應可能會比較慢，所以時間應該要更長。第二，申評會的成員不只有法律專家，還應該如同高中，有教育、兒少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 1 人。第三，再申訴的相關部分也應該要比照高中一樣的完善。此外，除了我剛剛提到申訴期限之外，校外協助申訴的機制也很重要，因為高中小在表達及申訴的過程中其實面對的門檻是更高的，所以這個過程應該要更兒童友善，而且也應該建立與兒童溝通的時候要注意的事項，能夠適當地協助他們。我想請問政次，是不是認同這次國中小學機制是不是應該更兒童友善，要比高中還更友善，而且這次修法應該朝向我剛剛提的方向？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報告委員，我們非常認同委員剛剛所提示的這幾個方向。

范委員雲：好。在修法的過程中，本席也會提出相關的修法建議、提案及附帶決議，請政次多支持。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0 時 18 分）早上很多位委員在關心現在疫情整個都升級了，大家都非常緊張，本週末又會遇到國中會考，為了因應防疫的關係，除了考場要全面戴口罩、不開放家長陪考等等措施之外，教育部有沒有規劃比較加強的防疫宣導？其次，剛才萬美玲委員詢問次長有多少考生遇到居家隔離檢疫而無法應考，次長答復有 3 位，但是相信經過這幾天整個疫情的變化，一定會不只這樣的數量，你們有怎樣的機制可以隨時掌控到底有多少學生可能因為隔離而無法參加考試？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我們每天有兩次的時間跟指揮中心勾稽，就是早上 7 時及下午 4 時。

陳委員秀寶：所以你們會隨時保持資訊的聯繫，是完全能夠掌握的？

蔡次長清華：是。

陳委員秀寶：好。根據會考公告的相關資訊，受檢疫的學生預訂在 5 月 29 日及 30 日補考，當初也為了不影響其他考生的權益，這次參加補考的考生入學的時候會以外加名額的方式。昨天防疫中心表示，整個疫情升級到第 2 級之後，原則上會考不會停辦，也不會延期，但是這些補考的考生一樣是照時程嗎？還是會因為疫情調整？

蔡次長清華：應該不會調整，因為這個補考跟大陸的考場是同兩天來進行的。

陳委員秀寶：同時進行就對了？

蔡次長清華：是。

陳委員秀寶：其實許多專家也預測國內防疫的等級應該很快會進入第 3 級，如果在考試之前就宣布提升到第 3 級，教育部有沒有很完備的規劃來因應呢？

蔡次長清華：我們隨時都在因應疫情的改變做準備。

陳委員秀寶：畢竟會考對這些學生來講是很重要的升學關卡，防疫必須注重全民的健康又是大家必須遵守的規範，但是孩子們面對這場考試準備了這麼久，我們有怎樣很完善的規劃協助他們可以順利地完成考試？或者有怎樣的規劃可以協助他們日後在考試上或升學上不會因此而受到影響？你們是不是真的已經準備好了？

蔡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我們原來的九大措施及昨天公布的三大措施，就是為了確保考試整個環境都能夠……

陳委員秀寶：都能順利。

蔡次長清華：非常地安全。如果疫情再升級，我們會因應疫情的發展再做一些措施。

陳委員秀寶：所以你們很有信心，已經都有準備好了？

蔡次長清華：是。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我要請教，本來預計 5 月 14 日要舉辦全大運，現在依照疫情指揮中心的規定，以室外 500 人以上及室內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停辦的原則來講，全大運是要停辦的。根據昨天教育部因應整個防疫的初步說明，全大運的開幕典禮將規劃在室外 500 人以內的方式辦理，也會增加防疫用品，提高消毒的頻率，進場的動線會分流，除此之外，你們還有其他什麼比較周延的配套措施嗎？有沒有要增加比賽現場的醫護人員等等？

蔡次長清華：是不是請體育署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秀寶：可以。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葉參事說明。

葉參事丁鵬：陳委員好。有關成大全大運的部分，剛剛委員有特別提到，大概有兩個部分，首先是競賽場地的部分：第一，民眾參觀的部分就取消；第二，人流的部分做管制，有進、有出，比賽完了，選手、同學離場之後，新的同學再進來，維持室內 100 人；第三，原來聚集式的休息

區讓它分散；第四，以往 100 多個學校的總領隊會議也會分區、分散辦理。以上是有關場地的部分。其次是開閉幕的部分，我們希望開閉幕的時候，民眾不用來參與，我們另外有室外的……

陳委員秀寶：現在就是減少在場聚會的人數，不管是本來會來觀賽的民眾，還是選手等等在場內的人數會儘量降低、做分流就對了？

葉參事丁鵬：是。

陳委員秀寶：但是你們會不會增加比賽現場醫護人員的數量？

葉參事丁鵬：會，因為成大本身就有醫學院，醫院會做 support。

陳委員秀寶：所以你們會增派人手來應付可能隨時出現的各種狀況？

葉參事丁鵬：是，還有應變小組。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接下來要請教關於東京奧運備戰的相關問題。根據日本讀賣新聞前天（10 日）最新的民調顯示，有 60% 的受訪者希望可以取消東京奧運會；日本東京廣播公司上週末也進行了一場民調，其中有 65% 的受訪者希望取消或推遲東京奧運，37% 主張完全取消，28% 要求再延遲。針對民調的結果，日本首相也表示，他們從來沒有奧運會放在首位，阻止病毒的傳播是當前最重要的目標，會完善地處理選手及工作人員的防疫措施，讓選手及工作人員能夠安心地參加奧運會，因為最首要的任務是保護日本人民的生命與健康。

本席也覺得我們政府的首要任務當然也是保護國民及選手的生命與健康，要儘可能完善選手及整個隨隊人員的防疫措施。但是如果日本的疫情不見緩和，東京奧運是否仍舉辦的最終決定權是在國際奧會，後續我國會不會有什麼樣的立場或意見？我們會向國際奧會表示嗎？或是根據我們的防疫經驗，有什麼直接或比較具體的建議，可以提供他們參考？這方面你們有做怎樣的準備？

葉參事丁鵬：有關東京奧運的部分，剛剛您有提到，國際奧會跟東京籌委會目前沒有進一步有關要如何處理的訊息，我們當然隨時要注意到這方面。另外，針對我們的選手，目前要排診疫苗的部分，也已經陸陸續續有選手……

陳委員秀寶：對於疫苗你們有很積極在處理，本席瞭解。如果東京奧運決定繼續辦理，那我們有沒有什麼樣的立場，事先是溝通過的，參加或是不參加？你們事先有做整個的推演嗎？

葉參事丁鵬：目前都持續在進行中，如果籌委會那邊有新的訊息，他會透過奧會跟我們的中華奧會通知相關訊息。

陳委員秀寶：好，有關這部分，會後我有一些比較細部的問題，再跟你們討論。

主席，再給我一點點時間。現在整個海外疫情持續延燒，尤其是印度疫情也相當嚴峻。上週教育部表示，有掌握到我國大概有 11 名學生和 10 名華語教師滯留印度。當時我國駐印度代表處是說，如果有包機的話，會提供相關協助，但這兩天又表示包機調度困難。如果民眾要自行返臺，我們的學生和派駐印度的華語老師，是否有去調查他們的返臺意願，或是我們要怎麼協助他們？如果是繼續留在印度，或者他們想返臺的話，我們大概會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蔡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我們駐印代表處有教育組組長，都會跟這些學生及華語教師聯絡，尊重

他們的意願。如果他們要返國的話，我們會儘量安排。前幾天報載也有提到，我們用其他接駁的方式，讓他們能夠安全地回到臺灣。

陳委員秀寶：所以你們也會盡力協助他們？謝謝。主席，請再給我一分鐘，我把後面的講完。

今天委員會排審的是國民教育法，之前本席在院會分組質詢的時候，也曾經以書面提出，教育部應該積極協助地方政府盤點各國中、小學活動中心使用的需要，做預算規劃，以協助地方政府得到中央的經費挹注，也就是對學校活動中心設置的需求。不知現在次長有沒有掌握進一步的訊息？在本席的選區來講，至少就有 4 所中、小學迫切需要活動中心的建置，但是我覺得教育部好像還沒有很正向的回應，不知道你們的盤點做到哪裡了？

蔡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有關這個部分，我們事實上有接獲到地方函報過來的活動中心或風雨球場的申請，這些我們都會做評估。

陳委員秀寶：那是否可請教育部把你們收到的訊息整理成一份資料給本辦，我們再來討論？

蔡次長清華：是，謝謝委員。

主席：等一下王婉諭委員發言結束，先休息 5 分鐘。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0 時 29 分）疫情真的是比較嚴峻，要不要請主席猜一下，委員會現場有沒有超過 50 人？可能還是要注意一下。是不是可以請會務人員來清潔一下麥克風？大家要注意一下，因為現在聽起來，基隆好像又有點問題。要不要算一下有沒有超過 50 人？大家隨時保持警戒的狀況，好不好？這部分再請主席處理。

主席：好，等一下休息的時候，我們就直接清潔麥克風。

周委員春米：我想先就教蔡次長。次長早！辛苦了！疫情是越來越嚴峻，我們不只心情沉重，我想整個防備都要升級。剛剛我看到一個新聞的發布，將來也有可能考量嚴禁 5 個人以上的室內聚集。所以剛剛大家關心本周的會考，學子辛苦了那麼久，準備那麼久，而且有它一定要舉行的時效性。

那是不是有所謂的國家賠償責任？我想這個太沉重，但應該要做好。就是如果有些特殊的狀況，就不能考，但將來要補給他可以考的機會；如果他有特殊狀況，是不是另外再給他一個可以單獨考試的空間，做不同的差別考量，以及不同具體情況的因應？次長，我想這個應該是明確的吧？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周委員早！我們在 5 月 29、30 日也有一個補考的機制，所以考生是可以做這個選擇的。

周委員春米：這個禮拜會考後，禮拜一大家還是要回到學校去上課。現在疫情嚴峻，並且有升級的可能，在會考大批的群聚後，有沒有可能考量不要馬上回到學校上課，採視訊會議的方式呢？

蔡次長清華：謝謝委員的提醒，從去年開始，我們都有要學校進行視訊教學的演練。這部分我們確實是可以來研議看看。

周委員春米：我想時間也很快，今天禮拜三了，剩下四、五 2 天，六、日就考試了。不要說超前部

署，就怕來不及部署了。所以應該是要往積極的方向，甚至我們以 3 天、一個禮拜的時間，因為這還是算群聚，雖然考試是學生的權益，也有義務讓學生來考試，但考完之後，應該還是要從嚴來考量，考慮用視訊的教學、遠距教學。我想之前都有可能停課了，應該不會差在這一段時間。所以我請教育部可以做一個明快的決定，趕快做一個積極的準備。

接下來我要請教，今天是審查國民教育法，當然大家關注的就是大法官會議解釋，它寫得很厲害，大概幾句話就把重點、幾個方向提出來，但是大家也不一定看得懂，這就是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 784 號的大法官解釋明確地說，將來如果各級學校的學生，因為學校的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導致他的權利遭受侵害的時候，可以提起相應的行政爭訟程序。

所以我們來釐清，第一個就是，現在的國民教育法本來就肯認可以去提申訴、再申訴。只是現在這個 784 號的大法官解釋又再升級，就是你可以提起行政爭訟。所以我在這邊要請教教育部，當然大法官會議解釋做這樣的一個提醒，一個明確的方向說可以提，那教育部有沒有考慮要修法？或者是有沒有預計什麼時候要修法？

蔡次長清華：我們這次修法，就有把這個納在裡面。昨天通過的……

周委員春米：但是這個版本我沒看到，行政院有提版本了嗎？

蔡次長清華：昨天在院會通過的「高級中等教育法」裡面，就已經有將申訴、再申訴的制度都納在裡面。所以這次國民教育法的修法部分，也會把類似的條文和精神都納在這次的修法條文裡面。

周委員春米：所以國民教育法跟高級中等教育法，申訴、再申訴是確定的原則，只是現在再補這個部分。後來的行政爭訟、行政救濟和行政訴訟呢？有沒有？

蔡次長清華：屬於學校行政處分的部分，他就可以進行行政爭訟。

周委員春米：次長，這個部分你要再釐清。你要看一下大法官會議解釋，它並沒有考量可以提起訴願，因為它並沒有把它認為是行政處分。若是認為是行政處分，大家的負擔就太大了，而且會剝奪掉教育端，包括學校部分判斷的餘地。大法官會議解釋也講得很白，它有保留要讓你們專業判斷的餘地哦！你再看它理由的最後一段，有提到「構成權利之侵害，學生得據以提起行政爭訟請求救濟，教師及學校之教育或管理措施，仍有其專業判斷餘地，法院及其他行政爭訟機關應予以較高之尊重。」

所以綜合整個解釋理由來看，就是他可以提起行政訴訟，但是不用再去走訴願程序，沒有承認這是行政處分，因為要保留給教師及學校有一個專業判斷的餘地。這也是教育現場一個很重要的考量，因為如果什麼事都是一個行政處分，什麼都是打行政訴訟來救濟的話，對管教、管理上，大家會限縮很多，我想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標準。所以教育部可能還要再做充分的準備。

我們來問一個題目。次長，我們來看投影上這 5 題，大概我比較有確信的是前面 3 個。在學校禁止學生訂購外食方面，因為在現在的狀況下，以及很多時勢的變遷，學生訂購外食的部分，可以認為這是管教嗎？這沒有對錯啦！就是說，為什麼要留給教育現場一個很充分的專業判斷？因為他可能要考量學校的地理環境，可能要考量學生家長能夠供餐，或者其他營養午餐的供給狀況，所以應該是範圍很大。但是我們要留給教育現場的學校及老師有個案專業判斷。不

知教育部將來是不是會往這個方向去走？

蔡次長清華：確實，委員剛剛說的非常正確，這些部分應該是學校透過一個民主機制來進行討論。

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是不是可以訂購外食，要看學校的地理位置、父母是不是可以供餐，以及學校是不是可以提供學生滿意的學校午餐？這個部分確實是如此。

周委員春米：當然我們不是只來討論這個。你看第 5 個問題，學校規定不能同時擔任 2 個社團的社長，這邊我們也沒有所謂的標準答案，但是相關的限制及管理，將來都是要被檢驗。在檢驗的過程當中，要給學校和老師一個空間，但這個空間又不會去侵害到學生的權利，我想這是一定要好好地拿去拿捏。

所以這部分教育部的功課和責任，是將來怎麼去訂定這個範圍，給大家一個方向。到底是子法要訂定，還是相關的一些作業標準，或者是你們怎麼討論？因為這個也要修法了，雖然大法官會議解釋給我們充分的時間，因為沒有任何違憲的問題，只是要再去修正的問題，所以就是看教育部什麼時候把這個法條訂出來。我看也有委員提案修法，只是將來會落在哪邊可以去提司法爭訟的，我們也不可能無限量、全部都到司法爭訟，這也不是司法機關能夠負擔的。那我們要怎樣保障學生的權益、學校管教的合理性、正當性，以及救濟的機會？還有是不是要明示說，哪些不是我們可以去爭訟的，哪些是可以爭訟的？這有很多面向，希望教育部能夠好好地趕快來因應。

蔡次長清華：是，謝謝委員的指導。

周委員春米：現在大家都很忙，我想就這個議題，你們大概在會期前，或者是 6 月時給我們一個充分的說明，好不好？謝謝。

主席（林委員奕華）：剛才因為有些委員提到人數的部分，我們現在也會跟各部會來做協調。立法院宣布，我們就維持 50 人這樣的規模。下午審法案時，可以根據不同的法案，相關部會再進來。有些若還沒輪到的法案，部會可以先在外面坐著等候，或找地方休息等候。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40 分）次長你好！今天來討論國民教育的部分，其實我們也想要來聊一聊關於國民教育階段，他們所收到資訊的正確性。例如高中以下認為是國民教育的階段，但是我們也看到，首先是在新竹動物園的台灣獼猴區，在互動招牌上就寫著「猴王」一詞。新竹動物園在這部分已經做了處理，但是現在的課本上，其實仍然有這樣的資訊。書上表示，猴群通常是由一隻雄性的猴王來做領導，這是在 5 年級下冊的自然課本上面。所以我們想請教的是，依您的認知，這樣的資訊是正確的嗎？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委員早！教科書的部分，國家教育研究院會經過生物專家學者的審查。

王委員婉諭：但是依台灣獼猴共存協會推廣的介紹，就表示猴群其實是母系社會，由位階比較高的雌猴來擔任領導群體。所以顯見，這樣的課本內容其實是需要來做修正的，並不是有「猴王」這樣的角色存在。所以相關協會、民團就透過這個方式來積極跟出版社做回應和討論。很高興出版社也願意積極回應，表示會在明年的版本做修訂，以提供正確的資訊。

這裡面其實有幾個問題，首先是在於為什麼他要主動跟出版社聯絡？就是因為他其實並不知道有修訂申訴機制。我們後來跟國教院討論之後，確實是有，但是一般民眾，包括學生和家長其實都不知道。所以未來在申訴機制部分，是否能夠更清楚？我們這邊提供一個建議。在底下的 Q15 是在文化部，因為文化部有針對優良圖書不宜的部分，可以透過這個方式來做反應。是不是教育部也應該考慮有這樣的方式或機制，讓大家來針對內容不適宜的部分提出申請？

蔡次長清華：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個建議非常好。國家教育研究院，或者甚至我們教育部的相關網站上面，我們應該來建置這樣的一個機制。另外我們也會建議，各出版社在教科書內容裡面，應該也會有相關的資訊。如果家長、讀者或學生覺得內容有一些疑義的話，其實是可以有反應的管道。

王委員婉諭：投影片右上角的圖，就是相關的民間人士跟出版社做溝通，但是卻經過多次溝通討論之後，他才願意，因為到底這個資訊的正確性如何，我想出版社也會有疑慮。但是既然在審定辦法裡面，就明定應該有相對應的內容審定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教育部應該要一併來做協力，而不是讓認為教科書內容有不宜之處的民眾自己來做這樣的努力，我們覺得並不適合。

另外，我們看到在第十六條的部分，也只有申請人可以提出修訂，所以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有相對應的機制？除了申請人之外，比如說我們這個委員會也應該要提出內容修訂的必要性？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一併考慮。

第三個部分，就在於現在出版社很願意來做積極的處理，希望在明年的版本上能夠移除。但我想請教，現在正在用的，或是過去曾經在用的老師，這些部分是不是應該一併要有勘誤的說明，避免這樣的錯誤資訊仍然在老師或學生的心目中繼續留下？

蔡次長清華：這個部分我們應該可以來研議，看是用什麼樣的方式，讓這些已經有修訂過了，可是教科書現在還在用的，再針對這些部分，考量以何種方式能讓讀者能夠知道。

王委員婉諭：第一是申訴管道的部分；第二是誰可以來申請這項修訂；第三是已經有錯誤内容的部分，如何及時補正。我希望教育部能一併來做思考。

接下來想請教的是在個人實驗教育的部分，現在有個人實驗教育的申請，這也是屬於國民教育階段的部分，所以也想一併來做一個討論。目前在非學型態中，個人實驗教育參與情形其實是逐年上升，從 105 年的大約 2,000 人，到 108 年的資料，預計應該會接近 4,000 人的情況，其實是有接近倍增的情況，表示有很多人很期待這項實驗教育，也願意來嘗試。但是我們卻看到在實際運作情況有一些困境，不知次長您清不清楚？

蔡次長清華：不曉得是什麼樣的困境？

王委員婉諭：首先，現在這部分會由各縣市來提出申請，但是有些縣市用紙本，有些縣市用線上。舉例來說，我們接到的陳情，是假設這個縣市是用紙本的方式，他可能需要印 6 到 8 份的紙本。如果他有 3 個孩子要申請，光是在印刷上面，就要印接近 20 份資料。我們希望能夠落實政府無紙化的政策，未來在這部分是不是能夠統一，就是用線上審查的方式？不知道能不能朝這方向來做考慮？或者能不能說明是否有執行上的困難？

蔡次長清華：我們可以邀集各縣市的主管單位會商。委員建議用線上申請審查的方式，確實是比較

合理的。

王委員婉諭：所以次長的意思，是說您願意朝這個方向努力？

蔡次長清華：可以，我們願意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王委員婉諭：了解，我們也很期待能夠看到後來的結果。

第二個部分就在於，目前線上或紙本的個人申請部分是在 4 月和 10 月，所以會發生一個情況是，當這個自學學生因為家庭因素，必須從 A 縣市移到 B 縣市，他如果搬家時不是剛好發生在配合申請的期間，就有可能在 A 縣市申請的自學，因為搬家情況，沒有辦法在這個地方有戶籍或申請自學，而能繼續維持他自學的資格。然後他到 B 縣市的時候，因為還沒有到 4 月和 10 月，所以這中間造成一個空窗期，他可能沒有辦法擁有自學生的資格。所以想請教這個問題該怎麼來解決？

這個陳情案的家長其實是多次跟縣市政府溝通之後，得到一個通融，讓他能夠在原本的縣市繼續保留自學的資格。這部分其實不應該靠家長自身的努力，來避免這樣的情況發生。而是在考慮到現實的情況下，如何能夠讓這樣的事情得到一個良好的轉銜機制。

蔡次長清華：對，包括剛剛提到線上審查的部分，我們邀集各縣市代表來討論的時候，也一併把這部分納進來，看是不是用隨到隨審的方式。不過如果這些學生需要學籍掛在某一個學校的話，會配合學校的學年度、學期的進程。這是我們都可以考慮的地方。

王委員婉諭：所以意思是學期中不宜轉學？

蔡次長清華：是，我們願意邀集縣市政府來一起討論。

王委員婉諭：因為這就是會發生在個人實驗教育的情況。他如果在學期中有轉學的需要性時，可能會失去這樣的資格。這當然會比剛才提到線上申請的部分更難處理，但是我覺得必須讓教育部知道有這樣的現狀，應該要一起來做協助。

第三，就是在審議標準的部分。同樣是申請在家自學的學生，各縣市對於個人自學的審議標準不一，而且通常第一次時，他不能申請「多年」。其實有很多縣市，審議委員會自行形成一個內規，就是第一次出示申請自學的個案，大概只能通過一年。但實際上在法規上並沒有規範，法規上是可以有不同年限的規範。他可以 2 年到這個學段完成之前，其實都可以來做一個申請。

所以想請教這個不成文的規定，如果又在審議委員之後的結論下，只有說這是一個初步的共識，或內部的基本共識的情況下，該如何來做處理？我想這部分其實還是得要有一個清楚的說明，就是他為什麼只能申請過一年，而不是說因為大概有這樣的共識，所以第一次申請只能申請一年？我想這是完全不符合法規要求的。

蔡次長清華：我們也曾委託政大來邀集縣市政府，包括我們部裡面也有邀請，大家一起來討論一個審議的標準，讓這項標準能夠儘量齊一，就是要怎麼讓這個 criteria 齊一。所以有關這個部分，可以一併來討論，是不是這個通過的話，就只能通過一年，讓學生就很確定說他的計畫就可以……

王委員婉諭：對，很多家長的情況是老大已經申請過很多年的自學，而老二可以一次申請多年，我

覺得相對來說應該是合理的，但為什麼仍然是一次只能通過一年的情況？

蔡次長清華：是，應該是可以來討論。

王委員婉諭：我知道政大實驗教育中心有持續在努力，但我們也不太知道後續發展，以及教育部如何參酌政大實驗中心的結論等等。我想這部分是不是之後也能給我們一個清楚說明，未來會怎麼來做個調整？

最後，不好意思，再耽誤一點時間。就是在政策資訊落差的部分，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就有提到，「必要時，並得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進行成果發表」。但這部分就變成是各縣市自己處理，對吧？所以有看到在不同縣市有不同的狀況，包括有兩個狀況是比較可能會發生的，第一個是這樣的成果發表只邀請實驗機構及實驗團體，而個人自學的部分沒有收到邀請。個人自學的家長也希望透過這樣的形式，來跟大家說明他們辦理自學的成果，但他可能就完全沒有得到這樣的資訊。

另外一個極端是在於，他邀請所有人都來辦自學成果，但是一個人可能只有 3 分鐘或 5 分鐘。以新北市來說，幅員這麼廣大，大家都要來做成果發表，但是卻給他 3、5 分鐘。我們想問這樣成果發表的目的，以及實際上落實情況是不是應該有所調整？

蔡次長清華：這個確實是可以來檢討，我們也希望實驗教育能夠因應學生個人的學習型態，有一個他自己比較適合的方式。

王委員婉諭：那當然。

蔡次長清華：如果硬要訂一個都一致的作法，是不是也有點損害實驗的精神？這部分可以再跟相關團體，以及跟政大方面，他們比較有經驗，一起討論看看。

王委員婉諭：在必須要兼顧差異化的情況下，或許不是直接訂在法規或條文上。但是對於落實的情況，教育部是不是能夠知道，又或者是有必要協助的角色來做調整？教育部是責無旁貸，應該要一併來做努力。

蔡次長清華：是，謝謝委員。

王委員婉諭：再麻煩教育部在這部分多給我們一些初步的回應，謝謝。

蔡次長清華：好。

主席：謝謝王婉諭委員。另外，其他部會人員若有不需要在現場的，可以到 802 會議室配合後續相關的議事程序。

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大家都辛苦了！疫情升溫，我們有很多工作要進行。其實我要在質詢前建議主席，剛剛在休息時間，我看次長、署長電話講不停，應當是週末的會考如何做好疫情防護，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如果可以，我是建議不一定要今天進行審查，我們詢答結束就可以，因為我覺得這個會考的防疫是非常重要的，這是提供主席的建議。

今天我針對勞動教育專法及冷氣政策的配套是不是都能夠有更精進的空間，提出質詢。首先要非常感謝，我們現在有一本建教生勞權手冊，也就是我在 2017 年提出的。經過翻閱當時的版本，實在是有夠難看，完全就是一個政令宣導。它的內容並不吸引人，所以即便編了預算，去編纂這樣一個建教生的勞動人權，可是我想它的效益很低。因此你們聽進去了我的建議，我手上的這本就是新出版的建教生勞動權益新手冊，以漫畫來呈現。非常好閱讀，也相對吸引人。我更要感謝，你們已經具體納入了幾個多國語言的需求，譬如越南語、印尼語及泰國語，我覺得這個是好的，在這裡先予以肯定。

既然你們已經作出這樣一個內容精進的編輯，那也請具體支持我今天提出的「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一條的修正條文，其實很清楚，也就是請教育部與勞動部擴大合作來編定這本手冊，而且是每年檢討內容。我覺得這是應當支持的方向，因為有很多勞動現場的狀況及法規都需要強化 2 個部會的合作，定期進行。是不是能夠逐年檢討內容，我覺得這點在討論的時候，大家可以多做研商。所以這個部分，我想請教育部支持我的版本。

但是我更要說，我長期倡議的，一個超過一甲子的法規，也就是現行臺灣的勞工教育是依據民國 47 年訂定的實施辦法，迄今 63 年了。這是超過一甲子，一個落後、過時的勞工教育舊思維。譬如，它的第一條很清楚告訴我們，勞工就是要自我精進生活知能、必須發揮敬業精神，以及提高工作效能。當初的立法是為了要求勞工成為一個好勞工，而不是在強化他需要有的勞動人權。所以相對於現在新時代的法令需求，落後實在是太多了。甚至在第七條更明定「勞工教育應以勞動事務、知能及生活等教育為範圍」。應當要改，否則我們很多子法不斷提升建教生的權益，不斷呼籲實習生也要重視他的權益，可是最基本的勞動教育母法部分，我們是欠缺的。

所以我從上一屆就提出了版本，立法院目前有提出的委員版本包括范雲與吳思瑤版、李昆澤版、民眾黨版及劉建國版。不同的委員針對主管機關是教育部或是勞動部，確實各有不同的主張，但是我認為行政院要有態度。在 2014 年行政院就曾試圖推出一個勞動教育的院版，但也就卡在教育部、勞動部兩邊互踢皮球。勞動教育的專法，我們還要等多久？這個皮球踢到政黨輪替還在踢，踢到我們第 2 任還在踢啊！立法院已經有 4 個版本了，次長，你們有沒有認真、嚴肅地看待這樣的一個勞動教育專法呢？請次長回應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委員早！確實我們是可以跟勞動部來討論這個辦法，共同研議修法的作為。

吳委員思瑤：次長，說到做到。已經有 4 個委員的版本，現在等著行政院的對案。如果你們沒有對案，這個會期應該來不及，那我們就請求未來的召委安排審議了。所以我認為責任不要再推諉，該進行就進行。希望次長如您所說，你們願意跟勞動部擴大 2 個部會的磋商，研議是否有院版的可能，我就希望你們說到做到，好嗎？

另外，有委員提案針對今天所修的國民教育法，有關冷氣的預算希望能更有永續性，包括電力的補助等。我多次呼籲，也在這裡再次盤點，對於冷氣政策的利多，不要變利空。不要只是把投影片上的天平左端看得很重，裝好、裝快、裝滿。國教署全力在衝刺，可是資料司長期推

動永續校園的這些概念，跟已經實行多年、要符合聯合國現在永續的 17 項指標，正在做的事情不要打架！不要為了冷氣裝好、裝快、裝滿，而去忽略了環境教育跟永續校園原本的原則。

所以我提出了 8 大建議，今天跟您盤點。唯一百分之百做到的，是你們確實依我的建議組成了專家輔導團，輔導各縣市跟各學校，要把冷氣真的裝好，讓空間真的變好。其次的環境教育、教材落實、軟硬並重等部分，除了資本門，也要有維護跟管理等後續作為，勉強也有在思考。至於永續 KPI 部分，我也看到你們努力跟資科司所推動的永續校園儘可能接軌，這算是我認為的留校查看項目。但是我最擔心的幾件事情，就是時程、因地制宜、循環經濟及永續的經費。時間有限，到現在剩 9 個月的時間，你們在明年 2 月就要全面把 20.6 萬台冷氣都裝好，可能嗎？次長，現在的進度可能嗎？

蔡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進度都在掌控當中。

吳委員思瑤：所以可能如期完成？

蔡次長清華：是，一定要如期完成，不是可能。

吳委員思瑤：那我就會有其他的擔憂。就是為了裝快、裝滿，而忽略了我剛剛說的幾個價值。時間到了，我要讓你們回去忙防疫。我拋出 4 個問題，請在一個月內跟本席回復。這是很多家長的意見。

第 1 個問題是，現行未滿 9 年以上的，沒有辦法汰換。就是現在已經有冷氣的，以臺北市居多，你們如何協助？因為現在是規範 9 年的，你們才協助，除了新設的之外。

第 2 個問題是，有些學校過去就用租賃、分期付款的方式來購置冷氣，你們在補助上有沒有空間？

第 3 個問題是有關維護的面向，定期保養跟維修 SOP 做得好的，可不可能有預算支持？

第 4 個問題，現在我們規範是每年 4 個月的尖峰月份跟每天 7 小時，但是如果很多學校在第 8 堂課或課後班，也在很熱或氣溫很高的狀況之下，能不能增加電費的補助？我們在審國民教育法，會討論到這個部分。這 4 個議題也請您帶回去，一個月內再跟本席做報告。

最後，謝謝你們納入我要求的專家團，而且有設計準則及納入採購評選項目下。就是為了讓冷氣裝好，讓校園真的變好，裝好比裝快更重要。次長，我在投影片上舉的案例，就是學校冷氣為了快而快，管線混亂，校舍外觀是校園美學的殺手。右邊的照片是大家都把室外機裝在走廊，所以學生下課也不到走廊去了，他就一直關在冷氣房裡頭，而校園就成為都市熱島效應的熱源，這就是冷氣如果沒有裝好的災難。

在下一頁我們有正面的案例，新竹市全面貫徹專家輔導團，所以冷氣室外機的顏色、高度及整個管線是拉得乾乾淨淨、整齊劃一，所以對於建築物的立面不會造成視覺上的混亂。而且，也嚴格規範室外機不應當在學生活動量大的走廊，或是校內中庭之類的空間。有好的案例，次長今天告訴我明年 2 月全部都會裝好，我非常擔心。那我們就看看是真的裝得好，還是會成為校園美觀跟熱島效應的災難。

蔡次長清華：您剛剛所提到的專家輔導團，我們真的很落實。

吳委員思瑤：我知道，唯一有做到的是這個。

蔡次長清華：我們也都有請這幾個學校來分享，所以到各縣市去分享。

吳委員思瑤：因為時間到了，我剛剛說那 4 個題目還沒有讓您答詢的機會，請於一個月內書面回復本席，謝謝。

主席：這個提醒要注意。

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11 時 12 分）次長辛苦了！這個週末的會考，教育部現在應該是非常地嚴陣以待。今天我想在質詢前，先來做一個小測驗。次長，你可以看到投影的這張圖表上有很多詞彙，請問你是否能分別哪些是中國的慣用語，哪一些不是？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委員好！「視頻」、「信息」都是大陸的用辭，「反饋」在臺灣叫「回饋」，以及「水平」、「優化」、「走心」等，這些大概都不是臺灣的用語。

賴委員品好：好，我們來看一下答案，其實全部都是！全部都是！所以呢，魔鬼就是藏在細節裡啊！其實次長剛剛答得也差不多了，但是表列出來的全部都是。中國的用語其實就是默默存在我們生活的週遭，上面這些用詞全部全部都是中國輸入臺灣的用語，這些用語看似熟悉、看似平常，但是我覺得某種程度上，因為臺灣跟中國的關係非常緊張，特別是在文化統戰上面，所以這些都是中國進行文化滲透時的子彈。

我想次長應該也同意語言除了是人跟人之間重要的溝通工具，同時也是民族文化傳承的載體，語言的認同或許也同時跟一個國家軟實力的強弱成正相關，我們甚至可以說語言是文化延續的命脈。我想教育部、文化部都不會否認這個說法，否則我們不需要將文化的保存明定在臺灣憲法的基本國策中。如果這些東西不重要，行政院也不需要 2019 年推出國家語言發展法，希望保護國家裡的弱勢語言，所以在在都顯示了語言保護的重要性。

事實上，過去國民黨政府推動的說國語政策，已經讓臺灣人普遍習慣了以華語思考、對話，但是從現在來看，這也為中國執行文化統戰開了最好的大門。本土語言的保存和復興，其實有很大的努力空間。今天我想就中國華語用詞嚴重滲透這件事來跟次長討論。

第一，中國用語在臺灣廣泛使用，當然跟中國文化強勢輸出息息相關。我也同意語言其實會互相影響流通，尤其中國跟臺灣習慣使用的語言，目前基本上還是有高度的相似性與共通性。臺灣身為民主的國家、一個資訊開放的國家，可以接受任何資訊，相對的也就更容易接觸到鄰國中國輸出的內容，但是在長時間高度的傳播之下，部分中國用語甚至已經取代臺灣慣用語。當然我認為言論自由是臺灣很可貴的地方，人民可以自由地選擇要用的詞彙，這是毋庸置疑的，但是我覺得對政府、對公共部門應該另外有所要求。

現在我每次看到公家單位的公文、文件，偶爾也真的會出現中國慣用語，次長你知道嗎？本席辦公室常常跟你們索資，就發現教育部來的公文常常出現「質量」這個用詞，可能有時候是說某個行業的「質量」。我真的很想回文，你是說需要去管這個行業的體重嗎？不然「質量」是什麼意思？教育部作為臺灣最高的教育主管機關，基本上就是代表國家的教育門面，面對長期對我們有侵略意圖的中國，我覺得政府機關資料裡面真的真的不應該不假思索地使用中國用

語，這個部分應該要有警覺。

不過在這裡，我也要稱讚教育部。教育部過去可能覺得文化統戰跟自己的業務相對無關，但事實上教育是一個很好滲透的場域，所以我要肯定過去針對臺灣籍的統戰學者，其實教育部是有作出處理的，我要先幫教育部說話。但是在我剛剛講的部分，希望教育部是不是可以以身作則，避免使用中國慣用語。次長可以現場允諾我嗎？

蔡次長清華：我非常同意委員的觀點，未來我們部裡面的公文書會多加注意。

賴委員品妤：好，我很高興看到次長允諾。

我再進一步的建議，教育部應該更積極的勇於任事！怎麼勇於任事法？因為您剛剛有說了，既然要避開這些用語，那你必然會整理出一份什麼用語是要避開的，教育部有沒有可能評估後，進一步整理一份中國與臺灣用語的對照表，甚至是架設在公開的線上平臺，讓各個公家單位參考，儘量避免公文、相關資料出現這些用語，基本上也是保護我們的語言文化。這個建議，是不是請次長帶回去跟教育部研擬？

蔡次長清華：可以，這個我們可以來研議。

賴委員品妤：OK，感謝次長！因為時間有限，我儘快說第二部分。關於中國用語，我的辦公室接獲民眾反映，發現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中，像「視頻」這個詞就有兩個釋義，第一個是「電視波所包括的頻率範圍，在二十赫至四百萬赫之間」，第二個是「泛指影音檔案」。但是在臺灣，原來視頻這個詞其實只有第一個說法，第二個說法是從中國來的。

對此，我曾發文詢問國家教育研究院。次長可以看到國家教育研究院給我的回應，我必須老實說，我真的對這個回覆並不是很滿意啦！我當然很清楚，目前國教院的國語辭典徵收詞意的慣用流程，都是先查語料庫檢索，再經由專家小組審議，本席非常清楚。但是我想國教院完全沒有弄清楚這個問題的嚴重性，他用當代已經普遍使用的理由，將中國對視頻的詞義加入臺灣對於這個詞彙的官方解釋中。我相信如果沒有人說，很多臺灣人甚至可能沒有發現視頻原來的意思是什麼，現在的意思其實是從中國來的。

在這個部分，我有一個建議，我同意語彙流通被納入辭典這件事情本身也沒有太奇怪，但是國教院是不是能夠加註源頭是來自哪裡。我的意思不是所有中國慣用詞語都不能用，但是面對中國高頻率的輸出文化，甚至導致臺灣原本就有的詞彙被他的慣用詞義取代，我覺得教育部真的應該要有所應對。關於這個部分，次長是不是能夠答應研議，國教院在編纂辭彙時應該加註詞語源頭？因為我覺得語言對一個國家或民族的集體認同感有非常重要的影響力，雖然臺灣和中國目前可能比較普遍使用的是華語，但是我們的腔調、詞彙跟中國還是有很大的差異，這其實是不同的民族國家演化之後，不斷的隨著時間的嬗遞之後，所表現出來不同的風格，也是各自文化表現的一部分。如果在文化傳播過程中，尤其中國是對我們有侵略性的國家，我們完全忽略了自我文化的保護，很可能導致國家認同甚至國家安全會出現破口。

所以我再次跟次長強調，我有兩個要求，一是教育部要整理用語對照表，並且公開，供各部會參考。第二是希望辭典加註語源。這兩個要求，次長可以答應嗎？

蔡次長清華：謝謝委員。剛剛那個對照表，我已經同意回去研議。至於辭典，因為辭典會界定或是

將比較流通的一些詞納到裡面，我想因應語言的逐步發展，……

賴委員品妤：這我了解。

蔡次長清華：委員也同意這樣的作法。至於這個詞彙的語源到底是從哪裡來，學界是不是有定論，我們會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研議，並多請教各方面的語言專家。有一些搞不好是從日本過來的，也不一定。我想要在學界有定論以後再納進來，剛好也可以讓使用者更清楚瞭解這個詞是從哪裡來的。

賴委員品妤：是，很好！讓我們知道。

蔡次長清華：所以這個我想我們應該可以這樣作。

賴委員品妤：我們就朝這個方向去發展。

蔡次長清華：是，好，謝謝。

賴委員品妤：語源來自世界其他國家，你要加註，我也沒有意見。當然我針對的，確實是對我們有侵略企圖的中國。我希望可以朝這個方向發展。謝謝次長給我的允諾，謝謝主席。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 22 分）謝謝召委。建議次長在這邊回答立委的問題時，要思考一下。您是認為如果真的大家都要去中國化，就不要拜媽祖嘛！媽祖是哪裡來的？所以我覺得回應問題很重要。事實上，我覺得不要因為仇中而去中，也不要忘記你家祖先拜的是什麼，有時候太意識型態，並不適合在這邊做回覆。

今天我要跟次長談的是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我要跟你討論一下。關於這個計畫，教育部跟農委會是怎麼分工跟執行的？有幾個問題請一併回答。

我知道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有四種方法，第一是提高食材補助的費用；第二是興建 137 座中央廚房，然後以大帶小，服務 552 個學校；第三是食材的聯合採購；第四是統籌人力跟運送。這個計畫要花 31.7 億元，其中 3 億元的支出是新增的冷鏈設備。我要請問次長，在這個計畫裡面，補助原住民地區的學校有幾間？占了多少的比例？教育部跟農委會興建的 137 座中央廚房，要服務 552 校，請問 552 校裡原住民地區的學校有幾間？

次長，你在回答這個問題時，我要提醒你，偏遠學校分為非山非市、偏遠地區、特殊偏遠、極度偏遠，以及原鄉學校。當我們在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的時候，其實從 4 月份執行到現在，教育部跟農委會有沒有調查所謂的成效，我剛剛說的這五種類型的學校都一體適用嗎？成效怎麼樣？當你們推動的時候，有沒有遇到執行上的困境？教育部跟農委會有沒有做相關的調查跟評比？兩個問題請你一併回答。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謝謝委員對於我們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的關心與支持。我們跟農委會現在每個禮拜由副首長來開會。

高金委員素梅：有合作嗎？我剛剛說的第一個，這個計畫裡面，原住民地區的學校有幾間？有沒有數據？

蔡次長清華：關於學校數據這個部分，我們請各縣市政府把轄區內偏鄉學校根據自己的條件集成

剛剛委員所提到的以大帶小的策略聯盟，有些是中央廚房提供鄰近學校熟食，另外有一些學校距離實在太遠，我們把它結合成一個採購聯盟，他只是採購，可是送到各個學校的廚房烹煮。

高金委員素梅：從哪裡採購？

蔡次長清華：採購是由農委會媒合一些平臺，因為策略聯盟以後，採購量就會大，不像過去單一學校的量很少，不是平地的話，沒有廠商願意送貨。

高金委員素梅：好，次長我知道。因為我今天時間有限，比較短一點，你再把確定的數據告訴我。縣市政府要怎麼樣策略聯盟？哪一些是可以集體採購，哪一些是不可以集體採購的？

另外，我有幾個問題，希望次長能夠瞭解。你知不知道偏鄉還有原鄉，其實多位於農產品的生產地？知道吧？

蔡次長清華：是。

高金委員素梅：例如新竹尖石鄉，其實它就是有機農業最大量的產地，大同鄉的四季平臺，是高麗菜出產最多。如果您知道的話，很好。接著要再請教，教育部知道目前農業的政策嗎？農委會有輔導有機農業，還有推動所謂的四章一 Q，原民會有輔導什麼？你如果不知道，我現在跟你說，友善農業！所謂的友善農業，都是在原住民地區，如果農委會跟教育部沒有跨部會的整合，其實我覺得你們並沒有辦法解決原鄉還有偏鄉學校營養午餐的問題。您知道行政院已經推出食農教育法草案了嗎？知道嗎？

蔡次長清華：有，我知道。

高金委員素梅：那您知道教育部有沒有參與討論？有嗎？

蔡次長清華：有討論。

高金委員素梅：然後你認為呢？這部法還沒有送到立法院做實質審查啦！但是我不知道您看了之後，有沒有什麼感覺？好，沒關係，今天時間不多，我在這裡幫你回答。我覺得食農教育法的第十一條、第十二條非常正確，第十一、十二條是什麼呢？優先採用在地生產的農產品，並且鼓勵農產品的產地銷標示。在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中，次長，我們沒有看到你可以採購在地生產的農產品的作為，我認為非常的可惜。因為最需要採用在地生產的農產品的，其實就是原鄉地區，我剛剛講的，包括偏鄉地區。所以我要提醒次長，未來在排審食農教育法時，一定要就環境資源的不同，區分為都會區的時農教育，還有生產地的偏鄉，還有原鄉學校的食農教育。這樣子我們所謂的食農教育才可以實質的、而且有力地推動，你認同嗎？

蔡次長清華：非常認同委員的說法。其實這次中央主管機關，我剛剛提到農委會要媒合，他也是要媒合在地的生產。

高金委員素梅：但是次長您知道嗎，我們 30 個山地鄉裡面，幾乎都沒有農會系統。所以你們如果還是按照農委會的標準，農委會一定是銜接他的農會系統，而原鄉地區沒有農會，所以偏鄉學校、極偏學校如果要在地採購，還是依循農委會的機制，沒有辦法解決在地農產品的問題。

蔡次長清華：是，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我建議你們除了跟農委會合作之外，也要跟原民會合作。

蔡次長清華：是，好。

高金委員素梅：我剛剛說原民會，其實有輔導所謂的友善農業，友善農業都是在原鄉的部落。

蔡次長清華：謝謝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呢？可以嗎？

蔡次長清華：是，可以！

高金委員素梅：接下來我要講的是，你們的冷鏈設備雖然很重要，但是你們採用在地農產品，其實應該才是最符合環保的作為。我告訴你一個數據是很可怕的，就是目前臺灣的人均碳排放量是世界平均的 2 倍，我們不能夠因為要吃有機農產品，或者是大廠、商店的農產品，卻大幅提升運送過程的碳排放量，破壞環境。既然我們要做好、做到位，所謂的碳排放量也很重要！所以儘量採用在地的食材，其實是最合乎所謂的環保。次長，你同意嗎？

蔡次長清華：非常同意。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最後要求您，既然食農教育法還沒有通過，我們現在可不可以滾動式的修正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的計畫？針對採購在地生產的農產品，並且輔導該農產品標示生產地的策進作法，可不可以？

蔡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農委會其實就是希望能夠輔導在地的農民，它生產的產品能夠有履歷。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啊！我現在要求您的是滾動式修正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的計畫。

蔡次長清華：我們可以這樣作，我們的目標就是要採購在地的食材。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次長如果按照各縣市政府把所謂偏鄉、極偏的中央廚房概念送上來的話，一味的指定縣市政府，其實你們手上也有很多資料，哪一些是極偏、哪一些是特偏的學校，你們都非常清楚，你們要設定一個滾動式的採買機制。譬如說尖石鄉後山到底有多少學校，這些學校就一起採買在地的食材，可不可以這樣滾動式的修正？

蔡次長清華：當然我們可以跟農委會來做這樣的討論。

高金委員素梅：什麼時候？

蔡次長清華：還有原民會。

高金委員素梅：是什麼時候？要告訴我，你們要怎麼修正。

蔡次長清華：我們每個禮拜都一起開會。

高金委員素梅：因為我剛剛有問您，所謂的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在 4 月已經推動了，第一數據給我，第二要怎麼樣滾動修正？好不好。

蔡次長清華：好。

高金委員素梅：一個月內可以嗎？還是要兩個月？

蔡次長清華：兩個月好了。

高金委員素梅：好，兩個月。希望你跟農委會、原民會評估這些東西怎麼做，而且把數據都告訴我，好嗎？

蔡次長清華：是，好！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1 時 32 分）蔡次長好！今天大家都很關心我們疫情升溫的問題，今天早上陳時中部長來立法院備詢的時候，也特別強調今天可能會進入第三級警戒，實際情況要等到下午防疫指揮中心召開記者會才能比較明確地給出答案，不過在此之前，我們還是必須詢問一下教育部目前的準備狀況，因為如果疫情進到第三級警戒的話，就必須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的聚會，一些營業公共場域也必須要關閉，要請教次長的是，如果今天真的宣告進入第三級警戒的話，目前教育部所屬場館比如運動場館或博物館等等，哪些場館會受到影響？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委員好！首先要報告的是今天上午 10 點半，陳部長已經宣布今天不會……

高委員虹安：他是說目前已進入嚴峻狀況，所以我們想關心一下你們對進入第三級警戒做了哪些準備，還是尚未進入就不能討論？

蔡次長清華：所謂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的聚會指的是不特定人的聚會，……

高委員虹安：公告上還有「僅保留維生、秩序維持及必要性服務」的字眼，教育部轄下包括體育署等有非常多相關的場館，是否都算在內？還是只有營業級公共場域需關閉？次長是否不太清楚疫情警戒相關標準和因應事項？

蔡次長清華：我知道，因為教育部所屬場館都有實施實聯制，所以不會有所謂不特定人員這樣的聚會。

高委員虹安：本席問的是營業及公共場域要關閉，在這樣的情況下，教育部底下的這些場館算不算是在這個範圍內，問的問題還滿明確的吧！沒關係，次長可以讓幕僚先對這個問題準備一下，等一下再說明。

第二個問題是針對「發生群聚社區要停止所有聚會活動及停課」的宣告，以教育部對已經進入社區群聚感染情況掌握到的資訊，有哪些社區目前已經開始準備在進入第三期時要啟動停課措施？

蔡次長清華：這應該由指揮中心宣布。

高委員虹安：但是停課需由教育部去執行吧？

蔡次長清華：我們會跟指揮中心勾稽這些人員的人數，然後採行因應措施。

高委員虹安：本席希望次長回答問題時能再明確一點，如果真的是不太清楚，其實也可以透過本席的質詢獲得提醒，現在臺灣的疫情真的很嚴峻，我理解疫情指揮中心會有許多指示，但是教育部在自己所轄範圍內，不管是你們自己場館的消毒、配合指揮中心要求的防疫措施或是哪些社區接下來可能會停課等各方面，次長應該帶領教育部好好的、趕快的進行相關準備工作，所以對於今天審查的法案，本席也認同剛才吳委員思瑤說的，看起來教育部還沒有進入狀況，所以本席認為教育部等一下回去後應趕快進行與疫情相關的準備。

接下來要請問的是如果未來真的進入部分停課或甚至進入第四級需全面停課的情況時，教育部的遠距教學系統目前在全臺灣各級學校的普及率大概是怎麼樣？

蔡次長清華：我們已經有做過演練，……

高委員虹安：何時進行演練的？做過幾次？

蔡次長清華：從去年開始就要求各學校進行演練。

高委員虹安：是要求學校自己去演練？教育部有對他們的演練情況進行監督跟盤查嗎？

蔡次長清華：我們都有監督。

高委員虹安：到目前為止，做過幾次演練？如果進入到第三級部分停課或第四期全面停課的時候，各級學校是否都已有辦法因應？他們都有辦法停課但不停學嗎？

蔡次長清華：這部分請本部國教署署長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去年 5 月進行第一次演練，到了今年，每個學校演練情形包含每個學期以及演練完的回報，部裡的資料司全部都有掌握。其次是委員提到的第三級和第四級，指揮中心都有滿明確地按照國內疫情的發展來宣布跟要求，第三級比較屬於剛才講的某群聚社區的部分，屬於不特定人的聚會和沒有實聯制情況下的要求，進入第四級才比較有全面停課或停班的問題，就會直接跟是否開課、學校要不要停課有關。高委員問到一旦進入上述情況，學校進行演練後能不能發揮作用或是我們是否瞭解情況，現在 22 個縣市，不管是直轄市或非直轄市，我們一直都是直接要求，相關的資源若有不足，我們會補助，不夠的經費也可以提供協助，所以一旦發生的時候，依據從去年到目前的經驗，各區域大概都能夠因應，如果委員需要詳細的資料，我們會後提供給委員。

高委員虹安：本席覺得剛剛的回答還是沒有很明確地告知如果今天臺灣真的進到停課的狀況要如何因應，假設下個月有一個社區要停課，到底各級學校有沒有辦法能夠因應？按照你們剛才的說法，好像是他們需要協助時才會提報教育部，然後教育部才會提供協助，但是我覺得這樣有點太過於被動，所以本席認為教育部現在應該要主動出擊，儘快對各級學校進行全面盤點，比如你們可以出具行政命令詢問各級學校遠距教學的準備程度，這樣你們才有辦法跟他們同步，而非等他們找來說有困難了，你們才給予補助，我覺得這在速度上來講確實稍慢。

彭署長富源：四大電信業者於去年 3 月 10 號就已經給我們 32,000 個免費資源，然後再加上 5 月份的演練和今年 1 月初的演練等等，在這樣一直演練的過程中，我們是直接主動協助，把剛才講的那些資源盤點完，對他們不夠的部分已經直接配給資源了。

高委員虹安：所以你的意思是假如現在進入停課階段的話，目前所有學校都可以直接用遠距教學上課？

彭署長富源：我們能夠掌握的各縣市演練過的情況是都有這樣的能力。

高委員虹安：還請幫我確認一下，因為從去年開始實施遠距教學以來，一直都還沒有進行過全面的盤點，所以本席希望透過這次質詢，讓你們更加重視這個問題。

其次是在疫情升級的狀況下，根據剛才的說法是 5 月 15 日舉辦的國中會考不會延期，請問是否能做好相關的防疫措施？

蔡次長清華：我們原來就有九大防疫措施，為因應昨天升級為二級，我們再根據指揮中心的指導，加強了三項措施以確保這次的會考能夠在安全的條件下進行。

高委員虹安：這是家長和學生都非常關心的事情，教育部一定要做好。

最後是有關雙語國家政策的問題，目前整個雙語國家政策有一個很大的問題，那就是雙語師資的教甄到底是要考老師的英文還是要考他的專業，所以我們會看到一些教師好像有點本末倒置，很有專業的老師可能會因為英語的門檻而被拒之千里之外，甚至有一些原本應該好好地準備教育課程的老師卻要在晚上去補習英文，以符合雙語師資教甄，請問次長，您覺得學校的英語教育老師到底應該怎麼做？我們是要重視這位老師的專業程度還是重視他的英文能力？再加上學生的吸收能力也會有落差，就我所知，有一些學生可能出自於相對經濟條件比較好的家庭，他的英文能力可能本來就好，所以在課程的吸收上，即便是用英文他也還可以跟得上，但是對出自經濟能力狀況比較不好家庭的學生而言，他的吸收程度可能就會相對更差，這樣就加深了我們的城鄉差距。根據教育部的統計，目前全國所有高中以下約有 20 萬位專任教師，扣掉其中 12% 已經有英語證照者，還有 17 萬 6,000 人是沒有英語教學證照的，教育部的業務報告提到每年培育 1,500 名雙語師資，這樣算下來，要全數培育完成需 117 年，請問這樣如何能在 2030 年達到雙語國家政策的目標？

蔡次長清華：謝謝委員，在推動雙語國家政策這部分，不要忘了目前高中以下學校有 18,000 名英語老師，我們會逐步推動這些英語老師能在他的英語課中全英文教學。

高委員虹安：你知道 2030 雙語國家的意思是全學科均需以英語教學嗎？

蔡次長清華：我們的意思並不是各個學科都要以英文教學，英文課當然是要全英文教學，其他學科領域則是採逐步推動方式。

高委員虹安：這樣聽起來有點妙耶！本席再跟次長確認一次，就我之前的瞭解，所謂 2030 雙語國家是指在各個學科都必須要以英文教學，還是說你們有其他的作法？請再確認一下這個政策的目標為何。

蔡次長清華：不是，只有部分領域。

高委員虹安：若是部分領域的話，需要多少雙語師資？

蔡次長清華：我們是按照推動的比例逐年增加，所以委員提到的每年 1,500 位中，其中有 500 位是職前培育，另外的 1,000 位是目前已經在學校裡任教的各領域老師，我們是培育這些已經在職的老師具有用英文教授該領域課程的能力，這些是逐步推動的。

高委員虹安：本席理解你們是逐步推動，只是擔心第一、推動的速度會不會趕得上 2030 想要達到的目標，第二、在教師的甄選制度上，會不會因為要考量到他的英文能力而必須冷落他的專業能力，導致教學現場的專業不夠？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部分，也是家長和學生陳情的重點。

蔡次長清華：在部裡面推動這項政策的時候，我們也確定的要求學校不能因為這個政策的推動而犧牲到那個領域課程的本質，比如體育課就必須真的上體育課程等。

高委員虹安：關於政策上 KPI 的制定和如何能具體達到的可行性這些，本席會在會後再跟教育部做比較詳細的研討。謝謝！

蔡次長清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1 時 45 分）次長好！今天的會議議程是審查「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

生權益保障法」、「學校衛生法」及「國民教育法」等法案，本席先就「學校衛生法」請教次長幾個問題。當初我們曾經主張在學校衛生法中規定學校裡全面禁止電子煙及加熱菸，請問次長對此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鄭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目前的條文就是規定全面禁菸，這當中當然包括電子煙及所謂的新興菸品，所以在這方面的立場，我們是一致的。

鄭委員正鈐：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直接規定學校裡應該全面禁菸，次長剛才也清楚的說電子煙、加熱菸都包含在規範之內，可是到目前為止，衛福部對加熱菸和電子煙的定位跟立場都不是很清楚，本席認為在衛福部不作為、失職的情況下，教育部如果真的要維護我們莘莘學子的健康的話，將電子煙及加熱菸這些新興菸品明文規定在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中有何不可？對次長來講應該沒有什麼不同，因為你認為加熱菸跟電子煙都屬於應全面禁止的「菸」的部分嘛，對不對？既然如此，我們更清楚的把電子煙跟加熱菸這些新興菸品納入條文當中，有何不可？次長應該覺得沒有什麼問題，對不對？

蔡次長清華：我剛剛有提到，我們的立場是在校園裡面，各類菸品都應該禁絕。

鄭委員正鈐：所以我們在修正學校衛生法時將此明文規定進去，應該是合理的作法，也是保障學校裡能全面禁菸的一個作法，使不致有漏洞，是不是這樣？

蔡次長清華：我們是覺得如果菸害防制法……

鄭委員正鈐：本院有多位委員都針對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提出修正條文，希望能夠明定全面禁止電子煙跟加熱菸，以保障校園裡的無菸環境，也保障學生的健康，我們也希望在修法時，次長能大力支持，教育部也能夠大力支持，好不好？

蔡次長清華：若未來還有其他的新興菸品出現的話，那是否需要再修法加入？所以我們的看法是……

鄭委員正鈐：所以我們在修正時會將「電子煙、加熱菸及新興菸品」等文字一併規定進去，如此即可解決次長擔心的問題。既然你覺得學校裡面本來就應全面禁菸，而這個「菸」就包括電子煙、加熱菸和新興菸品，那我們就把這三項都納入條文中，本席認為這樣的修正會使學校衛生法更為完善，應該沒有什麼阻擋的理由。所以本席希望教育部對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的修正能夠大力支持，不要找出一些很莫名其妙的理由推搪，甚至對於在部會當中互推，我覺得都不是很妥適。其實本席之前曾經針對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提出修正，但因當時有很多考量以致沒有通過，事實上當時關於萊豬進口的事情，不止教育部跳出來說我們要優先使用國產豬肉，不要用萊豬也不要美豬，國防部亦然，結果現在很清楚的發現國防部破功了，大家發現左營副食供應站買的一大箱御膳里脊豬排外包裝寫的是臺灣製，結果內標寫的卻是美國豬，當然美國豬不表示就一定是萊豬，可是大家會有疑慮，當時國防部長在第一時間就表示要優先使用臺灣國產豬，結果沒有多久的時間就破功了！原因出在按照現行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七條之規定，加工食品已完成重要製程或附加價值率超過 35%，就可以將加工地標示為原產地，不必再另行標示各原料的產地，就是這個規定，讓美豬有了一個改頭換面變成臺

灣豬的空間，而這樣的事情確實發生了！在事情發生之後，國防部的記者會將全部責任推給衛福部，本席想要問的是，當時為捍衛校園食品安全時，教育部也提到一律使用國產豬肉，並在在野黨全力爭取之下，採用「一律使用國產豬」這樣的字眼，可是現在我們看到按照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牠是可以洗產地的，此時所謂臺灣豬和美國豬已經很難真正的被劃分，這樣一來，若要在營養午餐的供應契約中對此加以規範，顯然就會出現漏洞，一旦出現漏洞，教育部若如同國防部的作法一樣，將責任全部都推給衛福部的話，本席認為這對我們學童健康的保障是不夠的，我想要問的是如果現在再重新提出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的修正，教育部是不是可以在已經看到國防部有這樣子漏洞的角度，支持我們一起來把校園的食品安全顧好？

蔡次長清華：報告委員，我們在去年 8 月 28 日、9 月 17 日、9 月二十幾日都有發函給幼兒園、課後中心和各級學校，要求在採購的時候……

鄭委員正鈐：理解，我知道你們有發函，也知道你們很重要的一個部分是把營養午餐的採購合約做了一些約束跟規範，可是從國防部這個例子很清楚看到光這樣是不夠的，如果沒辦法在學校衛生法中直接明定禁止含乙型受體素的豬肉用於食材中，我覺得顯然是不夠的，所以這次修法是不是能請次長跟教育部大力支持？

蔡次長清華：我們在去年 11 月 13 日有修正契約範本，如果廠商違背的話，我們會……

鄭委員正鈐：對，我知道有修正契約範本，但看到國防部這個狀態，其實那已經破功了！5 月 4 日國防部的記者會就把責任全部推到衛福部，我不希望教育部也發生同樣的事情，我希望教育部能夠在權責範圍中幫所有的學童、學子把關健康問題，真的要好好把關，不要因為衛福部的失職、不作為或在無能狀態的時候，導致教育部沒辦法真正捍衛學子的健康，所以我今天提出的這兩個議題都跟這部分有關，第一個是菸品的問題，第二個是萊豬的問題。

因為時間關係，最後本席特別要提到這個周末的會考，坦白說大家都很擔心疫情，其實很久以來在台上質詢時沒有強制要戴口罩，但我們現在都很自覺地戴上口罩，表示現在整個疫情的狀態是不斷升溫，我們擔心如果升到三級的時候，是不是會影響到會考過程中學生的安全？不要讓參加人生第一次會考的學生變成防疫的破口。很多委員都提到會考當中要注意的事情，三級就要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聚會，你要怎麼突破這個部分？另外，休息時間要怎麼避免群聚狀態導致感染風險提高？希望次長在今天下班前請給我一個完整的書面資料，對於如果疫情升高到三級，會考的部分要如何因應處理，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56 分）次長你好，大家都很關心這禮拜六的會考，昨天指揮中心總召陳時中部長說現在是二級，所以不會暫停，將照常舉行，但是家長不能陪考，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是，謝謝委員，我們本來的規劃就是從去年開始都不能陪考。

楊委員瓊瓔：我再請教你，因為考場馬上要使用，有沒有做考場的防疫演練？

蔡次長清華：是，我們都有做。

楊委員瓊瓊：甚麼時候做的？

蔡次長清華：各個考區最近都有在做。

楊委員瓊瓊：甚麼叫「最近在做」？到底有沒有做？因為昨天陳時中部長說不會暫停，所以本席請教你，前一、二個月前的情形跟現在是完全不一樣的型態，有沒有立即要求禮拜六要使用的考場針對演練情況做加強？

蔡次長清華：有，我們不只是演練，還有各個場地的檢核，都有檢核表而且要報送回來。

楊委員瓊瓊：本來租借場地就一定要檢核，本席是針對疫情。

蔡次長清華：對，這是針對疫情做檢核。

楊委員瓊瓊：因為疫情已經升溫、up 了，從一級升到二級，現在大家很恐懼會不會升到三級，所以馬上要上場了，今天是禮拜三，剩下 3 天的時間，我們有沒有加強演練讓考生安心？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報告委員，演練的部分很確實，再者我們也有訂定考區、考場的各分項檢核表，這檢核表做完之後也全部都要報送回來，所以雙層次……

楊委員瓊瓊：我要請教一個問題，你們都沒有針對本席的提問回復！現在連吃飯都要採用梅花座，請問一個考場、一個教室有多少人？

彭署長富源：42 人。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考慮要安排梅花座還是有其他的方案？因為現在的方案、演練都是原先針對一級時的規劃，並不符合目前二級的規劃，請做說明。

彭署長富源：報告委員，現在學生所坐的座位在考試的時候要全程戴口罩，因為是實聯制，之前也陳報指揮中心，這都沒問題，現在委員可能會關心……

楊委員瓊瓊：之前這是針對一級，但是昨天升為二級，本席要強調的是我們有沒有必要再去提升？

彭署長富源：這都有跟指揮中心確認，至於用餐的時候都要採用隔板，這是昨天指揮中心的提示，因此我們都會做到，補充完畢。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強調這一點，因為現在大家很緊張，下午還要再宣布，不知道內容是什麼，但是如果一天裡有十個不明來源病例就要升到三級，室內只能夠 5 個人以下，戶外也只能 10 個人以下。未來 7 月份要指考，你們看到目前這樣的狀況，有沒有積極研議 7 月份的指考要怎麼處理？

蔡次長清華：謝謝。剛剛委員提到三級的話是 5 人以下，這個是沒有實聯制的，沒有實聯制的一般聚會是禁止的。我們這個會考或未來的指考都確實知道學生的名字，而且他的位置都固定……

楊委員瓊瓊：次長，請接地氣的討論問題。

蔡次長清華：好，謝謝。

楊委員瓊瓊：七月份也快到了……

蔡次長清華：是，我們會……

楊委員瓊瓊：指考的部分一定要跟指揮中心密切配合，而不是循序漸進，還在用一級的方式。

蔡次長清華：好，謝謝。

楊委員瓊瓊：一定要強制。我相信三級絕對跟二級、一級不一樣，你們一次集合那麼多人要怎麼處理？我們當然不希望發生，萬一發生我們怎麼辦？要讓家長瞭解，孩子也要瞭解，好不好？

蔡次長清華：是，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安全非常重要，所以本席特別拜託你們一定要好好的因應。投資教育的需要永遠存在，我從政三十幾年來一貫都非常關心，所以拜託你們一定要好好的、嚴格的處理，而且要接地氣，這個要麻煩你們，有狀況隨時趕快告訴我們。昨天七起病例裡頭有一例只有十來歲，記者問陳時中部長這一位只有十來歲，他在校園會不會有足跡？次長，當你們看到有十來歲的確診者，而且還不知道足跡怎麼樣，教育部有沒有去瞭解這十來歲的確診者到底是怎麼一回事？部長只有說，對，你沒講我都没想到，可是教育部不可能沒想到，這十來歲的孩子一定在讀書，你們有沒有去瞭解？拜託！這個一定要接地氣，有十來歲的確診者，校園到底有沒有問題？我們要防範啊！有沒有瞭解？不知道？

蔡次長清華：這個我們不知道。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人去關心他？不知道？他的足跡怎麼樣？不知道？教育部不可以如此，好不好？要全體總動員。我們不忍苛責，因為大家都很辛苦，但是對於安全，每個部會一定要各自管控好，好不好？這十來歲的確診者在校園到底有沒有足跡，請趕快去查，好不好？去關心，好不好？好，你點頭了。

我們再繼續討論，今天我們還有一個議題，我非常重視校園的安全及耐震係數，到 111 年，所有的國中小學要能夠全數符合內政部的耐震規範。臺中豐原也發生過事情，所以我們從一而終，一直在追蹤。今年新增 22 縣市，拆除了 167 棟老舊教室，也重建 111 棟的新校舍。原先規劃的 111 年快到了，本席要求教育部一定要在 111 年如期完成，可不可以？

蔡次長清華：這個可以。

楊委員瓊瓊：明年就要到了，你們一定要如期完成。

蔡次長清華：是。

楊委員瓊瓊：最後是我們今天提案的條文，包括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禁止電子煙，請次長支持。第二十四條之一也針對高油脂、高鹽的食品不要進到校園正式法定化。次長應該支持吧？是不是？

蔡次長清華：我們認為目前相關的子法都已經可以做到這樣，不過……

楊委員瓊瓊：應該要支持嘛！而且我們要把它明文化，讓老師、營養師不要有模糊空間。

最後一個就是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跟第二十條之一，也特別針對菸品規範。我們希望你們一定要全力支持，不可以讓這些菸害進入我們的校園，大家一起來做，好不好？我們討論條文的時候，敬請行政部門支持，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2 時 5 分）政次辛苦了。今天我的主題是技職體系學生的升學管道。技職的學生如果要進入下一個階段，當然他們有很多管道可以讓他們進入四技二專，好比說我們有統測登記分發還有統測甄選入學，這是升學管道的大宗，可是其中還有一種叫做「技優保送」。技優

保送當然是多元入學管道之一，也就是說，這些孩子在學校參加國際賽、全國賽有獲獎紀錄，可以不用憑藉統測成績就有進入明星科大的機會。我認為這是所有的升學管道中，技高裡頭務實致用精神的入學管道的最極致。技優保送這個制度你覺得非常 OK 嗎？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確實誠如委員所提到的，技優管道其實是務實致用，可以說是辦學最完整的呈現。

林委員宜瑾：好，那問題來了，去年 12 月的時候就是有一個問題，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的技優入學招生簡章公布之後，很多師生發現技優的名額這一塊整體都少掉了，引起爭議之後，技專聯合會事後有恢復、增加一些保送的名額。我的意思是，原本打算走這個管道的孩子在這個期間當然就焦慮難安，因為突然有一些科目變成他的選項是零，整個名額大幅銳減。他們準備那麼久，結果沒有辦法透過這個管道往上走，不曉得次長覺得這個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蔡次長清華：確實招生名額跟過去相較有大幅變化的話，應該要在一段時間之前公布，讓考生還有家長瞭解，這部分我們要檢討。

林委員宜瑾：好，次長的意思很明白，覺得這樣子臨時被宣布其實不妥適的。

蔡次長清華：是。

林委員宜瑾：很明顯。當然啦！我清楚技優保送的名額年年減少，少子化一定是最大的原因嘛！可是我們來看，從 2012 年到 2021 年，即便技優保送的招生總名額持續縮減，它到底有沒有高於實際報到的人數？到底是哪一類科別的招生名額開出去，報到的比率比較高？還是說哪一些科別開出去，報到的比率比較低？為什麼會這樣？我覺得這個你們要盤點一下。因為時間的關係，請次長再給我書面資料。另外，我要跟次長探討的是，技優保送這個制度，你們未來有沒有打算做什麼樣的調整？還是說這個制度要繼續維持，可是在名額的部分，就如同我剛剛建議的，你可能要確實盤點實際的狀況？

蔡次長清華：目前我所知道的是，技優保送的這些學生到了高等教育，是科大或技術學院，在學習學科方面會遭遇一些困難。這部分的話，第一個，在高等教育端，在課程的設計方面應該要瞭解，這些學生就是操作能力很強，所以課程方面是不是應該往這方面調整？另外一個在學科方面，應該要有比較健全的輔導機制，讓他在學習上不要因為過去花很多時間準備技術的部分……

林委員宜瑾：對，實作。

蔡次長清華：學科方面可能稍微需要再加強，但是這部分不能夠因為到大學裡面就完全變成學術領域的東西，這個事實上是不太好的。

林委員宜瑾：我很贊同次長的說法，我們也很擔心這些孩子，因為他在高職的訓練是用實作得到成績、肯定，他用這樣的方式進入科大，可是到科大之後，他跟不上共同科目，這個部分當然就變得很辛苦。您剛剛也提到怎麼樣在科大加強他們學科的部分，讓他們在學習的過程不會跟不上。這部分次長確實有看到問題，我期待教育部門能就這個問題做一些改進。另外，很明顯的是，現在至少在這個階段，未來升學的時候，技優保送的名額是多少才會讓孩子知道怎麼選擇？就如同我剛剛說的，突然改變讓名額變少，孩子不知道要怎麼辦，因為他沒有辦法透過統測

入學。是不是在高一或高二的時候，很明顯的提早兩年告訴他，兩年後技優保送的名額、科別到底有幾位？我覺得這個至少應該要兩年前，讓孩子在高一、高二的時候就能確切知道，這樣他才知道要不要尋求這一條管道升學，這個是次長要了解的。

蔡次長清華：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再請技職系統的單位研議看看，看什麼時間之前公布會比較好。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另外，我要跟您探討的是，這些孩子參加國際賽或者國內的比賽得到成績，可是認真講，他們參加國際賽其實是缺乏經費的。如果這些孩子在學習的過程中參加很多國際比賽，教育部是不是可以給一些資源上的協助，讓他們在學到一些技術之後，可以在國際上替臺灣爭光，也讓自己得到成就？針對這部分補助，部裡頭是不是可以協助？

蔡次長清華：這些學生在「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就學就業精進試辦計畫」裡面，我們都有補助，甚至高職的金手獎得主，我們都有補助他出去實習、見習，這些都有，這部分我們會繼續看看怎樣寬列經費。

林委員宜瑾：OK，請持續提供資源上的協助。

另外，我要再抽一點時間請教勞動部條平司跟關係司。我在本週一的質詢有跟教育部長探討學生的勞權問題，建教合作的時候，孩子會去產業界工作、實習，我們要怎麼樣保障這些孩子的勞權？現在有「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可是這只保障高中生，大學生怎麼辦？所以我想跟您提醒這個部分。當然我有詢問過勞動部的相關人員，他們跟我說大學生的實習就是依照勞基法，沒有額外的勞權保障法規。我比較質疑的是，大專院校的產學合作事實上不可能跟一般的勞工一樣，為什麼？因為孩子去廠商那邊合作，分數是廠商打，萬一勞權受損，他也不大可能依勞基法檢舉，這樣他的分數就會受損。是不是有什麼工具來協助學生？

主席：請勞動部條件司王專門委員說明。

王專門委員金蓉：謝謝委員質詢，委員提這個問題，其實適用勞動基準法確實是以僱傭關係為前提，如果實習沒有僱傭關係的話，基本上，實習的部分……

但是如果是採用技術生的方式處理的話，可能可以受到勞基法技術生專章的保障。再者，現在勞動部跟教育部有朝向未來實習上、僱傭上，是不是有權益上相關保障的一些措施，這部分我們其實都有跟教育部合作做一些研議。

林委員宜瑾：我是說可以跟教育部共同研議大專院校實習生的勞權保障法規，我覺得這個部分必須要被研議出來，好不好？

王專門委員金蓉：好，謝謝。

林委員宜瑾：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2 時 15 分）次長好，前面的委員也都關心過，但是本席還是要再請教一下。假如防疫升級到三級，基本上室內五人以上已經禁止了嘛！這個部分等於是全國的學校要停止上課囉？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李委員好。沒有實聯制的一般聚會才會禁止，學校有每個學生的資料、聯絡方式，而且他的位置大概都固定，這個就不受限制。

李委員德維：當然這是三級啦！我們現在不知道會不會有四級，教育部針對這部分有預估嗎？譬如說四級的時候已經是非必要不得外出，這個時候是不是要停止上課呢？您可以看到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關於四級的……

蔡次長清華：是，這個我們會依指揮中心的指示。從去年開始，學校都有演練視訊教學，所以這部分我們也有預做準備，謝謝。

李委員德維：隨著疫情緊張，這部分還是再次提醒教育部。

其次，有關國民教育法，報告裡面有講到，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請教次長，德育是不是應該放在比較前面？因為現在讓大家感覺政府花在品德教育的經費遠遠不如美感教育。教育部這部分的施政目標跟經費的編列是不是可以再做一些修正？

蔡次長清華：雖然用德育的名稱辦理的教育活動看起來好像不多，可是相關的活動其實都是屬於德育，包括友善校園、童軍活動。雖然它也是群育，可是群育的過程也能夠培養孩子與人相處的美德。德育的範圍其實很廣，不一定要固定在某個課程裡面。

李委員德維：這部分當然是提醒教育部啦！因為這會讓大家感覺現在政府，尤其教育部門對品德教育的重視沒有像過去。當然政治人物也有許許多多讓人覺得一直在硬拗而不願意承認錯誤的行為，所以這方面的教育的確可以再加強。

本席再請教一下，針對林俊憲委員等 23 人擬增訂國中小學得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的相關提議，教育部說雙語教學的教師人力需求大，現階段招募外籍教師的情形，以及我國教學現場師資結構、師資培育系統、儲備雙語教師的數量不足，所以不適合，可是現在我們不是在推動雙語教育嗎？林俊憲委員他們這樣子的主張有錯嗎？教育部自己也認為雙語教師的數量不足，但是政府又要在 2030 年達到所謂雙語國家的政策目標，那這樣是不是讓人家覺得有點在畫虎爛？就是你的作法跟你的政策目標並沒有符合嘛！那現在包含林委員在內提議這樣的東西，教育部好像也不接受，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教一下次長？

蔡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國民教育是我們所有國民應該接受的教育，所以他應該根據我們所公布的課綱，課綱的內容應該是每個學生應該要接受的，所以我們之所以不主張在國中的公立學校裡面來設立，對於本國的學生來講，他應該要接受的是我們國內課綱所教授的這些內容，而不是在學校裡面還有另外一個管道。如果他是為外籍人士的孩子，譬如替我們一些攬才專案、就業金卡的孩子來設立班級的話，那這是我們同意的。

李委員德維：好，那這部分請教育部再來研究。另外，本席還是要再請教一下，「班班有冷氣」是蘇貞昌院長的政策，預計 2022 年的 2 月要完成，可不可以如期做到？

蔡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每個禮拜都召開專案會議，我們也掌握了這個進度……

李委員德維：那進度怎麼樣？

蔡次長清華：現在的話，都在我們的掌控當中。

李委員德維：都在掌控當中？

蔡次長清華：是，應該可以達成。

李委員德維：因為其中編列 230 億改善學校的電力系統、92.5 億裝設、汰換冷氣，依地方政府的財力狀況中央補助，其實大概是 70%至 90%不等，那地方現在的相對配合款拿得出來嗎？「班班有冷氣」的這一個目標，真的在明年 2022 年的 2 月做得到嗎？

蔡次長清華：是，各地方政府都可以負擔，而且他們都有用正式的公文來回復我們部裡面。

李委員德維：好。另外，因為我們奕華召委其實非常關心相關電費的部分，日後對於這個部分，教育部現在的規劃狀況怎麼樣？因為我想裝好冷氣以後，教育部有規劃補助 5 月、6 月、9 月、10 月上課日共 88 天，每天 7 小時的電費，那其他的時間要使用者付費，請教在這 88 天的 7 小時以外，就不負責嗎？學校繳得起後面剩下的電費嗎？怎麼樣來解決呢？

蔡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我們這一次的冷氣政策，我們有搭配學校的屋頂都要裝設太陽能，或者是風雨球場的屋頂也都要裝設，學校用太陽能發電所產生的電力，現在各縣市也幾乎把回饋金都回歸給學校，所以學校其實是有另外一筆經費可以來負擔的。

李委員德維：可以來支應？

蔡次長清華：對，所以這部分的話，我們是覺得學校應該可以來彈性運用。

李委員德維：好。最後，因為今天的時間比較短，本席跟奕華召委以及孟楷委員都提出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的修正案，關於禁止使用電子煙跟加熱式菸品的部分，今天早上可以看得出教育部並不是很支持，我覺得這個部分其實還是要請次長跟部裡面來商量一下，因為的確有很多家長跟學校團體反映這件事情，否則我們也不必那麼多此一舉來做這種提案的修正，所以這部分還是要請次長跟部裡面大家再好好商量一下，這個部分還是要請次長再多來思考，可以嗎？

蔡次長清華：謝謝委員，我們的立場都是一致的。

李委員德維：謝謝。

主席：好，謝謝李德維委員。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莊委員競程、鍾委員佳濱、廖委員國棟、何委員欣純、呂委員玉玲、張委員其祿、高委員嘉瑜、洪委員孟楷、謝委員衣鳳、羅委員明才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我們今天所有的答詢就到此結束，現在休息。因為疫情的關係，沒有辦法在這邊吃便當，所以我們休息 1 個鐘頭到 1 點半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審查「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學校衛生法」，這兩部分我們確定今天一定會進行逐條審查，至於「國民教育法」就要看時間，我們再做決定是不是今天來進到逐條。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內容，並進行討論與協商，討論時如果有新增修正動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一、行政院、委員及黨團提案：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29 人提案 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提案 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瑩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委員傅崐萁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勞工主管機關每年針對本法所定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 前項調查，必要時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辦理。 第一項調查結果應為各級主管機關作為訂定建教合作政策及選定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之參考。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勞工主管機關每年針對本法所定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 前項調查，必要時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辦理。 第一項調查結果應為各級主管機關作為訂定建教合作政策及選定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之參考。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輪調式：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以二班為單位實施輪調，一班在校上課，另一班在建教合作機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輪調式：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以二班為單位實施輪調，一班在校上課，另一班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二、階梯式：學校之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u>應將勞動權益課程列為必修學分</u>，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三、實習式：學校依各年級專業課程需求，在不調整課程架構之前提下，使學生於寒暑假或學期中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由學校研擬辦理方式，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二、階梯式：學校之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u>應將勞動權益課程列為必修學分</u>，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三、實習式：學校依各年級專業課程需求，在不調整課程架構之前提下，使學生於寒暑假或學期中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由學校研擬辦理方式，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為審議前條申請案，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人士、業界代表、工會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青少年團體代表、學校代表、家長團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為審議前條申請案，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人士、業界代表、工會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青少年團體代表、學校代表、家長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條 為審議前條申請案，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人士、業界代表、工會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青少年團體代表、學校代表、<u>家長團體代表及主管機關</u>

	體代表及主管機關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審議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組成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 <u>前項委員應包含至少一名勞動專長之學者專家，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第一項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專家小組委員之組成與運作、審議程序、建教合作機構評估之項目與基準、成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	體代表及主管機關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審議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組成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 <u>前項委員應包含至少一名勞動專長之學者專家，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第一項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專家小組委員之組成與運作、審議程序、建教合作機構評估之項目與基準、成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二年辦理建教合作教育會議，並檢討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	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審議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組成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 前項委員應包含至少一名勞動專長之學者專家，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專家小組委員之組成與運作、審議程序、建教合作機構評估之項目與基準、成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舉辦建教合作教育會議，並檢討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
	委員吳思瑤等 2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學校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以取得相關職業科別之基本技能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學校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以取得相關職業科別之基本技能	

、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能。

二、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向建教生與其家長說明受訓之內容及建教生受訓期間之權利義務。

前項第一款基礎或職前訓練之最低時數，除涉及勞動權益知能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建教合作辦理方式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勞工主管機關編定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與課程時數，提供學校實施基礎或職前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會同勞工主管機關針對前項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內容與課程時數進行檢討修訂，並公布檢討修訂報告。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學校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應完成下

、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能。

二、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向建教生與其家長說明受訓之內容及建教生受訓期間之權利義務。

前項第一款基礎或職前訓練之最低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建教合作辦理方式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定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提供學校實施基礎或職前訓練。

辦理僑生建教專班之學校，應提供基礎及職前語文輔導課程。

	列事項： 一、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以取得相關職業科別之基本技能、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能。 二、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向建教生與其家長說明受訓之內容及建教生受訓期間之權利義務。 前項第一款基礎或職前訓練之最低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建教合作辦理方式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定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提供學校實施基礎或職前訓練。 <u>辦理僑生建教專班之學校，應提供基礎及職前語文輔導課程。</u>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

	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 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u>第一項學校指派之教師，應定期接受勞動人權、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研習或進修課程。</u>	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 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u>第一項學校指派之教師，應定期接受勞動人權、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研習或進修課程。</u>	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 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u>第一項學校指派之教師，每年應定期接受勞動人權、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研習或進修課程。</u>
		委員陳瑩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與勞動基準法所定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u>合計人數與其所僱用勞工總數之比例上限，視產業經營型態分別訂定標準，其標準由主管機</u>	

		<u>關定之</u>；且個別建教合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二人。 前項僱用勞工總數之計算不得包含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一款聘用之外國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為保障建教生權益，建教合作機構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依建教生訓練契約，提供良好之訓練環境，安排建教生至相關部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並培養優良之工作態度、安全認知及職業道德。 二、前款訓練活動應與建教生所學職業科別相關，並注意建教生之身心健康。 三、於建教生受訓期間，應依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指派專人負責建教生之職業技能訓練及生活輔導。 四、安排職業技能訓練時，不得影		

響建教生到校上課或至建教合作機構以外場所進行觀摩受訓之權益。

五、應考量建教生之學習表現及年資，逐年增加生活津貼之金額。

六、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七、應置備建教生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建教生訓練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

八、應為建教生施行健康檢查。

建教合作機構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之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保險給付之計算與發給及其他有關保險事項，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建教合作機構就建教生因從事訓練活動不法侵害他

	人權利，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建教生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 前項生活津貼，<u>非屬薪資或勞務所得，免納綜合所得稅，其金額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之。</u> 生活津貼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 前項生活津貼，<u>非屬薪資或勞務所得，免納綜合所得稅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其金額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之。</u> 生活津貼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委員傅崐其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 前項生活津貼，<u>非屬薪資或勞務所得，免納綜合所得稅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其金額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之。</u> 生活津貼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前，應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學校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前，應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學校

，由學校專戶存儲，於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生活津貼、或事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第八項規定，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補償金或賠償金未獲給付時，應由該保證金支付之。學校應於建教生訓練契約終止後，將賸餘之保證金發還建教合作機構。

前項保證金之金額，由中主管機關定之。

，由學校專戶存儲，於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生活津貼、或事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第八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補償金或賠償金。未獲給付時，應由該保證金支付之。學校應於建教生訓練契約終止後，將賸餘之保證金發還建教合作機構。

前項保證金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前，應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學校，由學校專戶存儲，於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生活津貼、或事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第八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補償金或賠償金。未獲給

			付時，應由該保證金支付之。學校應於建教生訓練契約終止後，將賸餘之保證金發還建教合作機構。 前項保證金之金額，由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一 建教合作機構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件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一 建教合作機構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件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一 建教合作機構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件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u>每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u>，且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建教生繼續受訓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u>每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u>，且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建教生繼續受訓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u>每二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小時</u>，且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建教生繼續受訓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建教生受訓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建教生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息。

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應發給生活津貼，並不得剋扣出勤成績。

因建教合作機構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建教生訓練契約中與建教生另行約定訓練及休息時間之起迄點：

- 一、建教生年滿十六歲。
- 二、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 三、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建教合作機構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依前項規定另行約定訓練時

建教生受訓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建教生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依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休息。

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

因建教合作機構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建教生訓練契約中與建教生另行約定訓練及休息時間之起迄點：

- 一、建教生年滿十六歲。
- 二、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 三、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建教合作機構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依前項規

建教生受訓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建教生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息。

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應發給生活津貼，並不得剋扣出勤成績。

因建教合作機構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建教生訓練契約中與建教生另行約定訓練及休息時間之起迄點：

- 一、建教生年滿十六歲。
- 二、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 三、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建教合作機構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依前項規定另行約定訓練時

間者，仍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訖，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定另行約定訓練時間者，仍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訖，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間者，仍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訖，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第八項規定，應加給一倍之生活津貼為補償金，未滿一小時應以一小時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建教生繼續受訓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建教生受訓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建教生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息。

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

			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u>應發給生活津貼，並不得剋扣出勤成績。</u> 因建教合作機構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建教生訓練契約中與建教生另行約定訓練及休息時間之起迄點： 一、建教生年滿十六歲。 二、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三、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建教合作機構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依前項規定另行約定訓練時間者，仍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訖，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第二十五條 建教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u>失能</u>、傷害或疾病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 第一項建教生未加入勞工保險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 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	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建教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u>失能</u>、傷害或疾病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 第一項建教生未加入勞工保險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 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建教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u>失能</u>、傷害或疾病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建教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u>失能</u>、傷害或疾病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 第一項建教生未加入勞工保險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 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建教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u>失能</u>、傷害或疾病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 第一項建教生未加入勞工保險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 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建教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u>失能</u>、傷害或疾病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 第一項建教生未加入勞工保險者

	第一項建教生未加入勞工保險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 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		，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 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第一項差別待遇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第一項差別待遇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u>建教合作機構應與學校會商提供身心障礙建教生個別化協助措施。</u>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第一項差別待遇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六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

			訓期間，不得因其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u>建教合作機構應與學校會商提供身心障礙建教生個別化協助措施。</u>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因建教生依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第一項差別待遇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勞工主管機關對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進行考核；其考核之項目、方式、基準、<u>範圍、獎懲</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勞工主管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建教合作機構勞</u>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勞工主管機關對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進行考核；其考核之項目、方式、基準、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勞工主管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建教合作機構勞</u>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進行考核；其考核之項目、方式、基準、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應每年不定期會同教育部依勞動檢查法相關規定辦</u>

	<u>動檢查，必要時，得進行專案檢查。</u>	<u>動檢查，必要時，得進行專案檢查。</u>	<u>理建教合作機構勞動檢查，必要時，得進行專案檢查。</u>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勞工主管機關對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進行考核；其考核之項目、方式、基準、範圍、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勞工主管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建教合作機構勞動檢查，必要時得進行專案檢查。</u>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超收建教生或不符合每期最低輪調人數。 二、有第十八條第

一項所定行為。

三、未履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規定保障建教生權益之義務。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依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明細表、給付生活津貼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未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生活津貼、未按月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或預扣生活津貼。

五、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繳納保證金。

六、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安排建教生之受訓及休息時間。

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補償。

八、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給予建教生不利之差別待遇、違反第二項未提供個別化協助措施。

九、違反第二十七

條第一項規定，給予建教生差別待遇、未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或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二項規定，由勞工保險主管機關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章規定處罰。但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未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有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規定處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超收建教生或不符合每期

最低輪調人數。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行為。

三、未履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規定保障建教生權益之義務。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依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明細表、給付生活津貼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未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生活津貼、未按月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或預扣生活津貼。

五、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繳納保證金。

六、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安排建教生之受訓及休息時間。

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補償。

八、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給予建教生不利之差別待遇、違反第二項未提供個別化

			<u>協助措施。</u> 九、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給予建教生差別待遇、未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或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二項規定，由勞工保險主管機關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章規定處罰。但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未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有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規定處罰。

學校衛生法：

委員林奕華等 23 人提案 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奕華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及含有尼古丁成分之電子煙和新型態菸品；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u>尼古丁產製品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u>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及產製品。 <u>第一項所規範之菸品及產製品，含電子菸、加熱式菸品，及其他經本法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u>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及含有尼古丁成分之電子煙和新型態菸品；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u>尼古丁產製品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u>

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禁止販售含高鹽、高油、高脂食物及含糖飲料並應加強學生健康飲食概念。 前項食品與飲料含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教育法：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國 民 黨 黨 團 提 案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提案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與需要，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u>為使得學生建立勞動意識，了解勞動價值，勞動教育應融入國民中、小學校各領域課綱中，並以多元、彈性、漸進、一貫方式辦理。</u>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之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u>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各類教室之教學區設計原則，得視教學實際需求，設置照明設備、冷氣設備、電力系統設備、影音傳播及資訊網路系統設備。其相關經費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u>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u>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各類教室之設計原則，得視實際需求，設置照明設備、冷（暖）氣設備、電力系統設備、影音傳播及資訊網路系統設備。其相</u>

<u>支應。</u> <u>前項相關設備衍生之費用，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支應。</u>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置圖書館（室）並訂定閱讀課程，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		<u>關經費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u> <u>前項相關設備衍生之費用，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支應。</u>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置圖書館（室）並訂定閱讀課程，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
		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社會教育，促進社區發展，<u>必要時得優先規劃成為社區中心。</u>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 <u>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訴願、行政訴訟之程序行之。</u>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u>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u>，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u>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其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u>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 <u>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u> 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其<u>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u>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u>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u>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u>，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u>學生不願申訴者，得按其性質依訴願法規定請求救濟，以保障學生權利。</u> 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應成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其相關規定，由

）主管機關定之。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再申訴案件，其中法律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 <u>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u> <u>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u>	<u>員會，評議學生再申訴案件，其中法律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申訴、再申訴相關規定，其內容應包括學生之受告知權、聽證及言詞辯論、迴避制度、保密義務等合理程序保障。</u> <u>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u> <u>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u>	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u>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u> <u>不服再申訴決定或訴願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u>
		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三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得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開設非本國課程，招收本國籍或具外國籍學生。 前項部、班之設立、招生、課程、收費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二、修正動議：

委員王婉諭等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及類菸品；並不得供售菸、類菸品、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一、有鑑於現行條文僅規範傳統菸品，無法涵括近年來不斷推出之含有添加物之各式電子煙、加熱式菸品或其他相類之產製品，此等類菸品亦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應以法律規範禁止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內禁止販售與吸食，維護青少年健康。 二、所謂「類菸品」，係指改變原料菸草之物理性態，例如電子煙油已將菸草之尼古丁成分萃取溶為液態製品，已改變菸草之固態，即屬類菸品。類菸品一詞依其原料特性及使用方式採類別性定義，係為前瞻性法律規範之需，避免未來有新名稱之產品上市，或業者以改變目前通之名稱，而規避法律之適用。 三、符合類菸品定義之產品，除原料特性符合外，尚包括有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利用電子霧化器，產生可吸入的蒸氣煙霧之特性，故不論電子煙油中是否含尼古丁，均屬類菸品之範疇。 四、根據諸多研究顯示，電子煙、加熱式菸品或其他相類之產製品

時代力量立法委員王婉諭_2021.05.11

		實有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事實。據歐盟市場研究發現，菸品的有害物質除尼古丁外，電子煙內的化學物質高達 171 種，其中 41 種為有害或致癌物質；另據美國癌症協會所述，菸油基底包括甘油、丙二醇與苯甲酸，使電子煙在低溫下產生煙霧、增加吸入時的舒適感。然長期吸入此類物質，不僅恐引起慢性呼吸道疾病、傷害肺部，也可能造成肝、腎臟功能損害。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

王婉諭

陳秀賢

林奕華

三、附帶決議：

劉建國附帶決議：

為強化培養建教生之勞動權益知能，並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之修正，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修正相關行政規則，提高基礎及職前訓練之「勞動人權、勞動權益及建教合作簡介課程」與「職業安全衛生課程」之授課時數。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林敏雄

陳秀寶

吳玉芬

林建榮

周春米

~~張廖萬堅~~附帶決議

配合本次《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
法》修正第 11 條，增列有關「辦理建教僑（華）生專班之
學校，應於第 1 項第 1 款基礎或職前訓練，規劃基本華語
文輔導課程。」，請建教僑（華）生專班之主管機關僑務委
員會檢討就讀該專班僑（華）生之資格，並強化學校針對
就讀該專班僑（華）生在學及在廠輔導、語言溝通輔導等
事項，及須善盡僑（華）生學習輔導與生活照顧之責（輔
導時間應含例假日）；另請教育部會同僑委會，研議於相關
行政規則強化該專班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內容。

提案人：張廖萬堅

張廖萬堅 林煥昇
黃國書 吳春榮 林柏峰
陳香雪

第 23.24 條

委員張清堂附帶決議

配合本次《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修正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擴大有關保證金之支付範圍，納入本次修正第 24 條第 9 項所定賠償金，且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前開賠償金而未獲給付時，並增訂有罰則規定；另因應立法院 110 年 4 月 23 日三讀通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明定建教生準用第 1 項規定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爰請各主管機關會同同級勞工主管機關落實督導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規定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並就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機構承辦人員辦理增能研習。

提案人：

吳昌宏 張清堂
陳香寶 蔡美玲 林錫山
林英華

賴秋宜謹啟

附帶決議：

為保障女性建教生之權益，並配合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
保障法」第24條第5項之修正，請教育部積極加強宣導，於女性建教生因
生理日而請假時，學校僅得於德性
評量之「出席紀錄」作事實性記錄，
不得為負面性質之陳述。

提案人：林錫山 傅香寶

吳公升 陸序萬 陸
林英華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開始討論「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從第四條開始，請張廖委員說明一下。

張廖委員萬堅：早上我有質詢，就是我們從 96 年、98 年，大概每兩年都會針對建教生的權益進行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大概都是用訪問的方式，份數其實不少，我看都有 8、9 千份，甚至是 1 萬份。所以我覺得那個很不錯，應該是要每年，因為我有提到輔導訪視的部分，在 106 年的時候，輔導訪視還有 95%，雖然應該要到百分之百……

彭署長富源：這兩年有再增加。

張廖委員萬堅：而 108 年的報告是 94%多，反而下降，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每一年，否則的話中間兩年做了什麼變化我們都不曉得，所以我是建議改成每一年，那你們應該也都支持嘛？OK。

主席：有關第四條的部分，還有沒有要發言？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很高興看到提會討論版本有將張廖委員跟范雲委員的版本納進去，就是改成每年。說真的，現在勞動意識那麼高漲，本來就應該進行大幅度的滾動式檢討，所以教育部跟勞動部針對建教生的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應該是每年，我非常贊成，謝謝。

主席：我看到提會版本就是每年，所以代表教育部是同意的，這條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按照張廖委員萬堅的版本修正通過，謝謝。

再來我們進到第五條，第五條的部分包括劉建國委員、黃秀芳委員等有一個提案，還有時代力量黨團有提案，現在好像都沒有人在現場，我們先聽部裡的意見。

彭署長富源：跟召委、各位委員報告，事前有跟建國委員辦公室做過討論，他們同意我們的方向。委員所提的只有一個，其實我們的建教合作方式有好幾個，那他只講一個，後來他覺得其實他是全部想要重視，因此他請我們是不是提一個附帶決議，待會會來跟各位做個報告。既然有一個附帶決議，他就同意我們維持現行條文，但用附帶決議來強化包含勞權或是職安的相關課程授課時數，謝謝。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我支持，因為我早上詢答的時候也有說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有很多學生答不知道，所以他不知道他是不是被保險了或是他有沒有團體保險，契約裡面有沒有列都不曉得，所以就寫不知道，那個比例還滿高的，所以我覺得這個有必要去上課，而且要告訴他們在權利保障法裡面他們的權益。

主席：這的確是非常好，就是要瞭解，我覺得除了學生要知道，資方也要知道勞動的權益。因為今天提案的委員都不在，但是用附帶決議的方式，我就宣讀一下附帶決議。

委員劉建國等附帶決議：

為強化培養建教生之勞動權益知能，並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之修正，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修正相關行政規則，提高基礎及職前訓練之「勞動人權、勞動權益及建教合作簡介課程」與「職業安全衛生課程」之授課時數。

提案人：林宜瑾 陳秀寶 林奕華 周春米 劉建國

吳玉琴

主席：有沒有意見？

張廖委員萬堅：像是上班時間，未滿 16 歲的早上 6 點以前跟晚上 8 點以後都不行，結果調查起來都有。

主席：對啊！

張廖委員萬堅：他們學生也是事後才問的，然後滿 16 歲之後，是晚上 10 點以後不行，最多只可以到 10 點，早上 6 點以前則是都不行，可是我看調查報告裡面都有一定的比例，所以這個應該要教。

主席：這是一個問題。

彭署長富源：今天吳委員玉琴有提一個案……

主席：這個附帶決議大家有什麼要修正的，還是只要發言而已？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其實這個附帶決議，剛才署長在講第五條的時候，就有講到建國委員的部分你們有用附帶決議來處理。剛剛講到勞動人權跟勞動權益，看到這本我覺得很感動，其實我還沒有看內容，可是我看他說他有用故事、有用 Q&A，而且把條文都列在裡面，這個對學生來講，它就是一個寶典，有很多他需要解答的問題都會在裡面，這個作法真的非常好，這個一定要跟你們肯定，也支持你們，但是署長剛剛有講說你們會隨時去修正……

彭署長富源：對，召委也有提……

主席：沒關係，我們先處理條文，好不好？有關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秀寶：因為第五條已經有說放到第十一條了，所以這個部分我也贊成這樣子處理。

主席：好，所以第五條就是維持現行條文，增加附帶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維持原條文，然後增加附帶決議。

再來是張廖委員萬堅的第九條，還有時代力量也有提。

張廖委員萬堅：我發現條文審議的委員裡面沒有主管機關的代表，其實你說你們也會派代表，我只是把它明文化。另外，我是希望專家學者要包含一名勞動專長的學者專家，就是這樣子，我看你們也沒有反對嘛？

彭署長富源：是，沒反對。

張廖委員萬堅：那就請支持。我最後有寫「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二年辦理建教合作教育會議，並檢討建教合作……」，你們是說如果有問題，可以馬上就處理。

彭署長富源：對，前面那個調查……

張廖委員萬堅：定期，對，所以如果這樣子的話，你們每年都要做調查報告，那你們就定期，我可以接受，就這樣子。

彭署長富源：謝謝。

張廖委員萬堅：後面最後那一項我不堅持，前面那個就是把它明文化，讓主管機關也有代表，然後專家學者裡面要有一個勞動專長的，就這樣。

主席：好，這部分大家有沒有要發表意見，還是就接受？因為剛才我看教育部也都接受，但是有一

個差別就是文字上的潤飾，就是「且任意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這算把文字完整化，之前也有三分之一，但文字不夠完整。大家有沒有意見？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宜瑾：第九條我非常贊同張廖跟范雲要加主管機關代表，可是我有一個建議，就是「社會人士」可不可以改成「社會公正人士」，一般在條文上都會這樣寫。另外，在主管機關的部分，我覺得勞工主管機關的代表也應該加進來，因為常常建教合作會牽涉到學生的勞動權益，建教合作案其實最不應該忽視的面向就是這個部分，所以審議小組如果沒有勞動權益的相關代表，我覺得不是很妥適，所以是不是在主管機關以外，再新增一個勞工主管機關代表？

主席：在什麼地方？因為它已經有主管機關代表，主管機關指的應該是教育部。

林委員宜瑾：不然，還是在立法說明去寫「主管機關代表」，加上「勞工主管機關代表」，這是勞工的喔！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我在專家學者裡面，才特別講要有一個勞動代表。

主席：按照目前的提會討論版本來講，其精神應該回到主管機關教育部，因為教育部還是要負責，但是在委員的部分，應該要包括勞動專長學者專家至少一人，所以是用學者專家來補強。

林委員宜瑾：勞動的學者專家跟勞工的主管機關又不大一樣，等於像勞動部、勞工局，也是要有相關主管機關的代表，這是我的看法。

主席：這讓大家來討論，或是教育部要不要說明？

林委員宜瑾：因為勞工主管機關也不一定是勞動部，有可能是勞工局啊！假設它是市立技職的話。

主席：主管機關一定是教育啊！

林委員宜瑾：對，我的意思是說，因為這跟勞動權益相關。

主席：雖然對於您講的部分，我能夠理解，但還是由部裡回覆啦！

林委員宜瑾：在用字上看如何去……

主席：在主管機關上，你們是自己就可以負全責，還是你們覺得需要勞工局、勞動部的人，或是需要中央提供你們這樣諮詢？因為他們比較瞭解。

彭署長富源：剛剛所談的是不是建議，第一、在第六行「社會人士」，加上「公正」兩個字。

林委員宜瑾：ok，謝謝。

彭署長富源：第二、在剛才「及主管機關代表」前面，我們修改為「、勞工主管機關代表及主管機關代表」，這樣好不好？請大家看一下。

林委員宜瑾：因為主管機關本來就是教育……

彭署長富源：如果不加「教育」兩個字，用「主管機關」也知道是教育的話，也就沒問題了。

林委員宜瑾：對！

主席：因為一開始這就寫主管機關是教育部嗎？前面的條文要先確定，在第幾條有寫所指主管機關為教育部？這要確定有喔！

張廖委員萬堅：還是中央主管機關就好？

主席：因為它也可能是教育局，在地方的部分。

彭署長富源：它的主管機關是指教育單位，不管是中央或地方。

主席：對，我們要把「勞工主管機關」寫在前面，還是先寫「主管機關」再寫「勞工主管機關」？

應該要把「主管機關」寫在前面，因為這樣寫有點怪，好像我們先看到「勞工主管機關」，反而教育主管機關放在後面，可能不是那麼的適當，所以我們是不是把它放在後面會比較好？

林委員宜瑾：修改為「、主管機關代表及勞工主管機關代表」。

吳委員玉琴：好像這樣會比較順一點。

主席：這樣會比較好一點，也比較強調真正需要負主要責任的是教育部。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主席。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要修正的地方？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將整個條文唸一次。

第九條：「為審議前條申請案，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業界代表、工會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青少年團體代表、學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主管機關代表及勞工主管機關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審議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組成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前項委員，應包括勞動專長之學者專家至少一人，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後面條文部分就沒有修正，我們就不唸了，這樣有沒有問題？好，如果沒有問題，第九條就按照剛剛宣讀的部分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一條，有張廖萬堅及吳思瑤兩位委員的版本，請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在第十一條的修正，我是希望僑生建教專班的學校，應該要提供基礎及職前的語文輔導課程，因為在早上詢答的時候，我也請教過，就是我們對於僑生，他們現在是 3,000、4,000、5,000 人在增加，我們在抽樣的調查報告裡面有提到，其中大概有 22%的僑生表示有環境適應不良的問題，適應不良裡也包括語言課程及基礎教育，不管是工作實習的環境，或者是學校的環境，我覺得都應該要有語言的輔導課程，能夠讓他在溝通情境上比較順。所以你們現在希望我們可以用附帶決議，對不對？

彭署長富源：有些條文可以使用……

張廖委員萬堅：你說那些專班的僑生，很多是跟僑委會有關，所以希望在他們生活輔導照顧及語言的部分，能夠請僑委會一起處理，這個我同意啦！我們剛才在第五條的部分，就是勞動權益課程最低時數，應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我支持做這樣的修正。

彭署長富源：謝謝。

張廖委員萬堅：最後你們也有修了一下，即「辦理建教僑生專班之學校，應於第一項第一款基礎或職前訓練，規劃基本華語……」這就跟我的版本很像。

彭署長富源：對！只是把文字處理了一些。

張廖委員萬堅：好，這個我可以接受。附帶決議就是增加我早上講的生活適應不良，所以你們跟僑委會要有一些輔導的計畫。

主席：所以附帶決議還沒有出來嘛？

彭署長富源：有出來了。

張廖委員萬堅：附帶決議是早上我在問的時候，有跟他們說調查報告中有 22%的僑生，在生活適應上會適應不良。

主席：所以意思就是此條文基於您的提案……

張廖委員萬堅：我支持提會討論版本。

主席：對提會討論版本做一些文字修正，有些部分要用附帶決議補強，附帶決議部分要麻煩教育部趕快來處理。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我們提會討論版本，針對建教僑生專班，應該在第一項第一款的基礎或職前訓練要規劃華語文輔導課程，我不知道現在是不是都有規劃了？

彭署長富源：現在有。

黃委員國書：因為張廖委員跟范雲委員的版本，它的敘述是用「職前語文輔導課程」，我們在提會討論版本是用「華語文輔導課程」，其實我是支持提會討論版本，如果我們想在這裡用更精確地文字，我們是要特別增強他們的華語文嘛？

彭署長富源：是。

黃委員國書：在這個語意上，張廖委員跟范雲委員的版本就不一定是華語文，你們更精確的是必須要提供華語文的課程……

彭署長富源：他們希望是華語文。

黃委員國書：他們希望我們提供華語文嘛！

彭署長富源：沒錯，這些孩子。

黃委員國書：OK，瞭解。我們當然是支持提會討論版本。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這邊我是不是也說明一下？

主席：請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召委及各位委員請看第 5 頁的提會討論版本，我一一來說明。原來的「安全衛生」，因為現在應該讓它更明確，前面加上「職業」兩字。接著往下看，像今天吳思瑤委員沒有與會，她有重要的行程，事前有跟我講，她希望我能夠替她說出來，包含這裡面有一個時數要會商主管機關，所以我們也處理了；再來，在「中央勞工主管機關」這部分，我們也處理了，她也滿堅信，這份手冊雖然編得很好，但要持續地做檢視與時俱進，所以在第 6 頁右上角希望「每年檢討」，這個我們來處理。至於最後一項，其實跟這幾位委員所關心的，這些僑生是有需要的，我們會將現行有關的課程安排得更明確，能夠達到委員的目的。

剛才會前在跟僑委會做確認，請委員同意把（華）刪除，其實原意完全就是委員所希望我們要達到的目標。附帶決議中，除了將剛才的（華）修掉之外，對委員所提的附帶決議，我們來照辦。補充說明完畢，謝謝。

主席：經過署長的說明，大家還有什麼需要詢問或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還是需要再確認一下文字。

第十一條：「學生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應完成下列事項：一、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以取得相關職業科別之基本技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能。」第二點我記得沒有做修正，我就跳過不唸了。

再來，第二項：「前項第一款基礎或職前訓練之最低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建教合作辦理方式公告之；其中勞動權益課程最低時數，應會商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後辦理。」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編定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提供學校實施基礎或職前訓練；該手冊之內容，應每年檢討修訂。」再來，「辦理建教僑生專班之學校，應於第一項第一款基礎或職前訓練，規劃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沒有問題喔？

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就按照剛才宣讀的部分通過。

林委員宜瑾：主席，不好意思！就是在「會商」這兩個字，我覺得如果用「會同」會比較好一點。

因為認真講「會商」是法律命令的草擬階段，主管機關「會商」好像是參考有關機關的意見；可是「會同」的話，就是當法規命令規範事項涉及數個機關權責，最後的權責會落在這些機關的身上，一起共同承擔，所以到底你們是……

主席：這邊還是應該用「會商」啦！

林委員宜瑾：所以是教育部主責，跟勞動部商量……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還是建議用「會商」，因為建教生的權益辦法，以前立法是獨立出來，權管機關就是教育部，所以教育部還是主責的角色，相關議題得「會商」勞動部協助，我想可以用「會商」，但「會同」就變成是兩個單位一起負責了。

主席：好，所以這應該沒有問題，還是維持「會商」，就按照剛剛宣讀的部分通過，沒有修正的部分就不做宣讀。

處理第十一條的附帶決議。

委員張廖萬堅等附帶決議：

配合本次《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修正第 11 條，增列有關「辦理建教僑生專班之學校，應於第 1 項第 1 款基礎或職前訓練，規劃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請建教僑生專班之主管機關僑務委員會檢討就讀該專班僑生之資格，並強化學校針對就讀該專班僑生在學及在廠輔導、語言溝通輔導等事項，及須善盡僑生學習輔導與生活照顧之責（輔導時間應含例假日）；另請教育部會同僑委會，研議於相關行政規則強化該專班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內容。

提案人：張廖萬堅 林奕華 黃國書 林宜瑾 陳秀寶
吳玉琴

主席：這部分沒有問題，我們就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有張廖萬堅委員及時代力量的版本。

張廖委員萬堅：我早上質詢時也有提到，那份調查報告中有提到，部分學校建教專班的老師沒有去輔導訪視。在 106 年的調查報告有 95.74%，換句話說，有 4%左右的老師沒有去訪視；可是到了 108 年變成 94.33%，還下降了 1.41%，我們不瞭解為什麼老師沒有去訪視，依建教專法這是需要的。

所以我在最後那裡增列「第一項學校指派之教師，應定期接受勞動人權、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研習或進修課程」，讓老師去訪視時，知道要幫學生瞭解什麼樣的權益。像我們

早上質詢時談到的，例如他的工時，在早上 6 點前，或者是晚上 8 點以後，他們還未滿 16 歲，所以在晚上 8 點以後不行，如果滿 16 歲可以到 10 點；另外，建教生是不能加班的，就是兩週大概 80 小時。他如果在假日去實習了，必須給予補休，很多學生都不知道，你們的調查也有顯示，所以我覺得老師也要知道。因此，我是建議把它納入條文，謝謝你們參採，對此我還滿堅持的，謝謝。

主席：對第十三條，大家還有沒有什麼要表達的意見？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這一個條文，後面有加上范雲委員跟張廖委員的文字，即「第一項學校指派之教師，應定期接受勞動人權、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研習或進修課程」，我覺得加上這個非常好，非常謝謝有此提會討論版本。因為老師一定要具有基本的勞動意識，不然他去現場瞭解建教生如何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如果沒有相當程度的勞動意識，根本沒辦法協助，容易被廠商震懾，所以我覺得這個加上 OK，我非常支持，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我的意見是這樣，加上這個當然是好，但問題是有沒有跟老師團體溝通過？因為這會增加學校老師他們的負擔，他們去訪視一些建教合作的機構，當然是必要的，我們增加要求他們要定期接受勞動人權、勞動權益的課程跟講習，這會增加他們的負擔，還要額外再去參加這些講習。我們可能要知道勞動講習是要做到什麼樣的程度？會不會讓學校要去督導建教合作單位的老師，必須要增加非常多的時間從事這些勞動人權的講習？這部分我想要瞭解一下，不然，到時候學校找不到老師願意去做這件事情，我是怕會這樣，是不是說明一下？

彭署長富源：補充兩點說明。第一、我們在 4 月 22 日的時候，有根據上一次委員會的要求，找跨部會的代表，同時我也邀集全教總的林老師一起來看這個條文。第二、在未來定期或是其他活動的內涵，我們會有相關的行政命令，或是後續的子法上會來跟教師團體斟酌，或是跟現場的地方政府代表，我們一起釐定最有必要的，以及最適切的方式來執行，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大家都發言完畢了，這部分的確是很必要，我也要謝謝教育部國教署參採我們委員提案的意見，我看本條文字都沒有改變，所以第十三條增訂第四項，按照張廖萬堅委員及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版本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有陳瑩委員及蔡適應委員的提案，因為他們人不在現場，要不要請教育部直接說明？因為這部分還是有參採他們的意見。

彭署長富源：基本上，我們有參採，也有到委員辦公室討論，會商之後，委員同意我們這個方向。一般在勞動部分有一比四的規範，我們又希望同一時間有兩位建教生，就會變成二比八，八的情況在中小企業的相關實習上也可能會有這樣的需求，所以在大的勞工權益要求下，我們又有兩個建教生的情形，我們修成「六人以上未滿八人者」，對於這個，陳委員辦公室是同意的。補充完畢，謝謝。

主席：好，大家看一下我們提會討論的版本，有沒有意見？

好，基本上，對於提會版本，教育部和委員也溝通過，我們也看過，我來唸一下，因為這是

有修正的。

內容是「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與勞動基準法所定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合計不得超過其所僱用勞工總數四分之一；且個別建教合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二人。

前項僱用勞工總數六人以上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

前二項僱用勞工總數之計算，不包括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一款僱用之外國人。」

修正的是第二項，第一項是沒有修正的，另外，因為多一項，所以第三項修正為「前二項」。有沒有問題？

沒有問題，就按照剛剛宣讀的版本通過。好，謝謝。

處理第二十一條。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謝謝主席。針對第二十一條，我提的修正條文是第一項第八款，大家可以看一下，在第 10 頁。因為建教生在配合的工作場域或工廠等等的時間非常長，他們都是年輕的孩子，有時也會有一些職業傷害，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在第八款增加「應為建教生施行健康檢查」。這個健康檢查也是保障這些孩子們，如果他們的工作場域容易讓他們因為長期待在那個地方遭到健康上的危害，雇主應為他們施行健康檢查。這在第八款，我希望能夠新增這個條文。

主席：好，萬美玲委員的版本是在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增加第八款。針對這個部分，請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謝謝召委和萬委員。前天我們也到委員辦公室跟委員說明，關於委員關心的，就是剛才委員口頭講的，因為現在提的文字怕會變成是學校已經做的一般性學生健康檢查，所以委員也同意我們寫得更清楚，現在修正文字在提會討論版本。

剛才委員講的那個東西是規範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以在這個規則下的相關項目及如何檢查，我們做這樣的釐清。我們把那天委員在辦公室提的三個概念容進來，委員關心三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是行業別，那個規範是以「作業」之名表達，也滿足委員剛才講的「業別」；第二個是做什麼樣的健康檢查？第八款的最後有講到「健康檢查」；第三個是認定，因為既有的「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已有規定。所以雖然現在我們的修正文字多了一點點，但是有把委員關心、希望能夠實踐的目標透過這個比較精準的文字達到，報告完畢。

萬委員美玲：我補充一下，對於這個部分，我倒是滿謝謝署長的，有把我們對建教生的關心及他們健康檢查的必要性詳述得更清楚，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 OK，沒有問題，我可以接受。

主席：好，我們的確就是希望建教生能夠有健康檢查這樣的權利，謝謝。其實這樣有溝通過，就非常順利啦！

大家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唸一下增加的第八款。

內容是「八、建教生於訓練活動期間從事之作業，屬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應實施特殊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項目者，應準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為建教生施行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

針對這個第八款，大家有沒有意見？就按照剛剛宣讀的部分通過，其他因為沒有修正，所以不予宣讀。

處理第二十二條。這有萬美玲委員、林奕華委員及傅崐萁委員的三個版本。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謝謝主席。針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我有提出修正，我稍微唸一下這個修正的文字，就是「非屬薪資或勞務所得，免納綜合所得稅；其金額……」。因為這些建教生取得的不能算是薪資，是津貼，如果納入所得，反而會讓他們家庭的稅負更沉重，所以本席才提出在第二項做這樣的修正，但是後來署長到辦公室來溝通以後，對於現在這個提會討論的版本，我個人認為更仔細，所以本席可以接受這樣的文字修正。

主席：好，謝謝。第二十二條的修正要謝謝教育部和跨部會，包括國健署、勞動部及財政部，最主要是財政部，大家都來討論，也抓中我們及第一線的老師關心孩子的狀況、關心他們家庭狀況的精髓，其中最主要的（剛才有提到）就是不希望他們這個生活津貼變成家裡稅務負擔的來源，所以這樣修正，要非常謝謝財政部和教育部合作，第二項修正為「屬建教生參與職業訓練而給與之補助費，非屬薪資或勞務所得，免納綜合所得稅」。

好，我們就把文字重新唸一次，就第二項，其他沒修正的就不唸了，內容是「前項生活津貼，屬建教生參與職業訓練而給與之補助費，非屬薪資或勞務所得，免納綜合所得稅；其金額，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之。」

如果沒有問題，第二項就按照這樣修正通過。好，謝謝。

處理第二十三條。這有吳玉琴委員和時代力量的版本。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針對第二十三條，因為學校會收取一定金額的保證金，所以我們建議除請求生活津貼未獲給付之外，如果涉及到第二十四條各項的違反，因為那幾個違反都事關孩子的權益，比如超時工作或不當的時間、剋扣薪資等等，雖然後面對於建教合作機構的這些違反有罰則，但是對於孩子的薪資所得沒有補償，孩子還是得不到相關補償，我們才建議第二十三條針對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的違反，其中第二十五條是職災，第二十七條是有關性騷擾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的問題，那個部分有些可能要裁罰，當請求補償或賠償未獲給付時，都應由保證金支付。但是國教署署長有來溝通，後來我們沒有很堅持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的部分，第二十五條的部分，我們就用附帶決議來處理。第二十四條可能待會要再討論，國教署把我們的意思整合，並將它變成第二十四條的最後一項，對於建教機構違反一些規定之後，應該要給予建教生換算其生活津貼的 2 倍金額。對於這樣的修法方向，本席是支持的，因為孩子應該要立即拿到這個補償，不然還要等待訴訟等等，太繁瑣了。第二十三條則是強化保證金可以先支付給建教生，不需要等待相關的程序，太繁瑣了，我們希望能先支付給孩子，所以第二十三條與第二十四條可以一起看。

主席：第二十三條與第二十四條可以一起討論，吳委員，第二十三條之一的部分呢？

吳委員玉琴：因為已經賠償了，所以我們就不堅持這個文字。

主席：好，不堅持。剛剛吳委員已經對第二十三條與第二十四條表達了意見，時代力量黨團也有提出版本，我們就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第二十三條主要是兼顧學生權益的部分，我們看到提會的版本好像限縮了這些項目，包括女性得以請生理假的部分等等，如果在建教合作機構不被同意的情況下，相對應的補償或相對應賠償金的部分，該如何處理？又或者是我們如何透過這樣的方式能夠更積極保障建教生的權益？因此，我們很希望對於第二十三條所涵蓋的範圍是不是能夠有所討論？此外，包括第二十五條，在相對應發生災害的時候，殘障、死亡、傷害或疾病的部分，又或者是第二十七條的部分，長期以來我們看到建教生可能在職場上有比較不平等的差異對待，一旦發生疑似性平的相關疑慮時該如何處理，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其實本席原本是想發言支持吳玉琴委員的版本，因為本席認為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列入還蠻重要的，保證金的賠償範圍本來就包括勞動時間與生理假等等，很顯然的，死亡、失能、疾病或性騷擾的嚴重程度與過度勞動是相當的，甚至是更嚴重。如果勞動時間的問題屬於保證金支付的範圍，當然吳玉琴委員的這個版本也應該被納入，只是吳玉琴委員剛剛已經說可以用附帶決議處理，所以本席也就不堅持了。

主席：因為這個法已經 8 年沒有修了，如果我們今天能夠修訂一些，往前邁進一步，也可以算是我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很大的成果。但是剛剛王婉諭委員有些意見是不是……

王委員婉諭：既然大家都認為是好的方向，雖然吳玉琴委員認為可以用附帶決議處理，但是本席也想知道，為什麼我們不能更積極努力地往前？既然都已經這麼多年沒修，再到下一次修又不知要等多久。

主席：的確是，本席就是看到許多委員都有版本，但是一直都沒有排審，所以這次就趕快排進來審一審。

這個部分要署長來說明嗎？

彭署長富源：剛剛委員所提的有 3 個概念，是否要去處理它？一個是超時工作、一個是性平、一個是有關職災的部分。其中超時工作的部分，目前是有罰則，而且超時工作的付出也應該要支付薪資，結果卻沒有支付，這個就要用它的保證金來賠償，不是補償而是賠償，而且等下會講到 2 倍。我們並不鼓勵超時，甚至應該說是不准，結果它還這樣做，當然就要賠償，而且是賠償 2 倍，不是只有罰，還要賠回來、賠 2 倍。

至於另外 2 項，因為在本法裡面就已經有，所以怕在法的體系完整性上、以及它也已經有既有的規範，甚至規範得滿完善，是剛剛我們沒有提到卻很常發生，我們一定要把這件事情澈底處理。但同個時間，委員覺得是不是還可以有一些機制讓它更周延完整，所以吳委員就很負責的指導我們，昨天我們談了很久，委員在方方面面的考慮之後，把應該如何讓它更完善，在既有罰則、在既有條文之下，如何讓老師更清楚自己應該要有增能研習，而我們也應該要主動協助，才提出了附帶決議，來由是這樣的，補充完畢，謝謝。

主席：大家還有沒有進一步發言的？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這個部分的條文其實要與第二十四條一起看，因為第二十四條可以再說明清楚。

主席：對啊，第二十三條與第二十四條一起討論，請署長一併說明第二十四條。

彭署長富源：各位委員可以看到第 15 頁，這個就修得非常清楚，我們知道委員的意思之後，於是就寫在提會討論版本，當它違反的時候，要發給建教生該時數換算之生活津貼數額 2 倍的金額。這次就講得非常清楚，我們規範不能做的事它做了，被我們抓到後還是要賠回來，不是只有第三十二條的罰款而已、不是只有裁罰而已，它還是要賠回來，謝謝。

主席：這個算是很重要。

吳委員玉琴：這個真的很重要，應該要兩條一起看。

主席：對，這兩條一起看才行。

吳委員玉琴：之前對孩子的超時工作都沒有賠償的規範。

主席：對，所以後面這一項……

吳委員玉琴：只有罰建教合作的單位而已，但是孩子還是拿不到賠償金。

主席：是，後面這一項非常重要。

吳委員玉琴：這一項還滿重要的，除了這個之外，其實本席也支持每星期不超過 40 小時，這個應該是 OK 的。

主席：這個部分……

吳委員玉琴：原本是 2 周 80 小時。

主席：對，本來是 2 周，現在把它變成每星期。

吳委員玉琴：還有每七日至少有二日的休息，這個也是符合勞基法修訂之後的文字。教育部在提會版本中也提到，建教合作機構不得苛扣他的生活津貼，就是生理假的部分，學校也不得列入學習成績評量事項，這個部分對於建教生的保障是更周延。

主席：也就是將第二十三條與第二十四條配套來看，在權益保障上就會比較清楚一點點，大家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本席想請教一下，關於第二十七條在性別歧視或性別傾向歧視等相關的部分，原本就有準用相關的規定，但是現在是屬於賠償的部分，我們特別想請教一下，除了賠償的部分，可能會歷經比較長的相對應類似訴訟關係等等的部分來處理，或是學校的部分……

主席：第二十七條是原條文，並沒有修正啊！

王委員婉諭：因為我們原本在第二十三條有提到希望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的規定也納入，不知道教育部的想法是什麼，是不是能夠稍微了解一下？補償的部分是不是應該要處理？或是按照原本性平工作法的部分去處理就足夠，不用特別在學生的受教權或學生建教合作的權益上再特別額外做一些處理？請說明一下你們的立場與態度？

主席：請說明一下，原本有寫到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這個部分是要用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或是我們剛剛講到在其他法律的部分就可以處理？

彭署長富源：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明定，建教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受到性別或性傾向歧視等等，對於他申訴的提出認定以及建教合作機構的賠償責任是明定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於這樣

的整體設計，我們希望它能夠落實，有時候落實還是要靠學校一起來努力，所以這方面的增能讓老師更清楚。法是有啦！最近委員的質詢都是希望要落實，因此，今天看到有些是落實的作法，包含老師的增能，陪伴孩子的時候或是去訪視的時候，知道孩子應該受到什麼保障，得到什麼樣的權利維護，這些都是老師要先知道的，我們也會一直舉辦與增能有關的研習活動，謝謝。

主席：我們就先宣讀第二十三條，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前，應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學校，由學校專戶存儲，於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生活津貼或第二十四條第九項所定賠償金未獲給付時，由該保證金支付之。學校應於建教生訓練契約終止後，將賸餘之保證金發還建教合作機構。因為第二項沒有改變，本席就不念了。

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宜瑾：沒有。

主席：繼續宣讀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第二項沒有修改。第三項，建教生受訓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第四項，建教生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依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休息。第五項，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剋扣其生活津貼，學校不得列入其學業成績評量之事項。

倒數第二項，也就是第九項，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或前項規定，應就違反規定之時數，發給建教生該時數換算之生活津貼數額二倍之金額，作為賠償金；違反規定之時數未滿一小時者，應以一小時計算。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本席看許多委員的版本都有寫到女性申請生理假不得剋扣出勤成績，很多版本都是這樣寫，而提會討論版本是寫不得列入其學業成績評量之事項。但是本席看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條規定，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如果是不得剋扣出勤成績，出勤成績是屬於德行成績，至於學業成績的部分，因為學業成績與德行成績是整個學習評量，這是在法規第三條的規定，假設要完整一點，是不是在提會討論版本中將它修改成學校不得列入學習評量之事項，也就是把它再擴大一點？因為你們是寫學業成績，其實就是一般的學業成績，但是委員的版本是不得剋扣出勤成績，而出勤成績又是屬於德行成績，這是你們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寫到的，你懂本席的意思嗎？你們自己的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條規定，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與德行成績，因此，本席的意思是若要更完整一點，是不是應該要這樣修改？

主席：請國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原本就學業成績評量與德行評量而言，學業成績評量會有分數，德行評量則是質性描述，這邊是怕會在分數上造成影響。至於剛剛委員所提的，整體而言，關於他的出缺席、出勤與否都有紀錄，並不會影響到他任何的情形，甚至是成績的部分，我們更是明定不能影響、不

會影響。委員想要進而擴大，是否會有其他的，包括第一，德行、第二，要不要記錄那天學生是真的有狀況，但是要標明真的是因為生理的情況所需。因為是記錄事實，並不是去評價學生，畢竟是屬於事實，但那個東西不會影響到學生的成績，這裡就把它標明出來。我們擔心的是那個事實會影響到分數、成績的部分，所以我們就把最擔心的那一塊直接寫出來，其他的因為是事實的紀錄，只是記錄這個事實。另外一個是質性的說明，這個部分也不會涉及到真正分數性的成績。

不知道委員對於我這樣的說明是否還有顧慮？如果真的還有，我們也可以再討論看看，如何不要讓委員顧慮的部分發生？一種是寫在條文內、一種是條文不好處理的話，可以提出附帶決議，無論是主管學校或主管機關的學校，我們都會要求他們。現在的文字是來自於成績評量準則，也就是從成績評量辦法來的。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宜瑾委員的意思應該是說學習成績包括德行成績與學業成績，對於出勤成績會有一個印象，是不是類似像學生的缺曠課會有德行成績考核的部分？如果他的出勤成績並不像學校規定的缺席、遲到或曠課會扣到德行分數，我們可能就可以不必去考慮，如果這個不得列入學業成績，學業成績好像就是課業上的成績評量，到底出勤成績有沒有在這個計算範圍之內？所謂的學習成績會把這兩個都列進去，所謂的學習當然就會包含出勤成績與學業成績，本席認為林宜瑾委員的意思就是如此。你所謂的出勤成績到底包不包括剛剛講到的出缺席、曠課之類，會不會在他的操行分數中表露出來？

彭署長富源：第一個，出勤沒有成績、出勤只會記錄，也就是他的事實紀錄，就算稱為平常成績好了，你沒有來，就算我沒有記你的德行，心目中可能認為你平時出席的不多，甚至有滿長的時間沒來，會不會影響最後換算到學習成績這邊？那種觀念性的成績、心目中的成績，會不會影響到他真正最後表現出來的學業成績、學習的成績？剛剛我已經向各位委員報告，這個條文也切割了，出勤已經被我們很明確地定義為事實的紀錄，因為是事實的紀錄，連結到印象分數的那個部分已經被切割，它就是一個事實的紀錄。這種事實的紀錄，如果委員認為提會版本不好寫清楚，我們就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要求學校只能記其事實，而不是變成評價，譬如評價他怎麼不來，畢竟他是真的有請假，不過那個假不會影響這件事，我們要講清楚啦！

委員希望即使他請了假，連印象成績都不可以有影響，我們就跟學校講明，這就是一個事實的紀錄而已，免得他那天有請假，結果學校沒有記錄，說他有來，其實他真的是有請假，如果有其他什麼狀況就講不清楚了。因此，就其事實的部分可以記錄，但不可以評價為什麼沒來，進而影響印象分數、甚至是德行分數，我們就好好地寫一段附帶決議，好不好？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本席沒有反對寫附帶決議把它講得更清楚，但是教育部可能也要注意一下，因為這次教育部的版本只有第二十五條，其他都是委員的版本，所以在說明欄立法說明的部分，可能要責成教育部好好處理相關委員的文字。像我們原本寫的都是剋扣出勤成績，你們未來在立法說明的時候，可能要稍微再整理一下，如何把學業成績的評量說明清楚，因為這是立法說明，最

後還是要責成教育部彙整整個立法說明。這次你們並沒有提相關的版本，大都是我們委員的版本，因此，你們要綜整委員的版本並提出說明。

蔡次長清華：是，謝謝委員。在立法說明裡面把學業成績的內涵，包括剛剛提到的出勤、德行，我們現在已經採用質性評量，寫在那邊會更詳細。事實上，現在這種寫法是比較完整的，不是只有出勤而已，我們會在說明欄裡說清楚，謝謝。

主席：因為這次大部分的版本都是委員所提，當然要靠教育部把大家的意思及通過的意見都納入說明欄，剛剛有特別強調這個部分，必須說明為什麼是學業成績，希望能在說明欄清楚陳述。

第二十四條應該沒有要再修正，剛剛已經念過了。

第二十三條之一就免予增訂。

我現在就宣讀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的附帶決議。

「配合本次《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修正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擴大有關保證金之支付範圍，納入本次修正第二十四條第九項所定賠償金，且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前開賠償金而未獲給付時，並增訂有罰則規定；另因應立法院 110 年 4 月 23 日三讀通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明定建教生準用第一項規定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爰請各主管機關會同同級勞工主管機關落實督導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並就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機構承辦人員辦理增能研習。」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這個附帶決議就予以通過。

處理第二十五條。

這一條很簡單，應該不太需要花時間，只是檢討歧視性的文字，所以把原本的殘廢改為失能，大家對這個部分有沒有意見？我們就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吳委員玉琴：剛剛本席私底下請教過教育部，針對倒數第二項的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因為我們最近剛通過新的職災保險及保護法，到底這裡的名稱要不要修正，能否請法制單位說明一下，要不要配套？

主席：感覺上應該是要喔！

吳委員玉琴：職災保險及保護法是明年實施，今年已經三讀通過，預計是在明年 5 月 1 日實施，在這之前有一個過渡期，本席不知道是否要這裡一併修正這個法的名稱，以後就是準用就對了？法制單位是不是可以協助我們釐清一下？

主席：請處長說明一下。

李處長嵩茂：在法制作業上，如果引用其他的法律規定，我們在修正與三讀的時候，應該是引用現行有效的規定。依照剛剛吳委員的指教，我們引用這個職災的法律，現行的規定修正之後，連名稱都修了，但是要一年之後才會發生效力，基本上，我們現在這個條文修了之後馬上就會發生效力，應該還是用現行的名稱，一年之後引用的那個法規的名稱就會修正成新的名稱，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雖然那個法規的名稱修了，但是內容沒有改，這個法的效力還是可以及於那個新的名稱、還是可以繼續適用，等到下次建教合作權益保障法修正時再將它的名稱修

成一致即可，以上。

主席：因為還沒有開始實施，經過處長剛才的說明，應該是很清楚了。

處理第二十六條，包括黃國書委員、羅致政委員及時代力量黨團都有提出修正版本。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本席的版本就是把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的部分放進來，原本在政院的版本並沒有，為什麼呢？因為勞動事件法有把建教合作放進來，所以本席認為在這個地方當然也要放。這些建教合作的學生依據什麼樣的狀況提出申訴或協調，不可以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按照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當然不可以給他不利之差別待遇，如果是按照勞動事件法申請調解，當然也要比照處理。因為本席的版本被提會討論的版本採用，非常感謝，謝謝。

主席：雖然時力的委員不在場，還是由部裡一起回應，因為你們還是有採納，請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總共有 4 個提案，提到 2 件事。剛剛黃委員所提的已經被我們納入，另外就是建教合作機構提供給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協助的措施也已經列入。以上 4 個版本提到的 2 個概念，我們都已經納入，謝謝。

主席：我們看到是修了第二項及第三項，確定一下。

第二項修正為「建教合作機構應與學校會商提供身心障礙建教生個別化協助措施」。第三項，「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我們針對第二項及第三項的部分進行上述之修正，第一項及第四項就保留原條文，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十六條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二十九條，有張廖萬堅委員、林為洲委員及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之版本。

張廖委員萬堅：第二十九條主要是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的考核辦法之規定，現行建教合作機構的考核，包括勞工安全與衛生法令及教育訓練之辦理，以及建教生訓練場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此，這兩個都是屬於勞工主管機關管理的項目。早上本席質詢時提到你們現在辦理的考核，從 106 年到 108 年已經都有定期考核與專案考核，也都有會同勞工主管機關，也就是地方的勞工局。106 年的時候會同定期考核大概只有 21%、專案考核是 45%，108 年已經到達 98%，表示這個已經成為常態，而且這些規定都是勞工主管機關，本席認為應該要入法，這樣做應該也沒什麼問題，已經超過 90%，甚至高達 98%。因此，本席希望將第二十九條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勞工主管機關，而你們的文字修正就更精簡，直接將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刪掉，改為會同地方勞工主管機關，本席可以接受，這樣比較精簡。

最後本席又加了一項，是不是應該要對這些勞工主管機關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建教合作機構的勞動檢查，必要時得進行專案檢查？我們知道那時候勞工權益的調查報告是 2 年辦一次，現在你們已經答應要每年辦一次，如果每年辦一次的話，這些地方的勞工局都已經做了專案考核，本席早上也有講到，多數都已經符合了，大概不到一成或一成左右有一些違反的部分，按照那個報告，本席可以接受你們的修正。即按照你們的提會版本內容，「除前項考核外，中央勞工

主管機關得辦理建教合作機構勞動檢查，必要時，得進行專案檢查」。關於這個「必要時」，當你們在做建教生勞動權益調查報告的時候，如果你們查到哪一個廠有特別多建教生表達它違反了某些項目，本席認為必要時你們就是要對它進行專案檢查，但是其他經過調查都沒有問題的合作機構，如果你們再去檢查可能也會造成擾民的現象，這些本來願意與學校建教合作的機構可能會覺得很麻煩，因此，在權衡之下，本席可以接受這樣的版本，也就是你們的提會討論版本，謝謝。

主席：第二十九條的部分，張廖委員表示可以接受提會討論版本，但是林為洲委員與時代力量的委員都不在現場，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玉琴：勞動部在嗎？

主席：勞動部在。

吳委員玉琴：本席並沒有反對第二項要增加勞檢的部分，只是針對「除前項考核外，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得辦理」，本席想問這個勞檢項目是由勞動部或是由地方政府辦理，這個部分要講清楚，這樣的用詞 OK 嗎？

主席：請說明。

劉簡任技正約瑟：這個部分向委員說明，目前我們的勞動檢查主要實行單位都是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因此，第一個，建議將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的「中央」拿掉，主要是由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實行相關的檢查。第二個，因為勞動檢查就包括了申訴專案及一般檢查，我們建議將這個條文裡的「專案檢查」拿掉，將這個條文修正為「除前項考核外，勞工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辦理建教合作機構勞動檢查」，這樣就可以了。

主席：請張廖委員說明一下。

張廖委員萬堅：關於這個「必要時」，為什麼本席後來可以接受？因為在勞動權益調查報告裡面都已經考核過了，有一些建教生會反映超工時、沒有加班等等，其實會有這樣的狀況，有這樣的狀況時你再去檢查，否則每年都已經要去考核一次了，如果又要這樣做，等於是重複了，對建教合作機構而言是不勝其擾，到時候恐怕會不想與學校合作。既然已經有一個報告了，如果報告內容發現這個比例特別高，10 個學生有 7 個反映，當然就有必要了。

劉簡任技正約瑟：是。

主席：本來是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在改成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就是將它明確化，其他的都沒有變動。此外，增加第二項，「除前項考核外，勞工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辦理建教合作機構勞動檢查」。

張廖委員萬堅：可以啦！

主席：大家都 OK 的話，我們就按照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處理第三十二條，包括羅致政委員、李昆澤委員及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因為這些委員都不在場，是不是就請教育部直接說明？

彭署長富源：這個大概都是罰則，把違反前面規定之後該如何裁罰的部分處理，同時委員一開始就關心到的法規名稱在第 21 頁右下角，大概就是這樣子。關於法規的名稱，在第 21 頁又提到一

次，剛剛委員事先已經告訴過我。

主席：在哪邊？

彭署長富源：第 21 頁。

主席：原來提會版本要修正的地方？

吳委員玉琴：教育部針對第六款，特別幫我們把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九項的部分也都納入這個裁罰的範圍，所以本席是支持的。之前也特別提醒過教育部，因為這次修法確實都是由各委員提出，只能在既有委員所提版本的條文上調整，應該要整個檢視一下，在整個修法過程中有沒有未修完整之處，這樣才能將我們關心的議題放在這個罰則裡面讓它更完整，所以還是要整體審視一下所有的條文。特別是在罰則的部分，前端我們講了那麼多不該作為的事情，如何在這邊納入給予罰則，在此提醒你們，應該都看過了吧！謝謝。

主席：都看過了嗎？前面的部分沒有修正就不予宣讀，我們直接宣讀第三款，「未履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保障建教生權益之義務」。第四款與第五款都沒有修正。第六款，「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八項規定，安排建教生之受訓及休息時間，或未依第九項規定，給予建教生賠償」。第七款沒有修正。第八款，「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給予建教生不利之差別待遇，或未依第二項規定提供個別化協助措施」。後面的部分都沒有修正。

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按照剛才宣讀的文字修正通過。

我們再回來看一下第二十九條的最後一項，「除前項考核外，勞工主管機關必要時」的後面要不要加上「，」？還是連續就好？「必要時得辦理建教合作機構勞動檢查」，不用再加「，」，好，OK。

有誰要講話嗎？或是有沒有部會要發言的？如果部會有意見就趕快提出來，不然這個法的討論就要結束了。還有一個附帶決議還沒做，是嗎？

吳委員玉琴：「勞工主管機關必要時」的後面要加「，」。

主席：改成「勞工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辦理建教合作機構勞動檢查」，好像也可以不用加。

李處長嵩茂：第二項是指除前項考核外，一般來講，必要時是一個裁量條件，就是可以把這個裁量條件放到前面，「除前項考核外，必要時，勞工主管機關得辦理……」。

主席：這樣就更清楚了，因為這個「必要時」其實是重點，這樣就可以把它凸顯出來了。

第二項就修正為「除前項考核外，必要時，勞工主管機關得辦理建教合作機構勞動檢查」。

張廖委員萬堅：除前項考核外，勞工主管機關得辦理建教合作機構……

主席：得就是可以、也不可以，其實就是那個「必要時」有沒有必要？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原本寫的是「應」，後來是考慮到它每年都在考核，所以用「得」就可以了。

主席：其實「得」就代表它要就可以了。

吳委員玉琴：必要是有條件的。

主席：只要有得，必要時就可以不用了。

張廖委員萬堅：用得就可以了。

主席：這樣 OK 嗎？本席就重新念一次，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的文字調整為「除前項考核外，勞工主管機關得辦理建教合作機構勞動檢查」。

張廖委員萬堅：勞動檢查與專案勞檢有什麼不一樣？

劉簡任技正約瑟：勞動檢查的範圍比較大。

主席：給大家的權限比較大。

張廖委員萬堅：可以啦！

主席：大家沒意見的話，是不是要再檢視一下，還有一個附帶決議，是嗎？第二十四條有一個附帶決議。

這次真的是很感謝，大家都有貢獻，8 年後終於修正了。本席認為這次真的是很好的範例，因為委員的提案為多，你們只有一個條文，而且是歧視字眼的修正，基於委員的提案，讓大家去研究文字，並將它納入法條裡面，而且是事前溝通，所以今天就審得非常快，條文也能夠完成。今天聽起來大家都沒有意見，也就不必再送協商，直接就可以送大會三讀。

我宣讀一下附帶決議。

「為保障女性建教生之權益，並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之修正，請教育部積極加強宣導，於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而請假時，學校僅得於德性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作事實性記錄，不得為負面性質之陳述。」

主席：此項附帶決議通過，建教合作法修訂完成，免協商，為大家共同合作鼓掌一下！

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再進行後面 2 個法的修正，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學校衛生法的討論，這次只處理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比較單純。第二十四條有林奕華委員、洪孟楷委員、李德維委員提出的版本，王婉諭委員剛剛也提了修正動議。本席先說明一下，我有提出相關的條文修正，包括王婉諭委員的版本，經過綜整之後，也跟教育部做了一些討論，希望讓文字可以更加完整。第二十四條原本是應全面禁菸及含有尼古丁成分之電子煙及新型態的菸品，經過綜整之後，擬提出以下較完整的文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及電子煙等新興菸品及類菸品，並不得供售菸、電子煙等新興菸品及類菸品、酒、檳榔、尼古丁產製品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前項電子煙等新興菸品及類菸品認定標準由教育部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經過這兩天的討論之後，我們也把教育部的擔憂納入條文裡面，增列第二項，即：需要認定的部分由教育部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衛福部定之。

另外，洪孟楷委員也有提案，請洪委員說明。

洪委員孟楷：謝謝主席，因為我們現在看到教育部也有增列條文……

主席：教育部沒有增列條文，那是他們的建議條文，但我認為那個條文會有實施上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還是跟實施相關，所以我還是建議要將「新興菸品」這樣的字眼放入，因為不管是電子煙、加熱菸跟我們過去所講的菸、酒、檳榔等，既然都把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

之物質寫出來，確實未來也不知道還有多少的新興菸品會出來，所以在這個立法精神上面，是不是應該把新興菸品放入？究竟是要採主席版本的尼古丁產製品，或是本席所提出來的電子煙、加熱菸等菸品？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明確入法。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我看了一下幾位委員提出來的修正版本，其實都出自於對校園的關心，有關電子煙、加熱菸等新興菸品的防制問題，幾位委員的提案立意都很良善，我們也能理解為什麼要提這個案子；但對菸品的管制，我跟宜瑾委員剛剛討論過，我想教育部也會認同我，其實菸品管制業務在中央的主責機關應該是衛福部，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所提菸品部分，應該也是由衛福部來定義包含哪些，行政單位本來就要有權責分工的想法，各部門有自己的工作；就法規的修正，不論是委員之間或立法跟行政機關之間，本來就會有不同的切入點、角度跟想法。本席想請教衛福部的同仁，你們已經開始討論新興菸品的管制，請問在菸害防制法裡面，你們對新興菸品的部分要怎麼來處理？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的部分，你們研議的進度到哪裡？可否請衛福部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呂簡任技正孟穎：主席及各位委員，菸害防制法草案已經送到行政院，正在細部審查中，會儘快送到大院審議。在菸害防制法裡頭，我們將菸品區分為菸品及類菸品，菸品指的是菸草製品，類菸品就是非菸草或是將菸草透過物理的調製而將其改變，比如我們現在知道的電子煙所使用的菸油，就稱之為類菸品。所以現行的紙菸屬於菸品，現在俗稱的電子煙是類菸品；對於類菸品，我們是全面的禁止，以上報告。

主席：衛福部能否說明，你的全面禁止是指未來有法通過，而不是現在？

呂簡任技正孟穎：是。

主席：所以要說明清楚。

呂簡任技正孟穎：是，以上是指修正草案，現行法目前只規範到菸草製品，還沒規範到類菸品，修正草案裡面有加進去。

主席：剛剛有委員同仁提到這個是在菸害防制法，但就學校衛生法跟菸害防制法來說，規範的內容應該不盡相同。舉例來說，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規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如果全部回歸到該法的話，我們就不需要在學校衛生法裡面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因為十八歲以下本來就不能抽菸，如果按照這樣的邏輯，我們就不需要訂第二十四條。另依第十五條規定，下面場所全面禁止吸菸，第一點就特別提到學校，即：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當然在菸害防制法裡面也有類似的內容，可是我們為什麼要在學校衛生法裡面規定？因為學校衛生法是從教育角度出發的法條。還有，為什麼菸害防制法從 106 年到現在，幾乎都無法從行政院送到立法院？坦白說，這中間有很多菸商遊說，因為它牽涉到菸捐、菸稅及菸的廣告等等，所以從 106 年到現在一直都出不了行政院。至於我今天說的加熱菸，或是洪孟楷委員剛剛提到的加味菸等等，為了不要寫很多，我們就以新興菸品來整個概稱，這裡面還有區分，如果含菸草的話，才是他們所謂的菸，類菸品如電子煙很多是用油，所以我後來才在修正文字裡面用概括性的描

述方式，加入新興菸品及類菸品。至於這兩個部分不一樣的在哪裡？學校衛生法是教育部訂定的，是我們對教育現場的宣示；就電子煙來說，108 年已經有 5 萬 7,000 個學生在抽電子煙，還不包括 109 年、110 年，光是 107 年到 108 年就成長了 5 成以上，在這麼嚴重的狀況下，學校端、老師、家長對這個議題都這麼關心，對學校衛生法的修訂也這麼的要求。站在教育的立場，為了捍衛學生的健康，我覺得我們有責任，必須在第二十四條把這些文字訂進去。因為我們看到校園已經在發生的事情，現在學校抓到的幾乎都是抽電子煙，這時候如果我們還不能依教育現場的實際狀況來將它入法的話，我會覺得遺憾，希望大家支持，讓它能夠入法。謝謝。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有滿多委員提案要把新興菸品明定於學校衛生法裡面，誠如衛福部所講的，他們也在修正菸害防制法，在菸害防制法裡面，應該也會把新興菸品、新型態菸品定在裡面，我想主管機關還是在衛福部；至於我們為什麼要在學校衛生法訂定第二十四條，強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是因為學校的特殊性，而且在校園裡面，我們定這個場域是不能抽菸的；因為這個場域是全面禁菸的，所以任何菸品都不得進入校園，應該是這個意思。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詳盡說明什麼東西不能進入，但若又有新的東西出來，是不是又要修法把新的東西加進去？所以我想還是維持原現行條文，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至於教育部的建議條文，則是在後面加上「前項菸之範圍，依菸害防制法之相關規定。」我覺得這句話還滿完整的。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其實這句話問題更嚴重，我待會兒再說明。現在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今天的討論主要都是在新興菸品的部分，我們會覺得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或是剛才提到的建議條文，可能都不太足意的原因，就在於我們看到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其實就分為菸品及類菸品；如果我們只針對菸品的話，像類菸品的部分，也就是現在所謂的加熱菸、電子煙，尤其電子煙並沒有菸草成分在裡面，屬於類菸品的部分，就沒辦法處理到的，所以本席的版本其實是參酌行政院版的菸害防制法草案來修訂的，即：包含菸品及類菸品，類菸品涵蓋了大家現在所擔心的部分；如果是加熱菸，它含有菸草可能還算是菸品，若是非加熱菸、電子煙——不含菸草的部分，院版是依類菸品來處理，我們希望能一併來涵蓋，如果只限縮在菸品部分，恐怕會過於狹隘。請教育部回應。

主席：謝謝王委員，本席也有參酌你的意見，所以把菸品、類菸品都寫上去。繼續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有兩個部分，第一、菸害防制法現在沒有修正，所以，現在加熱菸跟電子煙不在菸害防制法的管理範圍內，對不對？如果學校衛生法現在依教育部的建議條文，在菸害防制法還沒有修正之前，還沒有納入加熱菸、電子煙的話，它就等於有一個空窗期。第二、本席要請教育部直接回應，你們為什麼不敢明寫？我相信今天在場所有委員，沒有人贊成校園裡面可以吸食電子煙或加熱菸，如果有人贊成的話，也可以來講一下。我相信應該沒有。如果沒有，又為什麼不敢明寫呢？而且教育部在 2020 年 5 月 22 日率先將電子煙視為校園禁菸範圍，宣布全國高中、國中、國小校園全面禁止電子煙，這是去年 5 月 22 日的新聞。換言之，教育部去年就已經

主動點名電子煙不能進校園，還說如果違反的話，要納入校規處理。既然你們自己也在去年 5 月 22 日看到新興菸品的危害，主動提出電子煙不能進入校園，如果違反，依校規處理，現在本院委員給了教育部一個法源依據，讓它明定於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裡面，不論是加熱菸、電子煙或是任何含尼古丁的菸品，都納為新興菸品，讓大家更有法源依據可以去處理，這不是更好嗎？所以本席才說，今天絕對不是對立面，我們今天應該一起來修正這個條文，讓它更充實。本席只想了解為什麼不敢明寫電子菸跟加熱菸？如果未來還有什麼新興菸品，該禁就禁，該寫就寫，本來就是這樣啊！如果未來還有電子加熱煙的話，也應該再修法納進去，這本來就應該與時俱進的。謝謝。

主席：其實我們的寫法就是要避免剛才兩位委員的擔憂，因為一直會有新狀況出來，所以我們才寫新興菸品及類菸品，後面再由教育部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來決定，這樣就不怕未來還要再修法。

等一下包括教育部還有衛福部的部分，本席要求再給一個說明，第一、我們一直在講修法，請問菸害防制法從哪一年開始就說要修法，修法的進度狀況如何？請說明。第二、在法還沒有修正的情況下，請問現在的電子煙算不合法嗎？先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再請教育部說明。

呂簡任技正孟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菸害防制法的修法，106 年的版本有將電子煙納入管制範圍，後來因為屆期不續審，所以我們在 109 年重新啟動修法程序，既是重新啟動，也要經過預告，5 月到 7 月 28 日預告完之後，我們參酌各界的意見再修正，10 月 20 日送行政院審議，在行政院歷經兩次政委召集的會議，續行修正之後，已送到行政院，行政院正在做細部的修正。在修法未完成之前，照現行法規，如果電子煙的煙液裡面含毒品的話，我們就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來處理；若含尼古丁的話，就依藥事法來處理；若宣稱它有療效或有戒菸的效果，我們也是依照藥事法；如果它的形狀像菸品，我們就依照菸害防制法第十四條去處分。以上報告。

主席：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看過電子煙，它長得不像菸，而且你後面講的都是誤導，你也不講油，講得好像你們都可以管理的樣子。我覺得你說的不夠誠實！

請教育部先回覆一下大家的意見。

蔡次長清華：召委、各位委員。我想教育部的立場非常清楚，剛剛洪委員提到，我們在去年 5 月 22 日也都發了函。事實上教育部對各類菸，包括紙菸、電子煙、加熱菸，我們都一律禁止在校園裡面；尤其像最近的電子煙，我們只要一查獲有學生攜帶，就會去追溯他在哪一家店買的，就會通報給相關單位來取締。所以教育部反對校園裡面存在各類菸品的立場是非常一致的。為什麼我們對條文會有這些想法？第一、因為衛生主管單位是衛福部，教育部沒有這個專業知識來判斷電子煙或是類菸品這些項目，所以我們希望回歸到由於菸害防制的主管單位—衛福部來做這樣的決定。剛剛有委員提到的，我們臚列出某幾項，未來如果還有一些新興品項推出的話，我們是不是還要再修法？現在我們建議的條文，雖然委員提到好像有空窗期，可是事實上我們在各種辦法裡面都有訂了，就委員所要列出的這些項目，我們列在附帶決議或者立法說明裡面。依照這樣的條文，未來即使衛福部對於菸害防制法，修法通過之後有增加新的菸品時，我們也不用再啟動修法作業，以上是教育部的立場。

主席：先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剛剛洪委員講的，我非常認同的一點是在於，我們絕對不贊成、不可能接受校園裡面有菸品，不管它是以什麼樣的型態而存在。我是真的沒看過電子煙，它到底長得什麼樣，其實根本我不知道，但剛剛聽了衛福部的解釋，電子煙只是一個器具，裡面含的成分、內容物可能是尼古丁，也許有放一點毒品或者宣稱有戒菸的療效，裡面有不同的內容物，歸屬於不同的法規管理。今天在裡面放入全面禁菸及電子煙的文字，而學校衛生法裡面的電子煙之內容物為何，我們要怎麼認定？學校沒有專人去認定其內容物是尼古丁、類毒品或者宣稱有戒菸的療效，那為什麼不反對菸品進入學校？針對菸品的認定、範圍主責單位是衛福部，第二十四條教育部在後面加了「前項菸品之範圍依菸害防制法之相關規定」這句話，我覺得應該讓主責單位去認定菸品的範圍，包括電子煙這個器具，就其內容物看應該用什麼樣的法規加以規範。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不是嘛！去年 5 月 12 日教育部把電子煙視為禁菸範圍，如果依照剛剛的理由就說現在沒辦法，因為衛福部才具有專業，不就等於教育部自己承認去年 5 月 12 日逾越了衛福部部的權責，你們已經先認定電子煙是校園所禁止的範圍！如果查維基百科，電子煙的全名叫做電子霧化器，進行霧化的過程可能是加了煙油、香料等等，而現在我們就是連霧化器此一器材都禁止了。

新興菸品除了電子煙以外，還有所謂的加熱菸，就是有菸草的、是用加熱的方式，這些都應該是在被禁止的範圍內！還是一樣，在菸害防制法之修正遙遙無期的情況下，如果我們不能超前部署、不能先在學校衛生法當中調整的話，去年 5 月 12 日學校都已經禁止電子煙了，現在我們只是補正法源，給予一個更明確的法源依據，這有什麼不可以！

所以我還是認為，今天教育部這樣講的話，其實跟你們自己的所作所為是矛盾的，你現在講的話是打臉去年 5 月 12 日你們所做的行為！

主席：今天我秀過這份資料了，這是排名第一的電子煙，可能委員們都沒有看過；另外是這一種，上面還寫「選贈品選健康」，它看起來就不像是香菸的樣子。

剛剛在回答的時候衛福部不小心講出一件事，就是它裡面可能含有毒品，對於加熱菸或電子煙，大家希望能夠入法全面禁止，原因就在於我們不知道裡面的成分是什麼。我聽學校端說，所拿到的電子煙呼出來的煙霧七彩繽紛，什麼顏色都有，這就是現在的狀況。此外還可以輪流抽，因為它跟一般香煙不同，一般香煙一定是要一根、一根抽，而電子煙不是，他去廁所躲一下抽幾口，之後再去抽幾口。而且還可以共抽，我抽一口、另外一個同學也抽一口，這就是目前校園的狀況。今天教育部說有校規，如果校規就可以杜絕，我剛剛再次強調，每年不會有這麼大幅的成長。

剛剛說 106 年到現在修法還弄不出來，我在衛環委員會聽到一堆立法委員說衛福部立法怠惰嘛！而教育部這邊，我們看到實際上的狀況就是這樣，難道還不幫學校的忙，讓他們有機會把這扇門關小些，不願入法、一直說有校規，如果校規就足夠，現在不可能會如此充斥。

此外，我不知道這樣的名稱有什麼問題，剛剛洪孟楷委員也提到，國健署和教育部一直都有

針對青少年做電子煙的調查，就代表這些都是實際上存在的。大家擔心名稱一直改變，剛剛我所講的次長好像也都沒聽進去，我們說等新興菸品出來，不是說每次都要修法，就已經說是菸品或類菸品，至於哪些才是，授權由你們和衛福部去認定，不用再修法了嘛！

說真的，本來我不想講這麼多，但裡面會不會有毒品的成分，衛福部自己說出來啦！這個問題非同小可。我們的出發點都一樣，不希望這些進到校園裡面，我相信大家的心情都是一樣。可是大家想想看，當我們不再進一步宣示，是不是也助長了這些新興菸品繼續成長？在網路上隨便都可以買得到，這就是實際的狀況，先不入法的話，我們也變成是助長的人。起碼我們宣示，讓學校有一個法的依據，能夠更有權力把這件事情做好，對於學校裡面未滿 18 歲的同學們做更好的管理，這部分真的是要拜託大家，如果沒有這麼嚴重，我不會一直提這件事情。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拒菸的立場其實我們跟大家都一樣堅定，我的孩子也沒有抽菸，就是他們讀到大學了，跟我說話時絕對不會抽菸，這讓我很放心。我們的立場是堅定的，但今天這個法到底怎麼修、文字怎麼放，各委員的版本跟教育部之間好像還沒有得出一個共識，這樣子一直討論下去的話，不然我們就保留送協商，讓教育部、衛福部跟幾位委員討論，看怎樣的作法比較適宜，要不然在這邊一直討論下去，可能也不會有個結果。

林委員奕華：我先確認一下，因為今天提版本的只有洪孟楷委員和王婉諭委員，是整合成一個協商的版本，還是王婉諭委員要用您的版本，我們再看怎麼樣來處理。我先唸一下，就大家的意見稍微綜整本來我稍微擬了，因為凝聚一下會比較好處理，就是：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及電子煙等新興菸品及類菸品，並不得供售菸、電子煙等新興菸品及類菸品、酒、檳榔、尼古丁產製品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前項電子煙等新興菸品及類菸品認定標準由教育部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至於為什麼要放入「尼古丁產製品」，我想衛福部也知道，產製品的型態有很多種，不一定是菸，所以我們也把它寫在上面。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有沒有什麼要再修正的地方？

洪委員孟楷：主席，我自己有提版本，但如果今天大家能有共識的話，等一下我還是希望再聽聽教育部的意見，為什麼那麼堅持不寫「電子煙」3 個字，是怕得罪誰還是怎麼樣？我真的想要再聽聽看。

另外，我覺得可以合成一個版本。主席，我認同這個版本，只是有一點，就是電子煙到底要寫成煙霧的「煙」還是菸草的「菸」？

主席：分為兩種，廣義上草字頭的「菸」是包括加熱菸跟電子煙兩者，有菸草的就是用「菸」，而沒有菸草、用油的就是用「煙」。我們寫「菸」或「煙」都可以。

洪委員孟楷：反正大家都知道電子煙的產品，我只是確認有沒有一個專有名詞，因為有人用煙霧的「煙」，也有人用菸草的「菸」，而本席提的版本是用菸草的「菸」，因為我還是在把它認定為是電子菸草，應該不是煙霧器的概念。衛福部之前有沒有討論出一個專有名詞，我想再確認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提供意見。

呂簡任技正孟穎：報告召委和各位委員，草字頭的「菸」是依照菸酒管理法及菸害防制法目前的文字，因為兩部法裡頭第二條的定義就是用菸草，所以只要是含有菸草的，我們都是用草字頭的「菸」。至於不含菸草的，我們就用火字旁的「煙」，以上報告。

主席：剛才王婉諭委員也說了，使用油的就是用「煙」，用菸草的就是用草字頭的「菸」，事實上都有，所以我覺得都可以。如果洪孟楷委員想要改成那樣，我覺得也都 OK，其實都可以，是不同的東西，都是新興菸品。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剛才提到要整合成一個版本或者分開，我都沒有意見，其實林奕華委員的版本已經把我們版本的文字放進去了。回過頭來，教育部一直說他們沒有辦法去認定這件事情，還是一樣，剛剛提到 5 月多的公告，其實就已經說明校園內應該要禁止電子煙。如果現在沒有這樣的專業去認定，那當時是怎麼判斷的、理由為何，這部分仍然不是很清楚。

主席：剛剛洪孟楷委員及王婉諭委員的問題，請教育部回答一下。

蔡次長清華：在校園裡面禁止各項菸品，這是教育部一貫的立場，現在教育部不是反對將電子煙列在這裡面，只是菸害防制法的主管單位是衛福部，我們希望各類菸品回歸到由專業單位認定。我們擔心的是，因為衛福部的菸害防制法還在修法當中，教育部不是衛生主管單位，在衛福部之前我們就先認定了這一些菸品，等於是越俎代庖。另外我們也希望，如果衛福部修法的期程有些延誤而造成空窗期，我們過去的子法就可以補足，甚至可以把它放在附帶決議或立法說明裡面予以列舉，在這個條文裡面列出依菸害防制法的話，未來衛福部怎麼樣修法，就各類菸品，我們都不用根據該法再去修正，我們的看法是這樣子，以上。

洪委員孟楷：剛剛次長這樣講，這就沒辦法解釋了啊！去年 5 月 12 日你們就告訴我們說國小、國中、高中禁止使用電子煙，結果 2021 年 5 月 11 日你告訴我說尊重衛福部的認定。而衛福部現在還沒有認定電子煙是菸害防制法所規範的範圍，對不對？換言之現在就是空窗期，那你們去年怎麼會認定校園不能用電子煙這個東西？

主席：接著問一個問題，剛剛聽起來，針對電子煙，你們說不知道怎麼認定，今天你要不要跟全部的學校講，學校端根本不用查電子煙，因為連教育部都說不知道怎麼認定什麼是電子煙！這樣的話，請問學校怎麼查電子煙？或者你們說電子煙還沒有入法，意思就是不用查電子煙了嘛！因為還沒入法，要跟著菸害防制法。而你們提出的修正條文，我之所以說問題更大，你們要以菸害防制法定之，現在菸害防制法裡面就只有管菸草而已，不管其他的新興菸品。你們這樣寫下去之後，連校規都不能做，問題更大！教育部再一併說明。

李處長嵩茂：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菸害防制或菸品管理，在法位階上，菸的產製銷售是菸品管理；菸害防制方面有菸害防制法，這是在法律位階上面的規範。新興的吸菸模式，可能裡頭不包含菸草成分，而早期是以菸草為標的，跟傳統的菸品或菸害有所不同。為因應這樣的變化，就配合修正菸害防制法，所以送院的草案會有菸品跟類菸品，這個草案是為了確保合理、必要、可行，不會說發布以後有爭議，院還在審議中。未來要不要叫做類菸品、類菸品的範圍是什麼

，以及吸食器的電子煙是否要放在菸害防制法裡面去管制，抑或是用什麼樣的方式處理，都還在衛福部主政的菸害防制之國家制度裡運作中。

部裡面處理防制菸害，有一部分當然是完全接軌菸害防制法，而且菸害防制法也規定校園裡面禁止吸菸，如果違反會回到菸害防制法予以裁罰。而學校衛生法是沒有罰則的，配合早期的菸害防制全面禁「菸」，但確實從 104 年、105 年以後就有電子吸食器的問題，因為它是一個吸食器，吸了毒品就是毒品；吸了藥品就是藥品；吸了「菸」的尼古丁成分就還是「菸」；或者是吸了其他的東西。而經過兩個主管機關確認，這個不管吸什麼對健康都有害，所以我們是用行政、校規的方式全面性地，只要是那個吸食器，在校規裡面已經禁止吸入。因此今天有沒有完成第二十四條的修法，把類菸品、新興菸品或電子煙納入，並不影響在校園裡面已經全面禁止帶入電子煙吸食器，更遑論吸食，這個是完全沒有影響……

主席：處長，那您沒有掌握到學校真實的狀況。

李處長嵩茂：那個是執行面的問題。

主席：我說過，現在在學校裡面，當老師在處理的時候，有學生說：法沒有規定不能抽電子煙。法沒有規定耶！我再問一下，因為教育部裡面你最懂法，請問如果在母法裡沒有提到電子煙，校規可以訂定禁電子煙啊？電子煙的定義在母法沒有，校規可以用電子煙嗎？你告訴我因為電子煙的定義不清，所以不能入到母法，那麼校規就可以嗎？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今天沒有哪一個部會是比較小的，我就說法的規範是不一樣的，今天菸害防制法有菸害防制法要做的功能，學校衛生法有學校衛生法的功能，教育部跟衛福部是一樣大的，學校衛生法跟菸害防制法也是一樣大的。當然，如今天上午我所講的，衛福部可能對於那個部分，可能在菸捐、廣告上有很多的問題，討論上比較複雜，但是對學校來講很簡單，就是站在教育的立場，站在維護學校健康的立場，現在的確在學校裡就是電子煙等等非常充斥，所以我們才想在學校衛生法裡面把它納入，之後你們不管是要訂定相關子法或是校規，不是都能有個依據嗎？你說校規有訂定了，所以就不用母法，那以後你們什麼都不用母法，都訂校規就好了，不是這樣嗎？請說明。

李處長嵩茂：跟主席報告，學校的校規會規定對某些危害學習或健康事項的禁止實施行為，這些校規禁止實施的行為，依照現在的教育法規，是經過民主程序來形成的規範，而這些規範並不以法律保留為限，譬如不能夠作弊，如果作弊的話，在大學端最嚴重的甚至會開除學籍，這些其實是不一定需要法律保留的，如果依菸害防制法需要對它裁處罰鍰的話，這就需要法律保留。所以我們會一直提到，學校衛生法在法體系上的規範，第二條就規定的很清楚，本法所訂事項若涉及衛生、環保等相關業務，就必須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譬如菸品就是會同衛生主管機關來訂定。

我舉個例子來講，因為菸害防制法基本上現在還在立法，包括類菸品或新興菸品的認定，如果我們在教育法規裡面，依照剛剛委員提案版本的第二項，也授權電子煙等新興菸品的認定標準由教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來認定的話，就會出現衛福部未來在菸品的認定上，會有從菸害防制法體系的認定，又有一個從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授權的認定。

我們剛剛提到的是，防制菸品進入校園的這個政策是大家都支持且方向一致的，現在是立法技術跟目的事業管理權限劃分的問題，而且是立法進程的問題。如果依照現行的規定，所謂的禁菸也好，菸品的定義也好，其實都是銜接衛生主管機關的菸品管理跟危害防制，所以我們用這樣的法體系來理解的話，就是建議不要再把它變成二元化的制度來認定或定義，這是一個。

第二個就是我們剛剛提到的，在校規裡為了維護學生健康、師生安全等等的因素，訂定在校規裡的事項是不需要法律保留的，所以才會在菸害防制法還沒有訂出所謂禁止電子煙的情況下，我們就可以協調要求學校已經完成校規的規範。今天如果第二十四條真的這樣訂定了，就教學現場來講，校規規定還是禁止攜帶電子煙進校門的話，其實並沒有影響。也就是說，教學現場在規範的制度面，已經是透過校規的方式禁止了，未來菸害防制法如果也明文把電子煙訂定為禁止事項的話，我們的校規早就已經禁止了，所以在防制校園電子煙危害的部分，在規範面，經過這幾年的努力，其實在校規裡已經建置了禁止攜帶電子煙的規定。以上。

主席：怪不得我昨天先看到報告之後，我跟家長團體說教育部反對納入學校衛生法的時候，家長團體的第一個反應是說，我知道衛福部有很多菸商會給壓力，難道教育部也有菸商的壓力嗎？我再說一次，有什麼壓力嗎？如果沒有，但是我們看到的是不願意對於在校園裡面看到的狀況有積極的作為，地方政府全部都定了自治條例，你們一再說沒有定，所以電子煙就不能有，但是電子煙這個名稱已經用到多麼廣泛，國健署有寫，你們也寫，什麼都寫，校規都可以寫了，一個事實存在的東西，還要等菸害防制法先規定了之後我們才可以入法，然後地方政府現在全部都定了自治條例，教育部還在等衛福部，之後才能夠入法，這個邏輯真的讓我們覺得很納悶，而且感覺是在助長菸品繼續氾濫。

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主席，我是不是把去年教育部的新聞報導秀一下，方便秀一下嗎？

主席：好。

洪委員孟楷：主席認同了，那我們就秀一下。為什麼我們今天特別要求學校衛生法要把電子煙納入，要把新興菸品納入，其實去（2020）年 5 月 12 日國教署的新聞稿就已經講了理由，什麼理由？我們來看一下第二段，菸害防制法規定高中以下學校全面禁菸，學生對於吸菸有害身體健康等認知應該不陌生，但標榜新興酷炫的電子煙相關產品，以「比較健康」、「不會有二手菸問題」、「改抽電子煙可幫助戒菸」等不實說法影響大眾視聽，所以才影響了大家對於電子煙正確的判別，這才是新興健康危害重要議題之一。換言之，你們去年要把它納入校規是已經有預期，你們為什麼要特別說電子煙不行，就是因為你們認為有誤導的嫌疑嘛！今天我們要把它明文入法在學校衛生法裡，反而教育部的立場又說這個不行，因為衛福部還沒有認定出來，不就自相矛盾嗎？

我們再講一遍，你們自己講的這三個理由，今天在座的每個人也都說反對菸品進入校園，等一下衛福部可以再補充，紙菸是不是經過了過去的努力，校園吸紙菸的人口數減少了？過去這幾年校園吸紙菸的人口數是減少的，但是過去這幾年校園吸電子煙跟加熱菸的人口數是成長的，對吧？根據這些報導，不管是現在有 5.7 萬名的學生使用加熱菸、電子煙或是等等數字，趨勢

上就是紙菸的趨勢是下滑的，但電子煙、加熱菸的趨勢是上漲的，所以才要把明文入法，告訴大家就是不能吸電子煙嘛，就這麼簡單啊！

一方面你一直說已經有法令了，只要菸都不行，沒有人認同讓菸品進入校園，但另外一方面真的要點名會進入校園的、學生吸食趨勢是成長的、可能會誤導的電子煙的時候，你們又說不行，這是什麼邏輯？說真的，今天沒有一個人要幫可能會危害身體健康的菸品講話吧？既然沒有，為什麼行政部門要那麼拒絕我們把它明文入法？教育部不是衛福部的下屬單位，衛福部也不是教育部的下屬單位，不用誰等誰吧？教育部如果認為這個重要，我們就可以來修法，衛福部覺得這個重要，衛福部也可以提出修法，但不用誰等誰，不是這樣子嗎？

陳委員秀寶：主席，今天的時間也比較晚了，而本週末又要會考，大家對於會考的防疫作為也都非常擔心，我相信教育部不是不修法，而是應該怎麼修，教育部應該還要跟委員再討論到底要怎麼修，才能明白顯示我們拒菸的立場是鮮明的，而教育部也可以在條文上適當陳述，所以是不是這個部分先保留？讓他們今天趕快先回去準備週末關於會考的這些防疫作為。

主席：還有一個法案都還沒有討論耶！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我想大家都很充分的表達了各自的意見，教育部也再三強調他們沒有辦法把這個東西放在母法裡，確實是有窒礙難行之處。有關這個窒礙難行之處，聽起來就是因為主責單位（非教育部）對於菸品的認定。當然，現在菸害防制法可能有拖到，可是已經報院了，所以我們期待行政院趕快通過之後就可以送立法院審議。無論如何，菸品的定義本來就不是教育部可以定義的。

當然，我重申反對菸品進入校園應該是全民的共識，也是在座每位委員的共識。

剛剛洪委員也有提出一些例子，我們當然看得出教育部的決心，校園裡絕對不可能仍許菸品這種東西，不過重點是學校端本來就對於學校有一些行政命令、辦法等等的要求，這樣的要求並不代表每個母法都要訂定這些要求，母法的訂定是要很仔細很斟酌的，所以還是等衛福部在菸害防制法中把菸的定義訂定清楚，等主責單位訂定清楚之後，我們再來把這個東西更進一步釐清，這樣可能會比較好。教育部跟衛福部當然是平行單位沒錯，可是主責單位很明顯的不是教育部，我覺得這個就是分工、分權的狀況，所以本席認為這種事情大家討論了那麼久，也都聽到各自的表述及意見了，我認為就把這個案子保留送協商，好不好？還是先休息三、五分鐘，來做最後的私下討論，好不好？

主席：為什麼電子煙的問題很多人都等不及，有好幾個地方政府都去定了自治條例，就是大家等不及衛福部這麼牛步化，亦或是有很多什麼樣的考慮、考量，法從 2016 年到現在 5 年了還沒有辦法處理，現在變成各縣市等不及都往前跑了，結果教育部的態度是還要等衛福部、等衛福部、等衛福部！要不然就保留送協商，但是我要先講的是，真的家長跟學校都很在意這件事。對於今天我們用保留協商的方式，我都覺得有些遺憾，坦白講是有一些遺憾的，而且我要先說，當然教育部否認了，但是我今天得到的訊息是你們對於這個條文是沒有意見的，後來昨天收到書面報告變成有意見，我當然會質疑這中間是出了什麼問題，為什麼沒有意見變成有意見？

好，我們就保留送協商，就用剛剛那個條文。對於第二十四條，如果委員都同意，就用提會

討論版本；至於第二十四條之一，既然第二十四條要保留協商了，也就一併保留協商，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今天的協商就先到這邊。

至於國教法的部分，剛剛陳委員提到本週末有會考的事情，本案就下次再討論好了。今天的協商就先到這裡。

（協商結束）

主席：今日協商結論：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學校衛生法等相關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在不影響條文文意前提下，文字、條次及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列入紀錄。未予採納條文授權議事人員確定。

關於今日會議作如下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之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相關修正草案已全部審查完竣，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學校衛生法修正草案則須交由黨團協商。分別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送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奕華補充說明。

三、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6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奕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報 告 事 項

文化部部長李永得、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長丁曉菁列席就「國內漫畫基地暨 CCC 數位平台營運管理檢討與未來我國漫畫產業扶植與推廣計畫」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報告，報告時間 10 分鐘。

李部長永得：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邀，前來就「國內漫畫基地暨 CCC 數位平台營運管理檢討與未來我國漫畫產業扶植與推廣計畫」提出報告並備詢，在此感謝各位委員對文化施政的協助與支持，敬請指教。

漫畫是具有高度傳達力的文化媒介，也是許多動畫、影視、遊戲產業的根基。以去年在世界掀起風潮的日本漫畫《鬼滅之刃》來說，去年日本漫畫銷售額首度突破新臺幣 1,600 億，《鬼滅之刃》翻拍的電影，全球累計票房超過新臺幣 133 億。

相較於此，臺灣過去缺乏推動漫畫產業的完整政策及策略，文化部從 2018 年開始，以下列四大面向，積極扶植原創漫畫內容發展及跨域應用，包括「整備漫畫產業環境」、「擴大國內外推廣交流」、「加強漫畫跨域應用及媒合」、「籌建國家漫畫博物館」等。

在「整備漫畫產業環境」方面，2018 至 2020 年，以前瞻基礎建設預算編列漫畫輔導金 3.3 億，挹注於原創漫畫、跨域產製、人才培育和建立平台，另外我們也專案扶植 CCC 平台，成為臺灣漫畫發表重要平台之一。文化部自 2017 年協助「CCC 創作集」復刊以來，平均每年專案補助 2309 萬元。目前 CCC 平台截至今年 4 月底，已經共發布 741 篇作品，題材非常多元，成果也很豐碩，在漫畫輔導金和 CCC 平台雙重投入之下，許多作品獲得國內外獎項肯定。

各位委員可以看一下簡報畫面，漫畫輔導金催生臺灣原創漫畫獲得國內外大獎肯定，像是阿尼默《小輓》獲 2020 年義大利波隆那兒童國際書展青年漫畫類首獎；韋離若明《送葬協奏曲》獲日本 2020 年「國際漫畫獎」金獎。今年臺北國際書展大獎的「小說獎」首獎，首度頒給漫畫創作—劉盼好的《瘋人院之旅》。還有 2020 年林玟伶（Gene）以漫畫作品《稻草人的守護者》勇奪本屆京都國際漫畫獎最大獎，並以《慶典路上》在插畫單元獲得優秀獎。

其次，漫輔金支持的臺灣漫畫也多部售出國際版權，像阮光民的《用九柑仔店》售出法文及日文版權、陳沛琄的《暫時先這樣》售出法文版權，以及翁鴻瑜（HOM）的《大城小事》授權

印尼文發行，黃右禎的《爸爸起床！》授權西班牙文發行等等。

另外，漫畫輔導金支持的部分漫畫作品已有改編成影視作品，像是去年八月我就受邀到桃園大溪，參加由漫畫改編成電視劇的《神之鄉》開鏡記者會；像是常勝創作的《閩鐵花》，不僅獲選韓國釜山亞洲內容電影市場展作品，目前也準備拍攝成電影作品。

除透過人才培育和建立平台，來整備漫畫產業環境。我們也設立國家級漫畫獎項「金漫獎」，鼓勵臺灣原創內容創作，獎勵漫畫出版品的團體及相關從業人員。並於 2019 年 1 月營運在華陰街的漫畫基地，作為產業扶植場域，設立臺灣漫畫主題書店，辦理展覽、媒合會及推廣活動，提供諮詢服務並媒合漫畫作品。

在「擴大國內外推廣交流」方面，以漫畫國家隊的概念來推動國際行銷，像是組織創作者，編制 Books from Taiwan 漫畫試譯本專刊，參加法國安古蘭國際漫畫展、德國法蘭克福書展，鼓勵國外出版社購買版權，翻譯出版臺灣漫畫。

在「加強漫畫跨域應用及媒合」方面，則鼓勵跨域運用，累積 IP 價值，像是以《北城百畫帖》為文本發展出桌遊及實境解謎遊戲；新竹攻城獅籃球隊和臺灣籃球漫畫《宅男打籃球》發展出的異業合作等。

在「籌建國家漫畫博物館」方面，目前以臺中市「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及「臺中驛第一貨物倉庫群」做為設置地點，並進行相關策展研究，蒐集漫畫史料，期待在國家漫畫博物館完整呈現臺灣漫畫的歷史及未來。

原創漫畫是內容產業重要的文本來源，是臺灣文化政策重要的一環，未來我們將持續聚焦於孵育原創漫畫內容，增加臺灣漫畫的質與量，並創造產業對接機會，健全漫畫產業生態系。謝謝大家。

主席：請文策院丁董事長報告，時間 10 分鐘。

丁董事長曉菁：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謝謝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邀請文策院提出專題報告並且備詢。CCC 創作集和漫畫基地暨數位平台營運計畫是文策院策進漫畫產業最重要的兩個引擎，在說明成果和檢討之前，我想先向所有 CCC 創作集橫跨 12 年的編輯群，以及關心臺灣漫畫發展的所有人致上最深的歉意。這兩個月來讓各位焦慮又擔心，我們很努力但顯然做得不夠好，在協助 CCC 創作集復刊之後，我一直希望 CCC 編輯部長久累積的題材開發和編輯能量能夠繼續成為臺漫在地題材多元類型的養分，但文策院沒能提前把預算換軌的行政流程完備，引發一連串的疑慮。做的不好的地方，我們深切檢討，這兩個月來文策院已盡全力彌補，包括編輯續約方案細節有疑慮的地方也已經進行調整，編輯群對合約方案的意向，本週也逐步的明朗。

我沒有忘記 3 月 10 日在這裡接受質詢，承諾 CCC 創作集不會停，編輯和漫畫家的合作會繼續，數位平台也會繼續好好營運。這兩個月一點一滴的進展，在此向各位報告與說明。文策院並沒有如誤傳所言忘記編列 CCC 創作集的預算，文策院年度預算書明確編列助攻內容開發的預算，助攻的對象當然也包括了漫畫，只是行政法人有內部的行政作業流程需要完備，文策院也已經補正，因此支持 CCC 創作集編輯和漫畫家稿費，繼續開發新的作品不會有問題。事實上文策

院今年編列漫畫開發的稿費預算是去年的兩倍，希望繼續和文策院合作新提案的創作者們請放心，除了已簽約和議約中的作品可以繼續完成，新的提案也將繼續。這段時間漫畫界的朋友和專家學者們也不吝於提出對於 CCC 創作集數位連載平台和編輯部未來運作的各種建議，文策院的工作團隊也將秉持虛心求教的精神，整合各方專業意見，讓明年度擴大參與的方案發展完備，捲動並培養更多的人才，成為臺漫茁壯最重要的內容力。

文策院是個兩歲不到的新組織，一年多來看著我的同仁們對內容產業發展抱持著熱血和使命感，一心想為臺灣文化產業的困境突圍，請各位給文策院成長的機會，各界的批評指教和專業建議都會是文策院越來越成熟的動力，我們也將努力與臺灣漫畫產業界建立堅實的夥伴關係。

接下來的報告，將向各位說明文策院漫畫產業策進藍圖的各種規劃。為了支持臺灣漫畫和圖像產業，孵育臺灣原創文化內容，規劃從產值提升、通路建立、人才培育、國際行銷、異業合作授權經濟等面向，整合擴大臺漫和圖像授權產業的能量，分幾個面向來助攻，包括推動臺漫產製質量提升，增加作品的多元類型；第二、線上線下通路並進，擴大行銷的力度；第三、漫畫基地培育 IP 人才，建立題材調研支持體系；第四、提升國際市占率，建立臺灣原創漫畫品牌。

其中在國際的展會以及外譯授權的推動上，分別說明如下：法國安古蘭漫畫節是世界上最重要的漫畫展之一，去年因為疫情展會改為線上為主，今年文策院於本月國際版權推廣計畫 Books from Taiwan 設立線上展館，登錄漫畫書單於媒合平台中，提供國際業者瞭解並且提供洽商的媒合服務。安錫國際動畫影展市場展去年也設置了臺灣館，並且首度將國內的圖像出版業者導入影展的授權市場，我們總共協助了 12 家出版業者，帶著 44 本漫畫繪本的圖像內容出版品，首次參加大會所舉辦的「Meet the Publisher」單元，讓更多的圖像出版業者與國際的動畫製作人進行媒合。非常多臺灣重要的知名作品都參與了此次媒合活動，展會期間文策院也引薦了國際的動畫製作人和國內的圖像出版業者洽談並提供線上會議所需要的翻譯服務，促進原創圖像 IP 國際合作的機會。另外在東京舉辦的「日本授權展」，文策院首創「臺日兩地同步連線聯展」，在臺北、東京兩地同步展出，透過現場的翻譯搭配連線，協助廠商介紹與買家洽商，落實實體線上展合併應用的展出模式，創造了約 4 億新臺幣的商機，這些都是在疫情之後，我們協助業者能夠打開國際市占率的各種努力。這兩個計畫的執行的成果和相關說明，請各位詳見我們的書面報告。

最後在總結檢討上面，我們的前瞻計畫在 110 年 4 月底屆滿，在討論預算和後續方案銜接的過程中，引發 CCC 創作集是否將停止運作的疑慮，造成臺漫界的擔憂，再次代表文策院致上深深的歉意。感謝委員長期對於文策院相關計畫預算的支持，文策院本於產業化、國際化、整合化三大目標，積極地服務臺灣漫畫產業，文策院對臺灣漫畫產業的支持是長期而持續的努力，並且會因應產業環境的改變而靈活調整執行策略，文策院持續與政府、業者、業界共同攜手，希望協助臺灣的文化內容產業發展，懇請委員持續給予支持，以利我國文化內容產業的健康與壯大，謝謝。

主席：現在要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5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范雲委員質發言結束後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17 分）部長早。這兩天國內的疫情急速升溫，其實大家都非常緊張，各個團體尤其是我們的藝文團體，大家都非常的擔心，因為在之前那一波疫情當中，這一、兩年來，藝文團體不管是表演活動也好，相關的業務也好，他們受創非常嚴重，昨天陳時中部長也說了，這一波有可能會升級到三級，藝文團體更是哀鴻遍野，擔心未來不知道怎麼辦。當然，在因應防疫升級上，文化部昨天也有宣布藝文場館及藝文活動的防疫措施，要求採梅花座或實聯制，同時文化部也有說明，如果是已經售出的票券，民眾可以向原售票單位退票或換票，不收手續費。另外，針對表演團體票房損失的部分，文化部也會訂定適度的補償。請教部長，所謂適度補償是怎麼樣的補償？這個補償標準跟機制，能不能請你詳細說明一下？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委員早。謝謝委員對於我們藝文團體的關心，我們非常了解防疫措施升級之後，對我們表演團隊的衝擊非常非常大而且直接，所以我們一開始在宣布升級措施的時候，同時也考慮到怎麼樣來彌補藝文團隊，尤其是本國藝文團隊的損失，觀眾是可以退票，但是藝文團隊沒有收入。

萬委員美玲：的確。

李部長永得：他為了這場表演準備那麼久，結果沒有收入，所以我們昨天也做過很詳細的討論，這個辦法基本上大概明天我們會公布，而我們初步把它分成三大類，一個是表演類型的，第二個是流行音樂，第三個是國片這三大類型，這三大類型其實因應防疫的升級各有不同的作法，像表演團隊大部分都是取消，流行音樂大部分是延期，國片的部分是控制人流繼續播放，所以我們針對不同的狀況會訂定不同的補償標準，我們估計初步到 6 月 8 日這段時間，剛剛講的是三大類型的表演可能受影響的產值估計大概達到將近 6 億元，所以我們會斟酌自己的財務狀況並跟行政院討論，會提出一個適當的補償標準，明天會公布。

萬委員美玲：所以部長的意思是說以現在二級警戒的狀態下，從 5 月 11 日到 6 月 8 日，所以您已經掌握以上三類的團體初步損失的產值有到 6 億元之多，是不是？

李部長永得：將近 6 億元。

萬委員美玲：您說明天才會公布，能不能請部長先說一下大概的機制和補償的方式是怎麼樣？

李部長永得：我們大致上會沿用當時紓困措施的法律作為依據，來調整對於營業的損失並做適度的一些補償，至於營業損失的定義要由各單位、藝文團體提出來，我們斟酌個別不同的狀況。

萬委員美玲：因為現在藝文團體都很擔心，像這個月一直到 6 月 8 日之前，其實本席也買了很多舞臺劇的票等等，現在都延期，有的是取消，其實他們都在想既然是適度的補償，那要怎麼提出來？你的補償是一個百分比嗎？他提出來之後，你是全額補償還是 50% 的補償，現在能不能請部長說明一下？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關心，但是現在我沒有辦法一概而論，因為我剛剛講過必須要瞭解實際狀況，包括我們自己有沒有這麼多的財源及行政院的支持，這些部分我們都會跟行政院再持續溝通，我想一般來講，平均應該會在五成左右。

萬委員美玲：五成？他們聽到大概也是昏倒。部長，其實去年開始藝文產業真的維持地非常辛苦，甚至我知道有很多人都覺得快要放棄了。

李部長永得：我瞭解。

萬委員美玲：我覺得我們要能夠去體會他們的心情，去年其實在鄭部長的時候，行政院在紓困振興上都有給予極大的幫助，我記得去年有一場的舞臺劇，我去看的那一場其實已經是延期之後，當時他們站在台上說想不到延期之後每一個人都還到現場來看，他們覺得非常感動，也就是疫情過後，我們還是繼續支持，但是政府支持才是他們繼續下去最大的力量，所以我想在成數上，應該要再提高一些。另外，6 月 8 日之後，如果疫情持續延續或者萬一我們在近期內真的到了三級警戒的狀態，部長有沒有想到一些因應的方案？

李部長永得：如果在 6 月 8 日前提升到三級，其實是一樣，但如果是 6 月 11 日之後有更長的時間到三級，我想整個行政院對於整體的紓困，因為影響衝擊到的就不只是表演團體……

萬委員美玲：您說的沒有錯，如果提升到三級，真的是臺灣一個很大的國安問題，可是這時候在您所管轄的文化部就應該要趕快去想一想所面臨到的問題，以及所有文化部的業務，還有所有的藝文團體可能會因應並需要的措施，若需要行政院的協助，現在就要趕快做好計畫，到時候把它提出來。

李部長永得：現在就已經有在做準備，我們現在分成兩階段，一個是針對這一次，即現在的二級措施到 6 月 11 日所產生的一些特別損失的補償，至於是不是升到三級，那是一個普遍性的補償措施，就不是只有針對我們這三大類，而針對所有的文化產業。

萬委員美玲：好，也就是說到 6 月 8 日之前，這些遭到退票、收入受到影響甚至取消等等的藝文團體，他們在這一次您說的補償方案提出申請並佐證之後，我們至少有 50% 收入補償給他們。

李部長永得：是的。

萬委員美玲：謝謝部長，我們會儘量。

李部長永得：能夠多爭取，本席希望再增加，謝謝。接下來請教丁曉菁董事長，有關臺灣漫畫平台 CCC 創作集鬧得沸沸揚揚的，您今天的報告也花了一定的時間不斷在道歉，當然有幾個問題本席想要在這裡更瞭解一點，其實 3 月 10 日部長跟丁董事長在備詢的時候都有特別講到，CCC 創作集絕對不會裁撤，對不對？

主席：請文策院丁董事長說明。

丁董事長曉菁：對。

萬委員美玲：那為什麼 4 月 29 日 CCC 創作集在臉書發了一篇，他們要正式解散，這中間到底出了什麼事？再來，又知道是因為預算沒有編列的關係，預算沒有編列真的是匪夷所思啦，也就是說不管在文化部或文策院，對於自己的預算掌握應該非常清楚，為什麼會這麼大一個事情，預算卻沒有編列，可不可以請丁董事長說明一下？

丁董事長曉菁：好的，謝謝委員關心。我剛剛其實有特別說明，並不是預算沒有編列，因為整個文策院從各個專案計畫、計畫預算，還有本預算裡面都有助攻內容產業，從通路面、產製面、行銷面的各項計畫，只是在行政換軌上面沒有提早能夠完備、完成，這是本院要去……

萬委員美玲：為什麼？沒有及早完成、完備？這是人為疏失嗎？

丁董事長曉菁：剛剛我有提到一個地方，因為本院是一個新組織，所以我們的夥伴們對於預算、公文及所有相關的行政業務，他們非常的努力在銜接，但是在過程當中，有一些科目預算可能不適合，有一些科目預算有使用的限制，在這個過程當中，時效上沒有精準的掌握好，這是我們深切要檢討的。

萬委員美玲：所以是人為疏失嗎？

丁董事長曉菁：這個是我們要做深切檢討的地方。

萬委員美玲：董事長，所以你今天是說預算其實是有的，但是人為上面有疏失，那不曉得在人為疏失這件事情，我們有查出原因之後進行懲處了嗎？據本席知道，其實我們好像有 2 名員工，因為這件事情離職了，那他們離職是自願離職？還是處罰性離職？還是背了黑鍋？是哪一種？

丁董事長曉菁：我們跟 CCC 有關的 2 位同仁確實有請辭，事實上，我們在收到辭呈的時候，因為當時大家正在尋找怎麼樣把預算換軌能夠順暢地解決，不要影響到我們的漫畫家跟編輯們創作。

萬委員美玲：當然，這是最重要的。

丁董事長曉菁：在過程當中，看到辭呈的時候，其實我個人還有我們副院長分別跟這 2 位同仁都進行挽留，因為其實我們在處理問題的過程中，很需要他們前面的經驗，但是因個人的生涯規劃跟意願，很遺憾他們沒有選擇繼續留下來。

萬委員美玲：其實董事長，外界都在說這 2 位其實是背了一些黑鍋，當然我們不希望這些外面傳來沸沸揚揚的或這些陰謀論去影響到我們真正業務應該要執行的時間跟精神。另外最後一點，我想請教一下，也是希望藉這個機會把它說清楚、講明白，如果我們一直都知道丁董事長對於 CCC 編輯群的運作其實有一些看法跟想法，那你有說未來打算擴大讓臺漫業界人士參與，所以你會邀請臺漫資深編輯、文史哲、藝術科普等人才，然後跟文策院來合作博物館群組，組成一個選題企畫開發編輯委員會，那請問一下這個委員會為什麼要成立？原因是什麼？那你打算怎麼去產生這個委員會？

丁董事長曉菁：好的，其實我們在處理行政上補正的過程中，大家對於臺漫的發展也引發了非常非常熱烈的討論，然後我們在過程中也開始進行各個對於漫畫產業從創作端、出版端等等業界的諮詢會議，還有很關心產業的專家學者們，所以其實編輯委員會擴大參與，讓業界的力量跟文策院形成夥伴關係，透過這些諮詢的過程中，我們凝聚出來的一個未來工作的方向，它執行的細節以及工作的頻率，我們預計在明年上路，因為今年都是照原來的方式進行，預算也是到位的。明年的方案，因為牽涉到大家對於臺漫以及 CCC 創作集未來有非常多的想法跟具體的建議，我們希望整合發展完備之後再來公布細節。

萬委員美玲：董事長，其實很多人都說你很想要主導 CCC 創作集，甚至有人說是想把這個黑手伸

進去，本席都不希望是這樣子，我希望我們在支持臺漫以及我們 CCC 創作集能夠更與尊重。

丁董事長曉菁：這是誤會，因為產業有各自的專業。

萬委員美玲：真正在預算上編列要完整到位，對於他們的創作予以尊重，給予他們更多支持，這才是我們真的要做的。

丁董事長曉菁：這個跟我的想法是一致的。

萬委員美玲：我希望在未來不要再傳出這些沸沸揚揚，我覺得對您、對文策院、對我們臺漫其實都不是一件好事，我們繼續加油好不好？

丁董事長曉菁：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德維代）：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30 分）部長，你知道今天為什麼會安排這個專題報告？就是到現在 CCC 數位平台這件事情到現在還沒有平息。這是滿大的遺憾，我們當時文策院的成立，是要為各種產業來點火，結果沒想到這次是對漫畫產業放火，原來臺漫占不到臺灣市場一成，目前不到一成，原本是希望在文策院裡面，我們希望能夠透過我們的支持，讓臺漫能夠在市場上更大、更有競爭力，甚至於打入國際市場。臺灣不是沒有人才，但是當我們每次看到，甚至有一些臺灣的人才，但在國外幫忙做代工，當我們做完要用外國的名義去出版的時候，部長不會覺得這是件很痛心的事嗎？今天我們用了大花轎把 CCC 迎進來了。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林委員的觀察，我們的確有需要檢討的地方。

林委員奕華：當時覺得說好像我們大家都互相結婚，結得很開心，沒想到沒多久就已經離婚了，一年多就離婚，因為發現找不對人啊，部長，這個問題到底現在要怎麼樣來彌補？

李部長永得：謝謝林委員關心，的確這個過程是有很多我們文化部跟文策院都需要去檢討的，誠如委員剛剛所講，漫畫產業其實是很有未來發展性的，政府應該加大我們的支持力量，我想這裡面大概分三個層次來說，第一個，對於 CCC 這個平台，已經建立了一個它的品牌跟公共性，所以我認為對於未來漫畫產業的發展是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而且過去的貢獻很大，所以這個平台是一定會繼續維持，而且要擴大它的功能。

第二個，對於漫畫家發表平台的權利，也要請文策院全力去協助，讓每一個漫畫家們，只要他有創作在這個平臺上，經過一定的機制就可以在這邊發表。

第三個、對於 CCC 這 8 位編輯，我們必須要肯定過去這麼多年，他們對平台的貢獻，所以對於未來整個平台的繼續營運，一定要尊重這 8 位編輯的意願跟想法。

林委員奕華：部長，你點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啦，你們一直說 CCC 平臺要持續？

李部長永得：對。

林委員奕華：但問題是 CCC 平台，請問是你們開始的嗎？並不是嘛！

李部長永得：是從中研院。

林委員奕華：從中研院，那時候大家一群很熱心，對於臺漫很有理想，後來進來之後，做了這樣一個平臺，剛剛也報告很有成績，但現在你們要繼續做，但是所有編輯群都離開了啊？

李部長永得：是，所以我說……

林委員奕華：所以把人家原來好不容易打造的平台拿過來。

李部長永得：必須要肯定過去他們的貢獻。

林委員奕華：然後重新換人，是這樣嗎？還是應該要尊重原來這些好不容易把這個平台打造起來的編輯群，可是他們都離職了，所以你們深化編輯部的運作是指什麼？那你 3 年期要聘的又是聘誰？因為據我知道，本來他們都要離開嘛，一開始說是到年底，到年底他們怎麼可能會回來呢？所以要不要講清楚，還是丁董或部長講一下，既然說要繼續做，那你們也說要 3 年期，乾脆在這邊講清楚，要怎麼修補關係嘛。剛才丁董也道歉，怎麼有誠意修補關係？怎麼做？你也不能說我持續做，只有那個平台繼續，但裡面人事已非，裡面的人全換，這不是原來好不容易打造出來的一個平台嘛？所以要不要說明一下這個部分？

李部長永得：是不是請丁董事長跟委員說明？

林委員奕華：因為這會牽涉到未來的人若不是一樣的人，他對 CCC 編輯跟創作者協作的部分到底清不清楚？或是企劃開發、選題的作法，這都是有關聯性的，對不對？

主席：請文策院丁董事長說明。

丁董事長曉菁：委員向您報告，我們全力修補跟原來的夥伴關係，包括做法、合約及他們原來有疑慮的地方，我們都全部調整，同時對於像是辦公地點的協議等等，都在進行當中，也因此目前我們原有的夥伴裡面，因為跟漫畫家的合作，他們是一個非常緊密的關係，也對漫畫的這些提案非常的有愛，希望能夠繼續下去，所以目前的回覆是有編輯願意繼續跟原來漫畫家的專案，繼續跟文策院合作下去。

林委員奕華：因為你在這次影響不是只有這個平台，甚至影響到整個漫畫界的信心，就像剛剛講的，因為這個平台跟我們所有臺漫產業連結性很強，所以這個打擊是整體產業的打擊，真的是非同小可，我覺得今天丁董的態度也不能說願意回來就回來，不願意回來就拉倒。

丁董事長曉菁：不會，我們希望隨時都有各種方案可以給他們回來。

林委員奕華：既然給這個機會就讓你重新地去省思，中間出了什麼問題，我們現在是不是能夠真的很有誠意地與原來的 CCC 平台修補關係，讓這個平台能夠持續的穩定，對於臺漫產業持續發揮它應該發揮的連結跟功能，這個部分我在這邊認為應該是要這樣，不知丁董你同不同意？

丁董事長曉菁：我們非常認同，我們只能用更加倍的努力來挽回跟臺漫的信任關係，同時建立長期的夥伴關係，一起讓臺漫的發展能夠壯大。

林委員奕華：對，但是丁董，我發現一個問題，就是文策院的穩定度其實有很大的問題，就是頻頻更換主管，這是不是你剛剛講的要給你一點時間，你這一年多來有沒有發現，以主管職來講，不要講院長，包括文化金融處、全球市場處、財務處、公關室都換過一任的主管，但是跟我們今天排的主題最相關的內容策進處處長，部長，你知道換過幾任嗎？換 3 任，現在是第 4 個，光這個最重要、很靈魂的處，現在是第 4 任處長，我覺得這麼的不穩定，然後人員現任 12 人，離職人數 20 人，都是內容策進處，所以這個部分，除了要跟 CCC 原來的編輯群去修補關係之外，我覺得丁董對於文策院流動性這麼高，然後處長換這麼多人，我覺得這件事情也同步要解決

，要不然你的政策延續沒辦法做，不能只靠你一個人嘛，所以這部分到底要怎麼處理？怎麼流動性這麼強？

丁董事長曉菁：我想董事長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找到一個合適的院長，然後把整個團隊能夠穩定下來，也很高興地跟大家宣布我們第二任的院長即將在 6 月到任，所以我想他到任之後，會讓一級主管團隊能夠儘快地就位；另一方面我們相關主管的穩定度，確實內容處挑戰性是最巨大，因為它橫跨了文策院所有服務的產業別，所以這個艱鉅的挑戰，我們現在也在希望徵才，我想新的院長來，他也是要廣納人才，能夠找到合適的，讓內容產業策進處處長的人選能夠趕快出現。

林委員奕華：人選要能夠趕快穩定，要不然你現在文策院光到目前為止累計已經 35 位離職，這是我對文策院未來很憂心的地方。

再來，要提到既然很多內容開發，甚至去年還留了 2 億，放到內容開發專戶去，對不對？

丁董事長曉菁：對。

林委員奕華：但是我就看了一下相關的內容，你在文策院的挑選的部分，請問你這有 2 波，第一波 23 件，第二波 30 件，裡面有沒有漫畫。

丁董事長曉菁：跟委員說明，內容開發專戶裡面，包括出版影視媒合這個部分的經費，它只是其中一小部分，它的內容開發是包括所有影視、漫畫、動畫、紀錄片等等，中間的挑選並不是由文策院挑選，我們是扮演一個媒合，讓業界挑選。

林委員奕華：但是對於不同的產業，你還是要一定的留意嘛，要不然變成說你找的委員都比較偏重於是哪一類委員，例如影視音好了，會不會就全部往影視音去偏重，但是對於我們認為應該在內容開發理念也對漫畫應予以支持，結果發現裡面只有一件；還有一件是繪本，我覺得根本也說不上，一個漫畫、一個繪本，其他都不是，所以這個部分我建議就是要調整一下或什麼樣的策略性，因為文策院既然成立，當然要策略性地對於一些我們需要扶植的產業，能夠讓它更有力量，大家有力量之後就可以獨立出去，就能夠去壯大，就是我剛剛講的，產業就夠成熟而能靠自己，就不用靠政府。漫畫產業的部分，還停留在需要政府多給它力量的時候，所以最後的部分還是要期許能夠有誠意跟 CCC 編輯群重新來和談，然後我覺得重點是要留住臺漫的創作人才，增加臺漫產業的能量，所以這個部分，我想部長跟董事長，我們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丁董事長曉菁：我們會兼顧各產業的均衡性，謝謝。

林委員奕華：謝謝，部長，最後一個提醒就是剛剛有提到關於疫情的部分，當然我想我們要關注，疫情若有變嚴重，我們藝文產業真的打擊會非常大。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我們一定會站在我們的職責，我們也有義務。

林委員奕華：所以要提早做準備，不一定需要，但是一定要先提早做準備，配套包括剛剛講紓困支持這些各種方案，好不好？謝謝。

李部長永得：有，謝謝。

主席（林委員奕華）：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41 分）部長好，我想現在疫情大家都非常的關心，剛好有委員問到，我也

非常關心，我本來 5 月 16 日本來有邀請表演團體 9 天要去表演，坦白講，我跟他講說要取消，因為疫情變化，真是哀鴻遍野，他們馬上就打電話跟我說，他們還有很多相關的表演團體都在講說，完了，這一波一來，要到什麼時候疫情才會改善，他們才可以再開始表演，其實是不知道，所以在現在的哀鴻遍野下，當然你剛才才有回答說大概明天會公布，匡列六億，針對三大……。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委員好，匡列了 3 億，總共損失我們預估到 6 月 8 日這段時間，針對所有的表演……

張廖委員萬堅：這一個月、未來一個月？

李部長永得：未來一個月，包括有賣票、沒有賣票，投入……

張廖委員萬堅：光是票房部分……

李部長永得：光是票房部分大約 5 億多，而且沒有售票，但是有投入成本的大概有將近 1 億。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的補助基準大概是說五成，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原則啦，但是細節各方面……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在去年的紓困預算裡面，第一、二期你們共編了 52.5 億嘛，那現在錢有沒有剩餘？

李部長永得：那些錢都已經全部花光了。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現在你們還有沒有空間來做移緩濟急這種紓困，對這些藝文團體的補助。

李部長永得：我們昨天也全部盤點了一下，大概我們自己本身有一部分的錢可以籌助，另外一部分可能要請行政院支援……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這一波疫情來得快、來得猛，而且是非常嚴峻，我們過去一年，我們的因應都非常快，我們的紓困也很快到位，大家都知道其實文創產業、文化產業，這些藝術表演團體是弱勢中的弱勢，是不是？

李部長永得：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不是只有團體，其實那些藝文工作者很多都是非典型的，所以如果我們回到去年文化藝術表演團體的紓困預算裡面，其實有很多不是只有票房，我看你們 5 月 11 日公布裡面的第二項說已經售出的票券可以洽原售票單位免手續費，這個當然是立即做一個補助，我希望你們的手續也能夠盡量方便，去年的經驗之後，能夠讓補助紓困能夠趕快補償，能夠儘速到位，這是非常重要的，我記得去年在申請的時候，案件堆積如山，文化部同仁非常辛苦，24 小時輪流在審查，所以我是覺得有了去年的經驗之後，今年疫情來得這麼猛，我們現在只到 6 月 8 日，如果這兩天疫情有在更嚴峻變化的時候，我相信對於這些藝術表演團體或是文化藝術產業，我覺得會是雪上加霜。

李部長永得：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也知道我們之前才修過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對藝文工作者的勞動權給他保障。

李部長永得：對。

張廖委員萬堅：可是這個都還來不及公布疫情又來了，我覺得這些非典型的藝術工作者在這一波疫

情裡面，我希望部長也能夠超前部署、提前關心，這些工作者其實他們面對去年已經很無奈了，今年又這樣子，我覺得他們會有一些狀況。部長昨天開會有沒有特別提到？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有、有，我們有特別提到，我就分成兩部分，明天要公布的是比較屬於緊急性、特別性的，這段時間因為有表演，他們就有預期的收入和預期投入的成本，這裡面包括你剛剛講的，包括跟外面的一些合約，非典型文化工作者都有一些合約，但是沒有收入的話，它就沒有錢付給他們，所以我們針對這個部分先來處理。至於剛剛講的，對於一般所有的文化創意產業，那個應該可能是紓困 3.0 來處理，因為那個是另一階段的作法……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紓困條例是不是 6 月底就到了？

李部長永得：對。

張廖委員萬堅：行政院這邊我昨天有問過了，他們也準備透過跨黨派協商，希望能夠再延。

李部長永得：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那個只要立法院的跨黨派共識，大概可以繼續延……

李部長永得：對，我想這個我們就配合行政院整體的紓困政策，我們來擬定更全面的紓困措施。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是一定要的，所有產業裡面就是文化產業其實是最弱勢。

李部長永得：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接下來我們關心 CCC 創作集事件，請董事長也一起上台。我剛剛聽了兩位委員的質詢，其實我想問部長，到底你知不知道為什麼？我想董事長也很認真去溝通，他們說要結束、要裁撤了；然後官方卻說：「沒有，沒有解散。」你們也一直要挽留，可是這些漫畫迷、這些原來從事漫畫的產業工作者，他們為什麼會這麼氣？或者為什麼？好像很難溝通嗎？其實應該不是這樣吧！你知道到底問題出在哪裡嗎？部長或董事長。

主席：請文策院丁董事長說明。

丁董事長曉菁：是，向委員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簡單跟我說啦！

丁董事長曉菁：其實是我們的方案在這兩個月才完全完備，因為我們行政流程等等的補正需要一點時間，完備之後我想所有的疑慮就會化解，在有疑慮的過程中，當然就有很多的誤解。

張廖委員萬堅：為什麼會有誤解和不信任，為什麼？

丁董事長曉菁：溝通，這個也是我們……

張廖委員萬堅：到底是為什麼？真的那麼難溝通嗎？其實剛才部長在……

丁董事長曉菁：倒不是外部的夥伴難溝通，是我們內部……

張廖委員萬堅：剛才部長在施政報告裡面有講，臺灣的漫畫人才是滿多的，我去參加過好幾個他們個人的工作室的開幕，就看他們全國各地都會互相串聯、互相打氣，人才是有的，只是他們在這個產業非常有挫折感，這個挫折感來自於他們認為政府不重視。我覺得比較弔詭的是，這個「CCC 創作集」一開始是無心插柳柳成蔭，他是在中研院的學術研究計畫裡面的一個項目，結果因為做得很驚豔，他在轉譯這些文史資料的時候，人家才發現原來用漫畫的這種表現，其實是這樣子受到歡迎、重視，把那些很舊的、很深奧的一些文史資料，都能夠弄得這麼活潑生動

。

後來我們 2019 年因為成立了文策院，也把它接過來了，當時在中研院用的是公務預算對不對？它是專案的一些計畫，可是我們 2019 年因為有前瞻計畫，前瞻計畫編了 1.0、2.0，我們讓它用特別預算的形式繼續支持。剛才你道歉了，你道歉的原因也是因為行政法人聘了一些人，對政府的預算制度不太瞭解，所以後來漏編，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其實我們當時要設立行政法人—文策院，在 4 年前我進入立法院，去跟部長說這件事非常要緊，以韓國的例子，他們的振興院，所以他們不管電影、文創，連漫畫開始都振興，都有很好的效果；我們看到臺灣其實文策院接了之後，已經兩年了，當然還會有組織適應不良，不瞭解政府的預算，產生這麼大的一個問題。從中研院是用專案的學術研究計畫，無心插柳柳成蔭，到文策院去接手，它用的是什麼預算？特別預算？

丁董事長曉菁：它用的是我們所有的預算裡面跟內容開發、漫畫開發相關的。

張廖委員萬堅：是前瞻特別預算嗎？

丁董事長曉菁：對。因為它有一個複雜的各支預算科目合理性的對接，所以不是漏編預算，要再跟委員特別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不是漏編沒有關係，反正就是從專案的學術研究計畫到變成文策院……

丁董事長曉菁：我們還是公務預算。

張廖委員萬堅：可是也是特別預算，我是覺得他們在氣什麼？大概是在氣說政府沒有很連貫的、整體的預算。

丁董事長曉菁：我想所有的夥伴他們因為拿到合約的時間差，這件事情一定會造成他們的困擾，我想他們生氣是有道理的。

張廖委員萬堅：今天我的時間也來不及了，以後可以好好探討，我真的最後要問你幾個問題，文化部其實成立文策院之後，文化部對漫畫產業的也是一樣，都是對過去的文化產業及影視產業等等，都是用所謂的雙軌—投融資、政府的獎補助。我們現在獎補助才要對接，就產生這個現象，我想問一下，這些特別預算前瞻 3 期為什麼沒有編？董事長，前瞻 3 期你們為什麼沒有編預算？為什麼到明年 4 月會斷炊？

丁董事長曉菁：我們文策院現有預算計畫裡面，並沒有前瞻這個項目了，它包含了社發計畫、科技計畫及預算計畫。

張廖委員萬堅：但是你們文策院的預算收入有兩種，一種是你們的，一種另外是文化部補助的專案計畫，有嘛！可以編，怎麼會沒有辦法編？

丁董事長曉菁：是可以編的。

張廖委員萬堅：可以編，所以我說為什麼他們會生氣？因為覺得好像這個漫畫產業是弱勢，而且在文策院裡面好像也不把它當成一個很重要的扶植產業。

丁董事長曉菁：我們化解這個疑慮，也因此明年會把計畫寫進去。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我跟你講，預算的穩定代表政府的重視，假如你預算的穩定，人家中研院那邊無心插柳柳成蔭，文策院接來之後，本來柳成蔭要開花結果了，結果變成枯萎凋零，我覺得這

個是不好的。我在想包括你們的投融資要雙軌、獎補助，投融資有嗎？兩年了，我們有任何對漫畫產業做投融資的一個補助計畫嗎？

丁董事長曉菁：目前來提案跟漫畫有關的產業的案子，確實是有的，但在經過一年多的執行以後，我們發現現有的內容投資計畫要點門檻太高。

張廖委員萬堅：對。

丁董事長曉菁：其實我們也以幕僚的角色，把相關的作業要點可以調整跟現在國發會比較接近、比較優化的版本，目前正在協助文化部。我們希望如果有了法規依據之後，可以很快速的對接現在文化的……

張廖委員萬堅：好，時間的關係，我知道你很認真，但是漫畫產業其實我從 4、5 年前就一直在講，包括臺中的國家漫畫博物館，你看本來中臺灣電影院要成立了，結果後來又溝通不良，現在又要另外移到帝國製糖廠那邊去，黃國書委員等一下可能會質詢，現在 3 年後可能才會落成，本來已經可以開始做了。我想整體政府對於整個漫畫產業和後端的 ACG 產業的一個發展，我覺得要更重視，而且預算的編列、人才的重視、培育也要連貫，不要常常因為計畫的執行產生一些狀況，然後會產生信任問題，這對發展產業是非常不利的，以上。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9 時 53 分）部長好，我先談疫情好了，疫情升溫當然表演藝術的產業是首當其衝。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是。

黃委員國書：昨天文化部很快地提出一些防疫的措施，防疫措施當然大家知道怎麼做，現在對於這段時間受到疫情影響的表演藝術產業，文化部有提到會另訂辦法，提供適度的補償，補償的方案是明天會公告？

李部長永得：是的。

黃委員國書：那我想要瞭解一下，錢從哪裡來呢？之前的第一期、第二期紓困振興，大概 4、50 億元，大概都已經花完了？

李部長永得：有 50 億元，對。

黃委員國書：50 億元大概都花完了吧！還有剩下嗎？

李部長永得：沒有，後來我們另外有跟行政院再請爭一些錢，這些錢有的還沒有真正去執行，所以我們這部分大概有一億多元，另外不夠的錢我們會跟行政院再請爭。

黃委員國書：教育部有留給文化部的 3 億元，臺北書展的那個還沒有執行完畢？那個可不可以……

李部長永得：都已經分配完了，但有的還沒有執行，因為這部分比較緊急……

黃委員國書：所以文化部現在當務之急要有防疫措施沒有問題，但是還要去找錢？

李部長永得：對、對。

黃委員國書：有沒有可能去跟行政院爭取第二預備金呢？

李部長永得：有，今天到最後我們把整個比較具體的東西出來以後，我們會跟行政院去報告。

黃委員國書：因為這一波受到最嚴重影響，就是文化部主辦的藝文產業，你當然要跟行政院據理力爭啊！

李部長永得：對，最直接的。

黃委員國書：對，絕對有理由！

李部長永得：是的，而且行政院也初步表示會支持。

黃委員國書：很好，我們有很大的理由可以去跟行政院爭取第二預備金，你看，這是 2021 年第一季主要的稅收，只有娛樂稅是負成長，其他都正成長，特別在營所稅、證交稅、房屋稅都高度在成長，財政部蘇部長也說：「我們現在有錢。」有錢就要合理分配，當然要來協助文化部做藝文產業的紓困。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支持，謝謝委員的……

黃委員國書：這一定要的，你去跟蘇部長講，你們那裡還有那麼多錢，我們的娛樂稅是負成長。

李部長永得：我們一定會去爭取，請委員多多支持。

黃委員國書：一定會支持，我想來想去大概只有第二預備金可以用來支應這一波的紓困。再來，如果疫情升溫到三級，規定是營業公共場域要關閉，是不是只要公告到三級，文化部所屬的所有場館全部都要關閉了？

李部長永得：是的。

黃委員國書：都要關閉了？文化部所屬有多少場館，包括二級場館、三級場館？

李部長永得：文化部直屬的大概有 5 個，其他各縣市也有……

黃委員國書：幾乎全臺灣所有的場館……

李部長永得：民間也應該包括在裡面。

黃委員國書：都要閉館，文化部所屬的場館閉館之後，當然要繼續營運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對。

黃委員國書：這個時候你就必須適度去規劃線上展，你要有線上展的規劃跟措施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

黃委員國書：這個部分文化部你們要快點因應。

李部長永得：是的。

黃委員國書：我建議文化部對這一波疫情要有一些超前部署的作為，要盤點藝文的損失，然後你們的經費要去做行政調控，必要時爭取第二預備金。再來，提升到三級、四級以後，這些文化產業的損害，你們要有一些因應措施。

此外，CCC 這個單位現在還持續在文策院嗎？

李部長永得：是的。

黃委員國書：前瞻預算 4 月到期了，什麼時候開始啟動？還是現在沒有問題？剛剛丁董也道歉了！

主席：請文策院丁董事長說明。

丁董事長曉菁：CCC 已經啟動了！

黃委員國書：所以已經啟動了？

丁董事長曉菁：對，預算都對接好了。

黃委員國書：部長，我跟你講 CCC 的來由。2008 年開始一個 4 年期的計畫，是國科會委託中研院。2013 年到 2016 年中研院有一個 3 年期計畫，它不是一個常態性的預算，而是計畫型預算，結果到 2016 年的時候，整個 4 年期、3 年計畫中研院部分結束了，結束當時我覺得非常可惜，所以我請文化部接手，文化部就補助中研院繼續推動數位典藏內容活化。那個時候，我們有出版非常多的歷史創作集，非常好！但是後來補助給中研院的預算結束，我們怎麼辦呢？文化部找到前瞻的經費來補助給文策院，所以那個時候就把整個相關的業務放到文策院來。

一路走來，這個 CCC 沒有清楚的居所，可以說它是一直在漂流，好不容易文化部要給文策院了，可是卻用一個不穩定的預算，它是用前瞻計畫，不是一個永續性的預算，所以到文策院之後，有幾個問題必須要討論，這一次有這些事件會發生，我認為是文策院本身的組織任務跟 CCC 是不是可以融合，有這個問題。CCC 是要做臺灣歷史文化自然為題材的內容創作，文策院的任務最主要是做投融资，兩個單位是不是可以放在一起？這個必須要去思考，未來你們可能要去調整，如果繼續要在文策院的話。再來，預算、經費從哪裡來？之前是用前瞻預算，前瞻預算結束以後就沒有了，所以永續經營的經費從哪裡來？文化部要去把它變成一個常態性的預算，不然你要文策院怎麼處理呢？這給你們參考。其實從這裡也可以看得出來，文化部沒有針對全臺灣的漫畫產業提出一個整體、完整的政策，也沒有中長期的計畫，我希望文化部快點提出來。

其次，我們現在要推動國家漫畫館，之前是在臺中七期，現在已經確定選址在臺中東區的帝國糖廠，剛剛部長也報告了，要用哪個部分呢？帝國糖廠原來的辦公廳舍，從日據時代留下來的，這是歷史建築。另外，還要用新民街的倉庫群，帝國糖廠辦公廳舍大概 500 坪，新民街倉庫群全部大概也有 800 坪，所以可用面積大概是 1,300 坪，1,300 坪是一個什麼樣子的概念呢？足以支撐一個國家級的場館嗎？國立臺灣美術館的樓地板面積，大概是 1 萬 5,000 坪，如果用目前這兩個地點來做營運空間的話，大概不到國美館的十分之一，所以你們勢必要提出一個方案，旁邊要有一個後續擴充的地點，大概就是用旁邊的公園。

可是問題又來了，這個公園叫做湧泉公園，當然它有一個歷史原因形成的，經過地方政府的規劃設計，它是一個很成熟的公園，而且這個公園也得過非常多的獎，你要利用兩個建築物的旁邊，特別在帝國糖廠辦公廳舍旁邊的公園，你要再興建新的建築物，會碰到幾個問題，第一、你要蓋在哪裡？第二、即便你找到旁邊小小的一個公園，它已經設施非常完整，你要蓋在那個地方，其實再過去也沒有地方跟空間了，因為再過去是 LaLaport 三井的工程，現在已經在進行，要是你用這個地方，可以興建建築物的容積、建蔽率卻都受到限制，可以用的空間是非常非常小的。國家漫畫博物館選址在這個地點，我們是熱切期待、高度期待，我在這個推動過程中，我們要想辦法排除所有的困難，文化部一定非常清楚困難點在哪裡，包括這個帝國糖廠辦公廳舍現在還有 OT 廠商在使用，還有三年時間還沒到。再者，倉庫群現在還有非常多的攤商占用，如何排除需要地方政府協助。最重要這個還不夠，新的基地要蓋新的建築物，它的可能性是什麼？這些都有非常多困難要去排除。

部長，不曉得你有沒有來過這個基地？可能還沒有。

李部長永得：謝謝黃委員關心。的確，新選的場址我還沒去過，但是我們的次長、主秘、司長去過好多次，而且請漫畫界的專家一起去現場會勘，最近我也瞭解到，這個期程比我們原來所想像的不容易，因為最早選定這個期程時，會勘小組告訴我說，臺中市政府答應當年就可以交房子給我們處理……

黃委員國書：沒那麼容易啦！

黃委員國書：但是現在發現要三年了，現在我請同仁不排除更換更適合的地點，比如說……

黃委員國書：更換地點？茲事體大喔！你們再審慎評估，就算要更換地點，也不可以隨便更換地點。

李部長永得：當然，一定要經過嚴謹的評估，因為交屋的期限必須要跟臺中市政府進一步溝通，假設今年之內能夠交給我們來做處理，如果是三年的話，我也嫌太晚了！

黃委員國書：三年內都不可能啦！光倉庫群的排除就不可能三年時間，何況還有很多私有地，你要怎麼取得，這都是問題。

李部長永得：是啊，這個問題都要一一克服。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

李部長永得：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4 分）部長，首先想請教疫情的問題，我們看到疫情現在有一些升溫的狀態，藝文工作者到底如何度過困難，我們看到原先編列的預算裡面，其實大部分都已經花得差不多，剩下一些後續需要支付的部分，文化部的紓困預算相對是比較少的，但現在疫情升溫，包括場內梅花座或表演延期，這對場館經營者和表演者來說都是非常辛苦的，所以請教部長，這部分未來會如何處理？財源是否已經有預先規劃？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正在訂定辦法，今天會做最後確定，明天會公布，然後下禮拜就可以開始提出申請。基本上這是相當有針對性的，就是針對 6 月 8 日之前預定演出的場次取消、延期，或者因為管制人流而造成的任何損失，都會有一個補救的辦法，這是特別的紓困。至於整個文化產業，如果因為疫情升高，造成藝文團隊整體普遍的損失，那會由紓困 3.0 來處理。

王委員婉諭：瞭解，所以在財源部分已經有規劃。另外，我們想跟部長討論有關行政調處的部分。在文化部因應新冠肺炎影響國際或兩岸文化交流補助計畫行政調控處理原則中，我們看到如果計畫取消或無法執行完畢，已經支付的部分可以申請實支經費核銷，但我們認為其實不只國際間的文化交流活動，很多活動在取消的情況下，都有可能已經有一些經費先期支出，這部分是不是也能夠用在其他行政法人項目下的補助方案或委託計畫，採取核銷實支方式處理？

李部長永得：對不起，委員是說……

王委員婉諭：就是國際或兩岸文化交流活動，如果活動取消，已經先支付的部分可以核銷，但國內

的部分，目前並沒有看到這樣的措施，而是要在演藝活動發生之後才能處理，所以我要請教部長，這樣的補助作法，是不是能擴大到行政法人項目下的這些補助案或委託製作案？

李部長永得：這個部分我們會用另外的紓困方案來處理，明天要公布的主要是針對到 6 月 8 日前，因為防疫升級而造成的直接衝擊，給予緊急的補貼，至於比較普遍性、一般性的那種紓困，如果疫情繼續持續二級或三級，整個行政院會另外有 3.0 的方案出來。

王委員婉諭：瞭解，但我也要特別提出來，不只國際性的活動取消需要實支補償，對藝文工作者而言，前期的支出和安排，費用是非常龐大的，活動一旦取消，前面這些已經先支付的部分，是不是也應該可以核銷？主要就是在這些行政法人項目下的補助案或委託案，他們其實都已經有先期製作了。

李部長永得：OK，這個我們來研究，謝謝。

王委員婉諭：接下來要請教文策院丁董事長。有關 CCC 的部分，我們已經質詢過好多次了，也跟文化部和文策院都做過多次討論，但這裡面的資訊其實一直都非常混亂，根本沒有辦法聚焦來討論，讓漫畫界的這些先進們能夠瞭解，所以才會造成那麼大的風波。首先，在你的專案報告中提到，未來會成立編輯委員會，這是新成立的部分。CCC 創作集開發至今，總共出版 47 本 CCC 漫畫，衍生的出版品約 38 種，發行 30 萬冊，總共產值大約是 1 億左右，請教丁董事長，未來編輯委員會成立之後，預估的產值會是多少？又編輯委員會實際上負責的工作有哪些？

主席：請文策院丁董事長說明。

丁董事長曉菁：今年的作法其實會跟往年一樣，在原來的團隊規劃裡，已經把紙本出版轉型為數位出版，以我們的預算量來看，就是已經增列比去年多一倍稿費的狀態下，預估今年可以投入開發的作品數量，大概在 35 到 40 個作品之間。

王委員婉諭：能不能簡單估算未來在 CCC 創作集的部分，大概會有多少產值？我想你們在做政策規劃時，一定會預估可能的效益，是不是？

丁董事長曉菁：產值的部分，剛剛委員也有質詢，CCC 原來是從文史轉譯到創作教育推廣，到文策院來之後，確實要逐步產業化，但是它也不會這麼快就有產值出來，目前線上連載我們是有規劃，但希望以投融資的方式，讓這個平台的商轉能夠有一個臺漫的連載，包括付費跟打賞這樣的商業機制可以建立起來。

王委員婉諭：瞭解，所以商轉的部分，是未來這個編輯委員會的責任之一嗎？包括如何讓國內平台進行合作，以及 IP 轉譯的部分、對接國外漫畫市場等等，這些都會是在編輯委員會……

丁董事長曉菁：商轉的部分，會用文策院的投融資方式來助攻，催生由業者商業性的雲作，但是編輯部很重要的角色，是透過已經發展出來很紮實的有知識性的，又有故事力的工作方法，讓內容的開發能夠升級，我們要有好的作品及足夠的產量，才能夠有產值。

王委員婉諭：你是說編輯部？還是編輯委員會？

丁董事長曉菁：編輯委員會跟編輯部都一樣，因為我們有兩個層次，一方面我們會維持院內約聘夥伴的編輯部運作，同時籌設編輯委員會，擴大業界的參與。

王委員婉諭：是，我覺得整個漫畫產業部分，必須審慎思考要如何策進，包括編輯委員會成立之後

，服務的內容到底有哪些，也都應該一併規劃。包括剛剛提到商轉的部分，即便有投融資，但整體的規劃上，我覺得編輯委員會也應該一併來協力。

另外，我們看到一些專家學者們對於臺灣漫畫產業的策進機制，也希望文策會能夠聽見，包括政大李衣雲教授認為應該要設立一個單位，這個單位能站在比較大的格局去協調這些產出、行銷、媒合業界、營運平台等工作。師大劉定綱教授也提到，面對漫畫家、出版社以及文化部館舍，甚至實體和網路市場，需要一個比較相對應的專責組織來處理。請教丁董事長，因為現在我們也沒有辦法清楚知道編輯委員會的功能到底涵蓋哪些部分，可能有些在編輯委員會，有些在編輯部，未來是不是有可能成立臺灣漫畫開發小組？或者編輯委員會能夠清楚定義，擴大它原本的職責，一起來做這個產業對接的需求？

丁董事長曉菁：謝謝委員。事實上專家學者的建議，我們都有納入，因此才討論出除了原來的編輯部讓責任編輯的人才可以持續累積，協助漫畫發展外，透過編輯委員會這樣的制度，定期讓外部的各種專業意見，協助文策院在制定產業策略或階段性的各種作為，把相關工作做得更好。

王委員婉諭：所以是不是能夠清楚告訴我們編輯委員會的職掌範圍，以及未來的規劃？這部分其實現在並沒有清楚說明，包括在專案報告裡也只提到一小區塊而已。

丁董事長曉菁：這個我們事後提出書面報告，向委員充分說明相關運作機制。

王委員婉諭：好，感謝。之前 CCC 編輯部的事情，其實引發了很大風波，我們很早就開始跟文策院討論，當時包括新聞媒體及董事長都提到這可能是預算未編列的問題，這些行政疏失，根據新聞媒體的報導，似乎要把責任歸咎在編列預算的團隊以及前任院長身上，董事長是不是可以解釋一下，所謂預算的轉換發生一些問題，導致沒辦法直接續約，或是續約可能只到 4 月的情況等等，到底是哪邊的預算發生問題？

丁董事長曉菁：我要特別澄清，這並不是要推卸責任，因為事情發生了，文策院確實需要自我深切檢討，到底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造成臺漫界這麼大的焦慮，這是我們內部一定要進行的事情……

王委員婉諭：所以目前還不知道？

丁董事長曉菁：沒有，我們是知道的，因為知道，所以才能趕快補正。並不是沒有編列預算，而是預算換軌緣故，因為很多預算科目的合理性，有的是稿費，有的是人事定期合約預算、薪資預算等等，這個在政府公部門都有他原來編列預算的可使用空間及限制……

王委員婉諭：如果就人事費用來討論合約的部分，是沒有辦法直接續約？或是之前續約的時間相對較短，可能簽約到 4 月，這到底是發生什麼問題，能不能說明？

丁董事長曉菁：其實原來我們的夥伴們都非常努力的在找文策院現有跟各種內容開發有關，且能夠對接的預算，不管是本院預算或來自文化部專案計畫的預算，但是在行政過程中，有一些原來我們想這麼做，但後來發現有未及考慮到的問題點，然後就卡住了，只好再換另個途徑，所以就耽誤了時程，但我們已經在這兩個月內都解決了。

王委員婉諭：據我所知，CCC 編輯部的預算其實早就已經匡列了，包括整年度大概有 865 萬是由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的預算作為人事經費的支付，所以我不太清楚這部分為什麼

不能使用？又或者為什麼還要再去找其他預算？本席初步概算，當然沒有辦法很精準，但看起來應該是足以做到人事續約的部分。

丁董事長曉菁：我們執行原來前瞻計畫裡有關漫畫的保留款，所以確實是用了華山的預算簽了 1 到 4 月的人事費用，但更重要的是長期的合約，因為我們確實希望 CCC 是長期運作，所以在尋求長期的解決方法，目前的作法是會編列在明年的預算，寫進計畫書裡。

王委員婉諭：其實這個預算是編列到今年 12 月，之所以會引起這麼大風波，就是因為當初簽的合約只到今年 4 月而已，才造成大家非常大的不安。原本我們編列的預算就是到 12 月，本來就可以使用，我不太理解為什麼只跟他們簽約到 4 月，才會導致這麼大的風波？

丁董事長曉菁：這部分我看到結果時已經發生了，回過頭來，我們當然就是要去解決，而能夠有一個 3 年的規劃……

王委員婉諭：其實已經發生了，我們在第一次質詢就已經有提到簽約的部分必須要很小心及謹慎，那時候您提到的是沒有經費，後來我們去追查的結果，其實經費是有的，所以不太知道問題是在哪裡？

丁董事長曉菁：對不起，我要特別澄清，我一向說的是有編預算，但是預算的行政支用還沒有完備，我們這兩個月就是在緊急完備行政作業，包括各種公文及簽呈。

王委員婉諭：瞭解，我們會認為當初只簽 1 月到 4 月的情況是不不妥適的，因為明明預算的人事費用已經有提供，並相對有一個規劃，但是卻用這樣的形式，而導致這麼大的風波！同時，即使到現在再提供給這些人的 A 方案裡，也完全沒有提到 CCC 這個辦公室，包括在漫畫基地這邊可能使用空間的情況下，這部分在原本的預算裡面，其實就已經有處理的部分了，所以想請教這部分為什麼沒有辦法跟大家說明清楚呢？

丁董事長曉菁：跟您說明，前面用 1 到 4 個月是因為定期人力都與計畫期程有關，因為前瞻計畫的預算就是到今年 4 月，所以其定期人力的合約切期，我想當時同仁的考慮是這樣，而沒有直接接從 1 到 12 月，因為它就是一個定期計畫執行下的專案人力，所以有期程的切期……

王委員婉諭：在 3 月的時候，我們已經再次提醒，這部分應該要緊急及儘快來做處理，因為開始有很多人已經在擔心了。

丁董事長曉菁：是，我們這兩個月就在努力這個事情，合約地點及合約有沒有相關的工作項目，因為一開始是用去年一樣的合約 copy 過來，去年沒有寫這麼細，但是我們的夥伴有疑慮之後，也都加註了，即用附約的方式來解決。

王委員婉諭：這部分可不可以提供給我們參考？就我們目前知道的不論是 A 方案或是 A 的優化方案，其實都沒有提到這個部分。

丁董事長曉菁：有的，我會請同仁提供給委員辦公室。

王委員婉諭：應避免大家會有更多的焦慮，最後再提供相關的資訊，也不只是編輯群，其實創作者的焦慮仍然持續存在，這是漫畫圈大家非常大的擔憂及隱憂。像這些新創作合約的部分，因為如同過去的部分合約上也有很多疑慮，所以大家也會非常擔心。現在雖然文策院口頭承諾會到 6 月底，但是實際上他們拿到的合約，也希望能夠簽約到 12 月，而這樣的擔心導致目前很多創作

者都沒有辦法來簽約，因為他們沒有辦法知道這樣的承諾到底會不會兌現？包括 3 月時也提到，其實合約應該儘快處理，但是也都還沒有處理，直到現在才趕快緊急來做處理。

丁董事長曉菁：這都已經處理補正了，謝謝委員的提醒。

王委員婉諭：這部分會到明年 6 月拿到嗎？您說補正的意思是什麼？

丁董事長曉菁：我們的合約有定期人力合約，我們規劃的是今年加明年及後年的定期人力合約，以穩定 CCC 編輯部的長期運作及穩定度。

王委員婉諭：創作者的部分呢？

丁董事長曉菁：創作者的部分是這樣，因為稿費部分確實是一個年度預算，今年的稿費要看我們預算總量的狀態去推估會有多少作品，現在已經簽約的，我們會以今年底到明年 6 月先做一個截點……

王委員婉諭：就漫畫的長期規劃及與創作者合作等等……

主席：因為時間已經超出太多了！

王委員婉諭：不能用預算來綁住，其實應該看到長期的規劃，而原本就可以來與創作者做一個比較長期的合約，且不會受到預算限制及綁住。還有包括第二點及第三點，我會很快說完，像這個作品的部分，其實有開發兩本以上的單行本部分，到底未來會不會持續進行？這部分其實在 3 月時也有同樣的疑慮，應該是總總的因素而沒有辦法往前看到未來是在哪裡，所以大家對現在的狀況都非常不信任及非常擔憂。針對這些部分，大家都很期望能夠具體來做呈現，以及具體來做一個討論，不要再用短期方式來看待臺灣漫畫圈的事情。之前我們就有提到，臺灣漫畫圈有機會站上國際舞臺，我們覺得是有這樣的能量，也屢次在國際大展中得到相對應的獎項，我們應該一起積極來協助，而不能受限於比較短期，或是以比較淺短眼光來做規劃，且應該要長期深耕。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10 時 19 分）請文策院丁董事長。

主席：請文策院丁董事長說明。

丁董事長曉菁：主席、賴委員好。

賴委員品妤：丁董事長早，今天文化部及文策院也都很清楚我要問什麼問題，我在 3 月 10 日質詢部長及文策院丁董事，就已經關心所謂臺漫 CCC 創作集後續發展的問題，當時部長及董事長當下都已經承諾我，說不會裁撤 CCC 創作集與編輯部，並且會持續扶持臺灣漫畫繼續發展。當然後來發生了什麼事情？也就是文策院對有關 CCC 創作集的各項事務仍然是一拖再拖，以不變來應萬變！講白一點，就是沒有什麼任何實際作為，也沒有具體進展。我覺得最慘的是，你們在我質詢之後開始說會開說明會及內部會議，結果一場又一場的說明會及內部會議，變成是一次又一次製造各種文策院聲稱的誤會。我必須要說這個狀況讓我覺得非常誇張啊！還有會越開越多，誤會越來越多的。事實上 CCC 從 2 月到 5 月中，基本上都在空轉啊！只有在昨天像是要應付委員會的質詢一樣，才放了幾部作品上來，而說有新的作品，但是你去看是新的作品嗎？不是！那是「舊作新章」啊！

簡單來說，我認為 3 月 10 日當天對我的承諾，文策院這邊是完全跳票啊！我在這邊要強調一件事情，我不知道為什麼於中間處理時，文策院好像一直要導成是單純的勞資糾紛，就不是啊！我覺得廣大的漫迷及同業在意的是，文策院到底要怎麼處理現在的窘境？我們要看到的是新方案，可是這兩個多月來，我不斷與文策院開會溝通及與各方溝通，我必須老實說我覺得文策院的回復就是不斷的鬼打牆。甚至連我後來受不了直接去問文化部，我覺得文化部說明幾個可能的方向，也講得比文策院本身還清楚，這是很誇張的一件事，你們是主責的單位啊！

我在這裡必須很嚴厲指出 CCC 創作集的事件，將會弄到各界天怒人怨，而一切都是文策院自己的傲慢及誤判。首先，文策院不斷、不斷說行政疏失導致經費不足，你敢講這種話，你到今天的報告還這樣寫，所以才會導致現在出現空轉的狀況。事實上，文策院自己早就知道前瞻預算會在今年 3 月停止，卻沒有做出任何的因應方案，這怎麼叫做行政疏失？這不是疏失啊！這是行政怠惰及行政失職，文策院不是公部門，而是行政法人，理論上你們的發展空間應該是更加自由的。如果今天你們有一個正常運作的制度，就根本不會出現你們自己聲稱的行政疏失而導致經費不足的狀況。

然後接著我在 3 月 10 號質詢過後，文化部才承諾會開設一個專案計畫，由文策院營運的漫畫基地中「漫畫基地技術平臺暨營運管理計畫」編列預算繼續營運，目前所有簽約作品也會保證連載完。但就像我剛剛講的，從那個時候到 5 月中，CCC 平臺基本上都是停止運轉的，就只有在昨天看起來，像要應付今天的專案報告，所以趕快上了一些「舊作新章」，再來就是 4 月 10 日我再次質詢時，中間早已經過無數次的溝通，我都有非常直接提醒文策院，必須要儘快處理 CCC 運作的各種行政流程問題，包括人事、創作者合約，以及避免接下來發生開天窗，然後是創作者作品的銜接會有問題。結果呢？就像我講的，現在還是這樣，在經歷一連串荒謬的過程，我必須說我相當懷疑！我相當懷疑文策院到底有沒有能力去執行文化部交代的任務，即去扶植臺灣原創漫畫呢？

我更具體說我的問題是什麼？第一，基本上現在的這個狀況，就是因為我逼問了，所以文化部這邊持續會有預算的提供，但是 CCC 到今天還是我剛剛講的狀況，我真的是沒有辦法接受，文策院一直對我和對社會大眾講，因為某個主管離職業務只好停擺，這樣推託的理由啦！我就問董事長一句，你能夠接受台電跟你說某些主管異動，所以你家就停電的說法嗎？

丁董事長曉菁：這個當然不能是理由。

賴委員品妤：對啊！所以我就跟你講，而且我在開會時也說過多少次，不要再給社會大眾這樣的理由，沒有人可以接受公部門、政府單位或公部門衍生的單位給出這樣的理由，沒有人可以接受啦！結果就在我已經勸說、好說歹說非常多次之後，4 月 30 日文策院緊急召開記者會，還是說出一樣的理由，我要求的一直都是文化部及文策院必須要去扶植整個臺灣原創漫畫的發展，然後還有 CCC 的部分要維持運作，但是文策院作為文化部監督之下的單位，卻沒有能力執行文化部的政策，也沒有能力去執行民意代表的要求，我覺得這都是非常不能接受的。

再來，就是 2 月底傳出文策院要裁撤 CCC 的時候，其實有些作者正準備和 CCC 編輯洽談，但還沒有簽約，已經準備作品準備到一半了，這個作品準備的過程是怎麼樣，董事長很清楚，你

知道我在說什麼，而這個狀態的作者們，根據我所知，其實就有三十多個案子，這些案子到底什麼時候要簽約？他們的作品到底要何時上架？空轉的三個月，到底要怎麼對這些人負責？一開始很有趣，文策院不斷地對外說文策院不會自己開發生產作品，文策院不會在第一線生產，但是近期開會的時候，你們又改口說沒有說過這些話，這些都是誤會。我覺得這就是你們最大的問題，你們每次講東西，前面講的跟後面講的都不一樣，事實上，從過去到現在，CCC 平台上所有優秀的作品，都是裡面的編輯群跟創作者共同開發出來的，你們這樣子反覆無常的說明，本來就會讓很多人都非常緊張。你要知道，這些問題對創作者而言，不是生計問題，這也跟他們投注的心血相關，如果文策院對待業界、對待創作者的態度是這樣子，你未來要如何讓其他的業界、讓創作者去相信文策院是有意要發展臺灣原創漫畫產業的？這一部分，我覺得你必須要為這個行政疏失負責，你必須要有補償方案，然後妥善處理。

另外，剛才我聽到你在回應其他委員的時候，一直提到編輯委員會，但是目前文策院要到 9 月董事會後才會成立，那就回到原來的問題，這個平台現在就是在空轉，持續沒有新的作品進來，9 月編輯委員會才會成立，那這個平台到底要空轉到什麼時候？而且你現在跟我說 9 月，難道就一定是 9 月嗎？你前面給我跳票這麼多東西，我沒有辦法相信你。

丁董事長曉菁：委員，可以跟您說明一下您剛剛問的很關鍵的問題嗎？謝謝您的關心，這一路的進展，很具體的部分，再讓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委員剛剛最後最關心的問題就是新的方案怎麼樣進行，以及編輯委員會有沒有連動關係，我必須說明，編輯委員會是以運作明年的方案為主，今年所有的開案跟運作方式都以既有的方式在進行，也就是現有的編輯部進行……

賴委員品妤：董事長，你講的我都聽過很多次了，但問題就是，從 3 月到現在，你們就是沒有拿出來啊！只有在今天的專案報告前，你塞了 3 個……

丁董事長曉菁：有，目前已經簽約……

賴委員品妤：我完全不能接受你這樣的說法，我就再舉一個例子，我昨天再度問文策院有沒有預計會再推新的作品？文策院回答我已經找到新的十多個案子，但是不好意思，這件事情我非常認真地在追，就我的瞭解，這十多個案子，就是我前面提到的，是解散時被停止簽約的案子，其實根本也不是所謂的新作品加入。

還有一件很嚴重的事情，在前天文策院來開會的時候，直接對著我們辦公室的人說了很過分的話，要求什麼？要求我們辦公室、要求我立法委員賴品妤本人，不要跟文策院以外的人接觸，不要聽信民眾的謠言。講這話是什麼意思？

丁董事長曉菁：是哪一位講的？

賴委員品妤：我是立法委員，我的職責就是幫民眾傳達他們的心聲，文策院覺得自己是已經凌駕在立法院上面了嗎？我就問你這句。

丁董事長曉菁：不會，不會，不會！這不會是文策院的工作態度。

賴委員品妤：這是什麼意思？現在是要戒嚴了嗎？你是不是再來要跟我要名單，要秋後算帳？

丁董事長曉菁：當然不會，當然不會，我們是全力地希望修補跟臺漫界的關係。

賴委員品妤：你們憑什麼在會議上對立法委員講這種話！這樣的態度像話嗎？你要搞清楚，我們是

監督者，你是被監督的單位，我非常生氣，而且重點是這位主管講出這句話之前，我才非常認真地一樣一樣，好好地說我為什麼這麼不滿文策院，結果文策院的要求居然是要我們不要再跟外界接觸，不要再聽民眾講話。

丁董事長曉菁：我回去會瞭解一下是哪一位主管講了不恰當的話。

賴委員品妤：請問這是什麼態度？我非常生氣！我必須再重申一次，文策院應該要通盤檢討，自己做出調整，否則 CCC 這個絕對不是個案，是你們處理事情的方式就是這樣，你們未來只要專案出了狀況，就會不斷重複一樣的情況，無論是動畫、漫畫，還是影視音。最後我要再次嚴正警告文策院，不要試圖找其他不相干的長官來找我談，立法委員是來監督行政部門的，不是來搓湯圓的。

丁董事長曉菁：我們絕對尊重立法院監督的職權。

賴委員品妤：你們要搓湯圓，你回你的廚房自己搓，不要來找立法委員搓湯圓，我非常生氣！搞什麼東西！

主席：這部分文策院回去好好的檢討，去瞭解。

丁董事長曉菁：是，我會瞭解一下是哪位主管。

主席：讓立法委員可以生氣到這樣，你們絕對要回去檢討。

丁董事長曉菁：一定，我們一定內部教育訓練相關的主管。

主席：怎麼可以對立法委員說這樣的話？

還有，對於事情的處理，是回到事情的本身處理，也不要找人來施壓，立法委員是來監督你們的，不會是出於不好的意圖，就是希望事情更好，所以這部分請大家要就事論事，該跟委員道歉或該處理的，就要去處理。我剛剛聽到賴委員說的話，我覺得這位主管很離譜，回去請妥善處理。

丁董事長曉菁：好，謝謝，我們會查明清楚。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0 時 30 分）謝謝主席，請文策院丁董事長說明。部長您就坐者，如果有必須要您肯定的答復時，你點頭或搖頭就可以。

主席：請文策院丁董事長說明。

丁董事長曉菁：委員早。

陳委員秀寶：董事長早安。雖然目前 CCC 的迴響跟成果看起來還不錯，讓大家非常的期待，但是因此也讓 CCC 在發生這樣一連串問題的時候，更備受矚目，甚至有委員用「騙殺」這樣的用詞來形容此事，我想文化部跟文策院真的應該要好好的檢討。

首先，本席想請教，在 3 月份就有委員在質詢的時候，問過 CCC 的整個發展，當時文化部跟文策院一再保證說會延續，不會不見，但是到現在編輯群一樣解散了，請問問題是出在哪裡？

丁董事長曉菁：跟委員說明，編輯群絕對不會解散，我們在全力挽留原來跟我們簽定期合約的八位，他們原來對合約有一些疑慮，希望合約有多一些方案可以選擇，我們都已經提供了……

陳委員秀寶：如果是有誤解，或是一些理解上的落差，這個部分你們就要去努力。

丁董事長曉菁：一定，要加倍努力。

陳委員秀寶：這些編輯的重要性，文策院這邊應該很明白，一個好的創作者也需要有好的編輯來密切配合，而且創作者跟編輯群的默契不是一天、兩天可以培養起來的，這些編輯的心聲，也希望文化部跟文策院認真地去重視，畢竟這些編輯長期在這方面的付出是值得肯定的，而且他們也是真的有這個能力，他們不是免洗編輯，不是隨時可以讓你們換一批，所以這個部分你們要以很認真的心態去對待他們。

再來，本席有找到一份報告，是在 104 年文化部派員到韓國去考察他們的出版及動漫相關產業，報告裡面寫得很清楚，有分立即可行、中期建議及長期建議，文化部長，這份報告您看過嗎？點頭或搖頭就可以了。沒有。好。那文策院丁董事長您看過嗎？

丁董事長曉菁：我看過。

陳委員秀寶：好，本席想瞭解，這裡面的建議，我們目前做了哪些？第一個問題是，在立即可行的建議裡寫到，建議公部門、民間企業多採用漫畫作品，請問文化部或文策院有沒有去鼓勵，去推動？就是鼓勵公部門、民間企業多採用漫畫作品這一塊，你們有沒有去推動？

丁董事長曉菁：以文策院的工作，我們在跟博物館的合作方面，因為博物館有教育研究推廣的需要，所以我們希望有一些政府的出版能跟文策院的內容開發的資源結合，讓……

陳委員秀寶：有什麼政府的出版品是你們去推動的？

丁董事長曉菁：因為我們主要是做產業策進，所以政府的出版品可能要問……

陳委員秀寶：所以其實你提不出來。在這個部分，他們出國報告裡面寫得很清楚，在韓國的時候，不管是在地鐵，在公廁，或是街道上、電梯裡，都可以隨時看到韓國動漫的圖像，在公眾的空間有露出這樣子的圖像，有助於民眾的瞭解、認識及興趣，也是一個話題性，所以這個部分你們在推動的力道上，還有你們的認真程度，真的還要再多加檢討。

第二，在長期經營部分，有指出需要有專責單位或相關的科系，請問文策院算是專責的單位嗎？

丁董事長曉菁：不是。

陳委員秀寶：那專責單位是？

丁董事長曉菁：系所的話，因為是對學校人才培育教育系統的建議，但是我們有辦理 TAICCA School，來協助培養產業所需要的人才鍛鍊。

陳委員秀寶：協助培養產業所需要的這一塊，你們做了什麼？目前查到的只有在南藝大有個漫畫系，好像沒有其他學校有相關的科系。

丁董事長曉菁：報告委員，教育部的系所不歸文策院的業務所管，但是在我們努力推動的方案下，我們……

陳委員秀寶：當然不歸你們所管，我是說，你們做了什麼樣的建議去推動？

丁董事長曉菁：我們自己可以做到的事情，包括在漫畫基地辦理各項課程，包括 26 場的媒合活動，讓漫畫的作品可以被其他的異業所應用，然後開展相關的作品……

陳委員秀寶：董事長，你們可不可以交一份報告，針對你們跟教育部的工作，在學校科系培植人才

的課程方面，你們做了怎樣的討論，請交一份報告給我。

再來，這一份報告雖然寫得非常詳細，但是作者是在 104 年出國考察，交報告的時間是 105 年，現在是 110 年，經過了五、六年，整個產業人才的變化非常快速，如果我們還是照著 104 年的建議下去做，其實也有點不合時宜，你們現在是不是有什麼比較新的規劃或新的檢討嗎？你們有做嗎？

丁董事長曉菁：委員，會後我們會把我們整個有關漫畫產業的策進方案跟人才培育的報告給您。

陳委員秀寶：好。

剛才本席提到鼓勵公部門跟民間企業使用本土漫畫的作品，目前我也不知道文化部跟文策院有沒有去統整整個使用的狀況、後續的效果或發展，活動跟意象使用漫畫的方式來呈現，現在在網路上有很大迴響的就是「高捷少女」；而在圖片裡面這是臺中前市長林佳龍主導的，在臺中市 BRT 忠明國小站有一個漫畫彩繪的意象，當初也引起了很高的話題性，所以這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去推動，讓公部門或民間企業來響應？畫在他們的牆、柱子或門廊上，可以用這樣的本土漫畫人士的作品來呈現，也可能成為一個新的打卡點，一個網美照的地點，既有話題性，又能應用，這部分也希望文策院可以朝這個方向去思考。

本席也希望文化部跟文策院可以明白，不是原來的 CCC 的編輯群去哪裡，這個狀況你們去掌握就好了，未來可能也有其他的編輯群進入這個系統或工作團隊裡面，但是最重要的是，文化部跟文策院整個的氛圍，你們有沒有把動漫畫的產業放在心上？喜歡的人很多，有興趣的人更多，但是似乎並沒有得到一個很友善的對應。文化部跟文策院真的應該好好思考，不要再有這種落差，雖然有官方的保證，但是問題還是一直出現，不要再有這種狀況。

其次，本席要提醒，產業、市場跟創作者是相輔相成的，尤其創作是最重要的根本，如果你們沒有把創作者這個根本顧好，那產業跟市場都更不用說。而且我看到文化部有一個策略，你們說希望說朝國外發展，但是本席也要建議，其實我們自己內部的需求要先足夠支撐我們自己本土的動漫產業，有這樣的能量，我們再輔佐本土動漫產業伸展到國際上，才能讓我們國內的作品在國際上發光發熱。

在部長報告的結語裡面有提到，原創漫畫是內容產業重要的文本來源，也是文化部文化政策重要的一環，這句話讓我非常感動，但是不是有照這個方向在做？有沒有照這個方向去落實？昨天教育部審查建教生權益相關法案的時候，我拿到手上這本書，我覺得很感動，內容是以故事的場景去呈現法規面學生應該注意到的事項，然後它有四種語言，包括本土語、越南語，就是一些外籍生會用到的語言，內容非常完整，像這樣的作品，我就覺得很適合去推廣。文化部和文策院可以結合各部會，比如說向觀光局建議，觀光手冊由我們臺灣本土的漫畫家來創作，或是協調市街的商家、捷運站來採用我們本土創作的漫畫人物，來跟我們城市的街景做結合。還有，我們既然有這樣優秀的作者群及編輯群，我建議做一個動漫產業人才庫，提供一個平台，各部會需要做宣導手冊或文宣頁的時候，就可以用這些作家的作品。還有一點小遺憾，這本書的出版者是我們的國教署，發行人就是署長，但是如果可以的話，把作者的名字也列進去，我相信對於整個產業的推廣，以及對他們的肯定，會有很大的提升。好，謝謝。

丁董事長曉菁：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楊委員發言完畢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楊委員瓊瓔：（10 時 40 分）謝謝召委，本席想請部長跟董事長上台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楊委員早。

楊委員瓊瓔：部長早。有臺漫的孵育器之稱的 CCC 創作集，從 2009 年開始推動數位典藏國家計畫，到 2012 年這個計畫結束之後，改由民間來出版，2015 年又喊停；2017 年在文化部積極爭取前瞻計畫的復刊，直到 2019 年轉移到文策院的旗下，在去年又改為數位平台，不再發行紙本，結果現在鬧出編輯部要解散、收攤等爭議，甚至到 12 月底，預算竟然也沒有執行，還好有前瞻計畫去支應，但是到現在很多創作者非常茫然，不知道到底還要不要送件？送件了有沒有效？合約到底有沒有效？本席一連串唸出這些，我相信部長你是一個非常負責任的人，聽到這樣子的話語，你心裡做何感想？要怎麼樣去改善？請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楊委員的關心。的確針對這件事情，文策院本身也提出一些反省，也會改進。文化部聽到這件事情也很訝異，所以我們也請文策院澈底檢討，我說三個方向一定要做到，第一個這個平台對於臺灣動漫產業是一個非常非常重要且無可取代的平台，所以一定要繼續營運下去，而且要增強它的能量。第二個，對於臺灣任何的漫畫家，都有一個機制，只要他願意，就可以在這個平台上發表作品，而且獲得一些著作權的回饋。第三個，必須肯定過去這八位編輯對這個平台的貢獻，所以必須要去尊重這八位編輯的意願及想法，要做誠懇的溝通。

楊委員瓊瓔：好，謝謝部長的回答。第一個，一定要繼續，請大家放心，要加強這個正能量。第二個，要保留這個機制，甚至回饋在著作權。第三個，就是肯定平台的八位編輯，他們都是貢獻者，但是平台要解散了，請教董事長，目前狀況如何？

主席：請文策院丁董事長說明。

丁董事長曉菁：向委員報告，我們絕對不會讓它解散……

楊委員瓊瓔：不是你們會不會，是說這八位怎麼樣？還有你們要怎麼做？

丁董事長曉菁：目前八位的合約的方案已經陸續回復了，所以這一週已經陸續明朗。因為在簽約前我們不希望讓編輯們感到壓力，所以這段時間我們針對所有編輯在意的事情，在合約上馬上修正，我希望能夠順利地讓夥伴留下來，因為大家留下來是為了臺漫的未來，並不是為了文策院。

楊委員瓊瓔：時間點在什麼時候？能不能留下來，時間點在什麼時候？內容我們不談，你們好好去溝通，時間點什麼時候會宣布？

丁董事長曉菁：以現在的狀態，只要編輯們選定了方案，簽下合約……

楊委員瓊瓔：時程在什麼地方？告訴我們。

丁董事長曉菁：現在的主動權在編輯，因為我們合約都調整好了。

楊委員瓊瓔：還是沒有答案。好，請部長來說明。

部長，你剛剛聽到這些回答，出了這麼大的包，到現在在立法院回答的是這樣的答案，我想

這不是你處事的風格，我們做事前一定要有一個結果論，結果目標是什麼，誠如你回答的三項，本席給你比一個讚，那我們應該要有答案，到現在事情搞了那麼久甚至還有人質疑我們的文策會只有在分錢，我說不可以這樣子說，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機制，而且關於漫畫的部分，我們在中部地區也要謝謝部長跟盧市長，大家不分藍綠，大家一起來推動，大家努力在推動，因為一個宜居城市必須要有這些元素，所以我們全力以赴。事情鬧得這麼大，到現在站在這邊首長的回答是如此，本席完全不滿意，我們得不到答案，難怪這些創作者人心惶惶。所以本席再一次強調，我們不希望這個平台消失，一定要讓它繼續存在，誠如部長所說的，三大步驟要落實，儘快去協調，好不好？不要再讓我們的平台被醜化了，這是任何一個人都不願意看到跟聽到的，好不好？董事長加油！

接下來本席要問部長。部長，從前年開始，我們因為疫情關係很緊張，甚至到昨天大家都很擔心會升到二級，那 16 例到底有幾個是來源不明的？如果來源不明的有 10 個，我們臺中要升到第三級，第三級的條件是什麼？聚會人數室內必須在五人以下，戶外十人以上，到昨天為止，臺中確診人數還維持在二級警戒的標準內，大家很緊張，但是文化部所屬的美術館、文學館、博物館的營運，你怎麼樣去調整？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的關心，基本上分成兩大類，一個是流動性，像美術館及博物館，我們就是按照指揮中心所定的人流管制，包括進出的分流，室內控制在一百人以內，室外控制在五百人以內，進出要做人口的分流，其他的基本防疫措施，包括戴口罩、消毒、實名制，一定要落實。

楊委員瓊瓊：依照疫情指揮中心的指示去做。

李部長永得：對。

楊委員瓊瓊：但是本席跟你討論的是，昨天陳時中部長三度說疫情嚴峻，他在記者會講出三次這樣的話語，大家都「挫著等」，很緊張。臺灣人真的很乖，全力地在配合，我們希望戰勝疫情，但是現在這等於是一個全球性的問題，我們必須要超前部署，所以本席跟你討論這個議題，也就是說，我們從去年的協助方案，一直到現在，拖了那麼久，我看我們藝文類好辛苦，政府發了藝文券，誠如你所說的室內一百人，也沒有人敢進去場館，誰會進去呢？所以雖然規定室內要在一百人以下，可是沒有這麼多人嘛！像我們臺中的國家歌劇院，大廳沒有辦法辦，就勉強在小廳辦，還要鼓勵民眾去看，這些創作者都願意這樣子做，我真的很感動，但是明明人民會害怕。所以針對藝文的方面，你要超前部署，看要怎麼樣去協助他們度過這個難關，因為不是打了一個疫苗之後人家就敢進去，不是！民眾有恐懼的心理，上一次本席跟你討論過，疫情穩定之後，人家不是馬上進去看，他們還是會怕，所以這個時間至少半年以上，還會有一個空窗期，那我們從現在開始研議怎麼樣去協助這些藝文工作者及團體，怎麼樣補助；談補助實在是很難過，但是不能讓他們倒掉，還是要讓他們能夠維持基本的營運，我們來協助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是的。謝謝楊委員，這個很重要，所以我們文化部一定會全力以赴。藝文團隊最艱困的時候，我們一定要盡力去維持他們基本的運作，包括他們的創作能量，所以他們中間所需要的資源，政府會全力來協助。

楊委員瓊瓔：好，你把你的方案給本席，好不好？一個禮拜之內，可以吧？

李部長永得：我們明天就會公布這部分的方案。

楊委員瓊瓔：好，你把詳細資料給本席。趕快公布，讓我們的藝文類每區塊的人都安心下來，好不好？謝謝。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謝謝楊委員。

主席（李委員德維代）：謝謝楊委員瓊瓔，接下來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0 時 56 分）謝謝主席，請李部長上台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周委員好。

周委員春米：部長好，我這邊有一個最新的新聞消息，想就教於部長。就是四十週年的新一代設計展因為這兩天疫情嚴峻，主辦單位遵照指揮中心的決定改變展出日期，我不曉得是不是取消，本來預計 5 月 12 日進場布置的新一代設計展宣告取消，家長跟學生的疑慮是，為什麼不是延期，而是取消？還是整個考量沒有很周延，只是 5 月 12 日先暫時取消，後來還是有延期舉辦的可能？這是臺灣設計研究院在辦的活動，部長是不是可以在這邊跟大家說明一下，讓學生和家長瞭解？他們準備很久，也是他們畢業成果的展現，這個部分後續會怎麼處理？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一下，委員剛剛講的新一代設計展，是經濟部主辦的，我們會幫忙瞭解一下。

周委員春米：好，我們再來確認。因為大家還是要關注嘛！你們再透過旁邊，看怎麼樣來瞭解。

李部長永得：我們會幫忙瞭解一下。

周委員春米：這應該是工業局辦的吧？

李部長永得：經濟部工業局和設計學院執行的。

周委員春米：好，部長先回座，等一下再請你來做個結論好了。還是請丁曉菁董事長來說明。

主席：請文策院丁董事長說明。

丁董事長曉菁：委員好。

周委員春米：董事長好。早上大家都很關注這個問題，我就開門見山地問：「現在還有編輯部嗎？」

丁董事長曉菁：有。

周委員春米：還是有編輯部，同仁是幾位？

丁董事長曉菁：原來我們內部有一位同仁，然後外部還在同時徵求了新的同仁加入。

周委員春米：對，我就是要問現在有多少。

丁董事長曉菁：外部的夥伴現在有八位，我們的合約已經給對方，那夥伴已經確認回復的有四位…

周委員春米：董事長，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現在編輯部還有多少位同仁？這八位還沒有續約，對不對？

丁董事長曉菁：爭取他們續約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周委員春米：他們的契約是到 4 月，現在還沒有續約就不算嘛，你告訴我現在 CCC 編輯部有多少同仁？就這麼簡單一個問題。

丁董事長曉菁：續約的部分現在確實還沒有完成，但是因為編輯們跟漫畫家的合作，我們非常非常希望能夠順利地繼續，所以在預算上面，在合約上面，都進行調整。

周委員春米：我們真的很有耐心，一直問你，但是你還是不回答，現在編輯部有多少人？不要去扯這八位，這八位我待會兒會關注。我先請教你，還在運作嘛！我請教你現在的編輯部有多少人，就是這樣的一個問題，除非你告訴我在 4 月底已經契約到期的這八位有跟你們續約了，就是沒有嘛！你剛剛自己有回答，他們還在看契約，主動權在他們，這個部分我待會兒再跟你討論，現在我問你編輯現在有多少人？

丁董事長曉菁：現在的編輯部就只剩下我們內部的工作夥伴。

周委員春米：多少人？

丁董事長曉菁：有合約的關係，我們是以我們的出版內容媒合開發組的同仁，在全力支援漫畫的開發。

周委員春米：所以有多少人？

丁董事長曉菁：我沒辦法說是編輯部，但是他們助攻漫畫的開發的工作，現在我們內部的同仁持續地在進行，但是編輯是一個非常專業的工作……

周委員春米：對，很專業，但是我們也看得出來，你對這個問題並不瞭解，到底現在整個 CCC 責任是要掛在董事長身上，還是掛在院長身上？我想你們將來會自己做一個好的運作，但是我從早上到剛剛聽你的回復，我現在就個案來問，你說這八位編輯部的同仁要不要續約決定權在他們，因為契約要再給他們看，那我來請教你，有三種留任人才的新方案，一個是定期化的契約，一個是外包承攬的方式，另外一個是由編輯轉為其他漫畫專業的工作人才，是採哪個方式？你可以告訴我們嗎？或者是照原來的方式，再去簽一個契約，再續約？

丁董事長曉菁：我們是以第一個方案為目標，因為是領月薪，同時是一個定期的年約，我們目前希望明年把這個計畫寫進我們的預算書，這樣子的話，就會有一個為期三年比較長期的發展，我相信這樣可以穩定我們編輯部夥伴的心。

周委員春米：目前定期化的契約是一簽三年，還是外面在傳的先簽到年底，明年的預算確定後，才開始再簽一個三年的約？這應該可以講吧？

丁董事長曉菁：可以講。以前這個計畫確實是一年一簽，但是我們知道編輯部很重要，而且是漫畫累積人才的重鎮……

周委員春米：這些評價就不要再講了。

丁董事長曉菁：因此，我們在這兩個月裡面，就把我們所有的計畫預算盤點之後，我們可以承諾三年。

周委員春米：盤點之後，可以承諾三年，那是什麼時候要承諾？

丁董事長曉菁：我們的合約裡面已經寫了。

周委員春米：這一次會承諾是三年？

丁董事長曉菁：現在編輯們手上拿到的合約就已經是到 2023 年底。

周委員春米：所以就是用原來的一些契約內容，然後現在是定期化三年，對不對？

丁董事長曉菁：對，我們可以承諾的原因是，以我們現在整體的預算水位，除非我們的預算大幅刪減，才會有變化，所以必須要立法院大力支持文策院的預算，以我們現在的預算水位，在定期計畫裡面是可以的。

周委員春米：維持預算水位，大家會想辦法，部長等一下會做一些說明。

董事長，今天的問題，第一個，我也不敢說是你的責任，你是文策院的董事長，將來到了 6 月，有文策院的院長，照你之前的答復，這個契約不會到你的手上；但是那我們來看一下，你們在今天的報告裡面，洋洋灑灑地講了五大部分，五大工作目標，一個就是要作為臺灣漫畫產業策進的重要樞紐，這是基本的，沒有這個部分，你怎麼想往外擴呢？第二個，你馬上就跳到要實體結合數位跨平台通路強化行銷。第三個，要培育專業人才。第四個，提高國際市占率。第五個，擴大國內外異業合作。你有這麼多的遠大的目標，有五個工作帶去做，但是最基本的是第一項，你沒有先把我們臺灣的漫畫人才培養出來，沒有透過這些編輯去聯繫，去鼓勵，去洽談，你第一步都沒有辦法開啟，你怎麼辦？還洋洋灑灑去跟大家說這些。

丁董事長曉菁：這 2 個月我們就是要努力做到這些部分。

周委員春米：4 月 30 日你們文化內容策進院的臉書有一個說明，你們說：「非常遺憾地，4 月底原合約到期的 CCC 平台八位工作同仁，選擇不再與文策院續約」，你們是告訴大家一個事實，他們不再跟你們續約，但是你們也同樣有一個評價，就是說這個責任就是在編輯部的這八位同仁。我們來看最後一段，今天我們來討論這個議題，我看到你講你們預計下半年提出新的產業策進方式，期待以更積極開放的做法，跟漫畫家、編輯、產業界共同協力。還要在下半年再來跟大家共同協力，真的是太慢了！要做的事情很多，你要去共同協力，我們也支持，但是現階段你要先去穩住，你到底有沒有編輯台？你到底有沒有編輯同仁？你有沒有去確保這些人？要幫忙臺灣漫畫界這些辛苦的工作同仁，他們原來是從中研院轉過來的，做歷史的數位典藏，後來他們也投入這個產業，政府單位也栽培這些人才，但是你們講一句「他們不再跟我們續約」，結果你們跟人家續約的內容，到現在可不可以受公評？可不可以公開來看？現在如果是要給他們三年，OK！但是如果以你們的態度，我下半年還要再來討論的話，真正是「袂赴市」！今天大家討論的就是這個。

丁董事長曉菁：是的，最關鍵的核心還是內容產製，編輯們跟漫畫家的合作，一定要穩定的持續，所以我們在這兩個月最大最大的突破，就是以三年期來思考這件事情，讓我們外部的夥伴，對於不穩定性和不確定性的疑慮降到最低，這是我們這兩個月最大努力的突破。

周委員春米：你看漫畫家、編輯、產業界，你如果沒有漫畫家幫你，沒有編輯幫你，幫我們臺灣漫畫產業，這些都是白講的。

丁董事長曉菁：對，創作者是最核心的事情。

周委員春米：所以漫畫家、編輯是最主要的嘛！你就是要珍惜他們，你就是要讓他們安心，讓他們覺得有保障，這個才是事實的根本，不是今天來跟我們講你有五大目標，然後將來的預算要怎麼樣怎麼樣。董事長，如果文策院的院長沒有這個態度，讓人家感受到對他們的重視，對他們的珍惜，一切都是空談。

丁董事長曉菁：我們希望讓大家化解實際合約的疑慮，進到接下來的產製，保障責任編輯跟漫畫家的合作，確實是如委員說的，是我們現在的重中之重，我們會全力以赴。

周委員春米：你要讓人家感受到你們的誠意，契約不會很難啊！定型化的契約很多，法律界的人士找來講一下，消弭他們的疑慮，這個風暴不會燒到這樣。還有，你們在應對委員的態度，讓人家疑慮，讓人家發火到這個程度，我想你也不希望是這樣子嘛！對不對？

丁董事長曉菁：對，這是我們整個管理團隊要改善的地方。

周委員春米：部長，可不可以最後來做個結論？用部長的地位，讓大家知道我們對漫畫家、編輯的重視，既然已經設立了文策院，既然已經把臺灣的漫畫列為將來的重要創意平台，就是要有實際的動作給人家看。

李部長永得：謝謝周委員的關心，而且瞭解得非常深入，我也會請文策院確實跟這八位編輯，以誠懇的態度溝通，而且最重要的是要先肯定他們過去對這個平台的貢獻，因為這個平台現在已經是一個非常珍貴的品牌和平台，所以我希望他們能夠在這兩個禮拜以內完成跟這八位編輯的溝通。

周委員春米：就兩個禮拜？

李部長永得：是的。

周委員春米：大家真的對臺灣的漫畫有很大的期待。

李部長永得：是的。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1 時 9 分）部長好。首先我想請教我們今天關心的 CCC 創作編輯群集體解散的問題，我聽了教育文化委員會多位委員對這件事情的關心。剛剛您在回應楊委員的時候特別提到，文化部在這件事情的態度上，未來確實會進行一些相關的檢討。在答詢裡面，我其實也發現一件事情，就是文策院屬於行政法人，在這樣的行政法人底下，我們在做一些預算監督跟執行的檢視上，確實沒有辦法像文化部的預算可以這麼認真地去看。像裡面有一些細節，確實是經過這一次的事件才發現，原來今天文策院的預算從編列、長期規劃到最後執行，其實有這麼多的問題。

您身為文化部長及文策院的直屬機關，對於文策院這一次在預算編列及鬧出這麼大的風波上，希望文化部可以進行一個內部很澈底的檢討。我希望未來有關行政法人的問題，不要因為預算編了，但發生這麼大的事情時，立法院卻好像有點無能為力。其實從去年我們就一直在關注，結果沒想到竟然還會發生這件事情。先請教部長，您覺得臺灣的漫畫產業是不是一個重要的

產業？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高委員您好！是啊！漫畫產業非常有未來發展的潛力，現在當然以市占率而言，原生的內容創作還是有需要政府的資源去大力挹注，要培養更強大的一個原生創作。

高委員虹安：所以如果今天是國家有意重點培養的文化產業項目，在這個情況之下，剛剛委員對於文策院有很多關於行政疏失上的討論。我不知道對於未來漫畫產業，文化部的態度是還是歸屬於文策院，還是說文化部有可能在未來會把它拉升到以部會去扶植的重點產業？

李部長永得：其實這兩個並不衝突。目前的狀況，對於獎補助的部分，主要還是文化部人文司有一些漫輔金、金漫獎以培養創作者、鼓勵創作者，還有相關的創作獎項、鼓勵措施都在文化部。文策院主要是做一個平台，因為它是一個中介組織，所以要讓這個創作的漫畫跟業界有一個可以結合、對接的平台，甚至去發展更多 IT 化的一些相關產品，包括影視或出版等等。所以兩者是分工合體。

高委員虹安：部長，您這樣講的話，我還是要責備一下文策院，因為我覺得如果今天你們的分工是這樣，那像是 last mile 去跟產業界最終接軌、輔導，文策院在這件事情上真的沒有做好，包含像是溝通，或者是規劃、輔導他們轉型。

說真的，剛剛談到了很多，包括定型化契約，在報告裡面，我們看到的 3 個方案。定型化契約這件事情，剛剛周委員也有問到，為什麼在溝通過程還是有這樣大的問題？因為契約是雙方溝通出來的一個方向，但畢竟這是一個新的東西，過去沒有。不是像政府採購，你有一個合約直接來，大家就直接 apply 上去就可以走，不是！這個事情是你要在過程當中，先能夠瞭解對方的需求，我們任何的談判都是這樣。所以我想請教一下丁董事長，有沒有可能像周委員剛剛講的，可以把這個定型化契約溝通的過程，還有契約的內容，儘快提到教文委員會來讓我們瞭解。

主席：請文策院丁董事長說明。

丁董事長曉菁：好的，我們提完整的過程說明。事實上一開始編輯們有疑慮的版本是以去年為基礎，只是把預算的來源換了新的名稱，新的計畫名稱裡面沒有 CCC 的字樣，是原來編輯夥伴最大的疑慮。我們已經採取用附約的方式，把工作的項目具體羅列，這部分編輯們也有正面的回應，那這樣就比較清楚了。

另外一個卡住的地方是，我們在討論如果編輯部繼續合作下去，辦公室在哪裡的問題，一開始因為我們在松菸的時候，辦公室不夠，我們的部門也都分散在園區，編輯部在不得已的狀態下，我們租了外部工作的空間。現在因為已經有新的辦公室了，所以本來是規劃編輯部續約之後，在文策院辦公室一起工作，也有利於溝通，但是在編輯們有疑慮的狀態下，我們也開放，目前是以漫畫基地作為一個選項。

高委員虹安：我覺得所有的溝通過程，您要站在他們的心理去想，這些漫畫創作者編輯群，到底需要什麼？

丁董事長曉菁：了解。

高委員虹安：今天在臺灣的漫畫產業，我覺得 CCC 是一個先期的嘗試，有點像是我們在做火箭試射的過程，它當然一定會有很多的一些溝通跟方案。我覺得文策院一定要站在一個像是他們的父母，或者甚至是跟他們一起努力的夥伴角色，而不是造成了這麼多溝通上的問題。今天如果部長說文策院是負責要輔導，就要站在人家對方的心理去設想，到底他需要什麼？我們政府來輔助給他。

再來，我覺得建立完整產業生態系的事情，其實臺灣的漫畫需要的是，怎麼樣把受歡迎作品的價值可以極大化，輔導它的商業機制能夠運作，所以它是一個漫畫生態圈的狀態。剛剛部長提到我們有一些獎補助，但是我們回頭來看金漫獎，金漫獎獎勵的辦法，其實目前非創作者只有 2 個名額，獎金只有一半。有關這件事，我想要跟您提的建議是，我們針對其他的產業工作者，因為漫畫不會自己生出來，還會有一個是本土市場怎麼去做行銷和推廣，所以我覺得站在文化部的角色，你要想像的是怎麼去建立一個臺灣漫畫完整的產業生態鏈，而不是只是單純去用金漫獎比較單一、單點的補助方式。

其次，我們本土漫畫產業的困境，我最近也看了一些相關的評論，大家有提到的，到底是無法前進全球，還是沒有本土市場的支持？我知道一直以來文策院的強項，是在於如何把我們的內容能夠帶到國外去行銷，但臺灣的漫畫現在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本土市場自己的讀者是不是買單？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我也必須要講一下，丁董您的專訪裡面講到要用 AI 科技來做多語翻譯，我想這個可能是一件事情，但是它並不是真正目前 CCC 或漫畫產業在本土推展最重要的問題。我自己也看了很多漫畫，有些漫畫用人去翻譯，其實也就可以達到這樣的效果，用 AI 是因為它是海量的數據才去做。所以我必須要跟丁董提的是，未來我們如果真的有辦法還可以留下 CCC 創作集編輯平台，我覺得您的思考邏輯除了一直想要幫他們去做轉型，去打國際市場以外，其實本土市場如何去拓展也很重要。

所以剛剛前面您有提到，包含教育部及公部門如何能夠身先士卒，採用這些漫畫的本土創作，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情。但是我剛剛聽您的回答，我是有點失望，我覺得您的回答好像那是教育部主管機關的事情，但我們應該扮演一個積極跨部會溝通的角色，你們是行政法人啊！

丁董事長曉菁：沒有問題，很謝謝委員的倡議。公部門所有需要漫畫家協助的，我們其實有媒合機制，我剛剛說明的是學校裡的系統，而漫畫基地裡也有人才培育的養成計畫。

高委員虹安：我的意思是，你要想辦法讓他們在本土市場上，不管是能見度或者是拓展，或者是如何讓他們的價值能夠發揮。你們文策院過去很強的是，你們帶很多內容或是影音媒體創作的產業，讓他們可以往外走，這個我沒有問題，但是你們不要用這樣的思維去套在本土的漫畫產業，因為本土漫畫產業其實有本土市場的這一塊，是很需要丁董來處理的。

丁董事長曉菁：是的，因為國內的觀眾先喜愛，才比較有機會打到國外市場。

高委員虹安：所以希望這個部分，我們不要說，因為今天已經談了很多在文策院跟 CCC 平台的溝通當中，我想部長今天在這裡聽了一個早上，也非常理解中間其實出了很大的問題。除了溝通的問題之外，我希望再多提點的，就是我們還是要回歸到底如何來幫助臺灣的本土漫畫產業，

所以這個部分是必須要跟 2 位來提出我的一些倡議與建言。

再來，您在業務報告第 8、9 頁裡面提到有許多商轉成績，但是我必須要建議您，在寫報告中要提及到底投入了多少的資源及預算，才有這樣的商轉成績？這也是我們立法委員要評估，這件事情到底是不是真的做得好？我們今天說 Cause 跟 Effective，如果你今天用很少的預算，達到這樣的商展成績，我想今天委員都會幫你拍拍手。可是我們沒有這樣的數字的時候，就沒有辦法評估這些商轉成績到底是怎麼提出來的，所以我希望在這部分，會後可以再補一些相關的資料。

最後因為疫情，謝謝主席給我一點時間。我還是要跟您關心一下，因為您今天有講到一件事情，說文化界目前受疫情影響的損失到 6 億元，明天要公布紓困辦法，您的這個新聞一出來之後，其實我這邊也收到了一些相關團體來詢問。想請教部長的是，第一，在紓困預算部分，有沒有一些預期匡列的預算金額規模，或者是如何申請紓困？這個部分明天是不是就會公布？第二，6 億元涵蓋 3 大表演，您說有流行音樂、國片跟表演團隊，那是不是會限縮在這 3 大表演類型的申請？謝謝。

李部長永得：這主要是在今年 1 月至 6 月 8 日這段期間內的金額，原來有排定上演、有賣出票，後來因為疫情，防疫措施升級後因而取消或延期，或者是限制人流所造成的損失。損失估計大概差不多有 6 億元，目前匡列大概是 3 億元，但這 3 億元還沒有完全確定，因為我們自己盤出一億多元，我們還要跟行政院積極爭取，所以明天才會公布。

高委員虹安：所以明天來得及公布您剛剛講的，包括您盤點出來一億多元或 3 億元的部分？

李部長永得：這個辦法是我們……

高委員虹安：申請辦法會先出來？

李部長永得：對，下禮拜一開始受理申請。

高委員虹安：下禮拜一受理申請？

李部長永得：對，下禮拜就可以受理申請。

高委員虹安：這個部分的話，立法院還是會瞭解一下文化部相關的預算來源，之後會再跟部長請教。我們希望真的能夠幫助文化、藝文團體度過這樣的疫情寒冬，謝謝部長。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1 時 21 分）部長好！辛苦了！今天關於 CCC 編輯部集體解散這個事情，很多委員都很關心，特別是賴品妤委員關注很久。不過，我今天想跟部長、丁董探討的問題是另外一個面向，扶植臺灣漫畫產業的目的到底是什麼？我有列舉投影片上的這幾項，是推廣臺灣的本土文化、營利、要創造強大的 IP、賣出海外版權，或者是異業的合作？無論如何，這些的目的性，我們都是要提供友善跟健康的環境，來扶植臺灣本土原創的漫畫家跟漫畫產業。可是您認為我們有達到效果嗎？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林委員好！謝謝委員的關心。當然整個漫畫產業未來的發展潛力非常大，因為它應該是最強大的 IP 之一。但是現在整個產業的結構還算相當脆弱，所以我們政府相關單位會全力來

用各種方法……

林委員宜瑾：還要再加把勁。

李部長永得：對。

林委員宜瑾：另外，我有 show 出批踢踢 C_Chat 版，這是 ACG 最大的討論社群，ACG 是包括動畫、漫畫、電子遊戲等的討論社群，叫 C_Chat 版。您看 C_Chat 版的影片內容，就會很清楚知道，我也覺得滿可惜的是，第一，會有人覺得可惜，他會覺得對於最近發生的 CCC 編輯集體辭職的事情，有人覺得可惜，有人覺得對於內容確實是有一些建議，可是也有人表示他們從來沒有聽過 CCC。如果是以討論 ACG 為主的版，竟然還很多人沒有聽過 CCC，那就表示 CCC 在宣傳上有一定不足的地方，而且我看是相當的不足。我們其實有很棒的作品，也有很棒的畫家，可是國內到底有多少人知道？這件事我們必須要好好深刻地檢討。

我們有看到文策院的一些目標跟措施，我有 show 在投影片上，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發現，這些措施大部分不是針對圈內人，就是針對海外，本席要問的是，這樣的措施真的有辦法解決問題嗎？會讓不瞭解臺灣漫畫的臺灣人，因為這些措施而去看臺灣的漫畫嗎？在這一點上，我覺得文化部倒不如就按照前面網友所建議的，就直接在所謂的巴哈姆特上買廣告。我想丁董應該很清楚，巴哈姆特是一個可以參與動畫及漫畫討論，是臺灣很重要的 ACG 交流平台。

回到我一開始問的問題，就是漫畫扶植政策的價值是什麼？我們深深來想這個問題，想要打造一個能讓臺灣漫畫成長的環境，在這個過程中，就不能只著眼成本的回收，可是這不代表宣傳不重要，宣傳就是要達到扶植臺灣漫畫的目的。所以我覺得必須要讓臺灣人先認同，瞭解我們的漫畫，應該要先期待臺灣的漫畫在本土先自己能營利。這都需要我們先在臺灣內部廣泛的宣傳，而不是直接要賣到海外，先處理在地的認同，我們再來做行銷國際的工作，部長你認同嗎？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關心。當然委員的論點是非常有道理，不過我相信能賣到海外去的，一定是在國內已經有相當的讀者了。而且有的時候你在國外得獎，也能夠反過來提升國內的一些知名度，這兩者是相輔相成的。不過，要怎麼讓國內更多的讀者知道有這麼一個平台，讓讀者知道有哪一些漫畫同時在出版，或哪一類型的故事，我想這個是未來這個平台在經營行銷方面需要很努力的地方。

林委員宜瑾：是。因為如果丁董花多點時間在批踢踢的 C_Chat 版來看網友們對此的評論，你就會發現網友對於 CCC 確實很多是一無所知，所以我們宣傳真的還要再加強。

主席：請文策院丁董事長說明。

丁董事長曉菁：是的，我們在行銷上會加強，我們跟巴哈姆特其實也簽 MOU，希望能夠透過專業社群的力量擴散，更瞭解臺漫。另外，像動漫季這類的活動，每年都人山人海，但是裡面很多都是進口漫畫，我們也希望跟公協會合作，讓臺漫在這類的活動裡面打開更高的能見度。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另外，我要請教部長，前陣子我有注意到文化部有一個新聞稿，是關於中國電影「長津湖」及「中國醫生」可以在臺上映的這件事情。他們有抽中臺灣上映的配額，文化部在這份新聞稿裡面說，這 2 部電影需要經過申請跟審查，因為申請跟審查本來就是法定的

程序。本席想請教部長，特別提出這個新聞稿的原因是什麼？

李部長永得：我們特別會提出來，是因為有這樣的報導讓人家誤會，好像隨時在他得到這個 quota 之後，任何片子都可以在臺灣上演，並不是這樣的。

林委員宜瑾：可是我們審查通常是所謂的分級審查，不是嗎？

李部長永得：不是。

林委員宜瑾：會對內容做審查？

李部長永得：有特別的一個條例就是叫「兩岸……

林委員宜瑾：「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七條？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徐局長說明。

徐局長宜君：對。因為它基本上是陸片，所以雖然抽到配額，但是因為當時這個配額是規定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跟子法對於相關內容，包括哪些類型可以進入臺灣，是有明確的規定。

林委員宜瑾：當然。

徐局長宜君：所以我們還是要依照這個規定，他的片子如果要申請在臺灣映演的時候，我們還是要進行相關的審查，看有沒有符合規定。

林委員宜瑾：這兩部片子很明顯的是大外宣的片子，「長津湖」就是解放軍參與韓戰，電影公司把它這種影片定位成主旋律的獻禮片；「中國醫生」是描述金銀潭醫院在武漢肺炎期間的作為，他認為是中國勝利三部曲之一。這就是宣傳中國大外宣的影片，可是因為這兩片的入選而擠壓了其他的好片，例如「蘭心大劇院」這次就沒有被抽中，可是「蘭心大劇院」是知名導演婁燁的作品，入圍了威尼斯的官方競賽單元。雖然沒有獲得所謂的最佳外語片的單元獎項，可是入圍就已經肯定它的價值。它的抽籤序號是第 12 號，所以有可能沒辦法在臺灣上映。也因為總量管制，它的上映空間被「中國醫生」擠壓掉了。

當然從您剛才的回答，我們很清楚知道還是必須要審查，因為這種電影真的是為了宣揚共產主義，或者是達到進行統戰的目的，所以這種電影在臺灣上映，確實我們必須要做考量。但我們來談到抽籤的問題，抽籤雖然是最簡單的方法，可是我覺得這種規定某程度上相當不合理，也跟我們的立法目的不相符。基於我們特殊的國際處境，我們對於這種含有統戰或大外宣目的電影，本來就應該更加小心，所以具體的措施，我覺得身為主管機關的文化部，應該要再斟酌。本席是要強調，這樣的抽籤制度是不是有檢討的必要？這一點請部長簡單說明。

李部長永得：其實抽籤這個方法，我初步聽到這個東西，我也是覺得有一點特別，但是剛剛局長解釋說，因為他在抽這個配額的時候，片子都還沒有完成，所以也很難做一些實質的瞭解。我們來檢討看看，看看有沒有什麼其他更好的方式。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31 分）部長早安！我要先來送暖。今天一早教文會炮聲轟轟，但在進入今天 CCC 的主題之前，我要先帶來我的感謝。投影片上是蔡明亮導演在壯圍沙丘風景區的遊客中心

開創了一個文化與觀光的新典範，但是前陣子 4 月份蔡導在他的臉書預告了，壯圍沙丘「行者」要落幕了嗎？臺灣的藝文界一陣扼腕，大家都難以置信。這是一個好的實驗，一個新的藝文跟觀光結合的場域，難道就這樣劃下終點了嗎？

這是臺灣過去由交通部觀光局主管的所有風景區裡，一個遊客中心的新典範。我們都知道國人旅遊到每一個風景區的遊客站買個飲料、上個廁所，也許拍個照、休息一下。過去都是一個過路客的心態，但是因為有了黃聲遠建築師跟蔡明亮導演的軟硬體跨界結合、文化觀光聯手，讓過去是過路客的一個風景區經營思維，轉化成為一個文化觀光的目的地，它何其珍貴！

所以我們看到蔡導這幾年翻轉了過去所有在交通部主管的遊客區，發生了不可能的改變，有這麼多的藝文活動，包括夜宿沙丘美術館、播放電影，以及夜宿活動，在 2019 年又擴大舉辦「那一夜我們在沙丘」，非常多人擠爆了去報名。另外，也結合了現代舞的演出，優人神鼓也到沙丘壯圍進行了藝文展演，音樂活動也在這裡持續地進行著。這是一個創新，文化部一定要全力並且擴大跟觀光局的合作。所以我非常感謝，部長出手，為我們留下「行者」。不只是一個個案，它是為我們打造一個文化觀光的新典範、新亮點，一個新思維的可能。所以我非常感謝部長的協助，本席也居間協調，文化部跟交通部跨部會合作。未來文化部爭取無償撥用這一個空間，然後用文化預算來補助藝文工作團隊，策劃藝文展演。

我有 2 個要求，也是我的感謝。

第一，部長，我們要永續支持這個 project，能在壯圍沙丘這樣一個珍貴的場域，持續給予必要的文化預算的補助，支持藝術家，也許未來不見得繼續是蔡明亮導演，但是它被創設出一個文化觀光的場域。這是我第一個要求，永續的支持。第二個要求，我們能夠複製這樣的經驗，將臺灣無數個風景區的傳統經營方式能夠注入新的思維。部長，我帶來我的感謝，您是不是可以 say yes？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思瑤委員居中協調，所以我完全支持剛剛思瑤委員的講法，而且我們現在跟交通部觀光局已經有一個非常明確的方向和決定去做，目標是永續留下這個好經營，文化部全力支持。

吳委員思瑤：好，未來也 copy 您的經驗。您過去來自客委會，我們浪漫台三線的擘劃，有很多這樣文化觀光的擴大結合，都可能在您手上持續發生，我再一次謝謝你，我也期待下一個有如黃聲遠和蔡明亮攜手的特殊新實驗，能夠持續來發生，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

吳委員思瑤：我們進入今天的主題，我非常希望這是一個化危機為轉機的機會，壯大臺漫，打造臺流。我非常為大家抱屈，也覺得非常遺憾，其實我們是史上最支持臺漫的政府，曾幾何時，因為文策院這個事件的處理不善，我們一夕之間成了要扼殺臺漫的劊子手！我去盤點過了，我們整備漫畫產業的環境，不只用公務預算，也創設了有史以來第一次上路的漫畫輔導金，而且善用前瞻計畫，恢復重生的 CCC，更擴大協助了金漫獎。我們另外在擴大國內外的推廣，做得非常多，把臺灣的漫畫版權 IP 行銷到世界，這都是在我們手上做的。我也看到了漫畫跨域的應用

媒合，不只是 IP 的跨域開發，甚至是漫畫科技的應用，都在我們手上去擘建；還有硬體的館舍，從臺北的漫畫基地，到未來落腳臺中的國家漫畫博物館。所以我覺得非常可惜，我們是史上最支持臺漫的政府，卻一夕之間變了樣，我們要檢討，要痛定思痛，但是政策上有做的事情，應當為你們做更多的說明。

董事長，我覺得你又更可惜了，CCC 可以浴火重生，其實在您從次長到任職文策院的董事長，都是您在協力，所以您是一個關鍵的救援者。但是我今天也看到您提出懇切的檢討，希望來得及去挽回臺漫界年輕世代對文策院的信任、信心，這非常重要，端視您未來的作為。

可是我要跟部長和董事長分享我的觀點，為什麼文策院會有 CCC 這樣的問題？我認為核心是定位不清楚，文策院是一個首重投資，協力去助攻產業的單位，它事實上不應當是一個直接去進行、從事內容產製的機關。可是 CCC 卻是跨到了內容產製，它就在做內容產製，所以會有磨合和水土不服的問題，我更認為這是一個定位不清楚的問題，需要把這個問題留給部長跟董事長去思考。如果文策院投入這麼多影視產業的協力投資、招商引資，難道未來我們也可能成為影視產業的內容產製者嗎？不必然，但是 CCC 已經存在，也被臺漫界賦予這樣的重責大任，現在也不可能去改變它，所以它的長久定位，我還是要提醒你們去思考，未來是不是要回到文化部的單位，來做更強力的內容產製資源？我覺得是可以思考的。

我要具體來談危機就是轉機，這幾天大家都在講品牌的歸屬、編輯的工作權、漫畫家的權益，我要跟大家談臺漫產業策略面中，讀者怎麼擴充的這個面向，我引用羅禾淋教授的一些論文，我覺得非常有道理。您說未來會有選題計畫開發編輯委員會，我的理解就是 CCC 繼續存在，而且會轉型，會擴大業界的參與，擴大過去是做博物館和中研院的數位典藏，轉譯合作單位也會更擴大；會結合科普，會跟文史哲、藝術及臺灣文化部所屬的博物館群擴大合作，我的理解是有更大的願景，可是我要提醒要將眼前的火先滅了，眼前的風波先平息了，再去擘劃一個更長遠的內容。主席抱歉，請再給我 30 秒。

所以我提出具體的 3 個建議。第一，除了壯大 CCC 之外，我要求文化部的輔導數位出版產業部分，要增加輔導補助數位平台；第二，我們是不是需要成立一個對於漫畫產業的專責組織？文策院的 CCC 跟未來的國家漫畫博物館怎麼去融合出一個專責組織？第三，強化漫畫的多元運用，從過去的文史典藏，到現在正夯的地方創生。

我跟部長提醒，現在我們的 CCC 創作集的平台應當可以跟東立、長鴻、蓋亞、青文等，已經有在做數位平台的民間業者合作，因為民間自己去營運，它負擔很大。如果能夠保留他們的讀者和鐵粉，同時壯大我們 CCC 創作集的平台，那我認為臺漫最大的線上通路是可以被創建的，這就是漫畫的國家隊。

在現在的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中，過去只補助數位出版品，或者是數位閱讀的推廣，我認為可以去做各類數位平台建置的補助，也就是剛剛提到的東立、蓋亞等，他們如果不加入 CCC 的平台，那就需要文化部給予他們數位平台建置的支持，在民間拉出一個他們自行營運漫畫產業平台的預算支持，這是我的第一個建議。

第二個建議，民間倡議是不是要有專責、專業的組織？我都不贅述，我認為文策院現行的

CCC 創作集編輯群，跟未來的國家漫畫博物館應當去強化出「一支」專責做漫畫產業跟內容協力的專責單位，我認為它比較適合在文化部。

第三，金漫獎今年多了一個政府漫畫獎，很好！我具體希望學習日本的經驗，現在 CCC 在做的是把過去的文史典藏轉譯成現在的漫畫題材，我們可以把現在地方創生的元素，學習日本，你看烏龍派出所行銷了東京葛飾區的龜有公園，琦玉縣春日部市整個都是蠟筆小新的場域，結合地方創生。投影上右邊的圖都是日本在做運動產業，用漫畫來呈現。

最後我要說，臺灣也有好的經驗，像阮光民老師的用九柑仔店，他不只打造臺劇，他也成功行銷、創生了漫畫裡的嘉義縣六腳鄉潭墘村，所以把過去文史資料的轉譯，也可以放到現在地方創生、文化觀光的推廣。我有 3 個具體的建議，聚焦在如何真的重建一個最支持漫畫文化發展跟漫畫產業的政府。不好意思，時間占用了！部長和董事長，這 3 個新的建議，我們都痛定思痛，回去做好嗎？我這些資料是不是能夠會後提供給您，我們一個月內來做討論。部長可以吧？

李部長永得：謝謝吳委員，這個建議很好，書面我們再跟文策院共同來討論。

吳委員思瑤：好，但是定位上，我還是覺得要想清楚。

李部長永得：這裡面包含分工、定位，要和產製內容完全百分之百切割，恐怕也會有一些困難……

吳委員思瑤：我們可以討論。

李部長永得：細節我們再討論。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不好意思，占用時間。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1 時 45 分）部長及董事長好！今天我們的詢答主題是「國內漫畫基地暨 CCC 數位平台營運管理檢討與未來我國漫畫產業扶植與推廣計畫」，因為一開始在專題報告裡面就講到 CCC 數位平台，所以我還是要針對這部分講一下。

雖然在專題報告裡面，丁董事長代表文策院致上深深的歉意，可是我們還是要去追究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在過去 2 年，35 個文策院的高層主管有人事異動，當然還包括院長。所以我看到董事長講到這次 CCC 專案衝突的時候，感覺上好像是前院長當時沒有把這個預算提出來，所以就漏掉了。可是我要講的狀態是，文策院裡面這麼多的人事異動，可是董事長妳一直都在，從文策院的開始，妳一直都在，所以竟然出了一個這麼大的婁子，竟然沒有把預算拉進來，現在卻在不斷地補救。整個編輯群辭職，這是個多大的震撼，整個團隊都要走掉！現在我知道文策院也很努力想要用合約的方式往下走，可是我發現董事長現在好像還不知道這 8 個人的動向是怎麼樣，對不對？

主席：請文策院丁董事長說明。

丁董事長曉菁：其實編輯們有回復，只是還沒有簽約，我們這週會約編輯們進行合約的最後確認。

鄭委員正鈐：好，董事長，我跟妳報告，這 8 個編輯群裡面，2 個美工基本上不會留了；你說要去連結臺灣漫畫家的這 6 個編輯裡面，有一位決定不留，決定要走；有一位選擇可以留下來，簽到 2023 年；有 3 位決定改採論件計酬的方式來做，還有一位還沒有回復，對不對？目前這狀態

，我們看起來，不管現在文策院怎麼再去努力，顯然它的震盪已經產生了，而且後續這團隊已經開始有一些受到很嚴重的影響。所以接下來的部分，CCC 創作集要怎麼繼續往下走，肯定是一個很大的關鍵。

常說是蕭規曹隨，可是我發現在文化部「鄭」規「李」好像不隨，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就是在鄭麗君前部長的時候，她做了很多不同的規劃；李部長來的時候，大家口頭上都說延續這政策，可是我從 CCC 創作集這邊看到，如果不是「鄭規李不隨」的狀態，那就是整個政策的延續出現一個很大的問題，才會連預算都完全沒有放在心上，就出現這麼大的簍子。

我想再往下請教，在這報告當中，文化部也一直提到有一個漫畫輔導金，這也是新創的，不過是從 107 年開始的。我們看一下數字，漫畫輔導金的部分，從 107 年開始，有 8,257 萬元；108 年的時候，有 1 億 783 萬元；到 109 年的時候，有 7,002 萬元，這個部分都還是在鄭麗君部長時期的作為。到了 110 年的時候，就是李部長接任之後的新預算當中，只剩下 3,094 萬元，一半都不到，所以我不曉得是什麼樣的狀態，讓文化部漫畫輔導金在李部長上任之後，腰斬一半以上，懇請部長做個回答。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鄭委員的關心，我想並沒有所謂的「鄭規李不隨」這件事情，我們就個案來做一些檢討。像這次 CCC 的事情，其實很清楚，就是文化部的政策是要支持，但是這是出在溝通的問題。現在這個輔導金的問題，我是否可以先請業務司來跟委員做說明？因為這裡牽涉到 108、109 年的部分，這個我就不是很清楚了。

主席：請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瑩芳：跟委員報告說明，漫畫輔導金是 107 年的前瞻預算開始的，剛開始的時候……

鄭委員正鈴：你只要回答我 109 年到 110 年為什麼腰斬一半以上？

陳司長瑩芳：因為後面的會以原創的文本為主，但後面的執行年限已經比較短了，所以我們跨域部分會核得比較少。

鄭委員正鈴：謝謝！因為我發現你這樣的回答，我也聽不太進去。

李部長永得：我再說明一下，109 年的預算是 108 年就編了，110 年的預算是 109 年就編了……

鄭委員正鈴：理解！

李部長永得：所以不是我不隨……

鄭委員正鈴：你是 109 年上任的嘛！

李部長永得：我是 5 月上任的，那時已經編了。我會再去了解一下好不好？

鄭委員正鈴：今天這個主題其實有點特別，因為我們也是看日本漫畫長大的世代，所以我們對漫畫其實有很大的感情，臺灣的漫畫產業或者衍生到 ACG 的產業是不是能夠有更好的表現？我們對於文化部跟文策院其實是有期待的。文策院的成立，不就是希望能夠仿效韓國文化內容振興院的表現，把整個韓國 ACG 產業不斷往上提高，每年超過 30% 的成長率，我們也希望臺灣能夠有這樣的狀態。

所以我想請教一下部長，日本從 2004 年開始對於智慧財產權 IP 可以做融資信託，我們有沒有

這樣的計畫？否則當我們沒有金融上的支持時，你要去支持一個產業，其實不容易。所以我們對於臺灣的 IP 是不是有可能進行融資，或從信託去證券化，有沒有可能走到這個部分？目前有沒有規劃？請部長回答。

李部長永得：鄭委員提這個是非常重要的議題。對於 IP 或者一些文化資產，以及文化的創作，是不是可以在金融方面做一些資金融通？其實文策院設立一個很重要的目的，就是要做輔導，做一些鑑價的相關制度，因為如果能把鑑價的標準建立起來，金融機構才會比較願意……

鄭委員正鈐：我們有這樣的計畫，有沒有具體的時程表？到時候給我書面資料，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

鄭委員正鈐：接下來我想問的情況是，如果要提振臺灣的漫畫，或者是 ACG 產業的時候，我覺得政策支持是重要的。那我想問一下，在很多的綜藝節目或是影視劇、偶像劇當中，都有一個播放比例的保障，韓國也是，事實上韓國從之前對於義務播映制這件事，他們有要求國產製的節目要有多少的比例，他們從 2001 年的比例就提高到 50% 以上。請問目前臺灣對於卡通動畫的節目，有沒有這樣的保障機制？

李部長永得：據我的瞭解，目前是沒有一定的比例規則，我們是儘量扶持、儘量鼓勵，包括電影業。

鄭委員正鈐：我要講的狀態是，在我們要補助、要扶持產業的時候，光給輔導金是不夠的，因為還要有一個市場機制去支持他。如果我們也能夠去要求臺灣的 Cable 或是無線電視頻道，在播放卡通節目時能有一個比例，我相信對臺灣的相關產業會有一個很具體的支持。因為這個部分現在還沒有，如果有後續的規劃，請給我一份書面資料，好嗎？

李部長永得：謝謝鄭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跟 NCC 討論，然後訂定一個比較明確的方法，討論一些可行的方法來處理。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最後是有關於國家漫畫博物館的部分，目前是確定落腳在臺中？

李部長永得：對。

鄭委員正鈐：整個漫博籌備小組目前在臺史博，對不對？我從臺史博的資料當中，看到 3 個工作群，裡面有 7 個發展目標，我想請教部長，什麼叫做「漫畫演繹行動蒐藏」？「驛」是馬字邊的驛，驛站的驛，可以請部長跟我做個說明嗎？

李部長永得：我請司長跟委員說明。

陳司長瑩芳：臺史博當時是認為，因為現在的漫畫典藏有很多是在民間，所以在收藏及推進的過程當中，應該跟民間的團體及社群連結推動。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你，這個讓我完全不懂的說明，我相信部長可能也不知道，因為我就是看了所有的相關資料，在漫博小組發展的 7 個目標中，另外 6 個目標都很容易看懂，第 5 個目標的「漫畫演繹行動蒐藏」，我怎麼都還是想不懂，這到底是什麼東西？如果部長也沒辦法直接回答，那表示我們兩個層次一樣，都沒有辦法看懂這些文字。如果是這樣的話，這在網路上面，我想大部分的民眾更沒有辦法去瞭解國家漫畫博物館以後會長成什麼樣子。所以針對這個部分，請部長事後也給我一個更清楚的說明，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主席（林委員奕華）：請范委員雲發言。范委員發言結束，先處理臨時提案，再繼續後面的質詢。

范委員雲：（11 時 57 分）部長午安！不知道部長記不記得我在 4 月 14 日的時候，有質詢大稻埕中和紡織的文資案？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范委員好！是。

范委員雲：我當時問了文化部文資局局長，文資審議看重的是文資的價值，還是只是看所有權人意願？因為臺北市在這部分有衝突。當時陳局長的回應是說：「文化資產審議，當然是以文化資產價值為主要考量」，可是我會問這個事情，就是因為臺北市文資委員的現場會勘，結論是以「所有權人現場表示無保存意願」，就決議不予列冊，它沒有辦法列在這裡面。

文資工作者認為這樣有問題，臺北市文化局就表示已經評估過了，所以我問的時候，陳局長說這個不符合文化部本身對於文資審議的函釋。部長知道，我們對於第九條有函釋，局長說會處理此案，要跟部長報告一下。結果我 5 月 7 日收到文化部給我的書面回復，雖然重申那天講過的，表示所有權人的同意不是文化資產指定登錄的前提要件，可是第 2 點又說，洽詢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之後，陳局長給我的東西就只是複述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過去的決議內容？沒有任何處理！對於不符合函釋的「有瑕疵之現場會勘紀錄與既有決議」，完全未處理，只是提到這一次的開發案「並無破壞周邊歷史建築」。可是重點是那棟建築本身，不是只有周邊，卻完全沒有提及該建築本身的文資價值。不知道局長是否可以說明，為什麼那天部長請你回應，你斬釘截鐵地跟我說，當然不是看所有權人意願，是要以它文資價值為主。可是你給我的書面報告為什麼自打嘴巴，然後就把臺北市文化局給你的東西再講了一次讓我聽？

主席：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濟民：報告委員，這個我們了解以後，得知他們在現場，委員有綜合評估。我覺得是文字的寫法，他們現場不是只有……

范委員雲：我就是想問您，他們的綜合評估，當時明明講是因為所有權人現場表示無保存意願，我們這邊都有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的會議紀錄。你聽他們的綜合評估就沒意見了嗎？

陳局長濟民：我想因為這個是……

范委員雲：這有沒有違反你們的函釋？

陳局長濟民：函釋就是希望要以文化價值為優先。

范委員雲：對，他們有依文化價值嗎？還是依所有權人現場表示無保存意願，如他們自己的會議紀錄？

陳局長濟民：因為委員最後在投票的時候，是綜合文化價值綜合評估去投票，然後作成決議……

范委員雲：那是他們最後的文字，但是會議紀錄記載「所有權人現場表示無保存意願」這件事，你覺得 OK 嗎？

陳局長濟民：我覺得文字上可能容易造成誤解。

范委員雲：這個誤解你們沒有需要他們釐清嗎？有沒有違反文化部的函釋呢？還是你就放過他了？

我想跟部長講，這是一個個案，我認為這個個案反應普遍性的問題，核心的問題就是當我們臺

灣的歷史文化資產遇到私有財產要如何處理。今天我關心的不只是一個個案，我想部長的層級要關心的是整個臺灣的通案。我們現有的困境就是獎勵的形式真的吸引力太低了，根據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第三條，獎勵方式只有頒給獎狀、獎牌、獎金、榮銜或其他榮譽。臺北市寸土寸金，當然它的財產價值對所有的財產所有權人來講，被你們列冊的話，他們認為會有傷害。所以我要問部長，你會不會認同，以我從這個個案看到的狀況，目前關於文化資產的獎勵方式是不足的？

李部長永得：除了這個以外，應該還有容積移轉、容積獎勵，因為要相當程度多少給一點補償，彌補列為古蹟之後動產的一些損失。我會請我們文資局再去函，請他們審視整個審查的過程，不是只有做一些說明。如果發現這個審查過程中有任何瑕疵，我們可以要求他們重新評估。

范委員雲：好，是不是請部長監督局長，給我資料說明這件事情未來如何兼顧文資跟財產保存的平衡？是不是有必要修法，或者相關的政策要改變？不要再發生像這次臺北市文化局的狀況，我質詢文化部之後還是得到一樣的結果。

李部長永得：市定古蹟是地方政府的權益，我想臺北市所有的文資委員其實有很多人也兼任中央的文化資產委員，我相信他們的理由應該不是這個主要的理由，我們可以再瞭解一下，因為文資的審查當然主要的考量還是文化資產的價值，而不是願不願意，願不願意是另外一層的考量，核心的問題還是資產價值。

范委員雲：我們沒辦法確定每一位委員怎麼平衡當事人的意願跟價值，我認為根本上我們如何降低……

李部長永得：這個部分一直都有爭議，這個爭議不是只有臺北市這個案子，其實目前文資最大的問題也在這裡，因為政府沒有能力適足的補償，所以用一些剛剛講的形式加上容積，只是容積對很多人來講，會覺得這個補償不夠，他的損害很大，所以不願意。

范委員雲：可能還是不夠。

李部長永得：不願意也會造成很多問題。

范委員雲：部長是不是可以請文化局作成一份書面報告，看看是不是還有什麼可以再改善，並加強這個部分，避免這一類的衝突，最後在綜合考量下被犧牲，好嗎？

李部長永得：好。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關於檢討跟有沒有政策要改善、加強的書面報告什麼時候可以給我？

陳局長濟民：一個月內。

范委員雲：好，謝謝。

再來我想請問丁董事長，今天很多人問的議題跟漫畫有關，我 10 月 28 號質詢過國發基金投資文化產業是不是有遇到困難，以及有沒有在制度上需要幫忙。當時丁董事長回應說制度面不需要改、不需要協助，文策院可以做到支持系統，重點是改變投資人的想法。我當天有給丁董事長建議，就是文策院是否能量身打造文化內容投資投審基準、如何吸引文化內容產業市場外的投資人，還有把餅做大的機制是什麼，以及促進投資人與文化內容產業媒合的規劃是什麼。那一天丁董事長說會給我辦公室詳細的資料，結果我辦公室收到一張 A4 的紙，部長可以看一下

，上面寫了不到一半，比你們網站上的內容還要簡略。我其實有點擔心文策院的狀況，因為到目前為止我們只看到四件共同投資案，而且投資單位都是圈內人。目前的成效不知道文策院自己滿不滿意？投資的件數極低，事業類型單一，都以影視為主，這部分我真的希望文策院針對文化內容投資計畫的低成效提出一份檢討報告，並重新檢討上次我問的擴大投資人，就是我們要請其他原本沒有投資文化領域的投資人進場的具體規劃。請給我書面報告，好嗎？上次你說詳細的報告真的只有到這個樣子，A4 還沒有寫滿，比網站還簡略。

主席：請文策院丁董事長說明。

丁董事長曉菁：投資績效的痛點其實我們有新的盤點，要再提供給委員。

范委員雲：好，是不是可以針對目前的低成效有個檢討報告？

丁董事長曉菁：我們已經掌握的問題，包括現在內容投資計畫要點的門檻太高，目前送進部裡，希望能夠調整的方向包括優化申請程序、簡化審議的編制，以及投資對象的條件放寬為個人也可以成為共同投資方。另外，目前還希望能夠增設 300 萬元以下小型投資案的簡易通道，加快速度審議，並新增股份買回的誘因。

范委員雲：我知道你們有新的措施，檢討報告再給我辦公室好嗎？

丁董事長曉菁：好的。

范委員雲：上次這個書面報告真的很沒有誠意啦！你說詳細的，結果比網站還簡略，所以要請部長多監督一下文策院。

丁董事長曉菁：我們會改善。謝謝。

范委員雲：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臨時提案共有 7 案。進行第 1 案。

1、

根據文化部之「文化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補助計畫行政調控處理原則」，該措施針對某些領域之補助團隊在計畫核銷上給予放寬，即便計畫無法執行完畢，也能按目前進度憑單據核銷，讓準備到一半的表演團體能暫時度過難關。

因應疫情，爰提案建請文化部研議與各行政法人進行行政協調，共同討論各單位轄下之補助案或委託製作案，是否也能提供前述政策類似之放寬彈性，讓合作之表演團體能先行憑開銷證明進行核銷，讓表演團體能暫時處理因應疫情突升溫所造成財務上之衝擊。

提案人：王婉諭 林奕華 張廖萬堅

主席：部長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沒有意見，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那我們就照案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根據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 7 條：本院每年應舉行諮詢會議，邀請文化內容相關學者專家及產業、團體、法人與機構之代表，就本院發展與業務等相關事項，提供諮詢意見；「諮詢

會議之過程應全程公開。」

然而，目前文策院除 3/22 的創作者諮詢會之外，相關諮詢會並無全程公開錄音錄影，恐違反文化內容策進院第 7 條規範，嚴重影響漫畫產業界與文策院溝通成效，並引起許多爭議，為溝通不良之結果。

爰提案要求文策院，應依相關設置條例之規定，公開過去諮詢會會議內容以及未來相關諮詢會議內容，以達到公開透明的精神，並讓社會大眾更了解文策院政策形塑討論內容。

提案人：王婉諭 林奕華 張廖萬堅

主席：請問王委員有沒有要進一步說明？

王委員婉諭：這部分補充說明一下，因為 CCC 的事件其實從 3 月開始就一直延燒，中間當然也開過一些說明會、溝通會或協調會等討論，卻變成越演越烈的情況，就是在於這些資訊其實沒辦法公開、透明，文策院一直說這是誤會、沒有辦法說明清楚。事實上，法規原本就有要求諮詢會議的過程應該全程公開，但是我們看到從 3 月以來的會議，只有公開一場是說明會的部分。既然依法有據，而且現在事情已經越來越嚴重，大家越來越擔憂，又一直說是因為有誤會、資訊不夠透明、不夠清楚，我們認為應該檢討這個部分，相關的諮詢會議都應該達到公平、公開、透明的精神，讓大家瞭解現在文策院，尤其在 CCC 部分的政策形塑過程到底是怎麼樣，讓大家能夠有所依循。

主席：部長有沒有要回應？

李部長永得：好，這個配合辦理。

主席：好，那我們就照案通過。謝謝。

進行第 3 案。

3、

於本次委員會文策院專報上，有提及將與博物館群成立編輯委員會，參與《CCC 創作集》的企劃開發及選題，培養漫畫編輯人才進入漫畫產業。

然而，依據專報上的資訊，僅有針對 CCC 創作集的企劃開發及選題為主，包括商轉、對接市場以及往海外市場發展的計劃而言，量能上仍必須加強。

同時，外部學者對此也多所提出建議，包含政治大學的李衣雲教授認為，「文策院應積極設立一個單位去進行產出、行銷以及媒合業界的工作，而且在人選上必須要有產業觀，能夠因應，依照目前編輯委員會僅有選題、決定稿費等原有 CCC 編輯部 IP 開發的權限。」；國立師範大學的劉定綱教授也同樣表示，「面對漫畫家、出版社、實體及網路市場，應該有一個專責的組織來面對上述需求。」

爰提案建請文策院應研議擴大編輯委員會的規模，讓該單位針對現行優秀的台灣漫畫 IP 作品進行轉譯、對接市場媒合、轉出成動漫、實體商品，以創造台灣 IP 的產值，或能夠與海外談合作，比如與日本的動漫廠商談動漫製作企劃。

提案人：王婉諭 林奕華 張廖萬堅

主席：有沒有要進一步說明？

王委員婉諭：如同今天早上質詢討論的，雖然說會共同致力，但是這個編輯委員會和編輯群、編輯部，其實權責好像不是很清楚。對於需不需要一個更上位的臺灣漫畫開發小組，我覺得都必須要審慎思考，還有未來臺灣漫畫的發展以及策略會是如何。

李部長永得：那個沒有問題，我們就配合辦理。

主席：好，一樣配合辦理，我們就照案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製糖為我國現代經濟發展之基石，糖外銷所創外匯收入最高幾達我國外匯收入之八成。我國中南部地區交通水利設施之興修，亦多配合製糖工業之發展，甚至為農業地區現代金融奠定基礎。糖業亦形塑臺灣人文風貌，從語言到飲食皆受其影響甚深。隨產業結構轉型，糖業文化資產原應得到妥適保存，惟我國過往文化資產政策對於量體龐大之工業遺址缺乏策略，矧此種規模之歷史場域必須在整體空間政策脈絡下，配合原糖業地區的永續發展進行通盤規劃，此亦為政府「再造歷史現場」政策之目的。爰請文化部會同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等有關部會，參考如德國魯爾區埃姆歇公園國際建築展（Internationale Bauausstellung Emscher Park）等知名案例，在「再造歷史現場」與「文化路徑」等政策基礎上，以糖業鐵路為軸、糖廠為節點，評估推動「糖業文化廊帶整體規劃」之可行性，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范 雲 張廖萬堅 蘇治芬

連署人：陳秀寶 賴品妤 吳思瑤

主席：請蘇委員發言。

蘇委員治芬：看部裡頭的意見怎麼樣。

李部長永得：最後一行的「專案報告」是不是修正為「書面報告」？

蘇委員治芬：可以。

主席：那就把「專案」改成「書面」。

李部長永得：對，修正為「書面」，其他的我們就配合辦理。

主席：好，我們就修正後通過。

李部長永得：謝謝。

主席：進行第 5 案。

5、

雲林縣北港地區製糖歷史始於荷蘭時期，根據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北港為當時臺灣製糖之北界。日治時期先有企業家於 1910 年設立北港製糖株式會社，該社後併入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並於 1912 年啟用現北港糖廠。今日的北港糖廠廠區既保有眾多日治時期建物，亦有臺灣糖業公司於 1987 年始啟用之新式煉糖工廠，可謂我國工業發展之縮影。惟 2005 年北港糖廠隨產業結構轉變而停產，導致廠區建物縱經文化資產指定亦缺乏妥善維護，遑論擬定具永續性之再利用計畫。文化部雖已補助修復規劃費用，然而實體工程經費仍待研商，尤其具文資身分建物之緊急

搶修次序仍未定案。矧從政府「再造歷史現場」政策意旨與實務、國內外工業文化資產活化經驗、空間規劃之公民參與式設計（participatory design）趨勢評估，則文化部就北港糖廠修復再利用計畫宜加速檢討，並會同經濟部責成所屬管理單位臺糖公司落實文資法所定之修復再利用工作。爰請文化部於二個月內就北港糖廠歷史建物緊急搶修、再利用計畫導入公民參與式設計、以同步工程（concurrent engineering）模式進行修復期間之環境「文化保溫」進行研究，併同和經濟部及臺糖公司協調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范 雲 張廖萬堅 蘇治芬
連署人：陳秀寶 賴品妤 吳思瑤

主席：請蘇委員發言。

蘇委員治芬：請部裡頭表示意見。

李部長永得：謝謝。這個是不是也一樣，將最後一行的「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其他的我們都配合辦理。其他的文字我覺得不需要修，這個無關緊要，我們一定會加速。

主席：好，那這樣就一樣把「專案」改「書面」，其他都維持原來的。本案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有鑒於台灣動漫產業的創作量、出版量都需要政府加以扶持、協助。然，為協助文化藝術產業發展而成立之文化策進院，卻因與《CCC 創作集》編輯群溝通上有所認知上差異，致使動漫創作者對政策失去信心，對我國未來漫畫的「內容開發」無疑是雪上加霜。原要求文策院應秉於創立使命，於一個月內提出明確資源與方案，以協助台灣動漫產業之內容開發能量、留下台灣動漫創作人才，以利我國動漫產業能走向國際市場，並將相關規劃和執行成果以書面形式向教育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高虹安 陳秀寶 李德維

主席：我想這一次的事情，對於創作者來說，都需要讓他們更明確知道我們的政策走向，讓他們更有信心。第四行的「原要求」那個「原」字有錯，要修正「爰」，其他部分請部長回應。

李部長永得：文化部配合辦理。

主席：謝謝。

進行第 7 案。

7、

有鑒於文化策進院成立之使命為建構產業專業支持體系、以文化內容驅動產業創新發展升級及形塑國家品牌進行國際布局三大任務，顯然文化策進院成立係為替台灣文化藝術產業點火及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然，今卻發生文策院主管的台灣漫畫平台《CCG 創作集》編輯集體辭職事件，甚至連《CCC 創作集》官方臉書都宣告解散，雖文策院事後予以澄清，但已顯示文策院與《CCC 創作集》之編輯群，雙方已有嫌隙，溝通也不順暢，與文策院所成立之目的相悖。爰要求文策院於一個月內再與《CCG 創作集》編輯群溝通，協助《CCC 創作集》原編輯群能續留原工作崗位，以展示國家對於漫畫產業之重視以及漫畫工作者之尊重，並將溝通結果以書面形式向教育文化委員會報

告。

提案人：林奕華 高虹安 陳秀寶 李德維

主席：這個都同質詢內容，所以直接請部長回應。

李部長永得：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好，謝謝，我們就照案通過。臨時提案都處理完畢。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18 分）部長好。上午很多委員都關心這一次藝文團體因為疫情的關係而造成一些損失，你已經一而再，再而三強調，現在文化部已經研擬相關的辦法，這個算是 3.0 的版本，是不是？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洪委員好。不是，這是一個特別的……

洪委員孟楷：特殊的辦法。

李部長永得：特別的辦法，就是針對這一段時間。現在因為是二級防疫，二級防疫有很多措施，它規定必須梅花座，演變成表演團隊大部分都是取消，或者是有的延期，有的是進行人流管制。不管怎麼樣，它都造成多多少少的損失，這些損失包括票房的損失，另外有……

洪委員孟楷：還有投入的成本。

李部長永得：就是有一個綜合性的紓困辦法。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確認一下，對象呢？

李部長永得：就是這個月到 6 月 8 號有取消場次或者是變動場次的，以這個損失為對象。我之所以講「特別」就是指這三類，包括國片、流行音樂還有表演藝術。

洪委員孟楷：文化部管轄的場館，比較大的包括臺北兩廳院、臺中歌劇院及高雄衛武營，本席看到，例如臺中歌劇院到 6 月 8 日為止有三成活動要取消或延期，七成的活動照常舉行。換言之，那七成照常舉行的活動就不在此次的補助範圍內嗎？

李部長永得：七成的活動中，若因人流管制而受到影響也可以。

洪委員孟楷：也可以放寬？

李部長永得：對，當然可以。

洪委員孟楷：本席就是要聽部長講這句話，這就是一種超前部署，因為現在衛福部對二級警戒的規範是，室內 100 人以下進行人流管制。

李部長永得：對。

洪委員孟楷：換言之，若依照這樣的標準，表演場館為控制在 100 名觀眾以下，可能就要有人數的限制。

李部長永得：對。

洪委員孟楷：即使能照常演出，可能也會受到影響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對，也會影響。

洪委員孟楷：所以只要是到 6 月 8 日以前的這段時間，國內的藝文表演，也就是你講到的這三大類

，不論有沒有正常演出，是延期、取消或要人流管制，是不是都符合這個辦法，只是比例多寡的差異而已？

李部長永得：都符合，比例會視各種不同的狀況再來調整……

洪委員孟楷：部長，這次粗估會有 6 億的影響，因為沒有編列特別預算，所以你們可能要捏緊荷包找資源去整合，請問這樣找到的規模有多少？

李部長永得：目前我們預估大概需要 3 億元，我們昨天自己內部也快速地盤點了一下，大概可以騰出一億多元，不足的部分會再向行政院爭取，行政院初步也會支持我們的藝文團隊。

洪委員孟楷：預計會向行政院爭取多少？是不是至少一半？你剛剛講到至少要拿出 3 億元，所以文化部自己一億多元的預算，是不是還要再加上要向行政院爭取特別預算的一億多元？

李部長永得：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最後沒有拿出 3 億元來，我們就知道可能是行政院卡你。

李部長永得：不是這樣，是我們努力不夠，所以我們一定可以。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們和藝文團體都希望可以和你一起加油。

部長，接著再來看另一項議題，因為今天晚上本來有個重要的展覽要開幕，但最後卻也沒有辦法進行，這個展覽就是新藝術博覽會。但在此之前我要先提另外一個概念，不曉得部長最近有沒有聽過一個滿新的概念叫 NFT？

李部長永得：有，我知道，這是數位藝術……

洪委員孟楷：非同質化代幣，它的意思就是數位藝術，因為數位化的東西可能很容易被複製，但是原創還是要保有，所以 NFT 就是在做原創的概念。

李部長永得：是。

洪委員孟楷：NFT 應該是現在最貴的藝術品，一做出來竟可高達幾千萬元的美金，甚至昨天把投影片上的藝術品重新拍賣，部長要不要講一下，這張藝術品最後拍得多少錢？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關心，不過坦白講，我不知道。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範圍很廣，但本席看到的時候也嚇一跑，就投影片上的這張藝術品，等於是元素去做數位藝術的創作，結果從拍賣得到了 5.7 億元臺幣，相當於一千多萬元的美金，可說是創下新高。再拉回本來要舉辦的新藝術博覽會，他們這次也做了 NFT（加密藝術），今天要開幕，部長應該也有受邀，只是因為疫情的關係現在臨時取消了。因此有關 NFT，不管是文化部還是相關的部會，請問有沒有推廣數位藝術加密的政策措施，以鼓勵本土的藝術家往這個方向發展？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關心，這是一個非常斬新的藝術儲存形式，也是去年中旬之後才開始在國際上發燒的，這個技術很新，所以我們還必須和藝術界和科技界共同討論，找出比較好的方向。

洪委員孟楷：本席當然知道這確實是一個新的技術，一定要有相關科技的產業共同來做才行，但去年 5 月不管是文策院還是文化部，也針對虛擬貨幣提出相關的報告，但卻不知道到了今年是不是還有跟進，所以本席要利用這次質詢的機會提出這個概念，也感謝部長掌握到 NFT 這樣的趨勢。本席希望部長回去之後可以跟相關的同仁針對這個部分進行研究並超前部署，尤其是現在

因為疫情之故，很多創作者仍然有其創作品，但該如何讓這些藝術家的作品可以得到更好的市場與國際接軌，我想這相對重要。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洪委員孟楷：謝謝部長。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2 時 25 分）部長好，剛才兩個臨時提案過了，所以我就直接切入一些議題就教部長。不知部長記不記得今年 2 月 22 日曾與我一起到北港糖廠？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是的。

蘇委員治芬：北港糖廠的文資身分已經存在了，後續就需要文化部大力去推。

李部長永得：是的。

蘇委員治芬：上次看完北港糖廠以後，不曉得部長有沒有什麼大力去推的步驟或是交辦？當然，我也不諱言這是個國營事業，也就是台糖的工業遺址，但是站在文化景觀的立場，它已具文資的地位。

李部長永得：上次看過以後就請雲林縣政府提出保存再利用的計畫，這個計畫已經送到文資局，我們也已經核定補助三百多萬元，以進行調查、研究再利用的計畫，該計畫完成後才會有後續的……

蘇委員治芬：不好意思打斷部長，上次你到北港糖廠的時候是不是今年 2 月 22 日？

李部長永得：對。

蘇委員治芬：其實台糖早就有一筆經費在做調研了。

李部長永得：我有聽說。

蘇委員治芬：所以建築師也在現場向部長簡報。我就舉個例子，比如在調研的時候，建築師就提到百年千圖的清理保育，因為北港糖廠目前有很多很珍貴的圖資史料，這些是我們要趕快清查、建檔，並進行基礎研究的，像這些不用多少錢，只有幾百萬元而已。

李部長永得：是啊！

蘇委員治芬：台糖的腳步已經走到調研了，其中包括規劃接下來的步驟要做些什麼以及應該緊急修復哪裡。此外，我們也知道，文化保溫計畫也在你們文化部積極推動中，就是這樣的一個概念。有關這麼大一間工廠的遺址，文化部和國營的台糖對此應該要有步驟，比如是哪裡要先搶修，在搶修的過程中，文化保溫計畫也應該要進場，同時也要趕快把軟實力建構起來，我認為這些都是要積極去做的。如果它不具有文資的身分，本席就不可能站在這裡質詢你了，但它既然具有文資的身分，文化部就責無旁貸。

我們都知道國營事業包括台糖、中油和台電，在文資方面，他們是不可能積極的，所以這個時候就要看你們的態度究竟是如何。如果你們的態度夠積極，保存的力道就會強；但若文化部不積極一點，這就好像是在鄉下地方沒人管一樣。從我小時候到現在，我看到的台糖就是原貌都沒有變，只不過衰老、衰頹了，所以我請部長積極進行好嗎？因為建築師已做過調研，也分

出了第一階段、第二階段該做的事，像第一階段就包括傳藝策展環境的建構、某些地方到底要不要搶修、哪些地方到底是要先搶修還是後搶修？另外，有關軟實力的部分，應該如何進行研究計畫，我認為這些都要儘快處理才行。

剛剛部長跟我講，會採委託，但縣政府卻用 350 萬元在做文資清理的工作。我老是覺得自己聽不懂，因為北港糖廠是很大的，具文資身分者所看到的現場，就是一個工廠廢墟。縣政府有其都計的手段，要保存那 24 間倉庫，這跟本席講的有可能不一樣，總之我不清楚。所以這個部分能不能加速腳步，請部長選擇一個窗口給我好嗎？

李部長永得：好。窗口當然就是文資局，我剛才也特別瞭解了，因為過去都是由雲林縣政府提出計畫……

蘇委員治芬：但這畢竟是國營事業。

李部長永得：因為台糖有文資身分，如果由他直接提出調查研究再利用計畫的話，我們也可以直接和他共同進行搶修的計畫。

蘇委員治芬：部長，他們已經進行調研了。

李部長永得：對，調研已經完成了。

蘇委員治芬：調研完以後其實就可以走設計和規劃了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如果能提出工程計畫的話，我們就可以進行了。

蘇委員治芬：因為調研已經走了，再來就是規劃設計，這個部分就請加速好嗎？

李部長永得：OK，加速沒有問題。

蘇委員治芬：剛剛提到要在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希望那個書面報告可以很具體。

李部長永得：OK，好。

蘇委員治芬：部長，我畢竟是在行政單位待過幾年出來的，對於 2 個月以後的書面報告，我很希望看到的是個有步驟、可執行的，能知道哪個部分在什麼時候要開始進行，這些都是很具體的。

李部長永得：好，沒有問題。

蘇委員治芬：部長，要很具體。

李部長永得：好。

蘇委員治芬：好，謝謝。

李部長永得：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2 時 31 分）部長好、董事長好，辛苦了。首先針對疫情的部分，我直接問比較快，第 32 屆金曲獎頒獎典禮將於 6 月 26 日在小巨蛋舉行，不過疫情急遽升溫，請問文化部有無規劃延期或改線上辦理？此事是大家非常重視的。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感謝委員的關心，有關是否延期要 follow 疫情指揮中心對未來疫情的規劃，目前是二級開設，二級的防疫措施是到 6 月 8 日，而金曲獎是 6 月 26 日舉辦，如果下禮拜疫情有升高或延長，我們在下禮拜之前就會決定金曲獎要如何舉辦以及是否要延期，我想下禮拜就會作出

明確的決定了。

李委員德維：假如是二級的話，您會怎麼做？假如是三級的話，又會怎麼做？

李部長永得：二級的話，也還是要討論，我們會 follow 指揮中心的防疫措施，改變舉辦的形式或是延期，以上都是可以討論的。至於三級的話，大概就沒有其他方法了，就只有延期一途了。

李委員德維：瞭解。另外本席再請教，文化部 5 日公布了國際影音串流平台採購案的最終結果，中央社所提的計畫符合採購基本的需求，獲得委員會決議通過。請問部長，前導計畫的結案報告，和 20 人名單好像還沒有送到委員會來，所以請問這部分何時可以送來？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已經送了。

李委員德維：如果前導計畫的結案報告送了，那本席很關心的那 20 人名單呢？

李部長永得：也在報告裡面。

李委員德維：好。中央社說會尊重專業，會以獨立團隊經營國際影音串流平台。這 20 人是獨立的團隊在經營，原本你是想讓他們靠行公視，但現在是不是想讓他們靠行中央社？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在概念上並不是公視辦還是中央社辦，而是公視或中央社組一個團隊來辦。

李委員德維：但中央社並沒有組這個團隊，這個團隊是公視引進來的。

李部長永得：這就是在前導計畫中另組的團隊，並不是原來中央社的人，而是具有國際傳播經驗，以及有電視媒體、影音平台經驗的人組成團隊辦理的。

李委員德維：部長，您的意思是不是，反正就是這 20 人的團隊獨立經營……

李部長永得：不是，也不是只依賴這 20 個人，將來這個團隊還會有更多的人加入，但也要等到……

李委員德維：但基礎就是這 20 個人，如果沒有這 20 人的話，就要中央社另外去組。

李部長永得：沒有錯，這 20 人就是從前導計畫進來的基礎人才。

李委員德維：請問部長這樣算不算綁標啊？

李部長永得：不是。

李委員德維：反正不管誰得標，一定都是這 20 個人在做嘛！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這就是延續前導計畫的條件之一，不然就不需要前導計畫了。

李委員德維：所以中央社都接受了嗎？

李部長永得：是的。

李委員德維：我再請教，在你們的報告中寫道，推動漫畫版權行銷，引領臺漫走向國際。當然也要組織臺灣的漫畫國家隊，參與國外的漫畫展。部長，請問我們的漫畫國家隊現在有什麼成員嗎？有多少國外的出版社會購買我們國家的漫畫版權？請問臺漫一年的產值是多少？在臺漫的產值上你們預計未來有什麼目標嗎？

李部長永得：謝謝李委員，這個問題非常核心。其實我去年接任文化部部长這個工作以來，我也非常重視產業的觀點，會用這個觀點來看我們的文化產業，對於產業至少要有個基本的資訊，也就是目前臺灣的整個漫畫產業到底有多少，漫畫產業中由臺灣本土創生的原創內容到底占了多

少，在原創內容裡其結構究竟是如何，要先有這些基礎資料後才有可能找出更好的方向，和改進努力的方向。

我要坦白地向李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連這樣的資料都還是用推估的，而且還是 2018 年做出來的資料，所以這幾年都沒有什麼進展，但我們對產業資訊、市場結構的部分會加強，也會根據現狀訂定目標，大家共同來努力。

李委員德維：可以請部長回去看之前林宜瑾委員的質詢，我覺得他跟我的想法比較類似。要思考如何讓臺灣的漫畫產業有個基本的核心目標和價值，之後再 follow 這個 rule 去做才比較好。

李部長永得：對。

李委員德維：就把這個部分提供部長參考。

李部長永得：是的。

李委員德維：接下來我要請教丁董事長，有關 CCC 創作集，你知不知道過去這 8 個月來，這個平台有多少人去瀏覽嗎？沒關係，你不用那麼辛苦，我可以給你答案，就是 62 萬人次，您覺得這樣的績效如何？

主席：請文策院丁董事長說明。

丁董事長曉菁：因為這個平台才剛成立，現在的觸及率還不是很高，知名度也還沒那麼高，我們未來希望能透過這個平台強化行銷，讓更多人知道臺灣原創漫畫的作品。

李委員德維：我今天聽了很多委員的質詢，本席和其他委員的看法有一點點出入，也給董事長參考。CCC 創作集是 98 年創刊，當時是國科會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將中研院累積的歷史文本轉譯成漫畫期刊，並於 104 年停刊，直到 106 年才由文化部爭取前瞻的預算復刊，去年發行了最後一期的實體刊物，現在已轉為全數位的平台。

就誠如您剛剛講的，前面 8 個月 62 萬人，因為知名度不是很高，成效有限，但本席認為，如果成效不彰的話，也不是一定要在壓力底下繼續辦。我們肯定這些好朋友過去的付出與努力，但是停刊也不是一條不可以選擇的路，重點是你們身為主管機關，不管是文化部還是你們文策院，大方向就是要讓臺漫能夠好，所以在 CCC 創作集能夠做得好，我們當然支持，假如真的沒有辦法，你們去努力一下，我倒也覺得還有別的方式可以來協助漫畫產業，而不一定要拘泥在此形式上，董事長認為這樣的講法，你可以接受嗎？

丁董事長曉菁：我想所有的內容創作者進到產業化階段，不管是漫畫、音樂及影視，一定會面對消費者買不買單的挑戰，其實都是相同的邏輯，但目前階段的 CCC 有一個很重要的意義跟價值是內容在地化，如果要故事深入、故事力提升，其實是必須有非常多的田調，並瞭解跟掌握自己本國文化的各種元素及史料，這件事情靠臺灣現在比較小型、微型的個人工作者，是很難做到的。所以我認為這一次 CCC 創作集受到這麼大的關注，以及我個人對於這個品牌建立起來的工作方法，如此重視的原因也在此，也就是當知識、史料各種資料類型的轉譯，進一步的透過創作力結合在一起，我們的目標是既叫好又叫座，能夠讓消費者買單。

過程中一定有的創作者比較快速的破關，他的作品可能是臺灣大時代的歷史，或是科普類型的題材，故事又說得非常好，我們在其他國家也看到很多這類的作品；但是有些人可能在過程

當中，故事力沒有那麼強，知識性卻很強，所以這是一個練兵跟培養人才的過程。

李委員德維：董事長，您剛剛也講了，這一次基本上跟這些編輯所提出來的合約是三年，預計是到 2023 年的年底，對不對？

丁董事長曉菁：對，定期的工作合約是。

李委員德維：剛剛鄭正鈐委員也提到，他對於編輯目前在內部所瞭解的狀況，本席是不是可以請董事長來思考，假如你跟編輯簽約，基本上就要到 2023 年年底，在這中間你是不是需要滾動的做考量？如同我剛剛所講的，當然發展整體的臺灣漫畫，我想這是文化部及文策院一定要努力的目標，在未來三年裡的 CCC 創作集平臺，雖然你現在一次讓它是三年，但在過程中就要去思考，到底能不能夠承擔臺灣漫畫未來發展的重責大任？假如不行，我真的建議你們要有另外的思考，好不好？可以嗎？

丁董事長曉菁：好，編輯部是人才培育，對漫畫產業我仍須做另外的努力。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43 分）部長好，今天我的問題仍要延續之前我所關切的事情，就是關於影劇中槍枝的使用。我在上一次跟部長交流過意見，部長現在大概也很清楚，上次我們修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弄到最後就變成我們的槍戰片斷炊，基本上沒有辦法引進槍戰可以使用的道具槍。我的辦公室也有向內政部警政署行文，當然依他們回文的意見，現在可以按照低動能遊戲用槍來作為道具槍，或者是應用視覺效果，即 Computer Graphics 的拍攝方式來後製聲光效果，達到拍攝的目的。不過，這個問題是什麼？我也要讓部長知道，連我們的臺灣之光—李安大導演，之前他在拍攝「雙子殺手」都知道，那個時候他要拍 4K 的電影，每 1 秒鐘就有 120 幀畫面，如果我們以槍戰片，假設只打 10 分鐘的槍戰，每秒是 120 幀，60 秒再乘以 10 分鐘，就有 7 萬 2,000 幀，這不是開玩笑！如果在後製上，這個成本真的也是天價，所以當時李安大導演在拍片時，都說真的是賠錢。

我們事實上真的有這個問題，目前我就不再多做贅述了，因為我們當時把操作槍納管，現在拍電影用的槍枝，形同這個概念，現在變成到警政署就卡關了。當然問題就來了，一卡關，過去不管是來臺灣拍攝的，或者我們臺灣之光自己拍的，現在全部都卡關。

在上次我也跟部長有溝通過，韓國、香港都已經做完了，因為他們也是拍電影的大國，而且他們也都有立法例，他們也都在跟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相關的母法上做解套，因為這攸關治安，他們也已經都在進行。當然我知道文化部現在要協調，我也跟部長報告，我們看到在立法院的提案上，我自己跟何志偉委員，幾乎所有跨黨派的委員都連署了，這裡面有國民黨委員、民進黨委員，也有無黨派委員，我們想要先鬆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產生一個空間，到時候讓文化部也許可以比照教育部，因為教育部上次很成功，他們想辦法將運動槍枝自己納管。我不知道在目前這樣的情況下，部長能否接受或贊同我們自己先對槍砲彈藥進行提案，讓警政署也不要再去為難這件事？我講難聽點，他們管不動、也不會管這件事情，可能接下來的工作任務就要交到文化部，能不能比照教育部在運動槍枝的運用上，他們也已經做了不錯的納管，對此

部長是不是能簡單地講一下？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張委員對這件事的關心，上次您質詢時，我跟業務單位有做很詳細的討論，所以我們現在去函，照委員剛剛講的，如果委員主動提案修正放寬這部分，我們文化部願意根據條文的鬆綁訂定一個文化創意產業，包括電影、電視相關使用的管理辦法作為未來的依據。

張委員其祿：對，非常感謝部長，為什麼？因為認真講這些影視道具，其實應該這樣講，也不一定只有槍而已。

李部長永得：對。

張委員其祿：事實上我們建議是整個影視道具的專法也好、管理辦法也好，因為這裡面可能涉及的不只是槍，槍只是剛好引發出這件事，還有很多道具，甚至包括場地等，因我們溝通了很多，大概也發現狀況有很多，所以我們是建議文化部關於影視道具，內部真的可以討論一下這個專法，到時候我們在上游先把槍砲彈藥鬆綁，接著在後端能夠將專法提出來，我們認為這其實也是在幫助文化產業生根。對於專法的部分，部長覺得你們的研議可以很快嗎？

李部長永得：只要相關母法有放寬的話，我們就可以依此訂定專門的辦法。

張委員其祿：好，因為此案的進程也很快，我明天其實也會開個記者會。這個地方就請文化部多多給予我們支持。

李部長永得：好，沒有問題。

張委員其祿：明天大家一起協力處理這件事。

李部長永得：我們樂觀其成，我們一定配合。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49 分）部長好，今天還是再來談一下石頭營。石頭營是在山坡地開發，所以有做水保計畫，現在陳情人一直表示，好像整座山都要被挖空了！我們看到這座山的後面是村民居住的地方，村民擔心現在汛期及雨季要來了，怕會淹水，他們希望山坡地的開發要合法，而且要依照水保計畫進行開發。請文化部重視這個水保計畫，是不是可以讓村民去檢視水保計畫？業者是不是有照水保計畫來開發？部長同意這個說法嗎？是不是同意這樣的陳情非常的理性呢？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陳委員一直關心這個議題。其實上次陳委員提過以後，我也很認真地在關心這件事情的發展，不過剛剛委員提到的水保計畫是否開放民間檢視，這可能應該是屬於地方政府的權責，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幫它做決定，但是對於古蹟的審議或調查，我們已經有補助屏東縣政府，而且我們也會要求縣政府限期完成，調查以後要進行審議。

陳委員椒華：好，再讓部長知道，因為從這張照片可以看到在紅色圈起來的部分，這邊看起來是二戰遺跡的坑道口，坑道口下面就是提報人所提送的古蹟、文化遺址的一部分，但是在發現有坑道口的時候，第二天廠商就把它填起來，而且刻意又把它填高，這部分疑似有破壞文化遺址的

嫌疑。部長，你們要怎麼處理？

李部長永得：我們可能還是會積極要求屏東縣政府，因為權責機關還是屬於地方政府，我們會要求他對這部分要特別注意，如果有……

陳委員椒華：部長什麼時候可以回復本席，為什麼他們刻意將坑道口填起來？今天下班前可以回復嗎？

李部長永得：今天下班前，那恐怕會比較趕一點。

陳委員椒華：打個電話，請屏東縣政府的文化單位趕快去看啊？執行面沒有困難吧？現在已經有涉嫌違法。

李部長永得：我請我們文資局的人今天就下去看，是不是明天給陳委員一個明確的說明？

陳委員椒華：我剛好跟張委員明天要一起開記者會，就是剛才討論的道具槍部分，希望明天早上能夠給本席一個具體的回答。

李部長永得：好。

陳委員椒華：這部分真的讓人感覺非常遺憾，對遺址的保存、探勘及調查，現在有這樣的情形，真的是很不應該啦！在這裡想請部長一定要趕快具體來對這件事情進行調查。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謝委員衣鳳、孔委員文吉、王委員美惠、蔡委員易餘、李委員貴敏、陳委員雪生、莊委員競程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林委員楚茵及陳委員柏惟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為文策院）之政策目標，其一為形塑台灣品牌、讓台灣文化以國家隊之姿進軍國際。然，針對文化內容投資方面，貴院於 2020 年度僅介接國發基金 4 案（共 2 億 6,040 萬元），且本席詳閱貴院 2021 年度營運目標，僅規劃 4 件孵化器合作案、5 案天使創業投資，是否有刻意低估之嫌？國發基金已匡列 100 億額度，代表政府十分重視文化相關產業，其對臺灣各方面之影響力皆不可小覷。文策院若要成為所謂帶動民間投資文化產業之「加速器」，以目前看來，相關業務推展未有相當成果，本席認為貴院需有更大動能及產能。

另，根據統計，截至 2021 年 1 月 6 日止，文化部委由文策院提供大型藝文事業利息補貼案之成案數僅 8 案；而全球與台灣市場因疫情受影響之程度，應非一時半刻能恢復如前，因此本席認為，文策院針對文化產業之紓困、振興、輔導需有更多調整方案，甚至更應於此時進行業務盤點，同時調整核心業務，以符現實。

請貴院針對以上幾點，以書面方式盡速向本席提出說明。

委員陳柏惟書面質詢：

本院陳委員柏惟，有鑑由文化部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專案支持補助之《Creative Comic Collection 創作集》（簡稱《CCC 創作集》）於 2021 年 4 月屆期，該計畫於 2020 年移交文化內容策進院（簡稱文策院），應於期限屆滿前討論預算及安排後續銜接方案，惟今年 4 月底《CCC 創作集》於網路社群發佈編輯部解散之文章，引發《CCC 創作集》存續之相關議論，為台灣文

化內容產業整體發展，特針對未來我國漫畫產業扶植與推廣計畫，向文化部及文化內容策進院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1. 《CCC 創作集》原由文化部補助中央研究院執行，2020 年移交至文策院，自公部門轉移至行政法人，應當更能自由發展。惟至 2021 年 4 月底屆期後之轉銜方案未明，至影響作者之工作計畫排程而造成其損失。

2. 《CCC 創作集》發展至今，透過漫畫轉述台灣文史特色，既經文化部專案補助屆滿，依文策院成立目的，該事業單位勢必漸進轉為商業化，盱衡整體市場偏好及文策院量能，請文策院說明於發展商業化之過程中，如何兼顧延續保有轉述台灣文史之能力，並研議轉換過程之相關配套措施。

3. 文策院於 2020 年 8 月完成《CCC 創作集》之數位化平台，民間與此相似平台亦有由蓋亞文化策劃營運之「GO 原漫基地」，請問文策院於未來發展、規劃過程中如何與之做出類型及市場區隔？

4. 《CCC 創作集》已規劃「Coin 使用規範」，原預期可透過此規範增加平台或作者之收入或獎勵，請文策院研議「Coin 使用規範」具體實施期程和辦法。

5. 此次風波因文策院無法順利說明《CCC 創作集》補助計畫屆期後之轉銜方案，衝擊編輯及相關作者，並導致事件發生後需傾注更多溝通成本，爰建議文策院應強化與編輯及相關作者溝通之有效性，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6. 據上，爰請文化部及文策院於一個月內針對前開之要求提具書面報告。

主席：今日會議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54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14 時 6 分至 14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瑩

協商主題 協商行政院函請本院同意延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今天協商行政院函請本院同意延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請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中午好。這個案子原由行政院提出，主辦單位為衛福部，因疫情在這一、兩天升溫，行政院擔心原有經費不足。原編列經費預計執行至今年 12 月 31 日，到目前為止，可以使用的經費剩下 388 億。原以為我們的疫情發展比較單純，故剩下的 388 億足以從 7 月 1 日使用至 12 月 31 日。但現在疫情不可能在 12 月 31 日結束，且再延長的話，剩下的 388 億並不足以使用，故行政院今早院會已經提議增加經費，並將期限延至明年 6 月 30 日，再增加半年。在經費部分，原編列 4,200 億，現在增加 2,300 億，不過這 2,300 億已經是上限，將來實際提……

主席：應該是 6,300 億。

朱主計長澤民：對，是 6,300 億，原本已經編列 4,200 億，故只能增加 2,100 億，且這 2,100 億不一定會編足編完，如果疫情能控制得好，就不會編到 2,100 億，畢竟這已經是上限了。

主席：請邱委員。

邱委員臣遠：疫情來勢洶洶，甚至已經回到一年前疫情剛開始時的狀況！這對我們整個產業、觀光業及餐飲業確實有很大影響，這兩天紛紛傳出退團、退房及退訂等狀況。

針對行政院在 13 日所通過的特別條例修正草案，除原本的 4,200 億外，再增加 2,100 億的特別預算，並延長至明年 6 月中，我們對此表示支持。但對於一些細節，我還是希望能講清楚。

剛剛主計長提到，原本的 4,200 億現在只剩下 338 億？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可以挪用的部分。

邱委員臣遠：等於用掉將近 3,800 億，這些都是納稅人的錢，均以舉債支應。因此，民眾黨認為應該注意財政紀律，我們希望行政院能提供今年至 6 月 30 日到期前的預算執行檢討報告。就預算的使用情形來說，其實特別條例經過紓困 1.0、2.0，甚至已經到了 3.0。但今年的狀況又與去年不同！去年在編列時，在與各部會的協調上較無前例可循，是以十七年前 SARS 的影響評估報告作為依據，並不是那麼準，也造成剛開始時的紓困之亂，讓各行各業有了不同意見。但現在預算已執行到這個階段，如要進行新一波紓困的話，理當更到位、更精準，更要花在刀口上，這是我們第一個訴求。

其次，就所增加的 2,100 億來說，增加的規模與去年相同，我不知道各部會是否已超前部署並

盤點過目前各部會的需求，以及疫情變化與後續部署？我希望這部分能先做出來。

再者，行政院所提供的報告中，有哪些項目執行不佳？這些項目就無須再編列預算，也就是排除這些項目。我們希望可以維持財政紀律，況且紓困特別條例已經執行一年，我認為理當秉持原則，做得更到位、更及時、更能夠把錢花在刀口上，如此始符合對產業的支持，並把握紓困條例的原則。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邱委員講的有道理，對於紓困條例的運用，我們已經有去年一整年的經驗，而現在看來，說不定疫情會比去年更嚴重，民眾黨也說支持延長紓困條例期限。對於本案，今天早上行政院院會已經提出明確的方向，本席建議後續交由游院長召集協商。

主席：請主計長回應。

朱主計長澤民：所追加的 2,100 億是上限，如果疫情往好的方向發展，那麼行政單位就不會編列那麼多；但不論疫情走向如何，未來我們所編列的特別預算都不會超過 2,100 億。不過我們購買疫苗的經費尚未支付，無法得知到底要花多少。其實在原有的 4,200 億預算中，我們已準備 300 多億用來購買疫苗，只是迄今尚未支付。若加上信用保證，以及未知的壞帳比例，共編列了 750 億備用，目前只支付了 30 億給信保基金。700 多億加上 300 億的話，還有現金 1,200 億。由於我們要匡列一筆金額給信保基金及疫苗使用，而之前提到的 388 億，係目前可轉做其他用途的，惟 1,200 億中有一部分是不能動的，必須匡列起來購買疫苗，只有剩下的 388 億可做其他用途。我們認為這 388 億到明年 6 月底會不夠用，故追加編列。

主席：請邱委員。

邱委員臣遠：我重複一下主計長的意見。之前的 4,200 億中，有 1,200 億現金，由於之後可能有壞帳、理賠及信用保證的考量，所以匡列 750 億給信保基金，但不一定會全部花掉，必須視實際保證狀況與壞帳率而定。至於疫苗部分，應付帳款是 300 億，兩者相加為 1,050 億，如此，現金部分有 388 億可作為他用。本席具體建議，可否先盤點新一波疫情中嚴重受影響的產業，將這 388 億作為應急所需？至於追加的 2,100 億，我瞭解這是最高上限，且必須視疫情狀況做調整。不過我想我們必須有最壞的打算與最積極的準備，因此不論是後續盤點、各部會的需求，或依據疫情作滾動式的超前部署計畫，都必須做細緻評估。這一年多來，就疫情對國內產業與民生經濟影響其實已經有依據可供參考，判斷起來也會更準確。我們當然不希望花錢花到天花板，但能做的相關部會還是要做，也請主計長為我們看緊荷包。

朱主計長澤民：在提出新的特別預算時，我們一定會把執行情況及成效向大院報告。

邱委員臣遠：請提早提供，最好不要當天，這樣會來不及消化。你們要提早給我們，因為你們每次科目都列得那麼大，我們會很難抓。

主席：行政院今天才剛通過紓困條例修正案，剛剛莊委員也建議，我們是否就同意將本案交請游院長召集協商？

邱委員臣遠：同意。

主席：本案就交由游院長召集協商。

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14 時 34 分至 14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毓蘭

協商主題

一、併案協商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第三十八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之一草案」、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3 案。

二、併案協商(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黨團協商。今天的黨團協商因為法案主題不同，分別發出兩件協商通知，首先進行第一件，即關於公務人員退撫法及訓練進修法的協商，稍後會按協商通知排序，依序進行協商。

首先進行第一案，併案協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還有院會逕付二讀的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上共計 13 案。

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這個是公的部分跟等一下的教的部分，還有軍的部分以及政務人員的部分等等，我認為應該全部在院會協商時一併處理，因為關於日期還有一些文字其實都要一致性的處理，所以本席建議今天這個部分就另定期再協商，就是送院會處理。

主席：好，因為仍有條文內容留待繼續溝通，依例不做結論簽名，後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章規定，移請院長召開黨團協商會議再進行協商。

接續進行第二案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本案審查會前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是第十條

、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均保留，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爰於今日進行協商。

黃委員，我們是不是要比照剛剛那個案子一樣的處理？郝主委，你們跟人事總處有沒有討論過？本來是想照你們的院版。

請保訓會郝主任委員說明。

郝主任委員培芝：考試院在審議的時候，之前也跟人事總處有進行過協商會議，基本上，訓練進修法整個立法的主要目的並不是以取得學位為目的，事實上這個我們有高度的共識，至於年限的部分，人總在考試院協商的時候，基本上沒有特別表示積極跟反對的意見，但是依據他們原來的想法就是不以取得學位為目的，在實質上，他們認為原來的條文設計應該也符合現實、現況的需求，以上做補充說明。

主席：結論是他們同意你們的？你們後來沒有說服他們？

郝主任委員培芝：後來我們沒有再跟人總做後續的討論。

黃委員世杰：人總今天有沒有人出席？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麗玲：行政院的立場一向就是不以取得學位為目的，現行進修法規定的年限，在推動上沒有什麼問題，所以現行條文就可以了，不需要修正；另外，剛剛主委有提及，考試院在審查會的時候，因為沒有讓人事總處表示意見的機會，所以我們都沒有辦法在那邊表達，以上說明。

主席：你們被請去開會也沒有表達，所以到這邊來？

林委員，我們現在是進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的部分，剛剛退休的部分我們已經包裹送院會。

林委員宜瑾：公教全都送院會？

主席：是公的部分，教的部分等一下會處理。

林委員宜瑾：好，那我三點半再過來。

主席：好，那就等到三點半處理教的部分，謝謝林委員。

現在看起來是考試院的這個提案沒有獲得行政院的支持，因為本席也有提一個修正動議，我如果要很自私的話，我會照本席的修正動議通過，但是這樣好像又自肥，對不對？還是送……

黃委員世杰：現在只有我在場，其他委員都沒有來，協商也不會成立啦。

主席：好，因為仍有條文內容留待繼續溝通，依例不做結論簽名，後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章相關規定，移請院長召開黨團協商會議再進行協商。考試院如果認為這個是重要的，請再想辦法跟人事總處溝通，不要讓他們覺得他們的意見都沒有被接受，謝謝。

今天的第一場黨團協商現在散會，3 時 30 分還有第二場，即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的協商，謝謝。

散會（14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15 時 30 分至 15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毓蘭

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委員費鴻泰等 25 人、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5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第三十八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之一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共計 20 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第二件協商，協商主題是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現在進行協商，併案協商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5 案；二、院會逕付二讀，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等 3 提案；三、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等 2 提案。

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5 案，審查會前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四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增訂附表三之一、第三十九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七條、第一百條均保留送院會，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予以修正，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另有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等 2 提案，於 4 月 16 日經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院會決定逕付二讀；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等 2 提案，於 23 日經第 9 次院會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於 5 月 7 日經第 11 次院會決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今日將前述計 20 件委員提案併案進行協商。

與會委員還有沒有修正動議？機關有沒有建議內容？我們有一個對照表，各位有沒有看到？跟兩位委員先做報告，剛剛前一個協商是針對公務人員的部分，因為黃委員世杰跟本席有一個共識，不管是軍公教或者是政務人員的部分，有許多都必須要一致，所以如果沒有特殊意見的話，我們就是保留，送院會由院長主持政黨協商。

你們今天要不要發言？今天如果要發言，我們也可以做紀錄，如果沒有的話，要不要比照剛剛公務員的部分？因為今天院會也同時在進行協商，其他委員會也有很多協商，所以各黨團沒辦法全部到齊，因此上一件協商公務員的部分就送院會由院長主持協商。你們可以發言，先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基本上我是同意一起讓院長主持政黨協商，不過，我今天特別過來是為了教師的撫卹條例，基本上我是針對第三十四條及第七十七條，特別是第三十四條年資補償金的問題，關於第三十四條，本席支持要回復公教的年資補償金，因為當初我們退休金改革的時候，為了作為補償才提出來，是補償，不是年金，在 106 年的年金改革中被刪除其實並不合理，而且實際上退休金的財源是來自退撫基金，補償金是來自預算編列，兩者的財源完全不一樣。

再者，年資補償金在軍人的部分仍然保留，公教人員已退者領到滿，在職的具有補償金資格的公教人員卻一毛都領不到，所以這個公平性顯然相當有問題，受影響的公教人員非常不滿，就如同剛剛主席說的，我們期待軍公教在這部分是一致的，所以在公教沒有辦法領到補償金的部分，如果能跟軍人一致的話，當然本席是相當支持，我要表達的是，這部分的立法必須要以理服人，所以公教的部分也應該比照軍人有年資補償金的領取，這是對於第三十四條我所表達的意見。

至於第七十七條，就是所謂的肥貓條款，關於第七十七條，我想要表達的是，退休的公教人員再任私校教職員有一定的退休金的領取限制，我覺得這才是充分保障年輕老師獲取工作機會，所以我認為這一條一定要修，因為再任私校的專任教師月支領的薪資總額若超過法定的基本工資就停領月退休俸，這樣的規範被大法官宣告違憲，理由就是違反平等權的意旨，造成差別待遇，可是話又說回來，其實我們都清楚知道，很多私校領有很多政府的補助，所以你從公校退休之後再轉任私校擔任教職，如果你還可以領到全薪的話，這樣相對是很不公平的，而且也違反、抵觸領雙薪的部分，本席認為應該要有一定的劃線，也就是說，領多少政府補助的學校，你如果再到私校任職的話，這個雙薪的線要畫清楚。我來舉個例子，假設你仍然可以領月退休俸，可是到私校任職時可能只能領 35%，或類似做法。我要表達的是不能讓他全領雙薪，也就是不能因為大法官解釋就讓他全領雙薪，因為大法官解釋也不是這樣的意思，如果只是因為大法官認定違憲，教師只要退休後再任職私校都可以領全薪，我覺得這樣很不平等，也會讓社會

大眾覺得這是肥貓條款。以上。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次長與參與協商官員，大家午安。我想針對其中一條發表意見。我對第十三條提案修法，本條規定教職員在本條例施行前具有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在十年內比照相關規定購買年資。為什麼我要特別再次談論這點？我還是要說明，在之前年金改革時，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的新增規定就是教職員具有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也就是一般所謂的買年資。但該規定僅適用於年改之後具有這種年資的人，對於年改之前具有這些年資的人來說並不公平，因為他們都是現職人員。所以我才提案，希望讓年改之前就具有這些年資的人在十年內也能比照相關規定買年資，重點在於這是現職人員公平性的問題。上次在委員會審查時，行政機關表示已在本條例第八條處理，但實際上這次修正的第八條處理的是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要不要付稅的問題，根本沒處理到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問題。所以我仍舊要提請大家本於現職教師的公平原則一起支持這項修法。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謝謝主席，各位官員大家好。今天處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本席也提出不少條文修正案。對於其中幾個比較重要的部分，本席要再表達相關主張，希望得到大家的共同支持。而且我發現很多部分朝野黨派事實上都還滿有共識的，反而有部分意見是來自行政部門。

對於第八條大家都沒有意見，也就是提撥免稅部分。我要謝謝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上會期就是從這個條文開始，讓所有軍公教人員主管機關都回去進行相關修法，再提到立法院，所以這是讓修法在未來能夠實施的重要條文，也已經有高度共識。另外一點是有關補償金，我剛才一進來就聽到林委員宜瑾提到這部分。我們的意見都是一樣的，這屬於新制與舊制轉換之初就該給予的補償。而且這不是年金，而是制度上導致他們權益上的損失，所以經費來源就不是年金，而是來自預算編列。然而我也要重申，現在這樣的人數其實愈來愈少，因為他們分散在不同年份退休，所以對政府財政不會造成太大負擔。我們沒有權利取消人家的資格，而且這樣取消其實有違憲的問題，這點是我的意見。

第六十七條一樣是關於退休金。根據大法官釋憲，必須根據消費者物價指數做相關調動，但條文送出之後又被加上一大堆條件，包含一些前提，例如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經濟成長率等等。相較之下，在勞工部分並沒有像這樣設定很多其他條件，所以我認為應回歸當初，既然大法官釋憲講的就是須根據物價指數調整，本條當然就不應該偷偷塞進一些讓條文到時可能不適用的條件，例如物價可能調整了，但政府總是可以說財政上有那麼多赤字，導致軍公教人員待遇沒辦法改變，等於本條文雖然修了，卻是看得到、調不到的問題。我認為應該把那些附帶條件全部取消，維持與勞工一樣的狀況，回歸大法官釋憲內容本身的精神來看。

提撥免稅實施時間規定在最後的第一百條。原本我們規劃從一百十一年起實施，可是我們都知道國內的稅屬於後報，而且所有計算時間都在年底，以我們現在的修法速度應該來得及在今年完成這樣的狀況，立法院與行政部門又對於提撥免稅有這麼高度的共識，我們當然希望明年

他們拿到稅單時就已經適用本條，所以我主張實施日期應回歸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相關條文我都已提出，希望能得到大家支持。不只是我，其實朝野立委都提出很多類似意見，有些阻礙是來自行政部門，我希望行政部門尊重立法院不分朝野的共同意見。

主席：本席也提了不少案子。除了與各位相同的，我也認為月補償金應恢復發放之外，本席還有與大家看法比較不一樣者，包括我個人認為退休老師退休時基本上已是風燭殘年，若每次年金調整都必須等到物價指數上漲 5%，有些人恐怕等不到下一次調整，所以本席認為可以調到物價指數上漲 2%就調整，畢竟他們的歲月並非如此靜好，而且時間是非常有限的，請行政機關納入考量。

另外，本席與林委員宜瑾意見不同的一點是自公立學校退休教師，尤其是高教教師，如果再入私校授課，能不能領退休金的問題。本席有許多好朋友都是從國外被重金——其實哪有甚麼重金，就是在他們功成名就、在國外已有一方地位之後被請回國內，在臺大、清大、交大等校任教，當時我們都承諾他們提供免費住宿等。他們在外累積了足夠的經驗與學識後回國，國內的年資其實可能都有限，然而，在年改之後，一切都以年資計算，並沒有把他們在學術上的成就反映在退休金上，我認識的幾位基本上都只拿三萬五千元左右退休俸，金額幾乎都是退休金的樓地板，何況現在已經沒有所謂免費的房屋了。甚至有很多人過去從海外回國是看在臺灣的全民健保非常好，可是在現行全民健保制度中，需要個人給付的愈來愈多，加上進入老齡化社會的養老需求，更何況有私校退場機制之後，就算在私校任教，其實競爭壓力也非常大。當大學老師真的不是我們想像中的肥貓職務，都是非常辛苦的，這部分教育部應該比我更了解，所以都要請作為主管機關的教育部一起納入修法考量。

本日關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草案之黨團協商因為需要考慮軍公教之一致性，所以就讓草案出委員會，送交院會，由院長主持。

本日協商因仍有黨團代表未出席討論，無法達成共識，後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章相關規定移請院長召開黨團協商會議再進行協商。

本日協商過程公開，發言內容已錄音、錄影並列入紀錄。因仍有黨團代表未出席討論，無法達成共識，所以移請院長召開黨團協商會議再進行協商。

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5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14 時 37 分至 17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思銘

協商主題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莊競程等 24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分別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分別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委員楊瓊瓊等 23 人、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分別擬具「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跟蹤騷擾犯罪防制法草案」及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治法草案」案。二、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三、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進行協商。前次委員會審竣的部分有保留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以及時代力量黨團增列第五條、第十四條，其餘條文及名稱均已通過，所以本次協商就是從第二條開始進行，上次協商通過的就不在今天的協商範圍。另外，保留條文的部分，我相信行政機關也應該有充分討論過了，擬具的建議待會請行政機關發表意見，如果有書面最好提供給幕僚影印，讓所有委員都能看到你們的意見，行政機關對於保留的條文有沒有書面？司法院有沒有？可以提供給幕僚先影印，讓每位委員都了解，這樣進行的速度會比較快。各位委員，因為防疫的問題，所以請大家還是分開來坐，請大家用麥克風發言。

現在就從第二條開始討論，第二條就是有行政院版本國民黨的版本，各黨團都有，我們還是以行政院版本為主，建議修正的部分，我們先請民進黨莊召委發言。

莊委員瑞雄：跟召委、在場各部會官員及委員報告。第二條我有提出的修正案，今天送的這個案子是誰的案子？我看到有好幾個案子，我看時代力量又丟出一個版本，我這邊的版本是談主管機關在中央就是內政部、在直轄市是直轄市政府、在縣市就是縣市政府，而法定事項的部分跟行政部門的版本也一樣，但是在主管機關這個部分所負責的權責，我看也只是文字順序的修正而已，也看不出行政院提出的版本跟我的修正案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反而我要請問行政部門你們有堅持嗎？只有文字順序不同而已，我也沒有覺得你們的比較漂亮。

主席：你們的版本大家都有看到嗎？行政院的就是行政院提案，行政院有修正版嗎？

莊委員瑞雄：如果行政院沒有修正，不然這個版本是誰的？

賴委員香伶：莊委員，你們自己有……

莊委員瑞雄：好，我跟大家報告我這邊的修正案，主管機關權責的部分就是針對主管機關明文規定

：「負責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及解釋；案件之統計及公布；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其他統籌及督導防制跟蹤騷擾行為等相關事宜」，第二款是規定：「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資源、安置、當事人身心治療與諮商及相對人處遇等相關事宜」，還有規定「教育主管機關：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等等，請大家參閱。

主席：莊瑞雄委員的版本，大家手頭上只有大本的，對照表的版本大家都有看到，就是增加第二項，主管機關不動，從「二、衛生福利……」開始的那個部分要加進來就對了。

莊委員瑞雄：對。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我們的條文部分跟莊委員剛剛提到的類似，我們覺得跟騷的主責機關不能只有警政、內政的概念，所以要擴大，因此包括衛生、教育、文化、NCC，我們是第六、第七款跟其他部會比較不一樣，對這部分我們不會很堅持，但是我們覺得還是要納入相關像衛生、警政及時力也提到的勞動部分。第二、我們的版本有增列第三項，也是參考相關法規，我們認為可以公私協力，將委託民間協助的部分在法裡明文規範，我們的版本是增列第三項，第二項有關於主管機關的各部會主管，像 NCC 或文化部門，我們沒有特別堅持，但是勞動和法政、教育、衛生，我們覺得相當必要，因為對於蹤騷擾這個新的立法及未來的預防或執法，不能只讓警政一個單獨的部門執行，所以希望能明確入法。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我個人支持民進黨黨團的版本，應該是要把所有的分工職權都明確化，不管是對行為人或被害人，到底是由那個單位來處理後續的問題或前置的問題，我覺得都很重要，如果單純只是把主管機關訂定為內政部的話，我覺得太過籠統，所以我個人比較支持民進黨黨團的版本。

主席：請時代力量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時代力量今天有提出一個再修正動議，主要是針對執行單位的部分，在跟部會溝通後覺得這部分有沒有寫都一樣，其實可以接受把它拿掉，所以我們在第二項有把執行單位拿掉。但是在其他不同職權的部分，跟其他黨團版本比起來，我們認為確實應該清楚訂定在不同面向的主管機關，同時也希望把第六、第七、第八的部分也能清楚明定，就是除了剛才莊委員原本提到的民進黨版本之外，還有在文化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以及第八款其他跟蹤騷擾防制事由的部分也應該都能寫出來，這樣才比較周全，因為大部分跟蹤騷擾的案件也可能會事涉到這幾個單位的職責。

主席：現在請行政部門回應，現在都很接近了，民進黨、時代力量、民眾黨的版本都差不多，先請警政署說明。

劉副署長柏良：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當時我們討論第二條的時候，對於增訂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責部分，本署和本部都持贊成的意見。另外，我們部長上次在會裡有討論國民黨所提到的推動諮詢小組這個部分，看看是否放在逐條說明還是條文中，剛剛委員沒有提到這一段，以上。

主席：謝謝副署長。司法院沒有意見是因為對委員的修正沒有意見？好，對於國民黨的版本，我要表示一下，因為國民黨單純只對行政院版本增加要成立推動小組，那也跟其他的版本看起來是有落差……

莊委員瑞雄：差不多啦！

主席：我看是有落差，先保留好了？

莊委員瑞雄：好啦！保留。

主席：警政署剛剛有回答，就是國民黨希望成立推動小組，警政署副署長，你們對於依照國民黨版本成立推動小組有沒有意見？

劉副署長柏良：上次部長有答應可以成立推動諮詢小組。

主席：加上「諮詢」兩個字就對了，因為版本大同小異，我們現在是不是以民進黨的版本為主？國民黨版本第二項的項次往後挪，成立推動諮詢小組，好不好？

羅委員美玲：召委，除了國民黨版有提出來之外，范雲委員也有提出要成立推動諮詢小組，內容都是差不多的，這部分我們這邊表達支持。

王委員婉諭：我想請教一下，剛才主席的意思是以民進黨版本為主，然後加上國民黨的最後一項？

主席：是。

王委員婉諭：我想請教一下，在時代力量和民眾黨版本裡面的文化主管機關和通訊主管機關，你們覺得不需要訂定，或是不能訂定的理由是什麼？能不能請相關部會說明一下？

主席：副署長，你們有沒有跟時代力量討論過？

劉副署長柏良：我請我們組裡面的人員報告。

馮專門委員強生：我們當時在研議的時候有參照各個黨團的版本，我們列舉的是比較重要的機關，其他比較次要的機關就擺在最後的其他機關，不要全部臚列，我們是這樣意思，不是他們就不需要做，將來如果有的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照權責還是要做應該要做的事情，在我們的序文有提到，我們是做這樣的設計。

主席：這樣可以嗎？

王委員婉諭：我建議比照家暴法的方式，其實第六款、第七款都有列出來，文化和通訊的部分也是相對比較重要的，這個法案跟家暴法的連動性或是意旨有點接近，都是在防止相關的暴力行為，或是跟蹤騷擾的樣態，致被害人心生恐懼的情況。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覺得家暴法有放，這邊卻沒有放，只是因為在這邊相對是比較不這麼主要的主管機關，好像不是很能被接受，所以懇請把文化主管機關和通訊主管機關也仍然放入，讓這個法律上的意旨是比較接近的。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NCC 和文化主管機關要放當然有理由，但是它和衛福、教育、勞動及法務相較之下，確實是有層次之分，也就是核心的重要性和它的層次還是有區分，所以假設不同層次的主管機關要加進來，其他的也更可以都加進來。所以我們的第六款其實就是把其他所有沒有加進來的都包含在裡面了，反而它的包容性還有層次感更好，民眾黨是不是同意在這個部分就不一定要明列？

另外，國民黨版本的最後一項應該加上「中央」主管機關，因為主管機關很多，包括中央和地方，還有各部會，但是推動諮詢小組主要是由內政部去處理，所以應該加上「中央」。至於後面遴派學者專家等等的組成，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尊重把它放進去，這個應該是 ok。

主席：好，謝謝。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各黨團針對民進黨版、國民黨版有一些可以確立的入法，我們所提條文的第三項，警政署沒有回應，第三項為什麼不明確入法？目前在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七條，還有兒少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其實是有的，我們覺得公私協力或是運用民間很多團體的力量來防止，不管是事前預防跟事後傷害心理輔導或是法律服務，明確入法會比在事後用很多行政措施或是跨部會的行政協助，並沒有辦法實質性的讓力量彰顯出來，所以我建議主席讓他們再綜整一下，第三項還是請警政署回應。再者，第六款、第七款涉及到文化或 NCC 的部分，我剛剛第一時間有表達，如果在其他相關的法律適用上沒有最主要的部門，但是第八款的綜合性、相關性裡面可以囊括，我也不堅持啦！所以我們希望第三項可以回應一下。

主席：第三項的部分請警政署說明。

劉副署長柏良：因為我們是基於各權責機關依據實際的需求來辦理，我們也擔心這八款到底有沒有完全含括在裡面，事實上，各機關在推動這個工作時，本於權責，該本機關能做的就會去好，我們的看法是這樣，以上。

陳科長玲君：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好。警政署針對有關是不是要增訂地方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的事項，其實在行政院有討論過這個問題，因為現在各機關的權責分工其實是非常明確的，相關的資源以及對被害人保護扶助或是處遇等等相關的資源挹注在各法也都非常明確。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裡面，或是各項的婦幼保護以及性別暴力防治相關的法令裡面，都可以看到警察是一個非常明確的角色，就是協助偵查犯罪，以及人身安全維護。至於在各部會權責內對於被害人、對於行為人相關的扶助或處遇方面，我們在行政院討論的時候也是回歸各部會的權責分工，這樣的話，整個資源的運用會更有效，也會更完善，以上。

主席：賴委員，這個解釋 OK 嗎？

賴委員香伶：請教剛剛發言的是哪一位？

主席：警政署的科長。

賴委員香伶：現在行政院有一些跨部會的委員會可能可以綜合性地進行這些協助，所以我不想直接在法律明定，我們講的比較是涉及公私協力的層次，當時人口販運防制法或是兒少權益保障法已經有明確入法，如果跟騷行為到現在你們還是認為是性與性別等等的話，我覺得你們這個層級就相對沒有把它等同視之。如果能更脫離性與性別，不是更應該有這樣的宣示和明確的目的，讓剛剛講的這八款，當然第八款也是其他必要之協助，所以並不會因為各部門已經有了，所以在這裡寫進去怕會漏掉，並不會有這樣的疑慮，剛剛科長的討論解釋，你們署裡面可以再做一點斟酌嗎？

主席：請陳科長說明。

陳科長玲君：報告委員，其實不只是婦幼保護或性別暴力防治，包括現在法務部主管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警察的角色定位都非常的明確，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並不限於性別暴力或婦幼保護，它是對相關的犯罪都有臚列在內，所以整個部會的權責分工以及資源配置都是非常的清楚，希望委員可以支持我們，依目前行政院所規劃的方式來處理，以上。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我是建議用一個附帶決議去強調公私協力，因為第三項看起來並不是在強調公私協力，而是說你可以自行做或委託民間做，就是要做啦！我剛才聽科長的回答，她的角度和我不一樣，我認為這個是滿重複的，我們已經有規定該做的事項，現在是把執行細節又列了一項，譬如說人身安全保護我們放在哪一條，你應該要講啊！人身安全保護不是在第一時間就已經列入，當收到案件開始調查的時候就有必要去保護了？是不是已經有規定了？你應該這樣回答嘛！

至於心理輔導，我們不是在保護令裡面就有處遇計畫嗎？不是已經規定完成處遇計畫了嗎？還說要衛福部來做，不是嗎？該做的職責全部都有規定了，都包含在裡面了，然後你現在又把它抓出來，而且抓出來的是什麼？是執行層次的部分，然後讓它入法，架構就是亂啦！層次不整齊，然後又重複，所以我才會請賴委員把這一項當成附帶決議，而且附帶決議要特別寫說各主管機關在執行相關業務所需的事項，可以公私協力委託民間辦理的時候就得委託民間辦理，我們就特別強調那部分，因為各機關本來就應該要做，這樣好不好？不然架構上會亂。

主席：賴委員，OK 嗎？

賴委員香伶：謝謝管委員，在修法技巧和專業度上當然她是前輩，我們是看到兒少法和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有明確規定委託民間要做些什麼事，所以援引這樣的立法例，如果剛才講的保護、通譯及法律扶助有其他的法規性資源，當然我們不堅持，我們可以接受用附帶決議，謝謝。

主席：那就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范雲委員還有什麼意見要補充？

范委員雲：我只是提出一些小的部分，看能不能夠再增加或修正，現在是以民進黨團的版本來看，因為這個版本滿完整的。第一個，主管機關負責的部分，在原本的「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及解釋」後面，是不是可以增加「推動、監督、執行」？因為事實上就是要推動、監督和執行。另外，在「案件之統計及公布；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後面，是不是可以增加「被害人人身安全維護及緊急處理」及「訂定跨機關合作規範」？

第二個，剛剛最後一個部分，「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事項應設置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我建議加一個「暨」字，變成「推動暨諮詢小組」，我想這部分會更完整，以上。

主席：加一個「暨」。

范委員雲：要不然是「推動諮詢」嗎？

主席：對，這樣就好了。

范委員雲：這部分我不堅持，看哪一個比較順。那前面是不是能夠把「被害人人身安全維護及緊急處理」以及「訂定跨機關合作規範」加進去？我覺得這邊比較重要。

主席：范委員，你要加在「主管機關」後面？

范委員雲：對，譬如說在「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後面可以增加。

管委員碧玲：這個被害人人身安全的修正動議，雖然我有連署，但主要是拿出來討論，「被害人人身安全維護及緊急處理」就是我剛才講的，在裡面已經有了。

主席：一開始就有涵蓋在內了。

管委員碧玲：主管機關在執行的過程，第一時間它就要趕快去，應該給予處理就要去處理，這個已經有了。至於跨機構合作規範，那個太細節，沒有必要在這個地方入法，那個是一定會有的。

主席：范委員，我想行政部門應該也是有考慮才會提出這樣的文字，所以我們是不是要這麼細節性，這個可能要考慮一下。

范委員雲：是不是可以加在立法說明裡面？因為前面是在定義主管機關的工作嘛！可不可以讓它進去呢？

主席：把你剛才那段文字加在立法說明裡面，是不是？

管委員碧玲：這個很奇怪啊！

主席：其他委員對范雲委員的修正有意見嗎？行政部門要不要提出說明？大家都沒有看到你的修正文字。

管委員碧玲：你看第四條，范委員，第四條第二項已經說了，警察機關於必要時應立即採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所以這個還需要放在立法說明嗎？做一個附帶決議，把文字說得更完整也可以啊！你提出附帶決議第 5 案就是你原來要用附帶決議嘛！

范委員雲：我是想如果放在主管機關的辦理事項下，是不是可以更強調一點？

管委員碧玲：沒有、沒有，因為第四條第二項就是在規定這個，然後我們又重複寫下去，你看這裡規定警察機關於必要時應立即採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這個就是緊急處置嘛！安全嘛！這是它一定得做的，因為我們法律已經規定它一定得做了。

范委員雲：其實我們講的不是警察機關對被害人的適當措施，而是希望未來也許在衛福部這邊的社工資源可以進來，所以如果放在主管機關的話，能夠更強調這個被害人的人身安全維護及緊急處理。

管委員碧玲：那就是第二款的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啦！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資源、安置等等。

范委員雲：所以不要放在主管機關裡面嗎？如果衛福部做不好的話，主管機關……

主席：我覺得剛才管碧玲委員講的那個部分，應該是已經有把它涵蓋在內，所以我們在立法技術上是不是要再特別去規定，這個部分可能要思考一下，好不好？

范委員雲：沒關係，我再思考看看好了，因為婦女團體是希望能夠強調這一塊，所以要放在主管機關裡面。

莊委員瑞雄：其實第二項都有了。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我理解范雲委員的說法，因為每一個個案的狀態不太一樣，認定不太一樣，但是它要的是緊急處理，剛才范雲委員有提到是否放入立法說明裡面，讓各式各樣的樣態認定比較清楚，以及社會資源如何彙整，那我們就等范委員的文字進來再放到立法說明，那她的意思是這樣

子，我們辦公室也有接到一樣的文件，因為樣態太多太多了，以上，謝謝。

主席：第二條基本上大家已經形成共識，現在只剩下范雲委員的文字要不要加入立法說明。

范委員雲：放在立法說明裡面，我可以接受。

主席：你的文字趕快提出來，這一條我們先跳過好了。

范委員雲：我剛才有提案，已經拿給工作人員了。

主席：待會兒我們再討論你的文字。

請教育部說明。

黃專門委員蘭琇：主席、各位委員。在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這邊，我們建議仿家庭暴力防治法，在「教育主管機關」後面加上「各級學校」。至於學校輔導諮商支持這部分，因為學生輔導法都會依法來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也會有相關事件的處理，所以我們建議在文字上是不是可以仿用民眾黨黨團和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比較精簡地來處理？以上是教育部的建議。

主席：你是說「教育主管機關」這部分就按照民眾黨的文字，修正為「各級學校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教育及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等相關事宜」？

黃專門委員蘭琇：對，這樣就可以。

主席：原來民進黨的版本是「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修正後是比較精簡，莊委員，可以嗎？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我想大家要再仔細比對一下，為什麼呢？因為說實在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做的事情除了在这一條規定以外，後面相關條文的呼應，除了處遇計畫有衛福部呼應進來以外，其他絕大多數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做的事情在後面都沒有條文呼應，所以這裡的詳細列舉是有意義的，那你把它弄得那麼簡略，欸！很多都漏掉囉！如果你們認為這裡面列的哪一樣是你們不願意做或是不能做，或是不屬於你們權責該做的，你就把那一項拿出來，不要把它簡略到很多都不見了。

主席：教育部回應一下。

黃專門委員蘭琇：回應委員，剛才提到的學生輔導諮商，其實根據學生輔導法，只要是在學校裡面，一級、二級、三級的學生輔導都會由學生輔導體系來進行相關的輔導諮商工作，我們全部都會做。至於校園跟蹤騷擾事件的處理，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其實我們也有一個專法在做校園相關事件的處理，包括調查及後續的輔導，還有學校的課業部分、處遇的部分，這些我們都會進行處理，所以我們是想仿家庭暴力防治法，從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以及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相關事宜來進行處理，以上，懇請委員支持。

主席：管委員，這部分與後面的條文好像沒有特別的關聯性。

管委員碧玲：就是因為沒有關係，所以我才認為應該要在這裡列仔細。

主席：剛才說其他的都有……

管委員碧玲：不是，它的諮商是一般性諮商，我們現在是特別不要漏掉有關這一類案件的諮商。

主席：如果把它訂進去，對你們的業務應該不會有影響吧？

管委員碧玲：這個放進來有什麼困難嗎？

黃專門委員蘭琇：如果這樣的話，因為後面的校園跟騷擾事件處理牽涉會比較廣，有校外人士進來，也許會有一些比較複雜的狀況，是不是就只規定「學校輔導諮商等相關事宜」？這樣可以嗎？

主席：只規定到「學校輔導諮商等相關事宜」，後面「處理之改善」這些不要嗎？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它不是叫你們處理，它是說處理之改善，處理可能是警察會處理，但是因為你們在學校裡面和學生有接觸，然後對個案比較瞭解這種處理應如何改善，是這個啦！不是叫你們處理，是處理之改善。

主席：是改善。

黃專門委員蘭琇：是，瞭解。那我們前面可能要加上「各級學校」，因為現在沒有「各級學校」這個部分。

主席：改成「各級學校輔導諮商」，是不是？加上「各級」兩個字。

黃專門委員蘭琇：「各級學校」。

管委員碧玲：不是，一開始在「教育主管機關」冒號後面就要加「各級學校」了，這個是 OK 的啦！因為它只負責各級學校，其他社會各界它不負責。

黃專門委員蘭琇：謝謝委員。

主席：那就以民進黨團的版本，在「教育主管機關」冒號後面加上「各級學校」。

請衛福部說明。

譚司長立中：關於第二條，目前在民進黨版本裡面是把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放在一起，可是事實上在地方，衛生和福利還是分列的，如果寫在一起，將來在工作上面會職權不清楚，所以我們建議還是把它分成社政主管機關和衛政主管機關，兩個各司不同的權責。

管委員碧玲：如果用頓號呢？這樣立法就 OK 了嘛？

主席：對，加一個頓號。

管委員碧玲：「衛生、福利」。

主席：這樣就很明確，好不好？

潘科長英美：地方不是福利主管機關，因為其他各個法規有牽涉到地方政府的權責都是明列社政主管機關和衛生主管機關，包括家暴法。

管委員碧玲：那就「衛生、社政」。

主席：管委員，你說怎麼樣？

管委員碧玲：「衛生、社政」，這樣呢？

主席：「衛生、社政主管機關」。

管委員碧玲：或者是「衛生福利、社政」，「衛生、社政」可不可以？

主席：這樣明確嗎？衛福部。

譚司長立中：這樣子還是非常不明確，這是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這邊有提到「相對人處遇」，在整個法裡面，除了警察部門以外，只有衛福部這邊要處理相對人。

主席：那我請教你，你們的意見呢？你認為要怎麼修會比較適當？

譚司長立中：我們的意見是社政主管機關、衛政主管機關要分列寫，這樣比較明確，地方政府在執行的時候比較明確，否則會混在一起。

主席：把文字修正為「社政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

潘科長英美：就是規定：「社政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配合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措施及宣導」。還有規定：「衛政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提供精神病患相對人處遇資源等相關事宜」。

管委員碧玲：就是改成兩款，對不對？

主席：改成兩款，把不一樣的職務項目訂得更明確，這兩個機關的職權訂得更明確。

譚司長立中：是，把它寫得更明確。

主席：大家沒有意見吧？應該可以啦！我覺得衛福部建議做這樣的修正應該是讓他們更好做事，條文也會更明確一點，大家沒有意見的話，就照你們的修正文字，那個文字要提上來，那第二條就是等范雲委員的文字出來，然後我們再來討論。

接下來討論第三條，民進黨這邊沒有做修正，就按照行政院的版本，那民眾黨呢？

賴委員香伶：我們的版本和行政院的差別就在於性與性別的部分，我們認為應該把它刪除，用「無正當理由」來作為跟騷最大範圍案件處理的一個目的。整體上大家都知道，現在的跟騷行為如果只限於性與性別，就現有的法規，比如說性騷擾防治法，大概都是涉及性與性別以及違反意願，那相關的不管性平幾法，都已經匡列對於性與性別的綜合性防治和法律的制定，近 10 年來已經部分完備了，如果把跟蹤騷擾法視為最後一個拼圖，我覺得好像也沒有真正就現有新型態犯罪以及透過這麼多種方式，不管是新的介面、圖像或是相關的電子設備等等來進行騷擾，引發社會心生畏怖的一個現象來做處理，所以我認為與其此時去框架而放回性與性別，不如前瞻性地去處理無正當性理由的時候就可以。

無正當性理由在現在很多的立法例裡面，其實是可以看到它並不會影響法律的安定性，我覺得從刑法裡面，或者是相關的一些實務見解，我們都可以知道什麼叫無正當理由，所以請各黨團可以支持，在跟蹤騷擾立法的這個里程碑裡面，能夠比較前瞻性的看待，目前的方向不應該像警政署可能是基於擔心它的能量問題，或者是過去比較在框架上去認定這個行為可能有 8 成是女性受害，同時與追求不成有關的一個刻板印象，這是我們在修法上面想要提出來的部分，那就教各位的一些立場。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我不知道大家覺得怎樣，我是比較建議這一條可能要等一定的處理，為什麼呢？因為現在的立法策略是把它限縮在性與性別，也就是限縮在 80% 的案型，那這 80% 的案型的承接方式是做非常非常細膩的完全承接，現在如果要把這個 80% 擴大成 100%，那相對它的承接方式就不會是第二項。我進一步說明，如果照賴委員或者是國民黨的意見，把性與性別全部開放，只要無正當理由，那你看哦！第二項如果不改寫，只要任何人以電話持續干擾我，我就可以報案了，因為第四款是以電話、傳真嘛！只要有人持續不斷地辱罵我，我就可以報案了。其實我們

在這裡談要不要限縮，我覺得很簡單，如果主張不限縮的，就麻煩趕快把第二項寫出來，一定要配合第二項的修改，第二項如果沒有修改，你前面全面開放……

賈專門委員北松：根本沒有第二項。

管委員碧玲：不是，就是第一項的各款啦！

主席：列舉的情形。

管委員碧玲：第一項的各款一定要全面改寫，一定是配合的，否則真的離譜啦！我只能說離譜，因為會變成不可行，每天都可以有 10 萬個案來報案吧？爸爸、媽媽罵孩子就成立囉！所以可能要配合，好不好？

主席：要無正當理由。

賴委員香伶：我是想跟管委員溝通啦！即使日本當時也是基於性與性別，有這樣的一個立法過程，應該是在 2000 年左右，現在他們也在思考有很多非限於男女情愫的部分，我們知道有很多種案例，當然是希望不要漏接，所以剛剛才說無正當理由在一些刑法上面的設定也不會很難去執行。像之前有人講到，比如說追債，或者是一些比較紛擾式、有理由性的，那個作為排除的構成，我覺得法院是有能力去做界定。至於是不是會湧入這麼多的案量，應該是看警政單位過去在這種騷擾的部分是不是曾經有漏接過，而不是倒過來反問說會不會案量大到沒有辦法去做排除，所以不構成的要件和不構成的處理倒是可以在行政授權裡面界定犯行，而不是在本法裡面的那個行為本身去做界定，這樣我覺得在立法例上面可能會很難寫。

其實現在的一些犯罪過程和犯罪的型態已經不同以往，更不同於 10 年前的兩性或者是性別法令的一個社會型態，那我是提出來供大家參考，即使此時不能用無正當理由來入法，也應該設定現有的性與性別已違反其意願在後端的處理過程中，舉證責任要怎麼辦，如果我沒有辦法舉證出我是遭受性與性別相關，我要做違反意願的陳述讓法官和檢察官知道，反而責任在我，我是一個受害者，我還必須去證明我有這樣的一個過程，所以性與性別是前提，違反了我的意願，我才能向警方提告，我才在檢方的偵查過程裡面去舉證，種種、種種都是受害人要去成為一個發動者，那這樣子是不是會更限縮現在跟騷法的目的？我們的態度和出發點是這樣。

我同意剛剛管委員講的，如果有包山包海的情況，那不構成的要件以及排除性的要件，包括可能有一些騷擾，大家覺得他是騷擾，但是他可能在做一些偵防的部分、便衣的部分，這不是有正當可排除性，這是在立法上可以努力的，我們是提出來請大家多溝通。

主席：對，大家集思廣益。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在第三條這邊，我是支持有性或性別的一個行為，那性與性別是屬於一種主觀的意識，我相信這個行為人的主觀意識是有性或性別的意思，不管他跟蹤的是誰，他跟蹤的是被害人也好，或者他跟蹤的是被害人的父母、兄弟、姊妹，都是有性別意識才要跟蹤，他的目標還是那位被害人嘛！所以第二項有沒有必要這樣寫，這個還是要考慮一下。

另外，在第一項的第八款「濫用特定人資料」這一塊，我覺得等於是在濫用人家的個資，這個屬於跟騷法嗎？我覺得要考慮一下，這個可能與跟騷法有很大的距離，以上。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時代力量的版本也是把性與性別的部分拿掉，原因在於它原本就有一個主觀認定的條件，有反覆以及持續發生行為時，使其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其實在這邊就已經用主觀條件來做一個限縮的情況下，我認為應該要比較大幅度的來做一個保護。同時我們也看到加州的反跟追法案以及聯邦政府之反跟追模範法典，其實都有限縮在性或性別的部分，我們主要的擔心是來自於目前的樣態在比較多元的情況下，有可能會造成解釋上的疑慮，就是要怎麼樣來解釋到性或性別。舉個例子來說，如果有一方向另外一方示好，同時借錢給他，而產生跟蹤騷擾的情況，它到底會定義為追求示好而跟性與性別有關，或者是就借貸關係來做處理，跟性與性別無關？這個就會比較難以去定義，所以我們認為用性和性別的方式會過於限縮。

時代力量的版本還有第九款「其他相類之行為」，原因在於我們知道現在的樣態非常多元化，包括剛才湯委員也有提到，第八款是用他的資料來訂購貨品或服務，其實在現在的樣態也滿常發生，他會利用他想跟蹤騷擾的這個人的資料，像這些部分，我們認為用主觀條件來做一個限定是相對清楚的，也可以避免掛一漏萬的情況，所以我們希望第八款仍然維持，第九款也應該要列上去，才有實際上能夠來做一個認定的可能性，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我呼應一下湯蕙禎委員剛才所提到的，因為行政院版是把它限定在性與性別，湯委員之前也一直在提，但內政部並沒有把第八款講清楚，「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這跟性與性別的關係是什麼？應該要講清楚是怎麼一回事。當然我們之前有提到這個行為人的行為樣態要明確化，我看到國民黨版和民眾黨版有加了第九款「其他相類似的行為」，那是不是把這個行為樣態又再擴大？我們是希望把整個行為樣態明確化，可是現在如果加了第九款的話，也有可能又開始把它擴大到我們無法去解釋的一些行為樣態，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我是比較希望聽到內政部來解釋性與性別和第八款到底是怎麼樣的關係。

主席：請警政署針對剛才委員的問題來回應。

陳科長玲君：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好。我們之所以採與性或性別相關為構成要件，其實我們也知道國際的共識和國內的訴求，如果從國內歷年來大家所關注的，以及資源合理分配的這些面向來考量，跟蹤騷擾都應該聚焦在保護婦女和防治性別暴力，但是其他非涉性別暴力的人際互動的衝突，其實還是會視個案情節的輕重，警察都會處理，包括現行的刑事法規、行政的不法行為以及相關的民事法令，其實都有相關的處理規範，而且這些就算沒有放在跟蹤騷擾防制法，警察也都會處理，並沒有置身事外。

針對這個性與性別，雖然我們國家的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已經施行了一、二十年，但是對這個性騷擾的概念，我想大部分的民眾以及整個公務部門都還要持續來精進，我們希望我們國家在性平、在性別暴力防治、在整個婦幼保護可以從這部法開始，我們把原來不足的地方補足。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資料顯示，我們國家在 2021 年性平的表現，其實這幾十年來，從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及性平三法的施行，我們國家

可以說做得不錯，但是還有進步的空間，我們期待藉由這部法開始，讓整個性別平等、性別暴力的防治可以落實到全體國民。

另外，剛才委員提到第八款濫用特定人的資料，其實我們發現有一些騷擾的案件，行為人可能基於追求不到而產生怨恨，那他就會冒用被害人的個資到網路社群上面，以被害人的名義去貼說我要援交，甚至我要徵婚，造成被害人不勝其擾，因為很多人會打電話給他，去干擾他，甚至有未經他的同意去訂購貨品或物品的情形，所以第八款所規範的是這個部分，以上。

主席：這一條有行政院의 提案、國民黨的版本、民眾黨的版本及時代力量的版本，可能很難協商出共識，所以第三條保留。

現在處理第四條，要不要行政罰的問題，國民黨說要行政罰，民眾黨這邊呢？請民眾黨說明一下你們的版本。

賴委員香伶：第四條是涉及到書面告誡，這個也是屬於不利處分的一種型態，所以我們把它的救濟程序入法。警政署是寫在法案說明欄，但是它走的比較是一般的行政救濟程序，那我們是援引交通事件裁決的概念，直接讓警察機關不用那麼辛苦，還要對訴願，對這個行政程序走那麼多重，所以我們是簡化，讓它可以作為行政訴訟的案件類型，準用行政訴訟法的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至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的規定，希望減輕警察機關的負擔。我們是把它救濟程序調整，重新入法明定，而不是寫在立法說明，以上。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表意見？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針對第四條我有兩個意見，在行政院版本的第一段最後面，希望可以增加一句話，就是「不以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為限」，這部分也許警政署可以說明一下，因為之前在報告時好像警政署也是支持這樣的作法。另外，在行政院版的最後再加一小段文字，「警察機關應提供被害人針對不發予行為人書面告誡之申訴管道，其申訴辦法由警察機關另定之」，這邊我們只是訂說應該要有一個申訴管道，如果警察機關不發的話，那申訴辦法就以後再處理，由警察機關再另定之。這部分我和管碧玲委員有提案，羅美玲委員、王美惠委員及吳玉琴委員有一起連署，這邊有書面的文字，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第四條是核發或不核發的相對應救濟以及行政程序的部分，我們時代力量是在第五條，所以我一併說明之，因為民眾黨黨團的版本同樣放在第四條，時代力量是把它拆成第四條和第五條。對於告誡或不核發的通知如果有疑義的話，應該在 30 天內提出相對應的聲明異議，同時我們在修正動議上面有提到，如果在不核發也不作為的情況下，應該要有相對應的程序和權利，這個部分在第五條的修正動議可以看得到，我們在第三項把它列上去了，希望針對這個程序面能夠給予足夠的條件來針對核發或不核發做相對應的救濟，謝謝。

主席：內政部對第四條的意見是怎樣？我們有民眾黨、國民黨還有時代力量的版本，請警政署說明。

馮專門委員強生：原來行政院版的書面告誡，當時在研議的過程中是想要把它界定為一個觀念通知

、一個事實行為，它不是一般的行政處分，行政院當時的設計是做這樣的處理。當然這是一個政策問題，究竟是界定為一般的觀念通知、一個事實行為，或者要把它界定為行政處分，如果是界定為行政處分就會跑出救濟。

剛才民進黨范雲委員提到這個申訴管道的建議，這樣的建議也是可以在本法做一個特殊的規定，用申訴的方式去訂定一個辦法，這個我們沒有特別意見，只要本法有特別的規定。那如果是要走訴願和行政程序，這樣的程序會很久，你又要走異議，異議以後又要走訴願、行政訴訟，這樣會太久，所以我們是看各位委員想要的政策，能夠快速的處理會比較好，以上報告。

莊委員瑞雄：這一條我看就先保留。

賴委員香伶：請教剛才說明的那位長官，你的說法是你們第二項……

主席：請你先講你是警政署的……

馮專門委員強生：專門委員。

賴委員香伶：專委，你們在第二項說明裡面講了，從調查啟動到給予書面告誡，程序上你們的寫法和行政處分有一點類似嘛！你才會寫「循警察職權行使法等規定辦理」，去處理他的訴願，所以你們的定性是不是比較類似行政處分，只是沒有明確說明？還是你認為只是觀念通知？你們的立場是哪一種？

馮專門委員強生：我們行政院版本是以觀念通知這樣的概念進來。

主席：所以觀念通知就沒有行政救濟。

請司法院林法官說明。

林法官俊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司法院代表說明，這個書面告誡的定性是什麼，它就會決定後續的救濟程序是什麼，因為當初在行政院審查的時候，把它定性成是一個觀念通知，沒有要到行政處分，當然這個是立法政策的取舍，我們提供幾個觀點請各位委員參酌。第一個，如果是把它定位成行政處分的話，它會有後續一連串的相關配套，要嘛就是在這個法律去做一些特殊設計，要嘛就是去明確指引回到訴願或行政訴訟，但是那樣的立法模式真的符合本法快速處理的目的嗎？這可能要建請委員做第一個考量。第二個考量，以目前行政院的版本來說，它的書面告誡並沒有直接產生權利義務之變動，所以和行政處分的性質還是有一點落差啦！如果以目前的效力來說。當然，它是申請保護令的前置程序，只是一個程序行為而已，並沒有直接造成被處分人的權利義務受到限制，所以是否可以說它就是一個行政處分？這可能要請各位委員再斟酌一下。

主席：謝謝。法官說明的很清楚，行政院版本認為這是觀念通知，不是行政處分，所以沒有之後的救濟程序問題。賴委員，這部分我們不要討論了，這一條……

賴委員香伶：本席只是要請教，後面是得銜接保護令，所以前置的書面告誡如果不處理，還是可以直接申請保護令，對不對？

主席：這樣就是雙軌制，可以直接申請保護令。

賴委員香伶：不行？可以嗎？沒有先書面告誡可不可以申請保護令？

主席：條文中是沒有。

賴委員香伶：請你們說明，如果前面只是觀念通知，告訴他行為已經逾矩，請自重自知，之後受害者怎麼進行自我保護？趕快去申請保護令，趕快進行告訴，這就和警察無關，如果是這樣，就不要推到行政處分和所謂的觀念通知。

主席：對啦！因為各黨版本和行政院版本在這個條文有很大的落差，這一條保留，好不好？大家回去再想一下。

莊委員瑞雄：再想一下。

主席：第四條保留。時代力量提案第五條也一併保留，因為和第四條相關。現在處理行政院版第五條，要不要實施雙軌制。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第五條的部分，其實上次也有討論到，我們最怕兩個和尚挑水喝，因為到最後大家都沒水喝。確實，如果救濟管道產生競合，例如家庭暴力防治法，如果這兩個單位都可以處理，例如這邊可以有書面告誡，或是兩方都可以發保護令的話，當一個人向兩邊都聲請時怎麼辦？大家可以考慮一下。司法院這個建議，本席覺得大家可以考慮，因為我們上次確實有提到產生競合時怎麼辦？例如跟騷法和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保護令程序產生競合，如果兩邊都聲請，但是一個准了，另一個卻沒准，怎麼辦？本席覺得司法院這個建議大家可以參考一下。

主席：司法院建議增訂第五條第四項，請司法院說明。

林法官俊廷：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補充說明。本院為什麼建議家暴的保護令和跟騷的保護令要分流？大概有幾個重點，請參考書面意見。最主要是因為家庭成員之間有特殊關係，因為這個特殊關係，所以在家暴法裡面有非常多對應的配套措施，實際上對家庭成員來說，他去申請家暴法的保護令，那個保護效果比跟騷法的保護令更為優渥。而且如果不把它切開就會造成資源浪費，在第一線的警察也會無所適從，因為後面的程序銜接不一樣。

上次黨團協商討論時，有些委員覺得家庭成員更應該受到保護，所以我們把它放在第五條，建議增加第四項，這樣就不會減損家庭成員受到跟騷法規定犯罪化的保護，只是保護令程序要走家暴的程序，如此而已，謝謝。

主席：其他委員是否還有意見？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關於時代力量提案第六條，因為行政院版提到，書面告誡兩年內如果再有跟騷行為發生才可以聲請保護令，但是在跟騷樣態非常多元的情況下，有可能再次發生時就已經是非常嚴重的行為，所以我們認為當他覺得有必要時，例如有致使被害人生命、身體及自由受到侵害之虞者，檢察官、檢察機關及直轄市政府得聲請緊急保護令，就是為了避免這種狀況。

假設我們先發書面告誡，但是他不理會，雖然暫時沒有作為，但是下次可能會變成直接性、危險性的行為，這時才聲請保護令是完全來不及的，所以不能強制規定每一個步驟都做完，政府才可以提供保護，而是要參酌當時情況的嚴重程度。所以在我們的版本中才會提到，應該要有緊急保護令的設計，在相對危險的情況下直接給予保護，不要再發書面告誡。

主席：請司法院林法官說明。

林法官俊廷：基本上本院的立場就是先行政、後司法，之前已經向各位委員報告過很多次，這邊就

它和家暴法之間的不同予以說明。簡單說明家暴法為什麼要有緊急保護令這種制度，第一個，其實家暴法的緊急保護令都是以禁止型居多，和通常保護令有部分區別，只是其中少數的態樣。為什麼呢？因為在緊急狀態之下，家庭成員之間如果沒有緊急保護令的介入，如何讓警察有直接執法的依據？一個是讓家庭成員搬出來，一個是對特定物品的處理。

跟騷法一般是第三者為跟騷行為，而不是家庭成員間的跟騷行為，兩者稍有不同。也就是說，緊急保護令是專門為了立即破壞家庭成員之間原有的法律關係和生活秩序而設，而跟騷法只是為了加強被害人保護，將本來的行政不法行為提升到刑事不法行為，所以功能是不一樣的。請各位再看一下，因為行政院版本已經把跟騷行為直接犯罪化，如果有緊急狀況，他就會變成現行犯而被立刻逮捕，之後會啟動一連串的刑事制裁程序，而刑事的制裁程序已經是一個國家對加害人所為之最大制裁。

第二個，請各位看一下和我國相近的大陸法系，例如德國、日本都沒有緊急保護令或是緊急禁止命令這種設計，其實他們的立法思維可供我們參考。所以本院認為，在刑罰化之後，警察在做刑事偵查的調查動作，包括中間所做的書面告誡，其實這也是雙重，因為在行政院和各位委員建議的版本裡面，警察給予書面告誡不以刑事告訴為必要，實際上在這裡就切割了。

保護令如果沒有行政程序介入的話，第一個，行為人是誰都不一定能確認。第二個，他的刑責態樣到底是什麼？這部分也不是很清楚。第三個，警政署在之前有提到，他們一年收到的各種態樣跟騷報案就有七千多件。而法院的人力不是只有法官，另外還有書記官、法警等輔助人力，但是這兩年法院的法官人力已經短差，要到 112 年才能補上，目前是負成長。現在法院人力短缺不足，而且因為一連串的司法改革法案，法官培訓需要兩年，所以兩年後才能補上。

主席：謝謝。王委員要發言嗎？

王委員婉諭：請問在這七千多件裡面有多少件是致被害人生命、身體或自由受到侵害？本席覺得這還是有程度上的差異，並不是所有人都會聲請，或是所有人都會產生這樣的問題而在有跟騷行為時都需要聲請緊急保護令。原本的書面告誡，我們認為應該保留，只是當問題比較嚴重，或是有緊急需求的時候，才聲請緊急保護令。

而且也不是由被害人聲請，是檢察官、警察機關、相對應的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來向法院聲請，所以絕對不會發生七千多件都需要聲請緊急保護令的狀況，耗費法院相關人力和資源，本席覺得這是非常大的差異，不要一概模糊化的來做討論。

主席：請林法官再做更明確的說明。

林法官俊廷：謝謝委員。所謂致他人生命、身體安全受到重大危害，其實這已經提升到刑法的犯罪行為，跟騷法把它犯罪化，主要是保障他的自由法益，如果都已經危害到他的生命、身體健康，就要以其他更重的刑罰去處理了。

王委員婉諭：刑法是針對已經發生的行為，不會有之虞和意圖的問題，我們現在就是不希望在行為發生之後再處理。基本上跟蹤騷擾法就是希望在行為發生之前給予協助和保護，而不是發生之後才依照刑法處置，危害生命之虞的部分是由刑法保護。

主席：王委員，剛才聽了林法官的說明，本席個人是贊成他們的意見，關於保護令，我們現在是依

行政院版的規定先做書面告誡，如果認為這個行為構成犯罪，再去聲請緊急保護令、通常保護令，之後進入司法偵查程序，經由這一連串的動作，對加害人進行偵查、調查，移送地檢署偵辦，是否還要聲請緊急保護令這個令狀？就政策面來說，這是我們要思考的。

在立法上，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和家庭暴力防治法比較相關，如果跟蹤騷擾法已經把這樣的行為定性為犯罪，可能就不需要像家暴法做那樣的設計，這是本席的看法啦！林法官，這麼說對嗎？對吧！關於第五條，國民黨也是主張雙軌制，但本席覺得不需要採雙軌制，因為剛才林法官說的很清楚，所以本席贊同行政院的版本。第五條以行政院的版本為主，時代力量是否能夠接受？還是要保留？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保留，因為在先行政、後司法的情況下，先行政其實還有一些例外的部分也應該要涵蓋進來。

主席：好的，尊重委員的意見。

林法官俊廷：建議增訂第五條第四項。

主席：剛才第五條已經保留，因為和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有關，時代力量提案第六條也保留。現在處理行政院版第六條、時代力量提案第七條。時代力量提案第七條是緊急保護令的聲請方式，因為同樣是保護令的問題，所以這一條也是保留。院版第六條保留，因為和時代力量提案第七條的內容不一樣。接下來處理時代力量提案第十四條。

時代力量的版本增訂第十四條，也是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的相關規定，所以時代力量提案第十四條也保留。各位委員，除了剛才保留的條文以外，其他都是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沒有意見吧？

林法官俊廷：主席，還有第十二條。

主席：第十二條、第十三條都是保留。第十二條有關個資保護的規定，民眾黨黨團對行政院版有提出修正，請說明。

賴委員香伶：第十二條有關保護令的內容，希望能夠增列三款，第一款、第二款都和行政院版類似，至於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特別是第四款「命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第五款「命其他保護被害人之必要命令」等等，其實這很能呼應剛才通過的第二條。像民進黨提案的第二條，要求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提供被害人保護的扶助資源，還有對相對人處遇等事宜，建議警政署參考我們的版本做一些修訂和增列。

第二個，現在家暴法或相關法令都有臚列比較明確的要求，這樣在核發保護令的時候，法院和檢方都能讓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以及防止他再犯等等，這都是有必要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增列，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請行政部門回應，先請司法院說明。

林法官俊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稍微做一下說明，主要有三點，第一是單純的文字修正，上次大院通過的第十條第七項就是仿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禁止揭露被害人的個資，因為這部分已經包含被害人，所以針對行政院版第十二條第二項，我們建請把「或被害人」四個字刪掉，因為這邊的聲請人就是被害人以外的聲請人，包含警察、檢察官或其他特殊關係之人，這樣才不

會互相矛盾，這是第一個修正建議。

主席：第十二條哪邊要加「或」？

林法官俊廷：把第十二條第二項的「或被害人」四個字刪掉，因為第十條第七項已經完整保護被害人的個資，它的範圍更大。

主席：「或被害人」這四個字刪掉，好的。

林法官俊廷：第二點，剛才賴委員有提到保護令要增加兩款內容，有關「命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這部分我們尊重衛福部的規劃，如果衛福部認為本法需要有適當的配套，我們予以尊重。另外一款是「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這邊提供一個觀察請各位委員參考。

其實這是仿造家暴法的保護令而來，家暴法為什麼會有這個規定？這是因為他們彼此是家庭成員關係，如果不限制查閱的話，他基於配偶或法定代理人、父母的身分，很容易用各式各樣的方式向主管機關索取被害人的個資。可是跟蹤騷擾防制法是針對一般第三人，不具有家庭成員或法定代理人的關係。

加上本法在第六條第二項已經有程序的保密措施，上次又通過第十條第六項、第七項，即人員保密義務及公文書禁止揭露資訊，足以對被害人的個資完整保護，所以是否仿造家暴法對家庭成員的特殊防止而有禁閱令，建請各位委員斟酌。第二點，如果各位委員還是認為要有禁閱令，其實學籍、所得來源這些和一般第三人沒有關係，建請最多保留戶籍即可，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有關禁閱令，如果是保留戶籍，其他的不處理，我們可以接受。第二，衛福部對於完成處遇計畫的必要性，在保護令中可以明載，這部分過去家暴法也有規定，本席覺得可以做同樣的規劃，今天衛福部是否有人出席？第五點是有關保護被害人的部分，剛才沒有回應，是否一併回應？

主席：這一款是「命其他保護被害人之必要命令」，司法院的意見怎麼樣？第五款這個部分是否需要做……

林法官俊廷：委員，因為行政院版本的第十二條第二款已經是概括條款，第五款和第十二條第二款的內容是一樣的。

主席：對，已經有規定了。

林法官俊廷：如果委員要增加其他保護令的具體內容，第二款的概括條款就要移到最後面，以上建請參酌。

主席：賴委員，第十二條第二款已經有規定了。

賴委員香伶：現在我們的第五款是「命其他保護被害人之必要命令」。林法官的意思是指院版第二款「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還是第二項？是第二款對不對？

林法官俊廷：實際上兩者的內容是一樣的，都是概括條款。

賴委員香伶：在這個文字概念下，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有可能包括對被害者的心理輔導或相關支持嗎？我們是希望責成相關單位對被害人予以保護，你們說的是防止相對人

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如果效果一樣，或是在立法說明中明列，我們也不堅持。

主席：湯委員，你們有提案修正第十二條，修正內容和剛才林法官說的一樣。林法官有沒有看到民進黨提出的修正動議？

湯委員蕙禎：我們是增加第二款。

主席：第二款就是「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和賴委員剛才說的一樣。「命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這部分也是增列，增訂行政院版本沒有列到的部分。還有「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這部分應該是涵蓋剛才說的第五款「命其他保護被害人之必要命令」，看起來這樣的文字應該是足以保護。

如果依照民進黨的版本修正，民進黨版本是在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三款之相對人處遇計畫，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心理輔導教育或治療課程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其他處遇計畫之鑑定；其裁定應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第三項規定：「相對人處遇計畫相關規範，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如果增列第二項，衛福部認為有沒有問題？請衛福部說明。

譚司長立中：完成相對人的處遇計畫這邊有點模糊，因為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針對跟騷法加上這一條。所謂的相對人，據日本的研究只有 2%有精神病態，其他多半是因為愛戀的關係或挫折的關係等等引起，我們用相對人的方式介入，其實是有問題的。這和家暴的情況不太一樣，如果我們模仿家暴或是性侵的處理，用同樣的方式做相對人處遇，全面性的……

主席：所以你們反對加這一款？

譚司長立中：是的。不然就是要把它縮小到一定的範圍，病態的才需要處理，要不然以後所有的犯罪人都說他心理有異常，我們統統都要做相對人處遇或加害人處遇，這樣不是有點……

主席：這是由法官決定，法官會做判斷，並不是由你們判斷。法官認為他確實有精神疾病時，才會做這樣的決定。

譚司長立中：如果是由法官決定，這是可以的。

主席：對啊！這不是指你們，是指法官。湯委員，還有其他意見嗎？是否做處遇計畫不是由衛福部決定。第五條按照民進黨的修正動議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香伶：這是綜合性修正，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就按照民進黨的綜合性修正內容通過，因為這已經把各位委員的想法都納入，我們就不拖延時間了。

林法官俊廷：主席，請稍微等我們一下，因為我們才剛拿到條文。

主席：好的，請法官說明一下。

吳法官素勤：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剛才民眾黨黨團版本第五款的部分……

主席：我們現在是以民進黨的修正動議版本為主，民眾黨提案的部分就不討論了。就是照剛才林法官說的，把「或被害人」這幾個字刪掉，沒問題吧？各位法官有沒有意見？賴委員也沒有意見吧？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剛才委員提案的第十二條修正動議，關於處遇計畫的部分，因為我們長期關心身心障礙人士或是有病徵的這些人，這是一個非常專業的範圍，本席不太了解的是，在這個條文的設計上，司法院是否有和衛福部做過溝通和協調？因為法院得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心理輔導等等，到底要怎麼執行？

有處遇計畫是很好，但我們想知道到底如何落實、如何進行？法院是否有這樣的能量要求做鑑定？衛福部覺得是否可行？還有最後完成處遇計畫的相關規範大概會是哪些內容？提案委員或司法院是否能做說明？

主席：針對這樣的條文修正，司法院認為如何？

吳法官素勤：有關加害人處遇計畫，目前在家暴法也是相當受關注，不管是認知輔導教育、心理輔導，其實都是由法院直接核發處遇計畫。如果需要經過治療，例如有精神疾患或是酒癮之類的問題就必須經過鑑定，才能知道他要接受什麼樣的處遇計畫。所以對執行的部分我們還是要和衛福部協調，因為是由衛福部執行，這個部分可能要請衛福部表示意見。

主席：其實條文內容很明確，這個人是否有必要施以其他處遇計畫，這部分要做鑑定嘛！就是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其他處遇計畫的鑑定，在鑑定之後，如果他有精神病或是其他疾病，才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接手，處遇計畫的相關規範就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決定，這個條文的設計是這樣。請問衛福部，這樣的設計是否窒礙難行？

譚司長立中：其實目前不管是刑法或是刑事訴訟法都有類似的規定，例如透過緩起訴附帶條件，或是以緩起訴的方式，使其接受適當的處遇、監護處分，都可以用來處理類似的情況。像日本的研究就發現有 2% 的人需要這樣做，法院在審理案子時，如果發現相對人怪怪的，其實就可以要求鑑定。

主席：就送鑑定嘛！

譚司長立中：對，或者也可以由檢察官提出鑑定。

主席：是啊！沒錯，所以本席認為這個條文設計沒有問題。

譚司長立中：是的。

主席：王委員，可以嗎？第十二條依照民進黨修正動議條文，只有刪除第四項「保護令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住所、居所及其他聯絡資訊。」之「或被害人」四個字，第十二條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要保留嗎？只有時代力量的版本不一樣而已。因為前面的相關條文保留，所以一脈下來，第十三條也保留。

第十八條在上次逐條審查時已經通過，司法院有什麼意見？請司法院說明。

邱法官筱涵：主席、各位委員。第十八條的部分上次確實已經討論通過，但是第十八條和目前保留的第三條息息相關，所以我們藉這次的機會提出來，希望第十八條的法定刑能夠有所調整。主要是考量第十八條目前的版本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和第十九條違反保護令的刑度一樣，我們參酌各國的立法例，其實各國並不會就跟騷行為和違反保護令的行為處同樣的徒刑。

關於跟騷行為和目前第十九條的違反保護令，總共要有三次跟騷行為，才會成立第十九條這個罪，目前是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這個部分也是仿造家暴法的規定。如果是實施跟騷行

為，是依第三條的規定，不過因為目前這一條還是保留，所以犯罪型態還不是那麼確定，但是基於比例原則的考量還有罪責相當原則，我們還是希望對第十八條法定刑能夠與第十九條做區別處理，我們是建議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十萬元以下。

另外也是針對這部分所做的考量，我們之前在行政院討論時，其實對跟騷行為並沒有調為三年有期徒刑，但是就實務上的運作，跟騷行為在調查上有其困難性，可能需要調取通聯紀錄或是通訊者的資料，因為跟騷行為常會用一些通訊方法處理，為了因應這個部分，如果將法定刑調低的話，我們建議增訂第十八條第四項，讓檢察官和司法警察官在偵查這類犯罪時，能夠調取通聯紀錄和通訊使用者的資料，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限制，這樣才能夠因應法定刑的調整，實務上也不會侷限他們偵查犯罪的情況，以上是針對第十八條的建議。

主席：謝謝。湯蕙禎委員支持，時代力量王婉諭委員支持，民眾黨賴香伶委員也支持。

賴委員香伶：我們支持，當時就希望他們採不同的刑度。

主席：對第十八條各黨都沒有意見，依司法院的建議文字修正通過。司法院也建議修正第二十一條條文，這部分請法官說明一下。

邱法官筱涵：就第二十一條的部分向主席及各位委員說明。上次這個條文是保留，主要是考量預防性羈押的比例原則問題，但我們也了解被害人保護的重要，所以關於預防性羈押，我們希望限於違反保護令時，才有聲請預防性羈押的必要，主要考量就如上次所說的，關於有反覆實行之虞，其實目前的跟騷行為已經有這樣的要件，如果我們仍將它列入，會讓法官在審酌預防性羈押時完全沒有空間，只要一有跟騷行為就必須做預防性羈押。

為什麼我們可以將違反保護令列入預防性羈押的聲請理由呢？其實我們也考量過，違反保護令時已經經過告誡、核發保護令、又違反保護令，這已經是三個層次的行為，我們認為這樣已經符合謙抑性的思想原則，也符合最後手段性的原則，所以就預防性羈押只限於犯第十九條的情況，我們認為這樣較為適當。

主席：違反保護令的情況才會羈押？

邱法官筱涵：就是可以聲請預防性羈押。這可以確定他已經有三次跟騷行為，也可以認為他確實有反覆實行之虞，與第一次跟騷行為就可以聲請預防性羈押，兩種情況的輕重是不同的，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湯蕙禎委員支持，王婉諭委員呢？

王委員婉諭：請教一下，這個部分是在有保護令的情況下，反覆發生的時候才有……

邱法官筱涵：如果他有違反保護令的行為，就可以聲請預防性羈押。如果違反保護令，因為前面已經先告誡、發保護令，如果接下來又有跟騷行為，也就是違反保護令，這時候就會進入第二十一條的聲請預防性羈押。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可以預防性羈押，主要是考量前面的空窗期，如果他是一個比較危險的態樣，我們沒有辦法立即處理，如果預防性羈押是在違反保護令的情況下才能聲請，這樣前面的真空期會變得更長，這也是我們剛才提到的，需要有緊急保護令的目的，就是希望把空窗期縮短

。我們希望針對比較危險，例如有危害生命安全之虞的狀況給予緊急保護令，如果沒有這樣做，必須先有犯第十九條的情況，違反保護令之後才能做預防性羈押，這樣空窗期就會更長，我們覺得這一條可能要連同之前談的緊急保護令一併討論。

主席：賴委員對這個修正建議有無意見？

賴委員香伶：剛才司法院就前段提出的修正建議，我們理解，也同意。我們的版本是在後段增加三項，這三項都和家暴法的內容、程序一樣，援引它的規定，包括家暴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如果無羈押之必要，還要做一些必要性的措施，例如附條款的命令行為等等，這部分是不是也請司法院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再做進一步說明。

邱法官筱涵：就委員的版本，如果目前沒有羈押必要的話，我們可以回歸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處理，但是因為委員這邊有特別加上，可以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的條件命行為人遵守，這可能就是另外一道程序。對這個部分我們沒有特別的意見，但是就預防性羈押，我們還是認為應該限於第十九條的情況。

賴委員香伶：所以對後段這個部分你們是否支持？這部分和家暴法現行做法類似，主席是否可以裁示一下？至於把第十八條的部分拿掉，我們同意。

主席：其實本席的意見和王婉諭委員比較接近，我們認為緊急命令拿掉之後，當被告進入司法偵查階段，但是這時候還沒有聲請到保護令，如果他仍然有重複、持續的跟騷行為，這部分我們應該要有保護機制，所以我個人是傾向第十八條不要拿掉，我想這部分還是要繼續有比較 OK。請警政署。

陳科長玲君：根據我們執行的經驗，的確有的案件進來的時候危害性就很高，我想如果再繞到保護令再回來可能會緩不濟急。

主席：是啊！

陳科長玲君：所以我們也是贊同預防性羈押，並提出一條建議條文，我們設定這是一個告訴乃論罪，所以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增訂「但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當作一個緩衝。

主席：對警政署的修正動議，就是原來的條文增加但書，增訂「但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其他維持原來的條文。湯蕙禎委員有沒有意見？

湯委員蕙禎：可以。

主席：那個就不會有羈押，因為人家沒告他，就沒有羈押的必要。

湯委員蕙禎：是，這個比較完整。

主席：賴委員對這樣子的修正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香伶：這不就是多寫一個程序上的關係而已嘛！我們原來希望設定的部分，他也沒有……

主席：就不變，因為我們剛剛說第十八條提到跟騷行為持續且反覆，還是有羈押必要性，不能說檢察官不聲請，等到保護令下來之後，違反保護令才可以羈押他，這樣對緊急狀況可能沒有辦法做周延的保護。

賴委員香伶：那是不是你的第十八條不取消，我們後端的保護措施還是要入法？讓這條可以更完整。

主席：後端保護的措施，是嗎？

賴委員香伶：對，就是沒有預防性羈押，責付相關的一些命令等等，後端要寫出來啊！現在有一個弔詭的地方就是，原來第一條就可以加上本法未規定者，從其他的法令。

主席：是。

賴委員香伶：這是一個特別的法，原來第一條的修正內容又不入法，現在一下刑事訴訟法、家暴法也出來了，相關理由也進來了，整個法就很不周延。

主席：所以第二十一條你是建議依照你們的版本。

賴委員香伶：對，依照我們的版本通過，這樣比較完備，因為既然要講性與性別，這個總體上和家暴類似的概念。剛剛講處遇計畫他們已經接受了，我覺得這樣很好。現在就是後端沒有預防性羈押的時候，後端要怎麼做，這個也要完備。主席如果您說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不能擇一的話，第十八條還是留著，是不是讓警政署再說明，這樣子有什麼差別？或是說跟司法院講清楚有什麼問題。

主席：警政署對於民眾黨版本，如果沒有羈押的必要，可以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得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條件命行為人遵守。對於這樣的修正，你們這邊有沒有什麼意見？

陳科長玲君：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至第一百十七條之一，就如同剛剛邱法官所說的，刑事訴訟法其實也是有相關的羈押替代處分，像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總共有八款，第一款是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第二款是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等等相關親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還有第四款接受適當之科技監控設備，另外在第八款還有規定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在刑事訴訟法裡面，其實它的款項，像我們在今年年初，也有一個案件是變裝跟蹤的案件，我們也是建請檢察官對他做聲押，後來是用羈押替代處分，就是第一百十六條之二，還讓他戴科技監控，這是全國第一個案例。所以我想應該這些相關的事項可以含括到。

主席：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如果是這樣，對第一條我們當時有個第二項，就是跟蹤騷擾行為的防止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這樣的第二項是不是也可以考慮一併列入？這樣其他部分就不會掛一漏萬。家暴法當時就已經很明確入法，為什麼這個時候你們又把這個推到刑事訴訟程序，我實在很不理解你們這個想法有什麼特別的問題？

陳科長玲君：我們在刑事偵查程序還是會回歸到刑事訴訟法。

主席：我幫你補充，因為刑事訴訟法是刑罰，家暴法還沒有到刑罰的程度，是層次上的不一樣，所以不會比照家暴法的規定。

賴委員香伶：家暴法也有刑罰的部分。

主席：那是他後來違反保護令的時候。

賴委員香伶：對啊！

主席：這個時候不是，我們是在講前階段，就是他還沒有違反保護令的時候，一開始他違反跟蹤騷擾法，有跟蹤騷擾行為，然後檢察機關介入偵查，這時候就要聲請羈押。如果他沒有聲請羈押，要用其他方式來做防止的話，就會回歸到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他剛才提到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的相關規定可以規範，所以不用在這邊再訂這個條文，這樣賴委員 OK 嗎？還是你要考慮一下，那我們就保留。

賴委員香伶：支持主席的意見，因為剛剛只通過一條。

主席：對。這一條民進黨如果沒意見，我們就通過，管委員再做最後……

管委員碧玲：回頭再討論。

主席：那這一條我們就這樣通過，好不好？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補充說明一下，依照新版的內政部版本是可以支持，但要提醒的是，因為前面沒有緊急保護令的情況下，所以當他有這樣相對應的部分，他可能就會直接用預防性羈押方式來做處理，我們比較擔心的是，這樣的手段可能會造成比較過度的情況，尤其是我們前面沒有一個緊急保護令的處理，所以我在這邊做這樣的提醒。第二十一條提到事實必須有反覆實行之虞，所以也有可能導致在比較難認定這樣的行為情況下，預防性羈押反而沒有辦法發生，而造成這個空窗期，我相信這是儘量已經達到法條上設計，我們還是願意支持，只是在這邊提出可能有疑慮，作為內政部及警政署參考，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邱法官筱涵：我們還是希望預防性羈押要回歸它原本訂定的本質，否則將來大家有犯罪可能性的話，都要用預防性羈押的方法來防止他再為犯罪行為，但是如我們之前所述，預防性羈押本來就是一個限縮性，因為它其實已經跟無罪推定原則存在著很緊張的關係，如果目前我們就跟騷行為一開始犯罪化就已經擴大處理，又要將它列入預防性羈押可以囊括的範圍內的話，將來恐怕會讓所有類似案件都會納入可以聲請預防性羈押的範圍。再者，我們將違反保護令行為可以納入預防性羈押，也是有一定程度的保護。跟騷行為的話，我們原本的要件就是有反覆跟持續，是不是表示只要有跟騷行為的話，法官就一定要對他施以預防性羈押……

主席：如果檢察官聲請的話，法官還是會去審查，你們不會對每一個案件只要聲請就一定會羈押他，所以這部分的疑慮並不會有，你們還是要依照他不符合些要件嘛？

邱法官筱涵：是。

主席：我要特別跟你講，這對跟蹤騷擾行為真的很重要，所以我們還是認為如果沒有做預防性羈押，顯然到時候可能對被害人的保護會有空窗，如同剛才王婉諭委員說的，萬一因為沒有去羈押，我們就將他放出來，結果他最後又真的對被害人做更進一步的加害行為，我想這是滿危險的，所以我們仍希望有預防性羈押的措施，可能對被害人的保護會比較周延。檢察官也不一定會聲請，你們司法機關都會有層層把關的機制，依照警察調查的結果，對他有沒有反覆或持續，你們都會去做調查，之後你們才會聲請；檢察官聲請，法官還會再做進一步的把關，不是這樣嗎？所以我覺得在法律設計上可能還是要把它納入，好不好？這部分請司法院可不可以不要堅持？管委員 OK 嗎？好啦！我們第二十一條就通過了，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我們把召委的提案當作修正動議納進來。

主席：對，就是我個人的提案，我認為依照部裡的版本，第二十一條我們就通過。好，謝謝！

管委員碧玲：另外，剛剛我的提案其實有兩條，其中第十四條在資料背面大家沒看到，就是在保護令第十二條的背面，這條本來我們已經照行政院院版通過了，但現在需要作文字修正。因為第十二條我們剛剛修過，把完成處遇部分抽出來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去訂定，所以在第十四條的「警察機關」就要改成執行之機關跟主管機關，在原来的版本所有的保護令全部由警察機關執行，現在因為將衛福部完成處遇部分拉出來……

主席：文字要修正，我們先看一下法條「保護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

管委員碧玲：就是第一項的「警察機關」，把「警察」拿掉，改成「及執行之機關」。

主席：那就不是按照你提案的文字囉？

管委員碧玲：對，就是在資料的左邊，第一項後面「執行之機關」，就是把原來「執行之警察機關」的「警察」拿掉。

主席：對啊！

管委員碧玲：在第三項的「警察機關」改成「保護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而執行的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主席：好，各位委員有拿到修正動議的資料嗎？都有拿到，那第十四條也是依照管碧玲委員、莊瑞雄委員、湯蕙禎委員及羅美玲委員的提案修正通過，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十四條修正通過。

再回來處理第二條范雲委員的問題，請先宣讀條文。

賈專門委員北松：第二條條文文字，按照民進黨黨團版本。第一項照民進黨黨團版本文字。第二項序文照民進黨黨團版本文字；第一款照民進黨黨團版本文字；第二款改列為第二款、第三款，文字修正為：「二、社政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配合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措施及宣導。三、衛政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提供精神病態相對人處遇資源等相關事宜。」；原列第三款改列為第四款，在「教育主管機關」冒號後，增列「各級學校」等四字，其餘文字照原民進黨黨團版本文字；民進黨黨團版本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三款，改列為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三款。增列第三項，文字為「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前述事項，應設置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主席：各位委員，對剛才的第二條有無意見？請管委員發言。

管委員碧玲：我要請教衛政部分，我們現在衛政對於所謂的處遇，只能夠侷限在跟精神衛生法對接的精神病態相對人嗎？我為什麼這樣詢問，因為有一些相對人其實不見得是精神病態，可能是一種輕度的心理症狀、心理情結或者是其他情況，但當你把它弄成只侷限在精神病態相對人處遇的部分，你們才處理的話，另一塊就不當作處遇的範圍嗎？

譚司長立中：如果將這塊開放就會變得完全沒有範圍，就會無止無盡，也不知道要從什麼角度去切入看這件事情，如果所有的相對人全部去做心理諮商或者心理治療又很奇怪，事實上為了其中

2%的個案相對人，假使我們全部把他們抓進來，其實在執行面上有它的困難性。

管委員碧玲：不是全部，譬如說憂鬱症是精神病態嗎？不是嘛！

譚司長立中：委員，其實可以把它……

管委員碧玲：主要是對這四個字我有意見，還有沒有其他的描述方式？

譚司長立中：寫精神疾病也可以啊！

管委員碧玲：寫精神或心理？

譚司長立中：心理的範圍太廣了。

管委員碧玲：你知道我的意思吧！

譚司長立中：其實每個人在遇到失戀時，都會有心理的挫折。

管委員碧玲：因為案件應該不多吧！你們認為案件會太多是不是？

譚司長立中：是。依據日本的調查裡面，就有 60%以上，都是跟這些特殊的情緒、心理有關，我們是不是都要進行治療？

管委員碧玲：如果我們不指名，我們認為有必須處理的那種對象，那種描述方式，而不直接去指明只針對精神症狀相對人。

譚司長立中：那就不知道要處理什麼了，那樣又不是太明確，我們會不知道如何標定對象，因為我們主要是接受法院轉介過來的個案，如果他們發現有問題的就會轉給我們，說這個看起來有病需要接受治療，或者經過鑑定發現有病要治療的。

管委員碧玲：那就改為「經鑑定有必要之」？

譚司長立中：可以。

管委員碧玲：就用那樣好不好？我認為將精神症狀標籤化，還是有疑慮，你們看看怎麼寫，好不好？

譚司長立中：是，謝謝委員指導。

管委員碧玲：「及經法院鑑定有必要之相對人處遇」等等，你們看文字怎麼寫，這樣好不好？

譚司長立中：好。

主席：那衛政這條……

管委員碧玲：不是，他寫一下就好了。

主席：現在寫一下？

管委員碧玲：對啊！現在寫一下。

賴委員香伶：這個寫法好像更凸顯只有這類人，如果照剛才管委員說的，經法院鑑定有必要之相對人處遇，也許是比較中性的，我也支持管委員的意見。

主席：好啊！請衛福部立即研擬。

譚司長立中：好，我們來擬。

主席：現在先處理附帶決議。因為有些案子撤案了，所以先請專委說明。

賈專門委員北松：報告各位委員，各位委員手上有附帶決議第 2 案至附帶決議第 12 案，是含括議事錄所列及今天新提出的附帶決議。

有關附帶決議目前處理情形：

附帶決議第 1 案：委員已經撤案。

附帶決議第 2 案：經行政機關與委員溝通後，將第三行「推動小組」修正為「推動諮詢小組」，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文字通過。

附帶決議第 3 案：行政機關已與委員溝通。

附帶決議第 4 案：經行政機關與委員溝通後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第 5 案：行政機關已與委員溝通。

附帶決議第 6 案：行政機關與委員溝通後，將「2.於本法通過二個月內」修正為「2.於本法通過三個月內」，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文字通過。

附帶決議第 7 案：行政機關與委員溝通。

附帶決議第 8 案：行政機關尚未與委員溝通。

附帶決議第 9 案：行政機關尚未與委員溝通。

附帶決議第 10 案：為管委員碧玲等四人所提附帶決議，行政機關已經跟委員報告，文字為「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本法各項工作，得按權責與實際需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

附帶決議第 11 案：為賴委員香伶等三人所提附帶決議，文字為「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其他統籌及督導防制跟蹤騷擾行為之相關事務』因中央主管及地方主管機關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事項龐雜，應可採公私部門合作之方法，以擴大可運用之資源及社會參與層面，俾利防制工作之推動，爰明定得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被害人下列協助：

- 一、人身安全保護。
- 二、必要之醫療協助。
- 三、通譯服務。
- 四、法律協助。
- 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 六、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 七、必要之經濟協助。
- 八、其他必要之協助。」

本案行政機關已與委員溝通報告。

附帶決議第 12 案：為湯委員蕙禎等三人所提附帶決議，文字為「主管機關權責應包含：負責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研究、規劃、訂定、解釋、推動、監督、執行被害人人身安全維護及緊急處理，訂定跨機關（構）合作規範等事宜。」本案也經行政機關與委員溝通報告。

以上宣讀完畢。

主席：通過的是哪幾案？

管委員碧玲：那些沒有溝通的……

主席：對啊，沒有溝通的案子……

賈專門委員北松：還沒溝通的就不知道有什麼意見。

主席：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還沒溝通的是第 8 案及第 9 案，是嗎？

管委員碧玲：第 8 案有沒有意見？

主席：附帶決議第 8 案跟內政部及警政署相關，次長這邊……

陳次長宗彥：是不是給同仁一些時間去消化一下。

主席：附帶決議第 9 案也是跟警政署相關的。

管委員碧玲：第 8 案因為法條保留了，就是到底算不算行政處分的問題。

主席：那個施行細則還要規範，所以真的還不明確，那麼附帶決議第 8 案就保留。

管委員碧玲：第 9 案呢？我的這個附帶決議是希望跟各黨溝通，我們就是先求有再求好，所以在制度上，我們先限縮在性與性別，所以我才會用五年後要針對跟騷之定義、行為樣態以及施行情形要去做研究，然後來檢討制度。

陳次長宗彥：這個附帶決議應該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因為現在跟騷法雖然還沒有制定完成，但是事實上警政署在二年前就開始擬定了跟騷的計畫在處理，所以這個計畫也可以持續去做，在立法通過之後，我們一樣也會去做研析跟研究，以作為未來修法的研議。

主席：好，附帶決議第 9 案可以先通過，管委員，這個案子沒有什麼問題，他們會持續去做統計研究。

管委員碧玲：對啦，他們覺得沒有問題就應該可以通過。

現在是第 11 案的文字啦，這個文字是從立法要旨摘下來，「俾利防制工作之推動，爰明定得……」這個沒有主詞，而且這裡就不是明定，附帶決議就不是明定了！應該修正為「爰建請」或「爰要求」，用「爰要求」也沒關係呀，要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但不是明定啦。

主席：改為「要求」好不好？賴委員，你的第 11 案……

管委員碧玲：修正為「爰要求主管機關……」

主席：修正為「爰要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員民間團體提供被害人下列協助」？

賴委員香伶：好。

主席：好，第 9 案改為「爰要求」後通過，也就是文字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及第 12 案剛剛都溝通過，也都過了，所以新增附帶決議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及第 12 案均通過。前面 8 案也都講過了，只有第 8 案保留而已，因為第 8 案涉及到施行細則的規範，所以第 8 案保留，第 1 案至第 7 案都通過了嘛！

管委員碧玲：第 12 案所指的應該是中央主管機關喔，應該是「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權責」吧？不然就要寫明是第幾條第幾款主管機關，地方政府的主管機關有負責什麼嗎？好啦，沒關係，主管機關就主管機關啦！但是可能要看是哪裡……

賈專門委員北松：是第二條第二項……

管委員碧玲：所以要修正為「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主管機關權責應包含……」。

主席：好，我們的附帶決議也處理完畢了。針對剛才管碧玲委員的再修正案，現在衛福部已經提出

文字修正，建議修正為「衛政主管機關就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提供經法院鑑定須精神處遇等相關事宜。」還是要跟精神方面有關？現在管委員的意思就是說不要去特別……

管委員碧玲：你還是要寫「精神」嗎？因為法院鑑定處遇就只有那一項，不是嗎？

譚司長立中：我本來想寫「精神鑑定」，但是……

管委員碧玲：就是經法院鑑定所須處遇這樣子嗎？對不對？經法院鑑定所須處遇相對人。

主席：經法院鑑定……

管委員碧玲：鑑定須完成處遇之相對人，這樣不行嗎？那你在立法說明或是你們內部的法規再去處理嘛，因為一旦須鑑定，大家就知道了嘛，對啊，不然還有什麼要鑑定的？

譚司長立中：鑑定有很多種鑑定，比如說法院這邊他們用的名稱。

管委員碧玲：那裏面有的就這個鑑定而已啊。

主席：是不是更明確一點會比較好？管委員，像精神鑑定，因為你說鑑定只有這個啊，就把它明確一點，讓法官比較好處理。

吳法官素勤：跟主席及委員報告，處遇計畫的項目有很多，一個是認知輔導教育，像剛剛講的他的觀念有問題那部分到底需不需要經過鑑定，可能會有一點問題，法院會去鑑定的可能就是涉及醫療部分、戒癮部分，這些可能就是涉及到比較專業的問題，如果不需要透過鑑定的部分，像剛剛講的親職教育、認知輔導教育那些，當然在跟騷法這個部分可能沒有所謂的親職教育這些問題。所以剛剛界定在精神的部分，我也覺得它會比較特定，它會需要涉及到精神的部分或者是，我不知道藥癮還有酒癮這部分是不是屬於精神層面的，如果有涉及到鑑定的部分，我覺得藥癮跟酒癮這部分也需要鑑定，它並不是限制在精神層面。

管委員碧玲：那用「特定相對人」呢？假設這樣可以嗎？就不要什麼鑑定了。特定也不行？

主席：經法院鑑定須精神處遇……

譚司長立中：跟主席報告，其實這邊的精神治療就是包括了藥、酒癮，這些都在裡面，原本寫「精神病態」可能就比較侷限在精神病上面，可是這邊把這個拿掉……

主席：「精神」就包含藥癮、酒癮這些？

譚司長立中：對，已經全部包括其他的。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所以「精神」兩個字就 OK 了，對，「精神」就包含……

賴委員香伶：那鑑定跟認定、裁定有沒有不一樣的強制性？

管委員碧玲：有，有不一樣。

主席：一定啊！鑑定……

賴委員香伶：所以裁定跟鑑定……

主席：不一樣，裁定是法院的一個處分行為了，它這個只是一個送鑑定而已。

林法官俊廷：跟賴委員報告一下，裁定是指法院那個裁判的性質，跟判決相對立的就是裁定，它是非訟程序，不管它是根據什麼法律，它做的只要是裁定就是指法院的那個裁定，那認定是指法院根據某個事實認定什麼東西，那個是……

賴委員香伶：認定一個事實？

林法官俊廷：對，它不是像裁定有特定效力，它是一個描述性的用詞而已，指法院的判斷、認定。

鑑定在刑事訴訟法和民事訴訟法，它是一個證據調查的方式就是專業鑑定，所以鑑定都要由專業機關或專業鑑定人來鑑定。

主席：那是一個證據方法啦。

賴委員香伶：這個相對人的鑑定是精神科醫師或者專業者來鑑定完，才由法院認定說鑑定完畢，對不對？才會有相對的處遇計畫嘛，所以剛剛講的跨部門的衛福單位的責任就是在鑑定的程序啟動還是在？法院的鑑定誰來做呢？

譚司長立中：在後面的處遇資源。

賴委員香伶：用處遇的資源？

譚司長立中：對對對。

賴委員香伶：那鑑定它必須要對……

主席：鑑定是由法院囑託醫院來做。

賴委員香伶：醫院來做，OK。不是法官嘛？是法院來做。

管委員碧玲：那如果「法院囑託之特定相對人」呢？

譚司長立中：這個我也聽不懂。

管委員碧玲：「法院囑託須完成處遇計畫之特定相對人」，就是完成處遇計畫裡面的特定人，所以這樣就很限縮啦，就沒有你們講的……

譚司長立中：可是看上面會不知道是在講什麼東西，就是不知道對，因為這邊是很……

主席：它只要對精神狀態方面，包含毒癮、酒癮……

管委員碧玲：我們就要避開啦，我們就是想避開啦。現在是說假設我們法律這樣定，是不是也可以執行？還是說在立法說明怎麼講？他們會覺得這樣看不懂是什麼啦？

主席：這樣很難，這樣很模糊。

管委員碧玲：不然就先暫時用他們建議的，暫時用「鑑定之精神處遇」……

主席：暫時用他們的啦，以後有意見我們再來，對啦，是精神處遇啦，不是病態啦，就是精神處遇，不是精神病啦。

管委員碧玲：我今天精神不太好，給我處遇一下。

主席：湯委員講一下，大家集思廣益一下。

湯委員蕙禎：「加害人處遇」這是專業的名詞，我想可不可以套在這個條文上？

主席：經法院鑑定須加害人處遇等相關事宜？加害人喔？

湯委員蕙禎：對，經過這個加害人處遇的。

吳法官素勤：它最後的結論不見得是保護令的內容之一，必須是法院下了要做什麼樣的處遇計畫，它才是整個保護令的……

主席：那就先這樣，暫時就照衛福部的意思，就「精神處遇等相關事宜」啦，OK？好，我們就做這個修正。

第二條最末衛生主管機關部分的文字修正為「衛政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

商及提供經法院鑑定須精神處遇等相關事宜。」就這樣修正通過。

我們今天協商就通過兩個條文，這兩個條文我們再確定一下，好不好？

林法官俊廷：主席，不好意思，我現在是要確認他們衛生主管機關其實應該是要去執行我們如果保護令有命相對人要完成處遇計畫，那可是這個跟鑑定沒有，因為它那個是裁定後的後階段，如果你把鑑定放進去，這個會變成衛生主管機關要在前面處理，這可能跟那個有點不太一樣。

主席：原來的條文，這個衛政主管機關……

林法官俊廷：後面可能比較適當的文字應該是「及依法院命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等相關事宜」，因為它就變成是一個裁定的執行，而裁定執行就是衛福機關要去負責的。

管委員碧玲：我們原本就是比較希望這樣啊！

賴委員香伶：法院命他完成處遇計畫。

管委員碧玲：對啊！我們本來就希望這樣啊！

主席：原來的版本就是跟現在法官講的比較像，對啊！

管委員碧玲：就是法院命完成處遇計畫之相對人啊！

吳法官素勤：我想應該是說，需要衛政處理的部分，不是全部的處遇計畫內容，而是涉及到需要治療的部分，是不是？需要治療的一個處遇計畫內容才需要衛政這邊來……

主席：諮商這些都不用。

吳法官素勤：就是治療性……

主席：所以衛政機關要很明確的跟我們講……

管委員碧玲：就是規定：「法院命完成處遇計畫之需治療相對人。」

主席：這樣好不好？請你們再修正一下文字，趕快提供給我們。

管委員碧玲：這樣好不好？規定「法院命完成處遇計畫之需治療相對人」，就是命完成處遇計畫裡面那些需要治療的相對人。

主席：需治療之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需治療之相對人，這個 OK 啦！就是執行面由你們來做，這樣可以嗎？

賴委員香伶：剛剛有說要劃分衛政、社政，那社政的文字在哪裡？

主席：我們會再重新念一遍。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是規定衛政主管機關的職掌，我們就文字修正如下：「衛政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經法院命須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之相對人等相關事宜。」

吳法官素勤：對。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賈專門委員北松：跟蹤騷擾防治法經協商結論如下：

跟蹤騷擾防治法名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第一項照民進黨黨團版本通過；第二項序文照民進黨黨團版本通過；第一款照民進黨黨團版本通過；第二款分列為第二、三兩款，文字如下：「二、社政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

人保護扶助工作配合推動跟蹤騷擾防治措施及宣導。」及「三、衛政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提供經法院命須完成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等相關事宜。」第三款教育主管機關冒號後增列「各級學校」四字，其餘文字照民進黨黨團版本文字；民進黨黨團版本原列第四、五、六款分別改列為五、六、七款；增列第三項文字為：「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前述事項應設置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行政院提案第三條、國民黨團版本第三條、民眾黨團版本第三條均保留。

行政院提案第四條、國民黨團版本第四條、民眾黨團版本第四條均保留。

時代力量黨團版本增列第五條保留。

行政院提案第五條、國民黨團版本第五條、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第六條均保留。

行政院提案第六條及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第七條保留。

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時代力量黨團版本增列第十四條保留。

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修正後文字如下：「第十二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跟蹤騷擾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保護令：

一、禁止相對人為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並得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

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

三、命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

四、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

前項第三款之相對人處遇計畫，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心理輔導教育或治療課程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其他處遇計畫之鑑定；其裁定應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

相對人處遇計畫相關規範，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保護令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住所、居所及其他聯絡資訊。」

謚司長立中：對不起，我們衛福部這邊對第十二條有意見，第十二條第二項「前項第三款之相對人處遇計畫」的後面寫了「認知教育、心理輔導教育或治療課程」，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沒有人能做得這些，這些都是犯罪的人，我們要統統對他們做這些認知、輔導教育嗎？

管委員碧玲：這跟家暴法一樣啦！

謚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跟蹤騷擾跟家暴是不一樣的事情，家暴是因為有一個家庭關係，我們希望能夠恢復或能夠保護，可是現在我們是為了阻卻這些人去做這個事情，所以不是對他們每個人都要做認知、心理輔導這些，我們如果有資源，倒是真的應該要先好好治療那些受害人。

管委員碧玲：如果規定「得」呢？

謚司長立中：規定「得」就變成都不必做了！

主席：所以這個都保留給法官做……

吳法官素勤：委員，我想瞭解一下，因為那個條文的內容跟家暴法的一個處遇計畫的內容規定是一樣的，那現在就是說那個範圍是不是要那麼大，因為治療性的處遇計畫是不是不包含認知教育跟心理輔導教育那個處遇計畫？家暴法是這個部分都是由衛政機關在做嗎？那現在限縮到只是治療性的，可是還有其他的部分啊！

譚司長立中：如果有成立心理部就可以啦！

管委員碧玲：這應該要修法，可是你們多年來都不修。

譚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真的沒那麼多資源，我們對那一塊都還搞不定。

管委員碧玲：你們要去做才有資源啊！

譚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我們如果立了這樣的法，就會變成全世界第一個，我們要把這麼多的資源投在這些人身上嗎？其實每個犯罪的人都有心理上的問題，如果我們對他們都要做認知、心理輔導教育，去做這些不是很奇怪嗎？本來是想當然爾好像都對，我們都應該輔導他們，都應該要好好教育一下這些壞人，可是在現實上是有一點困難的，而且由衛生單位請心理醫生來做這個事情，那誰來顧他們的安全？

王委員婉諭：其實這就是我剛剛提到的，就是說這個得逕命這件事情是不需要專業一起來協力的，因為就是剛剛提到的，如果牽涉到心理輔導相關，其實真的是非常大的範圍，我剛剛就有提到這個部分，但是那時候司長說可以做，所以我也不知道要怎麼幫你們，因為這就是得逕命的部分，就變成這其實是一個專業領域，然後讓法院自己來「得」，到底能不能做到，剛才其實法院和衛福部都說沒問題，但實際上真的是太廣寬了。

管委員碧玲：可是我們也有作附帶決議了。

譚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這是真的做不到，因為做得到的會做，可是做不到的……

王委員婉諭：因為我覺得你相對應到家暴防治法，看到這個教育輔導或是親職教育，相對真的是比較限縮，如果我們談到心理輔導，其實就好像是心理衛生的部分，那個範圍真的非常非常的大，所以我剛剛才提出質疑，就是在落實層面到底要怎麼落實的部分。

賴委員香伶：所以王委員也認為不要加？

王委員婉諭：我剛剛其實是提出疑慮，在心理輔導的部分，因為感覺上是沒有辦法落實，完全沒有辦法執行。

林法官俊廷：跟委員報告，因為剛才是說……

主席：這一項就不要了。

林法官俊廷：我們主要是尊重衛福部的意見，可以規定到後面。

主席：我們就把第二項刪除。

管委員碧玲：好。

主席：那第三項、第四項也一樣嗎？

管委員碧玲：都一樣。

主席：那我們就第十二條再做修正，要再寫修正動議嗎？

管委員碧玲：不用，就依本席的版本修正通過就好了，第二項不處理。

主席：應該是第二項刪除，就是管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的第二項不處理，那第十二條就這樣決定。

請繼續宣讀。

賈專門委員北松：行政院提案第十三條、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第十三條均予保留。

第十四條照管委員的修正動議，文字如下：「第十四條 法院應於核發保護令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被害人、聲請人、相對人、裁定內容所指定之人及執行之機關。

有關保護令之送達、期日、期間及證據，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保護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執行之方法、應遵行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主席：我們對第十六條酌做文字修正，修正後文字如下：「第十六條 被害人、聲請人或相對人對於執行保護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之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之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核發保護令之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原來行政院版本第二項是規定：「前項聲明異議，執行之警察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後面的文字都一樣，就是把「執行之警察機關」修正為「執行之機關」，就是做這樣的修正，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就是將第一項後段「向執行之警察機關聲明異議」之「警察機關」修正為「機關」，是向執行之機關聲明異議，不限於警察機關，做這樣的文字修正，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沒有。

主席：好。

請繼續宣讀。

賈專門委員北松：第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修正後文字如下：「第十八條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檢察官偵查第一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

主席：針對第十九條，本席和賴香伶委員、管碧玲委員、湯蕙禎委員建議修正。依行政院版本第十九條規定：「違反法院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為之保護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因為我們剛剛就第十二條有修正了，所以就本條修正為：「違反法院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之保護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就是不包括第十二條第四款的行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度不變，還有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也不變。第十二條第四款是規定「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本來有規定如果違反的話也要處罰，我們就這部分予以修正，因為這是一個很不確定的概念，所以我們只有針對違反第一至三款的保護令才會做刑罰的制裁。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那本條就修正通過。

請繼續宣讀。

賈專門委員北松：第二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依行政院提案版本的文字增列但書，文字為：「但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完畢。

主席：謝謝，報告委員會，我們今天的協商就到此結束，謝謝各位委員的參與。那我們保留的條文就送院會，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7 時 2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及處理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行政院主管有關主計總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6案；二、審查「稅捐稽徵法」9案；三、審查「土地稅法」6案；四、審查「房屋稅條例」2案；五、繼續審查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168）	
發 言 者	郭國文（主席）、賴士葆、曾銘宗、李貴敏、吳秉叡、鍾佳濱、林德福、張其祿、邱顯智、蔡易餘、高嘉瑜、林楚茵、沈發惠、江永昌、陳椒華、楊瓊瓔、羅明才、費鴻泰、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余 天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我國技職教育推動產學合一現況及減少學用落差成效與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處理或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35案
(頁次：169－258)

發 言 者	林奕華（主席）、萬美玲、李德維、高虹安、張廖萬堅、周春米、黃國書、陳秀寶、王婉諭、鄭正鈴、林宜瑾、賴品妤、吳思瑤、范 雲、高金素梅、鄭天財 Sra Kacaw、陳椒華、伍麗華 Saidhai Tah ovecahe、呂玉玲、洪孟楷、孔文吉、鍾佳濱、李貴敏

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9案：(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林奕華等19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傅崐其等16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吳思瑤等29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19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陳瑩等18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16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蔡適應等18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審查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審查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4案：(一)審查委員林奕華等23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林奕華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李德維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7案：(一)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李昆澤等21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林俊憲等23人擬具「國民教育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六)審查委員許智傑等20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59－360)

發 言 者

林奕華(主席)、洪孟楷、黃國書、張廖萬堅、萬美玲、范雲、陳秀寶、周春米、王婉諭、吳思瑤、賴品妤、高金素梅、高虹安、鄭正鈴、楊瓊瓔、林宜瑾、李德維、吳玉琴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文化部部長李永得、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長丁曉菁列席就「國內漫畫基地暨 CCC 數位平台營運管理檢討與未來我國漫畫產業扶植與推廣計畫」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61－418)

發 言 者	林奕華（主席）、萬美玲、張廖萬堅、黃國書、王婉諭、賴品妤、陳秀寶、楊瓊瓔、周春米、高虹安、林宜瑾、吳思瑤、鄭正鈴、范 雲、蘇治芬、洪孟楷、李德維、張其祿、陳椒華、林楚茵、陳柏惟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協商行政院函請本院同意延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110年12月31日，請查照案
(頁次：419－420)

發 言 者	陳 瑩（主席）、邱臣遠、莊競程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併案協商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20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18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9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18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19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第三十八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之一草案」、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7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13案；二、併案協商(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萬美玲等20人擬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21－422)

發 言 者	葉毓蘭（主席）、黃世杰、林宜瑾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併案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委員費鴻泰等25人、委員林奕華等16人分別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25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20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21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9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17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費鴻泰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19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22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第三十八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之一草案」、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18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18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共計20案）

（頁次：4 2 3－4 2 6）

發 言 者	葉毓蘭（主席）、林宜瑾、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奕華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為洲等23人、委員鄭麗文等20人、委員洪孟楷等20人、民眾黨黨團、委員賴品妤等16人、委員范雲等16人、委員魯明哲等19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吳思瑤等17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委員林楚茵等17人、委員莊競程等24人、委員林昶佐等16人、委員周春米等18人分別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江永昌等19人、委員陳亭妃等18人、委員張宏陸等18人分別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葉毓蘭等21人、委員楊瓊瓊等23人、委員林思銘等16人分別擬具「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蘇巧慧等20人擬具「跟蹤騷擾犯罪防制法草案」及委員沈發惠等16人擬具「跟蹤騷擾防治法草案」案；二、委員吳琪銘等16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王美惠等17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21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三、委員蔣萬安等18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頁次：427－460)

發 言 者	林思銘（主席）、莊瑞雄、賴香伶、羅美玲、王婉諭、管碧玲、范 雲、何志偉、湯蕙禎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91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